



中日青年学人的上海史研究

# 透视老上海



熊月之 高纲博文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继《租界里的上海》之后，本社推出的又一本深入探讨近代上海社会、文化和日常生活的学术专集。难能可贵的是，作者均为中日两国在上海史研究方面崭露头角的青年学人。他们以新视角、新方法解剖老上海，与通常的看法多有不同，将给读者带来可以想见的新收获。

ISBN 7-80681-499-X



9 787806 814994 >

ISBN7-80681-499-X/K · 115

定价：35.00元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图书馆



207866790

K295.1

X650



熊月之 高纲博文 主编



老上海

透視

中日青年学人的上海史研究

786679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透视老上海 / 熊月之, 高纲博文主编.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4

ISBN 7 - 80681 - 499 - X

I . 透... II . ①熊... ②高... III . 上海市—地方史  
—研究 IV . K29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3463 号

## 透视老上海

主 编 熊月之 高纲博文

责任编辑 载 之

封面设计 王培琴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020)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021 - 63875741

<http://www.sassp.com> E-mail:sassp@online.sh.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社会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1.5

插 页 2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681 - 499 - X/K · 115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熊月之

## 序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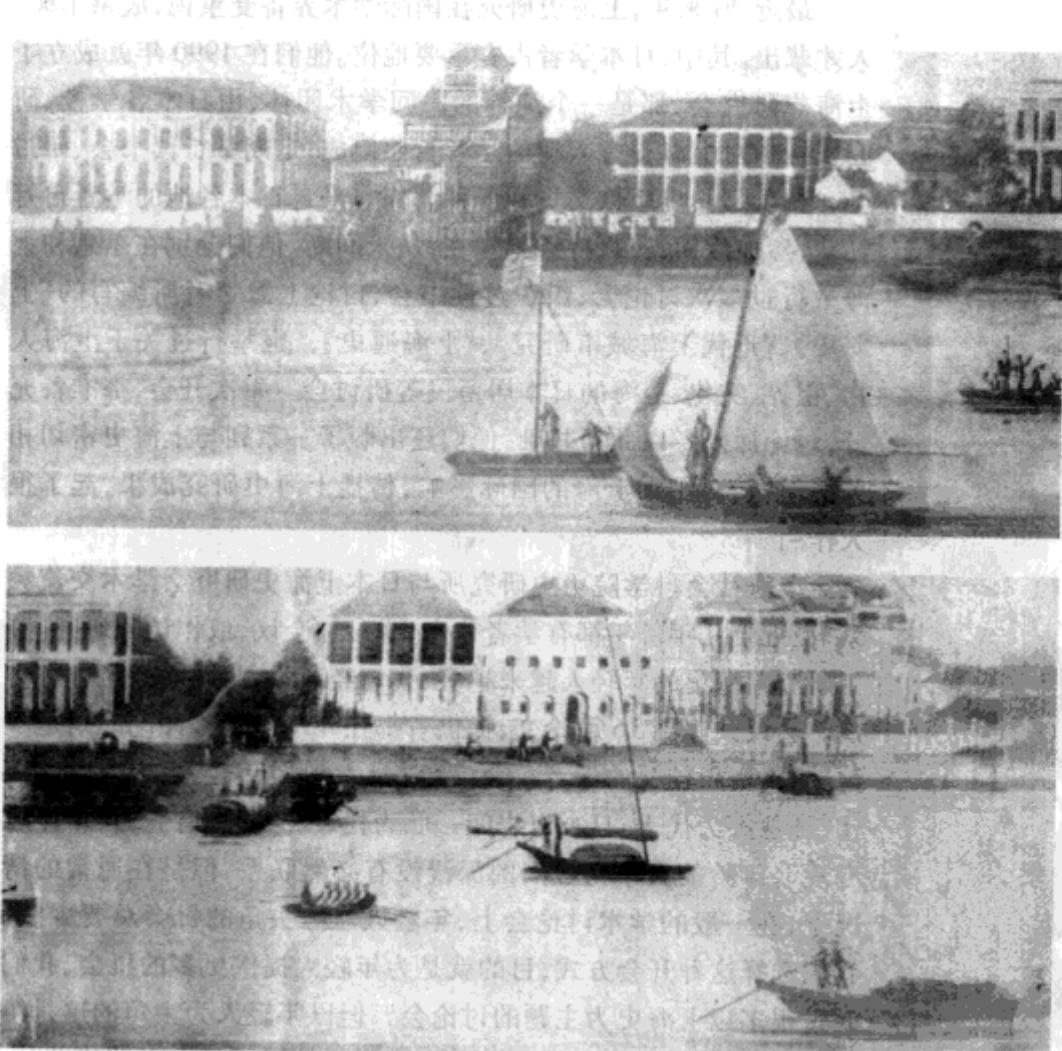
最近 20 来年，上海史研究在国际学术界备受重视，成果丰硕，人才辈出。其中，日本学者占有重要地位。他们在 1990 年就成立了上海史研究会，那是一个纯粹的民间学术团体，由日本各学校、研究机构中对上海史有兴趣的学者自愿组成，定期举行读书会、研讨会，组织课题，出版论文集和各种著作。来自日本各地的学者自筹经费，参加活动，一直持续到现在，从未间断。他们分别在东京和上海举行过多次讨论会，组织过读书会，讨论上海学者所编写的《上海史》、《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通史》，也举行过关于上海人物、租界、文化、上海的日本居留民等研讨会。每次开会，都准备充分，讨论深入。以此为基础，他们还出版了一系列与上海史密切相关的书籍，对扩大上海的国际影响，传播上海史研究成果，起了很大作用。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与日本上海史研究会学术交流频繁，最近十几年每年都有学者往来，或参加会议，或作访问研究。鉴于研究上海史的年轻人越来越多，我们经商量，共同主办了这次会议。会议共收到 16 篇论文，提供者都在 40 岁以下，评论人则是岁数较长、资历较深的学者。会议经办人也都是年轻人，中方以廖大伟、甘慧杰为代表，日方以岩间一弘为代表。“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年龄的大小与学问的深浅没有必然联系，但是在通常的情况下，在一般的学术讨论会上，年轻人崭露头角的机会总要少些。我们选择这种开会方式，目的就是为年轻人提供更多的机会。我们开过很多以上海史为主题的讨论会，但以年轻人为主角的这是第一次。会议开得朝气蓬勃，非常成功，详细情况可见本书综述部分。



日本上海史研究会中心人物有高纲博文、小浜正子、菊池敏夫、孙安石等，灵魂则是会长古厩忠夫先生。古厩先生为这次会议倾注了大量心血。会议原定由我和古厩先生共同主持，先生因病未能到会，所有到会者均深为怅憾，都衷心地祝愿他早日康复。令人万分哀痛的是，古厩在 2002 年初永远地离开了我们。值此论文集出版之际，谨向古厩忠夫先生表示深深的悼念。

二〇〇四年三月六日



1843 年时的上海外滩(局部)

[日]高纲博文

## 序二

2002年9月4日至6日,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与日本上海史研究会共同举办了“上海史青年学者国际研讨会”。会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国际学术交流来培养年轻的上海史研究者。在上海近郊的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有约40人参加会议,其中16名青年学者发表了报告,经过2天的报告及活泼的讨论,会议达到了比预期更好的目的。这次研讨会的成功,是为此进行了许多准备工作的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诸位努力的结果。为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是向全面负责会议并无微不至地予以关照的熊月之所长和会议事务局的担当者廖大伟先生表示敬意!

这次会议的主要题目是“近代上海的社会和文化”,从发表的报告来看,已涉及上海的交通、慈善事业、出版、风俗、建筑、各种团体等广泛的研究题目。许多青年报告者积极利用档案史料,热情地进行研究发表,从与以往的政治史、经济史不同的视点出发,对未曾发掘过的对象进行历史的分析,这些报告令人惊喜地感觉到新的上海史研究的胎动。

本次的“上海史青年学者国际研讨会”发端于2001年夏天,日本上海史研究会会长古厩忠夫先生和我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熊月之先生提出共同召开的请求。日本上海史研究会是出于培养年轻的上海史研究者及促进与中国上海史研究的青年学者的学术交流的目的,强烈希望在上海召开国际学术研讨会。熊月之所长立即答应了我们的请求,并同意历史研究所给予全面的协助。因此,这次日本方面的参加者很多,包括4名报告者在内,总数超过了20人。



在此，我简单地介绍一下与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共同举办这次研讨会的日本上海史研究会在日本进行上海史研究的现状。日本上海史研究会是日本的民间研究团体，以不同大学的研究上海史的教师和研究生为中心，对上海史有兴趣的一般民众也可参加。研究会自1990年创立以来，由于有上海的中国研究者参加，在更好地把握上海这个巨大都市所具有的多重侧面性方面积极地进行了共同研究，并发表了以下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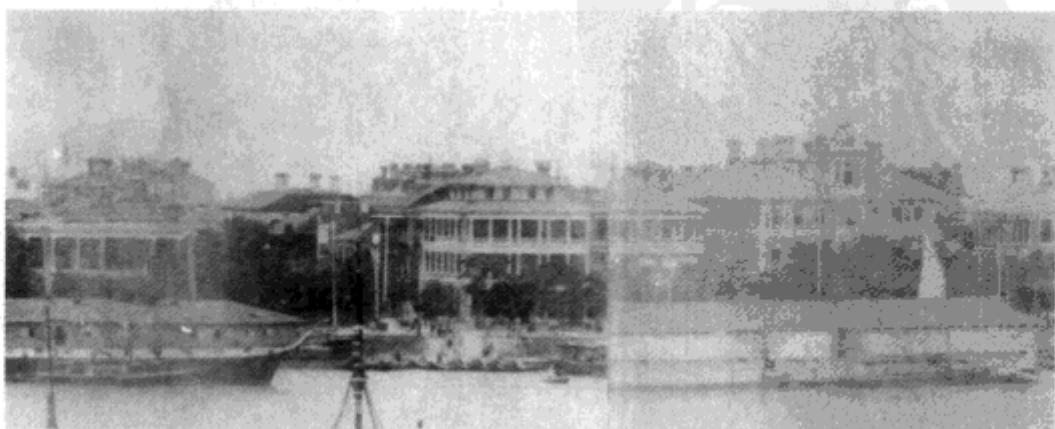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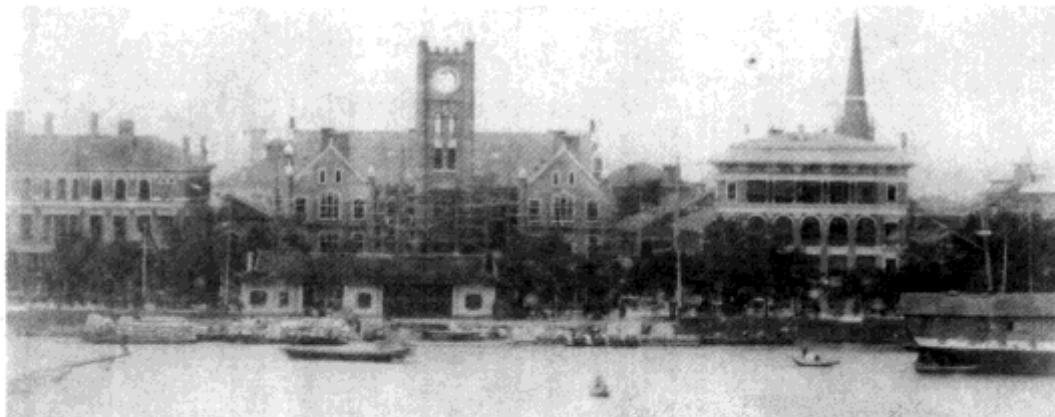
- 《日本学者论上海史》，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
- 《上海史——巨大都市的形成与人们的营生》，日本东方书店，1995年
- 《上海人物志》，日本东方书店，1997年
- 《上海——多层次的网络组织》，日本汲古书院，2000年
- 《日本侨民在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
- 《上海：形形色色的职业》，日本勉诚出版社，2002年

现在，日本的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从以往的政治史、经济史、社会史的方法，更进一步地从社会学和文化人类学等相关领域的议论入手，向综合的研究发展。新的上海史研究，无论如何都是都市的历史，为解明其制度和结构，都市行政及左右地域的统治层、都市社会多样的网络以及它们与国家权力的关系都成为主要的研究题目。此外，在日本，上海是历史学以外的领域最集中的注目点，其代表是建筑学、电影论和中国文学。上海的西洋建筑和电影，无论哪一方面都是1920~1930年代“摩登上海”的象征，作为“中国内的西洋”的上海形象的不可缺少的内容，在日本，以“上海事物”为题的一般书籍传布着那样的上海印象。

我们日本上海史研究会设立的动机有两个：一是中国的上海史研究日益活跃，我们为了与担负其任的中国研究机构和中国研究者进行学术交流，有必要作为日本方面的托盘。一是以学术研究来论上海，对在日本环绕因上海流行而出版的所谓以“上海事物”为题的一般书籍所描写的上海印象的差距，即使很少，也是需要弥补的。日本上海史研究会为响应后者的课题，以专门研究为基础，出版了几本以广大的一般读者为对象的有关上海史的书。其中代表性的一本是在日本尝试以上海通史形式写的《上海史——巨大都市的形成与人们的营生》。此书吸收了近年的内外研究成果，着眼于上海都市社会和“上海人”的形成。此外，开埠

以后形成的近代上海不仅是“中国内的西洋”，而且是通过中国社会与西洋文明的对立、争夺、融合，形成既不是“传统中国”也不是西洋的独自的上海都市文化的发展过程，古厩忠夫先生称其为“克里奥尔人的上海”。今后对日本上海史研究会来说，我们被上海这个魅力洋溢的都市所诱惑，其活动不会停止吧！我们研究会旺盛的活动，或许是上海无论今昔都散发着多样能量的反映。

本次“上海史青年学者国际研讨会”的召开及其作为成果的论文集的刊行，是日中两国上海史研究进一步发展的大契机，更期待着它能促进国际上海史研究迈向新的台阶。



1893年时的上海外滩(局部)

# 目 录

- 序一 熊月之(1)  
序二 [日]高纲博文(3)

## 社会解析

- |                            |               |
|----------------------------|---------------|
| 论上海成长发展中的“江南因素”            | 马学强(3)        |
| 社会与国家关系视野中的预备立宪公会          | 方 平(21)       |
| 北洋政府时期上海的慈善组织与慈善事业         | 陶水木(42)       |
| 城市化中的上海闽商                  |               |
| ——整体的衰弱与泉漳会馆的活力            | 高红霞(71)       |
| 近代上海钱庄信用特点探析(1843~1936)    | 张秀莉(85)       |
| 近代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述略             |               |
| ——以结构与功能为中心                | 赵兰亮(101)      |
| 近代上海人力车行业的结构               |               |
| ——以 20 世纪 20~30 年代公共租界为例   | [日]佐佐木清美(139) |
| 华界陆上公交的发展与城市现代化(1927~1937) | 廖大伟(155)      |
| 从“舞潮案”看战后上海市社会局的处境和职能      | 马 军(165)      |

## 文化视点

- |                       |              |
|-----------------------|--------------|
| 文化市场与上海出版业(1912~1921) | 周 武(187)     |
| 上海都市大众文化与民族形式         | [日]铃木将久(210) |
| 学术与工商的聚合和疏离           |              |
| ——中国数学会在上海            | 张 剑(225)     |



生活场景

近代上海服饰变迁及其动因分析

石 磬(249)

上海里弄住宅的社会生产

——城市菁英及中产阶级之城郊宅地的形成 郭奇正(267)

1940年前后上海职员阶层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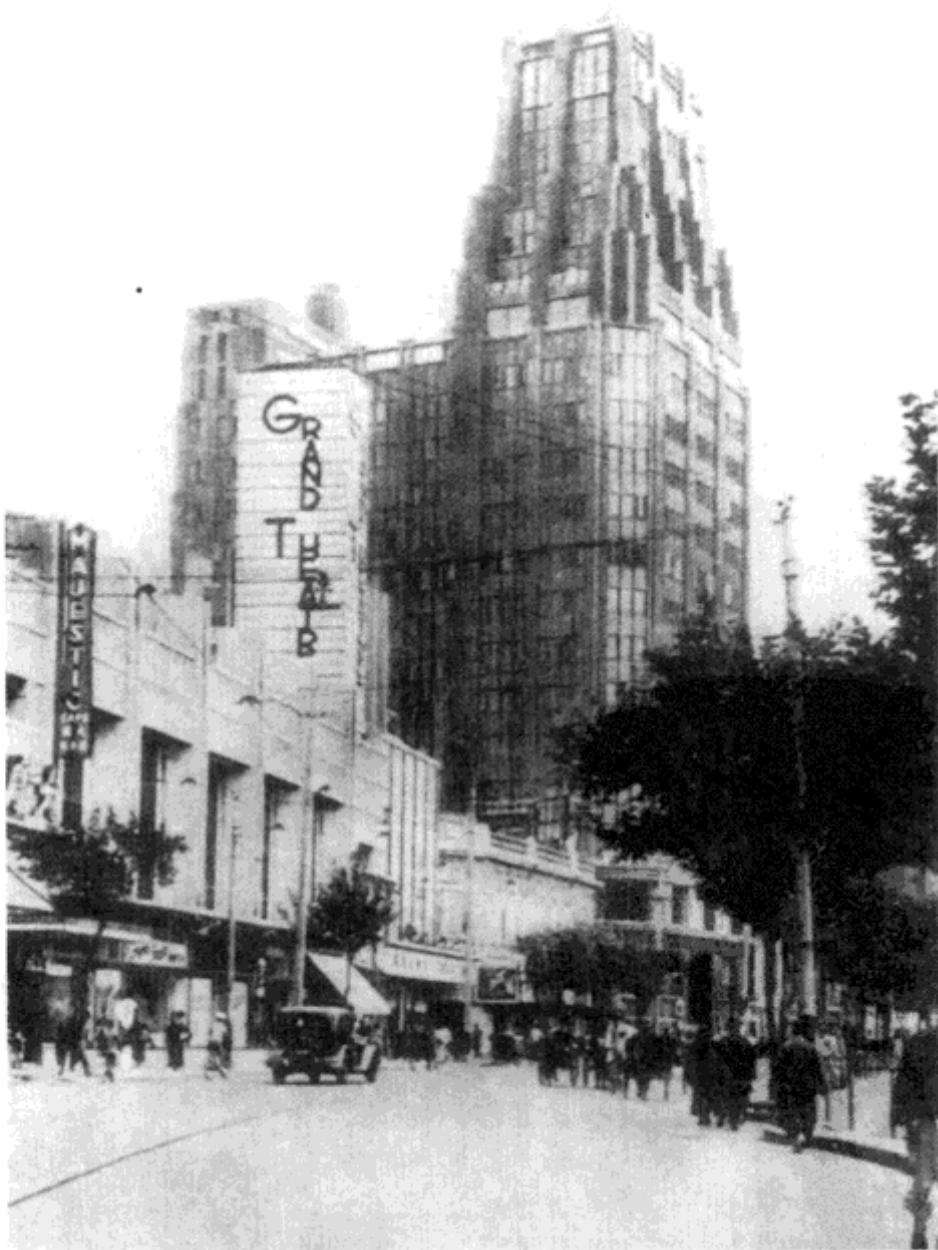
——近代中国都市的新中间层初探 [日]岩间一弘(292)

中日两国的 YWCA 及其相互交流

——城市中层妇女的社会活动与基督教 [日]石川照子(308)

上海史青年学者国际研讨会综述 廖大伟 甘慧杰 葛涛(321)

# 社会解析



建于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上海国际饭店和大光明电影院，长期以来一直是近代上海发达繁荣的标志



马学强

# 论上海成长发展中的 “江南因素”

1842 年中英《南京条约》签订，上海被列为通商口岸，准允英人在这里贸易居留。1843 年，一位曾经当过陆军上尉的英国人叫巴富尔(George Balfour)来到上海，在县城内租赁了一处房屋，设立领事馆。作为首任英国驻沪领事，他宣布上海于 1843 年 11 月 17 日开埠。

开埠前的上海，为江南松江府属县，以盛产豆、麦、棉花而闻名，所产的棉布在江南区域经济中占有一定位置。另一个影响是在海运上，至清乾隆、嘉庆年间已享有“江海通津，东南都会”之声誉。据较乐观的估计，1843 年左右，上海县城人口 20 余万，在全国排名第十二位。同期，运河沿岸的苏州、杭州分别排名第二、五位<sup>①</sup>。在经济发达的江南地区，上海还不能算是中心城市，不过是其中的一个“壮县”。

开埠以后的上海快速成长起来，在中国城市中的地位也迅速攀升：开埠后 10 年左右，取代广州而成为中国最大的对外贸易口岸，其进出口货值占全国进出口货总值的 50% 以上；开埠后 30 年左右，形成内河、长江、沿海和远洋四大航运系统，成为全国的航运中心；1890 年代后期，成为中国外资企业最集中的城市；1900 年，上海城市人口突破 100 万，成为中国人口规模最大的都会；20 世纪 30 年代，上海成为全国货币发行的枢纽，外汇和金银交易的总汇，当时中国所谓“四行两局”的总部全部集中在上海。从世界都市来看，上海是远东著名的金融中心，国际化程度很高的大城市，在港口与人口规模上，1922 年上海港已位列世界六大港口之一；



1934 年上海人口数量在世界大城市中排名第六,达到 335 万。<sup>②</sup>

随着上海地位的上升,有关上海成长发展的动力或因素问题的讨论也随之而起。翻翻近代中外发行的各种报纸,这种讨论随处可见。集中的讨论就有几次,如 1893 年公共租界举行“上海开埠五十周年纪念”,其间有不少外国传教士、官员、商人发表言论,对西方人对上海所起的作用进行评论,其中英国传教士慕维廉(William Muirhead)的看法具有一定代表性。他说,“上海是我们高度文明和基督教对整个中国产生影响的中心”,这里“按照我们的司法和市政当局的要求,法律和秩序……极为美好地保持着”<sup>③</sup>。很明显,照他们看来,是“外国人的统治”创造了上海。当然,很多华人并不这样认为。1930 年代初,在中国政府强烈要求收回租界、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不得不邀请南非联邦最高法院费唐法官前来调查的背景下,上海的外国侨民与华商各界又就上海城市成长的主要因素发生争论。概括起来,有几种观点:(1)“租界的政治地位”——外国人的政治控制而产生的安全保障——这是上海城市发展的唯一重要因素,很多外国人持这样的看法,尤其是当他们即将丧失而又不甘心丧失在上海的特权时;(2)上海所处的“优越的地理位置”造就了这座大城市;(3)一种比较折衷的观点,即承认外国租界在早期政治上的安全保障,对促进资金和商业在上海的集中有其重要性,但“治外法权”一旦废除,上海因地理上的有利条件和重要性,依然会保持作为金融中心的地位并得到足够的贸易资金供给。<sup>④</sup>

在近代上海成长的历程中,“外国的力量”无疑起着主导作用,但上海在短时期内崛起并形成如此庞大的规模,则与周边地区所拥有的深厚资源有关。换言之,上海的成长是借助、利用或调集了全国而主要是江南的各种资源(包括资金、人力、市场乃至人文资源)。这些资源在以往的社会环境中,则是构筑“农业文明的基础”,至近代被组合到上海后,才发生了变化。

对于长期处于封闭状态下的中国,近代上海被赋予了许多象征意义。开埠后的上海作为向西方学习的“窗口”,在近代起到了它的作用;“东方的巴黎”、“西方的纽约”,上海成了中国乃至东亚地区“西化”、“国际化”的都市代表。面对一个特色如此彰显的城市,它与“本土”有机相连的部分自然会被有意无意地掩藏起来。本文即以上海成长与传统江南之关系为题,探讨一些问题。我们认为,近代上海不是一块“飞地”,它的发展与周边地区的经济资源、人文环境密不可分,这就是本文着重分析的“江南因素”。

## 一、从苏杭到上海：江南区域中心的转移

江南，泛指长江以南，但由于行政建置的变化及习惯等因素，历史上各个时期有不同的含义<sup>⑤</sup>。我们这里所说的“江南”，以明清时期的杭州、嘉兴、湖州、宁波、绍兴、苏州、松江、常州、镇江、江宁（明称应天府）“十府”为核心区域，相当于今上海市、江苏南部及浙江东部、北部一带。

先从几个数据来看明清时期江南在全国的地位。以承担税粮而言，在全国范围内，“大抵苏最重，松、嘉、湖次之，常、杭又次之”。<sup>⑥</sup>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全国夏税秋粮以万石计，总共2944万，其中苏州府281万，松江府122万，常州府65万，镇江府32万，应天府33万，加上浙江布政使司（以杭嘉湖宁绍五府为主）275万，计808万石，江南“十府”合计约占全国的四分之一以上<sup>⑦</sup>。这一比重此后有增无减。到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江南十府（含太仓州）额征田赋为285万石，约占全国的31.8%（全国总计897万石）；在征收地丁正杂银方面，江南十府（含太仓州）数额为427万9790两，占全国的14.17%（全国总计3021万两）。而江南十府（含太仓州）之田地共计5659万9410亩，仅占全国田地总数的7.58%。<sup>⑧</sup>

同时，江南也是全国重要的棉花、棉纺织业基地和主要的产丝区。在区域经济中，松江与北部苏州、太仓、镇江沿江沿海地带，以及南部嘉兴、杭州、宁波、绍兴沿钱塘江两岸联成一片，形成了种植与加工结合的棉纺织生产基地。它和西部环太湖一带植桑缫丝织绸为特色的丝织专业区遥相呼应，在传统中国经济中扮演着最活跃的角色。以“松江布”为例，据有关学者估算，明代后期仅松江地区的棉布年产量大致为3000万匹，清前期则可能达到5600万匹<sup>⑨</sup>。清人钦善的一篇《松问》，为我们形象地描绘了当时大批商人风餐露宿，披星戴月，奔赴于长江南北、长城内外贩运松江棉布的忙碌情景。此外，早在乾隆初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商人们也开始经销中国布，在贸易中他们发现广州货穿洗后容易褪色，而江南地区所产的棉布（他们称之为“南京布”）则不易褪色，所以，到18世纪80年代，该公司便经常贩运苏松地区所织的紫花布到英国本土，初时数量约2万匹，以后逐年增多，到1800年后扩大到20万匹。除欧洲市场外，美国及南美，“亦莫不有中国土布的销路”，特别是那时棉工业尚未发达的美国更是成为中国土布的重要主顾。有数据表明，乾隆六十年至嘉庆十二年（1795~1807年）和嘉庆二十二年至道



光十年(1817~1830年)两个时期里,中国棉布的外销量相当之大,每年输出量都保持在100万匹以上<sup>⑩</sup>。江南的丝绸,在海内外也享有盛誉。自宋元以来,江南一直是我国丝织业中心之一,清代在江宁、苏州、杭州三处派设织造官员,通称“江南三织造”。三处织造局生产的丝织服饰,起初只是满足宫廷需要,所谓“上用”,后逐渐发展到供应朝廷对内外大小官员的赏给之用,即“官用”。除“贡品”以外,民间丝织品的销量也很大,到了近代,江南所产的丝在中国的出口贸易中占据重要份额,这一点,我们在下面将有详细论述。

粮食、丝、棉之外,其他如茶、麻苎、蓝靛、漆、桐、柏、竹、木、渔、盐,在江南地区都有专业化的生产。专门的手工业生产也有很大发展。这种地域分工和行业分工,反映了江南地区生产专业化水平的大幅度提高,以及商品经济的发达。

江南是传统中国的精华,每年要从这里输出大量的米粮、丝绵织品以及其它各种物产,同时它是国家最主要的财税基地,在中国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天下富庶莫过江浙”,而明清时期江南的精华,又集中在运河沿岸。过了长江,运河自北而南,沿岸依次有镇江、常州、苏州、嘉兴、杭州诸城市,在苏州、嘉兴之间,有河港各与湖州、松江府城相连。这些城市在全国都有一定的知名度。在江南的运河沿岸城市中,苏州、杭州更是其中的“明珠”。

苏州在江南区域中的地位相当重要。时有“天下四聚”之说,苏州即为江南之“一聚”,集聚一说,主要指经济特别是工商业繁荣而言的。那时,苏州商贾辐辏,百货骈阗,以高度稠密的人口支撑起来的商业也表现出空前繁荣,这方面的记载是大量的:“四方巨商富贾鳞集之区,灿若锦城,纷如海市”<sup>⑪</sup>;“闾门外商贾鳞集,货贝辐辏,襟带于山塘间,久成都会。”<sup>⑫</sup>时苏州号为“江左名区”,其声名文物,播扬天下,且被视为主天下雅俗的地方,所谓“苏人以为雅者,则四方随而雅之;俗者,则随而俗之……海内僻远皆效尤之”。<sup>⑬</sup>苏州成为江南区域的中心城市由很多因素促成:其一,是地理上的。江南地区以平原为主,这里河网交织,港汊纷歧,却又“湖河联络”,众多的江河、湖泊、港浦形成了一张稠密的水网。这张水网把江南区域内的各个点,大至省会、府城,小到市镇、村社,紧密地联接在一起。水路河道的这种经络关联不仅是地理上的,而且也指政治、经济、文化上的,行政控制离不开“左右逢源”的水网,漕粮、布匹以及名目繁多的贡品也要借助水道的运输,商人往来、贸易的兴衰更是维系着河道的变迁,以至文人赶考、文士结社也都依赖水路进出。发达的水运为江南在空间地域上的沟通与整合创造了便利条件。在四

通八达的江南水网中,苏州无疑居于“要津”位置,处太湖之东,太湖水由江河入海,支流蔓衍,贯通江南大地,有人形容太湖是以无锡为其首,以松江为其足,以湖州为其背,而以苏州为其胸<sup>28</sup>。处于“胸”腹的苏州,又经南北大运河,而与全国各地相连贯。其二,历代行政建制也在不断加固与强化苏州的地位。在中国,行政设置对区域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所产生的影响是重大的。鉴于苏州地理位置的突出,历代均较重视苏州的建置,从其沿革来看,先后有吴郡、吴州、苏州、中吴军、平江等不同名称,所辖管的地域范围屡有伸缩,到了明清时期,苏州府辖属的地域基本稳定,形成了“三县附郭而居,六邑环其外”的格局,并延续了五百年。清初,长期作为府城的苏州,其行政级别有所提升,顺治十八年(1661年),分置江南右布政使,驻苏州。至康熙六年(1667年),分江南为江苏、安徽二省,改右布政使为江苏布政使司,仍治于苏州。

江南的另一个重要城市杭州,在北宋时已是民物康阜,人烟浩瀚,蔚然而为东南重镇,成为南宋都城后,杭州人口逾百万,兴盛一时,可以称得上是12、13世纪世界上最繁盛的城市之一。明清时期的杭州作为浙江省会,居于大运河的南端,仍保留着江南大城市的地主,人口保持在百万左右。

与苏、杭等繁华都会相比,那时的上海僻处海隅,在江南城市中扮演的是“配角”角色。造成这一状况的缘由,一方面与明清以来统治者长期实行的“海禁”及闭关锁国政策有关;另一方面是由于当时整个江南的交通与商业网络是以运河为中心,运河承担了这一区域大部分的物流。在以运河为主的运输体系中,上海只是一个末端。但上海具有滨江临海的特点,这种地理上的优势又预示着上海有着更多的发展空间。这种迹象在上海通商开埠以前已有所显露。康熙以后沿海的“开禁”,作为江海交汇的港口城市,上海的商业贸易有了一定发展,嘉庆《上海县志序》中写道:

上海,为华亭所分县,大海滨其东,吴淞绕其北,黄浦环其西南。闽广辽沈之货,鳞翠羽集,远及西洋暹罗,岁亦间至。地大物博,号称繁剧。诚江海之通津,东南都会。

以“江海通津,东南都会”来描写一个县城,在那个时代并不多见。其间虽不排除有文人夸张溢美的成份,但确也部分道出乾嘉时期随着海禁的开放,上海因港兴市、商贸发达的事实。作为对运河的“补充”,上海作为沿海港口,还具有的另一种意义是:当运河残缺,它可以起到一定的“弥补”作用。道光初年,南北大运河



一度梗塞，河运漕粮陷入瘫痪状态，从而影响到京师及北方地区的货物供应。道光六年（1826年），清廷设海运总局于上海，雇佣沙船千艘，三不像船数十艘，分两次装载苏省漕粮160万余石至京城。

上海这个中国的天然良港，其地理上所具有的优势真正被发现还是西方人。但是，西方人知道上海比较晚了。在道光十二年（1832年）东印度公司的“阿美士德号”来到之前，很少有西方人听说过上海的名字。而就在1832年以后的10年间，才使西方人真正意识到上海的重要性。这些西方人为这迟到的发现表现出异常的惊讶。从“阿美士德号”船员胡夏米他们的报告，以及此后一些到过上海的商人、传教士的评论中，这是再清楚不过了：上海这一地区“在对外贸易中所拥有的特殊优越性，过去竟然未曾引起相当注意，是十分令人奇怪的”。“上海虽然只是一个三等县城，但却是中国东部海岸最大的商业中心，紧邻着富庶的苏杭地区，由此运入大量丝绸锦缎，同时向这些地区销售各种西方货物”。他们认为，“上海的贸易即使不超过广州，至少也和广州相等”<sup>⑩</sup>。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英国人继攻陷江南的定海、镇海、宁波、乍浦后，折入吴淞口，克上海县城，旋沿江而上，直逼镇江、南京，企图阻断江南与北京的联系，在帝国的“要害部位”给清廷以致命一击。清政府经受不了这样的打击，遂于1842年签订《南京条约》。在该条约中，上海被列为开放的五处口岸之一。

从地形上说，上海位于长江三角洲和整个长江流域的焦点，又是中国南北海岸线的中心，具有广阔的经济腹地，这是中国其他任何一个港口都无法匹敌的。西方人选择上海，是基于它在地理上所具有的优越条件，这正如英国人福钩（Robert Fortune）所说：“不容置疑，在几年内，它非但将与广州相匹敌，而且将成为一个具有更加重要地位的城市。”<sup>⑪</sup>这是相当富有预见性的总结。在上海享有了与广州同样的贸易机会之后，其贸易量急速上升：1846年，上海出口货值仅占全国总量的16%，5年后，其所占的比重达到50%。到1863年，上海口岸的进出口总值为100189564两，而广州仅为6046365两，不及上海的十五分之一<sup>⑫</sup>。紧邻富庶江南的上海，开埠初期，在进出口贸易、港口发展等方面显示出勃勃生机，洋场的繁华表面上也能苏、杭相媲美。然而，一个城市的壮大，特别是作为中心城市，不仅仅体现在一些经济指标上，传统江南的中心城市仍以其深厚的基础（经济的、人文的）保持着它们应有的地位，吸引着大量人口。江南区域中心在从苏、杭转移到上海的过程中，19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时局的变动，特别是太平天国运

动的冲击有着很大的影响。

太平天国于 1851 年(咸丰元年)在金田起事后,从西南经两湖东来,一路狂飙,势如破竹,于 1853 年 3 月 19 日攻克南京,改名天京。此后,太平军扫荡江南,相继攻占杭州、常州、无锡等城池,后又攻破苏州,并以苏州为省会建立苏福省。其间,清军在江南与太平军进行了较长时间的对峙,战火四溅,硝烟弥漫。直至 1864 年(同治三年),江南地区才被清军重新控制。长达十年的战争,使人烟一向稠密的江南地区荒凉不堪,除上海因有租界的托庇,未受到战争的破坏外,其他江南城市几乎无一例外遭受到史无前例的摧残,很多城镇在战火中变为废墟,庐舍化为灰烬。另一方面,战争引发了难民潮。“太平军之发难,其初外人亦严守中立,故租界因得圈出战线之外。于是远近避难者,遂以沪上为世外桃源。”<sup>18</sup>太平军攻克南京后,江浙一带富户豪右就开始向上海避难。随着太平军向上海的逼近,苏锡常、杭嘉湖先后为起义军所克,江浙人相继掀起了一股向上海急速流动的大潮流。短时间内上海人口猛增,1860 年仅在英美法三租界内的华人就增至 30 万,到 1862 年更猛增达 50 万。流寓的人群之中,不仅有拥有大片田地房产、挟资万贯的富贵之族,贫贱者也相率偕来。1862 年 8 月 27 日,《北华捷报》有一段描写太平军进逼上海近郊法华与老闸桥地区的情景:“成群结队、无家可归的难民,再次纷纷集中在租界内……单是在旧跑马场一带,难民的人数就不会少于一万或一万一千名,其中主要为老人与妇孺,他们从自己的家宅被赶出来后,带着少量的粮食、少数煮饭的什物与一点点铺盖,一家一家聚在一起。”<sup>19</sup>他们离开家园,开始过起流亡的生活。江南内地人口大量损失,或死或逃,极大地破坏了江南原来的经济秩序。

上海因有租界之设,涌进了大量人口,由此引起了区域内城市格局调整与变动。有一位研究近代杭州城市发展的海外学者注意到这样一个现象:

从十九世纪中叶开始,杭州受到一系列负面影响,最终导致江南地区城市中心等级的重新调整。首先,杭州丧失了在以京杭大运河为南北命脉的古老商业网络中的战略地位。1853 年,太平军占领江南时,封锁了大运河上的交通运输。为此,清朝廷和商人只好发展途经上海的海上运输。其次,太平军和清军的战斗,加速了杭州衰落的命运。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初,太平军摧毁了杭州城,城市人口从一百万骤减至二十万。重要的是,杭州衰落的之日,正是上海崛起之时。得益于破坏杭州繁荣的上述两个因素,以及在对外通商的



刺激下,上海,从过去的集市小镇,迅速发展成为大都市。<sup>29</sup> 岂止是杭州,另一个中心城市苏州也在急速衰退。应该指出,人口消长与一个都会的形成有一定关系,但未必能造就一个近代的都会。中国历代的农民战争,也引起一些城市人口的急剧膨胀,然而,其结构却没有发生丝毫变化。而19世纪中叶太平军冲击江南,对上海的意义就不同了。这时候的上海,已是一个开放的通商口岸,一座新兴的城市正在由于西方经商企业的设立而诞生。太平天国的冲击,加速了运河沿岸城市苏、杭一带的衰落。在这一过程中,江南大量人口、资金以超常的速度涌向上海,加速了这个通商口岸的发展。由此,也加快上海替代苏、杭而继起为江南新区域中心的步伐。

## 二、江南经济资源对上海近代化的贡献

研究上海城市的成长轨迹,我们可以发现,它首先是“以商兴市”,严格地说,是在外贸带动下才引发了其它一系列的变化。在上海开埠前20年的贸易中,从它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量、价值(见表1),就十分清楚地看到江南的经济资源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表1:上海出口主要中国货物的品种、数量和价值(1844~1864年)

年份	丝		茶		棉花、棉布		杂货(以明矾为例)	
	量	值(镑)	量(磅)	值(镑)	量	值(镑)	量(担)	值(镑)
1844	5087包		1558453					
1845	10027担	836082	9388422	499242	南京布 227担	2406	3352	641
1846	16356 (以下均包数)	945915	12798433	550296	南京布 188担	1960	204	55
1847	18032	1026855	15863482	449919	南京布 467	4862	408	85
1848	16054	763225	15729255	514842		11517	2200	494
1849	18045	1023080	20398037	628967	南京布 60450匹	6194		
1850	14402	1311612	26999870	1 006114				
1855	55537	3568906	76711659	3413584				
1858	72729	5541416	45465702	2774394				
1864		7322332两		12161699两		6568901两		杂货总值 202 552两

资料来源:李必樟译编:《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989)》(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51,79,94等页;黄苇:《上海开埠初期对外贸易研究(1843~1863)》,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150~153页。注:两书数据如有出入,则据《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989)》(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

1864年,蚕丝、棉花、茶叶、杂货诸项出口总值为26256484两(按每两兑6先令8便士折计,为8752161镑)。据海关报告,在当时上海的整个贸易中,英国占了八分之七以上。这里需要指出,棉花与棉布的出口与美国内战有密切关系。1863年,由于美国内战的延长而产生的原棉出口贸易值达到8267788两;而随着美国恢复和平后,1864棉花的贸易量大减,降至6568901两<sup>②</sup>。这说明上海市场开始与国际市场发生密切联系。

丝和茶叶是上海的主要出口商品,而其货物来源主要是江浙。以生丝为例,有辑里丝、大蚕丝之分,辑里丝中又细分1号、3号、3号普通、4号普通、4号中级、4号低级,4号捻丝等,其价格不等,按1855年国际市场上的行情,辑里丝1号每包在330~350元,而4号低级丝在215~290元,大蚕丝中的2号绞丝最低仅售165元<sup>③</sup>。所谓的“辑里丝”,主要产地在以湖州为中心的南太湖地区。清代前期,由于受清廷的贸易限制,湖丝主要经广州出口。上海通商以后,湖丝大量经上海出口,其贸易量逐年上升,据马士(Hosea Ballou Morse)在《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的数据:1845年6433包;1846年15192包;1848年18134包;1858年达到85970包。上海开埠初期,湖州商人依靠经营丝绸累积起万千财富,出现了所谓“四象八牛七十二条小狗”的称号<sup>④</sup>,他们在上海也是一股重要力量,像“八牛之一”的陈煦元:“我国出口以丝为大宗,而洋商来华贸丝实繁有徒。煦元侨沪数十年,为丝业领袖,能通译西语而出于诚笃,中西丝商倚之为长城。”<sup>⑤</sup>之后,无锡商人也大量经销丝业,他们常常在春夏二季,于当地设行收买鲜茧,烘焙至乾,售于丝厂,再由丝厂缫丝,销运出口,“其集散之场,亦在上海”。<sup>⑥</sup>

近代上海城市就是从出口江南地区的大量物产起步的。在滚滚的物流后面,挟裹着大量人流。上海一埠,“论其商品,进口货以棉纱棉布石灰为大宗,出口货以丝茶为大宗,上海集印度、日本、英国之棉纱,销售于沿江沿海各埠,集全国之棉花土布,销售于国内外,……集苏闽皖浙赣湘鄂等省之茶,销售于英、俄、法、德、奥、美及日本、朝鲜,故江苏各地商人,无不与上海有关系”<sup>⑦</sup>。整个江南地区商业网络的格局大变,由原来以运河为主而转向以海运为主,上海成为江南货物集散、贸易的中心,“小贾收买交大贾,大贾载入申江界。申江鬼国正通商,繁华富丽压苏杭。”<sup>⑧</sup>上海迅速成为中西商人云集的地方。

近代上海,为中国商业之都。按一种说法,在沪的华商约有13个大帮,传统的“江南十府”商人就占其一半,具体是:宁波帮,人数逾10万,势力雄厚,多业洋

货；绍兴帮，人数约3万，多营钱业与酒店；杭州帮，业丝绸之业；锡金帮，营丝业；镇江帮，营钱业银行绸业<sup>②</sup>。商人的进出，携带着大量的资金，这为上海近代工业的发展、城市建设提供了必要条件。在上海从早期单一的进出口贸易向工业、商业等功能城市转变的过程中，江南商人又起了重大作用。<sup>③</sup>近有一部研究浙江商帮与上海经济近代化关系的著作，以大量资料说明，上海城市近代化与浙江（主要是宁绍杭嘉湖五府）商人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这里引用书的几个数据：1934年，上海共有丝厂97家，已知经营者籍贯的90家，其中浙江人经营的有58家，占64.4%；1911年以前，上海的造纸业为浙江人所独营；1912—1926年，资本在1万元以上的上海制约企业15家中，浙江人创办的有9家。在金融业领域，浙江人的实力更强，到1935年，浙江帮的资本额达到1150.2万元，占上海钱业资本总额的74.63%；银行业务中，浙江帮以“南五行”（指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和宁波系三行（指四明银行、中国通商银行、中国垦业银行）为核心，1933年，上述几家银行在中国28家重要银行的实收资本额与存款额分别占到30.3%和54.5%<sup>④</sup>。这些都是从规模与总量中反映出江浙人在上海城市中的地位。

在讲到经济资源时，人口、劳动力又是一个重要方面。上海是一个移民城市，关于各地人口向上海集聚的背景限于篇幅，这里不作赘述。近代上海城市，某种程度上说是一个集合城市，有几大部分组成：公共租界、法租界和华界，而华界又分若干区域。公共租界是上海城市的最重要组成部分，这里的人口数据很能反映各地人口的构成。由于当时籍贯一般以省级行政区划分，我们不能拿出具体“江南十府”在上海所占的人口比重，姑以“江浙人”统计。1885年，在公共租界的江苏籍人为39604，浙江籍为41304，计80908，其时公共租界中的华人总数为109306，江浙人占74%。1900年以后的情况，见表2。

从1900至1935年，在公共租界中，除1920年前后，江浙籍人口占总人口不足80%外，在正常情况下，都在80%以上。在1920年各地来沪人口籍贯构成中，广东、安徽、山东、湖北、福建、河北、河南等地较前些年有明显增加。在华界，人口籍贯构成统计情况：1930年，江浙人占总人口的85.54%；1935年，占83.46%。到1949年，上海全市人口构成统计情况：上海本地750855人，江苏（包括南京）为2393738人，浙江为1283880人，上海全市人口合计4980992，其中本地及江浙籍贯的人约占总人口的88.91%<sup>⑤</sup>。从上海人口的籍贯构成中，清楚地显示上海首先

表 2:1900~1935 年间若干年份公共租界江浙籍人口统计

年 份	公 共 租 界			江浙籍所占比例
	江 苏	浙 江	总 计	
1900	141855	109419	299708	83.84%
1910	180331	168761	413314	84.46%
1920	292599	235779	682476	77.42%
1930	500576	304544	910874	88.39%
1935	591192	388865	1120860	87.44%

资料来源：参见邹依仁著：《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14 页。注：公共租界的人口总数中未包括外国人。

是“江浙人”的上海，江浙人自上海开埠以来一直构成其城市人口的主体。作为中国近代化程度最高的上海，其劳动力大军当然也是以江浙人为主的。

丝、茶、棉花土布等货物的巨额交易、庞大的劳动力市场、充足的资金来源，江南的这些资源在中国以往的社会环境中，是构筑“农业文明的基础”，至近代被组合到上海，才发生了变化。应该指出，这种变化确实在租界开辟、西方经商企业设立的背景下发生的，在“欧美方式”的导引下，这些被组合到近代上海的江南地区的经济资源，直接促成了上海的成长，从贸易港口到航运中心，由工业基地、金融中心而壮大为多功能的大都会。

### 三、在“吴越文化—江南文化—上海文化”的序列上

上海是近现代中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在以往的研究中，从事经济研究的学者较多从经济现象、经济发展因素中去解析上海成长的历程，而很少有人关注传统江南人文资源对上海发展所产生的影响。

吴越文化有着悠久的历史，千百年不断演绎发展，成为近世中国社会中比较成熟、最具活力的区域文化之一，它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既有一以贯之的基因，也有因时而异的特点。关于江南文化与上海文化的联系，有学者认为：上海开埠以后，迅速崛起，很快成为江南地区政治文化中心，江南地区文化的特点，在上海得以充分发扬，上海文化成为江南地区文化的集中体现。在开埠以前，上海地区自然也有自己的特点，上海与华亭有别，松江与苏州有别，但从整个江南地区来说，



则是大同下的小异。就像华亭设县、上海设县都是在唐设江南道以后，都在江南范围内一样，上海地区文化是从属于江南文化的。只是在开埠以后，上海才逐渐形成在全国范围内有鲜明特色、重要地位的区域文化，即“上海文化”<sup>⑩</sup>。在吴越文化-江南文化-上海文化的序列上，三者既一脉相承，又有明显的阶段区别。

明清时期的江南文化，产生在当时中国社会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作为近世中国一种较成熟、较具活力的区域文化，在许多方面表现出它的特点。如江南重商，崇尚物质享受，公开言利言色。明清时期，江南市镇发达，市民文化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追求声色货利、张扬人性的小说、传奇、歌谣、戏曲长盛不衰。其次，江南人有多勤、少俭之风。所谓多勤，就是勤劳敬业，这一地区农业、手工业、商业都因“多勤”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奇迹而兴盛。这是江南地区长久以来能在中国社会经济中持续保持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当“多勤”成为一种生活方式、行为习惯时，会对经济发展产生很大的推动作用。所谓少俭，就是不注意节俭。商品经济的发展，为江南奢侈之风的形成创造了一定条件。作为东南一大都会的苏州，在奢华方面亦领风气之先。其奢豪习气“始则富贵之家行之，继则舆台贱隶稍有资财者行之，甚或极贫之户，家无担石储，虚而为盈，百计营求，尤而效焉”<sup>⑪</sup>。苏州由此而成为“奢靡为天下最”的城市。与奢靡成风相对应，江南人讲究新奇，其行为亦多逾分越矩。以服饰为例，历代官方对民间多有限制，如规定服饰不许用黄，不得僭用金绣、锦绣、绫罗等，靴不得裁制花样、金线装饰，首饰、钗、镯不许用金玉珠翠等等。但江南地区却时有“突破”，其服饰的纹饰常出现团龙、立龙等龙形纹饰，逾越名分。妇女的饰物，首饰以金银为美，镯环必珍珠宝石，以贵为美，以多为胜。富裕之家如此，贫苦人家也被卷入这股风潮，“不论贫贱富贵，在乡在城，男人俱是轻裘，女人俱是锦绣，货物愈贵，而服饰者愈多”<sup>⑫</sup>，胥吏、倡优等下层人士竞相效尤。时人甚至以布为耻，衣服多为绫缎绸纱，争新色新样。

上海开埠，西方人进来——“这是中国第一次接受和吸取了19世纪欧洲的治外法权、炮舰外交、外国租界和侵略精神的经验教训”的一个城市。美国学者罗兹·墨菲谈到：就在这个城市里，“胜于任何其他地方，理性的、重视法规的、科学的、工业发达的、效率高的、扩张主义的”西方文明，与“因袭传统的、全凭直觉的、人文主义的、以农业为主的、效率低的、闭关自守的”中国文明走到一起来了。“两者接触的结果和中国的反响，首先在上海开始出现，现代中国就在这里诞生。”<sup>⑬</sup>这位西方学者对于中国文明的评价是否允当姑且不论，而他的后一句话则揭示

了部分实质。另一个问题是，虽可用“中国文明”统而言之，然中国幅员辽阔，东西南北各地之情形、习俗相差甚大，如江南文化与北方的齐鲁文化、燕赵文化在许多方面就大异其趣，而与长江中上游的巴蜀文化、荆楚文化，以及南方的岭南文化等也都显示出较多的不同。同理，西方文明也不能笼统言之。所以，我们更愿意说西方人到上海，更多的是与中国文明中的江南文化相接触、相碰撞、相交融。当然，这是一个很大的课题。在此仅就传统江南人文中的某些要素与近代上海城市发展关系，简单归纳几点：

第一，江南人文传统中的讲技巧、重知识，读书风气盛行。

自宋元以来，在漫漫历程中，江南一带读书氛围始终浓重，人才也从来没有凋零过。当然，人才的含义、知识的形式在各个时代表现有所不同。在以科举取士、强调“学而优则仕”的时代里，人才概念主要是指科举人才，科举成为衡量一地人文发展状况的一项重要指标。江南地区科甲兴盛，史称人文荟萃。在何炳棣先生所列“明代科甲鼎盛的府”与“清代科甲鼎盛的府”两表中，江南十府都占显要地位。明代科甲鼎盛的13府中，江南占7府，分别是绍兴、苏州、常州、宁波、嘉兴、杭州、松江等府，其中绍兴、苏州府中进士总数为977、970人，位列第二、三名；清代科甲鼎盛的9府中，江南占6府，分别是杭州、苏州、常州、绍兴、嘉兴、湖州等府，而杭州、苏州两府所中进士数分别为1004人、785人，排名第一、二位<sup>⑩</sup>。另据不完全统计，明清两代，苏州地区共出过4000多名举人，1500多名进士，其中状元近30位，约占全国的1/6。至于生员，其总数更无从统计，一般县份估约在千人以上，特别是苏松一带乡镇在“科第记录方面异峰突起，不让郡城县邑，可见科举已深入江南社会基层”。<sup>⑪</sup>

科举人才的兴盛，从一个角度反映了江南文化教育事业的发达与繁荣。北宋范仲淹在苏州创办州学，当时号为天下之最。以后书院兴起，无锡东林书院、苏州的紫阳书院、正谊书院、杭州紫阳书院、江宁尊经书院、江阴暨阳书院等，皆由名彦硕儒主持，颇有声誉。家学、私塾更是遍布城乡，因而培育出不少才智之士，其中一些人是在科场之外立身扬名，作出大成就。

至了近代，江南地区这个曾经孕育了数以千计的进士，魁首接踵而出的全国著名的科举鼎盛之区，则日渐式微。清代大致以光绪年间为界，前期江南人热衷科举，故中进士人数很多，以后兴趣逐渐转移。几个数字很能说明问题，光绪二十年(1894年)甲午科以后，到光绪三十年(1904年)甲辰科(这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



届会试、殿试)止,10年间,苏州一府中进士者仅26人,且无一人能进入一甲三名。这与他们的前辈在科考场屋取得的辉煌相比,实在有些黯淡。我们随意抽取康雍乾时期的十年,从康熙九年(1670年)至康熙十八年(1679年),苏州府共有57人中进士,其中进入一甲三名者6人,并出了3个状元。苏州文人近代以后不显于科场,很大一个原因是在时势发生变化后,文人志趣有所转移,于是,人才出现了新的流向。像王韬这样的苏州文人,原先所读之书,“不过经史诸子与历朝诸君子文”,考取秀才后本欲“刻意嗜古,有心著作”,或去科举名利场上搏个好功名。然而,到了上海以后,来到英国教会所办的墨海书馆,顿然震惊,深感于西人之强,从此有了学习西方、改革中国的思想。越来越多的江南知识分子已不再重蹈“学而优则仕”的老路,逐渐游离于科考场屋,根据社会需要,选择新的职业。

近代上海是一个充满竞争的社会,节奏加快。面对这样一个讲究效率、因时而变的社会,江南文化中的重商、敢于冲破传统、多勤、敬业、重技巧等因素又有了用武之地。宁波商人、绍兴商人、湖州商人及江苏无锡帮、镇江帮、吴县的洞庭帮等在上海显赫一时,王韬、冯桂芬、薛福成、马相伯、马建忠、李伯元等在近代思想文化领域大放光彩,甚至江南地区文人喜好天文、历算的传统,也在近代中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翻一翻《畴人传》的晚清部分,便会发现,江南地区的数学家、天文学家、化学家成串涌现。另据一份资料介绍,中国历代知名专家学者中,苏州居于首位,下面依次是杭州、北京、常州、宁波、福州、上海、绍兴等。崇尚读书,勉力于学,在江南文化孕育下的这种氛围经久而不衰。

上海在短短的一个世纪中,一跃而为中国特大城市,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但人才无疑是最为重要的因素之一。考上海人才,相当部分来自江南地区。我们无法确切地知道近代上海共有多少人来自江南地区,但我们知道,涌到上海的众多移民中,江浙人占总人口80%以上。上海作为新兴的都会,发达的工商业为江南才俊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进学堂,搞教育,做买办,开银行,办实业,上海的各行各业,都活跃着来自江南各地的人士。上海江浙人群中,很大部分深受江南文化影响。我们还知道,“阿拉”上海话的结构中,“大抵均宁波、苏州混合之语言”,据考,苏州语系占75%。这又是江南文化影响力的重要表现。

## 第二,重商的传统。

江南各地商帮在上海极为活跃,与江南长期存在的重商传统有关。而近世江南地区的商人日渐活跃,大而言之,则与江南商品经济发达的大背景分不开。宋

代以后，棉、丝、盐、茶等在江南经济中占有很高比例。明代江南业已形成多样化、商品化和专业化，并有着充分市场机会的经济结构。在这里，商业气氛浓重，商人的地位也很高。另一方面，在江南文化的人文传统中，对商人也比较宽容，对经商活动有豁达之理解。明代苏州人施槃，乃正统四年（1439年）状元，他曾为吴县东山一位富商写过阡表，其中一段话颇具代表性：

近世士夫言及泉货之属，则以为鄙，若有不屑为者。及观洪范八政，则以食货为先。子贡论政，则以足食为首。《周书》曰：“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虞不至则财匱少。”后世惟太史公如此，故于货殖传若白圭富国，……无不具载。然后知泉币货殖，亦有国者之当务也。<sup>⑧</sup>

“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这些都是衣食之源。施状元引经据典，言之凿凿，极有说服力，指出士风世俗之于商业的偏狭习风，而与明代士大夫阶层中普遍存在着鄙薄商贾的倾向形成鲜明对照。

在江南很多地方，士、商关系融洽，读书为儒与经商业贾之并行不悖，这还可以从儒、商角色的转换中得以解释。翻翻江南一带的家谱族牒、方志中的人物传记，时常可以读到大量有关“弃儒服贾”、“弃举子业，慨然以四方为志”，“辍学治廛市业”的记载。清代苏州的王维德在其笔记中这样写道：“子弟弱冠，而不能业儒，即付以小本经营，便知物力艰难。迨其谙练习熟，然而付托亲朋，率之商贩，则子弟迫于饥寒者鲜也。”<sup>⑨</sup>在业儒与从商，士与贾的选择上，江南人采取了比较宽容的态度。亦儒亦商，弃儒经商，许多江南商人都有一段习儒的经历，这本身便很难将儒与贾、士与商截然分开了。

近代上海社会重商，追求奢华，高消费，张扬个性，公开言利言欲言情言色。从这些屡被学术界讨论、或褒或贬、莫衷一是的现象背后，我们也能看到传统江南文化的影响。

近代上海五方杂处，是一个典型的移民城市，其吸纳各地人口之众，为历朝任何一个中国传统城市所无法相比。然而，涌居到上海的众多移民人口中，占相当数量的还是近邻江浙人，他们构成了上海居民的主体。在江浙人群中，很大部分即深受了“江南文化”的影响。在十里洋场，处于一个新的环境，多勤、敬业的江南人与其他区域甚至其他国别的人一起，共同生活、共同闯荡，为近代上海成长发展作出了他们应有的贡献。



## 余 论

明清时期,江南是全国的赋税重地,无论是粮棉的北调,还是税银的征收,江南都占了相当大的份额。清嘉庆年间江南十府的税粮约占全国的31.8%。到了近代,因为江南等地资源向上海的高度集中,引起上海的地位急剧上升。以1930年代为例:在工业方面,上海工业占全国的半壁江山,上海工业的生产净值占全国的66%;外贸方面,1934年上海的进出口总值占全国55.43%。金融方面,上海是全国的金融中心,它是全国货币发行的枢纽,外汇和金银交易的总汇,除集中了28家外资银行外,还有58家华资银行设在上海,其时中国“四行两局”的总部或总管理处全部集中在上海。1934年,上海债券成交额高达47.7亿元,而北平证券交易所全年的证券交易额仅相当于上海证交所的0.5%。1936年,全国银行、钱庄、信托公司资本、公积金、存款和兑换券多项可运用资本合计为68.4亿元,上海一埠就达32.7亿元,占总数的47.8%。<sup>①</sup>面对这样的格局,我们也许会说,这是近代中国经济的畸形发展的结果,但从明清以来整个江南区域经济发展的态势看,从江南支撑上海这一角度上说,上海在全国所占的份额又是合理的。

1949年以后,随着整个中国政治、经济格局的变化,尽管上海继续保持全国经济之都的地位,但在全国所占的份额总的说来是在逐渐下降。而另一方面,其他江南城市如苏州、杭州、宁波、南京、无锡等,与近代相比,却有了飞速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这些城市的规模与经济总量均十分可观,并保持着强劲的后势。江南经济资源乃至人文资源又面临着一次重组与整合。这就是现在讨论较多的江南或者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城市带的发展问题了。

---

### 注释:

① [美]施坚雅著,王旭等译:《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城市研究》,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94页。据英国人福钧(Robert Fortune)在《中国、印度茶乡之行》中的估计,19世纪中叶上海的人口为27万,在江南远排在苏、杭等城市之后(杭州100万,苏州、南京、宁波各约50万),而与松江、嘉定、常熟、嘉兴、湖州、无锡的人口数相当。

② 港口排名据 Far Easter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Activity -1924. The Commercial Encyclopedia Co.1924,P.134. 1934年,世界大城市人口排名(人数以万计):(1)伦敦(820万),(2)纽约(693万),(3)东京(531万),(4)柏林(400万),(5)芝加哥(337万),(6)上海(335万),此据 All About Shanghai , 转引自熊月之:《上海通史·导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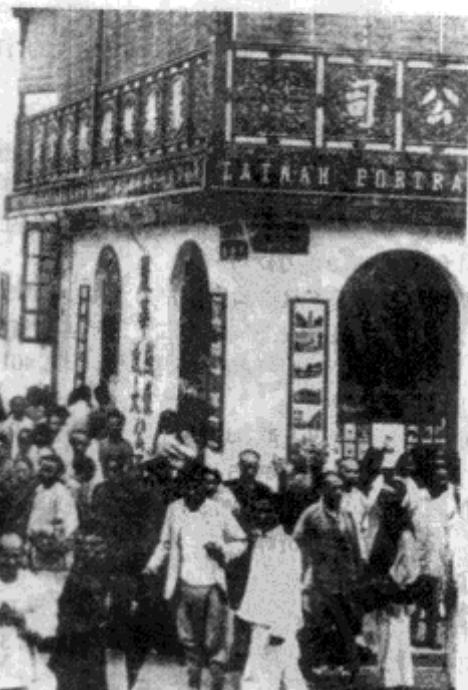
- 年,第29、30页。但如按邹依仁所著《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90页的统计,1934年上海人口达到357万,应排名第五位,居芝加哥之前。
- ③ 参见 *Shanghai Mercury*, 1893, P.59.
- ④ 持这种观点主要是上海圣约翰大学的雷麦 (Charles Frederick Remer),他是一位专门研究中国经济问题的教授。参见 [美] 罗兹·墨菲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上海?现代中国的钥匙》,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年, 第101~102页。
- ⑤ 历史上,各个时期所指的“江南”有所不同。春秋、战国、秦汉时一般指令今湖北的江南部分和湖南、江西一带。唐代贞观年间设江南道,为全国十道之一,辖境相当广阔,东临海,西至蜀,南极陵,北带江,相当于今浙、闽、赣、湘等省,及苏、皖的长江以南,湖北、四川的江南一部分。开元年间,分为东、西、南道,江南东道治所在苏州,西道洪州(治所在今南昌)。宋时置江南东、西路,治所分别设在江宁与洪州。清顺治年间设江苏省,治所在江宁府,康熙年间分置江苏、安徽二省。明清以来,通常所说的“江南”,指令上海、苏南和浙江一带。
- ⑥ 《明史》卷78,“食货二”。
- ⑦ 据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之“乙表36 明洪武、弘治、万历三朝分区平均亩征粮额”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46~347页。
- ⑧ 据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之“乙表77 清嘉庆二十五年各直省府州厅户口、田地及额征田赋数”统计,第401~411页。
- ⑨ 参见张忠民:《上海:从开发到开放》,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85页。
- ⑩ 参见严中平:《中国棉业之发展》,商务印书馆,1944年,第28页等。
- ⑪ 乾隆《长洲县志》卷10,“风俗”。
- ⑫ 见《岭南会馆广业堂碑记》,载《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27页。
- ⑬ 王士性:《广志绎》卷2,“两都”。
- ⑭ 杨泉:《五湖赋》,载乾隆《苏州府志》卷5,“水”。
- ⑮ 详见拙著:《上海通史·古代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59页。
- ⑯ 福钩著:《中国、印度茶乡之行》第一卷,转引自罗兹·墨菲著:《上海——现代中国的钥匙》,第81~82页。
- ⑰ 参见黄苇:《上海开埠初期对外贸易研究》(1843~1863),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45页。
- ⑱ 姚公鹤著:《上海闲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26页。
- ⑲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太平军在上海——〈北华捷报〉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56页。
- ⑳ Liping Wang: *Tourism and Spacial Change in Hangzhou, 1911-1927* (汪利平:《杭州旅游业和城市空间的变迁,1911-1927》) *Remaking the Chinese City: Modernity and National Identity, 1900-1950*, Edited by Joseph W. Esherick,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Honolulu, 1999.
- ㉑ 参见李必樟译编:《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989)》(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76、79页。
- ㉒ 同上书,第8页。
- ㉓ 刘大钧在《吴兴农村经济》记曰:“南浔以丝商起家者,其家财之大小,一随资本之多寡及经手人关系之亲疏以为断。所谓‘四象八牛七十二狗’者,皆资本雄厚,或自为丝通事,或有近亲为丝通事者。财产达百万以上者称之为‘象’。五十万以上不过百万者,称之为‘牛’,其在三十万以上不达五十万者则譬之曰‘狗’。所谓‘象’、‘牛’、‘狗’,皆以其身躯之大小,象征丝商财产之巨细也。”
- ㉔ 李经芳:《陈公行状》,载民国《南浔镇志》卷21,“人物”。
- ㉕ 柳肇嘉:《江苏人文地理》,大东书局,1930年,第33页。
- ㉖ 同上书,第33页。
- ㉗ 民国《南浔志》卷31,“农桑二”。



- ㉙ 柳肇嘉：《江苏人文地理》，第33页。其他几大商帮是：广东帮，人数约5万，多业洋货，兼营蔗糖广货；徽州帮，营茶叶；江西帮，营茶瓷夏部之业；两湖帮，营茶油兽皮之业；山东帮，营豆油豆饼绢绸之业；山西帮，营票号之业；天津帮、四川帮，各以其土宜来，易洋货去。
- ㉚ 杜恂诚所著《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1840~1937)》一书附有“历年所设本国民用工矿、航运及新式金融企业一览表”，从各行各业创办人的统计中，可发现在上海设立的多数企业为江南人所开办。参见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1840~1937)》，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285~523页。
- ㉛ 参见陶水木：《浙江商帮与上海经济近代化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第87、100、111、122、139页。
- ㉜ 据《1949年上海市统计资料》，参见邹依仁著：《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第116~117页。
- ㉝ 详见熊月之：《上海通史·导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另见熊月之、马学强、胡敏：《吴地文化的人文传统与现代价值》，载《吴传统与现代化论坛》，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
- ㉞ 清乾隆《长洲县志》卷10，“风俗”。
- ㉟ 《履园丛话》卷7，“臆论·骄奢”。
- ㉟ [美]罗兹·墨菲著，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上海——现代中国的钥匙》，第4页。
- ㉟ [美]何炳棣著、王振忠译：《科举和社会流动的地域差异》，载《历史地理》第十一辑。
- ㉟ 王家范：《晚明江南士大夫的历史命运》，载《史林》1987年第2期。
- ㉟ 施聚：《王公惟贞阡表》，载《洞庭东山旅沪同乡会卅周年纪念特刊》，上海1943年，“集文”。
- ㉟ 王维德：《林屋民风》卷7，“教子”。
- ㉟ 详见洪葭管、张继凤：《近代上海金融市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2页。



1900年左右的南京路，虽然热闹，仍透露出浓郁的江南市镇氛围



方 平

# 社会与国家关系视野中的 预备立宪公会

预备立宪公会(为行文方便,下文某些地方简称“公会”)是清末立宪运动期间成立最早、规模最大、也是最具影响力的立宪团体之一。鉴于以往学术界对这一团体的研究多从政治史的角度立论,视角不免单一,本文拟将其置于社会与国家关系的视野中加以考察。全文旨在通过对预备立宪公会社会属性、会员构成与组织构成以及会务活动的分析,以期较为全面地勾画出这一立宪团体的发展概况,并据此对清末上海公共领域的发展趋势以及这一地区的社会与国家关系作一判定。

## 一、社会属性:一个以官方政策为 背景依托的民间社团

1906年9月,清廷下诏,宣布先从厘定官制入手,预备“仿行宪政”。由此,拉开了国家体制实质性变革的沉沉帷幕。受官方政策的影响,一时间,各地民间社会的立宪舆论和相关活动骤然升温。尤其是江浙、两湖、广东等地一批思想开明的官僚士绅以及上层资产阶级工商业者更是欢欣鼓舞,跃跃欲试,纷纷组织立宪团体,积极鼓吹建立立宪政体。举其气象较大的就有:湖南的“宪政公会”、湖北的“宪政筹备会”、广东的“粤商自治会”以及成立于日本东京、后又迁至上海的“政闻社”等。预备立宪公会就诞生于这股举国沸腾的立宪声浪中。该会由郑孝胥、张謇、汤寿潜等人于1906年12月16日在上海发起成立,其前身是郑、张等人于当年10月间组织的宪政



研究公会。

毫无疑问，预备立宪公会的成立，确属顺承清廷“预备立宪”的因应时势之举。在郑孝胥、张謇等人看来，“立宪之恩命必出自宫廷，立宪之实力必望之政府，立宪之智识必责之人民”。发起组织预备立宪公会，乃是对朝廷“恩命”的积极回应，其目的在于“倡导国民以仰承朝廷德意”，促进人民智识的进化<sup>①</sup>。因此，在该会公布的会章中，第一条就明确宣称：“本会敬遵谕旨‘使绅民悉明国政，以预备立宪之基础’，故名预备立宪公会。”第二条则云：立会的宗旨是“发愤为学，合群进化”<sup>②</sup>。由此可见，该会的成立，有十分鲜明的官方背景作依托，国家意志实际上是该会立会的重要理据之一。

虽然公会会章所规定的立会宗旨颇为明晰，但立宪毕竟是一个大题目，在立宪的“预备”阶段，公会究竟应如何倡率天下，“以从事预备立宪之盛事”，不同的人理解其实并不完全一致。

郑孝胥认为，“预备立宪”当先以革除人民“苟安偷活”之积习为入手之方，以“责难”国政为归趋。“凡内政外交之得失，我等细加研究，发为议论，以备朝廷之采择”，“凡工商实业之利病，我等力为调查，尽心提倡，以求民生之发达”。为此，他主张公会应敞开大门，广泛接纳那些“不忍‘苟安’于腐败之时局者”、“不愿‘偷活’于危险之生业者”以及“对于国政怀有‘责难’之忠恳者”和“对于身家怀有‘图存’之志愿者”。<sup>③</sup>而另一位发起者、公会的实际灵魂人物张謇则说，该会成立之初，“主急主缓，议论极纷驳。余谓：‘立宪大本在政府，人民则宜各任实业教育为自治基础；与其多言，不如人人实行，得尺则尺，得寸则寸。’”<sup>④</sup>

显然，郑、张二人的主张多少有些差异。对郑孝胥来说，预备立宪公会除了注重调查研究，以求改进民生之外，还应积极指陈现实政治的利病得失，参议国家政事。而张謇认为，只要入会者在实业、教育方面各自尽力，为立宪、自治打下坚实的基础，就不枉立会的本意。相对而言，张謇的主张较为平和，其“建设”的一面更重于“批判”，至少批判政府与时局并非他的初衷。其实，揆诸该会早期的活动情况，人们不难发现，该会更像是一个注重学理研究与宪政宣传的学术性社团，其主要工作实以宣传立宪与地方自治知识，维护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为重点，大率不出上谕所谓“合群进化”，“以预储立宪国民之资格”的范围之外<sup>⑤</sup>。这种对于清政府的亲和性，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预备立宪公会的政治立场。

立宪与革命相对立。清廷之实行“预备立宪”，目的之一便在于以此遏制海内

外日趋高涨的革命浪潮。作为一个立宪团体，预备立宪公会丝毫不掩饰其对革命所持的抗拒态度。郑、张等人就曾明确指出：“鼓吹革命者多暴烈，暴烈故喧嚣而易动。流风所煽，世患方滋。故为大局计，正宜利用多数希望立宪之心，以阴消少数革命之患气。”<sup>⑥</sup>可见，郑、张等人发起组织公会，原本就寓有以促成立宪来消弭革命的考量。另一方面，预备立宪公会与同样是立宪团体的“政闻社”也有所不同。政闻社系由梁启超、蒋智由等人于1907年10月在日本东京发起成立。该社成立伊始即明确以“唤起支那国民之政治思想”<sup>⑦</sup>，“奋起而谋政党之组织”为宗旨<sup>⑧</sup>，表现出急切的参政愿望。1908年1月总部迁至上海后，在马相伯、徐佛苏等人主持下，更致力于开展“国民的运动，以要求国会”<sup>⑨</sup>。而预备立宪公会成立后却再三申明当恪守“忠君爱国之义”，其全部所作所为堪称“保守平和”。

尽管预备立宪公会在会章中抄袭了清廷上谕，并将上谕所宣示的官方政策作为立会宗旨，在政治立场上倾向于清政府，但它本质上却是一个民间社团。

首先，该会是由民间人士自发组织起来的。如所周知，早在日俄战争结束时，舆论界就有“日俄之胜负，立宪、专制之胜负”之议。而后，张之洞、袁世凯、周馥等一批达官显贵接连不断奏请立宪以及五大臣奉旨出洋考察宪政，则为民间社会日趋升温的立宪运动提供了更为强大的思想动力与更加广阔的实践空间。诞生于此一背景下的预备立宪公会，实际上是这一时期立宪思潮澎湃激荡的产物。其间，清政府的官方政策或不无推助作用，但公会的成立从根本上说乃是民间人士的自发行为。实际上，早在清廷上谕发布之前，郑、张等人就怀有“非实行立宪，无以救危亡”的共识，并已“集合同志，讲求宪法”<sup>⑩</sup>，成立了宪政研究公会。尔后，受清廷颁布“预备立宪”上谕的鼓舞，郑、张等人将宪政研究公会更名为预备立宪公会，并积极开展各项旨在促进“预备立宪”的活动。由此可见，对于预备立宪公会的成立而言，清政府的官方政策或不无推助作用，但却不是该会成立的根本性历史动因。

其次，该会的会员主要来自民间。预备立宪公会对会员的入会条件并无特别的限制。根据会章规定，除了“吸鸦片烟”、“营业卑贱”、“贪污犯赃”以及“经商破产未能清债”等四类人不得入会外，其余凡年满20岁的华人，只要拥护该会宗旨，有两名会员介绍，经董事会议决认可均可入会。此外，会章还规定，“凡未经入会而学力能力足赞助本会者，本会公推为名誉会员或名誉会董”<sup>⑪</sup>。由于立会宗旨明确，会员入会条件宽松且没有名额限制，因而预备立宪公会的规模迅速扩



大。该会成立之初，会员不到50人，至1907年10月，“期年之间，入会者计一百五十三人”<sup>12</sup>。另据该会历年编录的《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统计，1907年题名的会员有235人，1908年333人，至1909年，已达371人<sup>13</sup>。这些会员均系认同会章，自愿入会。其中，有些人虽是在位或离职的政府官吏，但他们均以个人名义而非政府官员的身份入会。作为会员，这些人在会内与其他会员地位平等，享有与其他会员同等的权利，也担负一样的义务，并不因其拥有官方身份而高人一等。内部的平等性，正是预备立宪公会作为一个非官方的民间社团的基本特征之一。

再次，从该会的会务活动来看，多立足于民间立场，有较强的自主性。为使“绅民悉明国政”，推动立宪政体早日实现，公会成立后，在学理研究、舆论宣传以及参议政事等方面做了大量的“预备”工作（具体会务活动情况详后）。由于在立会宗旨上与官方政策有某种亲和性，公会的会务活动常随官方政策的变化而调整，在营造立宪舆论时对清政府也多有维护，但它毕竟不是政府的“应声虫”。相反，公会在发行报刊、编印书籍、调查商业习惯、编制商法或对官方政策作疏解时，多从社会本位、民间本位的立场出发，致力于反映民间社会的愿望与要求。

可见，预备立宪公会实际上是一个有官方政策作背景依托的民间社团。在立宪运动风起云涌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公会这种既依附于“官”、又不失其“民”（指民间性）的独特社会属性，决定了它在社会与国家的互动关系中扮演着一个颇为特殊的角色。也就是说，公会虽由民间人士发起成立，但它事实上乃是联结沟通社会与国家、民间与官方的中介，担负着向政府反映民意，向民众宣传、灌输国家政策的双重使命。

## 二、会员构成与组织构成：绅、商、学三界结合

预备立宪公会编录的“会员题名表”，列出了该会会员的基本信息。对这些信息加以整理、分析，有助于了解该会的会员构成状况，从而更好地把握该会的基本特征。

从1909年的《预备立宪公会章程题名表》来看，除连甲、瑞澂两名满洲亲贵外，其余369名会员来自全国16个省。计为：江苏155人，浙江86人，广东56人，安徽22人，福建21人，江西6人，贵州、湖南各4人，吉林3人，四川、河南、山东、湖北、山西各2人，甘肃、陕西各1人。会员尤以东南沿海一带居多。其中，江苏最多，次为浙

江、广东、安徽、福建，五省合计共340人，占题名会员总数的91.7%。<sup>⑭</sup>

从年龄结构来看，全部292名有年龄记录的会员，平均年龄为42.0岁。其中，年龄最小的为浙江嘉兴人王朝樑，仅21岁；年龄最大的是著名买办商人、前轮船招商局总办、广东香山人徐润，时年72岁。各年龄段的会员分布情况是：30岁以下22人，30~39岁111人，40~49岁97人，50~59岁46人，60~69岁14人，70岁以上2人。显然，30~39岁与40~49岁两个年龄段的会员相对较为集中，合计208人，占有年龄可考会员总数的71.2%。这反映出该会是以青壮年人士为主体，可谓春秋鼎盛。

题名表中的“通信处”一栏，反映了公会会员的地域分布状况。其中，上海本地人以及寓居上海的有124人，占会员总数的33.4%。其余，江苏其他城镇64人，浙江32人、广东22人，北京19人，湖北11人。此外，还有一些会员分散在安徽、江西、湖南、山东、云南、广西、福州、天津、成都、保定、吉林、哈尔滨、海参崴、奉天等省市。可见，公会的会员分布范围很广，绝不仅仅限于以上海为中心的东南一隅。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在福建、广东两省籍77名会员中，侨居南洋大吡叻及港澳地区的就有37人，其中有不少人是工商实业界的巨商豪富，如胡国廉、胡国光、胡梦青等。这表明该会在海外华侨中也颇有影响。

题名表中的“职业”一栏，信息不完全，但大体能够反映出会员的身份状况。据统计，各级各类官吏以及有功名者239人，占会员总数的64.4%。其中，高级官员9人，分别为前广东按察使郑孝胥、前直隶按察史王清穆、前湖北学政王同愈、前内阁学士陈宝琛、前安徽布政使连甲、前福建布政使周莲、现任江苏布政使瑞澂、前甘肃学政夏启瑜、驻英公使馆参赞陈贻范等。其余还有翰林院翰林、中央政府各部的谘议官、郎中、主事，地方政府的道员、知府、知县或候补、候选官。此外，还有一些会员的身份为禀贡、监生、附生等。如此多的会员具有官方身份，反映出该会“与统治集团有相当广泛的联系”<sup>⑮</sup>。但另一方面，也应看到，那些有官方身份的会员，只有少数人为现任实职，其余绝大部分都已卸任或仅为候补、候选官员，这也从一个侧面表明该会确属民间团体。

依据“职业”一栏统计，从事工矿、商业者74人，占会员总数的19.9%。举其著名者有崇明纱厂的刘垣、日清公司买办王一亭、荷兰银行经理虞洽卿、上海商务总会经理周晋镳、信成银行协理沈漫云以及荣宗敬、荣德生、李平书、郁怀智等。文化教育及出版界21人，较为著名的有高梦旦、张元济、夏曾佑等。尤其是一批留学日本归国的青年知识分子颇为活跃，成为公会的骨干力量。举其著名的就有雷



奋、杨廷栋、孟昭常、秦瑞玠、汤一鹗、张家镇、孟森等。黄炎培后来回忆说，这些人“都是当时留日学生中负盛名的。而讲习会必请这几位先生为师；修订规则，非请这几位先生不可”。<sup>10</sup>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职业”一栏中明确标明为“务农”的仅1人，系原籍江苏高邮、时寄籍上海的宣时雨。这一信息的确颇足玩味。从公会会章的有关规定来看，公会对于会员入会并无特别苛刻的条件限制，但会员中仅有位农民，表明该会在下层社会中的影响力十分有限。这也从一个侧面提示，在当时全国立宪大潮业已兴起的背景下，处于社会底层的农民对于政治变革究竟有多大兴趣，是一个尚需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另需指出的是，各种身份统计数据，仅是“题名表”中“职业”一栏所反映的静态状况，并不考虑部分会员同时拥有多重身份的复杂性。由于清末吏治与等级身份制度松弛，除了通过科考“正途”获取功名外，许多人还以捐纳、保举等“异途”作为进身之阶，挤入士绅集团。而人们处于官本位社会中，功名意识强烈，所以入会会员多喜以自己的功名或官方身份示人。这无疑是“职业”一栏中多候补官吏及有功名者的一个主要原因。但究其实，许多会员并不依赖自己的功名、身份为生。例如，狄葆贤的身份是“候补知县”，但实以办《时报》而闻名；夏瑞芳为“候选道”，却以创办商务印书馆而出名；曾朴是“浙江试用知府”，但以办报、写小说而著称。这些人与其说是官吏，还不如说是文化人。同样，李云书、朱葆三、周廷弼等人虽也有官方身份，却都以绅商、资本家的形象活跃于历史舞台。

综合以上分析来看，预备立宪公会虽然成立于上海，但它实际上是一个以江苏、浙江为中心、并辐射整个东南地区乃至全国的区域性组织，其会员主要是官绅、商人、资本家以及一些具有立宪倾向的知识分子等社会中上层人士。这些人在上海乃至全国都有较高的社会声望和号召力，登高一呼，风云景从。因此，他们的聚合，本身即对全国各地的立宪人士产生积极的示范效应。

预备立宪公会在成立伊始，即订有“简章”，计10章14条，对会名、立会宗旨、会员入会条件及出会事项、会内职务设置与相关职权、会内选举、会费缴纳、会期安排、会所等作规定和说明。依据此一简章，能够大体把握公会的组织构成以及会内运作机制。

根据规定，公会的组织机构大体上可分为两部分：一是议事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一名会长、两名副会长以及若干名会董组成。会董由全体会员投票公举。

会长与副会长由董事会从会董中选举产生。会长负责“经理全会事务”，其职权包括“提议会中应办事务”、“执行公议可决各事”以及召集“职员会”、“临时特别会”等；副会长的主要协助会长经理会内事务，在会长缺席时，可代行会长之权；会董拥有“稽察会员”、“综核经济”、议决会内事务、“接受会员意见书”以及“关白会长开特别会议”等权利，可由董事会授权“管领”部分事务等。名誉会董亦可参与会务，并享有“发抒意见，改良会务，直接会长函请开会集议”等权利。董事会订有“规则”13条，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的人员组成、董事会议的召集、会议程序、议事规则、会董权限等。按照规则，董事会每月召开两次“常会”，如遇有“特别紧要事件”，经正副会长或三名以上会董同意，可召开“临时（事）会议”；董事会“如有议决之事件”，应于开会次日函告全体会员。<sup>⑩</sup>

二是办事机构，由会长、副会长与会董商定聘任若干“职员”组成。计有驻办员、书记员、会计员各一人，编辑员、调查员、宣讲员若干人。驻办员常驻会所，执行庶务；书记员负责掌理会中文牍；会计员管理会中一切银钱帐目；编辑员负责编纂书报，因其“关系宪政及一切地方自治、改良社会”，故职责尤为重要，所编读物分为两种，一是“供上等社会之省览，并作为本会之报告”，二是“另编白话，便于宣讲开通下等社会之知识”；调查员负责“调查东西各国一切宪制及地方与宪制有关系足资考镜者”，并随时报告；宣讲员在会所附设的“宣讲演习所”定期演习，“以便广为宣讲之用”。此外，还有非专设的招待员，由驻会会员兼任。<sup>⑪</sup>

1906年12月16日，在该会成立大会上，郑孝胥、张謇、汤寿潜、张元济、沈同芳等15人被推为会董。郑孝胥当选为会长，张謇、汤寿潜为副会长。此后历次选举，个别会董虽略有调整，但整个董事会成员基本保持稳定。下表是根据1907年“会员题名表”编制的《预备立宪公会会长、副会长及会董一览表》。从表中可以看出，正副会长和会董皆为工商实业界以及文化教育界的名流巨子<sup>⑫</sup>。这表明该会的核心实由绅、商、学三界的中上层人士所组成。1909年12月召开第四届会员大会，因郑孝胥坚辞会长之职，改选朱福诜为会长、张謇、孟昭常为副会长。后因孟赴京，仍由汤寿潜任副会长。

结合预备立宪公会的会章以及上文介绍的情况来看，公会内部的组织构成在一定程度上贯彻了某种民主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公会在组织架构上分为议事决策机构和办事机构，采取权力分立制衡的原则。(2)会员在会内地位平等，无高下厚薄之别，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以及参议会内事务



等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权利与义务对等。(3)会内重要职员如会长、副会长以及会董等的产生,采取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实行多数取决原则。(4)会内一般事务由董事会议决,重大问题则提交会员大会公决。经议决的事务,由各职员分头办理,但须定期或不定期向会中汇报。会长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会的活动,对外代表本会。(5)会员入会、出会须履行一定的手续。预备立宪公会的内部机构设置与运作机制实行某种民主原则,正反映了公共领域在以民间社团的形式建构其组织体制过程中的一般性特征。

表1:预备立宪会会长、副会长、会董一览表

姓名	籍贯	年岁	职业、身份	会内职务
郑孝胥(苏俄)	福建闽县	48	前广东按察使、学部咨议官	会长
张謇(季直)	江苏通州	55	翰林院修撰、商部顾问官、学部咨议官	副会长
汤寿潜(蛰仙)	浙江山阴	52	前两淮盐运使、学部咨议官	副会长
张元济(鞠生)	浙江海盐	41	光绪进士、邮传部参议、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所长	会董
沈同芳(友卿)	江苏武进	36	翰林院庶吉士、前河南唐县知县	会董
李鍊珏(平书)	江苏上海	55	前广东陆丰、新宁、遂溪县知县、通商银行总董、江苏铁路公司董事、轮船招商局董事、上海城乡内外总工程局总董	会董
王清穆(丹揆)	江苏崇明	48	前直隶按察使	会董
陆尔奎(伟士)	江苏阳湖	46	光禄寺署正衔、江苏学务司司长	会董
刘垣(厚生)	江苏阳湖	35	苏路公司经理	会董
李厚祐(云书)	浙江镇海	41	候选郎中、上海商务总会协理	会董
周晋镳(金畿)	浙江慈溪	61	江苏试用道、上海电报局总办、上海商务总会总理	会董
许鼎霖(九香)	江苏赣榆	50	安徽候补道	会董
周廷弼(舜卿)	江苏无锡	56	候选道、商部顾问官、升昌铁行经理	会董
高凤岐(啸桐)	福建长乐	50	前署广西梧州知府	会董
胡琪(二梅)	安徽建德	49	分省试用道、信义银行买办	会董
王震(一亭)	浙江归安	41	日清轮船公司买办、沪南商务总会总理、上海商务总会董事	会董
孟昭常(庸生)	江苏阳湖	37	留日学生	会董、驻办员
张广恩(右企)	浙江秀水	28	浙路公司经理	会董
王同愈(胜之)	江苏元和	53	翰林院编修、前湖北学政	会董
李家鳌(兰舟)	江苏上海	45	候补知府、前海参崴商务委员	会董
高凤谦(梦旦)	福建长乐	39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国文部主任	会董

资料来源:《预备立宪公会章程题名表》1907年。

### 三、会务活动：从学理研究、舆论宣传走向政治参与

自1906年12月成立，至1911年10月解散，在为时五年的时间里，预备立宪公会根据会章所规定的宗旨，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曰编辑出版报刊书籍，传播宪政知识；二曰发起组织商业习惯调查，主持编订商法；三曰成立国会研究所，讨论开设国会事宜；四曰联合其它立宪团体，发起国会请愿运动。合而观之，可以发现预备立宪公会的会务活动经历了一个由学理研究、舆论宣传逐步走向政治参与的过程。

#### 一、编印报刊书籍，为立宪作舆论宣传

《预备立宪公会报》(下称《会报》)是预备立宪公会的机关报。该报创刊于1908年2月，半月刊，每月阴历十三日、二十八日定期出版，1910年1月停刊，两年内共发行46期。主要编撰人员有孟昭常、秦瑞珍、汤一鹗、邵羲、孟森、张家镇、何械等，多为日本法政大学的毕业生。

在该报简章中，主办者再度重申了预备立宪公会一再标榜的“敬遵谕旨”之义，规定办刊宗旨是配合清廷的“预备立宪”，对有关宪法、行政、法律、财政、经济、外交、交通、教育、军事等方面理论和实际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由研究理论，达于实用，以供会员与非会员参考”。从体例与栏目设置上看，分为“撰述”、“辑译”、“记录”三类。“撰述”主要刊载有关该刊编撰者撰著的研究文章，学理性较强，同时代为刊布与该会宗旨相合的其他会员与非会员的重要撰述；“辑译”着重介绍各立宪国家有关政治、行政以及其他方面“堪为我国立宪时之模范”的知识；而“记录”则主要收载有关本会纪事、新增会员名单以及会员活动等情况。<sup>③</sup>

“《预备立宪公会报》何为而作也？曰：欲使人民知立宪之所有事，而促其进化之思也。”<sup>④</sup>1908年8月，清政府颁布宪法大纲，定九年之后召开国会，实行宪政，同时公布了逐年应行筹备事宜。为了适应筹备立宪时期的形势需要，经董事会议决，自次年第1期起，《预备立宪公会报》改定体例，辟设“疏解法令”、“汇登文牍”、“收辑言论”以及“译述书报”四类。<sup>⑤</sup>“疏解法令”着重就清政府已经颁布的《各省谘议局章程》、《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调查户口章程》、《清理财政章程》以及“逐年筹备事宜清单”上开列将要实施的筹备事项，援引各国法理、学说，加以疏



解剖析，“确定其不明不悉之义”<sup>③</sup>，以供社会各界研究讨论；“汇登文牍”主要刊载内外臣工的建议、奏疏以及往来函电等有关“筹备立宪”的背景性资料；“收辑言论”本“天下之言论，当公之天下”之义，收录私家言论，“使览者有所触发”；而“译述书报”主要辑译日本立宪政体确立前后的历史、“朝野议论”以及有关规制，供国人参考。<sup>④</sup>各省咨议局设立后，“收辑言论”于同年第18期起改为“各省咨议局议案汇登”。

作为国内最有影响的立宪团体的机关刊物，《会报》宗旨明确，政治立场鲜明，且学理探讨与实际问题分析并重，加之“贬价销行”，“每册仅取值五分”<sup>⑤</sup>，因而在上海乃至全国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从当时的发行情况来看，仅上海本埠，就有中国图书公司、商务印书馆、文明书局、科学书局、南洋官书局、时中书局、普及书局以及世界社等8处销售点。此外，在北京、天津等地以及南洋大叻，还有58个销售点。从地域上看，遍布全国17个省份的48个城镇以及南洋等地。<sup>⑥</sup>1910年3月，预备立宪公会北京分会成立，《会报》迁至北京出版，更名为《宪志》，先为半月刊，后改为日刊，由孟昭常任主编。

除了发行《会报》以外，预备立宪公会还先后出版了多种介绍地方自治和立宪知识的书籍（参见表2：《预备立宪公会出版的主要书籍》）。这些书籍或由会员独立编撰辑录，或移译日人著述，大多选取筹备立宪过程中正在或即将实施的法令法规以及其他事项为题材，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为关心时事、要求立宪的人们提供了颇有助益的参考，因而深受读者欢迎，不仅行销上海以及附近的江浙一带，而且还远销内地以及一些边远省份（参见表3：《预备立宪公会出版的几种书籍发行情况一览表》）。其中，《公民必读初编》、《公民必读二编》分别印行27版和16版，仅广西一省就订阅10万部。<sup>⑦</sup>孟昭常所编《城镇乡地方自治宣讲书》，还被清政府民政部立案通行。<sup>⑧</sup>由于清廷筹备立宪的关系，“官场尤乐于购买”这些书籍。该会出版部曾不无自负地说：“足见官场举行新政，实不能不借本会鼓吹之力。”<sup>⑨</sup>

表2：预备立宪公会出版的主要书籍

书名	作者	主要内容及特点	版次	定价
公民必读初编	孟昭常	备述地方自治厅州县城乡议员、董事之职务、权限。	27版	一角五分
公民必读二编	孟昭常	详述省议会的组织运作情况，为省会议员作参考。	16版	一角五分

续表

书名	作者	主要内容及特点	版次	定价
地方自治制纲要(两册)	钱润	译述日本学者原著，并参证各家理论撰著而成。	15版	四角
地方行政制度	张家镇	详述市町村行政制度，并对府县郡之制度略加介绍。	13版	三角
各国日本宪法详解	邵羲	就日本宪法逐条详加解释，每条下附以各国民条文以比照，便于读者了解日本宪法所取法各国宪法的本意。	再版	四角
选举法要论	汤一鹗	译自日本丸田可平原著，并旁搜十余种有关选举制度的文献，加以补充。内容充实，剀切详尽，网罗无遗。	再版	四角
谘议局章程讲义	孟森	提要钩元，比同析异，详细剖析谘议局章程的内容含义。	再版	二角五分
城镇乡地方自治宣讲书	孟昭常	以白话文疏解谘议局章程。“读之，与听演讲无异，诚开通社会之要书也”。	初版	一角五分
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表	沈尔昌	论列地方自治的程序、实施办法等。	初版	七分

资料来源：《本会出版广告》，《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二年第19—24期，“封三”。

表3：预备立宪公会出版的几种书籍发行情况一览表

订者	书名 订数(部)	公民必读初编	公民必读二编	地方行政制度	地方自治纲要
河南抚台	1000				
安徽藩台	600			600	450
吉林抚台	700			100	100
天津自治局	500			580	500
贵州抚台	1000			1000	1000
云南制台	420			300	300
江西谘议局商会	5000			3000	3000
芜湖商会	300				
吉林商会	1000				
山东提学使	600			300	300
山东邹平县	300				
浙江嘉兴县	100				
福建教育会	100				
山西五台县	50			30	30



续表

订者	书名 订数(部)	公民必读初编	公民必读二编	地方行政制度	地方自治纲要
广东粤商自治会	1000				
广西抚台	1000				
南洋大吡叻埠商会	200			70	70
江苏桃园县	100				
湖南抚台	2000				2000
宝应商务分会	100				
奉天府				100	100
青浦自治会					100
如皋商会	200				
杭州法政学堂	100				
贵州抚台庞		1000			
广西抚台张	10万				
湖南抚台岑		3000			

资料来源：《出版部各省定购书籍记数》，《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一年第1—4、17、19期。

## 二、发起商业习惯调查，编制商法<sup>③</sup>

预备立宪公会以谋求宪政为指归，除了进行相关学理探讨之外，还积极从事具体的实践活动，以建构宪政国家的基础性框架。1907年夏，该会鉴于“社会经济困穷，由于商业不振；商业不振，由于法律不备”<sup>④</sup>，而此前政府颁布的各项商事法令，因无商人参与，得不到商人的认可，往往拂逆商情，因而发起组织拟订商法活动，拟自订商法草案，作为“预备立宪”的组成部分。

预备立宪公会的提议得到了上海商务总会与商学公会的响应，后二者慨然允诺愿意“担任经费，协同商议”。<sup>⑤</sup>商务总会进一步提出中国各地商业习惯千头万绪，“决非上海一埠所能言尽”，主张遍邀各地商会协同商议，以求臻于完善，符合全国各地各业的商业习惯。三团体议决由预备立宪公会“召集学问之士，潜心研究，以合乎各国法理，并适用于国际贸易”，由商务总会出面代表三团体邀请各地商会派代表来沪讨论，并承担各地商情与商业习惯的调查。同年8月，三团体议定设立商法草案事务所，由预备立宪公会会员孟昭常、汤一鹗、邵羲、张家镇、孟森等五人组成专门的编辑所，一面仿日本成例，编译各国商法及相关学说，作为

起草商法之参考；一面着手编撰公司法等各项专门法案。9月10日，上海商务总会在《申报》上刊载《致各埠商会拟开大会讨论商法草案书》。在这份草案书中，商务总会指出，由于没有商法的保护，“我商人积数十年经历，可谓艰苦备尝”，不仅在国际贸易中一再“情见势绌”，因以“告败者不知凡几”，而且在国内也多受官吏的摧压倾陷。至于“无形之障碍，又不可殚述”。因此，召开各省商会大会，“不但商法草案一事便于讨论，而一切商情之利弊，商业之盛衰，公司之联合，航轨之交通，并今商事政策之得失，应如何改良之处，皆可合力研究”。<sup>③</sup>

经多方磋商，1907年11月19日全国各省商会代表讨论商法草案大会在愚园如期召开。应邀到会的商会，有新加坡、南洋日惹、三宝珑、长崎、海参威等海外华商总会以及吉林、烟台、营口、广州、汕头等国内的商务总会、分会、分所，总数达88家之多。此外，还有以信函与议者，如黑龙江商会等，凡30余埠。<sup>④</sup>在为期两天的会议中，与会代表就如何拟订商法大纲、调查各地商事习惯、创办华商联合会以及加强相互间的沟通联络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此次会议的召开，引起全国商界和一般民众的广泛关注。时论指出，各地商会聚集一堂，共议编制商法草案问题，“足见我中国近年民智之进步，团体之发达，法律思想之普及，于振兴商务，实行宪政，前途希望甚大”。<sup>⑤</sup>

在商法讨论会上，“众议以预备立宪公会主讨论编纂之任”。<sup>⑥</sup>随后，秦瑞玠、张家镇、汤一鹗、邵羲、孟森、孟昭常等人加紧拟订商法调查案。他们尽心尽力，谨慎从事，“反复研究，务期精益求精”<sup>⑦</sup>，“不独各国法制当细较异同，精研得失，且各地商情民俗，亦应调查参酌，期于折衷至当，始可起稿”。<sup>⑧</sup>经过不懈努力，1909年春，《商法草案》第一编“公司法”告成。该法“杂取各国商法案，据法理而求其适用于中国者”，共计30余万言，并附有详尽的理由书。<sup>⑨</sup>这是有清一代最为全面系统的一部商法。为了便于各地商人理解有关内容和进行讨论，张家镇、汤一鹗等人还专门编印一本《商法调查案浅说》，并在《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一年第10期上刊载孟昭常所撰《商法调查案问答》，广泛征求各地商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同年12月19日，预备立宪公会等三团体又组织召开第二次商法讨论会，就前已编订的商法第一编公司法以及会前赶拟出的商法第二编即商法总则进行研讨。与前次会议一样，与会代表情绪高昂，发言踊跃，气氛十分热烈。经代表公推，决定派秦瑞玠、孟昭常二人赴京向农工商部、法律馆呈递已经讨论通过的商法草



案。同时议决由公会继续编辑商法下续各编。因时间仓促，商法总则部分未经仔  
细讨论，决定待各商会分别研究后，以意见书形式速递商法编辑部。<sup>⑨</sup>

制订切实可行的法律法规，实行资本主义法治，保护民族工商业发展，是现代宪政国家体制建构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项重要内容。预备立宪公会以一民间社团而发起组织、编订商法，完成了近代中国第一部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法规，其历史贡献的确值得大书特书。从草拟和讨论草案的全过程看，“此项活动始终是‘自下而上，非自上而下’，其民间立法的性质十分突出”<sup>⑩</sup>，充分展示了民间社会在推动国家法制建设方面所具有的巨大能量。

### 三、成立国会研究所，专门研究开设国会问题

1907年10月，湖南“宪政公会”会长熊范舆、会员雷光宇与法部主事沈钧儒等联名上书都察院，请愿“速设民选议院”，明确将开设国会问题提上了立宪运动的中心议程，在全国激起强烈反响。继此之后，各省立宪人士纷纷要求从速召开国会。

1908年初，预备立宪公会会董沈同芳等人也在会内提出请愿之事。公会遂就此通告会员公决。4月15日，公会召开常会。与会人员认为：“本会预备立宪，专以开通知识，指示方法为唯一之宗旨，今对于国会亦不可不研究方法，并为政府设身处地计算。”因而主张及时筹设“国会研究所”，“研究开设国会之顺序，按其节目，作为草案，然后上之政府”。他们特别指出，“国会研究所不当限于本会会员，凡热心此事者，均可加入。各省商学会，尤应联络，以便征求意见，列入草案中”<sup>⑪</sup>。根据会员的提议，常会决定将有关具体事项提交董事会议论。4月19日，董事会议开会议，根据大多数会员的意见，决定从速开办“国会研究所”，并就研究所的发起组织以及邀请各旅沪团体人所等事宜，通过相关议案<sup>⑫</sup>。5月3日，预备立宪公会专函分送各旅沪团体，并附《国会研究所简章》，邀请各团体推举代表入所，“共同研究”。同时，公会还通告本会全体会员，告之研究所开办后，除会董与编辑人员均应加入外，其余会员亦可加入<sup>⑬</sup>。5月13日，“国会研究所”宣告成立。

《国会研究所简章》共10条，对研究所的目的、人员组成、开会时间、草案编  
订、开办日期与期限、所址等作了规定。根据规定，研究所采取集体会员制，由各旅沪团体所推举的“团体会员”组成，每一“团体会员”的人数不限；其他非“团体会员”有意愿入所者，须经团体介绍。研究所所址暂设于预备立宪公会事务所，5月13日开

办，期限为三个月。每星期三开研究会一次，专门讨论开设国会的“顺序”等问题；此间，若须调查地方情形，由各旅沪团体分任其责。数次会议后，当推定若干名起草员，负责编订草案。<sup>45</sup>

国会研究所成立后，就有关速开国会的理由、编制草案的范围、议员数额的确定原则与分配、选举区的划分、选举与被选举资格等问题展开了广泛而热烈的讨论。兹就《预备立宪公会报》所载的历次讨论情况列表如下：

表4：国会研究所历次会议议案一览表

次序	时间	议案及其主要内容
第一次	1908.5.13	(1)推举雷奋、孟森、孟昭常、汤一鹗、邵羲、张家镇、秦瑞珍等人调查各国议院制度，作为编制开办国会草案的依据。(2)催促尚未举定代表的团体补举代表。
第二次	1908.5.20	(1)孟森撰著《论中国今日有可以速开国会之理由》一文，公议应立即印刷分送。(2)雷奋提出，将来编制国会草案，不宜只列条文，而应分章分节，将各种问题列出，逐条解决，并附理由书。公议以此说作为将来草案体裁之依据。(3)雷奋介绍各国议会一院制、二院制概略，并提请研究上院制度。众议我国应采取二院制，以资政院作为上议院，本所专研究民选之下议院。(4)孟昭常提议将来编制的国会草案，可分组织、选举召集、议事规程三节。公议“议事规程”应由政府与议员协定，可缓订，本草案只至各省议员到京为止，故其范围当以组织、选举召集为限。
第三次	1908.5.28	(1)孟昭常提请研究国会选举问题，认为选举问题可分为议员数额、选举资格、选举手续三个环节。(2)汤一鹗、邵羲、陆尔奎等人提出国会议员选举数额的确定原则问题，倾向于在人口比例原则与地方代表原则二者之间取前者。(3)秦瑞珍提出首先应就国会之速开与缓开问题，确定宗旨，若主速开国会，取地方代表原则未始非计，即用人口比例原则，亦须分区，未尝非代表地方之意见；雷奋提出国会当以速开为当，但不必因此而狃于地方代表原则，亦不可因反对地方代表原则而反对速开国会，并提议进一步调查各国法理与中国国情，于下次会议议决。(4)邵羲力言由商会、学会选举国会议员之非，认为首次选举关系重大，不可苟且，金范澄、叶仲裕、范秉钧等人亦持此议，雷奋提出国会之根本不在选举，具体选举办法可随时变更，似毋须过执，主张首先应研究孟森所提出的“组织国会之国会”问题。
第四次	1908.6.3	因适逢端午节，休会。
第五次	1908.6.10	未能解决问题。



续表

次序	时间	议案及其主要内容
第六次	1908.6.17	研究选举议员数额问题:(1)议员总额,公议应调查各省人口租税数目,并按之各国下议院议员数,确定议员总额数;(2)选举区,按照选举区宜广,使无乏才之虞,投票区宜狭,俾免劳费之苦的原则,以一省为一选举区,一府为一投票区,不能自成一区的,可将数厅州合并,或附于就近之府;(3)各区之选举额,根据各区的人口租税数目,按总额数分配;(4)被选举之区域,可跨选区选举,即本省选民可选他省之人为议员;(5)省垣市镇侨民复杂之区,应自成一选举区。
第七次	1908.6.24	研究选举资格、被选举资格以及资格审查等问题:(1)选举资格,公议选举权宜普及,但事实上恐有不便,当于起草时略加限定;(2)被选举资格,宜谨严高尚,使不合格者不得滥竽充数;(3)审查机关,除商会、学会外,其余如地方自治会及各种公益团体亦可任审查之责。
第八次	1908.7.1	公议国会研究所不仅应研究国会未开时之事项,即使国会开设后,有关国会改良进步等问题亦应研究,因此国会研究所应常存;今日之研究只是研究速开国会之办法,所谓草案只可作为说帖,反复申明速开国会自有办法和次序,使阅者一目了然,不复疑沮。下次开会当本此意推举草案起草员。
第九次	1908.7.8	本应推举草案起草员,因各团体缺席太多,众议改于7月18日召开特别会。

资料来源:《本会纪事》,《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一年第7~10期。

此外,预备立宪公会还于1909年各省筹设谘议局之际,于新马路梅福里开办“法政讲习所”,为各省培训谘议局人员。讲习所上半年由孟昭常主持,下半年由郑炳主持,分一年班与半年班两种,主要学习宪政、法律以及有关地方自治的知识,如财政、财务等。主要课程有:雷奋主讲的《宪法行政学》、《地方自治制》;孟森主讲的《地方行政实务》;杨翼之主讲的《民法总论》、《民法物权》等。<sup>⑨</sup>

#### 四、联合其他立宪团体,组织国会请愿活动

国会请愿运动,以1907年10月熊范舆等人上书都察院为发端。但真正使这一运动形成规模、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还是1908年以后、尤其是1910年间的几次全国性的联合请愿。此间,预备立宪公会的活动颇为引人注目。

1908年3月,预备立宪公会即与政闻社、宪政讲习会(宪政公会的前身)等团体一起联合组成“国会期成会”,指出“政治之所以不良,实由政府不负责任;政府

所以不负责任，实由无国会”，因此，开国会，实为今日“根本之要图”<sup>⑩</sup>。进而他们发动群众签名，要求速开国会。此举得到湖北宪政筹备会、广东粤商自治会等立宪团体以及河南、安徽、直隶、山东、山西、四川、贵州等省立宪人士的响应。<sup>⑪</sup>此后，公会即积极着手准备请愿运动。1908年6月30日，郑孝胥、张謇、汤寿潜等人以公会名义致电宪政编查馆，要求主持朝政的王公大臣“上念朝事之艰，下顺兆民之望，乘此上下同心之际，奋其毅力，一鼓作气，决开国会，以二年为期”。<sup>⑫</sup>7月11日，郑、张、汤等人再度上书，重申了以两年为期的要求，并特别指出，“时不可失，敌不我待”，朝廷若有意开国会，当革除“迟疑顾虑”之锢习，“决然为之”。<sup>⑬</sup>同时，还联络各省代表进京请愿。8月11日，江苏、安徽、广东、河南、湖南、吉林、山东等省代表联名向都察院呈递请愿书，发起第一次全国规模的国会请愿运动。其中，江苏代表雷奋、孟昭常、安徽代表方皋等都是预备立宪公会的活跃分子。

第一次上书请愿后仅两日，即1908年8月13日，清廷即下令查禁政闻社，给请愿者当头棒喝。不过，令预备立宪公会及其他立宪人士稍感欣慰的是清政府颁布了宪法大纲，决定以九年为期召开国会，同时还公布了《谘议局章程》和《议员选举章程》，谕令各省督抚在省会速设谘议局，作为“采取舆论之所，俾其指陈通省利病，筹计地方治安，并为资政院储才之阶”<sup>⑭</sup>。根据形势的变化，预备立宪公会及时调整了方针。在1908年的年例大会上该会议决1909年的活动“以提倡地方自治为主要”。<sup>⑮</sup>此后，该会会员即积极投身于各省谘议局的筹办与选举活动中。一时间，公会会员联翩入局。如安徽省谘议局议长方履中、议员方皋、江西省局议长谢远涵、浙江省局副局长沈钧儒、议员邵羲、陶保霖等，均为公会的会员。尤其是江苏省，除了张謇当选为谘议局议长外，陶保晋、方还、王同愈、许鼎霖、张家镇、雷奋、孟昭常、黄炎培、孟森、秦瑞玠、狄葆贤等公会会员皆入局为议员。有论者甚至称苏省谘议局“议员几乎为清一色的预备立宪公会会员”<sup>⑯</sup>。谘议局的成立为预备立宪公会以及其他立宪团体和人士从事立宪活动提供了合法化场所和体制性保护。1909年秋冬之际，各省谘议局开幕。张謇即以江苏省谘议局局长的身份邀请各省谘议局派代表至上海磋商催促清政府开设国会事宜。12月18日，奉天、吉林、直隶、陕西、山西、山东、河南、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以及江苏等16省谘议局代表55人在沪集会。经过商量，决定组织“谘议局联合请愿代表团”赴京，请愿速开国会。由此，连续发动了三次大规模的国会请愿运动。

辛亥革命后，鉴于时局变化，张謇等人的政治立场发生变化，转而支持袁世



凯改弦更张，另起炉灶。民国成立后，预备立宪公会已无谕旨可遵，无立宪可“预备”，自然告别历史舞台。

#### 四、公共领域的折变：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失范

所谓公共领域，是指介于个人、家庭与国家之间的自主性社会领域。这一领域实际上是一个处于国家政权架构之外或其边缘的私人有机体，它包括各种非官方化的组织、机构、社会活动场所以及社会公共事业等。其中，新式民间社团既是公共领域最基本的结构形态之一，也是其在组织化建构过程中的主导性因素和最为重要的社会力量。新式社团组织体制与组织功能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共领域的发展趋向以及社会与国家关系的走向。

就清末上海的情形而言，以戊戌维新期间出现的十多个学会为发端，20世纪初，各种新式民间社团如雨后春笋般纷纷涌现。据不完全统计，1900~1911年间上海出现的各种新式社团有180多个。<sup>⑨</sup>这些社团大多建基于社团成员共同的利益与信仰之上，以自愿、平等参与为原则，以“合群进化”为指归，或积极传输西学新知，或注重开化风俗，或瞩目商情实业，或致力于“灌输文明思想，开通下等社会”<sup>⑩</sup>，不仅在组织体制上具有开放性、契约性、民主性等多重特征，而且在组织功能上也更富“现代性”，极大地促进了社会自主意识的高涨和民间势力的增长，也使公共领域呈现出全面勃兴的态势，展示出前所未有的生机与活力。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少数革命团体外，绝大多数民间社团都是在20世纪初年清政府实行“新政”这一历史背景下出现的。由于自身的扩张，在很大程度上受惠于“新政”的推行，因而以民间社团为主要结构形态的公共领域在推动“社会”朝着自主化方向发展的同时，对于“国家”也不无眷顾之情，尤其是对官方的某些改革政策，更是取积极配合、支持的态度。

实际上，如果不把清廷“预备立宪”视为“假维新”而是看作“真改革”的话，那么包括预备立宪公会在内的各种立宪团体的兴起、立宪舆论的骤然升温，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公共领域对政府改革的积极回应。以预备立宪公会而论，作为一个以官方政策为背景依托的民间社团，公会在成立初期的政治立场是相当平和的。它以一种积极、稳健的建设性姿态从事各种有益于或至少无损于清政府“预备立宪”的组织、调研和宣传等活动，致力于传输现代宪政知识，积极推动地方自

治运动和国家政治体制的变革。在此过程中,公会所从事的调查商业习惯、编制商法之类的活动,显然已经超出一个“民间”社团所应有的职能范围之外,实际已经涉入国家立法机关以及政府的权力领域。这一方面体现出公共领域在推动社会变革方面的愿望与能力,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公共领域有可能发生某种激进化的折变。尽管如此,预备立宪公会前期的活动,基本上可以被视为是“社会”在尝试与“国家”建立某种良性的互动关系。

然而,社会与国家间良性互动关系的建立,有赖于双方的共同努力。当社会形成具有自治特征的结构性领域,并已实现广泛的政治动员,向国家提出变革要求时,国家能否顺应时势,变革旧的政治秩序和权威形态,以整合社会资源,就显得尤为重要。史实表明,在应当适时而变之际,颟顸顽固的清政府却未能作出相应的变革。于是,包括预备立宪公会在内的一些立宪团体和立宪人士由满怀希望一变而为灰心沮丧,进而由灰心沮丧转为怨恨愤激,并最终在辛亥革命中,成为革命党人的同路人。其实,预备立宪公会等立宪团体与立宪人士在政治上由温和转为激烈的过程,也是公共领域逐渐趋于激进、发生根本性折变的过程。这一过程并非始于辛亥革命,而是始于此前的国会请愿运动。折变后的公共领域,是一种逸出常轨的公共领域,摒弃了原先对国家所抱持的积极的、建设性的姿态,转而以谋求推翻政府、颠覆国家为目标,它促使社会与国家迅速分裂,使社会与国家关系走向极端。由此导致的是国家权威的弱化和行政控制力的下降。而失去国家驾驭的社会虽然能够在独立性与自主性方面获得一定程度的发展,但也将因缺乏约束而趋于畸形。从这个意义上说,经过辛亥革命而建立起来的民国,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呈现出动荡不宁的局面,也就不难理解了。

#### 注释:

- ① 《郑孝胥张謇等为在上海设预备立宪公会致民政部稟》(1907年10月1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一辑,第100页。
- ② 《预备立宪公会简章》,《预备立宪公会章程题名表》,1907年。
- ③ 郑孝胥:《预备立宪公会第一次开会报告词》,《预备立宪公会章程题名表》,1907年。
- ④ 张謇:《啬翁自订年谱》,张謇研究中心、南通市

图书馆编:《张謇全集》第6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868页。

- ⑤ 《宣示预备立宪先行厘定官制谕》,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第44页。
- ⑥ 《郑孝胥张謇等为在上海设预备立宪公会致民政部稟》(1907年10月1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1辑,第100页。



- ⑦ [日]大隈重信:《政论序》,《政论》第1号,1907年10月7日。
- ⑧ [日]板垣退助:《政论序》,《政论》第2号,1907年11月15日。
- ⑨ 《政闻社开会纪事》,《政论》第2号,1907年11月15日。
- ⑩ 《郑孝胥张謇等为在上海设预备立宪公会致民政部禀》(1907年10月1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1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00页。
- ⑪ 《预备立宪公会简章》,《预备立宪公会章程题名表》,1909年。
- ⑫ 《郑孝胥张謇等为在上海设预备立宪公会致民政部禀》(1907年10月1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一辑,第101页。
- ⑬ 《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预备立宪公会章程题名表》,1907年、1908年、1909年。
- ⑭ 有关预备立宪公会会员构成情况的数据,系笔者根据《预备立宪公会会员题名表》统计而来。下文不具注。
- ⑮ 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晚清政治》,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41页。
- ⑯ 黄炎培:《我所身亲之中国最初及最近期宪政运动》,《宪政》第1期,1944年1月。
- ⑰ 《预备立宪公会董事会规则》,《预备立宪公会章程题名表》,1907年。
- ⑱ 《预备立宪公会简章》,《预备立宪公会章程题名表》,1909年。
- ⑲ 预备立宪公会的会章规定,包括正副会长在内的会董名额为15人,但实际上除1906年12月16日在该会成立会上选出的会董为15人外(参见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中华书局,1993年,第1068页),此后历次会员大会选举的会董人数均超过此数。
- ⑳ 《预备立宪公会报简章》,《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一年第1期,1908年2月29日。
- ㉑ 《本报改订体制序》,《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二年第1期,1909年2月18日。
- ㉒ 据该报第一年第21期(1908年12月21日)《本会纪事》所载:“董事会议定,自明年一月起改革月报体例,每月仍出两期,字形较本年略小,增加页数,使内容丰富,比今年增至一倍。其门目略为:(一)评论时事,(二)汇登文稿,(三)搜集言论,(四)译述书报。”可摸诸该报改订体例后的实际栏目设置情况,“评论时事”被“疏解法令”所取代。这或许是前此记载不确,或许另有原因,待考。
- ㉓ 吴前枢:《疏解法令叙言》,《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二年第1期,1909年2月18日。
- ㉔ 《本报改订体制序》,《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二年第1期,1909年2月18日。
- ㉕ 《投函》,《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一年第4期,1908年4月13日。
- ㉖ 《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二年第24期,“封底”,1910年1月23日。
- ㉗ 《十月下旬出版部各省定购书籍》,《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一年第19期,1908年11月21日。
- ㉘ 《时报》1910年5月25日。转引自邱钱牧:《中国政党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68页。
- ㉙ 《本会纪事》,《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一年第20期,1908年12月6日。
- ㉚ 有关编制商法问题,朱英先生在《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以近代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一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九章“商会独立拟定商法的尝试”中有详细的讨论,故本小节仅述其梗概。
- ㉛ 《本会纪事》,《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一年第20期,1908年12月6日。
- ㉜ 《上海商务总会致天津商会讨论商法意见书》,甘厚慈编《北洋公牍类纂》卷二十一,“商务二”,1907年铅印本。
- ㉝ 《上海商务总会至各埠商会拟开大会讨论商法草案书》,1907年9月10日《申报》。
- ㉞ 郑孝胥:《商法调查案理由书序》,《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二年第5期,1909年4月18日。
- ㉟ 《记商法起草特开大会事》,1907年11月21日《申报》。
- ㉟ 郑孝胥:《商法调查案理由书序》,《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二年第5期,1909年4月18日。
- ㉟ 《本会记事》,《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一年第20期,1908年12月6日。

- 期,1908年12月6日。
- ③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上册,第285页。
- ④ 郑孝胥:《商法调查案理由书序》,《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二年第5期,1909年4月18日。
- ⑤ 参见朱英《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以近代中国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第356—358页。
- ⑥ 朱英:《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以近代中国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第355页。
- ⑦ 《三月十五日本会常会记事》,《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一年第5期,1908年4月28日。
- ⑧ 《十九日本会董事会议案》,《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一年第5期,1908年4月28日。
- ⑨ 《本会通告全体会员》,《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一年第6期,1908年5月12日。
- ⑩ 《本会通告全体会员》附录“研究所简章”,《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一年第6期,1908年5月12日。
- ⑪ 汤志钧主编:《近代上海大事记》,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第661页。
- ⑫ 《国会期成会意见书》,《政论》第4号,1908年6月18日。
- ⑬ 张嘉森:《致任公蜕庵两先生书》,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53页。
- ⑭ 《上宪政编查馆王大臣电》,《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一年第10期,1908年7月11日。
- ⑮ 《再上宪政编查馆王大臣电》,《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一年第11期,1908年7月26日。
- ⑯ 《著各省速设谘议局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第667页。
- ⑰ 《本会纪事》,《预备立宪公会报》第一年第20期,1908年12月6日。
- ⑱ 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台湾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32页。
- ⑲ 此一数据系笔者根据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1971年)、《清季的革命团体》(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1975年版)、何思隧道《清季江苏省学会运动之分析(一八九五至一九一—)》(台北“国立”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未刊硕士论文,1985年6月)、胡怀琛《上海的学艺团体》(上海通志馆编《上海通志馆期刊》第2卷第3期,1934年12月)、《上海指南》卷四“公益团体·各种公会”(商务印书馆,1909年)、姚文相纂、吴馨修《上海县续志》(上海南园1918年刊本)、姚文相等编纂《民国上海县志》,1935年铅印本)、汤志钧主编《近代上海大事记》(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等资料统计而来。
- ⑳ 《戏剧改良会开办简章》,《警钟日报》,1904年8月7日。



陶水木

# 北洋政府时期上海的慈善组织与慈善事业

北洋政府时期，政局动荡多变，各种自然灾害和人为的社会灾害如兵灾匪患频仍，社会百孔千疮，人民饱经患难，流离失所，而名义上统一的中央政府失去驾驭全国的能力，无力承担安定社会、救助民众的责任，于是民间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蓬勃发展起来，成为中国历史上慈善事业最发达的时期之一。上海是这一时期全国“慈善枢纽”<sup>①</sup>，本文试图对上海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作些考察。

## 一、慈善组织发展一般概况

据梁元生先生研究，清末上海的慈善组织曾获较大发展，1861至1911年间，参与上海城内慈善活动的善堂善会约有半百之数，若连同上海城外乡镇的慈善团体则为数更多，这还不包括一些从事慈善事业的会馆、公所之类的同乡组织和同业团体<sup>②</sup>。北洋政府时期，由于政局动荡、军阀战乱不已、灾害频发、经济凋敝不堪，引起游民乞丐遍地，孤寡鳏独、疫病饿殍成群等许多社会问题，迫切需要政府、社会给予救助，但在那样的环境里，军阀政府已难以承担这样的责任，而处于政治“真空”地带、社会相对安定、经济快速发展的上海的慈善组织与慈善事业却适应社会的需要迅速发展起来，承担起部分救济与援助的工作，发挥了慈善团体稳定社会的功能。

北洋时期上海的慈善组织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 数量众多、种类齐全

北洋政府时期,上海究竟存在多少慈善机构,难以确切弄清,因这一时期未曾对上海的慈善团体作过调查统计。南京国民政府设立后,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于1927年10月开始对辖区内公益慈善团体进行第一次系统调查,至1930年,经社会局核准的公益慈善团体共100个,其中包括同乡团体27个及一些同业团体<sup>③</sup>。笔者根据当时的《申报》、《上海县志》及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对上海慈善组织的调查资料,把北洋时期上海的主要慈善组织列成表5,共计115个。但该项统计并不完整,因为缺乏详细资料,笔者未将从《申报》检索到的其他慈善组织、一些从事慈善事业的旅沪同乡团体及同业团体或由这些团体创办的慈善组织列入表内<sup>④</sup>,也不包括数以百计的临时性慈善救济组织如湖北义赈会、潮汕风灾筹赈处、上海商界筹赈协会、上海女界义赈会、陕西义赈会、江浙皖水灾义赈会、河南驻沪义赈会、台属水灾义赈会等。

根据各自所从事的慈善事业的不同,表中慈善团体大体可以分成留养人救济类慈善组织、施衣给药类慈善组织、施材收尸类慈善组织、慈善医院、义务学校、综合类慈善团体6类。

留养人救济类慈善组织包括收养孤老贫病、残废、游民、孤儿、妓女、婴儿的慈善团体,主要有新普育堂、中国救济妇孺总会、上海妇孺教养院、上海孤儿院、上海贫儿院、广慈苦儿院、上海土山湾孤儿院、至元善堂、安老院、上海残废院、上海疯人院、济良所、贫民习艺所、仁济育婴堂、佛教慈幼院、淞沪乞丐残废游民教养院等。这类团体除专门收养婴儿、妇女、老弱病残者外,一般都根据留养者的年龄、身性情况安排适当的体力劳动并授以普通知识及简单的手工技艺,使其以后能自食其力。

新普育堂是最重要的留养类慈善团体,它承晚清普育堂之名从同仁辅元堂的普安亭义地建筑扩充而成的,创办人即该堂主任陆伯鸿是著名的基督教徒,后曾任亚洲总主教,自称是“宗教家”<sup>⑤</sup>。该堂专门收养无依无靠的老幼男女、病人、残疾人和精神病患者,给予衣食住处,不论宗教信仰,一视同仁。它规模宏大,创办时即额定收养各类灾民1500余人,即男贫病院250人,女贫病院150人,男老人院200人,女老人院100人,男残废院100人,女残废院50人,男贫儿院150人,女贫儿院150人,男疯人院50人,女疯人院50人,男病犯室50人,女寄养所50人,节妇院50人,育婴院100人,男女传染病院无定额<sup>⑥</sup>。初创时即收养五六百人,1915、1916两年入堂留养及治疗共7573人,病愈出堂4936人,病老死亡2371人,择配及认领



96人。该年底留养的贫病弱者已达1400人<sup>⑦</sup>，1921年达1800人，成为民国时期上海最大的留养社会弱者的机构。该堂专门附设义务小学，组织留养者学习一般文化知识，还根据留养者身性情况，组织其从事水木作、雕刻、漆器、藤器、竹器、缝纫、染织、制鞋、刺绣、花边、制作草鞋草绳、种植等手工劳动或其他体力劳动，丰富留养生活，培养劳动习惯，也为留养者今后出堂谋生打下基础。

由实业家徐乾麟、赵晋卿等于1911年发起创设的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是上海最大的专门救助被拐妇女、儿童的慈善组织，或将他们资遣回家，或安排留养。该会在江湾建有规模宏大的留养院，留养被拐妇女，并传授各种学问知识及各项工艺。20时代初，该会所出的工艺品包括藤器、花边、毛巾、玩具、漆器、木工等次第推向市场<sup>⑧</sup>。该会董事会员还常介绍留养的成年妇女婚配，如1919年10月12日，江湾留养院就举行了隆重热烈的结婚典礼<sup>⑨</sup>。至1924年，该会共救回被拐妇孺2831名，资遣回籍及召集家族领回者1991名，由该会择配妇女120名，留养院内的还有620名<sup>⑩</sup>。至1926年妇孺救济会侦缉破获拐卖妇女案两千数百起，救获妇孺六七千人，除资遣认领外，留养院中的600余人。<sup>⑪</sup>

济良所由美国传教士包慈贞女士等5人创立于1896年，专门收留教养沦落妓女及无援少女，其中80%女子是从妓院营救出来的，他们在济良所除读圣经及其他学识外，还学习刺绣、挑花、烹饪等手工技艺。由于入所妇女多染有梅毒等恶疾，济良所于1906年开办了一所医院。济良所开办头收养妓女920名，至1919年已建有宝山路总所、四马路分所、江湾爱育学堂。<sup>⑫</sup>

慈善医院及施医给药类慈善组织主要有黄氏施种牛痘局、仁济医院、同仁医院、孺医院、元济善堂、仁爱会总院、上海医院、上海时疫医院、中国济生医院、上海慈善医院、同德医院、上海公立医院、中国麻疯医院、广益中医院、沪南神州医院、协济医院、中国红十字会南市施诊所、上海庆生善会、普益社、达善堂等。咸丰初年，西方传教士在公共租界开设的仁济医院，是上海规模最大、医疗水平最高的医院之一，它一直对贫病者免费或减费治疗。1904年由上海总工董局领袖李平书筹集巨资创设的上海医院是沪上华人设立的最早的西式医院，该院中西医并治，成效显著，是上海最著名的医院之一。上海时疫医院、上海慈善医院、中国麻疯医院、广益中医院、沪南神州医院都是上海著名的慈善医院，对贫病者免费或减价治疗。不少综合性慈善组织也开设有经常性的医院、医局或临时性的时疫医院、诊所。新普育堂创办后不久就设立了本堂医院，并在吴淞、江湾、闸北、杨树

浦分设四处医局，“专事送诊给药”，1915~1916年该堂本堂医院门诊9.32万余人，杨树浦分医院自1916年5月10日创办至12月31日门诊4.39万余人，吴淞、江湾两处医院自1916年夏开办后至年底也门诊4.06万余人<sup>⑩</sup>。至1921年，新普育堂已创办8处医局，仅杨树浦医局就施诊8万人，总计各处医局施诊达60万人。此外，该堂还在每年夏天来临时在南市开设有时疫医院<sup>⑪</sup>。上海红十字会、上海联益善会、普善山庄等也都在每年夏季开时疫医院，施诊给药。

施材收尸类慈善组织主要从事向死者施舍棺木以及被子、枕头、石灰等丧葬用品并提供义冢掩埋，收埋倒毙路边的无名尸骨等慈善活动，这也是最重要的传统善举之一，进入民国后依然如此。由表2可知，有40余团体从事此项善举。以此项善举为主的慈善机关主要有普善山庄、同仁辅元堂、上海联益善会、同仁保安堂、伶界长生会、栈业公义会、集仁储材会、上海博济善后施材会等。同仁辅元堂、同仁保安堂从创建开始就从事施棺代葬、收埋路毙工作<sup>⑫</sup>。成立于1914年的普善山庄在该行业中当属首位，它以闸北郊外为中心，拥有60处义冢，雇佣了40多名人夫在上海华洋各界沿途收埋路尸露骨及一些善堂、医院送来的尸体。山庄按例在《申报》刊登每年工作业绩（有时按月刊登），1920年共收埋大棺152具，小棺5964具，枯骨385具，施材2024具<sup>⑬</sup>。1922年收埋大棺503具，小棺12088具，枯骨264具；施材4000余具<sup>⑭</sup>。可见，两年间慈善业务有了很大扩展。1927年掩埋成人尸体609具，儿童尸体15487具；施材成人45具、儿童用棺材6202具。这些尸体除该山庄本庄及分庄南市、租界、闸北、浦东一带清理、收集的外，许多是由其他慈善团体送来代葬的，如仁济医院送来成人尸体18具、儿童2具；同愿惜字会成人1具、儿童291具；广益中医院成人1具；联义善会成人14具、儿童68具；仁济善堂儿童663具（以下均儿童尸体）、江平育婴堂23具、福来公司3067具、广潮善堂1677具、广化善堂1222具、公济善堂21具、沈氏医院31具。

教育类慈善组织主要为贫民子女提供免费教育。专门从事这项善举的有妇孺教养院平民学校、上海盲童学校、上海孤女工艺学校、上海福哑学校等。一些综合性慈善团体和留养类慈善团体也附设有义校。1916年创办的中国济会明确规定把教育慈善义务列为所从事的善举范围之一，其中包括普通义务学校、贫民露天学校、夜校等<sup>⑮</sup>。上海慈善团于1919年9月在市内设立了3处义校，每校定员60人，但后来远远超过了定额，至1928年三校学生已达700余人。

综合类慈善组织为数众多，晚清设立的主要有同仁辅元堂、仁济善堂、厚仁



善堂、复善堂、位中善堂、中国红十字总会、广益善堂、广仁善堂、联义善会等。北洋时期创设在主要有上海慈善团、闸北慈善团、沪南慈善会、沪西慈善会、浦滨公益会、中国济生会、至圣善院、上海慈善团联合会、中华慈善团联合会等。这类慈善组织同时从事施医给药、施棺代葬、掩埋路毙、收养老弱病残、恤嫠、救灾赈济、义务教育等多项善举。

## 2. 慈善组织所从事的事业向综合性、多功能方向发展

晚清时上海设立的慈善机构多为单一功能的组织,或留养救济、或施衣给药、或施材收尸,综合性的慈善组织比较少,而且主要是晚清后期开始出现的。北洋政府时期新设的慈善组织多是综合性、多功能的,而且此前设立的一些单一功能的慈善团体,也在这一时期向综合性、多功能方向发展。从表2可以看出,北洋时期上海的慈善团体绝大多数从事不至一二项善举。笔者在上文中把北洋时期上海的慈善机构分成若干类别,这样的划分是相对的,它只是表明各慈善团体从事善举的侧重不同而已。1912年设立的上海慈善团,慈善事业范围包括恤嫠、赡老、矜孤、育婴、清节、保节、保赤、施棺、义冢、施衣、施米、施药、救生、养老院、残废院、贫儿院、贫民习艺所诸多方面<sup>⑯</sup>,范围之广,前所未有的。1915年设立的中国济生会的慈善活动范围也极其广泛:有施医赠药、发粟授衣、给棺助殓等普通慈善事业;有水旱灾害及意外被难灾民赈济的临时性慈善事业;有设立贫民学校、露天学校、夜校等以施行义务教育的教育慈善事;还有通过以工代赈济办理矿业、工厂、垦荒、浚河、森林、畜牧等,凡是能维护贫民生计、振兴地方实业、增进国家收入的实业慈善事业<sup>⑰</sup>。1919年成立于上海的中华慈善团联合会的慈善事务更为广泛,不仅包括国内慈善事业的各个方面,而且已越出国外。其章程规定:凡中国领土内寻常设施之一切有益社会之善举,本会随时有审查、研究、改良及于必要时集众扶持之义务;凡国外人民寻常设施之一切有益社会之善举,倘有向本会请求人事或经济上之辅助而本会亦以其所求为博爱上之必须时,当合全国慈善团之力予以相当之扶持;凡国内发现之天灾或酿成人祸以致殃及社会者,本会集全国慈善团之力以统一之方法,尽力救济以免偏枯重复之弊,务使灾黎实收其益,华侨也一视同仁;凡国外发生天灾或酿成人祸损及人道时,本会不论其国为已与中国立约修好或未立约修好之国,其人民胥一视同仁,施以合法之救济,本会得集全国慈善团之力,谋相当之拯救或予以相当之辅助<sup>⑱</sup>。1907年王士俊、朱炯、庞藻、罗彬文、陈仁梅、宋佳章等创办的上海联义善会,初时“专办施棺”,1915年开

始增加施医给药事业,1918年又增设义务小学并开始施送衣米<sup>22</sup>。到二三十年代,它从事的慈善事务已十分广泛。1930年章程规定:它所从事的慈善活动包括施给医药、施送衣米、施送棺木、掩埋尸骨、收养贫儿、义务教育、赈济灾荒等<sup>23</sup>。即使像普善山庄这样以掩埋路毙闻名的慈善机构,创设后也逐渐兼营它种善举,如施放衣服、粮食、开办医院施诊给药等。1922年普善山庄所属中西医院施诊给药8.56万号,达到相当规模。<sup>24</sup>

### 3. 慈善组织由公立、私立并存向民营化发展

晚清上海的慈善组织如同企业一样有官办、官督民办、民办之分,而且纯粹私立的慈善组织仅占少数,像育婴堂、保婴总局、清节堂、同仁堂、同善堂、救生局、普育堂、施粥厂、同善粥厂、栖流公所、保赤总局、贫民习勤所等的创设都是由上海知县、上海道台等官吏倡议或捐输开办的,属官办或官督绅办性质。北洋时期设立的慈善团体虽然仍有公立的,但私立民营占绝大多数。而且一些原来官气浓烈的慈善机构,也逐渐演变为纯商办性质,比较典型的是上海慈善团。该慈善机构是1912年由同仁辅元堂、普育堂、果育堂、育婴堂、清节堂、保节堂、全节堂、施粥厂、救生局、贫民习勤所组合而成的,这些机构最初多由上海地方官倡议或资助设立<sup>25</sup>,组合成上海慈善团后,“官办”的色彩仍很浓厚:其名称为“上海市政厅慈善团”;其办法大纲明确规定上海慈善团“归市政厅管理”;其事务所办事细则也规定“本事务所由市政厅组织”,掌握提议和议决慈善团各项事务大权的慈善团参议会由市长、市议会议长、慈善团赞助员及慈善团经理、监理、专理组成,而且市长有提议召集临时会之权,参议会开议时以市议长为会议主席<sup>26</sup>。但1914年袁世凯废除地方自治后,上海慈善团脱离了地方行政机关,逐渐转向民营化。

### 4. 慈善团体出现联合趋势

近代以前,上海的慈善事业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之上,具有与之相适应的分散、孤立、小规模、低层次的特点。近代以后,由于城市经济的迅速发展,慈善事业开始逐渐打破传统而渐趋联合,这种现象在晚清已可显见,突出的是同仁辅元堂的设立及其慈善事业的不断拓展,以及19世纪末大规模义赈活动的兴起。北洋时期,这种联合趋势进一步发展,表现为慈善组织的大规模联合。如1912年春,上海各慈善团体鉴于此前彼此各自为政的状况,特别是鉴于上海光复后补助经费减少、各善堂难以维系的现实,公议《上海市政厅慈善团办法大纲》10条,将上海的同仁辅元堂、普育堂、果育堂、育婴堂、清节堂、保节堂、全节堂、施粥厂、救生局、



贫民习勤所组合成上海慈善团,统一办理善举事宜<sup>⑤</sup>,其组织规模之大,从事善举范围之广,前所未有。1919年1月上海主要慈善团体上海中国义赈会、仁济善堂、闸北慈善团、上海中国济生会等发起成立中华慈善团全国联合会,会集民国范围内本国公民所组织的各路慈善团体,因“上海为全国慈善事业之枢纽”,所以把联合会事务所设在上海中国义赈会内<sup>⑥</sup>。

慈善团体的联合趋势还表现为各组织间经费的相互挹注和联合举办大规模的善举如救荒赈灾活动。北洋时期,上海慈善组织间经费相互挹注现象越来越普遍,尤其是一些实力雄厚的慈善团体经常向缺乏经费的慈善机构拨助资金。笔者在检索《申报》相关资料时经常发现这种现象,本文表4也有所反映。上海慈善团每年向属下的团体提供经费,从1914年起它每年向新普育堂提供4800银元<sup>⑦</sup>。1922年上海慈善团向新普育堂提供4800元,向普益习艺所提供2400元,向上海医院提供1800元,向高桥三知堂提供常年补助费68元。北洋时期,上海大规模的慈善救济活动常常是各慈善团体联合进行的。1919年湖南水灾奇重,上海中国义赈会、闸北慈善团、中国济生会、联益善会、佛教慈悲会等联合发起筹款赈灾<sup>⑧</sup>。1920年的湘陕闽浙筹赈处,就是以中华慈善团的名义举办的,除设总办事处上海民国路中华慈善团外,在中国义赈会、仁济善堂、中国济生会、上海慈善团、联益善会、沪南慈善会、普善山庄、广益善堂、上海联益施材会、佛教慈悲会等处都设立分办事处<sup>⑨</sup>。1920年上海慈善界为赈济北方大旱灾,会集沪上中外各慈善团体、慈善家成立“上海联合急募赈款大会”,以募集巨资,赈济华北2500万灾民。<sup>⑩</sup>

表 1:20世纪 20 年代前期朱葆三在《申报》慈善组织中任职一览表

序号	慈善组织名称	朱葆三任职	《申报》资料来源	备注
1	上海位中善堂	董事	1919.7.21	
2	上海华洋义赈会	干事长	1920.9.26	后改称会长
3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	会长	1920.5.10	王一亭副会长
4	上海广益中医院	董事	1919.1.9	
5	上海仁济善堂	董事	1919.2.14	
6	中华慈善团全国联合会	副主任	1919.3.1	会址设上海,主任熊希麟,不久任正干事长
7	湖北义赈会	副会长	1919.12.25	会址上海,会长沈敦和
8	河南义赈会	名誉会长	1919.12.20	会址上海

续表

序号	慈善组织名称	朱葆三任职	《申报》资料来源	备注
9	沪南神州医院	董事	1919.12.6	
10	中国广济医院	名誉董事	1920.3.23	
11	上海时疫医院	院长	1920.7.19	沈敦和去世后继任
12	福州水灾筹赈处	第一发起人	1920.8.4	设上海
13	上海仁济育婴堂	董事	1921.1.20	
14	中国广济会	董事	1921.1.21	
15	普济善堂	名誉董事	1925.8.2	
16	上海联合急募赈款大会	名誉会长	1920.2.25 1921.3.1	由上海中西慈善团体、慈善家联合组成
17	湖南急赈会	干事主任	1921.7.6	设上海,另有干事主任王一亭、聂云台
18	江浙皖水灾义赈会	会长	1921.9.23	设上海
19	陕西义赈会	董事	1920.10.17	设上海
20	宁波急赈会	会长	1922.9.14	设上海
21	浙东温黄风灾义赈会	干事长	1923.10.8	设上海
22	商界难民收容所	名誉会董	1924.10.3	设上海
23	上海协济湖北水旱灾害义赈会	名誉会长	1925.12.13	

这种联合也表现为沪上慈善家在各慈善团体间的相互兼职。沈仲礼、盛竹书、朱葆三、王一亭、施子英、陆伯鸿、徐乾麟、劳敬修、沈联芳、吕海寰、李平书、周金箴、冯熙、宋汉章、王骏生、钱达三、闻兰亭、姚紫若、曾少卿等沪上慈善界领袖人物,往往同时在多家慈善机构担任主持工作或任董事。表1是笔者仅从《申报》检索到的沪上慈善界大老朱葆三于20世纪20年代前期在上海慈善界的任职情况。这份肯定不完整的资料显示,1919~1925年,朱葆三在上海23家慈善机构中担任董事以上职务。慈善家相互兼职是上海慈善界联合的表现,也是进一步联合的基础。

## 二、慈善经费筹措

慈善经费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慈善事业的规模和水平,所谓有多少善款办多



少善事，因而经费筹措对于慈善事业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北洋时期上海慈善团体的经费主要有由几方面来源，即公款援助、捐款、房地产收入等经营性收入、发行奖券等。

公款援助主要是指中外行政机关拨款。在民国以前、特别是近代以前，政府机关拨款是上海慈善事业经费的主要来源。北洋时期，这项收入在上海慈善事业费中的地位已逐渐弱化，但对于个别慈善团体来说，它仍是重要来源。如上海新普育堂1915、1916年经费预算收入中，包括上海县公署、公巡捐总局、警察厅、法公廨的援助的“公款”一项计19840元，占全年预算数35723元的55%。不过该项预算把商船公会每年1560元善捐及上海慈善团每年4800元拨款也列入“公款”项，如果除去这两项，行政性拨款占预算收入的37.7%，仅次于房租收入列第二位<sup>33</sup>。闸北慈善团每月从闸北工巡局获得1300元补助。中国公立医院也每月从上海县政府得到补助。

除本国行政机关外，租界行政当局也向一些慈善团体提供拨款。公共租界工部局每年向西方教会、传教士设立的仁济医院、同仁医院、广仁医院、济良所等提供1000~5000两不等的补助。仁爱会总院得到法国政府的补助，广慈医院得到法国公董局资助。另外，土山湾孤儿工艺院、妇孺医院、新天安堂、新普育堂等还得不到教会的资金援助。

捐助包括常捐和不定期的临时捐、特捐，是北洋时期上海慈善事业费的最重要来源，其中以捐钱为主，也有捐衣米、食品及其他有关物品的。许晚成20世纪40年代初调查上海慈善团体时所说的“慈善机关皆以捐款多寡为定，捐5万元作（做）5万元善事，多捐多用，少捐少用”<sup>34</sup>，也基本反映北洋时期上海慈善团体的经费状况。从表5可以看出，捐款是绝大部分慈善团体经费的主要来源。从实际情况看，许多慈善组织完全依靠捐款，如上海华洋义赈会1924年会计年度的总收入为441152.48元，除去205866.46元上年余款，该年实际收入235286.02元，其中捐款213215.22元，占90.6%<sup>35</sup>。一些临时设立的救济灾荒的慈善机关更有赖于捐款开展活动。检索北洋政府时期的《申报》，可以发现每天都有沪上慈善机关的收捐征信广告。笔者把刊载于1919年12月16、18、21、23、24、25、26日《申报》的各慈善机关及其收捐款额列成表3，从中可大致明了当时上海慈善机关的捐款规模。这7天中沪上有23家慈善机构在《申报》刊登捐款征信广告，捐款总额达40826.8元，平均每天7831.4元，这还不包括规银、小洋、铜钱以及大量棉衣棉裤等物资，而且这

主要是临时性特捐。其中湖北义赈会、广仁善堂江浙皖鄂义赈会事务所、湖属水灾筹赈会、太仓水灾急赈会4家临时性救灾慈善机构得到捐款数名列前4名。

**表 3:1919 年 12 月 16、18、21、23、24、25、26 日《申报》所载各慈善机关收捐款额表**

序号	慈善团体名称	善捐额	备注
1	湖北义赈会	9193 钱 2 万串	会址设上海, 沈敦和会长, 朱葆三、劳敬修副会长
2	广仁善堂江浙皖 鄂义赈会事务所	7163 银 100 两	
3	湖属水灾筹赈会	6993.8	会址设上海, 主任杨兆鳌、沈泽春
4	太仓水灾急赈会	6160	设上海, 唐蔚芝、徐乾麟、薛文泰、王一亭、闻兰亭、荣宗敬为主要发起人
5	中国义赈会	2228	
6	中国济生会	2000	
7	苏属水灾筹赈处	1950	设上海, 主任杨叔英、贝润生、陈养泉
8	中国救济妇孺会	1000	
9	联义善会	900	
10	闸北慈善团	400	
11	上海残医院	400	
12	上海联益施材会	345	
13	上海孤儿院	300	
14	中国红十字会	200	
15	新普育堂	200	
16	上海贫儿院	200	
17	上海协济会	200	
18	沪南神州医院	190	
19	普济善堂	100	
20	仁济医院	100	
21	同义善会	100	
22	上海储材善会	54	
23	洋布业怀安善会	50	
合计		40826.8	

说明: 本表所列金额单位除注明者外, 均为“元”。

笔者又把这7天捐款200元以上及捐赠棉衣棉裤等物资较多的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法人和自然人)列成表4:



表 4:1919 年 12 月 16、18、21、23、24、25、26 日《申报》所载大额善捐户表 (单位:元)

类别	单位名称或姓名	捐款额或物资	捐赠对象	备注
捐款单位法人	仁济善堂	4000	湖属水灾筹赈会 3000, 苏属水灾筹赈处 1000	
	汉冶萍公司	3000	广仁堂江浙皖鄂义赈会事务所	
	荷兰银行	500	湖北义赈会	
	北京同善总社	500	太仓水灾急赈会	
	陇海铁路公司	500	太仓水灾急赈会	
	善记号	400	广仁堂江浙皖鄂义赈会事务所 300, 太仓水灾急赈会 100	
	同记号	300	广仁堂江浙皖鄂义赈会事务所	
	豫丰厚宝号	300	湖属水灾筹赈处	
	德大纱厂	200	中国义赈会	
	厚生纱厂	200	中国义赈会	
	豫泰隆宝号	200	湖属水灾筹赈处	
捐款家族及自然人	施子英及家族人	4000	太仓水灾急赈会 3000, 广仁堂江浙皖鄂义赈会事务所 1000	著名丝商, 施子英曾任丝业公所总董
	贝氏家族贝润生及子贝义奎、贝义坤等兄弟	3100	湖北义赈会 1000, 上海残疾院 400, 中国救济妇孺会 300, 中国红十字会、上海协济会、闸北慈善团、新普育堂各 200, 孤儿院、贫儿院、普济善堂、仁济医院、沪南神州医院、联义善会各 100	上海著名颜料号瑞康号主
	盛竹书	2078	湖北义赈会	浙江兴业银行总经理, 上海银行公会会长
	刘梯青	1000	湖北义赈会	著名丝商、盐商刘墉之子, 地产商
	吴锦堂	1000	中国义赈会	著名旅日商人, 神户中华会馆理事长
	经畲堂	1000	中国济生会	经畲堂为无锡荣家荣毅仁少年读书处
	桐荫室	1000	中国济生会 500, 中国义赈会 500	
	顾子盘	550	中国救济妇孺会 300, 上海孤儿院、上海贫儿院各 200, 洋布怀安善会 50	著名洋布商、大丰号主, 上海总商会会员
	于佑清	500	湖北义赈会	

续表

类别	单位名称或姓名	捐款额或物资	捐赠对象	备注
捐款家族及自然人	张丁氏	500	湖北义赈会	
	洪少圃	500	中国济生会 200, 上海贫儿院 100, 湖北义赈会 200	航运商、上海总商会会员
	蒋孟频	500	湖属水灾筹赈处	湖州丝商蒋家之后, 浙江兴业银行、大生纱厂大股东
	杨翰西	370	太仓水灾急赈会	无锡商团公会会长, 业勤纱厂、润丰榨油厂、广勤纺织公司、广业垦殖公司、广勤机器厂、广勤丝厂、广丰面粉厂主
	李募唐	300	联义善会 200, 中国救济妇孺会 100	
	邱毓庭	300	邱毓庭	公安、宝克洋行买办, 正大丝号大股东
	周扶九	200	上海联益施材会	扬州著名盐商, 后从事金融、房地产、纺织等业, 有钱庄、盐号、商店、工厂数十家
	张阳生	200	联义善会	
	石忠安	200	联义善会 100, 湖北义赈会 100	
	袁述之	200	湖属水灾筹赈处	
	华信元	200	湖属水灾筹赈处	
	许润泉	200	湖属水灾筹赈处	
	王印川	200	湖属水灾筹赈处	曾任进步党理事、参议院秘书长、河南省长
	尤葛氏	200	湖北义赈会	
	陈子芳	棉衣 1000 件	湖北义赈会	
	吴瑞英	新棉衣裤 300 件	湖北义赈会	

从表4可知, 单位法人共11家, 捐款额11100元, 占捐款总额27.18%, 可见其为慈善事业费的重要来源之一。其中仁济善堂向湖属水灾筹赈会、苏属水灾筹赈处分别提供了3000元和1000元的资金援助, 成为最大的捐助者, 这足以表明, 北洋政府时期上海经济实力雄厚的慈善团体经常向同业提供资金援助的事实, 并



由此形成了上海慈善团体间的资金与业务网络。尤可注意者,这11家单位法人无一为行政性机构,这从某种程度上说明,行政性拨款已不是上海慈善经费的主要来源。此外,列捐款额二、三位的汉冶萍公司、陇海铁路公司都非上海本地企业,并列第三的荷兰银行属外资企业,北京同善总社则是外地同业团体,这又表明了上海慈善事业经费来源的广泛性。捐赠200元以上善款及大宗善物的大户家族和个人共25户(人),捐款额18307元,占捐款总额的44.84%,若与前项合计则捐款200元以上的大户占了捐款总额的70%强。个人捐户中,上海慈善界大老之一、原丝业公所总董、著名丝商施子英及家人施子香、施省之、施成之向太仓水灾急赈会和广仁堂江浙皖鄂义赈会事务所捐款4000元,列第一位;上海最著名的颜料商行瑞康号主贝润生以子贝义坤、贝义奎等名义将五十寿筵3100元移作赈款,位居第二。浙江兴业银行总经理盛竹书将六十大寿礼资2078元移作赈款,跻身前三甲。虽然限于资料,表中25名捐赠大户中尚有12人(户)的身份无法确定,但已确定的12户工商业家族或个人的捐款已达15607元,占家族和个人捐款的85.3%,这一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明工商业企业、工商业家族和个人是慈善事业经费的主要捐赠者。

笔者检索刊载于《申报》的各慈善机构受捐征信广告,发现绝大多数捐款是工商企业和工商业者提供的。如1920年上海华洋义赈会正式成立时已募得捐款(含垫款)40.6万元,其大户有英美烟草公司10万元,傅筱庵(著名航运商)借垫10万元,荣宗敬(棉纺企业家)10万元,仁济善堂2万元,福新、茂新、申新三厂共1万元,中国济生会2.5万元,联义善会1万元,黄楚九(著名西药、娱乐商)1万元,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1万元,上海红十字会1万元,振华堂洋布公所1万元,唐少川(即唐绍仪)0.7万元,孙仲英0.9万元,陆伯鸿(著名出版商)0.3万元,华商电气公司0.2万元,宋德宜0.2万元,普善山庄0.2万元,王一亭(日清公司买办)0.3万元,钱新之(银行家)0.3万元,何丰林(淞沪护军使)、朱葆三、朱志尧、慈善救济会、安徽义赈会、沈田莘(著名绸缎商)、孔庸之、陆维镛(出口商)、宋汉章(银行公会会长)、吴文辉、徐乾麟(兴华贸易公司经理)、永亨银行、周宗良(著名颜料商)等各1万元<sup>⑤</sup>。1920年9月16日,上海华洋义赈会因山东、河南、直隶三省发生水旱巨灾召开紧急筹赈会,鉴于灾民急待赈济状况决定先行筹垫若干万元采办米粮,航运商傅筱庵首先借垫10万元,银行公会会长宋汉章、钱业公会会长秦润卿以及商界头面人物陆伯鸿、朱葆三、孙仲襄纷纷认垫,总数即达50万元<sup>⑥</sup>。报业巨子史量才为

中国红十字会时疫医院劝募的一笔经费也很能说明问题。这笔银1000两、洋1480元的捐款中,厚生纱厂、溥益纱厂各捐银500两,上海交通银行捐洋200元,亚东公司、同善堂、何敬福堂、徐春辉、匡仲谋各100元,交通银行钱新之、兴业银行盛竹书、金城银行田少瀛及同记号、商人顾棣三、陈馥昌各50元,大达轮船公司及兴业银行蒋抑卮、徐寄钦,上海银行陈光甫、杨敦甫、朱成章、费延芳,新华银行林康侯、中孚银行谢芝庭各捐20元。<sup>⑧</sup>

以上所述主要是临时性特捐,定期的常捐主要包括工商行会、企业及会员的年捐、月捐。为了增加常捐收入,各慈善团体经常的做法是广泛征集会员,想方设法鼓励会员多纳会费。一般慈善团体都将会员划分为一般会员、创办会员、名誉会员、特别会员等几种。如由集云轩慈善团扩充改设的中国济生会规定:赞成本会宗旨、交纳会费20元以上者为会员;曾认集云轩月捐再助费20元以上者为创办会员;自愿助费在100元以上者为名誉会员,如助费5000元以上,除为名誉会员外由该会留影叙功以作永远纪念;凡慨捐巨资在5000元以上,使该会慈善事业得以推广或多设一处慈善机关者为特别会员<sup>⑨</sup>。中国救济妇孺总会于1922年举行第一期大规模征求会员,其中仅第二批会员特捐和年捐就近3000元<sup>⑩</sup>。1924年中国救济妇孺会为从根本上解决资金拮据问题,决议集中募集20万元设立基金,为此专门设立了募金团委员会,拟订了《募集基金团章程》、《劝募基金启》,组建了50个募金团,每团由该会名誉董事或董事任正副团长,各以募集4000元为目的,募金时间从农历5月17日到6月底为期43天。规定凡捐户照捐额等次均为该会会员、会董:即捐50元以上为永久赞成会员,送给徽章证书并刊名于第一级积善塔内;捐100元以上为永久特别会员,送给徽章证书并刊名于第二级积善塔内;捐200元以上永久名誉会员,送给徽章证书并刊名于第三级积善塔内;捐500元以上为名誉会董,送给徽章证书并刊名于第四级积善塔内;捐1000元以上为名誉会董,送给徽章证书并刊名于积善塔冠顶;捐2000元以上为名誉会董,刊名于积善塔冠顶,并入生祠书名于纪念碑;捐3000元以上为名誉会董,并入生祠及悬玉照于仰止亭;捐5000元以上为名誉会董,入生祠并悬玉照于仰止亭,再由该会呈请当地军民长官转呈政府褒奖。<sup>⑪</sup>

经营性收入主要房地产收益,这是北洋时期上海慈善团体比较稳定的经费来源,不少慈善机构、特别是一些民国以前设立或合并民国以前设立诸团体而成的慈善组织,以房地产收益作为善款的主要来源。如同仁辅元堂、仁济善堂、广益



善堂、上海孤儿院、上海贫儿院、上海慈善团、闸北慈善团、新普育堂、厚仁善堂、同仁保安堂等。1913年从原同仁辅元堂普安亭义地改建扩充而成的新普育堂，1915—1916年每年的房租15831元，占该堂经常性收入的44.5%，是最大一宗善款来源<sup>42</sup>。上海慈善团因系合并民国以前创立的同仁辅元堂、果育堂、清节堂、育婴堂等而成，承继了各堂的田地房屋，拥有房产64处、地产21处、田产6700多亩，因而租金成为最主要的善款来源，每年收入达20余万元<sup>43</sup>。建于同治年间的仁济善堂，设立后先后购置多处地产，租金也是其主要的经费来源。其他经营性收入，还有一些慈善医院的挂号金，有些慈善医院还收取成本药费或半价药费。一些留养类慈善组织，还有留养人员生产的雕刻、织袜、刺绣、缝纫、藤器、竹器、花边、种植等产品的经营收入。不过，这些收入在慈善经费中所占比重几乎是微不足道的。

发行慈善奖券或债券也是北洋时期上海慈善团体善款的来源之一。1919年，上海绅商因各地灾害频乃，游民集聚上海，发起创办游民工厂，因无经常经费维持，上海慈善救济会呈请松沪护军使核准连续发行慈善奖券，每期发行5元券4万张，以奖券余额充作善款，以募集基金200万元为目的。后沪上各慈善团纷纷要求补助，于是以奖券余额五成拨该厂，五成拨各慈善团。每期发行5元券4万张，筹集资金上百万元，“所有奖券余款概拨中国义赈会及上海各善举公益之用”<sup>44</sup>。同年夏因湖北水灾严重，上海慈善救济会呈请地方当局核准发行慈善救济正、副券，发行4万张，每张元，将奖券余款经常性补助沪上各慈善团体。1922年2月23~28日间，它先后援助闸北慈善团1000元，普济善堂200元，松江贫儿院200元，沪北栖流所300元，普益习艺所600元，广益中医院500元，联义善会400元，位中善堂300元，至圣善院200元，广济会医院200元<sup>45</sup>。1920年前后的《申报》也经常刊载中华利济奖券局以奖券余款援助上海孤儿院、中国公立医院、闸北慈善团、普善山庄等慈善团体的广告。

总的来说，北洋时期上海慈善经费来源是比较广泛的，其中捐款是最普遍、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在捐款中，自发的、临时性的特捐又占主要地位，构成捐款主流的是工商企业和工商业者的捐款；房地产收益也是善款的重要、相对稳定的来源，但这项收益主要为民国前设立或合并民国前设立的若干团体而成的少数慈善机构所拥有，并不具有普遍性，大部分慈善机构主要依赖捐款；公款援助不仅受益的面很小，而且拨款经费绝对数额即使在受惠的慈善组织中也不占主要地位。

### 三、发展原因

慈善事业是社会发展的产物，也是社会文明进化的标志之一。北洋时期，上海慈善组织数量之多，慈善事业范围之广、规模之大，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这是上海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

城市人口的迅速发展，庞大的弱势群体成员的存在，是北洋时期上海慈善事业发展和社会基础。

由于特殊的区位优势，上海在开埠之后迅速崛起，工商业以及交通、通讯、公用事业迅猛发展，这不但极大地吸引其腹地长江中下游地区的人口流入，对中国其他地区处于贫困状态的人口也有很大的吸引力，诱使他们向上海流动。加之北洋时期兵灾连绵，而上海几乎不受影响，使大批富室、难民涌入上海尤其是租界躲避兵灾，谋生沪上。这些因素导致了上海人口的超常规膨胀。开埠之初，上海人口还只有50万人，1900年已达到100万，1915年超过200万，1930年已突破300万，达到3144805人，成为远东第二大城市。“这大量人口的增加，除了微不足道的外侨和地主商人之外，那十字街头鸠形鹄面的失业者，便是从内地农村破产中逃出来的农民了”<sup>④</sup>。占上海人口80%的移民，进入上海后有相当大部分成为住无处所、衣食无着、甚至死不得葬的流民。一些原本境遇较好的市民，由于家庭和个人能力、资力、身体等的影响，在大都市激烈的竞争中，也沦为都市弱势群体一族。这样，上海既以博大的胸怀容纳了庞大的人口，同时也生成着相当大比例的贫民、难民和生存的弱者，为慈善事业的发展创造了社会基础。

另一方面，上海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为上海带来了巨大的社会财富，也为上海慈善事业的发展创造了物质基础。北洋后期，上海已经成为全国的工业中心、贸易中心、金融中心和文化中心，由此造就了人数众多的中产阶层，包括工商从业者、自由职业者、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等，他们积聚了上海主要社会财富。大批中产阶层有感于国家多难、民众无以为生的现实，以救济民生为己任，积极呼吁、倡导、筹划、推进各种慈善事业。如著名实业家、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创始人简照南以事业起家后，抱定“人生利益，得之社会，仍当报之社会”的宗旨，在短短几年间向慈善机构捐赠数十起，其中仅湖北义赈会开办后半年多时间里，简氏兄弟或输巨款或捐衣米之款就达6万余元<sup>⑤</sup>。上海交涉使杨小川在湖北义赈会祝贺简照南



获授二等大绶嘉禾勋章董事会上说“本会能得如此大慈善家作董事，则一切会务胥得其赞助之力而易于进行。”<sup>⑩</sup>事实上，北洋政府时期，上海的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正是主要赖于工商企业、社会团体和中产阶层个人的捐献，才得以存续、发展的。

社会阶层的分化，既提出了慈善事业的客观要求，也为慈善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可能。然而，如果社会成员无善爱之心，无崇尚慈爱、弘扬善政的舆论氛围，慈善事业的开展是难以想象的。

中国以“仁爱”为思想基础的慈善思想源远流长。民国后，“以拯救世道、济贫扶弱”为基本内容的中国传统慈善思想并未因政权更替、政制演变而被废弃，一些绅商以因举善而得到褒扬，以因得到政府要人颁发的“乐善好施”、“施与普济”匾额、勋章等为荣耀。社会也对那些热心善举的机构、个人给以充分肯定，媒体舆论更是对慈善行为大加宣传，当时不少名人传记中，都有对传主的慈善活动的记载或评价。北洋时期沪上大善士朱葆三去世后，中外名人李佳白、马相伯等盛赞其“乐善好施盛德”，其“行状”则赞曰“所为公益慈善教育事业，若堂、若局、若医院、若学校、若山庄、若公会公所，或为先生所手创，或他人所主办，必推先生董理其事”<sup>⑪</sup>。显然，北洋时期的上海已形成这样的共识：热忱于慈善事业被认作是一种高尚的境界，也成了衡量名人功绩的重要标准，这是北洋时期上海慈善事业发展中的道德基础。

此外，北洋时期政府保障功能衰落，也是这一期间上海慈善事业发展的原因。中国在由传统向近代的社会转型阶段，作为国家社会保障补充的慈善事业，与政府的保障功能有着反向的关系。如果国家保障功能健全，社会慈善事业就相对萎缩，如果国家保障不堪重负，甚至形同虚设，社会慈善事业就有客观发展需要和空间。北洋时期，军阀连年混战，社会动荡不已，政府更替频仍，政府功能式微，这一方面生成了庞大的需要救济的社会弱势群体，另方面政府保障功能严重萎缩，反而促成了民间慈善事业的空前膨胀，而经济文化发达的上海成了全国的慈善中心。每当各地有灾害发生，地方当局首先想到的不是中央政府，而是民间、特别是上海的慈善机构或慈善大亨。当时政府对于救灾，确如《申报》一“杂评”所言：“今日之官厅，每于大灾起后，或开一会议乞助于地方团体，或发一急电求援于慈善团体，而已反可处于旁观之地位。”<sup>⑫</sup>另一则《申报》杂评也说，“比年来，吾国各省何岁无灾。有灾必须筹赈，筹赈必首及上海，盖以上海为通商大埠，慈善家

多而集款较易也”。<sup>④</sup>这种情况,促进了上海慈善事业的发展,并成为全国慈善枢纽。诚如湖北义赈会(会长沈仲礼、副会长朱葆三)董事许奏云所说:“沪上为慈善渊薮,本会会长及各董事又皆为开办慈善之人,试问各省水旱偏灾,何一年不在上海募捐,而募捐办赈之人,又皆不出于沈朱诸公”<sup>⑤</sup>。这说明,北洋时期,上海产生了一种超越政府和官方的社会救助力量,它是对北洋时期社会多灾多难和政府救助无力的一种回应,在北洋时期社会生活中起着巨大的作用。

表 5:1912~1927 年上海的主要慈善机构

序号	名称	创办时间	主要创办人或主持人	从事慈善项目	经费来源	资料来源	备注
1	上海育婴堂(兼保赤局)	1710	张永铨、曹炯曾	育婴、保赤、保产、施种牛痘	上海慈善团拨助	同治志;业务报告 1,2	
2	上海同仁辅元堂	1804	汤焘(知县)、朱文煜	施材、殓埋路毙、恤嫠赠老、育婴、施医给药、施米施衣、义学、赈灾	房地产收益,上海慈善团支援	同治县志;概况	私立
3	浦东同仁慈善会(原清晖堂)	嘉庆间		施医药、施衣、施材、掩埋、施种牛痘、义校		同治志;上海市年鉴,1936 年	
4	沈氏养老院	19世纪初	沈申候	留养老人	沈家捐助	救济事业	私立
5	厚仁善堂	1847	士绅周锡琮、陆瀚、王森澍、杨人望	施棺代葬、施医给药、施米施粥、育婴、赠老、义校、赈灾等	房地产租金、私人及团体捐助	上档 Q115-15-1 业务报告 1;民国续志	私立
6	广仁医院	咸丰初	美圣公会传教医	免费或半费加惠病人	中西董事募捐	民国续志;上海宗教史	私立
7	首善堂	1856		育婴堂、医院等	国外捐款、房产收入	概况	
8	仁济医院	约 1860	英国传教士创办	诊治各科病症	教堂拨助,中西董事募捐	概况;民国续志	私立
9	保息总局	1861	冯桂芬	施米、恤嫠、义校		民国志	



续表

序号	名称	创办时间	主要创办人或主持人	从事慈善项目	经费来源	资料来源	备注
10	同仁保安堂	1862	席裕宽、张斯藏、陈熙元	施棺、收埋毙尸、恤嫠、赡老、施医药、施衣米	房地产收益	民国续志；业务报告1	
11	上海复善堂	1863	徐泰、戴莹、陆耀源等	赡老、恤嫠、施医药、施种牛痘、育婴、赊棺等		1921.1.26申报；民国续志	1921年司董葛恩元、曹炜
12	土山湾孤儿工艺院	1864	天主教堂	收留、教养孤儿	天主堂拨款、各界捐助、工艺品产销	概况	私立
13	同仁医院	1867	耶稣教牧师吴鸿玉、教士汤爱理等	诊疗疾病，加惠贫病	诊疗费收入	民国续志；概况1919.7.30申报；	私立
14	仁济善堂	1867	上海绅商陈凝峰、张雪堂、沈芝庭	施诊给药、施棺代葬、育婴、救灾、恤嫠、恤孤、赡老、施衣米、义校等	房地产收益及各界捐助	民国续志；概况；申报1919.2.14	私立；北洋时朱葆三、施子英、王一亭主持
15	黄氏施种牛痘局	1868		牛痘、儿科、外科诊疗痧痘科	黄氏家族捐助，挂号费	概况	私立
16	徐家汇圣母院育婴堂	1869	天主教	育婴		宗教与近代上海社会变迁	私立
17	上海清节堂附保节堂	1871	涂宗瀛、姚曦	留养节妇及其母姑子女	上海慈善团援助	民国续志；业务报告1	
18	闵行普安善堂	1874	绅商	施棺、赊棺、接婴等	该镇商号认捐及各界捐助	救济事业	私立
19	放生局	1874	张韦承、金秉钧	恤贫、寄柩掩埋、施医药、施米、放生、惜字		民国续志；业务报告1	
20	沪北栖流所	1879	陈福勋、吴恒、莫祥芝	收养贫病流民，施医药，设救生船救生捞尸	房地租及捐款	民国续志；业务报告1	

续表

序号	名称	创办时间	主要创办人或主持人	从事慈善项目	经费来源	资料来源	备注
21	仁善施诊所	约1885		施诊收养孤苦零丁婴儿	捐助	概况	私立
22	妇孺医院	1886	美国教会韦女士、罗医生、施底文等捐建	收生保婴、诊疗疾病	主持人捐助；美天主教会津贴	民国续志；概况	私立
23	广益善堂	1889	商人叶澄衷、施善昌、周绍贤等	赈济灾荒、施医给药、施衣米、施材及义校	房租、捐助及施医挂号金董事劝募	救济事业；上档 Q115 - 21 - 1	私立
24	仁济育婴堂	1889	仁济堂	收留、抚养孤苦婴孩	仁济堂援助及捐款	概况	私立
25	位中善堂	1889	施善昌、查济元、汤桂彰	施医药、施衣米、恤嫠、种牛痘、义校		民国志；业务报告2	私立；1919年总董朱藻三
26	上海惜米公所	1889	孙祖式、林正彬	施医给药、施衣、施材、施茶、义校		业务报告3	
27	元济善堂	1891	冯少山、陈辅臣、陈炳谦等	施诊给药、施棺救灾、施衣米	捐助	1924.4.6 申报；民国续志	私立
28	尚贤堂	1894	李佳白(美)	办图书馆、博物馆、学校及慈善事业	房地产租金	概况	私立
29	同愿留心惜字会	1895	郭关龙	施材、掩埋、惜字	捐助	民国续志、民国志	
30	济良所	1896	包慈贞(美)等5名传教士	留养陷落妇女(妓女)	工部局援助，信徒及社会捐助	1919.7.17 申报	私立
31	至元善堂	1896	绅商	留养弃婴	善士捐助	救济事业	私立
32	仁爱会总院	1897		施诊施药、加惠贫病	法政府援助及门诊号金	概况	
33	新天安堂	1900	基督教会	宣扬教义、拯救苦难	英美教会捐助	概况	私立
34	济良所爱育堂	1901	基督教会	留养女童	各界捐助	救济事业	私立



续表

序号	名称	创办时间	主要创办人或主持人	从事慈善项目	经费来源	资料来源	备注
35	同仁公济堂	1902	经元善、谭显昆	施医、恤嫠、义校	房地产收益	民国续志	私立
36	中国红十字总会	1903	沈敦和、施子英、周金箴	施诊给药、施衣、施米、施被、救灾、救济妇孺	会员会费及捐款	1919.8.2 申报；救济事业	公立
37	广慈医院	1904	天主教士	加惠贫病者	天主教堂、法公董局援助	民国续志；上海宗教史	私立
38	上海医院附女子医学堂	1904	李平书	对贫病者施诊给药	李氏募集、社会捐助	民国续志；业务报告2	1916年归县立
39	广仁善堂	1905	盛宣怀	施医施药、施材、育婴、恤嫠、赈灾	捐助	民国续志	私立
40	同义善会	1905	柴铺	施诊给药、施材、义学	捐款	上档 Q115 - 14 - 1 业务报告2	创办人为拍卖商
41	思济堂	1906	王增禧	施医药、施衣米、施材	任事者筹捐	民国续志；业务报告1	私立
42	安老院	1906	天主教会	留养老弱男女	修女劝募	民国续志；救济事业	私立
43	上海孤儿院	1906	王一亭、李平书、高翰卿	收养贫苦男女孤儿，教以普通学识与技能	房地产收益；捐助	民国续志；上档 Q114 - 1 - 1	私立
44	江湾仁德所	1907	牧师吴鸿钰	恤嫠	捐募	1919.7.30 申报	私立
45	上海联义善会	1907	朱炯、庞藻、罗彬文等	施衣米、施医药、施材、掩埋、教养孤儿、义校	募捐；房地产收益	创办联义善会缘起，民21年征信录；业务报告1、2。	私立
46	延绪山庄	光绪间	戴耕辛	施棺、寄棺、掩埋		民国志	胜利
47	上海贫儿院	1909	曾少卿、盛宣怀、施子英等	收养贫苦儿童，并授以知识和工艺技能	捐款、房地产收益	民国续志；业务报告1；概况	私立

续表

序号	名称	创办时间	主要创办人或主持人	从事慈善项目	经费来源	资料来源	备注
48	中国公立医院	1910	沈敦和、张子标	免费防治时疫，对贫病者施诊给药、施种牛痘	官款、捐助	民国续志；业务报告2	官助民营
49	公济堂	1910	杨维邦	施医药、牛痘、惜字、义校		民国续志；业务报告1	
50	宝隆医院	约20世纪初	宝隆(德)	诊疗疾病(仪器设备约千万，居上海冠)	中德两国资助、善士捐助	概况	
51	中国红十字会驻沪办事处	1911	红十字会	救济贫病孤苦	由总会支援	概况	公立
52	上海盲童学校	1911	傅雅兰(英)	盲童教育，有小学、中学、师范、工艺等部	由傅雅兰基金会援助	概况	私立
53	中国救济妇孺总会	1911	地方绅商朱葆三、王一亭、徐懋、虞治卿	救济并教养被拐妇女及难童，并生日义校传授普通知识及手工艺	社会捐助；经营收入	1920.5.10申报，上档Q113-1-16	私立
54	普济善堂	1912	周子庆、何积	施医药、衣米、施棺、掩埋，牛痘、义校	房产；捐助	1922.3.21申报；业务报告2	私立
55	中国疯病医院	1912	治疗疯癫、施药	病家封金	概况		
56	广益中医院	1912	朱葆三、王一亭	施诊给药，食米、衣被	各界捐助，年需经费8~9万	概况	私立
57	上海疯人院	1912		收治教养精神病人	住院费收入	救济事业	私立
58	伶界长生会	1912		向伶界无力棺殓者施棺代葬	伶界同仁捐助	救济事业	私立
59	上海贫民习艺所	1912	郭怀珠、姚文楠、莫锡纶	收留游民，设立工场分科授艺	慈善团援助及社会捐助	民国续志；业务报告1	



续表

序号	名称	创办时间	主要创办人或主持人	从事慈善项目	经费来源	资料来源	备注
60	上海慈善团	1912	上海地方士绅	施医施药、施棺代葬、赡老育婴、收养贫病残疾、恤嫠、救灾赈济、义务小学	民四年前依官款、房租、捐助，后主要赖后两项	上海市政厅慈善团事务所规则；概况	民四年前公立，后民营化
61	金化坛乐善会	民初		施米、施衣、施棺、施诊、给药		概况	
62	中国红十字会第三医院	1913	红十字总会	惠治除传染病外一切疾病	诊疗收入及总会津贴	概况	公立
63	新普育堂	1913	陆伯鸿	收养孤苦儿童老弱、残疾、精神病患者，施医，义校	房地产，天主教会、上海慈善团援助、社会捐助	上海新普育堂征信录；业务报告 1	私立
64	上海车夫福音会	1913	玛达生	向车夫施衣、施粥、施诊	募集	宗教与近代上海社会变迁	私立
65	普善山庄	1913	王骏生、陈少舟	施棺、掩埋暴露、施医给药、普善公墓、普善医院、义校等	各界捐助	1919. 2. 19 申报；概况	私立
66	闸北慈善团	1913	沈联芳、王栋、钱贯三等	施医药、施衣米、施材、掩埋、育婴、收养妇孺、恤嫠、义校	官款、房租、社会各界捐助	业务报告 1、2	私立
67	上海孤女工艺学校	1914		专以培植贫女孤儿为宗旨	职员及社会捐助	1924. 4. 1 申报	私立
68	沪西慈善会	1915	徐菊如、沈鹤鸣、王阴之等	施医药、种牛痘、施衣米、义校、恤嫠、施材	商号月捐	1919. 7. 25 申报	私立
69	红十字会南市施诊所	1916	红会上海分会	施诊给药	向社会劝募及挂号金	救济事业	
70	中国济生会	1916	王一亭等	筹办灾赈；救济难民、施诊给药、施米施粥、收容妇孺、施材、义校	委员捐助、随时捐募	中国济生会章程；业务报告 2；概况	私立

续表

序号	名称	创办时间	主要创办人或主持人	从事慈善项目	经费来源	资料来源	备注
71	普益社	1916		施诊给药	各界捐助	救济事业	私立
72	上海联益施材会	1917	陆文中	施材、掩埋、施医、施衣米	捐助	1919. 1. 26 申报；业务报告 2	私立
73	上海时疫医院	1918	朱葆三、沈仲礼、窦耀庭	诊疗贫民疾苦及时疫	各界捐助及住院收入	概况	私立
74	闵行广慈苦儿院	1918	陆渠、陈铨衡、沈葆仪等	教养贫苦儿童	各界捐助	1919. 1. 11 申报，济事业	私立
75	沪南神州医院	1919 前	李平书、朱葆三	施医	捐助	1919. 12. 6 申报	私立
76	中华慈善团全国联合会	1919	熊秉三、朱葆三、王一亭	国内外一切有益社会的慈善事业	各团体经常费、捐助	该会章程及 1919.3.1 申报	私立
77	存善堂储材善会	1919	钱永铭、许范远	施材		业务报告 3	私立
78	上海残废院	1919.5	王一亭、姚慕莲	收养苦无依靠的聋哑、残疾人	社会捐助、劝募；房租	申报 1919. 3. 4、1926. 4.7；救济事业	私立
79	中国济生医院	1919	中国济生会	施医给药		1919. 12. 6 申报	私立
80	上海浦滨公益会	1919	赵鸿藻、王栋、朱宗洛	施医给药、施衣米、施材、掩埋、义务学校	捐助	上档 Q115 -4-12 业务报告 3	私立
81	上海三教道德善义会	1920		施米、施衣、施粥、施诊	各界及会员捐助	概况	私立
82	沪南慈善会	1920	王一亭、顾馨一、严味连	施诊给药、施种牛痘、施衣、施米、施棺、赈济、义务小学等	房租及会董捐助	1920. 3. 27 申报；业务报告 2；救济事业	私立



续表

序号	名称	创办时间	主要创办人或主持人	从事慈善项目	经费来源	资料来源	备注
83	上海华洋义赈会	1920	唐少川、朱葆三、余日章、王一亭	救济水旱灾害及工赈	捐募	1920.9.26 申报；概况	私立
84	达善堂	1921		施诊给药	同仁量力资助	救济事业	私立
85	中国广济会	1921.1	王绍裘、朱葆三、周金箴等			1921.1.21 申报	私立
86	理教普缘社	1921		施诊给药、救济社会、施棺	捐助	概况	
87	上海城北慈善会	1921	姚福同、沈锡圭、姚文楠			1921.6.29 申报	私立
88	栈业公义会	1922	宋国元	向社会施材、掩埋、施药、义校		1923.5.1申报；民国志	私立
89	中华基督教抚育孤儿院	1922	基督教组织	收养贫苦孤儿，附设义务小学		救济事业	私立
90	中德医院 施诊及平民产科	1922		平民产科，加惠产妇	各科病房收入、部分房租	概况	
91	上海协济医院	1922.7	附于民生协济会	施诊给药		1922.7.4申报	
92	上海慈善医院	1923	褚辅成、姚志成	施诊给药		1923.4.28 申报	私立
93	上海妇孺教养院	1923.3	上海妇女节制协会刘王立明	收容、教养贫苦妇孺	捐助	1923.2.6申报	私立
94	闸北丝厂惠工医院	1923.7	闸北丝厂同业	对丝厂女工及家族病人施诊	捐助	1923.7.14 申报	私立
95	同德医院	1923.8	张近枢（德医）	施诊	捐助	1923.8.16 申报	
96	灵道研究会（后改中国协济会）	1923	顾馨一、王一亭、叶惠钧	施医药、施米施粥、施衣、济贫、赈济、义校	房租收入、会员捐助	概况	私立

续表

序号	名称	创办时间	主要创办人或主持人	从事慈善项目	经费来源	资料来源	备注
97	民食慈善游艺会	1923.11	余鲁卿、盛植人等	建仓储米、平籴、维持民食	捐助、开游艺大会筹集	1923.11.16申报	私立
98	佛教慈幼院	1923	印光法师、冯梦华、王一亭	专收极苦孤儿，教养兼施		1923.10.17申报	私立
99	至圣善院	1924	翁寅初	施诊给药、施材、施衣、施茶、施米、义校	会员、会董劝募	业务报告2; 救济事业	私立
100	上海庆生普会	1924	王一亭、徐乾麟	施诊给药	捐助	1925.8.13申报	私立
101	江平育婴堂	1925	王一亭、顾兆祥	育婴	董事捐助筹	1925.7.19申报	私立
102	道德普济药社	1925		常年施送神效普济丸		概况	
103	崇明育婴堂	1925	崇明区属	收养婴儿	区署拨充	救济事业	公立
104	蓝十字会普益伤科医院	1925	陈炳渔	专治伤科贫病，施医给药、急救		业务报告3	私立
105	淞沪乞丐残废游民教养院	1925.12	王彬彦、沈联芳、邬志豪、陆文中	收留残废乞丐游民而教养之，并授以工艺	发起人、赞助人捐助或募集	1926.1.1申报	私立
106	上海理教联合会	1925	同教设立	研究教义、谨守人戒，推行善举等		业务报告3	
107	上海福哑学校	1926		对聋哑儿童施以特殊教育	各界捐助及学费收入	救济事业	私立
108	普济慈善会	1926.6	王廷松、王子炎、邬志豪	施医药、施衣、施材、义校	捐款	业务报告1; 1926.6.7申报	私立
108	中华麻疯教济院	1926	绅商邝富灼等设立	宣传医治麻疯病知识，收养麻疯病人	美国麻疯救济会乐助；社会捐款	业务报告1、2; 救济事业	私立



续表

序号	名称	创办时间	主要创办人或主持人	从事慈善项目	经费来源	资料来源	备注
109	上海邑庙董事会	1926	秦锡田	管理邑庙各殿香资以充公益经费	邑庙各殿香资	上海市年鉴,1936	
110	上海集义善会	1926 前	窦耀庭	施材、施牛痘		1926. 3. 25 申报	
110	佛教净业社慈善部	1927	施省之、黄涵之	施诊给药、施衣米、施种牛痘、赈济、资遣	捐助	业务报告 1、2; 救济事业	私立
111	上海慈善团体联合会	1927	王一亭、黄涵之、王晓籁、顾馨一	以办理社会救济福利事业、以互助精神改良及维护慈善事业为宗旨	各会员常年会费、捐助	上档 Q114 - 1 - 1	私立
112	黄十字会	1927		施诊(半费)、给药		慈善机关概况	
113	乞丐教养院	1927	李平书及南市慈善团体	收容游民,教授技艺	捐款	上海游民习勤所第一届报告	后称上海游民习勤所
114	集仁助材会			施诊给药并施材	慈善家捐助并募捐	慈善机关概况	
115	上海博济善后施材会		姚锦榆	施材、施医给药		1921. 1. 15 申报; 业务报告 2	

说明:(1)"业务报告 1"《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第 1 期;(2)"业务报告 2"《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第 2、3 期合订本;(3)"业务报告 3"《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第 4、5 期合订本;(4)"同治志"即《同治上海县志》;(5)"民国志"即《民国上海县志》;(6)"民国旗志"即《民国上海县旗志》;(7)"概况"即许晚成编《上海慈善机关概况》,1941 年 5 月;(8)"救济事业"即《上海特别市救济事业概况》,1942 年 12 月。

## 注释：

- ① 《湖北水灾义赈会董事会记》,《申报》1919年11月14日。
- ② 梁元生:《慈善与市政:清末上海的“堂”》,《史林》2000年第2期。
- ③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第1期、第2、3期合订本、第4、5期合订本。
- ④ 如上海慈云救济会(1922.1.7申报);红十字会时疫医院、惠旅养病院、上海保赤医院、上海市民医院、上海储材善会、松江孤儿院;上海普益习艺社、患儿院、闸北留养院、江湾恤老院(以上1922年11月17日《申报》);中华公义会、恤老院、闸北施粥厂、闸北寄养所、闸北育婴堂、闸北寄养所、济生医院、闸北医院、江湾惜字会、惠工义务学校(以上1922.12.9《申报》);同济施材会(1924.5.10《申报》);上海医院、闸北慈幼保健院、杨树浦慈幼保健院、上海惠爱施诊疗院、博济善会、华洋博济医院、沪西义务小学校(以上1923.12.28《申报》),上海模范游民工厂、慈善救济会、上海基督教青年会、申新医院、爱老院(以上见《朱葆三追悼会之盛况》,《申报》1926年10月25日)。
- ⑤ 《新普育堂十周年纪念会》,1921年4月14日《申报》。
- ⑥ 《上海新普育堂简章》,《上海新普育堂征信录》,中华民国六年。
- ⑦ 《上海新普育堂征信录》周序,中华民国六年。
- ⑧ 《申报》1921年6月17日。
- ⑨ 《江湾留养院结婚记》,《申报》1919年10月13日。
- ⑩ 《救济妇孺总会十周年纪念会》,《申报》1924年1月7日。
- ⑪ 上海市档案馆藏档Q113-1-3。
- ⑫ 《济良所之历史与成绩》,《申报》1919年7月17日。
- ⑬ 《上海新普育堂征信录》周序,中华民国六年。
- ⑭ 《申报》1920年8月4日。
- ⑮ 分别见同治《上海县志》、民国《上海县志》。
- ⑯ 《普善山庄庚申年报告》,《申报》1921年2月23日。
- ⑰ 《普善庄壬戌年报告》,《申报》1923年3月1日。
- ⑱ 《上海中国济生会暂行草章》,见《中国济生会试办章程》,1918年石印本。
- ⑲ 《上海市政厅慈善团办法大纲》,《上海市政厅慈善团事务所修订各种规则条约》,1912年4月。
- ⑳ 《上海中国济生会暂行章程》,《中国济生会试办章程》,1918年铅印本。
- ㉑ 《拟中华慈善团全国联合会章程》,上海图书馆藏;另见《中华慈善团全国联合会通告》,《申报》1919年3月1日。
- ㉒ 《创办联义善会缘起》,《上海联义善会征信录》,民国二十一年。
- ㉓ 《上海联义善会中华民国十九年委员会修订简章》,《上海联义善会征信录》,民国二十一年。
- ㉔ 《普善山庄壬戌年报告》,《申报》1923年3月1日。
- ㉕ 参见同治《上海县志》“善堂”。
- ㉖ 《上海市政厅慈善团事务所修订各种规则条约》,1912年4月。
- ㉗ 《上海市政厅慈善团办法大纲》,《上海市政厅慈善团事务所修订各种规则条约》,1912年4月。
- ㉘ 《拟中华慈善团全国联合会草章》,上海图书馆藏(无时间);另见《中华慈善团全国联合会通告》,《申报》1919年3月1日。
- ㉙ 《上海新普育堂年度月度收入预算书》,见前揭《上海新普育堂征信录》。
- ㉚ 《申报》1919年7月4日。
- ㉛ 《申报》1921年1月6日。
- ㉜ 《上海联合急募赈款大会启事》,《申报》1921年3月1日。
- ㉝ 《上海新普育堂征信录》,民国六年。
- ㉞ 晚成:《调查上海慈善机构经过》,载《上海慈善机构概况》。
- ㉟ 上海华洋义赈会救灾总会丛刊:《民国十四年度赈务报告书》。
- ㉟ 《华洋义赈会成立会记》,《申报》1920年9月26日。
- ㉟ 《华洋义赈会紧急筹赈会》,《申报》1920年9月17日。
- ㉟ 《中国红十字会时疫医院敬谢史量才经募印一千两洋一千四百八十元》,《申报》1919年9月31日。
- ㉟ 《中国济生会试办章程》,中国济生会辑,1918年石印本。



- ⑩《中国救济妇孺总会第一期征求会员敬谢入会诸君慨助会费》,《申报》1922年8月11日。
- ⑪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国救济妇孺总会档”Q113-1-6。
- ⑫《上海新普育堂征信录》,民国四五年。
- ⑬《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2,1928年8~12月。
- ⑭《慈善救济券第六期声明》,《申报》1919年3月11日。
- ⑮《申报》1922年2月23日、25日、27日、28日。
- ⑯《申报月刊》第4卷,第12号,第73页,转引池子华:《中国流民史》近代卷,第19页,安徽人民出版社,2001年。
- ⑰《湖北义赈会敬谢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简母潘太夫人遗命捐助洋一万元》,《申报》1920年3月18日。
- ⑱《湖北义赈会董事会记》,《申报》1919年11月14日。
- ⑲《朱葆三追悼会之盛况》,《申报》1926年10月25日。
- ⑳《办振与官厅》,《申报》1922年9月19日“杂评”二。
- ㉑《赈灾感言》,《申报》1922年9月1日“杂评”二。
- ㉒《湖北义赈会董事会记》,《申报》1919年11月14日。

高红霞

# 城市化中的上海闽商

## ——整体的衰弱与泉漳会馆的活力

### 前　　言

在上海城市化的发展过程中,闽商与粤商一度双峰并峙,开拓或独占了航运、蔗糖、棉花、国产纸业、果桔、炒货、檀香、蓝靛等诸多行业,闽商甚至成了一些行业的代名词。与此同时,他们还参与了近代上海的一些著名的政治运动,诸如小刀会起义、1905年上海抵制美货和收回苏浙铁路利权斗争、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等。可以说,闽商在上海历史的记忆中有着两大鲜明形象。一方面以好斗反叛倾向常使上海当权者生惧,一方面以擅贾富实而颇受市民瞩目,因此他们的行为方式和生活习惯对上海社会各个层面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上海开埠后,面对浙商的蜂涌而至和粤商的重振河山,闽商整体上的辉煌色彩逐渐褪去。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一个是闽商的鼎盛与衰弱,凸现出上海城市发展的结构变动和功能定位,其中的进退与取舍是很有一些值得探讨的空间的。另一个是闽商在整体的衰弱中,其中相当一部分仍具有实力,闽商的主要同乡、同业组织泉漳会馆,以它在晚清及至民国的业务规模和活动能力,使我们不得不重新考察他们在上海城市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20世纪80年代以来,学术界在研究上海客籍商帮方面时有佳作问世,他们一般都从明清会馆公所、上海总商会、同业公会、上海的移民等问题切入,从整体上勾勒客籍商人在上海近代化中的作用和地位。其中尤其对江浙商人和粤商的研究较为细致系统,已有

专著和专论出现,其间也有一些论及上海闽商的著作和论文,比如:张仲礼教授主编的《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学术委员会编著《上海对外贸易》论及闽商在上海近代工商业发展中的开拓作用;熊月之教授主编的《上海通史》与谢俊美教授的论文《清代上海会馆公所述略》,从行业、行帮、社团的角度涉及闽商或泉漳会馆;黄启臣教授主编的《中国地域商人丛书》主要着眼于一度活跃于国内外的闽商,同样也上海闽商的活动略有提及。所有这些著作和论文都从各自研究的专题出发,涉及到泉漳会馆和闽商在沪的活动,而细致、专门的考察则尚付阙如。拙文《旅沪福建同乡团体述略》曾试作探讨<sup>1</sup>,但也只是一般性的勾勒。本文试图通过对闽商在沪最大的会馆——泉漳会馆在近代上海活动轨迹的梳理,比较它与同籍商人、行业团体、同乡团体的关系,探究上海开埠后在闽商尽显颓势的大环境中,泉漳会馆何以在同乡组织中一枝独秀,始终保持活力的原因。

## 一、泉漳会馆的成立

上海老城厢曾有不少福建会馆,如今我们所能见到的保存最为完整的会馆遗址为三山会馆,从中已可窥见福建商人当年的殷实。然而三山会馆不是福建会馆中最古老、最兴盛的一个。根据碑刻资料,最早出现的福建商人会馆,当属福建泉州和漳州商人集资公立的泉漳会馆,时间为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sup>2</sup>,仅此而言,已在沪上众会馆中名列前茅。然而在泉漳会员留下的回忆资料中,泉漳会馆创立的时间要比现存碑刻资料显示的早得多。由于1937年淞沪抗战,会馆与会馆别墅同遭战火吞噬,文件资料多未携出,使得1757年前的馆史变得一鳞半爪,今人对会馆馆址的确认也多有含糊之处。根据泉漳会员的回忆资料,在明末,泉漳两属中龙溪(今龙海,为1960年龙溪、海澄两县合并)、同安(今厦门市辖区)、海澄五邑海商已在上海建立会馆组织,至清初始建馆。原名“龙同海会馆”,因其主要是福建泉州、漳州两属中龙溪(今龙海)、同安(今厦门)、海澄三邑<sup>3</sup>,“捕鱼者的远程住宿站”<sup>4</sup>。馆址并非在咸瓜街,而是在黄浦江上游的日晖桥(今南园)。早年黄浦江船只可溯江而上,停泊在日晖港,会馆便临港而设,占地约三亩,中间是坟墓。主要作祭祀、寄柩、住宿之用。航海作业,生命在风口浪尖上颠簸,求得天神——天后的保佑便是头等大事,船一靠码头,就要举行祭祀仪式,已成为旅沪

福建船民必修的功课,故会馆中辟有天后宫;寓居他乡,免不了生老病死,而中国人的丧葬观念就是寿终正寝,死得其所。会馆可提供停寄灵柩之处、让背井离乡的孤魂暂时安息,以便择日还乡叶落归根,或是就地栖身以求人土为安。另外,出外谋生实属不易,会馆便是提供客居他乡游子最廉价食宿的场所。

随着泉漳在沪商人发展,渐渐觉得日晖桥距离当时的上海县城太远,往来多有不便,于是由泉漳旧属龙同海三县在沪51家商号、船主集资,在大东门外今复兴东路与东门路之间、十六铺码头对面的咸瓜街建造了一座会馆,取名泉漳会馆,而日晖桥的建筑仍存其旧,作为一处别墅,因其在咸瓜街南面,故称“南会馆”。同治初年,南会馆也经营得颇具规模:有一殿,供奉观音,殿前殿后有假山池塘、花草树木点缀,西面有一厅,专作奉祀历年对会馆馆务有功之人。左右两侧建有平房,以备客死异地同乡寄椁之用,东面有空地一大方,作为义冢。19世纪40年代,泉、漳来沪经商谋业的络绎不绝,不少人择城外石路(今福建南路和福建中路)开设南货水果店,于是会馆又在“北门外二十五保五图圩地,建造泉漳北馆一所,供奉观音大士神位”<sup>⑤</sup>。同治初年,该处被划在法租界内(今址金陵东路上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因其在咸瓜街以北,故称“北会馆”,也有“泉漳别业”之称。小刀会起义发生后,法国人一怕停柩不卫生,二怕旅沪闽人强悍,易滋事,故强使清政府勒令会馆搬迁,会馆虽极力抗争无效,只得放弃这数十亩地。

## 二、整体的衰弱与泉漳会馆的发展特点

上海闽商的整体衰弱从上海开埠已经开始,而以民国建立以后形成定局。民国时期许多资料表明,无论是在经营的行业类型及曾经垄断的行业中,他们都已失去了开埠前后的优势,甚至在一些曾经独占的行业已不见了闽商的踪影。

福建与上海的交通相对来说是比较便利的。闽商在上海的踪迹,可追溯到宋代以前。最初,他们更多是经营东南沿海贩运贸易兼及来自南洋的物产,俗称花糖洋货商(当时的洋货指海味等南洋来货)<sup>⑥</sup>。福建同乡团体诸如:泉漳会馆、点春堂和建汀会馆商人基本上从事这样的行业,逐渐地在船运、海味什货、蔗糖、茶叶、靛青、国产纸、果桔、炒货、檀香等行业都占据重要地位<sup>⑦</sup>,还兼营杂粮、棉花的南北贩运,形成与粤商并驾齐驱局面。闽商在上海的经营行业,一般可根据出身地的不同作一个大致的分类:泉、漳两府商人大多为船商,以贩运为主,种类主要



有海鲜、木材、漆器、砂糖、洋什货等。他们往往载糖、靛、鱼翅到上海，小船拨运姑苏行市，船回则载布匹、纱缎、凉暖帽子、牛油、金腿、惠泉酒等，贸易数量巨大，利润丰厚。福建莆田是中国优质桂圆、荔枝产地，莆田、兴化商人几乎垄断这一行业，以后才有本帮和浙江籍商人介入。桂圆檀香业从咸瓜街逐渐发展，沿伸到郑家木桥一带（即福建中路），并有南北市之分。南市咸瓜街一带桂圆店专营船帮批发，门市亦售。北市郑家木桥一带桂圆店则以另售为主。建宁、汀州的闽西商人，主要经营纸棕各业，兼营砂糖等。福州产桔，福州商人多从事果桔业。上海曾是糖的集散中心。福建是中国蔗糖生产重要地区，上海糖业的创始经营者最早以福建商人最多，宁波帮次之。再次为镇江帮与本帮。这里的区别是，实际经营批发者多为宁波帮。一船来说，福建、广东各帮以“号家”名义在糖产地采购贩运，然后提供给糖行批发，并不直接销售，而糖行则不直接赴产地采购，这样的状况一直延续到1932年。1927年以前，上海糖业亦有南北两市之分，南市帮之组织为点春堂，专营糖类，基本上为闽商。北市帮为集益堂，兼营其他如油粮北货等。亦有产地各帮在上海设立字号代理推销经营的，他们分属福建的同乡会馆泉漳会馆、晋惠会馆和兴安会馆等机构<sup>⑧</sup>。上海城东十六铺洋行街（当时所谓洋行是指经营洋货的闽粤商号，洋行街后改名为阳朔路）是闽商的聚集地。乾嘉时的《上洋竹枝词》道：“圆居奇百货盈，遐方商旅满江城，洋行街上持筹者，多学泉漳鸠舌声。”说明了闽商经营的盛况。

上海开埠后，纺织业、航运业首当其冲。这时黄浦江上虽然帆樯林立，但大都是些外国船只了。纺织业的不景气，再度影响到航运业，情形每况愈下。另一方面

#### 民国时期一些同业公会中的闽商

名 称	成立时间	福 建 籍
桂圆商业同业公会	1923 年	理监事 57%
桂圆杂货业同业公会	1946 年	会员 42%
糖商同业公会	1929 年	其中南市帮多为福建籍
海味杂货商业同业公会	1889 年	多为福建籍
南北货商业同业公会		会员 50% 以上
南货同业公会	1927 年	与宁、粤、湖分掌。
豆米杂粮油饼商业同业公会	1919 年	三山会馆泉漳会馆为八帮之一
炒熟货商业同业公会	1928 年	民国以后已无福建籍
国产纸业同业公会		福建籍很少

资料来源：据上海档案馆馆藏同业公会档案整理。

新兴行业的不断涌现,江浙商人后来居上,粤商则积极开拓,重整旗鼓。如此,闽商在内外夹击中逐渐地退却。从现有上海档案馆馆藏行业档案和相关的史料可知,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在海味杂货、桂圆、糖、檀香等行业,闽商仍占据着一定领地。在航运、染料、茶、炒货业、纸综等行业中,几乎已看不到福建商人的踪影。

表中所列的一些行业,闽商一度占据绝对优势,而民国时期已大为减少。其中闽商在炒货业中的进退可谓最极端的一例。上海炒货业曾为福建商贩最早开创,他们以挑担方式走街穿巷流动出售,一度独占这一行业<sup>⑨</sup>,以后,炒货业逐渐从流动经营到固定设号,而商号所雇青工多为宁波籍,逐渐促成了宁帮炒货店在全市的发展。1918年后,山东籍商人来沪经营炒货,势力发展迅速,形成宁波帮与山东帮并峙的局面,而闽商则完全退出这一行业。两次淞沪抗战后,山东人一跃而独霸炒货业。于是,到三四十年代,人们言及炒货业已不知有闽商了。

在另外一些曾经占有重要份额的行业,闽商也逐渐退却的态势。糖业,早期上海食糖进口大部分来自南洋各地。在1920年前,菲律宾黄糖和爪哇砂糖是闽商“九八行”兼营的传统商品之一<sup>⑩</sup>,多由荷印华侨糖商直接委托在沪同乡代销或闽籍华商回沪开店经营。20世纪30年代起本帮与宁商的食糖经营崛起,闽商的业务大为减少。此后又因关税的不断提高及洋商占据上海食糖进口等诸多因素,许多行号转向或歇业<sup>⑪</sup>。海味杂货业,在开埠后30年间仍占优势,孕育了象叶鸿英这样的富商巨贾<sup>⑫</sup>。民国时期,也由于洋商的垄断和局势的动荡,30年代呈下降趋势。檀香业,最初由粤商经营,随着闽商八九行的兴起,逐渐由闽商所替代,上世纪末,檀香进口被怡和洋行把持。进入民国,华商经营檀香业虽有起色,但闽商已不占据主要地位。米业也是闽商兼营的重要行业。上世纪30年代初,由于对行情估计错误,大量吃进洋米,却逢1932年国内食米丰年,米价从每担16元跌至8元,“闽帮行家就接连倒了六七家。”<sup>⑬</sup>与此同时,在上海开埠后的新兴工商行业中,诸如航运、银行、洋布时装、纺织业、工矿企业、食品、造纸、火柴、玻璃等行业,闽商均无涉足。

从晚清到民国,在闽商整体退却中,泉漳会馆却显示了一条有别于同时期一些会馆、公所发展的轨迹。

最明显的变化是会员行业和身份的变动。在上海的福建会馆中,唯有泉漳会馆自始至终只接纳团体会员。从几次兴修泉漳会馆碑记可知,早期泉漳会馆的团体会员大多为船户,道光年间与咸丰年间的两次重修,捐户中前者97家,其中有



45家是船户。后者捐户84家中有71条船<sup>⑨</sup>。道光二年(1822年)碑示,会馆一度由“福建商船户”主持<sup>⑩</sup>。这说明,会馆一度以航运和贩运商为主。但民国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1947年《泉漳特刊》所载泉漳会馆会员一览表,总计72家团体会员,大多被大量商行、贸易公司、工厂、银行、医院所代替。其中商行和贸易公司62家,占总数的87.5%;其余为工厂5家,银行4家,医院1家。保险公司1家;占总数的12.5%;显然其成员的行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虽仍以商号为主,但顺应近代化的贸易公司、工厂、银行也占一定比例,改变了单纯船户、商号的状况,这自然一方面反映了上海城市行业结构的变动,同时也显示了泉漳商人对上海近代化的一种适应。

泉漳会馆另一个显著特点是既没有随着开埠后闽商的衰弱而破败,也没有因民国以后兴起了同业公会、同乡会而被淘汰,民国以后它的活动能量甚至超过同省的同乡会组织。与其它在沪经营较好的商帮相类似,闽商在沪的同省会馆比较多。一般而言,会馆的建筑与组织规模,常常体现出商人们的财力和经营能力。开埠后,由于经营范围和方式等因素,闽商在沪的地位和影响逐渐下降,一些福建会馆也随之衰败,如一度相当繁荣的点春堂公所和建汀会馆。建汀会馆是在民国初期停止活动的。而点春堂则是进入民国后逐渐成为同业公会聚集处,已基本上突破了地域限制。然而泉漳会馆却未见受这样一个趋势的影响,它安然渡过了晚清的动荡、民国的战乱,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年代的公私合营才彻底终止了它2个多世纪的辉煌。它的建筑和产业规模完全证明了它的实力。泉漳会馆的主体建筑坐落于威瓜街,开埠前已雕梁画栋,蔚为壮观,尽显泉漳商人之奢华。它破土动工的时间为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sup>⑪</sup>,又一说为乾隆十九年(1754年),1763年才完工<sup>⑫</sup>。这是一组庙宇式建筑,布局相当规整。第一进大殿供奉天后也是正殿,殿前有戏台,两辅绕以香座。第二进大殿供奉关帝,庭中置一重达千斤的大鼎,此鼎在嘉庆八年(1803年)由泉漳众商捐助,鼎上刻着捐款人的姓名。另外还有敦聚堂、议事厅等建筑,四周空地建屋出赁。除此之外,尚有许多分散在各处的房产,据道光十一年(1831年)立于咸瓜街的《上海县为泉漳会馆地产不准盗卖告示碑》,所载“司月”达51家之多(“司月”为各商号在会馆中的董事)。其“规模之宏远,气象之堂皇,横览各帮,洵无多让。”<sup>⑬</sup>见证了泉漳商人的富庶程度。会馆建筑在开埠前后曾经过三次大的整修,每次都有碑刻记载。第一次是在清道光十二年(1832年),所载捐户达96家,可见其鼎盛之状。第二次是在清咸丰七年

(1857年),为开埠后17年,虽因太平天国、小刀会起义,会馆受到重创,而且此时起义也尚未平息,在沪闽人处境并不顺利,但捐资重修者竟也有84户之多。第三次是在清光绪十九年(1893年),距前一次已有36年。<sup>⑨</sup>

此次并无记载捐助名单和规模,不过,可从7年后(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会馆所立的《泉溥会馆房产四址碑》中知道,其房产仅咸瓜街一处规模就不小,其余产业则散见于上海县城的北、东、南周围约50处,且每处房产至少两上两下楼房,最多处达25间左右。遍置房产的目的,是要以房屋出租收益作为会馆经费。当然从中折射出的是泉漳两属商人在上海经营事业的昌盛,应该是毫无疑问的。仅泉漳两属的一个会馆,便拥有如此众多的产业,在沪上众会馆中也颇不多见。

从晚清到民国,泉漳会馆举办过许多公益事业,不仅在同省会馆中尽占鳌头,与其它省会馆比较亦绝不逊色。比较成功的公益活动是开办泉漳公学,时间在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这是一所完备的小学,虽然规模不大,但完全采取现代的小学制度。它的创建仅距晚清政府正式废除科举制1年,“癸卯学制”正式颁布3年。泉漳公学初设南园别墅内,同乡子弟来此修业,学费膳宿费皆减半收取。外乡学生虽也兼容,但就没有这样的优惠条件了。以后由于别墅地处郊外,周围又有义冢,对学生颇不合适。便迁到了咸瓜街会馆中。因为经费充裕,经历年扩充,小学一度办得相当不错,有一个时期,对同乡学子的学膳宿费用一概免收,以示优待。凡同乡子弟来就学,只需自备书籍文具而已。20年代中期改称为“泉漳小学”,也容纳了很多外乡学生。1936年国民政府立案时,有六个年级,250人,教职员13人<sup>⑩</sup>。会馆附设义学的也很多,但能如泉漳会馆那样的待遇,实不多见。由于小学办得颇有成效,接着就有了中学的设置,泉漳中学创办于民国十一年(1922年),校址在泉漳别墅内(今南园,龙华东路800号),为一砖木结构两层旧式楼房,学校分初中、高中两部,学生大多住宿。1936年,学生100余人,教职员27人。有“免费生”、“工读生”等区别,对同乡子弟自然有很多优待,闽南学子远道而来就读的很多,学校一度人丁兴旺。不过其间也波折连连,这与学校同共产党组织关系密切有关。学校中许多师生参加了中国共产党,1928~1929年,校内建有教师党支部。1929年11月18日,中共江苏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校内举行,会期9天。周恩来、李立三、李维汉、李富春、康生、向忠发、项英等参加了会议,李立三代表中共中央作了《政治报告》。上海的革命团体“左联”、“社联”、“青年文联”等也经常假泉漳中学举行会议。1939年,泉漳中学重建支部时,党员数达30人。从1929



~1941年,泉漳中学为中共培养输送了50名干部,被称为革命熔炉。1937年,泉漳校舍毁于侵华日军炮火,不得不迁入租界,1941年停办。

泉漳会馆的附属事业,除了培植同乡子弟的小学和中学外,还有一所医院,称“泉漳医院”。设立时间约在民国十年(1921年),院址在南市毛家弄一处自建的房屋内。原计划设立中西医两部分,后只成立了中医部。泉漳医院对同乡实行义务诊治、义务给药,不过就诊者寥寥无几,生意清淡。抗战胜利后,泉漳医院房产被人占据,后经诉诸法院,被判决收回,1948年1月,由法院派法警强制执行。泉漳会馆由于基金雄厚,所有的收益应付支出绰绰有余,所以还有余力设立一些救济项目。如对同乡中鳏寡孤独无依无靠者,经会员保举后,逐月领取一笔救济金,数额自3元到10元不等,领取期限视情况而定,有的终身享受,有的则规定年限,以他们是否有子女、子女是否自立为标准。对无力返乡、流落在沪的同乡,经调查属实,也给予一定的川资,遣送他们回乡。即使外界有求助者,也酌予捐赠。

民国时期对泉漳会馆影响最大的是抗日战争。1937年的淞沪抗战,泉漳的房产大部被毁。抗战胜利后,会馆在振兴组织、恢复产业方面做了许多努力。最值得一提的是,1946年10月,会馆董事会议决,在南园别墅重建“敦叙堂”。其经费除同乡踊跃捐赠筹措外,南侨公司、建元行、华通公司、福新行等先行垫付,所缺之数再由南侨、福新、荣兴、建元、裕昌等商号负责向中南、中兴、华侨三家银行各借2000万元,并当年还清。1947年4月6日,在南园别墅中央举行了奠基典礼。是日,出现了数十年来未见之盛况,国民党中央委员王泉笙、监委秦望山、厦门市市长黄天爵、沪江大学教授蔡尚思等出席了典礼,与会的旅沪同乡“不下千人”。同年,“敦叙堂”前后两殿建成。至解放初,这里亭台楼阁、小桥流水,颇具江南园林的景致。

会馆还以募捐方式筹款,举办了“泉漳书报社”,组织“南园京剧研究会”、“南园图术研究社”等,聘用专门教师,会员包括基本会员、赞助会员、普通会员三种,定期开展活动。1946年11月,又组织“厦声体育会”,会址设在福州路89号424室光明商行。体育会员以会馆会员为主,目的是联络、团结同乡,培养运动精神。体育会组织了足球队和篮球队,邀请当时的体育前辈沈昆南、足球名将庄友仁为名誉指导,定期训练,与一些球队举行友谊赛。1947年5月间,应厦门体育会邀请,在同乡的赞助下,远征厦门,在厦门掀起了一股不小的热潮。

通常人们将民国以后划为会馆发展的衰弱期,然而泉漳会馆发展虽经晚清

民初的政治动荡和淞沪战火的重创，其规模和影响仍居同时代会馆的前列。《1947年泉漳会馆地产收益一览表》显示：泉漳会馆具有地产收益的房屋有72幢，空地四块，散布在南市各处<sup>⑩</sup>。直至1952年，泉漳会馆全年房地产收益仍达旧人民币44000万元（约合折实单位8万余份）<sup>⑪</sup>，这在当时的同乡团体中并不多见。会馆的活动能量也很强。1931年前，每年必有一些例行活动。每逢岁时祭祀，便召集同乡在馆内欢宴；清明扫墓，常在南园别墅聚餐，出席者还按名发给车马费。最盛大的集会是天后诞日，每逢此时，馆内必定请了戏班子，一边喝酒、一边看戏，狂欢场面延续三天。后由于斗殴事件发生，才停止演戏。九一八事变后，聚宴也宣告停止。1947年的《本会馆一年来大事记》全面显示出40年代末会馆的规模和社会地位<sup>⑫</sup>。从大事年表中可知：会馆一年召开了12次理监事联席会议，平均每月1次，全体会员大会2次，并继续征集同乡登记入会，说明它的组织机构稳定，而且在有序地发展；一年举办了2次规模较大的聚餐会，并对会馆设施进行装修、筹划新公墓的开辟等，显示了相当的经济实力；对涉及18家公司的纠纷案调解成功、还就暨南大学处分同乡子弟事宜发表意见，年度救济过境贫困同乡2344人次，金额达1430多万元<sup>⑬</sup>。凸现出会馆在同乡中和社会上的地位和影响力。所有这些都显示了泉漳会馆，即使在经历了战争后仍具有较强的恢复和维持活动的能力。这是同时期许多会馆都不可期及的。

### 三、泉漳会馆保持活力的原因

泉漳会馆的发展历史，至少说明了在闽商尽显颓势的大环境中泉漳商人仍具实力，说明会馆组织在经历了几百年的风霜即使到民国仍保持着活力，其原因何在？

首先泉漳会馆是由商人缔结和运作的同乡组织，它不同于其他省市的一些移民会馆和试子会馆，从上世纪40年代泉漳会馆留下的大事年表、会馆章程可知，协调商务，关注商情一直是泉漳会馆的重要功能之一。比较各同乡团体的章程，关注商情也属普遍，但泉漳会馆的特别之处在于：专门设置商务股，“处理调解会员商行间所发生纠葛事件，并主持关于同帮商务规例一切事宜。”<sup>⑭</sup>它有着对涉及18家公司的经济纠纷案调解成功的记录，而其他许多会馆只是商帮的“后勤”机构，真正涉足商务的并不多。会馆还常作为代理人出面与同业公会或一些



商业团体发生联系。如“糖商同业公会”中的福建帮，分属泉漳会馆、晋惠会馆和兴安会馆，糖商同业公会“与各帮号家如有订立协议事项”，即由这些会馆“代表办理。”<sup>⑩</sup>为了维持会馆生机，泉漳会馆也直接进行一些商业经营活动。1919年，杂粮油豆饼同业公会成立，会馆拨出一部分资金入股。上海杂粮油豆饼同业公会由豆业萃秀堂和米业仁毅堂发起，汉口帮之成志堂、镇江帮之暨远堂、广帮之慎守堂、泉漳会馆、三山会馆、晋惠会馆等八帮出资建立。会所在南市民国路（今人民路）377号。除此之外泉漳会馆的房地产经营也相当出色。月收入为27.754千万元<sup>⑪</sup>。从某种角度说，它已成了一个经营机构，而不象其他福建同乡组织，只是在慈善、救助同乡、方面发挥作用，对于商务仅限于收集商情资料、互通情报之类。在上海这样的商业大都会中，泉漳会馆直接涉足商海，适应了商业城市发展的需要。因此成为同籍会馆中生命力较强的会馆。

其次是会馆的祭祀功能，使它具有很强的亲和力和聚集力。供奉、祭祀神偶几乎是所有会馆不可忽缺的职能之一，但由于泉漳会馆成员从一开始就是以海商或渡海而来经商者为主，生命与事业很大程度上系于变幻莫测的大海，于是尤其看重对海神的顶礼膜拜。他们不只停留在一般的供奉，而是常常举行盛大仪式。王韬《瀛壤杂志》卷2记载：闽人所建的天妃宫，“海船抵沪，例必斩牲演戏”以庆祝航海的顺利与商业的兴隆。其祭祀天后的情景可想而知。上海的会馆、公所都有供奉天妃的习惯，但每年3月23日天后诞日举行盛大集会，并延续三天，此只见泉漳会馆一家。泉漳会馆将对天妃的供奉作为与他们生命和事业密切相关的精神依托。“吾邑人旅寄异地，而居市贸易，帆海生涯，皆仰赖天后尊神显庇，俾使时时往来，利益舟顺，而人安也。”<sup>⑫</sup>泉漳会馆的主体建筑很精致，其结构造型既带有福建民居的风格，更类似于庙宇建筑，祭祀神偶的情结相当浓重。会馆建筑经费大多来自于捐赠，因此会馆的豪华精致一方面体现出会馆成员商业的巨大成功，另一方面也显示了会馆成员对会馆捐赠的慷慨异常，泉漳商人不惜巨资修缮馆舍的热情，很大部分来自于对神偶的供奉，这种宗教情感与实际的物质生活息息相关，事业受挫即以捐赠图兴旺，事业发达就以捐赠还愿。这样不仅使福建会馆一般都富丽堂皇，而且经费往往也很充裕，可从容举办一些为同乡服务的实事。进入民国，在与同乡会并驾齐驱过程中，其为同乡服务方面，比同乡会更具优势。在这方面除粤商会馆及后来居上的甬商可以比肩外，其他省份的会馆都不能望其项背。

第三,泉漳会馆集中了上海闽商中最成功的部分。上海开埠后,闽商整体处于颓势中,而泉漳会馆成员仍是上海经济生活中具有活力的一个群体。他们的捐赠成为会馆强大的经济基础,他们的加盟也增加了会馆的影响力。上海闽商可按地域大致分成这么几个群体:一、闽西永定、上杭、龙岩等地商人,经营以林木资源为主的土特产品,以及与此相关的手工业产品,如纸,书籍、茶叶、烟草、蓝靛等。晚清时期,其经营明显受到西方资本主义入侵及国内动荡时局的影响,很快步入衰弱期,建汀会馆由盛及衰到财产变卖便是一个例证。建汀会馆由建宁、汀州纸棕业商人所建,1883年已出现经费亏乏的迹象<sup>⑨</sup>,民国初年便停止活动,房产及义冢为同仁辅元堂收买。二、闽南经营福桔青果商人。他们中有些是亦商亦农,在沪经营并无字号,收入与果桔的收成紧密相关,在上海的活动也带有季节性,每年八、九月间果桔上市,这是果桔商的繁忙季节,他们在十六铺一带果桔业中占有重要地位,上海三山会馆集聚了这样一些商人,他们属闽商中比较殷实的一族,但流动性和季节性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他们的影响<sup>⑩</sup>。三、闽南汀、泉、漳地区以贩运业起家的糖商、海味杂货商、船商等。他们是上海闽商中最成功的部分。上海开埠后,就整体而言,闽商在上海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已经下降,而这一部分仍在上海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中具有影响力。如1901年起在上海贩运大米获利的曾铸,曾任上海商务总会总理。1905年发起抵制美货运动和收回苏浙铁路利权斗争。另有海味杂货业富商叶鸿英,泉漳会馆董事,他不仅在闽商集中的洋行街(今阳朔路)有着多家经营海味杂货业的商号,还陆续向上海其他行业的工商企业投资,并把生意做到了香港、日本和南洋群岛。除此之外,上世纪20、30年代,泉漳会馆还容纳了一部分在海外发展比较好<sup>⑪</sup>,又回国投资企业和银行的闽商。1936年9月,泉漳会馆理事长曾万铺发起组织了“华侨联谊社”,其主要宗旨就是“引导侨胞投资发展工商业”。泉漳会馆会员中银行并不多,但仅有的四家在国内具有相当的影响,其中中兴银行、中南银行和华侨银行都是侨资银行。中兴银行是由菲律宾侨商黄奕住、李清泉等9人集资创办,注册国为菲律宾,上海是其分行。中南银行则由黄奕住单独投资开办,在天津、北平、汉口、杭州、苏州、无锡等城市都设有分行。1923年,与盐业、金城、大陆合组四行准备库,为“北四行”之一,具有相当规模<sup>⑫</sup>。泉漳会馆拥有这样一些会员就有了牢固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使得会馆活动能力和影响力在民国时期超过其他福建同乡组织。

第四,从晚清到民国,泉漳会馆与同乡会、同业公会并行不悖,甚至兼有同业



公会和同乡会的某些功能,这与它的组织制度和机构的改良有关。会馆原本只有一份比较简略的议事规则,并没有完备的章程。组织机构并不健全,会务决策权一般操纵在一、二具有经济实力的商号首脑手里。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为了应付国民党当局对会馆、公所的登记,才有了一个章程<sup>⑩</sup>,但并不完备。依据章程,会馆采取董事制,入会单位交会金500元(后改为200元,如是退会就收回)即为常年董事,董事一般由商号股东或经理充任,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享受本会馆一切事业设备之权”<sup>⑪</sup>。董事长在董事中选出,称“司年”,一年一选,连选得连任,开会时为主席,平时执行一切议决案,审查出入财务,管理全会业产。享受交际与车马津贴,全年120元。其他董事称“司月”,仅理一月递出帐目,各“司月”轮流值月。此外还有几名被推定专门经办敬神事务的。

1939年,泉漳会馆有了一个比较完备的章程,这一章程详尽地阐述了会馆的宗旨、会务和规则,显示了泉漳会馆在发展中组织机构的改良和进步,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努力发展会员,但坚持只接纳团体会员。只接纳团体会员,看似不利于扩大影响,但保证了会馆的经济实力。同时期的闽南旅沪同乡会吸收个人参加,故尽管也容纳了相当一批福建在沪的富商和名人,但由于经济原因,它的活动能力却不如泉漳会馆。二是会员吸收面扩大了。最初仅限龙、同、海三邑,1939年开放为泉漳两属12县<sup>⑫</sup>,1944年以后又扩大到了“闽南、晋江、南安、惠南、思明、金门、安溪、龙溪、海澄、长泰、南靖、漳浦、永春、德化、大田、云霄、诏安、永定、龙岩、武平、长汀、永安、连城、上杭、东山”等27个县旅沪同乡商行,皆有加入之资格<sup>⑬</sup>。这样增加了会馆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三是制度的改良。会馆不再实行董事制,而是采取理事制,“设理事及监事,由全体会员大会用记名式投票选举之”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选出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由11人组成,监事会由3人组成,任期一年,连选连任,但正副理事长连任不得超过4年。理事会每月开会一次,监事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如有特别事故,召集临时会议。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开会时,须有会员或理事过半数以上之出席方得开议,并须有出席过半数之同意,方得议决可否。会馆收支预算项目由会员大会决定,会馆财产契据由正副理事长及财务理事共同保管,每年度收支账目都造册分发给每一个会员,账目公开。显然,会馆的组织制度比以前更具透明度、更民主化。而同时期经济状况比较好的沪南三山果桔会馆仍维持着董事制<sup>⑭</sup>,会馆事务只掌握在一、二董事手中,不利于调动全体会员的积极性。

综上所述,上海开埠以后,从现象上看,闽商的数量、行业经济中的地位、商人团体的活力等,整体呈现颓势,但这不能简单地认为是一种衰败,通过对泉漳会员的考察可知,其相当一部分仍具实力,他们与东南亚乃至海外市场有着广泛的联系,泉漳会馆拥有这样一些会员就有了牢固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使得会馆活动能力和影响力在民国时期超过其它福建同乡组织,直到上世纪40年代末,其产业仍为沪上会馆之最。会馆功能的拓展与制度完善是泉漳会馆保持活力的重要因素。泉漳会馆积极参与行业间的经济协调活动、吸纳同乡会的组织制度,这在众多的会馆组织中比较特别,这不仅拓展了会馆功能,扩大了事业,而且原来的祭祀、殡葬和助济同乡的功能也得到加强,在机构和制度方面都适应了上海城市化、近代化的步伐。具有海商渊源的泉漳商人对妈祖的崇拜使得会馆又具有庙宇的功能,使它始终保持特别的亲和力和凝聚力。所有这些促成了泉漳会馆在闽商整体退却中仍保持着活力。

#### 注释:

- ① 高红霞:《旅沪福建同乡团体述略》《学术月刊》2001年第11期。
- ② 蔡杰东:《泉漳沧桑话》,上海泉漳会馆编辑部编:《泉漳特刊》1948年4月,第10页。
- ③ 《兴修泉漳会馆碑》,《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35页。
- ④ 黄则盘:《上海泉漳会馆沿革及抗战时期活动》,中国政协福建省泉州市委员会编:《泉州文史资料》第13辑,第63页。
- ⑤ 《上海县为泉漳会馆财产不准盗卖告示碑》,《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233页。
- ⑥ 上海市工商联:《本市海味北货桂圆行业史》第一部第1册。转引《上海对外贸易》,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62页。
- ⑦ 《上海市海味杂货商业同业公会概况报告》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S349-1-1。
- ⑧ 《上海市糖商业同业公会简史》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S352-3-1。
- ⑨ 《上海市炒熟货商业基本情况报告表》,上海市档案馆馆藏S347-3-1。
- ⑩ “九八行”,以代理南洋侨商推销南洋特产进口贸易为主,兼营代办国内土特产出口的南洋庄各行号,这些行号不自负盈亏,而是按代理进出口货值,取佣2%,故称。
- ⑪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学术委员会编著:《上海对外贸易》(上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418~420、434页。
- ⑫ 福建籍巨商,以经营海味杂货业起家,后投资上海多家企业。
- ⑬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学术委员会编著:《上海对外贸易》(上册),第418~420、434页。
- ⑭ 《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235~244页。
- ⑮ 《泉漳特刊》第8页。
- ⑯ 《泉漳特刊》第10页。
- ⑰ 薛理勇主编:《上海掌故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第135页。
- ⑱ 《重修泉漳会馆碑》,《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244页。
- ⑲ 《重建泉漳会馆捐款碑》,《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239页。



- ② 许晚成:《上海大中小学调查录》,上海龙文书店,1935年。
- ② 《泉漳特刊》第49页。
- ② 上海城市发展信息研究中心制作:《房地产史料》(上海建设网(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办)。网址:<http://www.shucn.sh.cn/zt/hysl>)。
- ② 《泉漳特刊》第58页。
- ② 同上书,第45页。
- ② 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中华书局,1998年,第866页。
- ② 《上海市糖商同业公会》,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S352-3-1。
- ② 《泉漳特刊》第49页。
- ② 《兴修泉漳会馆碑》,《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235~236页。
- ② 《建汀会馆肇立龙冈会碑》,《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277页。
- ③ 《三山果桔会馆》,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Q118-1-5。
- ③ 《上海市核准立案之团体一览表》,《上海市年鉴》,中华书局,1937年。
- ③ 《中南银行行史》、《中兴银行》,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Q265-1-393、Q319-1-5。
- ③ 《泉漳特刊》第9页。
- ④ 同上书。
- ④ 同上书,第30页。
- ④ 《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第863~867页。
- ④ 《三山果桔会馆1951年1~3月工作情况总结》,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Q118-1-6。



1947年10月,上海泉漳会馆同人在重建“教叙堂”奠基仪式上

张秀莉

# 近代上海钱庄信用特点 探析(1843~1936)

上海钱庄作为植根于传统商业土壤中的金融机构，在清代乾隆年间已颇具规模，主要业务是经营货币兑换兼营存放款。由于它们熟悉商情并以资金资助商人，在促进物资交流和扩大国内市场方面起了一定的历史作用。开埠以后，外商银行涉足通商口岸，并建立起庞大的金融势力，但它们非但没有挤垮传统的钱庄业，反而要借助其商业网络来推进各项业务，为钱庄业进入一个鼎盛时期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民国以后，华商银行的勃兴也没有夺走钱庄的客户，而使钱庄的资金更加充裕。分析比较钱庄业得以在竞争中立足的主要优势，当在于它独特的信用在一定范围内适应了当时中国的环境。

信用广泛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类型非常广泛，而且关于信用的学说也有多种。要探究钱庄的信用，就要先了解信用的基本含义以及信用的构成要素。有的理论认为，现代意义上的信用更多地表现为货币的借贷，而金融总是建立在一定的信用关系基础上的。经济学中的信用是指社会产品分配和交换的特定形式；一般社会关系上所谓的信用则要从道德标准和心理因素方面考察，从道德方面考察具有信实和信誉的意义，从心理因素方面考察具有信任和信心的意义。信用的构成要素包括四个方面，即：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信用流通工具、被交易的对象物（即授信方的资产）、时间间隔<sup>①</sup>。钱庄作为信用的主体，在与客体（即客户）授受信用的活动中产生权利和义务关系，并随着存贷行为的不同而取得权利或承担义务。钱庄信用得以存在的信用流通工具主要是钱庄



庄票或汇票上，此外庄号汇票和庄客客票这两种商业汇票也曾作为信用流通工具使用。上海钱庄由于所处地位的特殊性，其汇票在内汇市场上最有影响力，在埠际贸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由于钱庄为无限责任组织，钱庄的资产即自有资本的多寡对钱庄信用影响极大，它很大程度上影响借贷资本的大小。钱庄的存放款有活期和定期两种，早期的钱庄中存款也要通过熟人介绍，信用放款更是要通过跑街放给熟悉的商号，钱庄庄票期限自5日至20日不等，以10日者居多。定期放款有1个月、3个月、6个月或1年，根据商号的信誉及其与钱庄关系的密切程度而定。上海钱庄的信用不仅具备经济学所说的信用，而且与一般社会关系意义上的信用相互交叉、密不可分。

对于钱庄的信用问题，论者褒贬不一。褒之者谓其便利了商业活动的开展，促进了商品流通，合乎商人的需要，因此业务在长时间内一直居银行业之上；贬之者谓其不合乎现代银行业营业方针，多有风险，不适应上海开埠后的新环境，让外商银行抢占了市场，并终将被新式银行业取代<sup>②</sup>。笔者认为，钱庄信用的主要特点是注重人的关系，它不仅通过各种方式提高自身信用，而且在对外授信时，严格审查客户的信用，并要求对方给予信用保证。但是，这种重人而轻规则的做法，有时恰恰会丧失了自己的信用，以致陷于破产境地。本文围绕钱庄投资人、经理人、客户这三个层面所作的分析，希望能对中国传统商业文化的研究有所裨补。

## 一、投资人的资产与信誉——信用确立的前提

上海钱庄依照组织标准可分为独资与合资两类。独资钱庄又称独股钱庄，老板拥有集资、用人等一应事务的全部权力，不受任何人约束。但由于钱庄为无限责任制，个人担负的风险过大，因此这样的钱庄为数极少。合资钱庄指股东为2人以上的合股钱庄，股东人数从2~10人不等。清末民初，钱庄的资本都不大，一般每家约在2万至6万两之间，有的只有2000~3000两银子<sup>③</sup>。因此，钱庄信誉的建立有赖于股东的全部财产信誉，以及股东在钱庄的存款数目。此外，社会上比较有名的殷实资本家，还在自己投资的钱庄以外，于旧历3月或9月底另择信用较好的钱庄存入6个月的定期存款，利息较一般存息略低，称作“内盘”。这样，钱庄有相当数量的定期存款分存在各庄，同业中互相传播，就逐渐形成了殷实资本家的声

望,同时钱业评定资本家的信誉也以此为依据。可以说,投资人的资产和声望是钱庄确立信用的前提。

钱庄的最初资本来源于商人的投资,并与商业密不可分。如钱庄资本家家族集团镇海方家,创始人方介堂从嘉庆年间开始经营商业,后至上海经营食糖买卖,方介堂死后,他的族侄润斋、梦香两人设萃和糖行和振承裕丝号。1830年左右,润斋在南市设立履龢钱庄,兼营土布和杂货,称为南履龢(后改组为安康),存放款仅六、七万两<sup>④</sup>。上海开埠以前,钱庄的资本极薄弱,主要业务是兑换货币,服务对象也仅限于邻近的店铺或熟识的人,因此钱庄的信用也只是萌芽状态。开埠以后,随着进出口交易的频繁,钱庄的营业逐渐发达,拥有资产者竞相合股,纷纷组织钱庄。这一阶段,钱庄投资人从业范围及资产都有了很大发展,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传统的商人仍是钱庄的主要投资人。如镇海方家,开埠后又在北市设立北履龢,并创办同裕、尔康、元康、义餘等钱庄,专营钱业,后来钱庄续有添设和改组,分布在上海、汉口、宁波等处<sup>⑤</sup>。另外几家著名的钱庄资本家家族集团,如镇海李家由沙船业起家而投资开设钱庄;苏州程家以典当业起家,后来专心经营钱庄;慈溪董家通过经销贩运南北货而积累起资财,于1878年开始开设钱庄;镇海叶家以经营五金起家;湖州许家为大丰洋货号股东,经营进口杂货和洋布疋头;宁波秦家以颜料商起家。这些人依靠经商积累起巨额资财,拥有很高的社会声望,成为他们的钱庄得以存在、扩展的重要保证。

第二,买办成为钱庄的主要投资人。上海开埠后,洋行纷纷进驻上海,由于洋行大班不熟悉我国商情,语言不通,因此多聘请买办负责洋货的推销和土产的收购。但洋商与华商之间缺乏信任,常因货款的收付阻碍而使交易陷于停顿。于是他们要通过钱庄出面,由钱庄出具庄票交华商使用,华商向洋行进货时,以庄票支付,洋行待票到期,向发票庄取款,华商直接将款交与钱庄,因此华商与洋商的关系,一变而为钱庄与洋商之间的关系。两者之间,又需要通过买办居间协调,买办对钱庄如有信用,可以负责收受其庄票。随着贸易的发展,钱庄与洋行的联系不断加深。19世纪50年代以后,庄票比较普遍地被洋行作为结算工具。到60年代,外商使用庄票更加普遍,有些洋行在招徕生意的广告中,公开宣称接受“任何一家本地钱庄庄票或其它合格票据”。<sup>⑥</sup>

上海的第一批买办中,从40年代末就担任怡和洋行买办的杨坊,在40~50年



代之交开设了有名的泰记钱庄，作为自己经营商业的后盾。丁健昌在50年代进入伯德孚洋行(Bedford and Co.)之前就开了一家荣丰钱庄(译音)。唐廷枢在担任怡和洋行买办的10年中，至少和他的买办同伙开过4家钱庄。宝顺洋行的买办徐润于1859年与人合股开设敦茂钱庄，1864年又与人合伙开一家协记钱庄<sup>⑦</sup>。洞庭严家的严兰卿在上海任敦裕(译音)洋行买办时，出资在苏州、上海等处开设钱庄七八家，大半系独资性质。<sup>⑧</sup>

外商银行的买办也有合股开钱庄的。如汇丰银行买办席正甫，其子席立功与席聚星也曾任汇丰银行、住友银行买办，曾与人合资开设协昇、久源、正大、裕祥钱庄。麦加利银行买办王宪臣与人合资开设鼎元、荣康钱庄。正金银行买办吴耀庭担任买办前曾在崇餘钱庄鎔金部工作，任买办后又与人合资开设振泰、福泰钱庄。大英银行买办徐庆云与人合开恒隆、敦馀泰记、寅泰、恒赉、恒巽等钱庄<sup>⑨</sup>。买办势力大规模渗入钱庄，扩大了钱庄的资本，为其业务打开了局面，逐步密切了洋行、外商银行与钱庄业的金融联系。汇丰银行第一任买办王槐山的经历即为典型例证。绍兴人王槐山本为某钱庄跑街，积资得千金，信用愈增。王与洋行一英国人熟识，借其两千金回国集股，以便在沪开大钱庄。但英人未如期返回，王亦无法归还挪移钱庄的资金，遂歇业。后英人为上海汇丰银行洋大班，即聘王为买办。数年之间，王集资至数十万，又为汇丰第一任买办，声名洋溢沪上。当王在职时，以钱庄与银行有直接营运关系，又深悉钱业之苦况，故凡是沪上钱业向其求援，王无不答应。即使有不很可靠者，王亦必拨派一好友，为之料理店务，俾不至于失败。最初，外国人不明钱庄性质，故外商银行与钱庄亦无往来，自王充汇丰买办，乃商之洋东，准钱庄向银行拆票，此实际王照应钱庄之意，以后遂成习惯。<sup>⑩</sup>

此事或许可以表明，最早是由买办在洋行或外商银行之间起到了中介作用，买办与钱庄的特殊关系，则增强了钱庄在外商中的信用。这显然有助于钱庄在埠际贸易中发挥作用，也使外商的利益得到了一定保证。后来，外商选用买办时竟将是否与钱庄有密切关系作为必要条件。

洋行与外商银行买办投资钱庄的具体情况见表1、表2：

表1：部分洋行买办投资钱庄情况表

买办姓名	所属洋行	投资钱庄
杨坊	怡和洋行	泰记
丁健昌	伯德孚洋行	荣丰

续表

买办姓名	所属洋行	投资钱庄
唐廷枢	怡和洋行	泰和、泰兴、精益(均译音)、崇德
徐润	宝顺洋行	敦茂、协记、崇德
严兰卿	敦裕洋行	镇昌、德森、裕祥、久源、德庆、庆昌、德和
许春荣	泰和洋行 (同时充任德华洋行和花旗洋行买办)	阜丰、鼎丰、通馀、通元、馀大、瑞大、志大、承大、宏大、正大
陈春润	台维洋行、惇信洋行	永丰、兆丰、寿丰、宝丰、五丰、厚丰、和丰
严如龄	元惇洋行	益康、益昌、志丰、志裕、滋丰、泰昌
吴成和	百利洋行	益康、巽康、裕大、同春、同安、同新
何耿星	三井物产会社	仁亨兴记
胡耀庭	美大洋行	怡大
顾馨一	三井上海制造丝绢会社	通泰
王一亭	日华汽船会社	通泰

资料来源:《唐廷枢研究》,第19—20、169、182页;《上海钱庄史料》,第744—746、754—756页。

表2:部分外商银行买办投资钱庄情况

买办姓名	所属银行	投资钱庄
席正甫	汇丰银行	协昇
席立功	汇丰银行	久源、正大、裕祥
席聚星	住友银行	慎益
王宪臣	麦加利银行	鼎元、荣康
吴耀庭	正金银行	振泰、福泰
许庆云	大英银行	恒隆、敦馀泰记、寅泰、恒赉、恒翼
张杏邨	美丰银行	涵康、同春、同安、同新

资料来源:《上海钱庄史料》,第752—756页。

第三,土行和颜料行也是钱庄的主要投资者。土行即经营鸦片的商行,因政府烟禁甚严,停业后一部分资金转向钱庄投资。1912年至1934年的合伙钱庄中,南市新设15家,北市新设105家,其中属于土行投资者33家,属于颜料业投资者26家,合计59家,占新设钱庄的半数。<sup>⑩</sup>此外,钱庄的投资人还包括官绅、钱庄的经理人、工业资本家等。姚公鹤在《上海闲话》中曾有“租界钱店,当时均系避地官绅所开设”的记载<sup>⑪</sup>。著名的钱庄经理人秦润卿就曾投资鸿祥、恒大钱庄,其他如冯仲卿、谢韬甫、盛筱珊等经理人也都曾投资钱庄。工业资本家如“火柴大王”刘鸿生曾投资义昌联记、志裕、五丰昌记钱庄,“面粉大王”荣宗敬曾投资同新、生昶钱



庄。钱庄投资人不仅从业范围较广，而且一般都是其他行业的成功经营者，不仅富有资财，而且有良好的社会声望和商业网络。这一点，对新开钱庄的立足至关重要。

利用钱业中有声誉的人来加强自身信用，是钱庄投资者较为常用的手段。

一种方法是邀请“见议”充当新设钱庄的见证人。合伙钱庄的组织方式有两种：一是股东自动欲开设钱庄，这种集股比较简单；二是钱庄伙友对于钱业有丰富经验及相当信用者，即可集合殷富资本家，共出股份，组织新庄。而资本家因居间者及本人情面关系，又考察伙友的信誉后，承允投资。集股手续完成后即要“立议单”（即订立合同），凡钱庄牌号、股东姓名均详载于此。订立议单时，照例需邀请“见议”，即组织新庄时的证人，必须邀请钱业中有声誉的人充任。因为按照钱业的习惯，如果新庄预放长期，资本不敷分配时，则由“见议”尽力帮忙，代为垫付。因此，为“见议”者在正式应允之前，必须调查新庄股东是否可靠，内容是否殷实，才愿承当。这又为新庄的信用提供了一重保证。

此外，新庄成立时，还有赠送堆花银子的旧例（堆花即锦上添花之意）。新庄成立时，为顾全名誉，预商有声望之老庄亲友，筹拉款项，使新庄第一日上市时，即能在钱业市场中拆出大宗款项，以表示资本充足，手头灵活。赠送者越多，新庄越感到荣幸，他日归还时，要附送酒席，以为酬谢。尽管这是钱业旧习，却也表明了新庄靠山强大、网络众多。显然，这是有利于提高其信誉的。

上海开埠后，钱庄业蒸蒸日上，拥资者为其厚利所吸引，竞相合股组织钱庄。但因钱庄的开设无规范管理，竟有人以开钱庄为名，谋不义之财。1871年，上海县告示社会：“现在有些刁狡的大小商人并无资产，虚设字号，收受存款，进行放款。无知者受其愚，委托代售货物或存入款项，托代为经营、累积。迨至骗取的财产已积至若干数目，这些字号的合伙人即关闭店号，各自逃匿，结果许多人被欺骗，有的因此破产，有的因无面目见东家和父兄，不得不流亡他地或自杀了事。”上海县因此要求，此后凡开设钱庄，不论在城市、乡村、内地，须取得五家联保（包括自己），并将保证书图章式样呈交知县衙门。<sup>③</sup>

## 二、内部组织系统的构成——信用确立的保证

股东信用与营业的关系，唯一的希望是找到得力的经理人，因为股东之信用

付托给经副襄理,为经副襄理者必须能共同负责,股东的资本才能获得安全。即所谓“得人者兴,失人者衰;认真察看则得人,不认真察看则失人”。由此,保证了在钱庄内部组织系统中信用的确立。

以苏州程家钱庄为例。程家钱庄能经久不衰并居钱业之首,与东家程觐岳的知人善用有很大关系。他不轻易信任一个人,但相信一个人以后,就授以大权,放手使用。到钱庄视事,除听取经理汇报外,从不插手店务。如有店员向他谈到店务得失时,就让他们找经理谈,以维持经理的威信。即使听到重要意见,也要等经理送他出门道别时,才轻轻地对经理说上一二句。经理人如有过失,也不轻易责备或调换。如秦润卿任福源钱庄副理时,曾放了几笔数字较大的呆帐,同事中喷有烦言。程觐岳却说:“润卿是个人才,呆帐归呆帐,副理还是副理。”又如顺康钱庄经理李寿山在橡皮股票风潮中,买进一批蓝格志股票,给钱庄造成很大损失。程觐岳认为办事业难免有失误,该庄清理复业后,仍请李任经理。在程家钱庄历任经理中的许多人才,都是程觐岳一手提拔的,后来成为同业中的领袖人物。如福康钱庄的朱五楼,后任北市钱业公馆董事、上海钱业公会会长;福源钱庄的秦润卿,后任上海钱业公会会长、上海总商会副会长;顺康钱庄经理李寿山,后任上海钱业公会董事、交通银行董事。1923年程觐岳去世前,召集福源、福康、顺康三庄经理和程氏子弟,将庄务家事全部托付与秦润卿等3家钱庄经理,并叮嘱程氏子弟今后不得干预店务。秦润卿等也不负重托,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保证了程家钱庄的进一步发展。<sup>④</sup>

钱庄的组织系统,自经理、协理、襄理以下,又分清帐、跑街、钱行、汇划、洋房、银行、信房、客堂,俗称“八把头”,“八把头”下还有学徒、栈司。钱庄职员从选拔到分工,都有自己独特的程序,从而保证了钱庄的信用。

鉴于钱庄经理关系到经营的成败兴衰,因此股东对经理的选拔非常谨慎。经理的基本条件,就是对钱业有丰富经验,并恪守信用。钱庄的从业人员大都要经历学徒阶段,尤其是早期的钱庄,做经理者必须是“三考”出身,即通过“做杂工”、“学帐务”、“跑外勤”的严格训练。秦润卿就是这样被选拔重用的。他14岁时由同乡表叔林韶斋介绍到上海协源钱庄当学徒,因工作勤奋,受到店主程觐岳赏识,满师后先任帐房、信房,不久升任跑街,承做放款很有能力。协源钱庄改名为豫源后,程觐岳破格擢升秦润卿为豫源钱庄副理,1917年提为经理<sup>⑤</sup>。钱庄经理也有通过有名望的经理向股东推荐的。如镇海方家寿康钱庄经理屠云峰,为人极谨慎,



尤为方家所倚重，方家早期各联号的经理，大半是屠云峰推荐的<sup>⑯</sup>。此外，钱庄经理中也有不少父子相传的。如表3所示：

庄名	父	子	孙	庄名	父	子
存德	张蓉洲	文波	启梅	宝丰	沈景樑	浩生
安裕	王若采	鞠如		益大	何梁甫	晋元
成裕	谢纶辉	韬甫		衡通	陈焕传	鸿卿
聚康	王藻生	怀廉		振泰	金少筠	汝洲
同润	裴云卿	铠德		惠昌	胡楚卿	厚甫

资料来源：《上海钱庄史料》，第482—483页。

钱庄经理的权力极大，独揽全庄事务，如存放款项的主持、职员的任免升调，都由经理负责。经理经营的好坏则直接决定能否进一步提高钱庄的信誉，当时比较著名的几个钱庄资本家家族集团都依赖于经理人的苦力经营。如镇海方家，寿康庄经理屠云峰经营稳健，并不因为存款多而多放款，常年做多单，遇有联号缺单，均由寿康供给，好似各联号的总号，而屠云峰也好像总经理一样，各联号年终红帐均先送屠云峰看过，再汇总寄给宁波东家。承裕庄因系谢纶辉经理，声望较著，存放款范围大约超过百万两<sup>⑰</sup>。镇海李家钱庄的经理袁联清、林莲荪均曾任钱业董事。苏州程家钱庄更是如此。秦润卿担任豫源钱庄经理后，对钱庄业务经营进行了改革。他认为钱庄既是授受信用的企业机构，必须确保信誉，坚持稳健经营的方针。当时钱庄一般都做“缺单”，即依靠拆借款，超过本身资力，大量放款，追求利润。秦润卿则坚持做“多单”，即对钱庄吸收的存款绝不全部放出，也不向外商银行或同业拆借，宁愿少做一些放款，放弃眼前小利，以求企业的长远发展。从1925年到1935年，该庄从未向外商银行借过款项，相反经常有40~50万两纹银存放给同业，在上海工商界享有较高信誉。秦润卿主持钱庄以后，一改过去以商业为主要放款对象，而以信用放款的方式，多向工业作抵押放款，这不能不说是非常有魄力的做法。秦润卿还对管理制度进行改革，规定福源钱庄股东和经理不得向本钱庄借款或宕帐，不得进行投机买卖，钱庄本身也不从事投机活动，深为同业和社会人士所称许。在秦润卿主持之下，福源钱庄的业务不断发展，存款不断增加。在苏州程家开设的福源、福康、顺康三家钱庄中，福源设立最晚，存款一向低于福康。1925年，福源存款增加到254万两，开始超过福康。1933年福源在宁

波路自建营业大楼，积极开展业务，该年年底存款增达534万元，跃居同业之首。福康、顺康钱庄经理钟飞滨、李寿山去世后，秦润卿兼任两庄督理，总揽三庄一切事务，三庄均不断发展，名列同业前茅。秦也逐渐成为上海钱业领袖<sup>⑩</sup>。苏州程家钱庄在秦润卿等几位经理的稳健经营下，历经多次金融风潮，却始终没有一家倒闭，而他们自己也成为有声望的钱业领袖，可见钱庄股东和经理之间的同存共荣关系。

但是，经理权力过大也存在弊端，有的钱庄因经理的经营方针失当而导致巨大损失，有时甚至使钱庄被迫停业。宁波秦家开设的恒隆钱庄，聘陈子壘为经理，陈在钱业界颇有声望，因与上海的宁波籍工商业者关系密切，业务经营顺利，恒隆存放款数字在钱业中列前10位。但他采取急图发展的方针，利用股东在同业中牌面好的有利条件，经常做缺单，大量向同业拆款。此法如在平时，运用得法，则盈利较多，但也容易造成放款过滥过贪，漫无限制的局面，种下亏损的祸根。1931年陈子壘死后，资本公积已亏折殆尽，该庄只得改组<sup>⑪</sup>。当时，许多钱庄股东歇业停业的原因之一，就是找不到合适的经理。

其他职员则在经理的统一指挥下，各负其责。这些人多为股东聘请，或由经理推荐，职责分别如下：清帐，地位相当于会计，掌管庄内的帐簿清单，编制年结、月结、计核利息、决算盈亏等。跑街，专门招揽生意，接洽存放款事务，是钱庄与顾客接待往来的中间人，有时亦兼任信用调查，如探询顾客的身家是否可靠、营业是否发达、财产是否殷实等（关于跑街建立客户关系的方法以及对钱庄信用的保证，详见下节）。钱行，专司市场拆款、买卖银元及银行划头支单的出入，对于缺银的钱庄，专赖钱行的手面向外拆进款项。钱庄的汇划间，也称外帐房，分正汇划与副汇划，正汇划专司查核存欠，保管票据的进出，掌理期票的登记，及往来客户的摘要；副汇划专管即期票据的收付及汇划，登记流水，以便查核。洋房，专司银洋钞票的出纳保管，即款项进出帐目的登记。银行，唯一职务是向各银行通融款项。信房，专司各种书面往来的文件及接洽客路的收解。客堂，专管招待宾客、管理杂务。“八把头”各个环节的安排井井有条，钱庄股东或经理则会根据职员的能力、表现，决定其升调奖惩。

“八把头”之下还有学徒、栈司。学徒无一定职务，也没有薪俸，但想进钱庄工作，大多须经历这个阶段。钱庄学徒多由股东保荐，多半为股东的子侄或亲戚。程觐岳年轻时就在程家开设在苏州的钱庄里当学徒，所以他熟悉钱庄业务。汇划钱



庄的学徒,有的是有相当的身家来历的,或靠父亲牌头,或靠亲戚关系。一般有地位的钱庄经理,多有与其它钱庄经理“易子而教”的。如存德钱庄经理张文波收进同泰钱庄经理傅裕斋之子傅其伟为本人的学徒,同时把自己的儿子张启梅送往同泰拜傅裕斋为师,张启梅在同泰三年师满后,仍旧回存德当职员,直到继承父亲的经理之职。也有把儿子直接安置在本人主持的钱庄里,指定副经理为老师,为他们“父子相传衣钵”奠定基础。刘垚夫进益丰钱庄当学徒,则是因为他的父亲曾帮助过潮州帮的茂丰、益丰、祥裕、润餘4家联号钱庄的开办者,并且是其中三家钱庄经理的介绍人,深得潮州老板对他的信赖。因此,刘垚夫无论到哪一家钱庄当学徒,都可得到特别优待。又如赵复初因为其大表兄张文波的关系,进存德钱庄学生意,由张文波指定副经理宣新甫收做学徒,他在存德第二年就随二表兄张梦周进五丰钱庄当职员,不到一年就结束了学徒的过程。上述事例都说明了钱庄内部亲属关系的互相扶持互相提携<sup>⑨</sup>。但是,学徒中能“出人头地”的只是少数有父兄或亲属荫庇的子弟,一般学徒满师后,不过就是一般的小职员而已。

栈司主要负责客户及同业间现银、现洋、现钞及票据的收解,其次是日常清洁打扫等勤杂工作,并需轮值承办伙食及夜班看守门户。因为栈司的责任重大,钱庄对栈司的选择比较严,对其介绍人、保证人的关系非常重视,而介绍人、保证人的荐、保,则被视做一种优厚的照顾或施惠,钱庄接受介绍栈司,视为一种密切的交情。所以,栈司的介绍人一般都与被介绍的钱庄有密切关系,或者是该钱庄所要依仗的有力人物,或者就由钱庄老板或经理安插私人充当栈司,局外人难以轻易插足。但是,这种关系又产生了钱庄经理间相互介绍栈司的交易行为。钱庄为了笼络和表示“施惠”于栈司,对于服务多年并被认为忠诚可靠的老年栈司,一般都允许由其子侄接替,或在其死后接受其家属的申请,允许其后辈继承其职务。至于栈司的保证人,习惯上均由钱庄经理口头担保,不用书面,其中既有受人转托代为出面承保,也有几个人拼保而推一人出面承保的。<sup>⑩</sup>

从钱庄内部组织系统的构成看,无论职员地位高低,选拔聘用都非常严格,而相互之间的信用,则多依赖于家族关系或亲友之间的提携荐举,带有浓厚的封建性,由此构成了钱庄内部股东与经理之间、以及钱庄与钱庄之间的关系网络。

### 三、客户网络的建立——信用的授受

客户网络是通过钱庄开展的业务而建立的。钱庄最初的业务只是货币兑换，后不断随社会需要拓展范围，业务分为存款、放款、汇兑、同业等多项，也有将仓库、保管置于营业之下的<sup>②</sup>。现按不同的营业类别来分析钱庄建立客户关系的方式和特点。

就存款而言，据载在商业组织未完备时，有钱者苦于无处存款生息，于是地方商业中信用较著者易于收受存款；甚至为存款有利息之负担而不肯接受，遂发生存款也需要介绍的制度<sup>③</sup>。上海开埠后，进出口交易频繁，金融流通的需要日增，于是钱庄的营业逐渐发达，存款也比以前增加。由于钱庄营业状况资料的极度缺乏，无从对钱庄的存款及存户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现只能就少数几家钱庄的部分资料作一简单说明。

苏州程家的福康钱庄，从1894到1936年，只有1896、1898~1907、1925~1936年的存款情况，由于信用较好，存款增加很快。从存款人的性质来看主要包括股东、私人和工商业，从1903~1907年还吸收过以清朝道库存款为主的机关存款。在各项存款中，私人存款始终占重要地位，这是由于钱庄往来注重私人关系，而所用户名又常沿用“某某记”，无从分辨私人或是商号的缘故<sup>④</sup>。同属程家系统的福源钱庄的现存资料则显示，存款人只有股东、私人、工商三类，而且私人存款一般较工商存款为少，直到1936年开始才超过工商存款，由此也透露出福源、福康两庄营业方针上的差别。福源钱庄的存款，在1925~1937年的13年间，总数由254万余两增加到500多万两，增加了1倍左右。1932年以前，它和福康钱庄的存款总数不相上下，1933年该庄自建营业大楼，改进业务方法，年存款总数增加到银元500万元以上，超过福康钱庄约100万元。<sup>⑤</sup>

其实，同业间的关系也主要表现为存款。如甲方委托乙方代办业务，就须在乙方存款，当然，有的钱庄存款于同业主要是为提高自身信誉。同业关系包括本埠及外埠同业、华商和外商银行这四方的关系。仍以福康钱庄为例，1932年前，本埠同业存入福康的款项远远大于福康存出的款项，在这期间的大多数年份中，福康未在本埠同业中存款，1932年后，存入本埠同业的款项才逐渐增加。这与福康设立较早，信誉较高不无关系。与本埠同业相比，福康与外埠同业的存款往来业



务更频繁。这是因为上海钱庄地位优越，外埠同业须经常委托该庄代办汇兑收解业务，故往往存有款项。早年上海钱庄在阴历年底营业结束时，收回往来款后，如有多余头寸，除自行放款外，还调拨一部分放给外埠同业。福康在1907年以前，存放给外埠同业的款项较多，而在1925年后却是外埠同业存入的款项较多。<sup>②</sup>

在上海钱庄与外埠同业的关系中，申庄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申庄是外地钱庄委派庄客专驻上海的机构，以办理汇兑业务，联系同业往来、兑付本庄汇票及代客户在申交款，解送客户汇款，以及调运银两银元等。其主要业务就是接受上海的银行钱庄放款，以供本庄运用，并转放给客路及外业。长江各埠的钱庄，均对上海欠款，少者二三万，多者四五十万。由于上海对外埠钱庄的款项来源关系至巨，所以，外埠钱庄特别重视首先要巩固对上海的汇票信用。

由于华商银行成立较晚，所以钱庄与它的业务联系也最晚。福康钱庄从1901年才开始收入第一笔华商银行存款，而向华商银行存款则更晚。1907年前，该庄收受的华商银行存款只有中国通商银行一家。1925年以后这项存款逐渐增多，1928年增到53万两，1930、1932年均曾达到130万两<sup>③</sup>。华商银行成立后，上海钱庄业务非但继续发展，而且常能吸收银行资金以转放于工商界，从而使钱庄的资金更加充裕。华商银行成立之初，与工商业关系较疏，银行的营业须借助钱庄才能周转灵便。银行没有自己的票据交换所，又不能参与钱业的汇划总会进行清算，所以，即使华商银行收得顾客存入的钱庄支票，也多委托钱庄代为交换，而为支付便利，银行又不得不存放一部分现款于代理钱庄，钱庄因而又能得到大量的周转资金。此外，钱庄还通过向银行领券而促进银行钞票的推广发行。上海交通银行于1916年5月12日遵令停兑后，直到1917年才开始恢复营业，信誉大受打击，自恢复开兑后，即设法推广发行，顺康钱庄经理李寿山此时已任交通银行董事，代为拉拢，由福源、福康、安裕、顺康四家钱庄各领用50万元，顺康后又续领50万元，并由顺康通过买办关系在汇丰银行柜台上使用交通银行钞票。这样交通银行钞票便逐渐重新推广发行<sup>④</sup>。除业务上的往来，银钱业在人事上也关系密切。有钱庄经理兼任银行经理的，如咸康钱庄经理陈笙郊兼任中国通商银行第一任华经理，承裕钱庄经理谢纶辉兼任中国通商银行第二任华经理，福源钱庄经理秦润卿兼任中国垦业银行董事长兼总经理，敦餘泰记钱庄经理楼恂如兼任中华劝工银行经理。此外还有先任钱庄经理，后任银行经理的；有钱庄副理投资钱庄同时兼任银行董监事的；有钱庄出身任银行经理后，又投资钱庄的；有同为钱庄及银行投

资人的；有钱庄经理兼任银行董事、监察人的。银钱业的这种密切关系，有利于确立相互间的信任和业务的发展。

钱庄与外商银行的关系，或当以汇丰银行买办王槐山说服洋大班向钱庄拆款为嚆矢。钱庄与外商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是庄票的收解，洋行推销进口商品须经由中国批发商，批发商又需要钱庄给予资金上的融通，他们可向钱庄签发庄票，由钱庄兑付，通常以10日为期。批发商在此10日内陆续脱售货物向钱庄付还款项。而洋行收到庄票后，即将货物交与中国批发商，一面将庄票付人往来之外国银行，届期向钱庄取款。这种信用授受关系多通过洋行或外国银行买办与钱庄的私人关系进行，本文第一部分已作详细说明，不再赘述。

放款是钱庄收益的主要来源，也集中体现了与客户的信用授受关系。钱庄的早期放款以商业为主要对象，方式以信用放款为主，凭经理人员或跑街与商人的私人关系。钱庄之所以敢做信用放款，是由于钱庄熟悉商情，钱庄由跑街奔走于不同的商帮之间，对于顾客的人品、资产数目、营业状况都非常熟悉，稍有不足，即拒绝与之往来，凡是恩与往来的，必定信用优越。而跑街的商业关系，因个人环境的不同而分别，也因时间精力的限制，每个跑街只能熟识某几帮的商业情形。跑街的工作方式就是在各往来厂商中周转，从周转中发生各种不同的关系，建立起个人信用，不论存款或放款，经过跑街的介绍，都能顺利成交和兜揽。

钱庄信用放款的对象、作用及看重的条件，从上海银行商品调查丛刊的有关记录中，可窥见一斑。棉纱业中的纱号，资本一般在二三万两之间，若自做买卖，则需要大量资金，资金的主要来源有资本、行庄透支、棉纱押款，“信用佳者，可向银行或钱庄信用透支，钱庄尤易通融，且所打庄票，到处可用，交易称便”。棉布业的布号资金来源之一也是钱庄或银行的信用透支，“尤与钱庄往来为多，普通布号之营业较盛，至少有三、五钱庄与之信用往来。钱庄放款并不视资本之大小而视东家之财产与才能如何，及与钱庄主持人物之交易如何。……钱庄垫款，不过一二天，然而如果没有这笔垫款，布号就不能扩展其交易，因此此项透支，实为布号资金最重要的源泉。有时因无适当买主，而定货已到期，钱庄垫款亦至月余之久者则更有助于布号之营业矣”。土布号营业批发居大宗，“其资金周转类由钱庄接济，或由股东垫借”。米行“需款项颇巨，通常向银行钱庄挪借，信用卓著者不须抵押或担保”。茶栈“赖钱庄银行予以金融之调节，大抵本市茶栈茶行与钱庄往来甚多，与银行往来甚少。据某茶栈领袖言，茶栈与钱庄往来约占四分之三，与银



行往来约占四分之一”。糖行资本虽不甚大，营业额颇巨，“其方法或为信用往来，与钱庄为多，或为押款，与银行为多”。煤业向行庄借款，“均以信用放款者居多，但实物担保者亦有。其借款数额，纯视借主之资产信誉以及煤之市况而定，期限以短期及透支居多，三月最普遍”。<sup>⑨</sup>

除商业放款外，钱庄对民族工业的资金融通也很重视。清末民初，李裕成在聚升钱庄为营业员时，对无锡籍实业家唐晋斋、祝兰舫、荣宗敬、周舜卿等所办实业均有大量信用放款。李裕成任祥生庄经理后，仍继续贷放巨额款项。但由于工业放款数额巨大，钱庄也更为谨慎，大部分以抵押放款形式，即使有信用放款，也多在5000两至5万两之间，比重不大。另外钱庄还在人事上进行监督，有的经理人担任放款工厂的董监事，或派人到该厂经管财务，间接了解企业情况，如恒隆钱庄在开设头几年的工业放款中，以大生纱厂和达丰纱厂数字较大。大生纱厂要恒隆钱庄经理陈子壘担任大生一、三两厂董事，并希望派人去经管财务，后来由陈推荐一人任大生三厂的经理，并介绍友人到该厂经管财务。而陈子壘本人就是达丰染织厂的发起人之一，除任董事外，还推荐一人任总帐房。福源和福康钱庄则在放款较巨的工厂派驻厂员，以为监督。顺康钱庄对阜丰、长丰两家面粉厂放款较巨，则是因为长丰面粉厂经理谢莘如和阜丰面粉厂帐房应锦甫都是顺康钱庄出身，彼此情况较了解。<sup>⑩</sup>

汇兑业务也是上海钱庄营业的重要内容。19世纪70年代前，上海钱庄主要代理外埠钱庄的汇兑业务，70年代后，上海已成为全国的贸易中心和最大的转口码头，上海钱庄汇票在内汇市场上的地位也随之提高，在埠际贸易中运用广泛。如上海某庄号赴外埠办货，可向素有往来的上海钱庄开具迟期兑付的汇票，在办货地点将汇票卖与当地钱庄，取得现款后完成办货任务。而该钱庄可将汇票加价卖给到上海办货的庄号，或者邮寄抵欠。钱庄汇票的使用不仅免除了携带现金的风险，也省却了汇费申水，降低了流通费用，便利了商品流通。由于上海钱庄汇票信用高，各地钱庄都视之为现金筹码，上海钱庄对外埠同业取得了“朝南坐”的地位。

上海钱庄信用的上述特征和作用，决定了它在近代上海金融领域的地位。尽管钱庄也曾因战乱和政局变化而大量歇业，1883年的倒帐风潮和1910年的橡皮股票风潮更给钱庄带来致命的打击，废两改元和银行票据交换所的成立又使钱庄失去了优势，但每次大规模歇业后，又会有一批新庄开设或旧庄复业，钱业作

为一支独立的力量，仍在金融界发挥着重要作用。钱庄得以长期存在的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钱庄作为授信方的资产不只是开办时的资本，而是指股东的全部财产，因为钱庄股东责任无限，遇到市面紧急时，常要拿出数十万的资金来垫款。即使钱庄破产，股东垫款负责清理，存款人和债权人的利益有保证，这是钱庄具有良好社会信誉的主要原因。第二，钱庄产生于传统的商业土壤，熟悉中国商情，而且通过跑街了解客户的营业情况以及人品、资产等。这既能维护钱庄自身营业的安全，也便于为客户提供及时到位的服务，只要钱庄认为客户信用可靠，就能为之提供信用放款，对商品的流通是一个很大的促进。钱庄在营业时间上没有限制，即使对存放款数目较小的客户也乐于服务，适应了商业的营业特点和需要，这也是商人乐意与钱庄往来的原因。第三，钱庄的信用流通工具优良，钱庄开出的庄票信用高，华商和洋商都乐于接受，超过华商银行的钞票信用。钱庄的汇票，更是被外埠钱庄视作现金交易的筹码，甚至形成了买卖的市场，在内汇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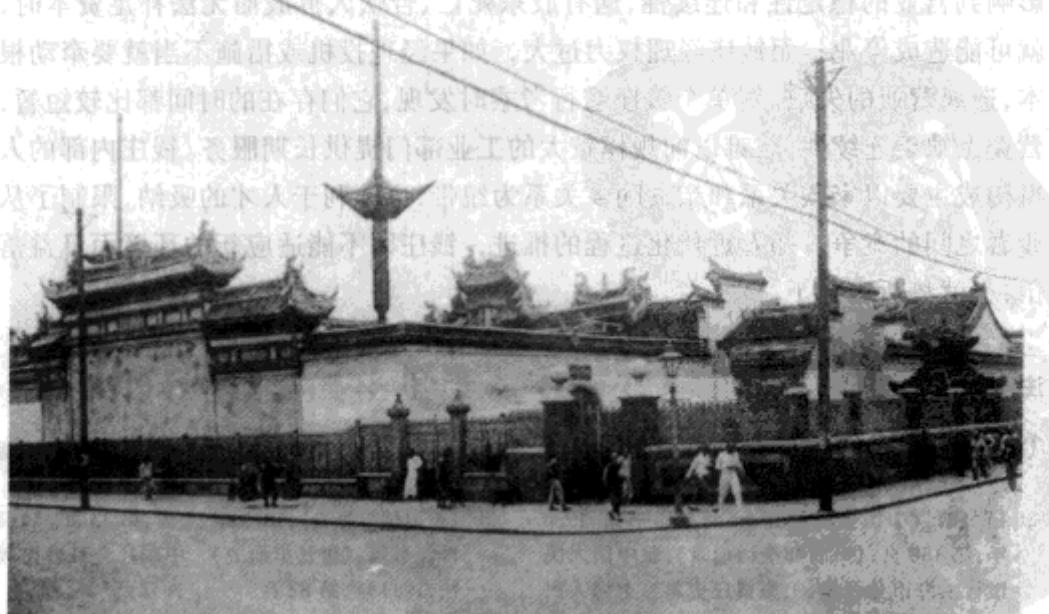
但不可否认，钱庄对人的过分倚重，势必产生经营保守而很少创新的弊病。存款对象和信用放款的范围受到人际网络的限制，以致金融的周转和存放的吐纳都不够全面和灵活，营业上缺乏有效的制度保证。钱庄对人事的过度重视，则影响到营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遇有股东死亡、合伙人拆股而无法补足资本时，就可能造成停业；而钱庄经理权力过大，如果经理投机或措施不当就要牵动根本，造成营业的失败。对单个钱庄进行考察时发现，它们存在的时间都比较短暂，营业上缺乏连续性，故难以向规模较大的工业部门提供长期服务。钱庄内部的人事构成主要以家族关系和亲友同乡关系为纽带，也不利于人才的吸纳，限制了从业者之间的竞争。随着近代化进程的推进，钱庄因不能适应新的环境而日益落伍，也就势所难免了。

#### 注释：

- ① 曾康霖、王长庚：《信用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年，第180~182页。
- ② 杨荫溥：《中国金融研究》，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58页；《秦润卿谈话记录》，载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466~468页；马寅初：《中国经济改造·金融篇》，载《马寅初全集》第8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
- ③ 《英国领事报告》，1875年，上海，第33页。转引自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82页。
- ④ 《上海钱庄史料》，第730页。



- ⑤ 同上书,第730~731页。
- ⑥ 《北华捷报》,1862年3月1日,第34页。
- ⑦ 转引自《唐廷枢研究》,第19~20页。
- ⑧ 《上海钱庄史料》,第745页。
- ⑨ 同上书,第752~753页。
- ⑩ 姚公鹤:《上海闲话》,吴德铎标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48~49、116~117页。文中将王槐山误写为黄槐庭——引者注。
- ⑪ 《上海钱庄史料》,第756页。
- ⑫ 姚公鹤:《上海闲话》,第116页。
- ⑬ 《上海钱庄史料》,第16~17页。
- ⑭ 程庸畴:《在上海的苏州程家钱庄》,《旧上海的金融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54~255、257页。
- ⑮ 吾新民:《旧上海钱业领袖秦润卿》,《旧上海的金融界》,第261页。
- ⑯ 《上海钱庄史料》,第731页。
- ⑰ 同上书,第731页。
- ⑱ 吾新民:《旧上海钱业领袖秦润卿》,《旧上海的金融界》,第261~263页。
- ⑲ 《上海钱庄史料》,第839、848页。
- ⑳ 同上书,第486页。
- ㉑ 同上书,第488~489页。
- ㉒ 上海市档案馆藏联合征信所档案,档号:Q78~2~14342,“顺康钱庄”、“福源钱庄”、“征祥钱庄”组织系统。
- ㉓ 《上海钱庄史料》,第9页。
- ㉔ 同上书,第778~780页。
- ㉕ 同上书,第798~799页。
- ㉖ 同上书,第788~793页。
- ㉗ 同上书,第789~791页。
- ㉘ 同上书,第144页。
- ㉙ 《上海银行商品调查丛刊》,“纱”第119~124页,1931年10月;“布”第126~127、142页,1932年4月;“米”第35~38页,1931年8月;“茶”第62~63页,1931年12月;“糖与糖业”第82页,1932年12月;“煤与煤业”第178页,1935年4月。转引自《上海钱庄史料》,第175~177页。
- ㉚ 《上海钱庄史料》,第170~172页。



耗资巨万的北市钱业公会,是清末民初钱庄业界的主要活动场所

赵兰亮

# 近代上海市保险业 同业公会述略

## ——以结构与功能为中心

有关同业公会(以工商业同业公会为主)的研究,目下正成为中国近代史学界关注的热点之一,研究视角开始趋向多元化<sup>①</sup>。作为一种居间性的同业组织,同业公会不仅是近代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也是保障乃至促使产业经济有利发展的形式。在近代上海保险业发展史中,保险业同业公会的自身组织体系是如何逐步走向完善化的?其在上承政府管理层面的有关规定,下启各会员公司的团结与合作,在与政府、社会、保险市场三者交往中,发挥了哪些功能,对近代上海保险市场的发育及市场秩序的形成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这是本文探讨的主旨。

### 一、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的组织体系演变

保险业同业公会的前身为上海华商火险公会,成立于1907年,由创办华兴、华安、华成3家保险公司的总董、沪上工商实业界巨擘朱葆三发起组织<sup>②</sup>。这是出现较早的中国金融业类公会之一,它比上海银行公会的成立要早8年,但晚于外商上海火险公会8年。

上海华商火险公会成立之初仅9家会员,即华兴、华安、华成、华通、源安、源盛、合众、万丰、福安等。除前3家总公司在上海外,其余总公司均在香港。从其名称来看,当时华商保险业还仅局限于经营火险一类。在组织方式上,则采取会董制,由朱葆三任会长。公会设立的目的在于联络同业感情,讨论同业间偶尔发生的保价纠纷



事项<sup>③</sup>。但随着华商保险业的逐步发展,许多华商公司开始经营水险业务。火险二字已不能涵盖公会会员的实际状况。于是,1917年10月1日,该公会共14家公司代表召开特别会议,通过了修改名称的动议,正式更名为上海华商水火保险公会,并通过了新的会章,共12章37条。同时规定取消会董制,推行正副会长制。<sup>④</sup>

上海华商水火保险公会并不包括华商人寿保险业,此与当时华商人寿保险业还处于萌芽状态有关。此后,在华商人寿保险业逐步发展的背景下,上海华商水火保险公会再次面临修改名称的问题。1928年9月8日,由先施、华安、联保、永安、丰盛、中央、通易、华安合群等8家华商保险公司成立筹备会,商讨华商水火保险公会再次改名事宜<sup>⑤</sup>。1928年11月4日,更名后的上海保险公会正式成立。并通过了上海保险公会章程,共8章34条。此时会员公司已达到20家,即上海联保、联泰、永安水火、永安人寿、先施保险置业、先施人寿、华安水火、华安合群、华兴水火、中央信托公司保险部、丰盛、金星水火、安平水火、宁绍、肇泰水火、通易信托公司保险部、羊城、仁济和水火、永宁水火、华成经保火险<sup>⑥</sup>。从火险公会至水火险公会再至保险公会,名称的迭次改变,映射了华商保险业逐渐发展、渐臻完备的事实。

1929年8月17日,南京国民政府公布《工商业同业公会法》<sup>⑦</sup>,其中有如下规定:“第一条:凡在同一区域内经营各种正当之工业或商业者均得以本法设立同业公会。……第十四条: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业各业同业团体,不问其用公所、行会、会馆或其他名称,其宗旨合于本法第二条所规定者,均视为以本法而设立之同业公会,并应于本法施行后一年内依照本法改组。”<sup>⑧</sup>翌年6月7日,上海市党部民训会修正公布《上海市工商同业公会组织程序》,共13条。与此同时,上海市政府公布《上海市工商业团体登记规则》。上海市社会局也制定了《上海市工商业团体立案程序》,对各业团体申请手续作了详细规定。7月25日,国民政府工商部则公布了《工商同业公会法施行细则》,共17条<sup>⑨</sup>。在规则的约束下,上海保险公会再次面临重新改组的问题。1931年1月21日,上海保险公会召开会员大会,议决通过修改章程,并成立保险业同业公会筹备委员会<sup>⑩</sup>。经过近10个月的筹备,同年10月1日保险业同业公会举行成立大会,通过了新章程,共7章23条。<sup>⑪</sup>

以上所述,即为保险业同业公会自清末以来的大致演变过程,详细经过及相关内容,参见表1、表2。

表 1: 1937 年 10 月前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历年负责职员名表

名称及时期	负责职员称谓	姓名及任期
华商火险公会时期(1907 年至 1917 年 9 月)	会长	朱葆三(1907 年 ~ 1911 年) 沈仲礼(1912 年 ~ 1914 年 4 月) 洪文廷(1914 年 4 月 ~ 1917 年底)
华商水火保险公会时期(1917 年 10 月至 1928 年 10 月)	会长	洪文廷(1918 年 1 月 ~ 1919 年 2 月) 李煜堂(1919 年 2 月 ~ 1920 年 3 月) 罗倬云(1920 年 3 月 ~ 1922 年 4 月) 穆抒斋(1922 年 4 月 ~ 1923 年 4 月) 罗倬云(1923 年 4 月 ~ 1925 年 3 月) 冯佐芝(1925 年 3 月 ~ 1927 年 3 月) 罗倬云(1927 年 3 月 ~ 1929 年 1 月)
上海保险公会时期(1928 年 11 月至 1930 年 12 月)	主席	傅其霖(1929 年 1 月 ~ 1930 年 1 月) 刘石荪(1930 年 1 月 ~ 1931 年 1 月)
上海保险同业公会时期(即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筹备会时期)(1931 年 1 月至 10 月)	主席	华兴公司(1931 年 1 月 ~ 10 月)
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时期(1931 年 10 月开始)	常务委员会主席	房树雄(1931 年 10 月 ~ 1935 年 10 月) 胡咏骐(1935 年 10 月 ~ 1937 年 10 月)

资料来源: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史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档案(以下简称上档保险档),档号 S181-1-88。

表 2: 保险业同业公会前后章程比较(1917、1928、1931 年)

项目	上海华商水火保险公会章程(1917 年 10 月)	上海保险公会章程(1928 年 11 月)	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章程(1931 年 10 月)
会址	本公司会所暂时择租相当适中之处开设之。		本公司事务所设立于上海爱多亚路三十八号。
宗旨	本公司以联络全沪各华商保险公司履行保险章程,维持保价,确守同一之进行为宗旨。	本公司以联络意见,团结实力,互相辅助,履行保险章程,维持保险价格,矫正营业弊害,促进同业发达为宗旨。	



续表

项目	上海华商水火保 险公会章程 (1917年10月)	上海保险公会章程(1928年11月)	上海市保险业同业 公会章程(1931年10 月)
会员 资格 及入 会程 序	[1]本公司会员以入会之华商保险公司(凡公司经在英政府或中国农商部注册为限)充当之。[2]凡新公司入本公司者须得二会员之介绍方为有效	[1]本公司……以完全本国人资本之公司,由政府核准注册者为限,……但中外合资设立之公司,依照国民政府法令注册设立与本公司章程第五条相符者,亦得入会。[2]本公司会员以具有下列之资格者为限:一、公司资本至少实收通用银元二十万元者;二、在上海正式成立之公司,或在他埠设有总公司已满三年以上,而在上海设有分公司或代理处者。[3]凡欲入本公司者,须由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填具入会请愿书,送请本公司董事部审查,请愿书内除声明下列事项外,并须介绍人及代表人签名盖章:一、公司名称。二、资本数目。三、已收资本金数目。四、总分公司之详细地址。五、董事监察人及经理人之姓名。六、公司代表人之姓名。七、总分公司所在地有无保险公会及曾否在他处入会。[4]干事部须将其入会请愿书审查,加以意见,提交会员会讨论,以无记名投票以决其可否,但须有全体会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入会。[5]凡公司入会经会员会通过后,……交纳会费及保证金,方取得会员资格。	[1]凡上海市区域内经营水火人寿等各种保险业之公司,其资本实收在二十万元以上,经政府核准注册,……皆得为本公司会员。[2]本公司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经执行委员会过半数之通过,提交会员会议决。
会费 及保 证金	[1]凡入会会员须缴会底银一百两正。[2]凡入会会员须缴转保保证金五百两,……保证金为准备转保费与罚款而设,他项不能动用。非该公司停止营业,或本公司解散,经会议决定本利拨还外,不能私自收回。	[1]本公司会员入会时,须于一星期内交纳会费银四百元,永为本公司公有之款。[2]本公司会员入会时,限一星期内缴纳保证金一万元,现金二成,余得以代用品抵充,但代用品之种类及价格,须经董事会审定之。[3]同业保证金非因会员停止营业或本公司解散,经会员会议决定本利发还外,不得提取。	[1]入会费国币四百元正。[2]缴纳同业保证金一万元,……非因该会员停业或本公司解散,经会员大会会议决发还时不得提取。[3]本公司常经费,每年由各会员每家担任国币三百元。

续表

项目	上海华商水火保 险公会章程 (1917年10月)	上海保险公会章程(1928年11月)	上海市保险业同业 公会章程(1931年10 月)
主要 职员 及权 责	[1]正副会长各 一人,……有查 察各公司保单底 账目及佣金之 权。[2]本公司 设值月会员一 人,由入会各公 司按月轮值。 [3]本公司聘定 调查员一人,主 管调查铺屋订定 价格等事务。 [4]本公司暂设 书记、司帐各一 人。	[1]本会设董事七人。[2]董事组织董事会,由 董事中互推正副主席各一人,以公司完全本国 人资本,经政府核准注册者之代表为限。[3]本 公会聘任书记长一人,……设书记、会计若干 人。[4]本公司依照法令,遇必要时得有查核会 员营业状况之权。	[1]本公司由会员大 会就会员代表中选 举执行委员七人,以 次多数者三人为候 补委员,并就执行委 员中互选常务委员 三人,就常务委员中 选任一人为主席,均 为名誉职。
会议	本公司会议分平 常会议、特别会 议、大会议三种。 平常会议每月两 次,以初二、十六 (如遇星期退后 一日)为会期。 大会议在每年三 月内,择日举行。 特别会议,遇紧 急事务即举行 之。	本公司每年阳历一月内,开大会一次选举董事 及通过预算决算,并其他重要事项。常会每月 至少开一次。如有重要事件发生,得由董事会 召集,或会员二人以上之请求,开临时特别会 议。董事会亦每月至少开会一次。	本公司会议分执行 委员会、会员常会、 会员年会三种,执行 委员会由常务委员 召集之,会员常会及 会员年会由执行委 员会召集之。执行 委员会每两星期开 会一次,但遇紧要事 项得临时召集之。 会员常会每月开会一 次,但执行委员会认 为必要时,或经会员 十分之一以上请 求得临时召集之。 会员年会于每年一 月内举行一次,通过 预算及决算。



续表

项目	上海华商水火保险公会章程 (1917年10月)	上海保险公会章程(1928年11月)	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章程(1931年10月)
会务	[1]火险保价之规定：铺屋房栈经定某等价格，会议通过由会报告后，即为有效，会员一律照行。 [2]水险保价之规定。 [3]退保之规定。 [4]短期投保之规定。		本会应办之事务如下：一、关于同业之调查、研究、改良、整顿及建设事项。二、关于会员与会员或非会员间事议经会员请求之调解事项。三、关于同业劳资间争执之调解事项。四、关于会员营业上弊害之矫正。五、关于请求政府免除杂税事项。

资料来源：(1)《上海华商水火保险公会章程》(1917年10月)，见周华孚、蔡鹏飞主编：《中国保险法规暨章程大全》(1865~1953)，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69~72页。(2)《上海保险公会章程》(1928年11月)，见周华孚、蔡鹏飞主编：《中国保险法规暨章程大全》(1865~1953)，第259~262页。(3)《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章程》(1931年10月)，见周华孚、蔡鹏飞主编：《中国保险法规暨章程大全》(1865~1953)，第264~267页。

说明：由于未见到上海华商火险公会的章程，本表的分析从1917年上海华商水火保险公会开始。

从以上对三个章程中有关会址、宗旨、会员资格及入会程序、会费及保证金、主要职员及权责、会议、会务等项目的比较，可以认为：

第一，会址固定化，表明保险业同业公会组织及运作的实体化，换言之即独立化。

第二，1929年《工商业同业公会法》公布实施，该法规定：“工商业同业公会以维持增进同业之公共利益及矫正营业之弊害为宗旨。”<sup>12</sup>1931年保险业同业公会章程基于此而省略了其宗旨，但前后三者在维护同业利益的宗旨上基本一致。

第三，会员资格的限制，特别是资本额的提高，将当时曾出现的许多投机性小保险公司以及小人寿保险互助社一类排除在外，这对维护自身安全及市场秩序是必要的。上海保险公会时期对入会程序规定最为严格，申请入会之保险公司须填具各项内容，类似于向政府有关部门的登记报告，表明上海保险公会此时有相当的权责。但同业公会法实施后，政府对各同业公会的控制加强，与此对应的

则是保险业同业公会放弃了在此问题上的详尽规定。如保险业同业公会核查会员公司营业状况规定的逐步消失，即可说明。

#### 第四，会议的固定化与经常化是保险业同业公会开展活动的方式。

第五，早期华商水火保险公会在各项保费率方面起着重要的调整作用，但到1931年后，除了维持与调整市场各保费率以外，公会的工作中心有所转移，特别是对申请政府减免杂税的明文规定，表明了这项工作在当时的迫切与重要性。

随着事务的增加，保险业同业公会的组织体系也相应细化。而细化的组织体系，则当然是为了从事相关的事务。1935年2月15日，宁绍人寿保险公司致函保险业同业公会，指出：“贵会为上海华商保险同业之唯一领导机关。……贵会宜扩大事工，增修章程会议，分设水火险、寿险、汽车险等组，俾得分门研究，专组讨论。是则与各种保险业务之进展均资利赖，且对洋商同业遇事故得有一致主张。”<sup>⑩</sup>经此提议后，保险业同业公会的组织体系逐步完善，到1936年已有如下21个机构，即火险组委员会、水险组委员会、汽车险组委员会、人寿险组委员会、估价委员会、保证金保管委员会、华洋联合委员会出席代表、市商会出席代表、实行委员会、保单译文委员会、华北汽车险公会出席代表、兵险公约委员会出席代表、筹办图书馆委员会、统一寿险名词委员会、组织上海火险联合会出席代表、修正火险保价出席代表、修改章程委员会、寿险组精算委员会、寿险组医务委员会、寿险专刊委员会、互助委员会<sup>⑪</sup>。到1937年，又新设出席中华保险年鉴社代表、保险法规研究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火险业规委员会、修改代理人规章委员会、寿险业规起草委员会、出席华洋联合特务委员会代表、临时特务委员会、水险特务委员会、兵险咨询委员会<sup>⑫</sup>。连同前已有之，共30个正式或非正式机构。

依托这些机构，保险业同业公会在与政府、与社会、与保险市场交往中发挥着交涉、沟通、协调与管理的各项功能。

## 二、公会与政府在税率问题上的对弈

1931年的保险业同业公会章程中曾明确规定，其会务之一为请求政府免除杂税。为了维护同业利益，保险业同业公会与政府在有关税率问题上展开了对弈。这又集中在印花税、所得税及营业税三个方面。

### 1. 印花税问题



印花税是指对商事、产权等行为所书或使用的凭证进行征税，是一种特定行为税，带有鲜明的政策性。清政府曾于1896年及1907年先后两次研究开征印花税，1909年颁行印花税制，但随着清廷结束，此事不了了之。民国肇始，伴随税制体系的逐步变革和确立，印花税成为当时新税制体系的组成部分。从其征收对象来看，华商保险业所出售的商品，即各种保险单无疑是印花税的重要税源之一，故业内对这一问题极为敏感。

民国成立之初，《印花税法》由临时大总统在10月20日公布。该税法规定：“凡财物成交，所有各种契约、簿据可用为凭证者，均须遵照本法贴用印花，方为适法之凭证。”<sup>⑩</sup>为了贴花明确，税法规定将各契约、簿据分为两类。保险单及各项保单属于第二类，采用定额税率，但税率较低。1914年该法曾作修正，税率未变动。此法自1913年3月后逐渐延及各省施行，但对华商保险业影响不大，这是因为，除税率较低外，华商保险业的市场极为有限，业务量远不如外商经营的保险业。为此，北洋政府财政部于1913年4月22日发出通令，要求“无论华洋商人均须遵照本法贴用印花，……仰该监督转饬所属各海关、常关及外口局、卡等……一体购用，以利推行”。此令涉及“华洋”，对当时控制保险市场的外商保险业而言，影响本该更大，但其凭借特权，对此根本不予理会。1920年，印花税征税范围延及租界。1919年11月14日北洋政府财政部就租界内华人实行贴用印花发出训令，定于“民国九年一月一日，所有各处租界，均按照本部此次订定办法，一律施行。”<sup>⑪</sup>但当时华商保险业仍未成气候，因而与政府之间也未就印花税问题产生什么交涉。何况，华商保险业凭借租界的庇护，一直未贴用印花。这样，北洋时期关于印花税的两次命令，由于外商、华商的阳奉阴违，都未对其业务发展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

印花税真正成为影响华商保险业发展的问题，是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1920年代末，随着华商银行业资本的注入，华商保险业的实力有了相当程度的增长，业务发展兴旺繁荣。当此之时，印花税问题引起了华商保险业的强烈关注。

南京国民政府奠都后，财政问题突显为当时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1928年7月召开的全国财政会议，主要研究了税收问题。会后不久，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通过了《印花税暂行条例》，并于8月4日公布施行。该条例较之前两次规定，略有改动，对华商保险业来说，增加了一项征税对象，即保险单及各项保单“在一元以上未满十元者，贴印花一分”<sup>⑫</sup>，其余标准均照前例。不过，此条例公布施行近两年后，上海华商保险业才开始贴用印花。1930年7月，江苏省印花税局在与驻沪各国

领事及公共租界工部局协商后，“决定在上海租界开始实行印花税条例，并专设上海特区印花税办事处，下设保险印花税办事处”<sup>⑯</sup>。保险单贴用印花的数目，则规定按保费实收数贴用，具体为：“1.火险单：照实收保费计算贴足。实收保费二元五角以上满五元者贴二分，五元以上满七元五角者贴四分，七元五角以上满十二元五角者贴六分，多数类推，如未满二元五角者免贴。2.火险收据：一元以上贴一分，十元以上贴二分。凡银钱收据贴至二分为度，不屡推进。3.水险单：每张一律贴一分。4.汽车险、茧子险、盗窃险、兵匪险、狗险、马险，以上六种概照火险单贴法。5.人寿险：照国民政府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类第三种保险单贴花，银数在一元以上未满十元者贴一分，十元以上未满一百元者贴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满五百元者贴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满一千元者贴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满五千元者贴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满一万元者贴五角，一万元以上未满五万元者贴一元，五万元者贴一元五角，五万元以上不再加贴。”<sup>⑰</sup>

此条例是对1928年8月公布施行的印花税暂行条例的细化，火险单按实收保费计算，水险单则不同保费多寡仅以一分为限，人寿险保单与前贴花规定基本相同。总体而言，贴花税率仍较轻微。但保险业同业公会仍然提出了斟酌意见，提议保险单贴花暂缓，并“俟洋商公司一律遵行再行照办”<sup>⑱</sup>。考虑到此次贴花税率尚不构成对保险营业的较大影响，保险业同业公会也就偃旗息鼓，未作申述。

1931年5月底，上海特区保险印花税办事处突然印发修订的保险印花税率，并以奉财政部名义通令各华商保险公司遵照实行。修订后税率与前者最大区别在于，将以前按实收保费贴用改为按保险金额贴用：“火险收据原系一元以上贴一分，十元以上至无限数贴二分，今则百元以上皆累进添贴。又如人寿保险，原定百元以上未满五百元者贴四分，累进至五万元者贴一元五角，今则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贴印花五分，累进至五万元者贴五元。”<sup>⑲</sup>两相对照后可见，修改后的税率明显增幅过巨。

一石激起千层浪。保险业同业公会终因此事而将压抑已久的、对政府一味针对华商课税的极度不满，爆发出来了。

1931年6月18日，保险业同业公会就印花税增幅事分别呈文行政院、立法院、财政部、实业部、上海特区地方法院等五部门，以“较之原定贴法加重在过倍以上”为由，要求“取消”新订保险业印花税则，“仍请按照原订税额及贴用方法办理”<sup>⑳</sup>。同日，公会又致函上海特区保险印花税局，明确表示，“对于此次新订税则



万难承认”,“所有本会会员各华商保险公司贴用印花税办法仍一律遵照旧税则办理,以重税收而免纷歧”<sup>⑧</sup>。同时,文、函均对外商不执行中国政府的印花税法的行为提出质疑。两日后,即6月20日,上海特区保险印花税局复函保险业同业公会,认为“新订税则,于水火两项并无加重负担,不过分门别类以资明晰”,又解释说,“火险保单照保额贴足两圆为限,水险保单贴足至多三角四分。两项收条,多至满千亦只二角。至茧子、船壳、人寿、汽车险四项,订价稍高。然收费较昂,且营业并不发达,竞争亦无如水火险之烈,故而略为酌增”,还认为“苏省所订,较之鄂浙省减轻多多”,并特别指出,“该新税稿曾经洋商买办前辈酌量修减”,“敝处详部之时,声明此税则已由洋商买办同意修改订正,恐尊处反被驳回,谓爱国热心不如洋商,致受转折”。此函的意图很明显,不仅不同意改回原例,反以外商同意改正为由,要求保险业同业公会遵守,“呈部事,请为作罢”。<sup>⑨</sup>

保险业同业公会当然不会“作罢”。7月2日,公会收到实业部批文,声称呈文已咨财政部核办<sup>⑩</sup>。就在公会决定继续向上申诉时,局面发生了戏剧性转变。7月8日,上海特区印花税办事处忽然致函保险业同业公会,称:“查保险业印花税,前经委派王燕祥承办。所有关于保险单贴花办法,前已呈奉财政部批准,照实收保费分别贴花。……该员自承办以来,并不遵章办理,业已将其免职。凡该员发出之各种章程税则,概为无效。嗣后此项印花税,由本处令饬各区推销员兼办,并不加盖保险二字,以省手续。”<sup>⑪</sup>

9月1日,实业部又将财政部办理此案的大致经过转文发保险业同业公会,文中既说“苏省”自民国十九年三月以来,一直执行“由江苏印花税局呈准”的“照实收保费数目每满五元贴花二分”的办法,“并未新订办法”,经核查后也得知“上海保险单向系遵照呈部奉准办法办理”。所谓“新订保险单贴花办法”,完全是“推销员王燕祥不遵命令,擅自变更定章私印发行”所致。于此,所有责任均由王某承担,“并函知保险业公会声明王燕祥所为概作无效”,“除水险单数目零星满一元以上贴印花一分,二元五角以上照呈准原案计贴”。另外,“人寿保险照条例规定办理外,其余各项均仍照呈部核准原案办理”。当然,文中亦检讨了管理工作的失误,认为“俟后对于印花税推销员务须慎重遴选,并随时严行督饬各该员等恪遵定章办理,毋得擅自稍有变更致于未便”<sup>⑫</sup>。9月2日,上海特区印花税办事处也就水险、寿险贴花办法应该酌量变通,维持原例之事通令保险业同业公会。9月16日,该处再次致函公会,指出印花税贴花办法仍照该局以往两次呈准办法办理。

王某是否为事件中的替罪羊,不得而知,但由于公会的力争,终于迫使政府不得不以这样的方式为自己挽回了脸面,并作出了“其办事处亦随之撤销”,“同业贴用普通印花并不加盖保险二字”的规定<sup>⑨</sup>。可以说,保险业同业公会在这次贴花事件中大获全胜。

除税率问题外,重复征税现象也是保险业同业公会关注的重点问题。

近代以来,地方割据势力盘根错节。出于维护自身生存需要,各地方势力大都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可征或不可征的物品敛税。近代上海各华商保险业并非限于一地经营,在向全国发展的过程中,受到了双重税负的威胁,印花税即其中之一。由于近代华商保险业的总公司主要集中在上海,保险业同业公会俨然成为国内华商保险业的领导者,为此它收到了会员公司或各地保险业公会的大量求助申请。

1931年3月25日,华安水火保险公司致函公会,针对“上海特区保险业印花税推销处”要求“外埠保险单须在上海贴足印花税付邮”,而外埠“印花税局坚持须贴用各该埠印花税”,“致贴足上海印花税须受各该埠印花税局留难,而不贴印花税付邮又须受上海推销处干涉”的奇怪现象,提出意见<sup>⑩</sup>,该公司希望公会呈请政府明令指示。为此,3月31日公会呈文财政部,“恳祈通令,准各保险公司各就营业所在地贴用各该地印花,以免纷歧”<sup>⑪</sup>。延迟3个多月后,7月18日财政部下发批文,称:“所请将各保险公司由外埠经理处转发之保险单,各就营业所在地贴用各该地印花,姑准照办。惟由上海总公司直接发交保户之保险单,仍应在上海贴足印花,俾清界限”<sup>⑫</sup>。7月30日,上海特区印花税办事处也致函保险业同业公会,重申了财政部批文的规定。

此后两年,保险业印花税的征收相对较为平稳,保险业同业公会也停止了在这方面与政府的对弈局面。但是,随着新的《印花税法》于1934年12月8日公布及1935年9月1日开始施行,保险业同业公会因其危及同业利益,抗议呼声再次高涨,并表现得比1931年时更为激烈。

新订《印花税法》对保险单贴花作了如下规定:“保险单(凡保险公司出给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项发生险故时,凭以取偿所载保额之证单皆属之),每件按保额每千元贴印花二分,其超过之数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计。凡每件保额不及一千元者免贴,政府所办保险事业及关于劳动保险事业出给之保险单均免贴。如用暂代单可暂免贴,如发生赔偿效力时,应即补贴。惟此项暂代单超过其规定限额,



仍不发正式保险单者，应照保险单贴用印花。”<sup>⑧</sup>从规定来看，并未详细划分各险保单，而是笼统定之，但它再次规定，须按保险金额贴用印花。这一规定，从税收原理上说是对的，却何以成为保险业同业公会不满的理由？原因即为当时存在的保费折扣现象。各华商保险公司得到的保费，是按保险金额剔除折扣后的那一部分，故对公司而言，若按保险金额贴花，肯定比按实收保费贴花负担更重。

但显然，保费折扣不利于保险业同业公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力争。当保险业同业公会应会员要求准予天津地方按实收计贴印花而呈请财政部时，财政部批示称：“如单上填明折扣后之实收保费数目，自可按数计贴。但各保险业于保险单上既未注明实收数目，则所填之数是否即折扣后之实收数，无凭考核。天津市财政局认为保险单印花应以保险收据所填数目为根据，自无不合。该业如为昭示覆实、免除误会起见，在新印花税法未定期施行以前，应于保险单上填明实收数目，分别计贴印花可也。”<sup>⑨</sup>

新的印花税法公布后，因距施行日期尚远，保险业同业公会初始反应平淡，但到1935年夏，也即该法施行在即时，保险业同业公会开始函电纷呈，“力图挽救于事前”。从下列保险业同业公会此起彼伏的呈文致函中，不难体察其当时的急迫心情。

1935年7月8日呈财政部文，要求“印花贴用办法请准照十九年核准办法办理”，“俾免纠纷，更以恤商”，“查洋商各同业总公司均在上海，此等办法偿不据理力争，同业受亏何堪。……无论华洋公司均难坦然，公布如非特予优容，则洋商藉是更能拒贴印花”。<sup>⑩</sup>8月5日，呈财政部文，“吁恳照准”；9日，致函财政部驻沪统税署，就此问题请愿；10日，致函中国保险公司董事长宋汉章等人，“请会同前往财政部驻沪统税署接洽”<sup>⑪</sup>；16日，呈文财政部询问此事；20日，致函财政部驻沪统税署，就此问题请愿；20日，分别呈文立法院、中央政治会议，声请照准。8月21日，保险业同业公会终于接到财政部批文，文称：“事关变更法律，未便照准。”<sup>⑫</sup>申请被拒。

但公会却近乎顽固地再次于8月24日呈文财政部，申请“呈院咨交覆议”。并派出赴京请愿代表，致函财政部长孔祥熙，希望其接见。该函称：新订“保险单税率，委属过重，……特推代表徐可陛、宋汉章、丁雪农三君晋谒”<sup>⑬</sup>。同日，公会还致函财政部徐堪次长，提出同样申请。8月26日，公会又分别呈文财政部、统税署，内称：“业经本会代表诣奉财政部孔部长及徐次长面示，准予据情代呈行政院咨

交覆议，并准在立法院未经覆议核准定以前，妥筹办法，制定遵行。”<sup>⑨</sup>8月31日，立法院通告保险业同业公会，就要求覆议一事称：“已交财政委员会备查。”<sup>⑩</sup>9月4日，公会呈文立法院，希望接见请愿代表面陈。6日，财政部在保险业同业公会的一再申诉下做出初步决定：“除人身保险单向系依照条例贴用印花，新税法所定税率已较旧条例减轻，应毋庸置议外，其余财产保险单一项，业已据情呈请行政院转咨立法院核办，仍仰一面依法贴用印花，一面听俟立法院决议”。<sup>⑪</sup>

10月11日，立法院财政委员会致函保险业同业公会，告知将“于本月18日……开会讨论修正印花税法税率案”，为此“函请贵会届时选派代表列席陈述意见”。随即，保险业同业公会议决推派宋汉章、胡咏祺等人与会。10月18日，立法院财政委员会开会讨论新印花税法，会议由马寅初主持。“银行业、保险业及航业等代表到会，陈述修改新印花税法的意见及理由。指出，按新税率只征用银行支票、保险单及航业提单之印花的不合理性。”<sup>⑫</sup>保险业代表就保险单的贴花问题提出：“[甲]保险单有效期间满一年或一年以上者，其保额每千元贴花一分（一千元以下免贴），每满一千元加贴一分，不及一千元者亦以千元计，贴至贰元为限，不再加贴。[乙]保险单有效期间，不足一年者，其保额一千元以下免贴，自一千元至五千元贴花一分，每满五千元加贴一分，不及五千元者亦以五千元计，贴至一元半为限，不再加贴。”<sup>⑬</sup>

保险业同业公会在两个月里就印花税问题与政府的频繁交涉，引起了一贯不贴印花的外商保险业的注意。10月23日，上海火险公会致函保险业同业公会，对于该印花税提出了5条修正意见，希望转呈政府采纳。对此，保险业同业公会认为：“对于洋商公会所提出之意见，应酌量转呈立法院采用。印花税问题已在华洋联席会议中讨论，如能使洋商公司与华商同时贴印花，政府收入固可增加，对于华商公司亦有利益。”<sup>⑭</sup>

经过保险业同业公会1935年夏以来半年多往复不断的努力，立法院最终于1936年2月10日公布修正后的印花税率表，其中涉及保险业者的规定为：“人身保险，每件按保额每千元贴印花二分，其超过之数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计。财产保险，每件按保额每千元贴印花一分，其超过之数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计，但每件所贴印花最多以三元为限。凡每件保额不及一千元者免贴。政府所办保险事业及关于劳动保险事业出给之保险单均免贴。如用暂代单可暂免贴，如发生赔偿效力时，应即补贴。惟此项暂代单超过其规定限额，仍不发正式保险单者，应照保



险单贴用印花。”<sup>④</sup>

将此修订规定对照保险业同业公会在立法院会议上的意见，可以看到，尽管保险业同业公会的意见没有被全部采纳，但它的努力并未付之流水。保险业同业公会总结此次历时一年多的减低保险单印花税运动时认为：“新印花税法，虽与本会所贡献者尚有出入，然较前年（1934年）所颁布者已经减轻。”<sup>⑤</sup>

## 2. 所得税问题

围绕南京国民政府对保险费及保险金征收所得税所引起的争议，是保险业同业公会与政府交涉的另一问题。所得税也称收益税，是以纳税者的所得额为征收对象的税。其性质属于直接税，为不能转嫁的税收种类。由于所得税是根据人们的年收入平均数来确定税率的，一般认为该税种最符合于公平原则。

中国倡议举办所得税始于清末，曾拟订办法并交由资政院审查，后因清政府倒台而所议未果。民国后，为筹措政治经费，1914年重提征收所得税之议，并于当年1月11日颁布条例，规定所得税税率为“法人之所得，千分之二十”<sup>⑥</sup>。因税率较高，未施行。1920年9月30日，北洋政府财政部曾就征收所得税发出通告，要求从1921年1月起施行“民国三年一月公布之所得税条例”，并认为“税则既甚轻微，负担亦极平允，应即责成财政部严定考成及奖励办法，认真办理。……实力奉行无违”<sup>⑦</sup>。为此，1921年1月6日财政部公布了所得税先后征收税目。但仍未实施。1928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倡议开办所得税，并于1929年1月公布了以1914年所得税条例为蓝本的修正条例。此条例虽较之以前有所进步，但“惟止于税法之研讨，而未能做进一步之筹划与实施”<sup>⑧</sup>。不仅如此，1929年冬，财政部美国顾问凯末尔在关于中国税务改革意见书中，更认为“在目前状况下，亦不适宜一般所得税，即特殊或局部之所得税，亦不适宜采用，须俟他国视为适于所得税之条件亦见于中国时，始可采行”。“凯氏之见解，颇为当时朝野所重视，是以十八年至二十三年之间，不闻提及所得税之进行矣。”<sup>⑨</sup>

1934年，国民政府召开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所得税问题再次提上议事日程。1935年夏，行政院通过财政部所拟的该税征收原则和条例草案，并上报中央政治会议，一年后由中央政治会议核准。1936年7月21日，所得税暂行条例由国民政府公布，决定于同年10月1日开始施行。从公布的内容来看，该所得税暂行条例并没有明确分门别类应该缴税的行业，只是笼统地把该纳所得税者分为盈利事业所得、薪给报酬所得、证券存款所得三类。其规定为：“凡公司、商号、行栈、工厂

或个人资本在二千元以上营利之所得”、“官商合办营利事业之所得”、“属于一时营利事业之所得”、“凡公务人员、自由职业者及其他从事各业者薪给报酬之所得”以及“凡公债、公司债、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sup>⑥</sup>。以上各项都必须缴纳所得税。按此规定，华商保险业、特别是人寿保险业应属交纳所得税的行业。但在该条例的免纳所得税之项中，却未明确规定保险费与保险金在免征之列。于此，包括华商保险业在内的上海各业又面临着新的税负。为了维护同业利益，保险业同业公会做出了积极的反应。

就在1936年7月之时，太平、安平、丰盛保险集团就在其机关刊物上发表短评《人民应付之寿险保费不应视为所得》，指出：国民政府前颁行的所得税暂行条例第2条规定的免税种类，并未包括保险费在内。因此，此举“不仅有关国家提倡保险之旨趣，且亦违背近代立法之精神”<sup>⑦</sup>。同时，保险界人士也发表文章，从学理及世界各国所得税中对保险业的规定两方面晓之以政府，指出寿险保费“不应视为营利事业之所得”，假以征收则“不合赋税公平普及之原则”，“不免妨害寿险事业之进展”。<sup>⑧</sup>

1936年8月26日，保险业同业公会就人寿保险暨各种保险之保险费与保险金免征所得税问题，议决“先向政府呈文吁请”<sup>⑨</sup>。随后于9月2日，保险业同业公会分别呈文立法院、财政部、实业部，呈请“对人寿保险暨各种保险之保险费及保险金免征所得税”<sup>⑩</sup>；9日，致函市商会，请求协助呈请政府免征该税；12日，又致函时任立法院商法委员会主席的马寅初请予协助<sup>⑪</sup>。呈文得到了马寅初的同情与支持，“据其个人意见，本会所提各节，颇有理由。”<sup>⑫</sup>10月18日，保险业同业公会又假座银行俱乐部招待马寅初及财政部所得税事务处上海办事处有关负责人，共同协商，结果是“对于免税之意见，彼此大同小异”<sup>⑬</sup>。但到11月中旬，保险业同业公会收到财政部批复，以“来呈所称各节，系综合所得税之法例，与我国现行制度、系统不同，难以认为一致”为由，决定“所请应无庸议”。<sup>⑭</sup>

保险业同业公会收到批文后，再次呈文财政部，条分缕析保险业免纳所得税的理由，并对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提出质疑，认为“各种保险之赔偿金，纯属抵偿损失而发，不能视为所得而须课税”。所述理由，明确区分了一般所得与保险金所得的原则区别。由此，终于得到财政部的修改答复：“因人寿保险含有储蓄性质，其满期领受之保险金额，超过保险费总额之部分，无异存款所生之利息。故应按存息所得税率课征所得税。……至人寿水火汽车等险赔偿金额之所得，系属损失赔



偿金，在所得税暂行条例所定之各类之所得中，无可比附，依法不在课税之列。”<sup>④</sup>

保险业同业公会在所得税问题上的申诉，紧扣保险金的性质而发；相反，政府在制订有关征收条例时，显然将此项收入的性质简单化了，当其终于明白到这一点后，自然不得不修改规定。可见，保险业同业公会以同业利益为重，据理力争，无可非议，达到目的也是合情合理的。

### 3. 营业税问题

印花税和所得税，均属中央政府的税收，保险业同业公会交涉的对象以中央机构或部门为主，但对属于地方税的营业税而言，保险业同业公会则要面对更多的交涉机构。

营业税是以营业额为征税对象的税。我国古代就已有类似营业税性质的税种，比如唐代开办的牙税、清代的当税与交易税等。但真正以营业税为概念出现并开始征收，则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1927年6月，南京国民政府召开财政会议，时财政部赋税司主张在裁厘之后开征营业税，划为地方税收，并提请会议讨论《营业税条例草案》。据称，这是我国税收史上首次明确提出营业税这一概念。1928年7月，全国财政会议正式宣布裁厘后由各省举办营业税，财政部随后召开全国裁厘委员会议，通过了《各省征收营业税大纲》，共9条。时因政令尚未统一，营业税并未开征。<sup>⑤</sup>直到1931年1月20日，行政院通过《各省征收营业税大纲》及《各省征收营业税大纲补充办法》，由财政部通令各省开征。大纲明确规定：“营业税为地方收入，……税率应照课税标准，用千分法计算征收，至多不得超过千分之二。但关于奢侈营业及其他含有应行取缔性质者，不在此限。”<sup>⑥</sup>但各省在征收过程中，大多自行扩大课税范围并加重税率。如浙江省，对华商保险业的征收营业税标准就按照资本额征收20%，显然不合政府规定。<sup>⑦</sup>

就税收体制而言，将营业税划为地方税收是合理的，但在当时地方割据势力仍然盛行的形势下，营业税作为地方税必然会给各业带来沉重压力。各省从地方利益出发，使各业承担的税负极为不平等，而外商当然仍被排除在课税范围之外。因此，营业税自一开始征收就受到了包括华商保险业在内的各业广泛关注。

营业税开征后不久，保险业同业公会就接到了营口保险同业公会的求助申请。1931年2月4日，公会复函营口方面，指出：地方征收营业税“与同业营业有碍，且与洋商待遇不同，尤非公允”，准备借政府就营业税问题所进行的商榷机会，从保护行业发展目的出发，统一协商，“求一较彻底之解决”<sup>⑧</sup>。随后，保险业同业公

会又于2月5日致函各会员公司：“……凡我同业对于此项税制及税率有何意见，自应联合一致悉心研究以定方针。……拟请各公司先将意见提示送由本会汇齐参酌。”<sup>⑩</sup>几天后，各会员公司的筹划意见迭次呈到保险业同业公会。2月16日先施人寿公司提出：“（一）营业税法定大纲不能超过千分之二，保险业乃百业之母，与其他奢侈品贸易不同，应照法定大纲办理，以昭公允。（二）人寿保险公司之营业所收之保费必须保本偿还，其性质与银行之存款无异，且要扣出巨额佣金，常有意外赔款，此项之支出又为银行存款之所无，若照收益征税，无异勒令停闭。（三）各埠人寿分代理乃人寿公司之承转机关，不构成买卖之行为，应请免除营业税。”<sup>⑪</sup>3月16日，华安合群、先施人寿、永安人寿三家寿险公司在致函保险业同业公会同时，又联合呈文实业、财政部，认为：“……吾国人寿保险事业尚在萌芽时代，因洋商人寿保险公司侵略之故，……艰难奋斗已极困难，若再增加营业税，实不堪加任。……故公司等主张保寿公司之征税，纵不能比待遇银行而略轻，亦不应比待遇银行而加重。银行亦无缴纳营业税之规定。人寿保险公司营业为代保户储蓄，实际既与银行同然，其所处地位亦应同一待遇。……况现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只有三数家，营业薄弱，如此当其茁壮时期，似宜扶之植之。”<sup>⑫</sup>此三家公司的诉求，有理有节，并不过分。

但是，这样的呼声未能阻止各省政府对营业税的征收。相反到4月份，财政部修正苏浙营业税条例，规定保险业按资本额征收营业税千分之二十，并“将呈由中央政治会议暨院部核准施行”<sup>⑬</sup>。如此一来，再次引起了保险业同业公会的强烈反对。4月9日，保险业同业公会致函前任会长刘石荪，称：“此次营业税问题，为吾同业死生命脉所关。”<sup>⑭</sup>14日，公会推定厉树雄、刘石荪、吕岳泉、郭八铭、潘学安、胡咏骐等6位保险业界知名人士前往市府请愿。同日，公会分别呈文中央党部、行政院、财政部、实业部、上海市政府，从三个方面分析了保险业应免征营业税的理由：第一，发展保险业是完善社会政策的必需；第二，保险业与其他商业性质不同，更接近于非营利事业；第三，中国保险业几乎全部操作在外人之手，华商保险业在水火、人寿等业务方面，远不及外商，由于税率过重，势必难以发展，将造成保险业尽为外商所占的局面<sup>⑮</sup>。公会方面很清楚，征收营业税已既成事实，惟有力争降低税率而已。17日和22日，公会又分别派出相关人员赴上海市财政局营业税筹备处和上海市各业税则委员会面陈意见，同时致函市商会请求援助。4月24日，公会致函汉口保险同业公会，指示采取一致行动。<sup>⑯</sup>



保险业同业公会的不断吁请,终于慢慢得到回应。

4月21日,市商会致函保险业同业公会,表示碍于事实、手续等因,难以代公会方面转呈有关文件,只是寄希望于借市财政局讨论条例时,“再行据情尽量陈述”<sup>②</sup>。23日,公会又接到实业部批文,文中仅说“呈悉,已咨请财政部,留备参考矣”<sup>③</sup>。28日,市商会再次来函,表示营业税问题已交出席财政局的代表据以力陈。5月7日,财政部给保险业同业公会的批文中说:“……征收营业税条例及施行细则,业经本部呈请行政院转请中央政治会议决定原则,再送立法院依法审核在案。据呈前情应俟行政院训令到部,再行转饬遵办。”<sup>④</sup>经过保险业同业公会两个月来与各机构的反复磋商,华商保险业的营业税问题终于得到解决。1931年6月1日,国民政府修正苏浙营业税条例,“保险业原拟千分之十,现减照保费千分之二”。<sup>⑤</sup>

从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围绕印花税、所得税和营业税问题与政府方面展开对弈的起因、过程和结果来看,公会方面依靠对业务性质的熟悉,对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的把握,乃至对其他行业的性质的了解,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不仅基本达到了目的,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政府提高了对华商保险业的社会作用的认识。这一方面维护了行业利益,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近代中国保险业制度的规范、健全。而后者,对于亟待发展、加强的本国保险业来说,尤为重要。

### 三、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的公共服务功能

作为行业性中间组织的保险业同业公会,还发挥着更为广泛的公共服务功能,并从中表现了强烈的行业责任意识。

#### 1. 争取华商承保事项

华商保险业在民国年间的发展,得到了政府的扶持。如华安合群保寿公司成立时就得到了黎元洪、冯国璋、端方、王人文等政界或军界要人的支持,南京国民政府也曾在华商联合保险公司中投入5万元股份以示扶持。其实,这与保险业同业公会的积极争取是密不可分的。

1930年11月,在华安合群保寿公司等争取下,全国工商会议即通过了有关国有资产及国营事业应一律归中国保险公司保险的议案。1931年4月2日,保险业同业公会呈文铁道部,开始争取胶济路局的财产保险,理由是“毋为外商所乘以维利权”<sup>⑥</sup>。一周后,公会就此事致函李祖谟,希望他“对于此事在路局方面有可为力

之处”,请他“鼎力代为斡旋,……俾国家利权不至落诸外商之手”<sup>⑦</sup>。但4月16日铁道部给保险业同业公会的批文中,却以外商开出每千元收取一元一角保费、“取价最廉”为由,拒绝了公会的请求。为表示己方还是考虑国家利益的,又说,“该公会……诚能较太古等取更廉或同样之价,则本部为维护国人企业起见,遇有需增保之件自可酌量容其加入承保”,待“此次全体保期届满之后由本部另行公开招标,届时该公会同业各会员如能从廉取价亦自可加入竞投”<sup>⑧</sup>。平心而论,铁道部的这一态度,实际上并未将国家利益放在首位,而更多的考虑了自身利益,并且明知当时华商保险业不可能在承保价格与外商竞争,却仍以外商的低价作日后竞标时的条件。对此,公会作了让步,于4月27日再次呈文铁道部,希望将来竞标时能够“准予尽数照上开保价改给华商承保”<sup>⑨</sup>。5月9日,保险业同业公会又致函上海银行界闻人王延松,希望其“就便向中枢当局力予陈说”<sup>⑩</sup>。5月11日,铁道部第二次为路产保险事批文保险业同业公会,竟说“每千元收取一元一角并非永久固定之价格”,外商保险到期后重新竞标时还将“由本部酌量情形选择取决”<sup>⑪</sup>。公会第二次碰壁,但并没有气馁。5月22日,公会第三次呈文铁道部,提出:“惟现在未经洋商承保之件为数尚属不少,再四思维,惟有再行具词呈恳钧部查照前呈,通饬各路局一体恪遵行政院批示本会原案办理。”<sup>⑫</sup>该文去后,石沉大海。一年后的12月22日,公会为此事“公推太平、中国、宝丰、华安、安平五公司为全权代表,与铁道部接洽”。<sup>⑬</sup>

公会与铁道部沟通、交涉的同时,又积极争取行政院和其他机构的支持。1931年4月15日,公会呈文行政院,请求该院“通行各机关,凡官有财产如需水火保险应归华商公司承保”<sup>⑭</sup>。5月14日,行政院秘书处复函表示愿意扶持。5天后,公会再次呈文行政院,对官有财产及国营事业保险一事尚未落实、特别是对铁道部的敷衍搪塞多有怨言<sup>⑮</sup>。同日,公会还致函上海钱业公会,希望“贵会鼎立提携,劝告各同业遇有……财务应需保险之时,务希一致向各华商保险公司投保”<sup>⑯</sup>。6月2日,保险业同业公会又致函市商会,对华商承保事,希望其“赐撰一函介绍各业”<sup>⑰</sup>。相隔一日,公会呈文实业部称:“各主管机关”“辄每以未奉明文为之搪塞,是不啻夺华商奋力之气,而为外商张目也”<sup>⑱</sup>。6月18日,公会致函外交部王树人次长,内称:“细思大部所属各地交涉署及他项房产尚多应需保险之件,拟恳玉成通饬遵照,如遇有保险事项应一律以华商投标为限。”<sup>⑲</sup>6月23日,公会致函租界纳税华人会:“查本部租界内工部局所辖之市民公共机关为数颇多,于保险事项向归



洋商公司承揽，而华商独抱向隅，未免有失公允。现在华商联合分保团早经成立，无论何项大宗保险均可接受。……对于此后租界内之市民公共机关，如有保险事项应加入华商保险公司承保，务期对于华洋公司一律待遇。”<sup>⑨</sup>

这纷纷呈文终获收效。6月3日，上海市商会通函全市各业及市民，“凡我各业暨全市市民，自宜鉴于前车，力图改弦易辙，群向华商保险公司投保，庶挽积年坐失之利源，并免法权牵掣赔偿纠纷之危险。”<sup>⑩</sup>6月8日，行政院批文保险业同业公会，同意将官有财产的水火保险归华商公司办理<sup>⑪</sup>。6月11日，实业部赵锡恩次长复函公会，表示“盖痛外人经济之侵略久矣”<sup>⑫</sup>，5日后，实业部正式通令各机关遵行。7月3日，行政院发出训令，要求“国有财产及国营事业应一律归中国保险公司保险”<sup>⑬</sup>，实业部于7月21日“通令各部会各省政府饬属一体切实遵行。”<sup>⑭</sup>随即，上海市社会局于7月22日训令保险业同业公会“遵照办理”<sup>⑮</sup>。保险业同业公会此前一再呈请铁道部路产保险一事，也终于在1935年花落各华商保险公司，“其保额计四千万元，为我国保额中之最大者。由此足见政府提倡保险之忱矣”。<sup>⑯</sup>

保险业同业公会在争取华商保险业承保国有资产方面，可谓殚精竭虑、百折不挠，但这只是其行事的态度；着眼于民族大节，处处以自立自强为号召，才是其成功的根本。当然，由于争取的对象均为政府机构，以中国近代的官场风气而言，正当程序之外往往还隐含着其他因素，例如私人间的交往、情谊等，行业间的相互照应、协作之类，都可能最终促成其事。客观地说，公会如此力争，自有其出于行业利益的考虑，但不管怎样，其所反映的行业意识，确有独到的一面。它因此而为全行业所认同、所信服，也就不是偶然的了。

## 2. 在保险法律上的参酌意见

作为保险业界的行业代言者，公会对政府制订保险法律规范工作颇为关注，在事关保险业整体发展的保险法和保险业法的制订方面，公会积极参与，并提出了参酌意见。由于保险法属于契约法范畴，技术性较强，在此不赘，而以各华商保险公司极为敏感的行业管理性法规——保险业法为例。

1929年国民政府公布《保险法》后，随即着手制订《保险业法》。1933年初，立法院初步拟定草案，即交保险业同业公会征询修改意见。同年4月，在广泛征询各会员公司的意见后，公会提出了自己的详尽意见。表3所列，是《保险业法》(草案)、保险业同业公会修改意见，及最终公布的《保险业法》的主要条文的对照，从中反映了公会在修改工作中的成效。

表3:保险业同业公会对保险业法草案相关条目的修改意见及其成效

立法院起草之保险业草案	保险业同业公会修改意见	最终公布之保险业法内容
第六条:……第一项第四款保险费及积存金之计算基础,应由所在地保险业公会议决定之。	第六条:……应改为:第一项第四款保险费及积存金之计算基础,应由所在地保险业公会议决呈经实业部核定之。	第六条:……第一项第四款保险费及积存金之计算基础,应由所在地保险业公会议决呈经实业部核定之。
第九条:保险业应设置保险计算员至少一人。	第九条:应加“但财产保险不在此限”。	第八条:保险业应设置保险计算员至少一人,但财产保险不在此限。
第十条:保险业之股东或社员应以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限。	第十条:原文删去,应改为:左列保险业为华商保险业:一、人身保险业其股东全体为中国人者;二、财产保险业其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为中国人所有,并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总经理为中国人者;三、相互保险社其社员全体为中国人者。	第九条:左列保险业为华商保险业:一、人身保险业其股东全体为中国人者;二、财产保险业其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为中国人所有,并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总经理为中国人者;三、相互保险社其社员全体为中国人者。
第十二条:保险业资金之运用,应以左列各种放款或投资为限:一、存放于银钱业;二、以不动产为抵押之放款;三、以担保确实之有价证券为抵押之放款;四、对于公债库券及公司债之投资;五、对于不动产之投资。前项第五款之投资不得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二分之一。	第十二条:应改为:保险业资金及积存金之运用,应以左列各款为限:一、存放于银钱业;二、信托存款;三、以担保确实之有价证券为抵押之放款;四、保险单为抵押之放款;五、以不动产为抵押之放款;六、对于公债库券及公司债之投资;七、对于股实公司股票之投资;八、对于不动产之投资。前项第七款之投资,不得超过实收资本或基金四分之一。前项第八款之投资,不得超过资金及积存金总额三分之一,但营业用之房地产不在此限。保险业之资金及积存金,应以百分之八十投于中国领域以内。	第十一条:保险业之资金及责任准备金之运用,以左列各款为限:一、银钱业存款;二、信托存款;三、以担保确实之有价证券为抵押之放款;四、以人寿保险单抵押之放款;五、以不动产为第一担保之放款;六、对于公债及库券及公司债之投资;七、对于不动产之投资。前项第七款之投资,不得超过资金或责任准备金总额三分之一,但营业用之房屋不在此限。保险业之资金及责任准备金,至少以总额百分之八十投放于中华民国领域以内。
第十三条:保险业由主管官署监督之。	第十三条:应改为:保险业由主管官署组设保险委员会监督之。	第十二条:保险业之业务由主管官署监督之。
第二十二条:保险业特许营业执照与经纪人公证人执业证书之规则,由主管官署另订之。	第二十二条:应改为:经纪人及公证人不得为未经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险业经营或介绍保险业务。	第二十一条:经纪人及公证人不得为未经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险业经营或介绍保险业务。

资料来源:(1)立法院起草之保险业法草案及保险业同业公会修改意见,见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4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8。(2)最终公布之保险业法内容,见周华孚、顾鹤飞主编:《中国保险法规汇编(1865-1953)》,第167-175页。



表中内容显示，公会所作的修改，其专业程度大大超过“草案”，因此后来大都作为正式颁布的《保险业法》中的条文。可见，它从专业方面对完善政府法规所起的重要作用，不容忽视。

### 3. 保单改用中文问题

华商保险业自产生以来，由于技术落后，几乎事事都须仰外商保险业鼻息。从保单条款到生命表编制，从经营原则到再保险业务，无论是保险原理还是保险实务，华商保险业很难摆脱外商保险业的影响或控制。但是，并不是所有问题都难以解决。比如，保单由英文改译成中文问题。这一看似并不困难的问题，拖延之久颇令人费解，而保险业同业公会在其中的矛盾表现又值得思索。

华商保险业创设伊始，保险单即沿用外文，并延续了数十年。其原因是“保险专科，导源欧美，一字出入，不容穿凿，务求慎洽，义译甚难。加之本埠洋商公司，数倍于我，所有一切章程单据，大率皆以英文为主，同业分保，咸从其便。故我会员公司亦皆袭用英文，且相沿二三十年之久，而未易更张”。<sup>⑨</sup>虽然如此，但对中国被保险者而言，准确无误地理解这种英文保单实在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同时，这种状况也势必制约华商保险业的发展。因此，当时有学者把保单译文问题列为华商保险业存在的十大问题之首<sup>⑩</sup>。在1930年11月初召开的全国工商会议上，华安合群保寿公司总经理吕岳泉提出了“各种保险契约一律应用中国文字”的议案，获得大会通过<sup>⑪</sup>。保单译文问题遂正式提上保险业同业公会的议事日程。数月之后，1931年2月5日保险业同业公会致函各会员公司，要求“将所有通用文件及营业章程以及各项单据式样，无论曾否译成本国文字，统行分别汇检，于本月十五日以前送会，以便订期开会研究，酌定方式一律通行”<sup>⑫</sup>。随后，公会于2月10日召开会员大会，“议决各公司营业章程单据一律改用中文”<sup>⑬</sup>，并决定由各会员分组研究，延聘律师从事译文工作。经过半年多的研究后，同年9月18日，保险业同业公会致函魏文瀚律师，聘请其翻译水险保单，10月1日魏复函称，“如……需用甚急，当于半月内脱稿。如可从缓，则为期一月”<sup>⑭</sup>，得知能在如此短时间内译竣，公会即于10月3日复函，希望能“于一个月内译就赐下”<sup>⑮</sup>，但魏未能如期交稿。一个多月后的11月14日，保险业同业公会致函催问，11月17日，魏回复称：“该项保单现已翻译完竣，正在清缮中，一俟就绪，即当迳交宁绍公司胡咏骐君。”<sup>⑯</sup>11月底，该水险保单译文完成，交保险业同业公会。在火险保单翻译方面，公会聘请了律师伍守恭承担。11月26日，公会致函伍守恭，内称：“……亟待将火险译稿，汇印通

行。”<sup>⑩</sup>12月15日，公会再次致函催问。12月18日，伍回复称：“承委翻译火险保单，业已告竣。惟因文字间尚须修饰，刻正从事整理，尽本月内当可缮正送上。”<sup>⑪</sup>

如此看来，水险、火险保单的汉译工作仅以数月均可完成，采用中文保单也应该指日可待。但事情却远非这么简单，工作进展竟是出奇地缓慢。

一年后的1932年11月21日，保险业同业公会议决：“汉译保单希望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各公司一律实行。”<sup>⑫</sup>又于该年12月17日就火险保单译文一事致函各会员，内称：“此次所译草案，几经审慎，即系以同业厉害攸关，不容轻率。而内外情势所迫，又不容再事迟疑。相应依据议决，函请贵公司格外注存。其对于此次所译火险保单草案，无论有无意见，须如限裁复过会，俾早日见诸实用。”<sup>⑬</sup>然而此事再次爽约。

1933、1934年保险业同业公会在保单译文问题上的处理不得而知，这一未决问题再次延迟到了1935年。该年2月14日，公会在致执委丁雪农的函中称：“本会因鉴于会员公司所用译文参差不一，爰经大会议决，交由小组委员会负责办理翻译事宜。”<sup>⑭</sup>自1931年底就初步翻译完成的中文保单原来仍在翻译过程中。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大概在此时期，保单上已同时出现中英文两种文字，但“中文须以英文为准”。<sup>⑮</sup>

与此同时，公会因在保单译文问题上的缓慢进展招致越来越多的不满和责难。1935年9月6日，美亚织绸厂经理蔡声白致函中国保险公司董事长宋汉章，对此事表示不解，并希望宋汉章倡领实行<sup>⑯</sup>。10日后，市商会发文保险业同业公会，也有所责言，文称：“贵会处于同业领导地位，似此平易近理之办法当不难推行也。”<sup>⑰</sup>时因华商保险业承保华商企业事渐多，中文保单一日不完善，即给华商企业多一份忧虑。为此，市社会局在9月18日发布训令，措辞严厉，不仅责怪公会方面“事经数载，迄未将此项译稿呈报到局，殊属非是”，更要求其“迅将遵办情形具报核转，毋再违延”<sup>⑱</sup>。保险业同业公会在得到这份训令后是如何应对的，目前无法得知，但问题仍被搁置，却是不争事实。

又过了将近一年。1936年6月24日，市社会局再发训令。此次已不容保险业同业公会推诿，“限文到十日内，迅遵部令，拟具实行办法，呈候核办”<sup>⑲</sup>。但是，公会方面依然不紧不慢。6月30日，召开会员大会，决定：“聘请蔡汝栋律师主持将火险、水险、意外险三种业务所用之单据章程，译为华文。并公选朱如堂、冯佐芝、潘学安三君组织译文委员会。”<sup>⑳</sup>但在同日，公会以急件致各会员公司，要求“须于七



月一日将火险保单内第22条‘本保单中文部分系译自英文，如有差异之处应以英文为准’一条中英文完全删去。”<sup>⑩</sup>9月9日，市商会致函保险业同业公会，表示赞赏，并称“此举自为尊崇国体适合舆论”，“具征从善如流，勇于改革。”<sup>⑪</sup>公会对此也自我标榜道：“实应具此毅然决之精神也。”<sup>⑫</sup>

然而，纵观保险业同业公会在保单译文问题上的态度，其矛盾言行颇令人费解。早在1931年时，公会曾慷慨激昂：“文字之要，所关于国家之递嬗兴衰者大矣。奈何一国重要之保险事业，乃竟袭用外国文字，而循而不改邪，不亦嗔乎！”<sup>⑬</sup>言犹在耳，但公会并未切实推行保单翻译工作，致使该工作历时数年之久，一再遭到各业诟病。即便到1937年，翻译各种保险单事宜仍然在继续进行中。该年底，除火险及汽车险已经译完并得到会议通过外，水险保险单仍未译竣。<sup>⑭</sup>

本来在一个月内就可译完的保单，为何费时6年之久仍未完成？也许其执委刘聪强对“保单以英文为准”的解释能从侧面反映这一症结所在，即“‘以英文为准’之来源，并非发自洋商，而系由华商方面所设，考其用意，不外恐华文译句一时未能正确，欲以英文字义于法庭上求得相当保障而已。”<sup>⑮</sup>换言之，公会方面主要还是从会员公司自身利益出发，延迟了工作的进展。尽管这可能有利于维护会员公司利益，但毋庸置疑也将阻滞华商保险业的自身发展。并且后者的影响或更甚于前者。

#### 4. 提倡保险学识

保险思想的广为接受与保险学识的普及乃是保险事业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然而这两者在当时都未做到。以人寿保险而论，购买者主要集中在商人、官吏、教育界等几个阶层，广大的劳工阶级几乎不会也没有能力购买保险<sup>⑯</sup>。中国在1925年才出现所谓第一部保险学著作，同时，华商保险业又不似银行业有《银行周报》、钱业有《钱业月报》，它并没有自己的机关刊物从事宣传。因此，在政府特别是教育主管部门未曾认真对待这一问题前，保险学识的普及几乎无从谈起。保险业同业公会较早就认识到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为了提倡保险学识，公会与有关各方进行了沟通。

首先，向各会员公司推荐人才。1934年11月2日，保险业同业公会致函各会员公司，“介绍各国留学生与公司通讯，研究保险”。<sup>⑰</sup>被推荐者共有6名留学生，简况如表4：

表4:研究保险的留学生名单(1934年)

姓名	学 科	住 址
张焕三	东京商科大学本科毕业,现在大来火灾保险会社服务	东京
刘秉衡	神户商业大学会计统计科	神户
韩仲贤	保险银行科	东京
苏芷坡	法律科	福冈
梁振东	保险科	东京
魏文达	海上保险科	英国

其次,应会员公司之请与教育部等部门沟通。1935年7月11日,宁绍人寿保险公司致函保险业同业公会,内称:“贵会为国内保险业之最高机关,实施福利同业之枢纽。……请贵会知照邮政局简易保险部,双方共同分别呈请教育部并向上海各大书局接洽,将保险一课援照日本先例编入我国小学教科书内。”<sup>⑩</sup>9月18日,公会致函新成立的中国保险学会,两者联合呈请教育部关注保险知识教育。9月20日,公会再呈文实业部,提出同上意见。10月22日,实业部复文称,“教育部已提交本部中小学课程标准编订委员会讨论”<sup>⑪</sup>。11月22日,公会致函中国保险学会,随即联合呈请“中英庚款委员会,请于录取出洋学生酌定二名,使学习保险”。<sup>⑫</sup>

但是,教育部对此回应比较缓慢。一年多后的11月21日,公会再次呈文教育部请予倡导,并派保险业同业公会主席胡咏骐“赍文至教育部面呈”,请将储蓄、保险内容编入中小学和民众教育的教材<sup>⑬</sup>。在此之前的10月,公会又与“中国保险学会连署分函全国公私各大学、各学院及各专门学校,请将保险学一科定为必修课程。该函去后,如武昌中华大学、上海沪江大学、广东法科学院等均有复函,或称保险科已列入必修科,或谓已设有保险学程,或表示赞同,允予设法设立,藉以培养保险人材。”<sup>⑭</sup>1937年1月4日,教育部终于作出了书面承诺。教育部批文称:“将来编订教学要目时,可将保险一项列入要目中。至民众学校课本,业已编竣,将来改编时,亦可收保险材料酌量加入。”<sup>⑮</sup>

除了与有关各方沟通普及保险学识外,为了“使各会员公司之服务人员,随时获得最新之保险学理,以冀增加和充实同业之生产力量”,<sup>⑯</sup>保险业同业公会还在会内筹办了保险书籍流通图书馆。1936年10月3日,公会“议决推选经乾堃等三人为筹办图书馆委员会委员”。<sup>⑰</sup>一年后的1937年10月,该流通图书馆建成。<sup>⑱</sup>

保险业同业公会与各方的沟通活动,也从侧面反映了近代华商保险业发展



迟缓的原因：保险学识普及的严重滞后、政府教育部门对此的淡漠、保险人才的匮乏等等。公会的尽力协调与沟通，正与其建会宗旨相符合：“本会对提倡保险学识、苟立之所及，靡不勉力进行，以冀我国保险人材与日俱增，则我华商保险事业前途，有利赖焉。”<sup>14</sup>

应该指出的是，以上所述之保险业同业公会与各方沟通与协调，包括与各级政府在税率问题上的交涉，并不总是奏效。表5是1934年保险业同业公会与中央或地方政府或有关人士的沟通活动与成效分析（1934年）。

表5：保险业同业公会的沟通活动与成效分析（1934年）

时间	呈文机构	事由	最终结果
1934年1月24日	实业部、浙江省政府及民政、建设两厅	为请取消或修改浙江省公安局颁布取缔投保火险章程由	未获同意，未解决
1934年3月8日	山东讨逆军总指挥韩复榘	为请取消或修正惩戒失火办法由	未见答复
1934年5月10日	财政部	为请免征芜湖营业税山	未获同意，未解决
1934年5月15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张岳军（张群）	为请准予组织汉口保险业保险业同业公会由	回复同意，得到解决
1934年5月23日	实业部	为请代呈行政院，令各省市对对于保险公司毋须另立取缔规章由	未见答复
1934年6月9日	中央银行	为查询中央银行经营保险业务范围由	未见答复
1934年7月10日	立法院	为请咨行政院通令京内外，筹于保险公司毋须另立科条由	未见答复
1934年10月24日	江苏印花烟酒税局	为请饬上宝分局退还中国保险公司罚款由	未见答复
1934年10月30日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辉	为请将地方营业税局规定本业税率由（即将九江营业税由千分之二十减为千分之二由）	回复同意，得到解决
1934年11月9日	中英庚款委员会	为请将招商局新船交船舶联合会承保	未见答复
1934年11月15日	曾容甫、宋子良	为请招商局新一轮保险，交由船舶联合会保险事主持公道	未见答复

资料来源：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4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8。

## 四、与外商上海火险公会在火险保费实价 与经纪人问题上的磋商及代位管理

保费是保险公司按照科学费率征收的承保费用。保费率根据统计和概率计算得来，须实征实收，不容许存在折扣现象，否则即危及保险公司的正常营业和业务安全。但在近代，由于众多外商保险公司进入上海，市场竞争激烈，各公司为招揽生意，都在保费收取上实行折扣。太古洋行早在19世纪70年代就登报宣称：“火险费用可以按当时的保险费打八折计算”。<sup>⑩</sup>如此一来，就产生了保费毛价和实价之别。毛价即保单上规定应缴纳的保险费，实价是折扣以后的保险费。到1920年代后，随着华商保险业的兴起，保费折扣现象更加严重，毛价与实价差距之大，匪夷所思，“竟有放至一折以下者，而保价遂一落千丈”。<sup>⑪</sup>

保险经纪人在保费折扣问题上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保险经纪人是保险市场的中介之一，是整个保险业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代表着被保险者即保户的利益，职责是替保户选择保险人、代办手续。由于其为保险人介绍了保险业务，保险人要按照保险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佣金。在欧美各国，保险经纪人被认为是一种高尚职业，需要较高的专业知识，并要精通法律和保险实务。出于保险经纪人在市场中的重要作用，为了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利益及保险人的正常经营起见，各国保险管理部门大都对保险经纪人实行严格管理，限制其从业资格。上海开埠通商后，随着外商保险业传入，保险经纪人也应运而生，或称保险掮客，或称保险经理人。华商保险业兴起后，亦从外国保险业先例，延用保险经纪人招揽生意。保险经纪人为了揽取业务，竞相放低保费折扣，使本已存在的保费实价问题更是雪上加霜。

保险业务的竞争导致保费实价日趋低落，放任保费折扣则进一步加剧了保险经纪人之间的竞争。两者互为表里，严重扰乱与制约了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当时，上海保险市场中发展潜力最大的是火险业，因此这两者也在火险业中表现得最为突出。由于问题的加剧，迫使原本不相往来的华商保险业同业公会与外商上海火险公会，不得不坐下来开始了漫长的磋商。

两公会就火险保价问题的协商始于1928年。此前，“华洋公司各定保价，不相为谋，徒事倾轧”<sup>⑫</sup>，但这种“曩者彼此各自为政，保价不同，规章互异”的局面，



“为保户者恒苦无所适从。……自非划一价率不足以坚社会之信誉，更非厘定规章不足以收合作之效果。”<sup>⑨</sup>1928年11月28日，上海保险公会召开会员大会，会长刘石荪提议就火险保价问题与上海火险公会接洽，“设法提高保险价格折扣并整顿保险掮客”。<sup>⑩</sup>从而“开华洋同业合作之先河”<sup>⑪</sup>。同年12月5日，上海保险公会正式推选联保公司、永宁公司及刘石荪代表出席联席会议，讨论划一价格折扣与整顿经纪人问题。

然而，“火险价目为年来保险同业所公认为最难能决之烦重问题”<sup>⑫</sup>，两公会的磋商也时断时续。1929年4月，联席会议初步商讨增加保费。同年5月9日，上海保险公会召开会员大会，对“洋商增加保费应否采取一致案，议决采取一致办法，惟加倍不照办”<sup>⑬</sup>。并且议决该规定自次日即5月10日起实行。然而，这项规定并未实行。各华商保险公司为了与外商竞争，仍实行保价折扣，遂使此事一拖再拖。

到了1930年，“经华洋同业两方初步之洽商，订定火险规章一册”，但事实上，上海的火险价目，是由公会估价委员会视房屋建筑分等级规定的，因华洋保险业在业务方面竞争激烈，以致折扣日低，“甚至仅有按毛费一折或一折以内实收者”，“且经纪人份子又十分复杂，保险公司掣给毛费收据，实际上所收仅为收据所载几分之几”<sup>⑭</sup>。换言之，如果没有针对保险经纪人的有效的管理办法，保价规定也就形同虚设。

1931年初，两公会再次商讨火险保价和保险经纪人问题。3月25日，上海火险公会就经纪人问题致函保险业同业公会，提议：“全部中国生意招揽者，无论是买办、经纪人还是其他掮客，都应在两公会登记注册，同时交纳一定保证金。经纪人签发的保险单以得到两公会认可的经纪人为限。”<sup>⑮</sup>4月2日，保险业同业公会复函火险公会，表示愿意合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市场中的不正常化趋势”<sup>⑯</sup>。4月11日，保险业同业公会“议决组织保价委员会，并推举联保、中央、通易、肇泰、安平、宁波、华安水火七公司为委员”<sup>⑰</sup>。至此，保险业同业公会开始真正筹划保价问题。经过两公会组织的上海华洋保价委员会频繁磋商后，同年8月，制订了火险保价费率草案。草案规定，华洋保户实行不同费率。8月10日，上海火险公会致函保险业同业公会，同意这一办法<sup>⑱</sup>。8月20日，上海火险公会再次致函保险业同业公会，向其通报，经联合委员会通过的“新费率章程，于10月1日起施行”。<sup>⑲</sup>

该火险保价费率对营业规则、保价率、标准保险单款式、条文字句、地域区分、代理人规则、特价保率及违章处理等作了详细规定。在折扣问题上明确规定：

“凡本章程所不准者，切不可照定价减除不出险花红折扣减价或特别优待，亦不许照外国价目承保之生意上，支给掮客员办佣金。”<sup>⑩</sup>但是华洋保户价目不同，事实上又导致这项规定并没有约束力。表6节录了该规率中华洋保户的不同费率。

表 6:1931 年上海华洋联合委员会制定的火险保价规率(节录)

占用性质	头 等 费 率		三 等 费 率	
	洋保户	华保户	洋保户	华保户
酸素药水厂	6.75	43.00	13.50	85.00
汽水厂	7.50	21.50	15.00	43.00
公寓	2.50	12.00	6.00	40.00
面包饼干厂	10.00	43.00	20.00	85.00
竹器厂	7.50	43.00	15.00	85.00

资料来源：《火险保价规率》，1931年9月，周华孚、顾鹏飞主编：《中国保险法规暨章程大全》（1865—1953），第288页。

从表6可见，华洋保户的保价差距仍很悬殊，这一状况的认可无疑使两公会在保费实价问题上的努力付之流水。太平保险公司1933年业务报告书称：“本年中同业竞争之烈，视前去年度变本加厉，减价让佣无所不用其极，支吾应付环境至艰。”<sup>⑪</sup>

两公会的联合组织上海华洋保价委员会只有继续商讨。1933年9月，保价划一问题再次提上议事日程<sup>⑫</sup>。实际上，华洋保户按不同费率收取保费的办法，也难让使外商接受。1934年4月30日，在华洋联委会的一次会议上，英方主席认为：“很长时间以来，上海火险公会发现很难就华洋两方被保险人的不同火险费率向英国商会解释。现在到了必须要做出调整的时候了。……对于保费率，现在我们认识到的问题是：对外商被保险人来讲是净保费的，对华商被保险人来说却是毛保费，换句话讲，这里面要扣除10%或15%的经纪人或买办佣金。”<sup>⑬</sup>华商保险业方面，也有保险公司对这一问题深表关注。1934年6月27日，上海联保水火公司致函保险业同业公会，就火险实价问题提出：“华商宜照规定之价再加十五分，以备实行后除去十五分佣金，实际上仍与洋商相埒”<sup>⑭</sup>。

经反复讨论，同年7月25日，保险业同业公会召开会员大会，就统一华洋保户的保价和约束经纪人问题通过议决：“1.华洋公司对于华洋保户价目应用同一价格，并一律按实价收取。2.经纪人佣金限制至多不得超过20%。3.经纪人应行登记，公会得主管执行违反保价规律之处罚事项。”<sup>⑮</sup>又决定：“先拟定约束经纪人规



则草案如左：1. 两公会各推三人为办理经纪人及介绍火险生意者登记委员；2. 介绍火险生意者（包括买办经纪人等）在准许经营介绍火险生意与任何公司之前，必须向两会联合登记委员会登记；3. 除已登记之介绍火险生意者外，会员公司不得接受任何人介绍之生意或给予佣金。”<sup>⑩</sup>

尽管保险业同业公会这时已经认识到“经纪人之漫无规束为唯一弊藪”<sup>⑪</sup>，但对经纪人问题的规束工作，因无良策，故进展缓慢。1935年7月，国民政府公布了《保险业法》，其中对保险经纪人的管理作出了规定：“保险业之经纪人及公证人非向实业部登记领有执业证，不得执行业务。”<sup>⑫</sup>但此法并未实施，保险经纪人问题也依然未决。

直到1936年初，保险业同业公会在火险保价和经纪人问题上的决断出现转机。2月，华洋联合委员会拟出火险经纪人登记与管理规章草案，提交两公会讨论。根据后来公布的规章，共分总则、公会会员之责任、认许经纪人之责任、华洋特别保价与意外事项联合委员会、罚则、保证金及登记证6章。其中规定：“保险业同业公会与上海火险公会共同组织之联合委员会即为本规章所称之主管机关，办理所有有关经纪人之登记领证及本规章之解释与施行等事”；“凡公会会员公司或其代表人除已在公会登记之经纪人外，概不准接受任何第三者所介绍之华人火险生意”。在火险保价折扣上则规定：“凡公会所规定之火险保价，须祥载于各火险保险单或承保单或续保收据上，所有折扣或临时特别折扣，均不得超过百分之八十五，且须分别祥注各单上。此外，被保险人所纳保费之实数，亦须在结单及保费收据上注明。”<sup>⑬</sup>

2月24日，保险业同业公会召开讨论会，执委朱如堂指出：“向来华商对于火险保价率所收太低，前途危险甚大。……该案曾先由小组委员会讨论，议决保价折扣以百分之八十五为最适宜。华洋联合委员会会议，以为为维持保价折扣起见，对于经纪人方面，亦须有相当管理。职是之故，该规章草案对于经纪人之登记、义务、罚则、保证金、执照等事，皆详细规定。”<sup>⑭</sup>会议随即通过了该项草案。3月7日，中国、太平、宝丰、四明、中国天一、泰山、安平、丰盛、中央信托局保险部等9公司联署致函保险业同业公会，支持对经纪人施行规章约束<sup>⑮</sup>。3月12日，保险业同业公会再次召开会员大会，讨论该项草案，执委刘聰强、项馨吾等均发言表示支持，并提醒业内同人，须以大局为重。

于是，保险经纪人登记一则率先开始进行。3月18日，保险业同业公会再次就

火险保价问题讨论,通过了火险经纪人登记与佣金限制规章草案,规定自4月1日起保险经纪人开始登记。4月9日,保险业经纪人公会致函保险业同业公会,寄送组织章程和负责人名单,同时提出由三方协议修订火险经纪人登记与管理规章<sup>⑩</sup>,遭保险业同业公会拒绝。4月21日,经纪人公会再次致函保险业同业公会,提出修改意见。4月23日保险业同业公会议决经纪人应先行登记,同时请徐可陛等4人“以友谊关系,与经纪人作非正式接洽,促其先行登记”<sup>⑪</sup>。5月1日,火险经纪人登记与管理规章正式施行,各保险公司经纪人逐渐向华洋联合委员会登记。到该年12月6日,上海保险业经纪人公会设立。保险业同业公会在保险经纪人管理问题上初见成效。

在火险保价折扣方面。1936年4月17日,保险业同业公会通告各会员公司,要求根据“华洋联合委员会所订之火险新率”,于本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第一等火险折扣率规定以85%为最高限度,超过此额之折扣或回佣一律禁止”<sup>⑫</sup>。然而,4月22日华商联合、华兴、肇泰、永宁水火、华安水火、宁绍水火等10家保险公司联合致函保险业同业公会,以“经纪人拒绝登记,而各公司营业大受打击”为由,要求“火险新章暂缓施行”<sup>⑬</sup>。4月25日,保险业同业公会就此事召开会议,执委项馨吾指出:如华商不遵行这一规章,则“将来保险法颁布施行,政府必令经纪人登记,华商须受政府法令限制遵法施行,洋商固有治外法权袒护,不受中国政府法令所限,届时华商虽欲与洋商订约遵守,恐洋商将调首不顾矣”<sup>⑭</sup>。

在保险业同业公会的坚持下,自5月19日起,连续3天以两公会名义就火险保价改用实价之事,在《申报》登载声明:“改填实价收费,不折不扣。”<sup>⑮</sup>至此,两公会在火险保价折扣问题上取得初步成绩,并且开始处罚违反折扣规定的会员公司。1936年10月3日,华洋联合委员会就华成保险公司违规一事上报保险业同业公会,保险业同业公会随即做出议决:“禁止各会员公司与华成保险公司发生分保关系。”<sup>⑯</sup>华成致函公会要求变更决定,公会议决维持原案。11月底,华成再次请求恢复分保营业,公会虽同意其于12月4日恢复同业分保,但“华成公司须于十二月四日以前将所有违章保单,照章概行撤销,并停保一年”。<sup>⑰</sup>表明了执行规章制度的坚决态度。

不过,该规章只是限制了折扣的大小,并未实行真正的实价。保险业同业公会于是“进一步谋开始实行火险实价之工作。由华洋两公会各推代表三人组织火险实价委员会,拟订实价表。预拟于火险经纪人登记与管理规章施行六个月后即



行取消该规章,实行火险实价。”<sup>④</sup>但是即便到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前也未付诸实行。

保险业同业公会与上海火险公会在火险保价和经纪人问题的漫长磋商、管理尝试过程表明,从某种意义上说,保险业同业公会的不作为态度在客观上纵容了各会员公司对经纪人在保价上的滥放折扣;而这种低放折扣当时主要存在于华商一方<sup>⑤</sup>。这或许可以认为是华商公司为与实力雄厚的外商竞争而采取的不得已措施,但从行业发展来说,对华商保险业决无好处。时有舆论指出:“华洋保价之不一,由来已久。洋商照定律实收,华商则例有折扣。虽为招徕起见,不得不稍示通融,而经纪人垄断包揽,亦为主要原因。不意近年来,保险业务,需要日切,推行日广,遂致不能团结,而竞争愈烈往往放盘兜揽,不暇虑及有无影响于事业。在投保者故取其省费,容有比较之心;而承保者忽于远谋,只以敏活为务,忘其所负责任,但冀取快于一时。”<sup>⑥</sup>

当然,保险经纪人管理问题本应属于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职责,非同业公会所能及。1928年国民政府金融监理局拟具的《保险条例草案》中曾规定:“欲为保险公司之经理或经纪人者,须呈请金融监理局核准发给执照方得执行业务。”<sup>⑦</sup>1935年7月第一次公布、1937年1月修正公布的《保险业法》也都对保险经纪人的管理都作出了规定:“保险业之经纪人及公证人非向实业部登记领有执业证,不得执行业务。”<sup>⑧</sup>但这些法规都是颁而不行,导致了政府管理的缺位。保险业同业公会和上海火险公会联合制定并实施的该项火险经纪人登记与管理规章,无疑是对政府这一缺位的代位管理。

#### 注释:

- ① 关于这方面的研究成果 1990 年代以来主要有以下数篇:(1)彭泽益:《民国时期北京的手工业和工商同业公会》,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1期。(2)(法)白吉尔:《上海银行公会——现代化与地方团体的组织制度》,载《上海研究论丛》第3辑。(3)徐鼎新:《旧上海工商会馆、公所、同业公会的历史考察》,载《上海研究论丛》第5辑。(4)黄汉民:《近代上海行业管理组织在企业发展与城市社会进步中的作用》,载《中国近代城市——企业·社会·空间》,上海社会科

- 学院出版社 1998 年版。(5)魏文享:《试论民国时期苏州的丝绸业同业公会》,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0 年第 5 期。(6)王翔:《由云锦公所到同业公会》,载《近代史研究》2001 年第 3 期。(7)张秀莉:《试论 1927 年的上海银行公会》,复旦大学历史系硕士论文,未刊。(8)马军:《1948 年上海舞潮案中的舞业同业公会》,载《近代史研究》2002 年第 2 期。(9)吴景平、王晶:《九一八抗战时期的上海银行公会》,载《历史研究》2002 年第 3 期。(10)彭南生:《民国时期工商同

- 业公会政治参与行为的实证分析——以民初上海工商同业公会为考察重点》，载《近代史学刊》第1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 (11) 魏文亮：《近代工商同业公会的社会功能分析（1918~1937）——以上海、苏州为例》，载《近代史学刊》第1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此外在《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总商会史》、《上海总商会研究》、《商会与中国早期现代化》、《传统与近代的二重变奏——晚清苏州商会个案研究》、《辛亥革命时期新式商人社团研究》、《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以近代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等著作中都有论及。以上文论对同业公会的政治参与、社会功能、市场功能等方面或作了宏观的论述，或作了微观的分析，对加深有关同业公会的研究起了助推作用。另外，2002年5月底在复旦大学历史系召开的“上海金融的现代化与国际化学术讨论会”上，有数篇论及银行公会的论文。分别是，金承郁：《北京政府时期的上海银行公会》、王晶：《1927~1937年的上海银行公会述略》、吴景平：《1931年上海银行公会的改组》、林美莉：《抗战时期上海银行公会的活动》等。（以上各文后收入吴景平、马长林主编《上海金融的现代化与国际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0月版。）再者，在吴景平主编之《上海金融业与国民政府关系研究（1927~1937）》（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中，也对上海银行公会、钱业公会与政府的关系作了一定论述。其他有关工商同业公会研究的成果可参见有关对商会史研究的综述性论文。比如，冯筱才：《中国商会史研究之回顾与反思》，载《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马敏：《近十年来中国的商会史研究及其展望》，载《近代史学刊》第1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朱英：《近代中国商团研究述评》，载《近代史学刊》第1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等。
- (2) 关于上海华商火险公会的成立时间，许多记载误为光绪三十一年即1905年。今据上海市档案馆藏保险业同业公会档案（以下简称上档保险档）中有关该公会的略史（档号S181-1-88），确定正为光绪三十三年即1907年。
- ③ 颜鹏飞主编：《中国保险史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117页。
- ④ 《中国保险史志》，第163页；周华孚、颜鹏飞主编：《中国保险法规暨章程大全》（1865~1953），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69页。
- ⑤ 《中国保险史志》，第220页。
- ⑥ 上海保险公会申请成立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并抄送章程及会员名单呈，1928年12月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四），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738~739页。
- ⑦ 在该同业公会法公布以前，北洋政府农商部曾先后于1917年4月公布《工商同业公会规则》和1918年4月27日公布施行《修正工商同业公会规则》。但这两项同业公会规则对上海保险业同业公会并未产生影响。见《修正工商同业公会规则》，1918年4月2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农商（二），第844~845页。
- ⑧ 《工商业同业公会法》（1929年8月1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八），第689~691页。
- ⑨ 上海百货公司等编著：《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278页。
- ⑩ 《中国保险史志》，第237页。
- ⑪ 周华孚、颜鹏飞主编：《中国保险法规暨章程大全》（1865~1953），第264~267页。
- ⑫ 《工商业同业公会法》（1929年8月1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八），第689页。
- ⑬ 宁绍人寿保险公司致保险业同业公会函，1935年2月15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41。
- ⑭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6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8。
- ⑮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7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8。
- ⑯ 《印花税法》（1912年10月20日公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财政（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



- 第1493页。
- ⑦ 财政部关于租界内华人实行贴用印花办法训令,1919年11月1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财政(二),第1517页。
- ⑧ 《印花税暂行条例》(1927年8月4日),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三(8)/2838,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第1028页。
- ⑨ 《中国保险史志》,第232页。
- ⑩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1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Q0-21-428。
- ⑪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1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Q0-21-428。
- ⑫ 保险业同业公会呈行政院、立法院、财政部、实业部、上海特区地方法院文,1931年6月18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⑬ 保险业同业公会呈行政院、立法院、财政部、实业部、上海特区地方法院文,1931年6月18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⑭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上海特区保险业印花税局函,1931年6月18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⑮ 上海特区保险印花税局致保险业同业公会函,1931年6月20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⑯ 实业部批文,商字第5414号,1931年7月2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⑰ 上海特区印花税办事处致保险业同业公会函,1931年7月8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⑱ 实业部训令,商字第7202号,1931年9月1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⑲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1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Q0-21-428。
- ⑳ 华安水火保险公司来函,1931年3月25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㉑ 保险业同业公会呈财政部文,1931年3月31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㉒ 财政部批字第13291号,1931年7月18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㉓ 《印花税法》(1934年12月8日),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三/24429,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年),第1044页。
- ㉔ 财政部批文,税字第5932号,1936年6月19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2-112。
- ㉕ 本会为保险业新印花税率标准过重而向政府请愿的来往文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49。
- ㉖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宋汉章等函,1935年8月10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49。
- ㉗ 财政部批文,税字第6769号,1935年8月21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49。
- ㉘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孔祥熙函,1935年8月24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49。
- ㉙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财政部、统税署函,1935年8月26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49。
- ㉚ 立法院通告,秘字第270号,1935年8月31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49。
- ㉛ 财政部批文,税字第7021号,1935年9月6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49。
- ㉜ 《中国保险史志》,第297页。
- ㉝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6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8。
- ㉞ 本会为保险业新印花税率标准过重而向政府请愿的来往文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49。
- ㉟ 《印花税率表》,1936年2月10日公布,蔡鸿源主编:《民国法规集成》,黄山书社,1999年,第52册,第93页。
- ㉠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6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8。
- ㉡ 《所得税条例》(1914年1月11日公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财政(二),第1527页。
- ㉢ 财政部开征所得税通告,1920年9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财政(二),第1537~1538页。
- ㉣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年),第1087页。
- ㉤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 编：《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年），第1087页。
- ⑤ 《所得税暂行条例》，1936年7月21日公布，蔡鸿源主编：《民国法规集成》，第52册，第85页。
- ⑥ 短评：《人民应付之寿险保费不应视为所得》，《太安丰保险界》，1936年7月。
- ⑦ 郭佩弦：《人寿保险应免征所得税之理由及例证》，《银行周报》，第20卷第33期，1936年8月25日。
- ⑧ 保险业同业公会会员大会记录，1936年8月26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1。
- ⑨ 保险业同业公会呈立法院等文，1936年9月21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1。
- ⑩ 本会要求政府对保险费和保险金免征所得税的有关来往文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50。
- ⑪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6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8。
- ⑫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6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8。
- ⑬ 保险业同业公会执行委员会会议记录（1936年），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2。
- ⑭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6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8。
- ⑮ 以上参考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地方税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第19页。
- ⑯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二），第423—424页。
- ⑰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地方税卷，第22页。
- ⑱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营口华商保险公会函，1931年2月4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⑲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会员公司函，1931年2月5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⑳ 先施人寿保险公司来函，1931年2月16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㉑ 华安合群、先施人寿、永安人寿三公司来函，1931年3月16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㉒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1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Q0-21-428。
- ㉓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刘石荪函，1931年4月9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㉔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中央党部、行政院、财政部、实业部、上海市政府函，1931年4月14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㉕ 保险业同业公会至汉口华商保险公会函，1931年4月24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㉖ 市商会来函，1931年4月21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㉗ 实业部批文，商字第3301号，1931年4月23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㉘ 财政部批文，赋字第12677号，1931年5月7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㉙ 《申报》，1931年6月1日。
- ㉚ 保险业同业公会呈铁道部文，1931年4月2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㉛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李祖谋函，1931年4月10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㉜ 铁道部批文，财字第815号，1931年4月16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㉝ 保险业同业公会呈铁道部文，1931年4月27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㉞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王延松函，1931年5月9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㉟ 铁道部批文，财字第860号，1931年5月11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㉟ 保险业同业公会呈铁道部文，1931年5月22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㉞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宝丰等五公司函，1932年12月2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宝风保险公司档案，档号Q360-1-808。
- ㉟ 保险业同业公会呈行政院文，1931年4月15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㉟ 保险业同业公会呈行政院文，1931年5月19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㉟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钱业公会函，1931年5月19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㉟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市商会函，1931年6月2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㉟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实业部次长赵锡恩函，1931



- 年6月3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⑨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外交部王树人次长函,1931年6月18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⑩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租界纳税华人会函,1931年6月23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⑪ 上海市商会同函,1931年6月3日。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1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Q0-21-428。
- ⑫ 行政院批文,批字第183号,1931年6月8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⑬ 实业部赵锡恩次长来函,1931年6月11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⑭ 行政院关于国有资产及国营事业一律归中国公司保险训令,1931年7月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四),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741页。
- ⑮ 实业部训令,商字第5917号,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⑯ 上海市社会局训令,第12489号,1931年7月22日。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1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Q0-21-428。
- ⑰ 《中国保险年鉴》,1936年,第23页。
- ⑱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1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Q0-21-428。
- ⑲ 孔涤庵:《论中国之保险业》,《银行周报》第12卷第42期,1928年10月30日。其认为:“华商保险业之十大问题:保单文字之统一保费之协定投保被拒者之相互通知死亡表及火灾海事统计之编制危险之选择及分配保险业之公积金问题保险业之投资问题保险业之人材问题保险业之代理店问题[10]危险之预防问题。”
- ⑳ 实业部总务司商业司编:《全国工商会议汇编》,1931年,第二编,第26页。
- ㉑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各会员公司函,1931年2月5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4。
- ㉒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1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Q0-21-428。
- ㉓ 魏文瀚致保险业同业公会函,1931年10月1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㉔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魏文瀚函,1931年10月3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㉕ 魏文瀚致保险业同业公会函,1931年11月17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㉖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伍守恭函,1931年11月26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㉗ 伍守恭致保险业同业公会函,1931年12月18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㉘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各会员公司函,1932年11月2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宝丰保险公司档案,档号Q360-1-808。
- ㉙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各会员公司函,1932年12月1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宝丰保险公司档案,档号Q360-1-808。
- ㉚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丁雪农函,1935年2月14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41。
- ㉛ 《新闻报》,1935年9月25日。
- ㉜ 美亚织绸厂总经理蔡声白致宋汉章函,1935年9月6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48。
- ㉝ 市商会发文,第3292号,1935年9月16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48。
- ㉞ 市社会局训令,第8128号,1935年9月18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48。
- ㉟ 市社会局训令,第4235号,1936年6月24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48。
- ㉟ 保险业同业公会会员大会记录,1936年6月30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1。
- ㉞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各会员公司急件,1936年6月30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2-60。
- ㉞ 市商会致保险业同业公会函,1936年9月9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48。
- ㉞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6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8。
- ㉞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1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Q0-21-428。
- ㉞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7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8。
- ㉞ 保险业同业公会会员大会记录,1936年6月30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1。
- ㉞ 人寿保险保户职业统计:商人,19534人;官吏,5125人;教育界,4153人;职员,3957人;自由职业,2154人;军人,1011人;其他,2333人;总计:

- 38357人。自由职业包括记者、律师、会计师、牧师、医生、艺员、掮客等。商人包括企业家。据《中国保险年鉴》(1936年)第208页。
- ⑭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各会员公司函,1934年11月2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8。
- ⑮ 本会提倡学校增设保险课程,编印教材与教育部和有关书局的来往文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54。
- ⑯ 实业部函,商字第038378号,1935年10月22日。本会提倡学校增设保险课程、编印教材与教育部和有关书局的来往文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54。
- ⑰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中国保险学会函,1935年11月22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53。
- ⑱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6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8。
- ⑲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6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8。
- ⑳ 教育部批文,第00003号,1937年1月4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6。
- ㉑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6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8。
- ㉒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6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8。
- ㉓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7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8。
- ㉔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6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8。
- ㉕ North China Herald,1873.10.9.
- ㉖ 郭佩弦:《火险经纪人登记之回顾与前瞻》,《保险季刊》第1卷第1期,1936年9月。
- ㉗ 郭佩弦:《火险经纪人登记之回顾与前瞻》,《保险季刊》第1卷第1期,1936年9月。
- ㉘ 本会与洋商上海火险公会合订之火险保价率,1932年,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㉙ 保险业同业公会史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8。
- ㉚ 保险业同业公会史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8。
- ㉛ 张肖梅等编撰:《中外经济年报》(第三回续编),世界书局,1941年,第七编,第26页。
- ㉜ 保险业同业公会史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8。
- ㉝ 张肖梅等编撰:《中外经济年报》(第三回续编),第七编,第26-27页。
- ㉞ A letter from Shanghai Fire Insurance Association (SFIA) to Shanghai Insurance Association (SIA), 25th March, 1931, 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㉟ A letter from SIA to SFIA, April 2, 1931, 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㉟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1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Q0-21-428。
- ㉢ A letter from SFIA to SIA, 10th August, 1931, 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 A letter from SFIA to SIA, 20th August, 1931, 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7。
- ㉤ 《火险保价率》,1931年9月,周华孚、颜鹏飞主编:《中国保险法规暨章程大全》(1865-1953),第273页。
- ㉥ 上海市档案馆藏太平保险公司档案,档号Q334-1-239。
- ㉦ 张永敬:《上海华商保险业概况》,《中央银行月报》第4卷第8号,1935年8月。
- ㉧ Minutes of a Meeting of the Joint Committee of the Shanghai Insurance Association and the Shanghai Fire Insurance Association, 1934.4.30, 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12。
- ㉨ 联保水火保险公司致保险业同业公会函,1934年6月27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8。
- ㉩ 保险业同业公会会员大会决议,1934年7月25日,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8。
- ㉪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4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Q365-1-58。
- ㉫ 调查报告书,1935年,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9。
- ㉬ 《保险业法》,1935年公布、1937年1月修正公布,周华孚、颜鹏飞主编:《中国保险法规暨章程大全》(1865-1953),第169页。
- ㉭ 《上海火险经纪人之登记与管理规章》,1936年,周华孚、颜鹏飞主编:《中国保险法规暨章程大全》(1865-1953),第348-349页。



- ⑯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6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8。
- ⑰ 中国等9公司致保险业同业公会函,1936年3月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宝丰保险公司档案,档号Q360-1-704。
- ⑱ 本业经纪人公会的有关文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43。
- ⑲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6年度,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88。
- ⑳ 保险业同业公会致各会员公司通告,1936年4月17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2-60。
- ㉑ 华商联合等公司致保险业同业公会函,1936年4月22日,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2-60。
- ㉒ 保险业同业公会执行委员会会议记录(1936年),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2。
- ㉓ 《申报》,1936年5月19日。
- ㉔ 保险业同业公会执行委员会会议记录(1936年),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2。
- ㉕ 保险业同业公会执行委员会会议记录(1936年),上档保险档,档号S181-1-2。
- ㉖ 保险业同业公会报告册,1936年度,上档保险

档,档号S181-1-88。

- ㉗ 上海英商xx保险公司给予保险买办即华经理的火险折扣情况(1925~1936年4月)。

年份	折扣	年份	折扣
1925	75%	1931	84%
1926	75%	1932	85%
1927	77.5%	1933	86%
1928	80%	1934	87%
1929~1930	82%	1935~1936.4	88%

资料来源:王仁全:《洋商保险业之在华情形》,《保险月刊》第2卷第3期,1940年3月。

- ㉘ 张肖梅等编撰:《中外经济年报》(第三回续编),第七编,第26~27页。
- ㉙ 《保险条例草案》,1928年公布,周华孚、颜鹏飞主编:《中国保险法规暨章程大全》(1865~1953),第92页。
- ㉚ 《保险业法》,1935年公布,1937年1月修正公布,周华孚、颜鹏飞主编:《中国保险法规暨章程大全》(1865~1953),第169页。



华安合群人寿保险公司曾是近代中国华资保险业的“老大”。图为建于1926年的华安合群人寿保险大楼(后改为金门饭店)

[日]佐佐木清美

# 近代上海人力车 行业的结构

——以20世纪20~30年代公共租界为例

人力车是近代上海的重要交通工具之一。进入20世纪，公共租界市政已相当发达，因人力车在街道上兜揽生意而造成的交通堵塞等问题，引起了当局的忧虑。从1915年起，租界开始单独实施人力车数量限制政策，抽减车辆，不增发新执照，自此，租界内的营业人力车便成了不是任何人可以随意进入的行业了。工部局所采用的这一限制政策，使人力车行业的结构开始复杂化。

本文的主题是，以1920年代至1930年代上海公共租界内的营业人力车业为主，分析至今还比较模糊的所谓“人力车商”，弄清其产生、构成，以及他们的利益所在等问题，以资理解和探讨近代上海社会的一个侧面。

## 一、研究状况和本文研究的主题

许多关于近代上海的著作都提及人力车，这也许表明人力车是描述近代上海社会时不可缺少的重要对象。人力车自1874年由日本传入上海后，作为城市的重要交通工具之一，一方面在城市生活中发挥着作用，另一方面，也是破产农民在城市谋生的手段。“在车夫身上凝聚着民国社会的多种信息，既反映了劳苦大众贫困生活，又牵涉到社会的各个层面，还衬托出了交通近代化过程中所遭遇的前进与保守均难取舍的两难境地”<sup>①</sup>。由于人力车夫的生活相当贫苦，故屡次引起当时社会各个层面的关注。1913年，在Mu-



nicipal Gazette上登载了外国人对上海人力车夫的调查<sup>2</sup>。1922年,即限制车额7年后,在考虑是否取消限制而开展的讨论中,工部局警务处除了在上海开展相关调查外,还将天津、汉口、香港等地作为比较对象,一并研究。1934年,上海市政府社会局<sup>3</sup>、公共租界工部局人力车委员会连续发表调查结果<sup>4</sup>。此外,1930年沪江大学学生雷景的毕业论文<sup>5</sup>及《新青年》<sup>6</sup>、《中国劳动年鉴》<sup>7</sup>、《上海产业与职工》等文献的研究结果<sup>8</sup>,也为我们提供了了解人力车夫生活及其变异的情况。1949年后,鲜有关于人力车的专门研究。David Strand的著作Rickshaw Beijing(1989年),是从政治角度考察1920年代北京人力车业<sup>9</sup>。这是自1949年以来第一部对人力车及人力车夫进行系统研究的论著。1991年出版的《上海出租汽车、人力车工人运动史》则从职工的角度来看他们的生活、劳动职工组织的情况。<sup>10</sup>

最近,王印焕发表了《民国时期的人力车夫分析》一文,他整理了1930年代陆续出版的各城市人力车夫的调查资料(北平、南京、广州等),分析了当时全国人力车夫的共同点,由此发现,大多数人力车夫是破产农民,拉车收入很低,交通手段的近代化加剧了他们的贫困等等。诸如此类,有不少关于人力车夫的史料,对他们的研究也逐渐丰富起来。

1992年,Emily Honig出版了研究上海底层劳工的著作。即: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1980。<sup>11</sup>。研究中涉及到了“苏北人”问题,探索了“苏北人”为什么在上海置于最低的地位并被歧视。其中,她描写了当时苏北人所从事的“杂业”、底层劳工的就业途径及生活状况等。上海人力车的车夫大部分来自江苏北部,即所谓“苏北”农民。无论事实怎么样,当时社会对他们的普遍认同是:贫穷、无知、不卫生。著作中还以人力车夫为例,描述了苏北人在上海的生活。

不过,近代中国的人力车夫虽有不少共同点,他们所处的环境差别却很大。特别是上海与其他城市相当不一样。近代的上海,不仅是中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还被分为两个租界和一个华界。三者利益所属不同、实行的政策也不同。租界是事实上独立的行政单位,人力车要在整个上海市区经营,要拥有公共租界、法租界、南市、闸北、沪西等各个地区的执照。1915年,公共租界出台了限制人力车数量的政策,租界内的人力车经营从此就不再是任何人可以随意进入的行业了。人力车行业由此产生了变异。

Tim Wright的Shanghai Imperialists versus Rickshaw Racketters; The Defeat

of the 1934 Rickshaw Reforms(1991年)中揭示了如下事实:原来为了解决交通问题而采用的限发执照政策,成为“领照人”发财的工具。执照的黑市高价交易,又直接转化为昂贵的车租。因此,到1920年代末,屡屡发生车夫罢工事件。1933年,鉴于公共租界人力车夫的困境,工部局组织了“人力车委员会”,着手改善人力车夫的生活,并改善车况,改变人力车行业的结构。但已被青帮控制的人力车同业公会,则千方百计阻挠这些行动,不仅原方案被推翻,工部局的相关工作也终于半途而废。作者把人力车同业公会和支持他们的势力称为“人力车流氓(Rickshaw Racketter)”,从而描述了“华人”对“外国人”的印象,这一点基本上没错,但笔者以为,华人组织(即人力车同业公会)还应该包括其他具有不同利益的群体,这些群体并非自然产生,而是由工部局所采用的政策造成的。

## 二、限制发行营业人力车执照及其制度的严格化

进入1930年代,租界、华界内发生的人力车夫和车商的纠纷更加严重。1933年公共租界人力车委员会为此开始调查行业的所有的部门。几个月以后,1934年2月,Report of the Ricsha Committee(《人力车委员会报告》)登载于Municipal Gazette上。此前,当局分别于1913年、1922年调查过一些情况,但只是关注人力车夫与交通的关系,而此次则是第一次详细叙述人力车行业内包含的问题。在报告中,委员会认为:人力车行业内的种种问题都来自于“车商的垄断”。而且,此一垄断状态并非自然发生,可以说是受到行政当局的政策的影响而形成的。1924年开始的(严格地说应始于1915年)限制人力车辆数量的政策,使租界内能行驶的公用人力车的车辆数量无法增加。由此,停止增长的、有限的人力车营业执照,变为一种“财产”;拥有执照者作为一个“既得权益”群体,一方面保证了领照人能够获得巨额盈利,另一方面则强迫车夫接受苛刻的劳动条件。

### 1. 19世纪的人力车和执照条件

1873年,法国人Menard(米拉)向法租界公董局申请经营“东洋小双轮车”的执照,上海人力车的“正式”历史由此开始。次年1月,人力车在上海营业<sup>②</sup>。米拉在申请时要求10年的专营权利,公董局经讨论后,除否决专利权外,原则上同意<sup>③</sup>。接着,与公共租界工部局接洽规定,分别发放执照5张,每张执照的有效期为1年,可以经营1到100辆人力车。其中,米拉从每个租界领3张,即总共可经营600辆人



力车，另外400辆则为其他人保留<sup>⑯</sup>。米拉将300辆人力车用于营业<sup>⑰</sup>。在1874年前半年的华语报纸上，我们还能看到这种“东洋车”受到上海居民欢迎的消息<sup>⑱</sup>。不过，当时整个上海每天的人力车需求量仅为75辆，远不到三四百辆的程度，后来才达到150辆<sup>⑲</sup>。于是，米拉以结帐为借口，将车辆拉回封存。“大众以其不近情理，联名赴英领事公馆具控，并闻西人亦已同时赴告矣”<sup>⑳</sup>。事实上，米拉是因经营上的问题破了产，逃到海参崴去了。<sup>㉑</sup>

尽管最初的人力车业经营以失败而告终，但人力车数量却在不断增加。因此，法租界和公共租界于1876年取消了通用执照，并规定，如跨界经营，应分别取得各个租界的执照。公共租界又规定，将人力车辆限制为1500辆。<sup>㉒</sup>

1882年，西人Bidwell“为了中国的朋友”申请经营100辆人力车，但遭工部局拒绝。随后他提出，如发下执照，“中国朋友们”愿意缴付比原来的执照费高出50%的费用；又建议当局以拍卖方式投放执照。1882年4月20日，公共租界当局召开纳税人特别会议，决定从5月1日起将执照费提高1.5元，并开始拍卖。5月20日，工部局在报纸上刊登拍卖广告，招募投标者<sup>㉓</sup>。然而，此举遭到上海社会各界的反对，除车商的请愿外，工部局还通过美国领事Denny(澄尼)，收到了江苏省巡抚要求停止拍卖的函件。6月6日，上海会审公廨宣布判决，停止拍卖，取消1500辆的执照限制。自此，到1915年，上海的人力车业进入了一个自由发展的时期。

表 1:20 世纪初公共租界执照发给数

年份	马车	汽车	小车	轿车	自用人力车	公用人力车
1907	1635	96	7386	661	5625	8204
1908	1511	119	7060	619	4719	8137
1909	1414	133	6020	501	4727	8471
1910	1366	151	5804	331	4712	7786
1911	1277	217	6310	199	4603	6508
1912	1269	268	5790	94	4817	8445
1913	1278	342	6437	46	5156	8621
1914	1190	443	6938	35	5149	8718
1915	1053	539	6777	28	4896	8912

资料来源：据 Annual Report 1907 – 1915 编制。

说明：除自用人力车外（每三个月），此为每月平均发给数。

到20世纪初，人力车因乘坐舒适，车费较低等原因，受到市民欢迎，成为市内

交通的主角,社会需求超过了轿车、人力小推车等载客工具。但人力车的日益增加,必然带来相应社会问题。早于1899年,工部局年报第一次提到人力车“大于需要”,此后就不断有反映车辆供过于求的报告。譬如,1901年的报告称:“看起来人力车的供给超过需求,在租界内兜揽生意的车子无目的地在街上来回转”<sup>22</sup>。1907年的报告中还提到,因车辆无限制增加,“造成小路的交通堵塞越来越厉害”<sup>23</sup>。在这种情况下,曾有人几次建议限制人力车数量,但也许出于财政方面的考虑,建议未获同意<sup>24</sup>。1913年,在纳税会议上,租界当局承认人力车执照费是工部局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并说,“人力车的需求日益增加,万一开始限制,肯定会造成长期垄断,人力车夫也会失去谋生的手段”<sup>25</sup>。

## 2. 限制人力车数量

上海于1901年引进第一辆汽车,到1908年,全市已有上百辆,并有了营业性的出租汽车公司。同一年,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先后开办营业性有轨电车,作为大众公共交通工具。1913年,华界也开始经营有轨电车。1914年,第一条无轨电车线路又在公共租界开始运营。容量大、速度快、安全性较高的机动车给人力车业务带来的冲击是不言而喻的。1915年8月,在Municipal Gazette上巡捕房报告说,“‘人力车的需要会控制供给’是不正确的。现在电车公司每星期乘坐100万个乘客了,而与电车行驶之前一样数量的人力车还在领执照兜生意,不能想像利用交通手段的人会那么多增加。……‘为车夫提供在街道上赚钱的机会’的意见并不能接受。这只是福利的意义而已。如果这样做,容易造成公众的不方便……工部局认识到,如同限制在路上行驶的电车车辆一样,有必要规定防止塞路的措施”<sup>26</sup>。就此,工部局决定从9月起缩减人力车数量。

这一决定基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机动公共交通工具的普及,再是由于人力车车夫违反交通规则现象特别多,已严重妨碍了城市的道路交通,因此有必要对人力车数量加以限制。公共租界当局从9月起开始缩减车辆,每月抽减500辆,到10月份,由原先的9253辆减至8801辆,11月份减至8327辆<sup>27</sup>。到次年2月,减至7500辆。不过,到了1917年,由于“需求的增加”,又增添了8000辆<sup>28</sup>,这一数量延续到1923年。当然,此时拥有大量车辆的车商也已经很多了(参见表2)。



表 2:1905、1906、1915、1923 年车商及其拥有的公用人力车

年度	外国车商		华人车商		总计		执照发给数 <sup>①</sup>
	车商数	拥有车辆	车商数	拥有车辆	车商数	拥有车辆	
1905	18	652	185	6993	203	7375	7645
1906	11	327	184	7438	195	7765	8308
1915 <sup>③</sup>	5	2500~3000	25 <sup>②</sup>	2500	30	5000	8912
1923 <sup>④</sup>	4		49		53	7647	8000

注 Annual Report 1905, p. 60. Annual Report 1906, p. 223. Municipal Gazette Vol. VIII, 20. Aug 1915, p. 260, 上档 UI - 3 - 436 - 14 编制

① 为每月 12 月之发给数。

② 为拥有 25 辆以上的车商。

③ 为 1915 年 8 月之资料。

④ 为上海华洋人力车同业公会会员数。

1922年8月，飞星人力车公司的承租人和由他们所煽动的车夫因要求降低车租而罢了两天的工。前工部局财务局职员 W.Bruce Lockhart(乐哈德)致函当局表示，为了改善人力车夫的生活，工部局和法公董局应合作组织人力车委员会，详细调查人力车行业、人力车夫的劳动与生活状况。他还提及人力车行业的垄断状态，建议人力车行业公用事业化<sup>⑤</sup>。鉴于1918年、1919年和1922年连续发生人力车夫的罢工，加之这一时期不断收到增添执照的请愿等情况，工部局决定着手调查行业现状。1923年1月，登载于Municipal Gazette的调查报告显示：英领香港、新加坡等城市，及北京、天津、汉口等地都没有人力车车额限制，唯独上海有此项措施。为了显示“自由放任主义”的政策，工部局自1924年1月1日起取消了公用人力车数量的限制。从此，人力车车额猛增至15161辆，随之道路拥挤、阻塞、交通事故大量出现，街道上纠缠不休地兜揽生意等问题比比皆是<sup>⑥</sup>。有鉴于此，租界当局不得不再次考虑采取限制措施，结果于1924年7月份起削减为1万辆，这一数字保持到1937年，未有大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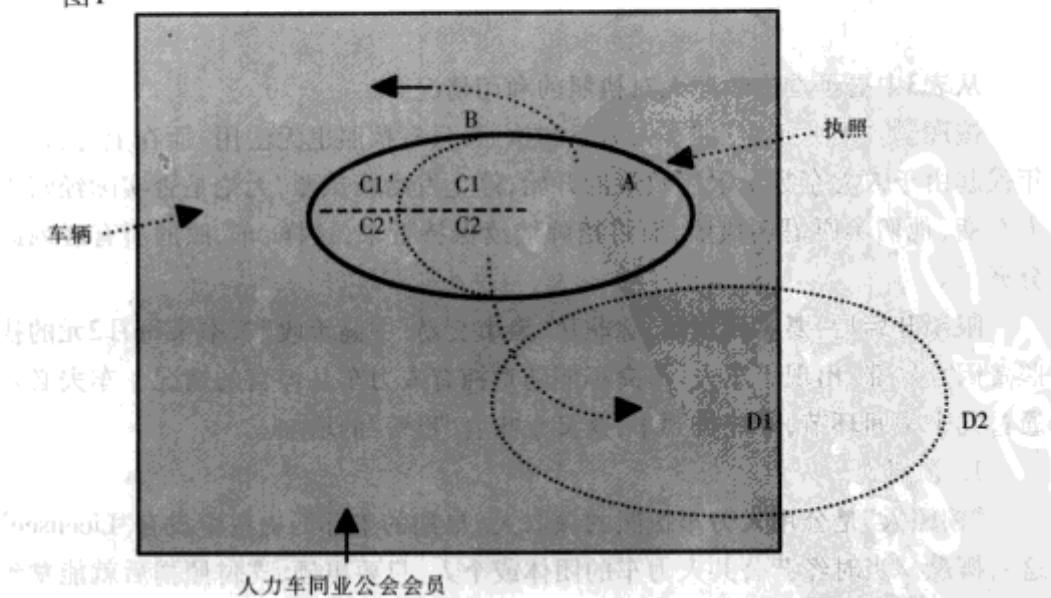
限制公用人力车的基本方针是整顿市内交通，推广现代交通工具。在日本，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曾出现过“一圆出租车”的办法，由此加速了人力车业的衰退。随着先进技术的发明、运用，落后的技术将被淘汰，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1926年的Annual Report上的交通委员会报告说，“希望新式公用交通工具渐次替代人力车”<sup>⑦</sup>，这种想法是很自然的。不过，上海的情况却比较特殊。不仅人力车一直没有减少，增添人力车的要求却日益增加。而为了解决交通问题所采用的限制

车辆的政策,又使上海人力车行业内的出现了“供不应求”、“粥少僧多”的状况。

### 三、实行限制政策后的行业内各阶层

Wright 认为,当时舆论均将拥有人力车的人称做“车主(Owner)”,其实人力车行业内部的关系是非常复杂的,有“领照人(又称直接领照人,Licensee)”、“持照人(又称间接领照人,License Holder)”、“车主(Owner of Rickshaw)”、“头目(承租人,Contractor)”等各色阶层<sup>②</sup>。严格地说,持照人又分“注册户”和“黑市收购者”两类。前者是通过行政部门(公共租界工部局或法租界公董局、上海公用局)注册缴捐的,后者是以人力车同业公会发行的“登记证书”来认定的“事实上的”持照人(true holder,actual holder),他们所持有的是不可转让的执照。还有“车主”和“车商”,这两个相似的概念也要有所区分。如下列示意图表明,拥有车辆者并非都是车商,其中不少人不过是委托他人放租。而既无执照也无自备车辆的人,则承租车辆并转手将车辆租给车夫。

图1



近代上海人力车业各种成分关系示意图



表 3: 在公共租界内执照领照人的执照利用状况(144 名, 9990 张执照)

所有、经营情况	出租形式	备注	领照人数	执照数
只有执照	执照出租	租给 B	23 (15.9%)	3420 (34.3%)
只有人力车		从 A 租或收购执照		
持有执照和人力车而经营车商	间接出租	规模比较大的车商。租给承放人(即头目)	27 (18.8%)	1360 (13.6%)
同上(但执照名义是领照人)		规模比较小的车商。直接出租给车夫		
持有执照和人力车而放车	附车出租	租给“转包车商”或承放人	94 (65.3%)	5210 (52.1%)
同上(但执照名义是领照人)		(极少)		
领照人执照总计			144 名	9990 张
无自备执照, 车辆(即转包车商)		向 C2 承租		
同上(未加入公会)				

资料来源：据“Report of the Riesha Committee 1933 – 4”(Municipal Gazette 13, Feb, 1934), p60 编制。据原资料，虽然 A. Cohen 1926 年他将人力车公司卖给顾老茂，公司名义执照改以个人名义，但此项调查中他还是属于 C1 组，在此他的数据编入 A 组。

从表3中更可看出领照人对执照的利用情况。

按理说，“人力车主”拥有人力车和执照，只有执照也无法用。而在上海，1910 年代起由于人力车数量限制政策的开始，停止发给新执照，无论是否实际经营人力车商，他们不愿退还执照，而将招牌继续保持下来，这样，车、照的所有者因此分开了。

限制开始后，要拿到执照，除非从“黑市交易”中高价收购，本来每月2元的执照费因此暴涨，出现了车夫、车商不能随意拥有人力车并经营的情况。车夫必须通过几个中间环节，才能拉到车，这又意味着“租费”的增加。

### 1. 领照人

“领照人”是公用人力车执照的领取人。早期的工部局史料中没有“Licensee”这一概念。当时经营公共人力车的团体或个人，只要申领、支付照捐后就能拿到执照。在没有限制的时代，执照本身并无“特别利益”，拥有车辆的人(车主)领取执照后便直接将车辆租给车夫，这便是“只有执照的人”。到20世纪初，一些有能

力的车夫自己也能做领照人。

1902年，西人丹宁(Dunning)的货物在租界内被人力车冲撞，受到价值20两的损失，他提出诉讼，要求赔偿。在会审公廨，法官Gile(凯尔)判决人力车车主没有责任，可是车夫不能赔偿，鉴于这一情况，法官认为车夫应将执照还给车主，由其承担因车夫而造成的损失。随后工部局告示，“作为承担车夫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者，领取人力车的人应该是车主”。<sup>33</sup>

这类“有照无车”者，因无额外利益，出了事故反要负赔偿责任，这样的傻事当然没人会做。所以很容易想像，在20世纪初到1915年的这段时间内，人力车所有者与领照者实际上不可能分开。然而，这种状况到了限制措施实行以后，就彻底改变了。

限制措施实行以后，领照人不都是经营人力车的。1934年的调查表明，“领照人”中甚至有连1辆车也没有的车主。此外，据说“(业外兼营车主)大部拥资退职至或为别业商人”，“彼等垂涎于黄包车利润雄厚而稳固，遂纷纷购买车辆，而变为车主”<sup>34</sup>。连有些外国人也都经营人力车和其他生意<sup>35</sup>。1923年，上海华洋人力车业同业公会代理人古柏马斯德(White Cooper Master and Harris)致函租界当局说，“(车商)大部分是公共租界的纳税人”。<sup>36</sup>

一般认为，上海人力车行业是苏北人的职业，这不仅因为“车夫”大部分来自苏北，车商也是如此。如1934年人力车改革时江北帮魁首顾竹轩的三兄顾松茂担任人力车公会会长。不过仔细分析，人力车行业的最高层并不如以往所想像的那样。可惜，关于这方面的资料还不够完整，无法深入描述其详细状况。目前虽有1930年领照人的名单，但还未弄清他们的其他职业或确切身份。

## 2. 代捐人制度

公共租界的1万张人力车执照集中于很少人之手的原因，并非由于资本丰厚者早已占有了这些执照，更因“代捐人制度”所致。以前，往往是车主每月自己来工部局财务处缴捐，这种繁杂而零星的业务，引起工作中的诸多不便。工部局遂于1924年取消营业人力车限制时，决定将执照发给代表，每个代表的车至少为20辆。上海特别市成立后，仿照公共租界的作法，于1927年采用同样办法。据上海特别市公用局业务报告称，“于车商：凭公会盖章之代捐人执照，趸批向财务处缴纳车捐，趸批领取执照，手续甚为简便，趸批领照以后，即按号分给代表各户，省却各户领之许多时间；于财务处：趸批收捐，趸批发照；于零星收捐：零星发照，手续



繁简显然……”。结果，公共租界的执照虽表面上集中于144名个人或公司，但其中多数仅为“持照人”。有关情况见表4。

表 4：1925 年、1930 年公共租界公用人力车执照所有情况

执照数	1925 年	1930 年	备注
2000 以上	1	1	A. Cohen
400 ~	1	1	王保相
300 ~ 399	1	0	
200 ~ 299	5	5	
100 ~ 199	12	12	
50 ~ 99	35	35	
40 ~ 49	18	17	
30 ~ 39	23	23	
20 ~ 29	20	21	
20 以下	16	19	
10 以下		(7)	
总计	132 名	135 名	

资料来源：据“Ricsha Licensing1925”（上档 U1 - 3 - 439 - 81）；“Ricsha Licensing1929 - 30”（上档 U1 - 3 - 441 - 166,167）编制。

工部局档案显示，租界财务局掌握了1—10000号各个执照的持照人，只是未见详细资料，故人数及车辆拥有数均不清楚。1934年的rickshaw report中，提及“true holder(真实所有者)”，这类对象共有1009家，最多者拥有291辆；其中717名拥有9辆以下，占总数的71%，其余大部分仅有4至5辆。<sup>⑧</sup>

人力车执照过户缴捐的简便化，带来了新的问题。在此制度下，规模较小的车商被控制在代捐人（即领照人）手中，他们以此压迫小车商，“如所求不遂，则拒绝在代捐人执照盖章，使不得向财务处领照营业等是”。<sup>⑨</sup>

于是，领照人、持照人之间因执照的所有权及利益而产生了等级上的差别。

### 3. 人力车同业公会与人力车商

人力车同业公会这一名称，初次出现是在1882年，1919年3月由飞星公司老板A. Cohen（国恩）提倡施行。是年3月6日，以外国律师事务所古柏马斯德为代表，召集公共租界内营业的5家外国公司和48家华商，倡导统一车租，防止行业垄断，以“保护车商和车夫的利益”，结成“华洋人力车同业公会（Shanghai Chinese

and Foreign Riesha Owners Association)”,正式开始活动。国恩的“飞星人力车公司”是当时上海人力车业中规模最大的公司,占公共租界公用人力车的20%至30%。所以,他的意见能决定公共租界内所有车商的车租。<sup>⑨</sup>

后来,华洋人力车同业公会的活动停止,1923年左右在讨论取消人力车车额限制问题时,他们没有团体活动,只有37个华商联名提出了反对取消车额的意见书。1923年末,由包国香等华人重新组织了人力车同业公会,领导人中除包以外,还有10个中国人为董事,没有外国人参与。该协会会员大多为领照人。

另外,没有加入华洋人力车公会的王保相,单独组织了“上海人力车务互助联合会 (The Shanghai Public Riesha Owners and Coolies Mutu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他此前曾当过江淮旅沪同乡会副会长,后因私用江淮公所赈灾款二百多元等问题而解送公廨<sup>⑩</sup>。他组织上海人力车务互助会时,以几十个“车商”的名义向工部局致函,宣布成立,联名者中除他和王飞鸿外,其他人既非领照者,也非持照者。据工部局警察报告说,他们都是流氓,不能构成可靠的团体,不过王保相一人领了400多张执照,公会也被工部局认可为代捐团体,可以承担代捐事务。

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商会法”,规定每个同业团体只能有一个公会。因此,上海人力车务互助联合会和上海人力车同业公会合并,随后华洋人力车同业公会也并入其中,并将名称改为“上海市人力车同业公会特区办事处”<sup>⑪</sup>。除该两会外,上海人力车同业公会内包括法租界、华界闸北、南市人力车公会<sup>⑫</sup>。不过,因为他们所经营的范围和利益相反,实际上他们独自行动,只是在1928年召开过窃车取缔办法讨论会议而已<sup>⑬</sup>。特区办事处的结构和业务略述如下:

公共租界内的“车主”,都有资格加入公会,会员如有车辆,每辆每月须缴会费1角。这样,租界内共有1万辆人力车,每月的会费收入即达1000元,有时还额外增加5角到1元的特别捐。<sup>⑭</sup>

办事处主要工作是保护“车商”的利益,车辆的新旧、租赁执照的情况是不同的,一般一个地区内经营的车租大致统一。车租按经济情况、人力车成本的波动而确定,并须得到会员的同意<sup>⑮</sup>。在1922年到1923年的取消限制争议、Wright所述的1934年人力车改革时,为了保护领照人“经营人力车的利益”,办事处作为车主的代表,提出了反对意见;还委托外国律师事务所向工部局提出英文呈文、意见书等,1927年左右起,则以公会会长的名义用中文直接向租界当局呈上了各种



函件。<sup>⑤</sup>

此外,还具有对外扩展业务的作用。除了每月的照捐外,所有车主按每辆5元(租界内)的标准支付保证金。作为业主的代表,上海华洋人力车业同业会和上海人力车务互助会向工部局承保执照费,如发生车捐短少情况,在保证金内扣除,并责成公会补存足额,执照凭公会盖章,领取捐照<sup>⑥</sup>。如改变执照条件,“遇检验车辆等事,定有办法后,均可责成公会传布,以省逐户通知之手续;即有其他车商违章等事件,亦可惟公会是问,不虞车商避匿,无可究诘”<sup>⑦</sup>,通过公会使业主周知。

#### 4. 营业执照的使用

营业人力车执照规则规定,执照不得转让、出售。如未付清当月的执照费,即取消执照。并将此执照发给新的申请者。不过在公共租界,直到1930年代,除了有10辆人力车因伪造牌照等诈骗行为被褫夺执照而未补充外,因未付费用而取消执照的事似乎一直没有发生。

规则上不允许转让,但事实转让的现象还是存在的。这种事实上的转让,有合法与非法两种情况。合法者是经工部局许可的转让,或因财产权仲裁结果而引起,或依法履行继承权而引起。但史料表明,这种改变仅限于领照人,而未涉及持照人<sup>⑧</sup>。另一种情况就是黑市交易,此为非法。1933年时的人力车同业会会长顾松茂说,“执照原则上归车主,不过由于种种情况不一样,这不是普遍。现在该会只能口述而已,再说很难以文件证明”。“转让执照是不可避免的……有抵押、还债等私人之间的转移也无法得知,也无需调查的必要”<sup>⑨</sup>。执照附车的私下交易很发达,连同业公会也只能听之认之,甚至出面承担责任。1933年,有匿名车商交出公会发行的“登记证书缘起”,证明公会不仅知道执照交易的事实,且作为“所有权认定机关”,收取登记费、过户费,以及按每证1元的标准收取抵押费。据工部局调查,1928年,前上海人力车务互助会会长王保相逝去后,他夫人继承了执照,以300元1张的价格卖出了全部405张执照,此后每月收取每证10角的费用<sup>⑩</sup>。《人力车调查报告》中调查了500个购买执照、执照附车的真实车主,其中抽查了127名,共有91张执照,附带执照的人力车共1588辆。附照车辆平均价为238元,每照平均价为253元。车辆价格为83~139元。<sup>⑪</sup>

人力车行业的高层,当为“无孔不入之投机家,亦鉴于黄包车之利润丰厚而纷纷投资”<sup>⑫</sup>。可以认为,公共租界的人力车业,一方面是苏北人承担的下层职业,另一方面,则可能是投机家谋取私利的舞台。

### 5. 车霸

车夫获得一辆人力车,除了经领照人、持照人之手(非直接注册者,还须通过黑市交易、租赁或收购执照)外,还要通过“承租人”。“承租人”又称“车霸”、“放车人”,其作用是将车辆出租给车夫。

“车霸”之产生,有其历史原因。据《上海公用事业(1840~1986)》中说,“人力车的营业方式一开始就实行出租承放、分散经营、流动候雇。这种经营方式的生产,主要原因是:第一,最早经营人力车的车主是外国人,招标承放是西洋人的常用方法。第二,旧上海的帮派黑势力猖獗……比较大的车主难以和生活在最下层的车夫建立直接关系。第三,外商车主因为语言不通、情况不熟悉,拉车工人居住分散,工作流动,无法按期收足车租,不得不雇用中国人代理”等等<sup>⑩</sup>。1874年米拉置有400辆人力车,他早已采用包揽方法,其中300辆放租于六七个华人<sup>⑪</sup>。期限不一,包价逐日缴付。

车霸一般分大车霸、小车霸两类。大车霸向车主直接承租,然后再转租给小车霸。如飞星公司有3000多辆车,分别由31名大车霸和500~600名小车霸承租<sup>⑫</sup>。收购飞星公司而成为人力车同业公会会长的顾松茂,曾承租350辆,法租界捕房中国探捕金九林也曾开设过恒和人力车行,承放中外人力车200~300辆<sup>⑬</sup>。规模较小的车商一般由小车霸来承租。据说,“放车人一般承租3到5辆,最多20辆不等。因为每一辆车要4~5人轮流,再多不能照管”。<sup>⑭</sup>据推算,公共租界内至少应有大小车霸700多名。

1930年代前,车霸承租时只要能得到车主信任即可,此后,车主因车霸常常拖欠车租,故规定头目领取车辆前须付30~50元不等的押金<sup>⑮</sup>(本文“附录3”为车霸与车主之间的“契约书”,具体开列了期限、承租的数量及费用、赔偿方法等条款)。

据《上海通史》说,“租车网络中存在对车夫层层盘剥”。所谓中人者,为数在1000以上,先有领照之人将执照给中人,由中人租给车主,车主再与小车行之主人交易,顺递而下,直至车夫<sup>⑯</sup>。对车主来说,将车辆承租给头目的好处是,可以确保租金,避免招募车夫等麻烦。然而,这种办法却使上海人力车业的内部关系更趋复杂,并因此导致了车价的高昂。



## 结语

公共租界限发车照所导致的后果是：第一，出现了领照人和持照人两个阶层；第二，由于仅领照人可代缴捐税，因此领照人可以控制持照人；第三，产生了执照的黑市交易，致使执照价格暴涨，车租高居不下<sup>⑩</sup>；第四，行业内部结构更趋复杂，业内形成了以领照人为顶，以车夫为底的三角形结构；第五，行业的中间层次更为繁杂，“车商”中有持照经营者，也有无车的转包者，车商下又有大、小车霸。在这样的三角形结构中，处于底层的、来自贫穷农村的农民以当人力车夫为业，其生活之艰难已可想而知。

本文虽未论述近代同乡网络与人力车业的关系，但还是注意到了这个行业中存在一个突出现象。调查表明，近代上海的人力车夫大多是苏北人，车夫和车霸的关系不只是同乡，也是朋友、兄弟、亲戚等。人力车夫拉车之前拜托他们找工作，车霸则在提供方便的同时，又以负债来控制车夫。因此，在层次重叠的行业结构中，除政策影响外，同乡因素也在形成，在巩固行业关系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制约作用。

人力车业作为一种低层职业，是近代上海社会结构中的一部分，其中包含着各种社会矛盾，有必要探知其全貌。为了更好地把握近代上海，笔者希望能对此做进一步的研究。

### 注释：

- ① 王焕印：《民国时期的人力车夫分析》，《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3期，第193页。
- ② Municipal Gazette vol. V 1.May, (1913 年) pp. 110~111.
- ③ 吴醒亚：《上海市人力车夫生活状况调查报告书》，上海市社会局第二科，1934年。
- ④ Report of the Ricsha Committee 1933–1934, Municipal Gazette 13. Feb. 1934 pp57–100.
- ⑤ 雷景：《上海杨浦人力车夫调查》，沪江大学毕业论文，未刊稿，1930年。
- ⑥ 李次山编：《上海劳动状况》，《新青年》7卷6期，1920年，第1143~1225页。
- ⑦ 王清琳主编：《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1928年。  
邢必保等编：《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北平社会调查部，1932年。
- ⑧ 朱邦兴、胡林阁、徐声合编：《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香港远东出版社，1939年。
- ⑨ David Strand,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es in the 1920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 ⑩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上海市总工会编：《上海出租汽车、人力车工人运动史》，党史出版社，1991年。
- ⑪ Emily Honig,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1980,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⑫ 《申报》1873年12月3日。《外国小车租赁》(1873年)。
- ⑬ 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编:《上海公用事业1840-1986》,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48页。
- ⑭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for the Year 1874 and Budget For the Year 1875, Kelly and Walsh p.71 (以下略称“Annual Report”)。公共租界、法租界各发放5张执照,1张执照可拥有人力车100辆。
- ⑮ 据 Lann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vol.2, Kelly and Walsh, 1923, 说米拉拥有400辆;又据《申报》1874年8月18日《东洋车捐租案》,400辆中实际放租为300辆。
- ⑯ 《记新式小车》,《申报》1873年12月12日;《华人设肆做造东洋车》,《申报》1874年3月12日。
- ⑰ Lanning, op.cit., p373.
- ⑱ 《东洋车捐租案》,《申报》1874年8月18日。
- ⑲ 曹聚仁:《上海春秋》,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62页。除上述原因外,据他说“一因他雇了许多日本人,语言不通,发生了许多误会;二因木轮包铁皮容易损坏马路,工部局出面干涉;三因起初车身较大,可容两人,发生风化问题”。
- ⑳ Annual Report 1876, pp.19-21.
- ㉑ ibid. p.128.
- ㉒ Annual Report 1901, p.191-192.
- ㉓ Annual Report 1907, p.118.
- ㉔ 当时,人力车执照的收入占了相当大的部分。如1913年执照收入为252096.86两,其中151518.66两是人力车执照收入,占28.3%,是占收入第二位的鸦片馆86366两的1.75倍。(Annual Report 1913, 15c)
- ㉕ Municipal Gazette Vol.VI May 1.1913, pp. 80-81.
- ㉖ Annual Report, 1915, p.259.
- ㉗ Municipal Gazette 1915, vol.VI p.347, p.399.
- ㉘ 上档“Memorandum re:Ricsha”, U1-3-439-22 (1926年)。
- ㉙ 《申报》1922年8月11日《人力车夫之福音》,同

月12日《人力车夫之福音(续)》

- ㉚ 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编:《上海公用事业1840-1986》,第252页。
- ㉛ Annual Report 1926, p.93.
- ㉜ Tim Wright, op.cit. pp86-87.
- ㉝ Annual Report 1902, pp79-81.
- ㉞ 《人力车概况之报告》,上档U1-4-2841-113 (1933年11月)。

㉟ 附表 外国领照人所有的业外公司

姓名	国籍	公司名称	所属企业
A. Cohen	西班牙	飞星人力车公司	上海制皮厂
D. Katem poulous * 1	希腊	捷成公司	卡天(进口咖啡、葡萄酒)
F.S. Aboitz	不详	不详	恒利(酒类)
H. Kessi ssoglu * 2	不详	不详	锦华烟草公司

据 North China Desk Hong List 1927 city supplementary Edition (《字林报行名录》), North 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1927 编制。

\* 1.1925年卖掉人力车公司。

\* 2.前飞星公司经理。

- ㉟ 上档U1-3-436-7-8“Letter from Representative of Ricsha Owner Association”, 1923年。
- ㉟ 上海特别市公用局《业务报告》,民国十九年(1930年)1~6月,第123页。
- ㉟ “Report of the Ricsha Committee 1933—1934” Municipal Gazette 13.Feb.1934 p61。此数表示“实际上所有执照和人力车”的人数,未考虑“注册户”或“黑市收购者”的区别。

1009名“真实所有者”分配情况(1934年)

车辆数	0-4	5-9	0-14	5-19	0-29	0-39
车主数	73	24	4	3	44	36
车辆数	0-49	0-90	00-199	00-291	总计	
车主数	11	36	9	2	1009	

其中700名拥有10辆以下的车主分配情况

车辆数	1	2	3	4	5	6
车主数	46	149	88	60	89	48
车辆数	7	8	9	10	总计	
车主数	26	30	27	37	2716	



资料来源：“Report of the Riesha Committee 1933–34”，p100。

③ 上海特别市公用局《业务报告》民国十九年（1930年）1—6月，第123页。

④ 《申报》1919年3月9日《黄包车夫罢工风潮续志》。

⑤ 《申报》1918年3月4日《江淮同乡会成立》；6月15日《江淮公所查究作弊》；6月16日《江淮公所查究作弊续志》。

⑥ 上档U1-3-441-100-102。

⑦ 笔者目前所知，华界人力车商同业公会的正式名称为：上海特别市北市人力车公会；上海特别市商民协会人力车业分会（沪南）。法租界的公会则未见。

⑧ 《人力车业讨论窃车案》，《申报》1928年10月22日。

⑨ “Riesha Enquiry”，上档U1-4-2841-118，1933年。

⑩ “Report of the Riesha Committee 1933–1934”，p94。

⑪ 上档U1-3-436-439“Riesha Licensing 1923–1926”。

⑫ 上海特别市公用局《业务报告》，民国十九年（1930年），第123页。

⑬ 同上书。

⑭ 如，1925年11月西人Kessissoglou 连同人力车执照121张卖掉人力车公司，同时申请执照名义变更。财务处、警察处都认为这种转让会触犯执照规则，劝工部局总办勿批，警备委员会（Watch Committee）提议，“如果由适当的人申请，通过警察检验后可以考虑（转让）申请”。后Kessissoglou的执照交给华商金泰和记（见上

档 U1 -3 -438 -139 -151 “Riesha Licensing 1927”），随后，“具有正当的转让理由”的转让得以比较顺利地进行。1927年3月27日，金元泰车行老板金春林因病离沪，其妻金张氏请求将128张执照的名义改为承继人夏慕尧，财务处、警察处基本上没有意见，4月4日，总办处认可了她的请求（见上档U1-3-440-45-49）。

⑮ “Report of the Riesha Committee 1933–1934” p94.

⑯ ibid. p63.

⑰ “83元”为“人力车概况之报告”（上档U1-4-2841-113，1933年）前经营人力车车主提供的数据；“139元”为上档U1-3-441-71（“Riesha Licensing 1929–1930”），1931车主提供的资料。

⑲ 上档U1-4-2841-119（“Riesha Enquiry”，1933）。

⑳ 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编：《上海公用事业 1840–1986》，第252页。

㉑ 《东洋车捐租案》，《申报》同治十三年七月初七日。

㉒ 《人力车夫亦罢工》，《申报》1922年8月8日。

㉓ 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编：《上海公用事业 1840–1986》，第252页。

㉔ 上档U1-4-2480-10-14“Riesha Enquiry”（1933年）。

㉕ 上档U1-4-2841-16《上海人力车概况之报告》，1933年11月。

㉖ 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晚清政治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82~83页。

㉗ 据调查，公共租界的车租是华界、法界的两倍，拉车收入的46.5%花在车租上。《上海市人力车

廖大伟

# 华界陆上公交的发展与城市现代化(1927~1937)

## 一、命题依据和相关成果

一个半世纪以来，上海一直以中国城市现代化的中心和典型见重于世。这期间先后出现两个现代化演进的高峰，一是1927至1937年，一是1992年开始至今仍在继续的这一段。讲上海城市现代化，1927年前主要是指租界，1927至1937年情况发生了变化，变得既要讲租界也不可不讲华界，华界获得了空前发展，成为该时段上海城市现代化的重要内涵和一大特点。

城市现代化是一个长时段的过程，是一个前后相承的历史过程，所以，探寻上海城市现代化前一个高峰是有现实意义的。城市现代化是城市体系全面发展的过程，是城市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文化结构、人口结构、社会生活、科学技术、市政建设不断改造不断提高的过程，显然，全面讨论上海城市现代化演进非本文能胜任，故选择一个特定时段和一个具体侧面来尝试探讨。

城市现代化程度，可以从城市公交寻求答案。在城市现代化演进过程中，一个与城市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城市公交是必不可少的，它直接关系城市生产和居民生活质量，是城市现代化演进的重要基础和至要保证，也是衡量城市现代化演进程度的重要标尺。本文作重考察华界陆上公交，一是出于上述原因，再者出于1927~1937年上海华界公交数量与质量的飞跃主要集中体现于陆上公交的历史事实。



目前尚无这方面的专题探讨,但学术界有不少相关研究成果<sup>①</sup>。这些成果大体可分两类,一类是史实梳理型的,以条理清晰、叙述完整见长;一类是论述型的,以视野开阔、富有创见出新。无论是系统的历史构建还是论述兼备的深入探讨,都对上海城市史研究有独特的学术价值和贡献,都为后来者提供了宝贵的研究基础和学术视野。其中,尤以《上海通史·民国社会》和《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1927~1937)》为代表。前者以动态审视的手法论述了近代化国际大都市形成过程中的上海“市区公共交通营运网”和与之相应的“交通法规的施行”问题,认为民国时期上海公共交通的发展为市民生活提供了多档次的便利的服务,高效有序的交通环境赋予了上海不断开拓的活力,城市公共交通网络已初具规模,由是,刺激并加快了城市空间的开发利用。不独如是,还对民国上海公交的特点作了提纲挈领的归纳、总结,并注意到行政管理在城市现代化演进过程中的重要作用<sup>②</sup>。但是,作为整个通史中的一部分,著作中没有也不可能对已经揭示的观点和有关方面进行更多更详细的讨论。《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1927~1937)》则从宏观的视角、全息史观的理论对作为城市空间沟通系统之一的10年公交进行了论述,认为技术的不断更新,设备的日趋先进,是这个10年中上海公交获得迅速发展的前提。就交通工具而言,这一期间的上海“始终走在国际先进行列之中”<sup>③</sup>。著作中对城市现代化与市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关系作了建设性的探讨,不过这一探讨显然有待深入,有些观点还需加强论证。

此外日本学者菊池敏夫主编的《上海的各种职业》一书,从职业构成和变迁的角度对建国前上海的马车业、汽车司机、电车司机、人力车夫进行了分门别类的梳理和整合,这是迄今为止重现和探讨1949年前的上海各种职业状况的最有价值的著作之一。<sup>④</sup>

本文拟探讨1927~1937年华界陆上公交发展与上海城市现代化演进之间的互动关系,着重论述华界陆上公交的迅速发展对城市空间的拓展作用,对市民生活方式、意识观念的影响,由此来求证正确有效的行政管理在城市现代化演进过程中的重要地位。

## 二、近代上海城市公交的最初起步

中国城市的现代化,以上海起步最早,也最具成就,这大概是什么毫无疑问了。考察这一历史性变化,其起点当首先从租界开始。若然,租界的现代化表征,又首先反映在市政建设方面,市政建设的基本面向,无疑就是以道路建设为标志的。根据这一关系,或者可以说,上海租界区段的道路建设,开创了这个城市的现代化先河,中国城市现代化历程的序曲,由此奏响。

上海开埠前,“邑境水乡,有舟无车”,基本上依托江南水网的交通功能,长时间没有像样的道路,传统的水上交通一直优于陆地交通。“咸、同以来,始有小车”,真正意义上的道路建设,是西方人在租界率先发展起来的。

上海开埠后,西方人立刻规划和打造区域陆上交通。1854年成立了管理租界公共事务机构“工部局”,并在工部局之下设立了道路码头和警务税务财务委员会。1856年法租界外滩筑成了第一条马路,同年英租界、法租界各在苏州河和洋泾浜上造了一座桥。60年代,筑路速度越来越快,道路面积越来越大,道路质量也越来越高。1852年英租界道路用地面积占其总面积0.556平方公里的14.2%,1866年公共租界道路用地面积迅速上升,占其总面积1.878平方公里的23%<sup>⑤</sup>。至1870年,仅公共租界就筑成道路164公里。<sup>⑥</sup>新建道路一般10~15米宽,“可容三四辆马车并驰,地上用碎石铺平,虽雨无泥淖之患”<sup>⑦</sup>。1865年,工部局将公共租界内的新式马路统一命名,并开始配备和使用道路附属设施。1866年,界内道路已普遍使用煤气灯照明,后又逐渐改用电气路灯。主要干道设立了人行道,实行人车分道,其它一些相应的道路管理规定也在相继制定和实施。

在租界路政的刺激下,华界开始艰难追赶,以求缩小与租界在交通上的差距。借鉴租界的经验和管理模式,1895年华界成立了马路工程局,1897年在南市浦滩一带筑成南市外马路,此为华界第一条新式道路<sup>⑧</sup>。1912年开始拆除上海县城城墙,改建马路,历时两年的工程将旧城与城外华界、租界联系在了一起。

城市道路网络的初步形成为各种交通工具的传入、使用以及发展提供了必要前提,为城市公共交通迅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轿子是开埠前就有的交通工具,开埠后在华界、租界依然盛行。19世纪60年代开始,在上海街头出现可以随时雇唤的出租轿子,租界当局称为“公用轿子”<sup>⑨</sup>。



1906年出租轿子达到高峰,仅公共租界捐照的就有758顶,后来随其它更先进的交通工具出现,轿子才逐渐退出城市公交舞台。轿子之外,开埠后在上海地面流动的非机动公共交通工具还有小车、马车、人力车、三轮车、自行车,它们都是从外面引进的,都能客货两用。小车又称独轮车,北方农村普遍使用,咸、同年间进入上海,1874年华界、租界境内有近3000辆。马车从国外引进,比较讲究,英商萨门瑞记公司最先经营马车出租业务。1906年公共租界捐照马车1687辆,其中出租马车为711辆,马车行近百家。人力车俗称“黄包车”,又称“东洋车”,1874年从日本输入上海。由于轻便、价廉,人力车投入营运后受到广大市民的欢迎,1924年公共租界捐照人力车增至13911辆,1933年全市人力车高达23335辆,一度“同电车、汽车并驾齐驱,成为上海客运主要工具之一”<sup>⑩</sup>。非机动车中最受青睐的是三轮车、自行车。20世纪20年代三轮车一度出现在上海街头,不久又从街头消失。抗日战争爆发,由于汽油紧张,三轮车行业应运再生。抗战胜利后,失业工人多,苏北农民大批来沪,全市三轮车猛增到26570辆,号称“十万大军”。至于自行车,上海开埠之初就已出现,但由于发明之初性能不佳,加以上海当时道路坑洼不平等原因,故到了20世纪20~30年代才逐渐开始流行。

轻便、廉价的各种非机动车给过渡时期的上海陆上公交一度带来了繁荣,但随着上海城市日新月异的变化,这类非机动交通工具就显得落后了,不仅与城市发展的要求和规模有了距离,而且速度或舒适度都已不能满足发展起来的上海人的要求。在此之前,西方工业革命产生了使用新能源的现代交通工具,这些交通工具的出现对它所能涉及的范围来说无疑是一场革命。

20世纪初,机动车开始进入上海,优越性一下就显示出来。汽车出现于1901年,是匈牙利人李恩时引入的。1908年汽车已超过百辆,出租汽车也随之出现,出租汽车公司不久也创办起来。同年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先后开办有轨电车,当年就开辟了11条线路,西起徐家汇,东至杨树浦,线路覆盖面横跨两个租界和越界筑路区域,初步形成了大容量公共客运干线运输网的框架。其中最早的是英商开辟的静安寺至广东路外滩线路,全长6.04公里,最长的是法商开辟的十六铺至徐家汇线路,全长8.502公里。1913年8月,华界首条电车线路通车。1914年,上海第一条无轨电车路线在公共租界内通车。

### 三、华界陆上公交的快速发展与城市空间的开拓

在租界日益扩大的同时，租界的市政管理尤其是公交事业对华界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激励和启示。华界学习和效仿，自有一番痛苦和一个的引进消化过程，但效果显著，成就很大。19世纪末20世纪初形成了的一市三治的特殊格局并未明显影响共同走向繁荣，共同推进城市现代化。同样30年代初世界经济危机也未对上海城市现代化产生太大的影响。1927至1937年是华界陆上公交全面发展的一个阶段，它达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峰。

首先是道路建设和公交线路的开辟(见表1)：

表1：1927~1936年上海华界道路长度表

单位：米

年代/路面	柏油	小方石	砂石	弹街	煤屑
旧有	3009	894	8219	84492	54321
1927	9982	1696	8585	87904	65875
1928	1545	2560	8585	89745	71313
1929	19542	2972	8585	89934	90607
1930	22987	2972	8585	90079	95918
1931	23067	2972	8585	91079	103038
1932	23218	2972	858	95079	10303
1933	52341	2972	8585	102092	112800
1934	79638	2660	7252	111827	132596
1935	8314	3915	5717	112117	147404
1936	84171	3915	5098	113232	152316
合计			528.38公里		

资料来源：《上海市年鉴》1937年(下)，中华书局，1937年，“M”，第2页。

由表1可见，10年间华界道路建设取得长足的进展，先进的柏油马路几乎增长了30倍，除砂石路以外，其它马路均大幅增长，总体增长近2.4倍。

以江湾为中心区域的“大上海计划”于1929年正式开始实施，原计划以中心区域为中心建成纵横紧密又整齐的交通网，分主要干道和次要道路两种向外干



道辐射，虽然计划未能全部实现，但新区域内确实新辟了许多道路，在中心区域外新建的还有中山北路、其美路（四平路）、黄兴路、三民路（三门路）、浦东路（浦东东南路、浦东大道）等等。

道路的开通和延伸，改变了城市道路宽窄不一、疏密不均的状况，将市区原本相对独立的各个社区紧密连在了一起，中心区域与租界、闸北、南市甚至浦东的部分地区（当然，浦东还须通过轮渡的中介），均藉此连为一体。不仅如此，市区公交线路的增多，大大扩展了上海城市的空间，而长途汽车线路的开辟，更拉近了与周边江浙两省的距离，人们忽然产生了“上海变大了，世界变小了”的感觉。1922年3月，上海至浏河全线通车，全程只需1小时20分。关于上海与周边江浙两省部分地区的交通运行状况，参见表2。

表2：1936年上海主要长途汽车公司概况表

公司名称	线路起迄点	线路总长度(公里)	车辆数(辆)	各车客位总数	全年行车公里数	全年乘客人次数
沪太长途汽车公司	沪太线(上海至太仓) 沪嘉线(上海至嘉定) 宝淞线(吴淞至月浦) 刘宝线(刘行至宝山)	79.23	27	510	1029644526	868672
沪锡长途汽车公司	锡沪线(无锡至上海) 苏常线(苏州至常熟)	180	68	1220	1024746	1633150
上松长途汽车公司	上松线(上海至松江) 松泗线(松江至泗泾) 颛余线(颛桥至余山)	62.1	17	400	144720	72000
沪闵长途汽车公司	沪闵线(上海至闵行) 平乍闵线(平湖至乍浦至闵行)	29.13	12	396	563200	2845
青沪长途汽车公司	沪青线(上海至青浦) 青朱线(青浦至朱家角)	23.24	18			

资料来源：(1)《上海市年鉴》1937年(下)，中华书局1937年出版，“M”，交通类。(2)《上海公略运输史》第一册(近代部分)，第120~140页。

其次交通工具改进和增长。十年间上海地面的交通工具不仅从有轨电车发展到无轨电车，而且车型也在发展。1934年上海出现了双层公交车，1936年上海又出现更为平稳的新式流线型全进口公共汽车与流线型蒸汽列车。

各类机动车的数量也明显增长。1926年捐照各类汽车796辆,1930年达1619辆,4年增长了1倍。十年间出租汽车迅速普及,1933年6月15日上海出租汽车同业联合会致美国商务部驻上海商务参赞的信函中,提到当时沪上共有出租汽车行95家,参加该会的为75家<sup>①</sup>。1934年约有出租汽车986辆。到抗战前夕,祥生、云飞、银色、泰来四大出租公司各拥有车200辆左右,估计此时全市已有出租车1000~1200辆,平均每日出车35984次,全年载客达13134160人次<sup>②</sup>。出租车此时已成为市区公共交通的一个重要部分,成为市民出行的一大公共载体。交通工具的变化,从速度上来说是低速向高速发展,高速的交通工具使人们的生活不再局限在一个很小的空间范围中,外出更加方便快捷,城市与城市,地区与地区,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变得更加密切频繁。

与饮食、服饰等渐进式受影响不同,交通的变化和交通秩序观念却是人们不得不马上面对和接受的。现代道路的开辟延伸,先进交通设施的出现,新式交通工具的使用,这些固然十分重要,必不可少,但是更重要的是要建立现代交通秩序,而现代交通秩序的建立与每一个市民都切身有关。

#### 四、城市公交的发展与市民观念、行政管理的转变

城市公交的发展,不仅改变的市民生活方式,提高了生活质量,而且改变了市民的观念意识。它既影响到物质层面,也影响到精神层面。

现代交通秩序的意识也是从西方引进交通规则而来的。1872年,工部局颁布了较为完善的公共交通规则,如小车不准在街上乱停,入夜后马车“必得点灯”等等。葛元煦在《沪游杂记》里记述的《租界例禁》共有20条,其中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有7条。之后又经不断的修订和完善,增加了公共交通违章课罚的条款。这些章程制度中国人起初适应不了,难以接受,但随着上海人口的不断增加和各种交通工具如人力车、马车、汽车、电车的日渐增多,人们在付出沉重代价之后意识到遵守交通规则的必要。遵守公共交通秩序还包括文明乘车。《上海电车公司章程及守则》规定乘客不准在车上吸烟,不准在车上吐痰,不准妨碍他人,不准与司机谈话,醉酒、衣衫污秽及患有传染病者不准登车等等。这些公共文明之规定,市民没有选择,只能接受。

交通设施的变化慢慢导致了人们出行方式乃至日常生活的变化,人们的交



通观念也随之改变。另外，公众交通工具如电车、汽车出现并日益普及，它们有自己的固定的路线、时间、乘坐人数，这些都使人们的交通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变化。以前上海的交通工具譬如马车、人力车等都是一个或是几个人乘坐，而且随意性很强，什么时间走，什么时间停，到什么地方，都可由个人自由决定。1927~1937年当上海城市公共交通迅速发展，电车、汽车成为公众交通工具后，人们对这种有严格地点、时间、人数规定的交通工具已经习惯，觉得这种规定有时更方便，不需要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花在交通上，更利于对时间的把握。显然，这些交通工具渐渐成为人们的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随之而来的公共交通规则秩序也为人们所接受。上海市民观念意识的转变恰恰是城市现代化所必须的。

1927~1937年华界陆上公交的迅速发展与上海特别市政府及其专管行政部门的设立和合理有效管理是分不开的。而政府有关部门的设立和合理有效管理既是城市发展自身需要的结果，也是学习和效仿的结果。

城市现代化的迅速演进，要求政府设立专门机构对交通资源进行合理组织，实行有效管理，以适应城市快速发展的需要。设立怎样的机构，如何运作并进行管理，已有的实践经验是一个方面，但租界的模式就是很好的榜样。租界市政工部局，在工部局董事会下面又有专门的交通委员会，委员会由董事和相关人员组成，专门负责交通问题的调查研究和处理意见。董事会对任何问题作决定时都是慎而又慎，如1936年1月22日工部局董事会在人力车车价这么一个看似很小的问题就反复商讨，考虑得十分细致，这样的例子在新近翻译出版的《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中比比皆是，而这样的谨慎态度和务实的工作作风，这样有效率的工作机构和运作程序，不仅对与会与事的中国人有影响，即使对华界社会慢慢也会有潜移默化的影响。<sup>⑩</sup>

1927年7月7日上海特别市成立后的第二天即将原沪北工巡局、上海市公所、上海县会丈局以及淞沪商埠督办公署下属所有机构合并，建立公用、农工商等（后为社会局）9个局，执行政府管理职能。其中上海市公用局专设公共汽车管理处和交通科（第四科），对全市陆上公交实行管理。局址初设于制造局路余庆里9~10号，9月后迁市政府路251号，1936年11月迁府东外路1号。其监督下的公交企事业单位主要有华商电气公司（电车）、法商电车电灯公司（沪南区法商电车）、华商公共汽车公司、租办沪闵长途汽车线交通公司、沪太长途汽车公司、上南交通公司、上川交通公司、上松长途汽车公司、锡沪长途汽车公司、兴业信托社市轮渡管

理处。该局以“人兴、事兴、物兴”为目标,以工作效率和处事态度对管理人员进行考核。<sup>⑥</sup>

为便于管理和车辆安全,自成立起即对全市各类机动和非机动车辆进行登记、检验和上照。为了市民生命和车辆行驶安全,1928年开始对重要交通地点装置交通标志,如桥梁载重、停车场、弯曲道路、交叉路口等。1933年起又在老西门装置交通指挥灯,并逐年在其他要道口配置。

上述可见,1927~1937年上海陆上公交的迅速发展是半个多世纪上海交通事业不断进步的结果,这个进步既有物质层面,又有意识层面。但是,也应该看到政府从中影响和作用。

从地理上说,上海“绾毂南北”,“屏蔽首都”,必须好好发展交通事业,必须承担联系各地、沟通各方的责任,因此上海本身的公共交通须先走一步。上海又是蒋介石发家之地,国民党统治基地,南京国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开发建设城市,“中外观瞻所系”,因此上海城市建设受到方方面面的极大重视。1927年7月7日上海特别市成立,蒋介石亲赴上海发表演说:“盖上海特别市,非普通都市可比。上海特别市乃东亚第一特别市,无论中国军事、经济、交通等问题无不以上海特别市为根据。若上海特别市不能整理,则中国军事、经济、交通等则不能有头绪”<sup>⑦</sup>。他认为“上海之进步退步,关系全国盛衰,本党成败”,上海因此“非有完善之建设不可”,一切“当比租界内更为完备”。为此,上海特别市成立之初,南京当局就将原淞沪商埠督办公署所辖的宝山县之杨行、大场两乡,松江、青浦县所属七宝乡一部分,松江的莘庄一部分和南汇的周浦一部分划入,为上海城市发展和公交事业进步提供了更大的施展空间。因此,1927~1937年上海市政(包括陆上公交)的迅速发展变化,与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合理规划和有效管理,截然有关。

#### 注释:

① 相关研究成果主要有:(1)上海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史编写委员会主编《上海公路运输史》第一册(近代部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出版;(2)唐振常主编《上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出版;(3)忻平著《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

社会生活(1927~193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出版;(4)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出版;(5)熊月之主编,周武、吴桂龙著《上海通史·民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6)熊月之主编,潘君祥、王仰清等著《上海通史·国民经济》,上



- 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出版; (7) 孙平主编《上海城市规划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9 年出版; (8) 蔡君时主编《上海公用事业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0 年出版; (9) [日] 菊池敏夫主编《上海的各种职业》, 日本勉诚出版社 2002 年出版; (10) 熊月之《论近代上海特殊的市政格局》, 《上海研究论丛》第 9 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11) 沈祖炜《上海市政建设的资金来源》, 《档案与历史》1989 年第 6 期; (12) 余子道《国民政府上海都市发展规划述论》, 《上海研究论丛》第 9 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13) [香港] 程恺礼《19 世纪上海城市基础设施的发展》, 《上海研究论丛》第 9 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 ② 熊月之主编, 周武、吴桂龙著:《上海通史·民国社会》,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第 12~20 页, 第 30~32 页。
- ③ 忻平著:《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1927~1937)》,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第 387~388 页, 第 395~399 页。
- ④ [日] 菊池敏夫主编:《上海的各种职业》, 日本勉诚出版社, 2002 年, 第 89 页, 第 109~118 页,

第 158~160 页。

- ⑤ 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第 223 页。
- ⑥ 上海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史编写委员会主编:《上海公路运输史》第一册(近代部分),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8 年, 第 11 页。
- ⑦ 黄楙才著:《沪游胜记》, 转引自上海通社编:《上海研究资料》, 上海书店, 1984 年, 第 55 页。
- ⑧ 上海通社编:《上海研究资料》, 上海书店, 1984 年, 第 3 页。
- ⑨ 任烈:《上海的非机动客运交通》, 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第八编(市政交通),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 ⑩ 同上书。
- ⑪ 转引自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 第 491 页。
- ⑫ 《上海公路运输史》第一册(近代部分), 第 111 页。
- ⑬ 上海档案馆编:《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第 27 册, 上海古籍出版社, 第 466 页。
- ⑭ 上海特别市公用局编:《十年来上海市公用事业之演进》, 1937 年版, 第 5 页。
- ⑮ 《蒋介石在上海特别市成立大会上的训词发展》, 《申报》1927 年 7 月 8 日。



法租界的有轨电车和黄包车

马 军

# 从“舞潮案”看战后上海市社会局的处境和职能

从1947年夏季起，南京国民政府以“为戡乱救国而节约”为名，酝酿在全国禁绝营业性舞厅。由于执意妄为，不顾各方的非议和呼声，结果遭致强烈反击！在失业和饥饿的威胁下，沪上数千名舞业人员愤恚难平，于1948年1月31日下午捣毁了位于林森中路（今淮海中路）的市社会局大楼，并最终迫使当局收回成命。这就是上海近代史上著名的“舞潮案”。对于在此案中发挥过重要作用的上海市舞厅商业同业公会，笔者曾有专文研究<sup>①</sup>，本文则着重研究主要当事者的另一方——上海市社会局，藉此探讨其在当时的处境和职能。

国民党时代的市社会局，是隶属于市政府的最重要的行政管理机构之一，主要负责工商企业监导、民众福利、劳资争议、社团指导等事务。

战后的上海市社会局，是战前社会局的延续和发展。1927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宣布在沪成立特别市。同时，在其下设立农工商局<sup>②</sup>，由潘公展任局长，下分6科。按照当时颁布的《上海特别市暂行条例》，该局应掌理：监督公司商号及农工商团体并管理注册等事项；计划改良及取缔农工商业之办法；市内物价、劳动状况及市民生计职业之调查及统计；劳工之奖励保护办法；劳资两方调解办法；其他关于农工商业事项<sup>③</sup>。次年7月，根据新发布的《特别市组织



法》，农工商局改组为社会局<sup>④</sup>，仍由潘公展任局长（1932年5月起为吴醒亚），下辖4科及浦东农场、国货陈列馆、粮食委员会等附属机构。全局应执掌市农工商业之调查、统计、奖励、取缔事项；市劳动行政事项；市公益慈善事项<sup>⑤</sup>。1930年5月20日国民政府公布《市组织法》，对各市社会局的职能作了完善和扩大，依次为：（一）户口调查及人事登记事项；（二）育幼、养老、济贫、救灾等设备事项；（三）粮食储备和调节事项；（四）农、工、商业之改良及保护事项；（五）劳工行政事项；（六）造林、垦牧、渔猎之保护及取缔事项；（七）民营、公用事业监督事项；（八）合作社及互助事业之组织及指导事项；（九）风俗改良事项；（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项<sup>⑥</sup>。1936年夏，上海市教育局并入社会局，潘公展复任局长。1937年八一三事变后，随着华界沦陷，社局重要职员大都撤退，仅留下7、8人秘密留守租界，保管设备、物资。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一切均落入日人手中，工作全部停顿。

1945年8月抗战胜利，国民党政权重返上海。副市长吴绍澍在接收日伪经济局、福利局的基础上，恢复上海市社会局<sup>⑦</sup>，并兼任局长，葛克信任副局长，下设7室8处（含21科）。由于组织庞大，同年11月奉命缩减为4室4处。稍后，吴绍澍辞职。次年1月，吴开先接任局长。1946年9月，按照市府通案，市社会局再行紧缩。最高长官为局长及副局长，下设4处（10科）4室，科设科长一人，室置主任一人，另有主任秘书、秘书、专门委员、专员、视察、编审等人员。此外还设若干附属机关，如度量衡检定所、农林试验场、平民村、公典、游民习艺所、难民难童收容所、育幼所、妇女教养所等。依照翌年的《上海市政府组织规程》，社会局的权限是粮食管理、社会福利、人民团体组织训练、劳工行政及劳资争议之处理、合作指导、度量衡检定、新生活运动<sup>⑧</sup>。各科分掌如下业务：第一科，工商行政事项；第二科，物价及金融贸易事项；第三科，造林垦牧渔猎之保护与取缔，及合作组织与互助事业之指导监督事项；第四科，粮食调节储运及粮商之管理事项；第五科，工商同业公会及特种社团之组织指导及监督事项；第六科，工会农会及自由职业团体之组织指导及监督事项；第七科，劳工之保护奖励及工厂检查事项；第八科，劳资争议之调解事项。第九科，社会救济事业及一般社会福利设施之指导监督事项；第十科，书报影剧之管理、宗教之指导监督及礼俗之改良事项<sup>⑨</sup>。这一管理体系，从部门设置方面看，基本涵盖了当时的社会行政事务。

战后的上海，租界消失，市政归于一统。在维持政权、强化统治机能的过程中，社会局和警察局尤如市长、市政府的两根“拐杖”，其重要性远非其他各局可

比。就拿上述两局局长的任命来说，无一不是蒋介石亲自圈定的，若非他绝对信任的人，决不可能出任此职。该局之所以受到如此重视，是由上海特殊的地位决定的。然而，由于国民政府在接受敌伪产业中处置不当，抗战胜利以后，即出现了通货膨胀加剧、交通运输受滞、廉价美货倾销等严重影响社会发展的状况，上海工商业由此呈现出近代以来罕见的衰颓景象。以1945年8月至1946年7月为例，全市民营工厂3419家中倒闭者共达75%，其中棉纺厂倒闭近半，工业生产量仅为战前的四分之一<sup>⑩</sup>。随之而来的是严重的失业。1946年时，全市失业工人已达30多万，占当时上海工人总数的40%<sup>⑪</sup>。失业威胁、物价飞涨和生活窘迫为工潮提供了肥厚的土壤，其规模和频率比之五卅时期有过之而无不及。据市社会局统计，1945年8月到1946年3月的8个月中，上海职工卷入罢工、怠工、停业等劳资纠纷共约1000起，日必数起乃至数十起，涉及70万人，几乎全部职工均被卷入<sup>⑫</sup>。其间，主管处理劳资纠纷和社会冲突的市社会局天天“门庭若市，应接不暇”。<sup>⑬</sup>

1945至1949年间，国共两党为争夺中国执政权而展开的生死大搏斗，使问题更加复杂化。战后上海的中共地下力量发展迅猛，仅以党员为例，1945年底有2000余人，一年后达5000余人，至1949年初则有近万人，且遍布全市各行各业。他们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合法条件展开活动，其手法之高超，组织之严密，远非十年内战时可比。市长吴国桢后来感叹：“在我任职的3年中，几乎没有一天没有共产党煽动的骚乱或示威。”<sup>⑭</sup>在1947年的五·二〇运动后，毛泽东直接将上海归入“第二条战线”之列。这条战线虽然没有硝烟，但与东北、西北、中原、山东各大战场遥相呼应，凸现了重大的战略价值。位于“战线前沿”的市社会局自然也免不了中共的渗透，有一个例子很能说明问题。吴绍澍任内的劳工处长、吴开先任内的副局长李剑华，就是潜伏已久的中共地下党员。以他的公开身份，既可参加市政会议<sup>⑮</sup>，又可参加党政军警联席会议<sup>⑯</sup>，不难想象，上海国民党当局的秘密决策，是很容易经李剑华——张唯一——李克农这条线泄露出去的。

1947~1948年的舞潮案，就是在这一社会大势和政治背景下发生的。

## 二

跳交际舞的习俗，是清末从西方传至上海的。到20年代末，此风骤盛，经久不衰，营业性舞厅遍布全市，据1946年12月的统计，全市专门舞厅在历经变迁后，此



时尚存29家，主要分布在原两租界境内，且均是上海市舞厅商业同业公会的会员。

南京国民政府出台禁绝营业性舞厅的法令，始于1947年5月的第四届国民参政会第三次大会。会上，以河北籍参政员张之江（原西北军将领、武术家）为首的46人提出了一个名为《请政府通令各省市严禁男女交际舞营业以端风尚而正习俗》的提案<sup>⑩</sup>，参政员们就此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参政员廖学章以男女青年跳舞时常出现有伤风化的举动，所以不能不予以禁止。王孟邻认为男女关系只宜疏导，不应强制。召集人方少云说明了议案的审查经过，指出：（1）时至今日，已不能用过去的道德标准，衡量现代事情。（2）社会上不良现象的发生，交际舞仅为媒介之一，今日男女间不能明确正常的交往，缺少正当的社会关系也是主因。（3）提案人主张严禁的仅是营业性交际舞，而私人交际舞会实际上无法根除。所以，他认为此案如果获得通过实在过于严重，还是让各地因时因地制宜为好<sup>⑪</sup>。鉴于原提案未获大多数参政员赞同，张之江等人虽愤愤不平，但也只得将提案由“严禁”修正为“送请政府参酌办理”，这才以90票的相对多数获得通过。行政院随后决定照此办理，通知各地方政府酌订办法。

“严禁”之议虽暂时受挫，但政治形势的变化，导致禁舞之议突然升级。1947年7月4日，国民政府第六次国务会议通过“戡乱”总动员令，宣布对中共全面开战。为了直接服务于内战总政治，7月10日行政院全国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兼委员长张群在会上提出了一个以时间、人力、物力节约为要点的《厉行节约消费办法》草案，宣称必须配合总动员令，以造成节约善良的风气。各委员均认为，欲达节约目的必须道德和法律并行，而且应特别重视上海等大都市。会议一致决定由王云五任召集人，与楼桐荪、萧铮、潘序伦、何浩洛四人组成专门审查委员会，会同社会部审查此案，待审过后再行提会讨论。次日午后，王云五主持的全国经济委员会小组会初步排出《厉行节约消费办法纲要草案》，决定同时就公务机关及一般社会两方面进行节约，对上海尤为重视。8月8日，行政院第四次临时会议对节约办法再作讨论，修正办法在8月13日的政务会议中获得通过，决定添加短期内禁绝全国营业性舞厅的条款。8月15日，蒋介石主持的第九次国务会议正式通过了《厉行节约消费办法纲要》<sup>⑫</sup>，并定于9月1日与实施细则一同公布实施。

在禁舞计划的酝酿、制定过程中，据说行政院副院长王云五起了主要的作用，这使他后来竟成为众矢之的。当时有传闻说，王云五的女婿、公子都是嗜舞成

癖的“君子”。其女因丈夫娶了个舞女做侧室，一气之下仰药自尽。正当王因此悒郁之时，其子又恰与上海舞厅的某舞女谈恋爱，对父亲的训诫非但不听，甚至反唇相讥，说他头脑古旧。王认为实在有辱门风，恨透了舞厅。“当他还是‘贤达’的时候，早就发誓禁舞，一旦入朝，当然要了此宿愿。”<sup>⑩</sup>甚至表示“有我无舞，有舞无我”，“宁可副院长不做，舞不能不禁”。<sup>⑪</sup>

针对上海地方长官的怀疑态度，南京方面连续展开舆论攻势，以此施加压力。8月15日，社会部次长黄伯度向记者表示：“禁舞一事既已载入节约消费法令，则势在必行，不能以地方情形特殊而有所例外。”<sup>⑫</sup>同日，南京的《中央日报》“清谈”专栏发表了署名沛人的文章《上海不能禁舞？》，点名批评吴开先，认为“上海禁舞将影响二十万人的职业”，“这是不成立的理由”。强调营业性的舞厅“对于社会道德、风俗、秩序经济各方面的影响，其严重实不亚于鸦片，而其范围当有过之”，“至于说因为美军要跳舞就不能禁舞”，“未免太自卑了”。8月27日，行政院新闻局局长董显光亦向记者发表谈话：“国内若干大都市，尤以上海为最，营业性舞厅甚多，招雇职业舞女，供应各色名贵酒类，糜费甚大。查总动员令主要目标之一为消费节约，上项奢侈场所之营业违背是项国策。职是之故，政府决意禁止此种商业性舞厅。”<sup>⑬</sup>

综观这一过程可以看出，禁舞之议，始于整饬风化，继而与“戡乱”总动员令结合，这就由一般的社会问题转化为政治需要了。中央领导层的态度之坚决，实与后者有关。而地方当局以舞业人员的生计为借口，看似关注民生，实则未尝没有自己的小九九。由此，暴露了两者之间的矛盾。

### 三

与此同时，面临生存危机的上海舞业人员得到消息后，先后向南京的行政院、社会部、内政部、全国经济委员会和本市的市政府、参议会、市党部、总工会、妇女会等机构频频请愿，于是，作为地方主管机构的市社会局，便面临着来自社会和中央政府的两方面压力。首当其冲者即为社会局长吴开先。

舞业方面，在禁令无法取消的情况下，退而求其次，提出两个解决办法。一、请求采取寓禁于征的办法，并希望在不违反政府法令的情况下采取补救措施。二、建议在禁舞之前，先由社会局与上海市舞业同业公会共同组成一个从业人员



转业技术训练机构,由社局派员指导,授以各种职业技能,对舞女则施以初步识字教育,所有训练经费由同业公会筹募。

对此,吴开先在接见舞业公会代表时,除了表示同情舞业职工的处境外,还表示已在拟议补救办法。当内政部向上海市社会局征询意见时,吴结合舞业观点,拟具《禁舞意见书》呈送,主旨是自9月起不准再有新设舞厅登记,分三期禁绝舞厅,给舞业人员有转业的机会,禁舞期内一切娱乐须在晚上11时前停止。

但是,这些磋商并无实效。9月5日,行政院第八次临时政务会议经长时间的讨论,最后议决,在9月底前一律禁绝营业性舞厅,有关从业人员安置等问题,俟禁舞后再议。9月6日,从报上获得消息的吴开先在上海发表谈话:“本市尚未接获中央禁舞命令,正式实行,待命令到后再谈。如依报载所言,不管后果如何,依命令行之。则即使中央命令于二十九日到达,三十日亦可禁绝。但如欲求一切事情解决,则如此做恐不容易办到”<sup>29</sup>。言语中不无抱怨之意。由于南京方面一度答应过禁舞事宜由地方政府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处理,但现在规定一律须于9月底禁绝,这使吴开先甚感突兀。

如果说吴开先感到的是一种突然,那么对广大舞业人员来说,则是震惊和惶恐!为了寻找出路,捍卫权益,上海舞业开展了一系列自卫性的宣传活动。9月9日上午10时,在江宁路新仙林舞厅召开了上海市舞厅业全体同人临时紧急大会,共商对策,到会劳资方共计2万余人,其中有舞女4000名。次日,舞业代表分两组到市社会局请愿,吴开先正在南京出席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旋由第四处处长袁文彬出面接见。袁氏除了表示极为同情以外,还说明了吴开先对禁舞的态度,同时也提醒代表,舞业本身须对某些红舞女的奢靡生活有所检讨,因为中央对此颇为注意。但对禁舞以后怎么办,并无具体措施。

南京方面正式的禁舞令到9月中旬才抵达上海。此前,沪市社会局曾在12日向第94次市政会议表示:“本市情形特殊,时间匆促,不易办到,现拟以抽签方式分三期淘汰,年底前无论如何禁绝。”<sup>30</sup>9月19日,第95次市政会议对此作了重点讨论,夹在中央和舞业之间的市政当局不愿轻易表态。对吴国桢和吴开先来说,这确实有些两难,如果坚决执行,不仅违反本意,舞业也势难罢休,万一迁怒于己,岂非引火上身、代人受过。但若站在舞业一边,则必定与中央直接对抗。会议最后做出了一个颇可玩味的决定——“征求民意”,即由市政府和社会局开具禁舞问题意见书,递交上海市参议会讨论。

出于地方利益的考虑,9月22日上午开幕的上海市参议会第一届第四次大会亦对南京方面的禁舞政策持严厉的批评态度。9月26日下午,大会第五次会议就此事进行了总讨论,先后由11名参议员上台发言。最后付诸表决时呈现出一面倒的情势,在场96名参议员中,除14人宣告中立外,其余皆反对禁舞。大会最后议决“由本会申述理由,请中央重新考虑禁舞命令,本市对此项命令,请市府暂缓执行”。9月29日市参议会将决议案全文函送市府。

10月8日,经多方研究后,吴开先向吴国桢提出了一项禁舞新方案:“拟请宽限至明年一月份起实施,以三个月为一期,分四期逐渐淘汰,期于一年内禁绝,俾舞业从业人员得有从容转业之机会。目前先从停止新开舞厅及舞女登记人手,一面并饬所有舞场及舞女对于一切设备以及服饰等项,概须采用国货力求朴素,并绝对禁止出售洋酒等奢侈品,藉符节约之本旨,是否可行,理合吁请鉴核,并恳转呈行政院核示祇遵。”<sup>⑩</sup>吴国桢决定采纳吴开先的意见,10月10日在给行政院长张群的密呈中,转达了社会局的新方案,正式表明上海市政当局希望延缓禁舞的态度。

然而,就在同日,蒋介石在双十节国府纪念会作训时却公开点了上海的名:“自力更生,条件和办法,我以为必须先要真正做到勤劳和节俭,不能勤俭就不能更生,奢侈是亡国的祸根,浪费是建国的敌人,像目前上海那样浪费奢侈,纵有更好的建国条件,也不能完成建国使命,而且还有亡国的危险,这是各位同仁应该深自警惕的。”<sup>⑪</sup>稍后,他又向报界表示,“全国各市均已先后禁舞,上海一地自不能例外”<sup>⑫</sup>。与此同时,张群亦曾向吴国桢表示,禁舞命令已经发布,并公诸于世了,不能撤回。<sup>⑬</sup>

10月23日南京行政院向吴国桢发电,要求其派员参加10月29日召开的节约督导委员会议,并审查沪市禁舞一案。28日,吴开先携带全部资料赴南京,临行前他对记者表示:“外面有人误会市府不赞成禁舞,本人郑重说明,市府是赞成禁舞的,且并非不执行中央命令,实因市参议会建议,为了顾念舞厅从业人员的生活,希望执行的时间略加延缓,以便他们有充分转业的机会。”<sup>⑭</sup>不难看出,吴氏的这一谈话与先前已有所不同。在29日的会议上,吴开先再一次阐述了上海执行禁舞的困难和舞业方面的要求,会议最后决定:先于短期内执行一部分,全盘问题的解决,则待上海社会局妥拟办法,其原则是分期办理,以一年为期。<sup>⑮</sup>

吴开先回沪后,按上述原则草拟了《上海市分期禁舞实施办法》,经11月7日

的第100次市政会议修正后公布,《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一)尚未停业各舞厅分两期实行禁绝,第一期自11月起至明年3月底止,第二期自明年4月起至9月底止。(二)即日起不再新发舞厅、舞女执照,不再新发类似舞厅之酒吧间执照;每日下午3时至5时之茶舞,除星期日外,一律不准举行;即行停闭一切舞校。(三)禁止各酒吧自备音乐、舞女或酒吧女郎供客伴舞,违者即行封闭。(四)各舞场不准用舶来品之饮料及食品(如糖果等)。(五)逾越营业时间之舞厅,一经查实,即行封闭。(六)各舞厅采用抽签办法决定停业先后。<sup>④</sup>这一办法,后经行政院正式批准。

尽管地方当局与中央政府间在原则和步骤上取得了妥协,但对舞业方面来说,此一办法仍未解决停业后从业人员的安置问题。此后的状况可以想见:1月20日,当社会局科长陈肃为商讨月底禁舞抽签事召集舞业同业公会代表到局商谈时,理事长孙洪元、理事朱永铭称,广西路154弄5号国联舞厅已于去年底改为乐星妓院,舞女多数转业成为妓女,情形很惨;小都会舞厅舞女也有申请转业妓女的说法,由此预料禁绝舞场后,转业妓女者必大有人在,因此要求将禁绝时间改在1948年9月一次完成。但1月25日,吴开先重申不考虑舞业的展延要求,决依中央办法执行。他透露,关于抽签程序,曾嘱舞厅业同业公会自行办理,由社会局派员监督,但如果届时舞业方面拒绝抽签,则社会局将在31日在局代为抽签。

1月30日,行政院节约督导委员会发电要求市长吴国桢务必于次日完成抽签,吴国桢将命令转给吴开先,后者随即展开布置。他将抽签通知正式递交舞厅业同业公会,其中讲明:抽签定将于1月31日下午3时在社会局举行,除舞厅业公会全体理监事外,市参议会、警察局、财政局、市商会、总工会等均受邀推派代表参加。抽签时,备有签筒两只,一筒放有标明“三月”的签条14张和“九月”的签条15张,另一筒则有写着各舞厅名称的签条29张,依次由社会局代表摸出有舞厅名的签条,由警察局代表摸出“三月”或“九月”签条。

1月31日1时30分左右,新仙林舞厅内外人头攒动,上海舞业人员在此召开第三次全体人员大会,以此作最后的呼吁和抗争。就在同业公会理事长孙洪元率先发言的当口,新闻记者们传来话说,社会局已提前在上午11时抽签,第一流舞厅如仙乐斯、百乐门、米高美、丽都等亦在抽中之列<sup>⑤</sup>。这一突如其来消息,使全场气氛立见紧张,与会者很快由吃惊转变为愤怒,随即群呼:“到社会局去评理!”甚至有人喊出了“打倒吴开先”的口号。

3时30分许,首批乘坐大卡车的请愿队伍已抵达马当路社会局南广场,三三

两两的步行者随后赶到，4时左右，各路人马全部到齐。此时，数千群众涌集广场，人声嘈杂，“吴开先出来”、“我们要吃饭”等呼声此起彼伏。吴开先此时正在二楼局长室主持第16次劳资评断会，闻讯后命令女属员凌英贞出去应付。群众见吴开先迟迟不肯出面，却派个次要人物出来敷衍，更是愤怒至极，纷纷向社会局台阶逼近，局势开始失控。

4时10分，先头群众终于与拦阻警察发生冲突，前者以竹竿开路，后者则挥舞警棍竭力阻挡。导火线由此点燃，以致一发而不可收拾！职工、舞女们以排山倒海之势跃上台阶，口中高呼“冲啊”，“冲啊”，警员人数稀少，终被冲散。紧接着，潮水般的人群分别从左右两扶梯涌上二楼、三楼各办公室，不问情由将玻璃门窗、电灯、电话、文件、桌椅杂物等尽行捣毁，并将破物从窗口扔出，跌得粉碎。霎时间社会局内秩序大乱，楼上楼下一片鬼哭神号。劳资评断会只得中断，局长办公室业已上锁，但两名舞女仍用木棍击破木门，群众蜂拥而入。吴开先见势不妙，早已由属员引导经小门退至同楼的地政局。参加劳资评断会的潘公展等人则留在现场劝导舞女、职工不要采取极端举动，但群众情绪已完全亢奋，对此置之不理。平时温婉近人、娇柔弱姿的舞女，此时个个叱咤吆喝，凶悍无比。堂堂的局长室瞬间便被捣毁，纸屑碎片纷飞，沙发面也被撕破，被击毁的壁钟时针正指4时34分。当群众冲入粮食科时，科长吉明斋高叫：“此地是办理你们吃饭的地方，不要乱砸！”但群众狂呼“没饭吃，大家没饭吃，要死大家一起死，不管，打、打”，于是“乒乓乒乓”，碎玻璃声震耳不绝，桌椅翻倒，公文卷宗及全市商店登记卡全被抛出，满地乱飞。纷乱之际，警员曾试图制止，但堤坝已破，洪水岂能阻挡！警员也成为职工、舞女泄愤的对象，制服被撕破，领章被扯下，由于寡不敌众，个个被打得鼻青脸肿。一些舞女拦腰抱住警察，让另一些人劈头盖脸地痛打。短短的30分钟，局长室、副局长室、局长会议室、秘书室、会议室、事务科、缮校室、劳资评断会办公室、第一处处长室、物价管理科、粮食科及工商登记科等遭到了毁灭性破坏，办公大楼已成空壳，像骷髅一般。档案库因员工及时将灯熄灭，并以食米堵门，群众仓皇之中未加识别，而告幸免。

4时45分，冲上社会局的职工、舞女重返楼下广场。此时，嵩山警分局已闻讯派出20余人前来弹压，广场之中又是一场混战，“弟弟啊！妹妹啊！”“救命啊！”，满场尖声叫喊。群众手持木棍、竹杆向警员冲去，后者则拾起满地断凳反掷过来，警方终因势单力孤，不支而退。稍后，嵩山分局第二批驰援警察赶到，舞业人数依



然占优，搏斗更趋激烈，警员中有三人佩枪被夺，双方各有数十人被打伤、挤伤或踏伤。嵩山警分局局长宋廷均与一部分群众遭遇，棍棒飞舞之下，头部及面颊受伤甚重。警方见事态无法收拾，遂用无线电报告市警察局。市警察局长俞叔平急忙抽调全部刑警和飞行堡垒，于5时许赶赴社会局，用钢盾作后盾，冲进广场。北站的保安警察也奉命前来增援，全体插上刺刀，气势汹汹，群众被逼稍退。嗣后第二、第三批保警又到，警局警备科长陆大公下令将刺刀退下，各路警察互相携手，将群众逼向广场两边，舞女在南，职工在北，外面团团围住。群众见抵挡不过，纷纷抛弃木棍，一场冲突至此告一段落。

事后，警方对舞业人员进行了列队甄别，总共逮捕了797人，分别押往嵩山、卢家湾、蓬莱、黄浦等警分局。

冲突终止后，吴开先返回社会局，面对一片狼藉，他大发牢骚说：“我处处想到舞业之困难，中央有人说我是‘姑息养奸’，禁舞决议在去年九月，但延至现在实行，无非使舞厅能有一个淘金的机会，而舞业之报我者为打毁社会局！”<sup>⑨</sup>他还不住地叹息：“都是王云五害我！”<sup>⑩</sup>从2月1日起，社会局职员即对满目疮痍的各办公室进行了整理工作，据初步估计，总损失在50亿元以上。次日，社会局恢复正常办公，吴开先立刻下令解散上海市舞厅商业同业公会、舞厅业职工会和职业音乐师协会。

## 四

舞潮案期间，吴开先为首的市社会局，还受到了前社会局长吴绍澍一派的夹击。两吴相争贯穿于1945~1949年的上海政坛，它实质上是国民党中央CC系与朱家骅系的权力之争在地方上的体现。

吴开先与吴绍澍的关系原先还是融洽的，而且两人有许多相同点，例如同姓、同乡（松江人），早年都加入过社会主义青年团，投向国民党后走的都是陈立夫的门路，也同向杜月笙递过门生帖子。两吴的矛盾是抗战时期在上海从事反日地下活动时产生的，其间吴绍澍逐渐靠拢了朱家骅，从而与CC系关系日疏，以致和吴开先因背景不同而发生利害冲突。抗战后期，吴绍澍势力膨胀，成为主持地下党、团的实力人物。日本一投降，他充当接收大员，身兼上海市副市长、上海市党部主任委员、三青团上海支团部支团长、上海市政治特派员、上海市军事特派

员、上海市社会局长等要职，可谓红极一时。对此，吴开先不肯罢休。为争权夺利，扩大和巩固各自地盘，两人由暗争发展到明斗，冲突不断。

在两吴的冲突中，杜月笙站在吴开先一边。起因是吴绍澍自以为羽翼丰满，竟敢对他不敬，甚至居然公开提出要杜退还门生帖子，而且还在自己主办的报纸上发表影射文章大肆攻击他。因此，杜月笙决意报复，与吴开先联手整垮吴绍澍。他们一方面散布流言，说吴绍澍在接收敌伪产业时大搞“劫收”，中饱私囊，另一方面通过关系向重庆的蒋介石多次控告。此外，还策动工潮轮番到市党部和社会局请愿，甚至于派人向吴的座车开枪，吴绍澍被搞得焦头烂额，心情日趋沉重。最后，行政院终于决定换马，代之以吴开先。此后，吴绍澍的其他头衔也陆续被剥夺，只剩下了三青团上海支团部支团长一职。

吴绍澍遭此挫折，当然不会罢休。他以前在台上，对方捣蛋，如今“在野”了，也可以如法炮制。1947年夏，禁舞消息传出后，舞业人员纷纷向各方面求援。吴绍澍预见到事态可能会扩大，就派自己的亲信王微君、曹俊到各舞厅活动，暗示舞女、职工等去社会局哭闹。他想借机报复，出出吴开先的洋相。仙乐斯舞厅大班忻某和盛某在舞业中颇为活跃，一见曹俊、王微君等人前来跳舞，就加倍逢迎，乘机诉苦，请求支持。这正中曹、王的下怀，“首先表示同情，然后鼓励他们不要怕，不断向社会局要求，这是为了生活，为了活命，社会上是同情你们的，就是我们吴先生（指吴绍澍）也很关心你们，最主要是大家齐心协力，团结一致，力量就大了。以后如果需要我们帮助时，尽管来找我们，我们一定支援你们的。”<sup>④</sup>吴绍澍控制下的《正言报》和《铁报》也就此大造舆论。

于是，舞业方面便派出孙洪元、唐宗杰、胡运源等人前往三青团上海支团部会晤吴绍澍，吴因不愿公开出面，推称已去南京，由王微君代见。王遂向大家表示：吴绍澍非常关心你们，禁舞问题不属于他主管，所以爱莫能助，但你们为了生活，应该力争，找吴开先和社会局哭诉，如果他不答应缓禁，就不要离开社会局，社会上对你们是同情的，我们也会支持你们的。事隔不久，曹俊等又到仙乐斯跳舞，他向众人放言：“你们快要失业了，还怕什么？社会局坚决要禁舞，你们也可以叫人和他闹，和他们拼，也搞得他们不得安宁，事情闹大了，就是闹到南京，你们为了生存，不要怕，到时候吴先生定会支持你们的。”<sup>⑤</sup>这些话后来在舞厅传开，吴绍澍派的怂恿确实增添了舞业的几分胆色。

事实上，舞厅业职业工会一直由三青团控制，该会理事长唐宗杰、理事严阿



根、毛志海、胡运源等，在社会局被捣之前还曾找到三青团市委委员、市参议员、国大代表范锡品，请其在吴开先面前代为求情变通。范也是吴绍澍的人，在三青团内主要负责工人运动，与吴开先在业务上有冲突，但也有联系。范答应唐宗杰等人，愿意就禁舞后如何避免失业与社会局联系商量。随后，范锡品面见吴开先时向他建议：可以通过协商，暂时采取有饭大家吃的办法，先关闭小舞厅，后关大舞厅，小舞厅的职工、舞女、乐师到大舞厅去做，同时放宽关闭第二、三批舞厅的间隔时间，让职工有充分的时间另谋生计，社会局如能在提供从事小商小贩的小本贷款方面和设摊地段方面给予照顾，矛盾即可望缓和，禁舞也能顺利进行<sup>⑨</sup>。吴开先称赞这个建议好，除小本贷款和设摊地段需要分别与银行和警局商量外，其余各点可以做到。吴遂请范向职工会方面传达。1月30日，吴开先又找来范锡品，请他次日列席抽签。范提起上次的私下约定，吴告诉范，他有办法，只要范明天来参加就行了。当日稍晚，唐宗杰等人也找到范锡品，范转告了吴的意思，劝他们放心。然而，到了31日，吴开先不仅提前抽签，而且抽中了许多大舞厅，这种违反暗中约定的做法，显然起到了火上浇油的作用！

社会局被捣，吴开先非常狼狈，急于想出这口恶气。考虑到舞业职工会一直由三青团控制，吴便在私下扬言，此次事件形式上是舞女打了社会局，实质上却是两吴间的又一场冲突。为了还击吴绍澍派，吴开先曾派出得力属员赵班斧去见范锡品，想劝诱后者倒戈揭露吴绍澍是社会局事件的幕后主使人。范锡品予以拒绝，并辩称：“吴绍澍根本没有过问过这桩事”，“违反道德和理性的事不能干”。<sup>⑩</sup>

3月1日，适值市参议会第一届第五次会议，范锡品以参议员身份向吴开先提出严厉质询，并散发书面材料，借此作一反击。范氏责问：禁舞抽签那天，社会局把抽的时间从下午提早到上午，是大大失策，抽签方式也大欠考虑。吴开先则这样解释：抽签时间和方式，本定下午抽签，后因劳资评断会要开会，便改成上午，而且中央限令必在卅一日办好，不能往后延，必须提到上午。抽签方式，我分别通知了各方面，都不来，但抽签并没有法定人数的规定，所以方式上没有不合理处<sup>⑪</sup>。在这次会议上，吴开先还一再表示，自己“思维再四，并未做错一事，可以说对得起市民，对得起舞女”。<sup>⑫</sup>

就在范锡品激烈抨击吴开先的同时<sup>⑬</sup>，吴绍澍也在积极活动。他曾两度赴南京，拜访了教育部长朱家骅、社会部长谷正纲等，指斥吴开先措施失当、官僚主义和推卸责任的行为。稍后，蒋经国由福建回南京路经上海。吴绍澍还不失时机地

向蒋汇报，再次攻击了吴开先，并请蒋帮忙开释被捕的几名三青团员。蒋经国曾当过三青团中央组织部长，因此答应帮忙。为了替自己的手下辩白，后来吴绍澍还曾亲自到法庭作证。

在舞潮案中，吴绍澍派虽然占了些便宜，但整体上依然居于劣势。后来借“《正言报》事件”，吴开先终于将吴绍澍斗垮。<sup>⑧</sup>

## 五

捣毁社会局事件毕竟让当局心有余悸，显然舞业并不是一支可以小视的力量，如果继续采取高压措施，后果可能更为严重。舞潮案的结局，竟以中央对地方的妥协而告终。

当4月1日首批舞厅关闭的期限到来时，吴开先并未下令关闭被抽中的14家舞厅，沪上舞厅照常营业！半年以后，全面禁舞期限的截止日——9月30日下午，吴国桢仍公开宣称禁舞令并未到达市府，对于如何禁舞尚无所秉承。实际上，吴国桢已接到禁舞令，但鉴于上次的教训，觉得兹事体大，不能重蹈覆辙。经与吴开先商议后，决定一方面暂不公开，另一方面再度恳请中央慎重考虑。1948年6月，翁文灏接替张群出任行政院长，面对骇人的通货膨胀，翁内阁的主要目标是财政金融方面的所谓“币制改革”，对前届内阁捅下的禁舞漏子早已不感兴趣，只是在面子上作了个交代。10月20日，行政院第21次会议最终通过了妥协性的《上海市营业性舞厅分期禁绝及限制原则》，并立即颁布。在这一《原则》中，除其他限制性条款外，对禁绝舞厅最有直接关系的，就是将原先的分期禁绝、到1948年9月底前全部禁绝的规定，改为“自三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应饬令一家停业，以抽签方式行之”<sup>⑨</sup>。这表明，政府实际上已放弃了彻底禁绝的初衷。此后，随着国民党政府军事、政治、经济形势的急剧恶化，这个规定也成了一纸空文。差不多半年以后，当人民解放军逼近上海时，沪上28家舞厅一家未闭，依然是笙歌处处，起舞翩翩，仿佛浑然不顾世事的变迁。

舞潮案不失为民国史、妇女史上的一大奇观，数千弱女子不甘受屈，胆敢砸毁堂堂的国家机关，流血，坐牢，并最终迫使政府收回成命，其间折射出的社会现象和可供思辨的历史问题确实不少。

第一，地方当局与中央政府之间的矛盾焦点，在于怎样把握所谓节约运动的



尺度。首先需要认明的是，南京政府推出的整个节约运动，其真实目的并不在于改良道德、净化社会环境，根据一种说法，其“主要因素……是经济的”<sup>⑩</sup>，但国统区的通货膨胀，却是由于内战的全面爆发而引起，这就不能不说这是政治原因了。为了缓解困境，巩固后方，更好地与中共作战，因此决定采取减少物资消耗、节约外汇的办法，这就是所谓的“为戡乱救国而节约”。节约的目的是为了增加有效的支出，而在当时，有效支出的首要内容并非建设，却是“戡乱”。戡乱的对象，则是一浪高过一浪的民主解放运动。

至于将禁舞也列入节约范围，表面上看当然顺理成章。关于西方交际舞是否适合中国国情的大讨论，近代以来时有所闻。交际舞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的确存在，对此反对者当然不会放过。但从其提出的意见来看，完全将负面影响作为首要依据，丝毫不考虑社会进步的需要。如果这种意见再与为服从政治需要而“提倡”的所谓“节约”相联系，那么，其“万恶不赦”之状，真是不在烟毒之下了。张之江等人的提案在描述禁舞的背景时中说，“当此大战之后，国计民生，尚未复兴之时，且异党嚣张作乱，动摇国本，民生凋敝，已达极点”。此话实已表明，整饬民风还在其次，主要是借此肃乱。所以，这个提案可否认为是后来为戡乱而节约的前奏呢？尽管明确的证据还有待探索，但至少从时间先后上看，有所关联。这一点，笔者还将继续研究。

上海地方当局是一直想勉力维护舞业利益的，不管其真实目的何在，至少有两点不能说毫无道理。其一，舞业虽有负面影响，但总体上是适应都市社会生活需要的，尤其是禁舞的举措涉及那么多普通人的日常生计，非同小可。而事实的发展，也验证了地方当局的担忧。其二，自身利益的考虑。包括舞业在内的娱乐业收入，是上海地方财政收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当时的上海作为一个消费性工商都会，这是正常情况，失去了这一块，其城市功能便有所欠缺。从这一角度出发，吴国桢、吴开先辈最初执意强调的取消禁舞，并非过分。

既然如此，中央政府何以还一味坚持呢？这与政府成员的结构有关。在以张群、翁文灏为核心的两届政学系内阁中，吸收了一些知名学者，但这批人的学究气过浓，常常意气用事。道德判断与政治操作毕竟是两码事，学术成就的丰硕并不能弥补政治素养的匮乏，王云五就是典型的例证。王任行政院副院长期间，与财政次长徐柏园草拟了《经济紧急处分方案》，揭开了1948年8月“金圆券改革”的序幕。这一臭名昭著的“改革”，其最终失败给了国民党政府“致命一击”。10多年

后，吴开先回忆这段历史时仍感叹王云五“书生误国”<sup>51</sup>。

第二，导致舞业方面由不满到采取暴力行动的主要原因，与社会局方面处理不当有关。从舞业提出的建议来看，按社会局的功能，本不难解决，或至少可与其他机构合作，共同解决。然而，社会局从一开始就采取了折中的态度，既不想得罪舞业，又希望中央政府网开一面，以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岂料中央政府由于蒋介石已经发话，当然是一硬到底的；上海舞业眼看要全面停顿，更是执意不从。这样，本想做和事佬的上海市社会局，便只有吃夹板之苦的份了。待事态紧张到一触即发之时，范锡品的建议本可望缓和矛盾，但尽管吴开先称赞这个建议好，却仅有口头承诺，既未能付诸行动，甚至连切实可行的方案也未拿出。

社会局的行动不当、不力，还在于当时上海的基层组织的功能不够完善。战后，国民党政府为完善上海保甲制度制订了一系列规章，但并未真正建立起能适应内战这一非常时期需要的基层体制，所谓的保甲制度在消解劳资冲突、遏制政治力量发展、化解社会矛盾，特别是与市政机关的协调等方面，成效寥寥。由此，市政府缺乏有力的基层屏护，哪怕是比一般的社会纠纷也总是一股脑儿诉诸市级机关帮助解决，这样，社会局便处在了复杂矛盾的聚合点上，市长、市社会局长每每出现在应对劳资冲突、工人罢工、学生示威的前沿，疲于奔命，焦头烂额。

第三，社会局的举棋不定、出尔反尔，又是国民党内部派系争斗的直接反映。国民党是一个复杂的政党，许多决策、措施的制定实际上是大小派系频繁角逐的产物，这是国民党政权运作的一个基本机制。在国民党内部，由于彼此分属不同的实体，利益和视角有异，京、沪间的分歧频频发生，有时甚至非常尖锐。以陈果夫、陈立夫为首的CC系对把持行政大权的政学系素来不满，认为后者是投机、无能、卖弄学识的书生，不配执掌国家大权。延及上海，以潘公展为核心的地方CC势力对行政院的指令也常有抵触，甚至做公开激烈的批评，禁舞如此，其他问题亦然。在禁舞过程中，除了上海市政当局违心地部分执行外，其他各阶层几乎同仇敌忾，形成一股强大的反禁浪潮，以致南京方面成为众矢之的。同样，在后来的币制改革中，不仅市长吴国桢对政府的举措持完全的否定态度，沪上的资本家集团更对其野蛮掠夺政策愤恨之极。

第四，作为主管上海社会事务的市社会局，在处理“舞潮案”期间还受到了来自本地舆论的压力。上海方面的“桀骜不驯”，与本地特殊的社会历史环境有关。开埠以来，沪上两界三方，华洋杂处，西方近代以权利在民为基准的城市体制和



市政观念借租界得以显现。在此熏陶下，早在清末，上海华人市民便有所谓的自治运动。1946年9月成立的上海市参议会，也是以“地方自治”为标榜的。参议员们久居上海，对本乡本土有一定感情，希望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不愿意外来强力随意改变上海城市的生活方式。虽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市参议会在本质上是为国民党政府的总政治服务的，但它毕竟为普通市民提供了一个了解市政大局的窗口。所以，每逢大会召开，沪上新闻媒介广泛报道，市政举措得以及时披露。参议员们都可向市民发表讲话，除不能谈论“拥共”、“反蒋”外，其他无论巨细尽可大谈细谈。由于与市政当局分属不同实体，故对市府的质询和彼此的争辩，往往较为激烈，“各色人等，竞相登台表演，争吵不可开交”<sup>②</sup>，甚至毫不留情。对市长交议事项，如认为不妥，也可堂而皇之地加以否决。对此，市政当局不得不有所顾忌，每逢开会必小心谨慎。

与自治“情结”相伴的，还有战后民主意识的增强。二战以后，全世界民主运动风起云涌。在中国，虽然蒋介石政权始终不肯放弃其独裁政策，从训政到宪政的所谓过渡又有很大的蒙蔽性，但总的来说毕竟比敌伪时期要有所宽松。当时中国人民普遍有一种战胜国公民的自豪感，在社会舆论中更是形成一股崇尚民主的强劲风气。“现在不是敌伪时代，是民主时代，你们怎么还敢这样做！”这是当时劳方对资方、市民与政府机关交涉中常用的质问语。当了8年亡国奴的上海市民在重获自由之后，表现出争当国家主人的强烈愿望。国家是人民的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这样的国民意识已深入人心。政府既然执意与国民为难，那么国民砸毁政府机关，也就顺理成章。这不能不说这是参与捣毁社会局事件的普通人的一个心理动因<sup>③</sup>。唐振常在《市民意识与上海社会》一文中，曾将舞潮案归结为市民意识的体现，此说固然不谬，但笔者更愿意将其归为国民意识。因为从表面上看，舞业砸的是市府下属的社会局，但实际上它真正反对的并不是地方政府，而是南京中央政府的一项国家政策。只要国府不改变其既定政策，舞业的怒火不是以这种形式，也必定会以另一种形式迸发出来。

综观舞潮案的前前后后，可以发现，上海的民众运动已达到了一个相当高的水准，从请愿到集会，从募捐到宣传，组织得井井有条，舞业各阶层总体上也团结得相当紧密，拧成了一股绳，敢于斗争亦善于斗争，和当时蓬勃发展的学生运动颇有类似。由此，起到核心作用的舞业同业公会及职工会，在当时上海市政管理中的作用不能不引起史家的关注。抗战以前，上海的同业公会团体已普遍成立，

战后更是发展迅猛。截至1947年5月，共有工业同业公会47家，商业同业公会221家，输出业同业公会1家<sup>④</sup>。吴国桢后来在回忆当上海市长的经历时指出：“同业公会一直是重要的，它是个合作组织，没有严格的规章，各有各的惯例与规矩，如果某一成员违反了它，公会中的其他成员，就不与他合作，所以公会很有效率。在我整个的工作中，我发现同业公会非常有用。”相反，在谈到曾经“很有影响的，很重要而且相当强大”的上海商会时，吴却认为“这一时期它实际上是在苟且偷安，什么事也干不了”，“商会是同业公会的集合体，如果你有一个特殊问题，你最好找专门的同业公会商讨。”<sup>⑤</sup>近年来，商会和同业公会研究一直是近代史、民国史研究的一个热点，不过学界绝大多数关注的是1928年以前的此类团体，很少涉及以后。所幸的是，目前已有了后移的趋势。舞潮案无疑为研究战后上海的同业公会组织提供了一个活例。事实上，国民党自掌握了全国政权后，虽一直着力加强对各类社会团体的控制，但同业组织并未完全解体或虚化，作为连系民众和国家的纽带之一，仍发挥着不可获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职能，保持着相对独立性，特别是对该政权的肆意妄为，仍有一定的制约力和缓冲力。当然，上述这一问题尚需专文或专书进行研讨，笔者在此不过略有提及而已。

当时，虽然国民党宣传机构将舞潮案与随后发生的“申九工潮”、“同济学潮”均归结为中共的策动，但现有的材料表明：中共与上海的舞潮并无直接关联。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在沪的地下力量不断加强，党员最多时曾达1万，但舞业却是一个例外。舞业的中共积极分子加入中共的外围群众组织益友社，要晚至1948年底<sup>⑥</sup>。同样，国民党对舞业的控制也很薄弱，只有三青团掌握着职工会。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舞潮更具纯粹的民众运动色彩。西方学术界有一种观点认为：国共内战期间，共产党并没有赢得民众，只是国民党的冷漠和暴政失去了民众。笔者认为，单就舞业和舞潮案本身而言，这种说法大致上是适用的。正是由于国民党当局始终未在舞潮案中查实中共介入的证据，其庭审机构才不得不对相关人士采取了相对宽赦的处理。比较之下，“同济学潮”和“申九工潮”的参与者就没有那么幸运了。

#### 注释：

- ① 马军：《1948年上海舞潮案中的舞业同业公会》  
（《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2期），文中已回溯了 以往研究舞潮案的学术成果。

- ② 其余各局为财政局、工务局、公安局、卫生局、



- 公用局、教育局、土地局、港务局、公益局。
- ③ 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52页。
- ④ 其余各局为财政局、土地局、工务局、公安局、卫生局、教育局、港务局、公用局。
-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政治（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26页。
- 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档案史料选编》（下册），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508页。
- ⑦ 其余各局为财政局、教育局、地政局、卫生局、工务局、公用局和警察局，1947年增设民政局。
- ⑧ “上海市政府第81—85次市政会议记录汇编”（12），上海市档案馆馆藏，Q1-17-232，第314、315页。
- ⑨ 周钰宏：《上海年鉴·市政》，1947年，C·第五页。
- ⑩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现代上海大事记》，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年，第950页。
- ⑪ 同上书，第964页。
- ⑫ 李丹：《生活费指数的研究》，《中国建设》第3卷第3期1947年5月15日。
- ⑬ 李剑华：《回忆在国民党上海社会局的秘密斗争》，《党史资料丛刊》1984年第四辑。
- ⑭ 吴国桢口述：《从上海市长到“台湾省主席”（1946—1953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0页。
- ⑮ 市政会议由市长、秘书长、参事、各局局长、会计长组成，必要时各局副局长、市银行总经理、市府顾问等经市长指定亦可列席。于每星期五上午9时在市府会议室举行，由市长主持，与会者提出、商讨有关市政事务，谋求解决办法。
- ⑯ 又称特种会议，通常每星期1次，参加的有国民党上海市党部、上海市政府、淞沪警备司令部、上海市警察局、上海市社会局、保密局上海站、中统上海办事处、三青团上海市支团、上海工福会等单位的头头，旨在交流经验，统一部署，商讨对付共产党等左倾活动的办法。
- ⑰ 《国民参政会第四届第三次大会提案原文·审三第三十三号》，国民参政会秘书处1947年印，第77—79页。提案略谓：各国文化亦各有其特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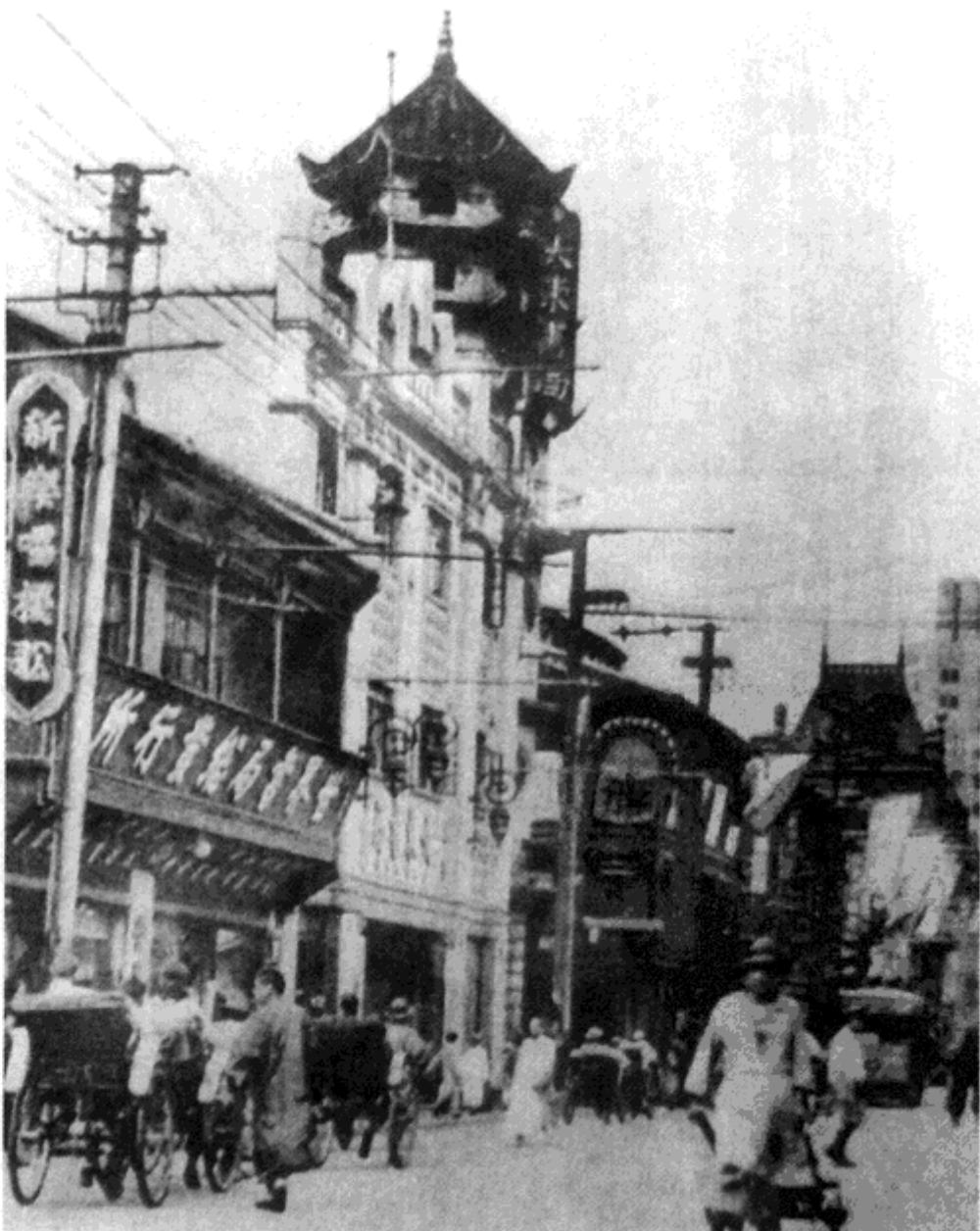
之处。西洋跳舞绝对不合我国国情，吾人在所不取……男女交际舞一事，中国自实行以来，确系助长淫风，不独糜费金钱，抑且廉耻道丧，伤风败俗，流弊百出！查参加交际舞者……甚有身为军政界首长者。南京市对于交际舞场，曾加禁止，最近为开舞禁事，市参议会未予通过。吾人对此极表同情，应请政府通令全国都市，仿效南京市办法，严格禁止男女交际舞之营业，以端风尚而正习俗。

- ⑱ 《参政会通过禁舞》，南京《中央日报》（以下简称《中央日报》），1947年6月2日。
- ⑲ 该纲要分为三大部分：甲、关于公务机关及国营事业机关；乙、关于一般社会；丙、附则。乙部分的第六条规定：“禁止营业性之跳舞场”。
- ⑳ 佚名：《上海舞潮案内幕》，大新书报社，1948年，第1页。
- ㉑ 徐步：《舞潮案始末记》，《宇宙》1948年第3期。
- ㉒ 《舞场若果禁绝，交际花将充斥》，《申报》，1947年8月15日。
- ㉓ 周钰宏：《上海年鉴·财政》，G一页。
- ㉔ 吴国桢口述：前引书，第47至48页。
- ㉕ 《节约办法即公布，短期内全国禁舞》，《中央日报》，1947年8月14日。
- ㉖ 《舞场若果禁绝，交际花将充斥》，《申报》，1947年8月15日。
- ㉗ 《节约必须自上做起》，上海《大公报》（以下简称《大公报》），1947年8月16日。
- ㉘ 《禁止营业性舞厅》，《大公报》，1947年8月28日。
- ㉙ 《厉行节约消费办法由各主管机关拟订》，《申报》，1947年9月7日。
- ㉚ 《节约草案》，《申报》，1947年9月10日。
- ㉛ 《“上海市政府关于禁止舞厅、妓院及游乐场所之女招待等营业问题与社会局、警察局的来往文书”，上海市档案馆馆藏，Q1-7-212，第7页。
- ㉜ 《主席主持国庆盛典，训勉同人勤劳节俭》，《中央日报》，1947年10月11日。
- ㉝ 《主席今指导委员会，切实推行节约办法》，《中央日报》，1947年10月17日。
- ㉞ 吴国桢口述：前引书，第48页。
- ㉟ 《上海禁舞问题》，《大公报》，1947年10月29日。

- ③《禁舞决分期执行，短期内先禁一部》，《申报》，1947年10月30日。
- ⑤“上海市政府有关跳舞厅文件”，上档Q1-12-300，上海市档案馆馆藏，第66至67页。
- ⑧根据事后吴开先呈送给吴国桢的《上海市分期禁舞举行抽签纪录》，抽定米高美、维也纳、百乐门、大都会、丽都、仙乐、大华、新华、立德尔、远东、中央、伟达、高峰、新都会等14家舞厅，应于1948年3月底停业；抽定高士满、大沪、新仙林、扬子、大东、维纳司、时懋、金山、圣太乐、华都、皇宫、胜利、大路、小都会、国联等15家舞厅，应于同年9月底停业。上海市档案馆馆藏Q1-7-212，第16页。
- ⑨《各首长商讨对策》，《申报》，1948年2月1日。
- ⑩上官庸：《王云五不满上海二吴》，《铁报》，1948年2月8日。
- ⑪江祖模：《上海舞潮案纪实》，政协上海市委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社会法制(12)》，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23页。
- ⑫同上。
- ⑬范锡品：《上海舞潮案亲历记》，政协上海市委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选辑》1979年第5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
- ⑭同上。
- ⑮《舞禁问题》，《大公报》，1948年3月2日。
- ⑯《未做错一事，对得起舞女》，《申报》，1948年3月2日。
- ⑰对范锡品的责难，吴开先非常恼火。笔者在档案中发现1948年2月4日吴开先转交给警察局长俞叔平作为证据的一封信，该信署名“一群纯洁舞女”。内称：“贤明的吴局长，我来告诉你一件万分准确的一件消息，这次舞业的不幸事件原来内中有一个姓范的在幕后指使，听说这个人与社会局及总工会也有关系，最显明的是职工会的中坚份子如胡云源等都拜他为师的，当我们在新仙林散会后据职工会里的人说，你们去请愿好了，我们已预备了廿八名敢死队在社会局以防他们关闭铁门……”（“上海市警察局刑事处关于舞业职工为要求缓禁、捣毁社会
- 局案被捕及嫌疑人审讯笔录名单第三册”，上海市档案馆馆藏Q131-5-9292，第78页）此信极可能由吴开先授意炮制，信中“姓范的”，显然是指范锡品。
- ⑲1948年10月1日，吴绍澍控制下的《正言报》发表了题为《不要再制造王孝和子》的社论，吴开先方面遂借口吴绍澍替中共张目，对其大加挞伐。
- ⑳“上海有关跳舞厅文件”，上海市档案馆馆藏Q1-12-301，第57至58页。
- ㉑《展开中的节约运动》，载《申报》，1947年10月18日。
- ㉒张继高访问、纪录：《吴开先先生访问纪录》，载《口述历史》第8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历史》编辑委员会，1996年，第143页。
- ㉓唐振常：《繁弦杂奏》，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第237页。
- ㉔事实上社会局被砸这不是第一次，1946年8月后方回沪失业工人因对政府处理方式不满，就曾砸过一次社会局，只是规模略小。
- ㉕王涤初：《工商业团体手册》，上海工商出版社，1947年，第145~159页。
- ㉖吴国桢口述：前引书，第67、75、76页。
- ㉗米高美舞厅的赵枫、屠国良、陆留仁、成祥生、扬子舞厅的吴伯棠、乐秀君，维也纳舞厅的卢家麟、史伯英等人，在舞潮案中大部分被拘捕过。他们获释后，志趣相投，患难相交，常在一起议论反禁舞的经验教训。并逐步意识到，斗争之所以取得一定的胜利，主要是职工团结一致和社会舆论的支持，但缺憾在于没有取得中共地下党的直接领导，于是开始设法寻找地下党。1948年底，他们经介绍加入益友社，成立了益友社上海舞业职工干事筹备会，逐步发展到50多人。次年2月，部分人加入上海职业界协会。上述两组织均为中共的外围。详见乐秀君等：《舞厅业职工的觉醒》，载《益友社十二年》，中共上海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主编，第84~88页。



# 文化视点



出版社、书店最集中的福州路街景



周 武

# 文化市场与上海出版业 (1912~1921)

上海是中国现代出版业的发源地。清季以来，上海一直占据着中国现代出版业的半壁江山，不仅拥有全国最重要的出版社、最先进的印刷设备和最健全的发行网络，而且汇聚着大批出版、印刷和发行方面的优秀人才，由上海出版、发行的图书和期刊，占全国出版总量的半数以上<sup>①</sup>。作为全国最大的出版中心，上海出版业优势地位的确立与文化市场的孕育、拓展休戚相关，文化市场的每一次起伏波动，都牵动和影响了上海出版格局的变化。因此，围绕文化市场展开的生存竞争成了上海出版业变迁的重大情节。本文以民国初年商务印书馆和中华书局为中心，探讨文化市场与上海出版业之间的复杂关系。

—

民国初年上海乃至全国的出版业最引人注目的事件，莫过于中华书局的崛起及其与商务印书馆之间异常激烈的竞争。

1911年，中国的政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黄花岗之役、保路运动、武昌起义沤浪相逐，汇成辛亥风云。曾身历其境的张謇后来说：“各省决心独立，蓄根在政府三年内之反对立宪，授柄在官收商办铁路之不合法，而发机在荫昌汉口之战，恣行杀略，凡识时务者皆能知之，既由极高之热度酿成一般之舆论，潮流万派，毕趋共和。”<sup>②</sup>于是而有“共和革命”和中华民国的创立。政治的兴革，以及由此导引的革故鼎新潮流，深刻地改变了上海乃至全国的文化市场，特别



是教科书市场和启蒙读物市场。这种改变对守成者来说是一种严峻的挑战,对创业者而言则是千载难逢的机遇。谁把握住这个机遇,谁就在市场的争夺中抢得先机。中华书局的创办人、时年27岁的陆费逵就是一个善于捕捉机遇并在市场中抢得先机的出版“奇才”。<sup>③</sup>

陆费逵是一个感觉敏锐的人,早在武昌起义时,他就已意识到清王朝行将覆灭,共和时代即将到来。一个新的时代需要一大批新的读物,特别是适合共和理念的教科书。从帝国到民国的转变,意味着帝国时代的许多出版物都将过时,教科书也必有“大改革”,因此,他决意辞去商务编译所出版部部长、《教育杂志》主编等重要职务,并会同比较知己的同事戴克敦、沈知方和陈协恭等人,密筹资金2.5万元,准备另立门户。稍后,他在《中华书局宣言书》中叙其事道:“同人默察时局,眷怀宗国,隐痛在心,莫敢轻发。幸逢武汉起义,各省响应,知人心思汉,吾道不孤。民国成立,即在目前。非有适宜之教科书,则革命最后之胜利仍不可得。爰集同志,从事编辑。”<sup>④</sup>他们白天照常在商务上班,若无其事地应付馆中事务;晚上则集会筹组新书局,常常工作到深夜。一切都干得十分隐蔽,滴水不漏,商务高层对此毫无察觉。据说,武昌起义后,商务的负责人曾问陆费逵,是否在春季的教科书封面上仍印龙旗,陆费逵答称:“清室有二百多年的基业,那些都扶疆吏都是能员,侦缉革命党,何等严密,且政府拥有相当兵力,虽不能抵抗外敌,但处理内乱却绰绰有余,所以革命决非短时期所能成功。”商务信其所言,仍旧印行旧本<sup>⑤</sup>。可是,他自己却秘密组织一批被商务辞退的编辑人员加班加点地赶编《中华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一切准备就绪之后,陆费逵等人便在中华民国创立的同一天于上海设立了中华书局,他们暗中编写的中华教科书随之推向市场,并与商务版教科书展开了激烈的竞争。

教科书之竞争由来已久。自晚清兴学堂、废科举以来,教科书的需求量成倍增长,商务正是以学制变更为契机,推出了精心编纂的《最新教科书》,获得巨大的成功,才一跃而为全国最大的综合性出版机构。大利所在,同业趋之若鹜,纷纷设立编译所,出版教科书,于是教科书成了新书业的“重心”和竞争的焦点。据1906年上海书业商会出版的《图书月报》第2期记载,当时加入书业商会的出版社有22家,其中绝大多数均以出版教科用书为业。此外当时未入会的出版社尚有20余家,以及公立机关、学术团体、报社、社教会数十处,也多以出版教科书和各种实用书为主。当年教科书竞争之激烈,由此可见一斑!当然,这些出版社多数并不

具备与商务竞争、抗衡的实力,真正可与商务一争短长的只有席子佩等发起、组建的中国图书公司。

中国图书公司创立于1906年,资本50万元。为了提升其在书业中的影响力,席子佩特聘张謇为董事长,沈信卿(恩孚)为编译所长。张謇和沈信卿都是当时江浙士绅中的风云人物,他们不仅声名显赫,而且财力雄厚。公司成立后,立即组织一批长期从事教育工作的教师编写教科书,并在河南路、福州路一带设立了发行所,在南市陆家浜设立了印刷厂,还计划在龙华设立造纸厂,摆开了与商务大竞争的架势,一时成为“商务教科书营业上唯一的劲敌”。<sup>⑥</sup>

然而,此时的商务因“最新教科书”的大获成功而成为新书业的翘楚,陆续在全国各大中型城市设立分馆和支馆,建立了一整套比较完备的编译、出版、印刷、发行与销售体制,它的出版物包括中小学教科书及其他启蒙读物深受市场的青睐,因而对中国图书公司咄咄逼人的竞争架势并不畏惧,相反利用中国图书公司的弱点节节进逼,使其渐趋于劣势。张謇、沈信卿等人当然很有名望,他们的身份和地位固然可以在短期内提升中国图书公司的声望和竞争力,拓展公司的势力范围,但他们对文化出版并不在行,单凭主事者的地位和声望并不足以使中国图书公司在激烈的同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它虽然资金雄厚,但其内部组织远不如商务健全,编辑和发行的经验也不如商务丰富,所出版的教科书除了高等小学的史地教科书稍有名气外,其余均无法与商务版教科书相媲美。经过几年的激烈竞争,中国图书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失势,最后不得不向商务缴械称臣,于1913年将公司的所有家当全部盘与商务,改称“中国和记图书公司”,1918年正式并入商务。在这场大竞争中,商务显示出雄厚的实力。

与中国图书公司不同,中华书局敢于向商务挑战,不是凭借资本(中华书局创办之时仅拥有2.5万元资本,而商务此时已拥有百数十万元资本),而是借助中华民国创立这一历史性的机遇,以及由此导引的革故鼎新的社会潮流。中华书局成立伊始,便自觉以“养成中华共和国国民”为宗旨,打出了“教科书革命”的旗号,陆费逵在《中华书局宣言书》中声称:“国立根本,在乎教育;教育根本,实在教科书。教育不革命,国基终无由巩固;教科书不革命,教育目的终无由达到也。”<sup>⑦</sup>基于这样一种顺应潮流的自觉意识,中华捷足先登地推出了以五色国旗为封面的《中华小学教科书》和《中华中学教科书》,因内容较适合当时的政体,风行一时,远远超出中华创办人的想象。<sup>⑧</sup>反观商务印书馆,由于对时局变迁的错误研



判，陷入极其被动的窘境。原商务高级职员蒋维乔在《创办初期之商务印书馆与中华书局》一文中叙其事道：

菊生向来精明强干，一切措施，罔不中肯。然圣人千虑，必有一失，彼本有保皇党臭味，提及革命，总是摇首。遂肯定的下断语，以为革命必不能成功，教科书不必改。而伯鸿却暗中预备全套适用之教科书，秘密组织书局。于民国元年，中华书局突然宣告成立，中华民国之各种教科书，同时出版。商务措手不及，其教科书仅适用于帝制时代者，遂被一律打倒。伯鸿亦脱离商务，一跃而为中华书局总经理。商务则亡羊补牢，汲汲将各书修改，时逾半载，方能勉强出版，而上风已为中华所占。<sup>⑨</sup>

陆费逵灵活的算计和对时机的把握，一举打破了商务版教科书的垄断格局，尽管创办之初中华在资本、经营规模、人才等方面都无法与商务相比，但凭借其对机遇的把握，以及灵活多变的经营策略，在商业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从而跻身仅次于商务的大型出版企业之列，上海出版业由此进入了商务与中华双雄并峙的时代。中华版教科书的市场占有率相当高，在某些地区甚至超过商务版教科书，如杭州的小学用书，中华版教科书一度占到了十分之八<sup>⑩</sup>。不过，由于成书仓促，中华版教科书存在明显的缺陷，显得相当粗糙，文字亦不如商务的简明。它虽因政治鼎革的关系而畅销一时，却无法打垮和取代商务版教科书。商务虽然一时“措手不及”，在教科书的竞争中被中华抢占“上风”，但由于应变措施得当，很快就又卷土重来。在张元济等人的主持下，商务一方面修改重编以前发行的教科书，另一方面厚集人力精编新的教科书，即《共和国教科书》，并迅速推向市场。凭借长期累积起来的经验和雄厚的财力，商务版新教科书无论是质量还是数量，都在中华版之上，因此在激烈的竞争中商务依然占有明显的整体优势，据陆费逵估计，当时全国所用的教科书，大约60%由商务供应，30%由中华供应。<sup>⑪</sup>

商业竞争是残酷的，中华崛起之后，中华与商务之间便围绕着文化市场展开了一波又一波无休止的竞争，为了在竞争中击败对手，有时甚至不惜动用一些违背常规的手段。由于中华的创办人和早期合伙人大都来自商务印书馆，对商务的底细了如指掌，为了抢占市场，他们借助政治鼎革和民族主义情绪高涨的双重背景，制定了一套针对商务的极具杀伤力的市场战略。“教科书革命”之外，他们又以“完全华商自办”相标榜，以商务与日商合资为题材，<sup>⑫</sup>通过各种途径进行富有煽动性的炒作，喊出所谓“中国人应该使用中国人自己的教科书”那样明显带有

挑逗性的口号。

商务与日商的合资，本是中日民间企业之间互惠双赢的成功合作，对商务早期的超常规发展起过非常重要的作用<sup>⑬</sup>，但20世纪初的中国是一个民族主义激扬的年代，与敌对国家合资经营势必要遭到狭隘的民族主义观念的排斥，成为社会舆论的抨击对象，即使这种合作本身有利于本国的进步事业，也不例外。在这样的背景下，商务对与日商合资之事一向保持低调。甚至在商务同人的回忆中，也大都对此事讳莫如深。偶一提及，也是大加掩饰，如商务元老之一庄俞在《三十五年来之商务印书馆》这一长文中提及此事时说：

当时闻有日本金港堂欲在沪设立印书馆，资本极为雄厚，本馆鉴于当时之中国印刷业颇形幼稚，绝难与日人对抗竞争，只有暂时利用合作之一法，以徐谋自身之发展……。<sup>⑭</sup>

这段口气颇像是辩解的文字，明显地淡化了与日商合作的历史。但还是有一些好事之徒借此事大做文章。1911年8月，张元济当选中国教育会会长后，《申报》就曾刊登《中国教育会之内幕》一文，点名攻击张元济“系日本金港堂主人所雇之商务印书馆经理人，中国教育会既归其主持，则表面上操全国之教育权虽为一书商，而里面操全国之教育权者实为一日本人，于中国教育之前途生莫大之危险”<sup>⑮</sup>。这当然是危言耸听，对商务并无实际的威胁。但当这种抨击来自自己的竞争对手时，情况就不同了。它给商务版教科书市场带来巨大的压力和困扰，影响及于公司的正常营业，商务被迫“收回”日股。1914年1月31日，商务董事会关于收回日股给非常股东大会的报告说：

收回之说本属自扰。但同业竞争甚烈，恒以本公司外股为藉口，诋排甚力，公司因大受障碍。即如前清学部编成中学书发商承印，独不与本公司，谓其有日本股之故。近来竞争愈烈，如江西则登载广告，明肆攻击，湖南则有多数学界介绍华商自办某公司之图书，湖北则审查会以本馆有日本股，故扣其书不付审查，如此等事不一而足，此不过举其大概。每逢一次之抨击，办事人必费无数之疏通周旋，于精神上之苦痛不堪言喻。故由董事会议决，将日股收回。<sup>⑯</sup>

由于商务与日商合作一向比较愉快，所谓“日本股东对公司毫无干涉，遇事亦无不协同维持”。考虑到商务的实际处境，日本股东颇能“顾全大局，情愿将股本让渡”，但在具体的让渡办法上不免有分歧，经过“历时二载、会议数十次”的艰



苦谈判<sup>⑩</sup>，于1914年1月6日达成协议，商务以每百元股金增值为146.5元的价格收回所有日股，终于“免去同业倾轧最为有力之一题目”<sup>⑪</sup>。1月10日，商务特意在《申报》刊登广告，宣布商务“完全由国人集资经营之公司，已将外国人股份全数收回”，一直困扰商务的一个难题总算解决了。

商务虽然成功地收回日股，成为“完全由国人集资经营之公司”，但中华却没有就此罢手，继续在商务所谓“中日合资”问题大做文章。1919年6月，正当商务版杂志受到新文化界严厉批评的时候，日本杂志《实业之日本》依然将商务列为中日合资企业。张元济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与鲍咸昌、高梦旦等人商定致书日本杂志，要求更正，同时呈文农工商部，说明事实真相。中华当然也知道日本杂志所列失实，却有意借题发挥，迅速将日本杂志上的文章译成中文小册子《支那问题》出版，并印发传单，分寄全国各地学校，在各大城市遍贴诬指商务有日资的广告，大肆炒作商务与金港堂主合资的陈年老账。7月21日，张元济致函中华，要求其更正出版物内对商务的不实之词。中华置之不理，继续在新闻媒体上刊登告白，损害商务的声誉。在这种情况下，张元济等人只好通过律师与中华书局对簿公堂，“控其损害名誉，赔偿损失”<sup>⑫</sup>。此案前后开庭7次，最后以商务胜诉而告终，法庭以商务所控证据充分，判处中华赔偿原告损失1万两，并付诉讼费。

中华与商务之间的竞争是全方位的，有暗中的，也有公开的，花样百出。1914年，陆费逵曾在一份给中华书局董事局的提案中概括地指出，这种竞争主要来自五个方面：“（一）廉价竞争。定价既廉，复改五折，实际批发四折以下，利益不及曩者之半，幸销数增加，否则殆矣；（二）广告竞争。费用较往年不止加倍，且时有互毁之举，精神耗费尤甚；（三）资本竞争。彼此欲防竞争之失败，不得不增加实力，竞添资本，对政学界之有力者竟之尤力，无形中不免有损失；（四）放账竞争。内地推销，权操同行，欲结其欢心，而放账加松，即使滥账不多，而资本搁滞，受损已不浅；（五）轶出范围之竞争，即倾轧是也。”<sup>⑬</sup>在激烈的竞争中，总免不了在媒体上相互攻讦，各自说明本版书的优点，攻击对方的弱点。中华称本版课本分量合于授课时间，内容注重国民教育，尤重于国耻割地赔款，印刷精良，封面耐用，攻击对方不敷课时应用，有所顾忌不言甲午赔款数额，底面单页，字形过小。商务则以本版课本售价低廉减轻学生负担、便于普及教育为言，攻击对方分订几册，售价高出三分之一以上，以营利为目的，并谓本馆印厂有印机百数十架，工人千五百余，书籍皆自印，对方仅有印机十余架，多外厂代印，何能自诩精良等等。今天这家启

事，明天那家声明；“彼言我不可恃，我言彼危险；彼言我定价昂，我言彼有外股。盖彼此为自卫而竞争，究其极非彼此两伤两亡不已”<sup>①</sup>。这样竞争下去，势必给双方的营业带来极大的困扰和损失，中华的陆费逵固然已有切肤的体会，商务方面也同样是感同身受，高梦旦就认为，如此下去，“非两败俱伤，恐两败俱亡也”。

为了避免“两伤两亡”，早在1913年，陆费逵就曾主动与夏瑞芳商讨两家联合之事，无奈那时双方“痛苦未深，彼此亦难降心相从”。随着双方竞争的日益加剧，“彼此防不胜防，重要办事人耗精力于此者实多”，于是联合就显得越发迫切了。1914年10月，中华书局董事局专门就与商务联合问题开会讨论，期望通过联合来消除彼此之间的激烈竞争。会上，陆费逵详尽地阐述了五大“联合之利”：（一）目下两家教科书营业约一百二十万元，照刊明五折及同行应得之回佣出售，不再溢减，约可增收四分之一，计三十万元；（二）目下两家溢额之消耗，如广告、推广、应酬等费，假定中华书局六万，商务印书馆九万，合之为十五万元，皆为虚掷，联合之后，均为盈利；（三）因竞争之故，存货过多，联合后可腾出资本经营他业。假定两家用于教科书资本为一百二十万元，联合后减去三分之一，即有四十万元改营他业，以毛利四分计为十六万元。以上三项即可增加年收入六十万元；（四）因竞争对同行收账，均不肯过于激烈，常有久欠之事，联合后收账自较容易；（五）因教科书廉价放账，影响其他书籍亦放账减价，受害颇巨。<sup>②</sup>中华暨陆费逵并为双方的联合做过种种设想和努力，在当时的背景下，联合确实是一种双赢的市场战略，但联合毕竟是双方的事情，在具体操作上也存在着许多不便，且商务与中华各怀芥蒂，联合之议遂无疾而终。1916年中华又曾向商务试探联合之事，1917年中华因发展过猛，资金周转失灵，濒临倒闭边缘，更谋求与商务合并，从3月到5月间两家进行密集的磋商，终因商务高层意见不一而作罢。

联合不成，双方的竞争乃愈演愈烈，甚至发展到利用政治力量的程度。譬如，袁世凯开始筹划“洪宪帝制”的时候，商务为了规避风险，决定停印《共和国教科书》，将有碍帝制的内容，如“平等”、“自由”等内容删除，略加修订，改名《普通教科书》，并呈教育部请求批准，张元济致书京中老友傅增湘，请其运动，信中说：“敝处先将《共和》书更名《普通》，以为过渡时代之用。已送部复核（照审查图书规程令），乞代托张、袁（观澜）诸君即予批准。陆氏（即陆费逵）在北京，恐出而破坏也。”<sup>③</sup>此信可圈可点者有二：一是张元济通过私人关系暗中使力，力求商务的《普通教科书》尽快得到教育部的批准；二是中华创办人陆费逵也在京中活动，“恐出



而破坏”一语最堪玩味。当时军阀政府内阁更迭十分频繁，每次教育部部长的更迭都会引发新的书业之外的竞争，双方都设法走上层路线拉拢关系，与教育部长关系的亲疏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教科书竞争的格局。譬如范源濂任教育部长时，因他曾是中华书局编译所所长，中华在竞争中也就自然占上风；而当与商务关系较深的汤尔和等人任部长时，商务又反过来占了上风<sup>⑨</sup>。至于运动各省教育行政首脑“通令采用”本版中小学教科书，那更是各书局的家常便饭。<sup>⑩</sup>

教科书竞争之外，中华在其他书刊的策划和出版思路上也处处以商务为竞争对手，许多出版策划都是商务创始于前，中华继踵于后，因此，商务的许多出版物均能在中华出版品目录中找到相应的书刊：商务出版《辞源》、《新字典》、《学生字典》、《国音字典》，中华编辑《辞海》、《中华大字典》、《新式学生字典》、《标准国音字典》；商务辑印《四部丛刊》、《丛书集成》、《百衲本二十四史》，中华则推出《四部备要》、《古今图书集成》、《殿版二十四史》；商务出版《小学生文库》，中华则推出《小朋友文库》；期刊方面，商务有《东方杂志》、《小说月报》、《教育杂志》、《妇女杂志》、《学生杂志》、《少年杂志》、《英文杂志》、《儿童世界》、《儿童画报》等，中华则创刊《大中华》、《中华小说界》、《中华教育界》、《中华妇女界》、《中华学生界》、《中华童子界》、《中华英文周报》、《小朋友》、《中华儿童画报》等。当然，中华也并不是简单粗劣的仿效，而是在“搭便车”的基础上有所侧重，有所改进，甚至后来居上。不仅如此，在企业的内部结构和运作方式上，中华也基本上沿用了商务的模式。这样的竞争格局和竞争态势，固然体现了同业竞争的激烈，但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恰好证明了商务在上海出版业中的示范效应和无可替代性。

在这场充满火药味的竞争和角逐中，尽管出现了一些令人遗憾的手段和作为，譬如中华为了达到某种商业上的目的，一再就商务与日商合资一事进行恶性炒作，诋排商务，就未必是商业竞争中应当遵循的原则。至于利用政治势力来挤压对手，抢占市场，更背离了自由竞争的根本旨趣。但就总体而言，中华与商务之间的竞争在大多数情况下基本上是良性的有益的竞争。更何况，市场竞争，并在竞争中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本来就是商业社会的常态，无可厚非，适当的竞争会刺激共同的发展。事实表明，中华与商务之间的竞争，带给双方的并非只有困扰和损失，实际上，这种竞争不仅对双方经营管理机制的变革，而且对整个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也并非无所裨益。单就教科书来说，由于中华率先推出“中华教科书”，“我国教科书因有竞争之故，乃大进步”。<sup>⑪</sup>

而就商务方面而言,虽因领导层误判时局而错失政治鼎革之机,又因错失政治鼎革之机而一度陷于窘境;外有强劲的竞争对手,内则因夏瑞芳的被刺而危机重重<sup>②</sup>,可谓内外交困。面对如此不利的局面,张元济等人沉着冷静,从容应对,制定了一套比较周密的应变策略,变被动为主动,化不利为有利。这套应变策略,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即所谓“亡羊补牢”,凭藉商务自身的实力和人才优势,对“适用于帝制时代”的出版物特别是教科书进行快速而全面的修改,并组织力量新编“共和国教科书”及其他书籍,全力改变前此在与中华竞争中的被动局面,重新确立商务版读物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商务在质量上狠下功夫,以质量求生存、促发展,商务版的每一册教科书后面都附有一页编译所告白,“敬告学界诸君”:

本馆同人编辑教科书,按照程度悉心斟酌,每成一书,必易数稿,以期适用,惟限于学识,深恐多所未合,务望海内同志将其谬误之处痛加针砭,并希大笔斧削,本馆同人敬当择善而从,随时改良,以期臻于完美,断不敢稍护前短,想热心教育者必不吝于赐教也。惠函请寄上海宝山路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并祈示明里居姓氏,以便往返函商,常承大教尤为厚幸。

晚清时期商务版教科书就以质量取胜,民国初年由于书业“竞争愈烈”,更强化了商务的质量意识,除了出版物的内容外,商务在图书的印刷环节上同样精益求精,令出版界同行佩服不已。汪原放回忆说,胡适的《先秦名学史》由亚东图书馆出版,但“这部英文书是托商务印书馆印刷所排印的,真排校得又快又好。末校送来时,我们也细校一过,可是竟不曾校出几个错字。我觉得商务的组织真很严密而精良,非常佩服”<sup>③</sup>。委托印件尚且如此,本版图书的印刷质量就更可以想见了。正因为在竞争中不断强化质量意识,商务版教科书及其他读物的质量更见上乘,在教育部的审批报告中屡获好评,受到读者的欢迎。商务推出的《共和国教科书》,初小、高小、中学、师范及半日制学校各科用书,无不齐备,各校纷纷采用。其中,小学用共和国文教科书尤为风行,短短10余年间,重印300余次,销售至七八千万册<sup>④</sup>。另外,根据市场的需要,商务又创设了三个新的部门:博物部、铁工制造部和活动影戏部(后改为电影部)。博物部主要制造各种标本模型,如作为教具的地球模型、矿物、花卉和其他植物的陈列品,以及鸟类、昆虫的模型;铁工制造部则为公司制造各种印刷机器,以及学校理、化课程中使用的科学仪器;活动影戏部主要拍摄时事新闻、古迹风景、社会教育、古装戏及文明新戏等类影片。这不仅



大大地拓展了商务的经营范围，使商务发展成为以出版印刷为主体兼营多种产业的文化集合体，而且为商务赢得广泛的社会赞誉，它的产品以精湛的技艺多次应邀参加中外博览会，并获得数十种奖项。商务的不少产品如各种科学仪器、体育训练器材、蒙台梭利教育法教具、教育玩具、教学幻灯片和手风琴，作为教学的辅助性工具，受到各地学校的普遍欢迎。这些产品当然不如教科书获利面大，但它们在改进中国传统的教学模式与学校设备方面起过开风气的作用。

另一方面则推动企业内部结构的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商务早期的成功，就内在因素而言，是夏瑞芳与张元济默契配合的结果，张主管编译出版，夏负责经营管理，协调编译、印刷和发行三所。由于夏是商务的主要创办人，处事果断而又出之于温和，能力极强而又善于沟通，三所之间的互动有条不紊，整个商务如同一架性能良好的机器运作自如，不存在各自为政的弊端。但夏瑞芳被刺后，情况就大不一样了。编译、印刷、发行三所因缺乏一个夏瑞芳那样能统筹、沟通三所的“解人”，常各自为政，独立而并行，难以协调运作，商务因此而陷入前所未有的紊乱之中。当时，编译所由张元济、高梦旦主持，他们都是书生，被称为“书生派”；印刷、发行两所则由商务的创办人掌权，他们都是教徒，被称为“教会派”，两派的摩擦和冲突时有发生。不改变这种局面，商务的发展就会受到严重的影响。张元济对此深感忧虑。恰在这时，袁世凯解散国会，张元济的密友，时任国会议员、《北京日报》经理的陈叔通在北京难以存身，张元济便邀请他加盟商务，并派李拔可赴京与他面约，陈叔通乃摆脱《北京日报》，于1915年离京南下，为商务效力。陈叔通经过一番考察，建议张元济设立总务处，把三所的行政、用人和财务集中起来，通盘筹划，统一步骤。张元济接受了这个建议，并做了许多说服工作，于1915年10月设立了总务处，以协调三所。有关总务处设立的经过情形，陈叔通后来在回忆商务印书馆时曾特别提及：

到了商务，每天只是看看各分馆的信札，有头无尾，使我觉得无事可办。有一天我便与张（元济）谈，想回杭州扫墓。张看出我的意见，要我说出应办什么。我就提出商务有三个所（编译所、发行所、印刷所），各搞各的互不相关，如何搞下去，计划从那里来，你（指张）在编译所下班后再到发行所，辛苦忙碌之极，没有一个制度怎么办得下去，以我看来应建立一个统一机构，把三所联系起来。这个机构的名称，我最初提出叫总管理处，后来正式定名叫总务处。张同意了我的意见，我就说有了事可办，那么扫墓就可以后再说。这

就是总务处这个组织的发起和来源。但要建立机构还不是很简单的，我和张谈完后，张就把高翰卿、鲍咸昌、高梦旦约齐了五个人一块儿谈。我就自荐抓总务处工作，大家同意，工作由我来承担。讲明三所所长定期叙谈，最重要的是每年订计划，所与所发生关系开会解决，讨论什么事，除五人之外，再通知其他有关的人员出席。对这个倡议，初时印刷、发行二所并不感到有此必要。讨论结果总算大家同意，我拉了盛同孙参加并在棋盘街三楼开始筹划，正式成立总务处。从此商务才有一个统一的机构来联系三所的事，开会时三所所长皆出席，意见一致便通过执行，意见倘若不一致，便将意见写下来或在会外商量，或在下一次开会时商量。在这个基础上逐渐订出许多规则来。<sup>⑨</sup>

这一体制被时人称为“一处三所”。总务处的职责是定期召集总经理、经理及三所所长开会，讨论决定公司大事、协调三所关系和制订规章制度。它的设立，改变了以前三所各自为政的局面，标志着一个集中的、分层次的管理体制的形成，有力地促进了三所的协作和整个公司各种业务的顺利运作。此后，商务在“一处三所”的总体框架之下不断推陈出新，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现代出版企业的运作模式，其体制、内部结构和规章制度亦随之日益完善、健全，为华商企业的现代化转变提供了一个成功的范式。

中华与商务的竞争，就其实质而言，乃是文化市场的争夺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机遇、实力和质量三者缺一不可，仅有机遇而不具备实力和质量，或仅拥有实力和质量却不善于把握机遇，都势必深刻影响各自在竞争中的位置。创办初期的中华把握住了机遇却没有商务那样的实力和质量，商务虽比中华更具实力和质量却错失了机遇。机遇有时是可以弥补的，但实力和质量却不是朝夕可致，由于商务成功地实施了比较周密的应变策略，扭转了在竞争中的不利局面，因此，在巨大的市场压力之下，仍然维持了全国最大出版社的地位。据陆费逵估计：“书业的营业，在前清末年，大约每年不过四五百万元：商务印书馆约占三分之一，文明书局、中国图书公司、集成图书公司等合占三分之一，其他各家占三分之一。民国初年约一千万元，商务印书馆占十分之三至四，中华书局占十分之一至二。”<sup>⑩</sup>与营业额相对应，商务的新书出版种类也呈现出递增的趋势，1912年商务累计出版新书132种，1913年增至219种，到1918年更增至422种<sup>⑪</sup>。就是说，商务虽然遭遇中华的强劲挑战，但仍在文化市场的争夺中占据最大的份额。

## 二

现代出版业的发展以文化市场为依托,谁失去了文化市场,谁就丧失了存在的前提,而文化市场又是变动不居的,今天的优势很可能就是明天的劣势,因此,如何不断地适应市场的变化,在出版与市场之间建立一种互动的关系,自然也就成了各出版机构在市场竞争中能否制胜的关键。民国初年,中华之所以能够成功打破商务独大的格局,跻身仅次于商务的大型出版社之列,关键在于它顺应了辛亥革命后文化市场的变化;商务之所以能够在异常激烈的同业竞争中,经受住市场的考验,一直保持了全国最大出版集团的地位,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它不断地调适出版与市场的关系,并在二者之间找到最适合于自己的生存和发展之道。这一点,在它与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关系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商务曾被视为“五四之源”。也就是说,五四新文化运动并不是突兀的澎湃巨流,而是经过长久的伏流时期后才迸发出来的。在这个“长久的伏流时期”中,商务曾起过非常关键的作用。它一方面以学制变更为契机,大规模地组织出版中小学教科书及各种辅助读物,另一方面又在“学问饥荒”的年代里组织出版大量的中译西书和普及传播各种新知新学。从1902年起,商务便组织出版了《帝国丛书》,其中包括《明治政党小史》、《埃及近世史》、《帝国主义》、《各国宪法略》和《各国国民公私参考》等。此后又渐次推出了政学丛书、历史丛书、财政丛书、商业丛书、地学丛书、战史丛书、普通学问答丛书、说部丛书、传记丛书、哲学丛书等一系列丛书和各种中外文辞书,以及《绣像小说》、《东方杂志》、《教育杂志》、《小说月报》、《法政杂志》等刊物,为新知新学的普及传播推波助澜。商务尤锐意出版西方名著,其数量之多,质量之高,影响之大,为当时其他书局所不及。其中以严译名著(除南洋公学译书院代印的《原富》外,还包括《天演论》、《法意》、《群己权界论》、《社会真诠》、《穆勒名学》、《名学浅说》和《群学肄言》等)和林译小说(170余种,几乎全部由商务出版)的影响最大,不胫而走,思想界耳目为之一新。据初步推算,1912~1935年全国350个左右出版机关、团体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科学著作的译作(不包括古籍、文学作品、儿童读物)约有13300余种,其中商务出版的约3350种,占27.3%。商务出版的哲学著作和译作占同期同类出版物的34%,经济学占26.2%,史学占36.6%,文艺理论占46.3%,自

然科学占36.1%，工程技术科学占25%。考虑到大多数重要的出版社都成立于辛亥革命后，可以推测，1912年以前商务传播新知新学的出版物在全国同类出版物中所占的比例要高得多。<sup>⑨</sup>数字当然不是历史，但数字可以说明和解释历史。作为出版“优良教科书的大户”和传播新知新学的重镇，商务不仅新文化运动造就了“演员”，而且为新文化运动培育了“观众”，在中国现代社会思想和学术文化的变迁过程中产生了深远持久的影响。

然而，戊戌以来，政治与思潮的代谢特别急剧，从戊戌到辛亥再到五四，一次比一次更加激进，更加彻底。诚如王元化所说：“这些不断更迭的改革运动，很容易使人认为每一次改革失败的原因，都在于不够彻底，因而普遍形成了一种越彻底越好的急躁心态。”<sup>⑩</sup>在这样的气候之下，一向坚守渐进改良进路的商务就显得过于稳健、过于持重、过于保守了。尽管从长时段的历史时间来看，这种坚守在大动荡的时代背景自有其非常独特的价值和意义，但那时的历史并不可能选择这种稳健温和的进路，而是沿着越彻底越好的愈来愈激进之路。这两种进路之间的距离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商务与时代之间的落差。随着共和革命的凯歌行进，商务已为这种落差付出了一定的代价。以《青年杂志》(后改为《新青年》)的创办为标志的新文化运动悄然兴起，并开始蓬勃展开之后，商务与时代之间的这种落差就使得商务面临的形势变得更加严峻了！商务的某些出版物因稳健而落时，因落时而引起“新青年”的强烈不满。1918年9月和1919年2月陈独秀连续两次在《新青年》上著文，严厉质询和驳斥《东方杂志》主编杜亚泉。接着，罗家伦在北大的《新潮》杂志发表《今日之杂志界》一文，公开点名批评商务版杂志。<sup>⑪</sup>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这种落差又直接导致了商务营业的衰退：商务版教科书的发行量迅速下滑，商务版杂志的销售额也从1917年的14.6万元减少到1918年的11.1万元<sup>⑫</sup>，到1919年初商务积压和滞销的书刊多达60万余册<sup>⑬</sup>。所有这些，说明商务的某些出版物与变化中的市场需求严重脱节，已无法满足新一代学子的心理期待和阅读激情。更为严重的是，“公司中十余年来已养成一种惰性，与谈改革格格不入”<sup>⑭</sup>，一批依靠家族关系进入商务的老雇员大都安于现状，墨守陈规；而那些曾经是传播普及新知新学的佼佼者，如今也落后于时代，甚至成为新文化运动的阻力。这一切让人感到商务内部弥漫着一种暮气。<sup>⑮</sup>

商务的实际主持者张元济当然已认识到问题的严峻性，早在1916年，他就已意识到文言文已不适合时代的要求，并与高梦旦一起商讨过国文教科书前4册采



用白话文的问题，且提出过编写“初等小学国文白话编”的最初设想。1917年初，他又建议编译所组织人马编写几种“言文一致”的教科书，同时托人访求能编白话文的人才。同年10月，他已意识到《小说月报》“不适宜，应变通”<sup>⑩</sup>。后来他在招待上海学界人士时又公开宣布，他过去提倡的“新教育现已旧，不可误采”<sup>⑪</sup>。1919年1月，他又提出《教育杂志》“须改良，募外稿，从速行”<sup>⑫</sup>。这些设想与举措，说明他对商务版教科书、期刊的落时与陈旧已有相当清醒的认识，但受制于企业内部的“惰性”力量，无法从根本上扭转商务与新文化界、商务与市场之间的落差。

在这种背景下，商务实际上面临两种抉择：要么继续因循守旧，日益落后于时代；要么与时俱进，对商务进行脱胎换骨的改造，使之追上新文化运动的步伐，摆脱日益严重的危机。张元济自然不甘于前一种命运。在革新与守旧之间，他以一贯的开明与开放姿态，立足于企业和文化发展的双重需要，顺时应变，顶住各种压力，对商务实行全面的改革。

商务的改革首先从受新文化界猛烈抨击的刊物开始。

众所周知，商务出版发行的刊物在商务出版物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中国知识界和文化教育界有着广泛的影响，为提高本国的学术水平、增进国民知识程度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其中“讨论时政、阐明学术者，则有《东方杂志》；研究教育以促进步者，则有《教育杂志》；谋国内学生界交换知识，互通声气者，则有《学生杂志》；谋求增进少年及儿童普通知识者，则有《少年》杂志，《儿童世界》及《儿童画报》等；讨论妇女问题者，则有《妇女杂志》；谋促进学生英语知识者，则有《英语周刊》，研究中外文学者，则有《小说月报》；研究中国自然物及自然现象者，则有《自然界》杂志，无不内容丰富，材料新颖，见称于读者”<sup>⑬</sup>。此外还有各地学术团体的定期刊物和委托商务发行的刊物多种。五四时期，新文化运动蓬勃发展，商务版期刊因内容陈旧而受到严厉的批评，杂志的发行量受到严重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刊物的改弦更张已势在必行。

《东方杂志》受“新青年”的批评最烈，而“亚泉只能维持现状”<sup>⑭</sup>，馆方迫不得已撤去杜亚泉的主编之职，由陶保霖出任主编。陶死后由钱智修接任。紧接着，商务版其他杂志如《小说月报》、《教育杂志》、《妇女杂志》、《学生杂志》等的编辑人员也都做了相应的调整：《教育杂志》改由李石岑编辑，实际由周予同负责；《学生杂志》由杨贤江主持编辑；《妇女杂志》改由章锡琛编辑。这些“后起之辈思想甚新，蓬蓬勃勃，亦颇有为公司兴利除弊之意，有不可遏之势。”<sup>⑮</sup>这批后起之辈的被

起用,使商务版期刊的面目一新,呈现出一派新气象。其中尤以沈雁冰主持的《小说月报》的改革最为出色,影响也最大。大约在1917年10月,张元济就曾和高梦旦商议过《小说月报》的改革事宜,到1920年1月,新文学运动已激荡成潮,张元济、高梦旦决定让已在商务显示多方面才干的沈雁冰主持《小说月报》的改革,先是让他主持《小说月报》中新辟的“小说新潮”专栏,即所谓的“半改革”。沈雁冰上任后,当即撰写了《小说新潮栏宣言》及《新旧文学评议之评议》两篇文章,倡导文学应当“表现人生并指导人生”。“半改革”后的《小说月报》,读者的反响十分强烈。不久,便由沈雁冰出任主编,全权负责《小说月报》的改革。其中的经过,茅盾(沈雁冰)回忆道:“后来我才知道,张菊生和高梦旦十一月初旬到过北京,就和郑振铎他们见过面,郑要求商务出版一个文学杂志,而由他们主编(如《学艺杂志》之例),张、高不愿出版新杂志,但表示可以改组《小说月报》,于是郑等就转而主张先成立一个文学会,然后再办刊物。张、高到上海后即选定我改组《小说月报》。”<sup>⑩</sup>改组后的《小说月报》,很快和在北京准备组织文学研究会的郑振铎等人会合起来,倡导“为人生的文学”,发行量由原来的两千本猛增到一万余本,<sup>⑪</sup>成为新文学运动最有影响的刊物之一。

在全面改革商务版期刊的同一过程中,张元济和高梦旦对编译所也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编译所是商务的灵魂机构,其主要人员都是戊戌时代脱颖而出的,到五四时期,他们已成了名副其实的“老新党”,无论是观念意识还是知识构成都已严重老化,无法适应新文化运动。人才的匮乏,已成为商务的当务之急。早在1916年9月,张元济就认为“本馆营业非用新人、知识较优者,断难与学界、政界接洽”<sup>⑫</sup>。1917年2月,他在致高凤池的信中再次指出:“公司事业日繁,人才甚为缺乏,且旧人中之不能办事者甚复不少,若不推陈出新,将来败像已露,临渴掘井断来不及。”<sup>⑬</sup>可惜他的这些建议因受总经理高凤池的阻挠无法付诸实施。新文化运动蓬勃发展后,张元济的引进新人设想就更加迫切了。他常常和高梦旦一起商讨改组编译所事宜,并得到了编译所所长高梦旦的全力支持。和张元济一样,高梦旦也是开明的“老新党”,既有革新思想,又有长者风度。他说:“公司犹国家也,谋国者不可尸位,当为国求贤,旧令尹之政,以告新令尹,俾国家生命,得以长久。吾辈皆老矣,若不为公司求继起之人,如公司何?况自审不适于新潮流哉!”<sup>⑭</sup>他深感自己的学识与能力已不能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准备“求贤自代”,引进新人,改组和充实编译所。从《张元济日记》可以看出,五四前后的半年多时间里,他们为改



组编译所曾商量过好几套方案。这些方案包括：

(一)“收束编译所”。还在1917年7月5日，张元济和高梦旦就商定，“拟将编译所改为在外编译，先筹备办法”<sup>①</sup>。1919年7月20日又旧事重提，商议了改组的具体办法，编译所只设审查、编辑和函授三部，“编译可以在外办事者，一律包办，宁宽勿严”<sup>②</sup>。不久，张元济考虑到“编译所中下级各员未必均属可用，故改组一事，似不能不实行”<sup>③</sup>，因此“决意收束”，并同有关人员商量了“收束编译所之法”<sup>④</sup>。这个方案后来未见施行。

(二)在北京“拟设第二编译所，专办新事，以重金聘胡适，请其在京主持，每年约费三万元，试办一年”<sup>⑤</sup>，当时新文化运动的中心在北京，所有的新文化健将云集北京各大学，商务显然无法把他们都请到上海来，让他们在北京为商务主持编译，无论从纯粹经营角度还是现实的可能性角度都是明智之举，但这个方案后来并未谈妥，改为由蔡元培、胡适、蒋梦麟等教授组织一部《世界丛书》。

(三)梁启超欧游归来，准备组织一个学术团体，专门从事译述，“将世界学说为无限制的尽量输入”，全面介绍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各国的新思潮新学说，供国人切实研究之资。1920年3月13日，梁启超到商务拜访张元济等人，并向张元济提出这个编辑计划。张元济与高梦旦、陈叔通紧急磋商后决定：“拟拨款二万元预垫版税，先行试办一年。胡适之一面，亦如此数；属任公不必约彼。”<sup>⑥</sup>后来又应梁启超的请求，加拨两万元，“为两年之布置”。梁启超得到商务的财力支持后，即与张君劢等人组织共学社，“译辑新书，铸造全国青年之思想”<sup>⑦</sup>，着手编译《共学社丛书》。

这些方案基本上都没有施行，已施行的，效果也不太明显。譬如商务出巨资拟办的“第二编译所”(包括胡适主持的和梁启超主持的两个编译机构)，除了分别组织编译了《世界丛书》和《共学社丛书》两套丛书外，没有留下更多可资纪念的踪迹。但从张元济在商务编译所之外另组新的编译机构的努力可以看出，他改组编译所的愿望是如何之迫切了。

当然，这还只是他所有努力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他更以海纳百川的襟怀广集贤才，各展所长。在张元济、高梦旦以及王云五等人的努力下，商务编译所人才荟萃，群贤毕至。据《商务印书馆大事记》记载：1920年至1922年间，陆续进馆的有陈布雷(后任蒋介石的国策顾问)、周昌寿(物理学家)、谢六逸(日本文学家)、杨贤江(教育家)、郑振铎(文学家、藏书家)、周建人(鲁迅胞弟、生物学家)、周予同

(经学家)、李石岑(哲学家)、王云五(后任商务印书馆总经理)、杨端六(财经专家)、朱经农(教育学家)、唐钺(心理学家)、竺可桢(气象、地理学家)、任鸿隽(科学家,后任四川大学校长)、周鲠生(法学家,后任武汉大学校长)、陶孟和(社会学家,曾任北大教授)、顾颉刚(历史学家)、范寿康(哲学家)等;同时还聘请了陈独秀、胡明复、杨铨、秉志等为馆外编辑。在两三年内聘请如此众多的专家,非有大魄力不能为此。这些人才来自不同的领域,分属不同的思想流派,张元济始终本着宽容的文化态度和对话沟通的精神,与他们和平共处,共同推动新文化新文学的发展,扶助不同思想体系和流派的活跃与发展。这是一种休休有容、泱泱之大的精神气度,这种气度与五四时期蔡元培主持下的北京大学极为相近,商务编译所因此而“在当时成了各方面知识分子汇集的中心”。<sup>⑩</sup>

为了更好地适应并引导新时代的潮流,推动新文化新文学的发展,自五四之后,高梦旦即决意辞去编译所长之职,以避贤路,并和张元济一起开始在全国范围内为自己寻觅“替人”。他们都看好胡适,希望借重他的长才为编译所及整个商务开辟新局。高梦旦对人说:“时局日益革新,编译工作宜适应潮流,站在前线。吾特不适于编译所之事,当为公司觅一适于此职之人以自代,适之其庶几乎!”<sup>⑪</sup>

胡适是新文化运动中声光灿烂的新派人物,当时正在蔡元培手下任北大教授,但他不如陈独秀那样激进,思想倾向相对开明温和,由他来主持编译所,一则可以领导新文化的潮流,二又可以避免使商务走极端之路,因此他成了张、高心目中新编译所长的理想人选。1921年4月,受张元济委托,高梦旦专程赴京敦请,胡适婉辞不成,答应夏天放假的时候到商务住三个月,“做客,看看,谈谈”,再作决定。高梦旦回沪后,张元济又致书胡适,恳切地说:“鄙公司从事编译,学识浅陋,深恐贻误后生,素承不弃,极思借重长才。”<sup>⑫</sup>经过多次敦促和诚意邀请,胡适有点心动了。7月,他如约前来,对商务进行了一番全面的考察,提出了一系列颇有针对性的改革措施,并耐心听取编译所内部各色人等对改革措施的意见。他觉得“这个编译所确是一个很要緊的教育机关——一种教育大势力”,但又认为自己还年轻,还有自己的事业要干,“不应该放弃自己的事,去办那完全为别人之事”<sup>⑬</sup>。权衡之后,终于没有留下来。但内心总觉得有负张、高之望,恰好在上海见到了他过去的英文老师王云五,认为王氏“学问道德在今日可谓无双之选”<sup>⑭</sup>,便转荐王云五。

1921年11月,王云五担任编译所长后,秉承张、高的革新旨趣,并在他们的全力支持下,对编译所进行了比较彻底的改组:一是扩展了编译所的内部结构,共



设有：哲学教育部、国文部、英文部、史地部、法制经济部、算学部、博物生理部、物理化学部、杂纂部、英汉实用字典委员会、国文字典委员会、英汉字典委员会、百科全书委员会（下设6个系）、事务部（下设庶务、文牍、会计、成本会计、舆图、图画、美术、图版、书缮、校对等10个股）、出版部、东方杂志社、教育杂志社、小说月报社、学生杂志社、少年杂志社、儿童画报社、妇女杂志社、小说世界社、儿童世界社、英文杂志社、英语周刊社、国语函授社、国文函授社、英语函授社、数学函授社、商业函授社、图书馆，其中不少是新添设的部门；二是继续引进新人，同时裁汰已经落伍的旧人。到1924年，编译所从改组前的160人增加到240余人，其中196人是王云五上任后引进的，许多老资格的编辑因不能顺应时代潮流而被淘汰出馆。一批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被安排到新设各部主持工作，如北大教授朱经农被聘为哲学教育部长（后转任国文部长，该部由唐钺接掌），留美心理学博士唐钺被委任为总编辑部编辑，留美地理学博士、东南大学教授竺可桢被聘为史地部长，北大算学教授段育华被聘为算学部长，科学家任鸿隽被聘为理化部长，法学家周鲠生被聘为法制经济部长（后由陶孟和接任）。此外，还有一大批年轻有为的学者如杨贤江、郑振铎、周建人、周予同、李石岑、顾颉刚、叶圣陶等人被聘为编辑，相继走上重要的岗位。改组后的编译所一时俊采云集，人才济济。依靠这一庞大整齐的人才群体，商务与各大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建立了广泛的多层次的联系。

改革后的商务，跟上了新时代的步伐，重新焕发生机和活力，找回了一度失落的优势，业务蒸蒸日上，出书量成倍增长：1915年出书293种552册，到1920年出书量猛增到352种1284册。与此相对应，商务的资本总量和营业额亦呈现出大幅增长的态势，1914年商务的资本总量为200万元，1920年为300万元，1922年时达到500万元；营业额1915年约307万元，1921年已近686万元<sup>⑩</sup>。在这个过程中，商务除了继续编纂教科书、辞书和期刊外，把出版重心转到国内外最新学术著作的出版和善本古籍的影印上来，“一方面发扬固有文化，一方面介绍西洋文化，谋沟通中西以促进整个中国文化之光大”<sup>⑪</sup>。先后组织出版了《世界丛书》、《共学社丛书》、《文学研究会丛书》、《万有文库》，以及《涵芬楼秘笈》、《续古逸丛书》、《四部丛刊》等等，为现代中国学术文化的积累、形成和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它以其雄厚的资金和完善的发行网络为新文化运动推波助澜，成为继北京大学之后新文化运动最重要的组织者、出版者和传播者。从1920年代开始，商务组织出版发行的新文化新文学书刊在全国同类书刊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据统计，1921年

至1930年这10年间,商务单文学类书籍就出版815种2269册,艺术类书籍出版263种571册,这些出版物中,绝大多数都与新文化新文学所倡导的内容有关。1929年商务编印《万有文库》第一集1010种,分装2000册,这套大型丛书几乎全是普及和宣传新文化新文学思想的著作,其中的《国学基本丛书》,也是抱着“整理国故”的现代眼光,重新估定传统文化在现代文化生活中的价值。这些书籍通过商务在全国各大中型城市的分馆和支馆散布到全国各地,使新文化新文学有机会走出校园,扩展到全社会,既扩大了新文化新文学的社会影响,也壮大了新文化新文学运动的声势。有一位现代文学学者指出,商务在新文化新文学运动中发挥了特殊的文化组织者的功能,始终承担着新文化新文学的组织、宣传和普及工作,“如果说,新文学新文化最初在杂志和报刊上进行鼓动宣传时,还仅仅是一种文学文化上的设想和尝试,那么通过商务印书馆的文化生产方式,特别是商务印书馆组织各方面人士,大量刊印新文学新文化书籍,使得新文学新文化成为一种客观的文化事实存在下来,在大量新文学新文化书刊面前,谁也无法否认新文学新文化的存在价值了”。<sup>⑩</sup>

五四时期商务版杂志的广泛更新,商务的机构改革,最初导因于新文化运动的蓬勃展开,是大势所趋,是为了扭转其与市场之间的落差而进行的。但在改革的过程中,商务并不只是新文化运动的被动承受者,它与新文化运动的关系与其说是一种单向受惠的关系,毋宁说是一种互动的关系。诚然,张元济、高梦旦从来都不是激进主义者,不赞成“非此即彼”的极端手段,一贯主张和平的渐进改良,但他们并不是一个守旧派,从戊戌到五四,他们始终立足于民间,致全力于文化和社会转型的基础性工作,特别是教育的改良,希望通过渐进改良的途径实现中国社会的现代化。他们的思想性格是温和的,开明的,开放的,而不是激烈的,极端的,偏至的。甲午战后,他们曾“沉溺于西学”,他们加盟商务主持编译所后,组织引进了大量的西方哲学、文学、科学技术、法律、政治等方面的文化思想资源,但对中国并没有失去信心,不主张全盘西化;民国以后,“主张保存国粹的,说西洋科学破产;主张输入欧化的,说中国旧文明没有价值”(蔡元培语),在这种“两极端”的风气中,他们一方面在抢救、整理和影印善本古籍,另一方面却也并不排斥新知新学,而是尽己所能地帮助不同的思想体系和学术流派的活跃与发展。譬如,胡适曾为商务拟议出版《常识丛书》(或《日用丛书》),初定选题25种,张元济批注“拟加《布尔什维克》,或仍称‘过激主义’”<sup>⑪</sup>。他当然不会信奉“过激主义”,但



这并不防碍他介绍这种主义，其思想性格上的开明与开放于此可见一斑。这种开明与开放的思想性格使商务始终拥有一种“兼容并包”的气度和与社会各界沟通的意识及能力。譬如1918年6月，张元济在北京期间一方面认真听取一些新派人物如陈独秀、胡适、钱玄同等人的意见，另一方面又保持严复、林纾，以及孙宝琦、董康、傅增湘、章士钊等人的联系。甚至像辜鸿铭这样的文化保守主义者，由于他的学问，张元济仍打算出版他的文集。1921年9月，张元济再度赴京，通过郭秉文的介绍，商请当时应中国京津沪宁教育界邀请来华考察教育的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育院院长孟罗博士(Paul Monroe)担任商务的顾问。在会晤时，张元济说：“二十年改革教育之制，余亦与闻。二十年迄无成效。今世界大势变更，我国教育未上轨，不能不急图改良。本馆教科书约有七成供全国学生之用，自觉责任甚重，愈觉兢兢。公司董事特属我与邝君(邝富灼)特来求教。”<sup>⑩</sup>后来孟罗并未接受邀请，但由此可知张元济谋求与外界沟通的良苦用心了。

有容乃大，张元济的沟通和兼容意识使他能够广纳百川，对不同的思想体系和不同的学术流派采取宽容的态度和对话的精神，并尽己所能地帮助它们活跃与发展。他支持梁启超等人创设“讲学社”，“每年岁助讲学社五千元”<sup>⑪</sup>，延聘世界著名学者如英国思想家罗素、德国哲学家杜里舒、印度诗人泰戈尔等来华讲学；他对留日学生组织的学术团体中华学艺社和梁启超旅欧归来后发起组织的尚志学会的支持和帮助，等等，其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尽力促进和推动学术文化的活跃与发展，为不同流派的学人创造一个非急功近利但有助于学术发展的良好的精神氛围。就这个意义上说，商务的改革固然离不开新文化运动，但新文化运动之从最初校园内的思想实验演变成席卷全国的文化思潮和文化运动，同样也离不开出版界特别是商务的努力。

### 三

从1912年到1921年，中国的政局、思潮发生了剧烈的变迁，这种变迁所导致的“新潮流”改变了一代人尤其是新一代学子的知识构成、思维定势和接受惯性，与出版业攸关的文化市场随之发生了深刻的裂变。而文化市场的裂变又势必冲击出版业的格局与版图，民国初年中华的崛起及其与商务的激烈竞争，就导因于“共和革命”所引起的文化市场的裂变，中华因为顺应了文化市场的这种裂变而

成功地打破商务在全国出版业中的独大格局，跻身仅次于商务的大型出版业之列；商务之所以能够经受住了中华的挑战，并在此后一直保持着全国第一出版社的地位，除了它在出版业中已建立起来的优势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它不断地调适出版与市场的关系，尽最大可能与市场保持同步。就此而言，文化市场是出版业的竞争与发展的驱动力，它可以牵制甚至左右出版业的起伏和震荡，后者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前者的变迁。

上海出版业的发达，得益于产业化经营机制的成功运作和文化市场的推动，商务、中华以及稍后的世界书局等，均采用股份制的现代企业形式和企业制度，不仅广泛地吸引了民间资本的加入，同时也得到外资（早期商务就是与日本合资的）和金融业（世界书局的主要股东就有金融业巨头如钱新之等），其资金的实力和生产规模，是以往的书商所无法想象的。这些企业的出现，使中国出版业有了一个飞跃的发展。它们集中诞生在上海，与那时整个上海的经济发展和融资环境有着密切的联系，而整个上海社会经济的发达，也为上海的出版等文化消费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上海是图书生产的中心，也是图书集散的基地，同时上海本地更是图书消费的重镇，这也是支撑整个上海现代出版事业的重要因素。”<sup>①</sup>但从另一方面说，文化市场本身是“沉默”的无形之手，它的功能需要出版业的发现、拓展，甚至是创造。譬如五四时期商务的大改革，固然是出于生存的实际考量，改变商务与市场之间的严重脱节状况，但经过大改革的商务却反过来为新文化运动推波助澜，成为新文化运动从校园内的文化实验到席卷全国的思想革命和文化运动的重要桥梁。而新文化运动的蓬勃展开，又为商务开辟和拓展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出版与市场之间的关系就是在这种互动中不断地向前迈进。

#### 注释：

- ① 参见拙作：《融化新知，昌明国粹》，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民国文化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52~253页。
- ② 杨立强、沈渭滨等编：《张謇存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4页。
- ③ 陆费逵出身于书香门第，少年时代就对现代教育和现代思想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梦想有朝一日能成为一个出版家。他曾有一个愿望，以10年时间编纂一部新字典。1903年到武昌后，曾

先后创办昌明书店和新学界书店，经销《革命军》、《猛回头》、《警世钟》等进步书籍。1905年在湖北武昌加入了日知会，并担任评议员。这年夏，他出任《楚报》记者、主笔，写下不少抨击时弊的社论和短评。三个月后，《楚报》被查封，陆费逵遭通缉，潜赴上海，后应昌明公司邀请，就任该店上海支店经理兼编辑。期间他参与上海书业商会，任《图书月报》主任。1906年6月，加盟文明书局，兼文明小学校长和书业商会补



- 司所教务长。曾与俞复、丁福保等人编过多种初等小学教科书。陆费逵在文明书局期间，常和商务印书馆代表高梦旦一起出席上海书业商会会议。高梦旦发现他是出版界的奇才，非常欣赏，乃商之于张元济，于1908年秋以重金将他聘入商务。初任《教育杂志》编辑兼交通科科长，一年后被擢升为出版部部员兼交通部部员，《教育杂志》主编和讲习社主任。
- ④ 陆费逵：《中华书局宣言书》，1912年2月23日《申报》。又见《中华教育界》1912年2月第1号。
- ⑤ 郑逸梅：《书报话旧》，学林出版社，1983年。
- ⑥ 陆费逵：《六十年来中国之出版业与印刷业》注8，张静庐辑注：《中国出版史料补编》，中华书局，1957年，第283页。
- ⑦ 1912年2月23日《申报》。
- ⑧ 陆费逵后来回忆说：“当中华书局草创之时，以少数资本，少数人力，冒昧经营，初未计及将来如何。开业之后，各省函电纷驰，门前顾客坐索，供不应求，左支右绌，应付之难，机会之失，殆非言语所能形容，营业之基础立于是。然大势所迫，不容以小规模自画矣。于是改公司，添资本，广设分局，自办印刷；二年范君静生来长编辑，努力改良，充实内容，新制、新式教科书之优良，八大杂志之风行，《中华大字典》之为空前良著，洵可谓盛极一时矣！”（《中华书局二十年之回顾》，载《回忆中华书局1912-1987》上编，中华书局，1987年）。
- ⑨ 蒋维乔：《创办初期之商务印书馆与中华书局》，载张静庐辑注：《中国现代出版史料》（丁编），中华书局，1959年。
- ⑩ 张元济：《张元济日记》，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65页。
- ⑪ 此据陆费逵之估计。陆氏《六十年来中国之出版业与印刷业》一文称，时“全国所用之教科书，商务供给什六，中华供给什三；近年世界书局的教科书亦占一部分”。见《中国出版史料补编》，第277-278页。
- ⑫ 有关商务印书馆与日商合资的详情，参阅拙著：《张元济：书卷人生》，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12-116页；汪家培：《主权在我的中日合资》，载《商务印书馆史及其他》，中国书籍出版社，

- 1998年，第21-31页。
- ⑬ 参见拙著：《张元济：书卷人生》，第112-114页。
- ⑭ 《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722页。
- ⑮ 张树年主编：《张元济年谱》，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98页。
- ⑯ 转引自汪家培：《主权在我的合资》，载《商务印书馆史及其他》，第27-28页。
- ⑰ 《商务印书馆志略》，商务印书馆1928年10月，第1-2页。
- ⑱ 参见汪家培前引书，第27-29页。
- ⑲ 张树年主编：《张元济年谱》第173页。
- ⑳ 钱炳寰编：《中华书局大事纪要》，中华书局，2002年，第12页。
- ㉑ 钱炳寰前引书，第9页。
- ㉒ 钱炳寰前引书，第12-13页。
- ㉓ 《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牍》，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66页。
- ㉔ 吉少甫：《中国出版简史》，学林出版社，1991年，第330-331页。
- ㉕ 有关情况可参阅汪家培：《1931年前商务印书馆的发行》，载《商务印书馆史及其他》，第129页。
- ㉖ 钱炳寰前引书，第9页。
- ㉗ 夏瑞芳于1914年1月10日傍晚在棋盘街发行所门口被刺，年仅43岁。有关夏瑞芳的死，当时社会上的议论和传闻很多，有的说夏的被刺与商务收回日股恰巧发生在同一天，其中必有干系；有的则认为夏瑞芳和上海富商丁汝霖曾一起拒绝陈其美的摊派，其被暗害必为陈其美所为；……当时的报章也以“局外之谈助”等标题频繁地报道这些信息。夏瑞芳究竟因何而惨遭暗害，至今仍是一个不解之谜。
- ㉘ 汪原放：《回忆亚东图书馆》，学林出版社，1983年，第79页。
- ㉙ 庄俞：《三十年来之商务印书馆》第6页，载《最近三十年之中国教育》，商务印书馆，1931年。
- ㉚ 陈叔通：《回忆商务印书馆》，载《商务印书馆九十年》，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36-137页。
- ㉛ 陆费逵：《六十年来中国之出版业与印刷业》，张静庐辑注：《中国出版史料补编》，第279页。
- ㉜ 据李泽彭《三十年中国之出版业》所列数据统

- 计，商务印书馆编：《最近三十五年之中中国教育》，商务印书馆，1931年。
- ③ 参见拙著：《张元济：书卷人生》，第92-93页。
- ④ 王元化：《杜亚泉与东西文化问题论战》，载《清国近思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7页。
- ⑤ 罗家伦的文章将国内的杂志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官僚派，即官办的《内务公报》、《财政月刊》；第二类是课艺派，如南开的《校风》等，专门面向学生；第三类是杂乱派。“最可以做代表的，就是商务印书馆的《东方杂志》，这个上下古今派的杂志，忽而工业，忽而政论，忽而农商，忽而灵学，真是五花八门，无奇不有。你说他旧吗？他又像新。你说他新吗？他实在不配。……这样毫无主张，毫无特色，毫无系统的办法，真可以说对于社会不发生一点影响，也不能尽一点灌输新智识的责任。”第四类是学理派，学理派又分脑筋清楚与不清楚两类，而脑筋不清楚的一类中，包括商务的《教育杂志》和《妇女杂志》。该文见《新潮》第1卷第4号。
- ⑥ 《张元济日记》下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505页。
- ⑦ 在1919年3月14日的日记中，张元济记道：“昨查图书盘存簿，见有若干滞销书均列帐。当属符渝两君复阅一过，将滞销者摘出。本日据符君报告，有六十余万，内实用书三十万余，历年杂志十一万余，当约许笃斋、王莲溪及叔、拔诸君详商。”《张元济日记》下册，第551页。
- ⑧ 张树年主编：《张元济年谱》，第270页。
- ⑨ 1917年3月9日，张元济致高凤池函云：“本馆成立业逾廿载，不免稍有暮气。从前规模小，所有习惯不适于今日之用。欲专恃旧有之人才、昔时之制度以支此艰巨之局，其必终遭失败可以断言。”参见张树年、张人凤编：《张元济书札》（增订本）下册，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931页。
- ⑩ 张树年主编：《张元济年谱》第128、134、144页。
- ⑪ 《张元济日记》下册，第465页。
- ⑫ 同上书，第511页。
- ⑬ 庄俞：《三十五年来之商务印书馆》，见《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736-737页。
- ⑭ 《张元济日记》下册，第624页。
- ⑮ 张树年主编：《张元济年谱》，第270页。
- ⑯ 茅盾：《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和革新〈小说月报〉的前后》，见《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190页。
- ⑰ 茅盾回忆说：“改组的《小说月报》第一期印了五千册，马上销完，各处分馆纷纷来电要求下期多发，于是第二期印了七千，到第一卷末期，已印一万册。”见茅盾：《我走过的道路》上册，第168页。
- ⑱ 张树年主编：《张元济年谱》第129页。
- ⑲ 同上书，第135页。
- ⑳ 蒋维乔：《高公梦旦传》，见《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53页。
- ㉑ 《张元济日记》上册，第247页。
- ㉒ 《张元济日记》下册，第615页。
- ㉓ 同上书，第648页。
- ㉔ 同上书，第643页。
- ㉕ 张树年主编：《张元济年谱》，第186页。
- ㉖ 《张元济日记》下册，第721页。
- ㉗ 张树年、张人凤编：《张元济书札》（增订本）下册，第1028页。
- ㉘ 叶圣陶：《我和商务印书馆》，见《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300-301页。
- ㉙ 庄俞：《悼梦旦高公》，见《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60页。
- ㉚ 张树年、张人凤编：《张元济书札》（增订本）中册，第820页。
- ㉛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胡适的日记》，（香港）中华书局1985年，第185页。
- ㉜ 《胡适的日记》，第157页。
- ㉝ 据庄俞《三十五年来之商务印书馆》所列统计数据，见《最近三十五年之中中国教育》。
- ㉞ 庄俞：《三十五年来之商务印书馆》，见《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735页。
- ㉟ 杨扬：《商务印书馆与二十年代新文学中心的南移》，《上海文化》1995年第1期。
- ㉟ 转引自汪原放：《回忆亚东图书馆》，第100-101页。
- ㉟ 《张元济日记》下册，第799页。
- ㉟ 张树年、张人凤编：《张元济书札》（增订本）下册，第1029页。
- ㉟ 参见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民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22页。



[日]铃木将久

# 上海都市大众文化 与民族形式

最近学术界对上海文化的“半殖民性”开始重新注目。不言而喻，“半殖民”来自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半殖民地·半封建”这一概念。毛泽东解释近代以来的中国历史说：“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中国，在一方面促使中国封建社会解体，促使中国发生了资本主义因素，把一个封建社会变成了一个半封建的社会；但是在另一方面，它们又残酷地统治了中国，把一个独立的中国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中国。将这两个方面的情形综合起来说，我们这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有如下的几个特点。……决定这种情况的，主要地是日本帝国主义和其他帝国主义的势力，是外国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主义相结合的结果。”<sup>①</sup>从上文可知，毛泽东主张中国革命的主要对象是中国的封建势力和外国帝国主义势力。

最近的学术界，尤其是美国学术界提出的“半殖民性”概念跟毛泽东的完全两样。他们关注的是：中国现代虽遭受过西方列强的种种侵略，却从未被任何一个国家占领过。换句话说，中国从来没有整个地沦为殖民地，在中国土地上产生过许多势力，这些势力相互有着对抗关系。他们将“半殖民地”解释为一个场域，在这个场域上，西方各国发挥了多元的力量，同时，中国本土的种种势力也开展了各种运动，各种关系错综复杂。

美国学者李欧梵写道：“看来，本书所论述的作家在中国这个最大的通商口岸里，相当自如地生活在一个分裂的世界里。尽管他们和西人很少私下接触，他们本人在生活方式和知识趣味上却是属于最‘西化’的群体。而他们中的任何人都不曾有任何意义上，把

自己视为相对于一个真实的或想像的西方殖民主子而言的被殖民的‘他者’”。<sup>②</sup>李欧梵反复强调上海文化人虽自觉接受了西方文化，但并没有放弃自己的主体性。另一个美国学者史书美写道：“除了中国与外国之间在中国领土上的多元化的权利对抗关系外（这种关系很难简单概括为殖民主义），各个列强之间的对立与合作关系（这种关系根本不仅是殖民被殖民关系）也有待进一步详细考察。为权利利润而竞争的各国列强使中国遭受了多元化、多层面的殖民统治，因而形成中国独特的多种多构，中国知识分子反而不期在意识形态、政治及文化上保有了某种选择余地，而不必面对不赞成反殖民的民族主义，就是赞同反民族主义联盟的两难处境。中国知识分子的这种立场的多元选择在整个中国现代文化史上比比皆是”。<sup>③</sup>

李欧梵和史书美的结论不同，但关注点相同，都注意到了西方列强和中国知识分子之间发生的张力关系。他们的观点显然与毛泽东时代的“半殖民地”观念不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对“半殖民地”概念的新的解释，使我们有了能够重新讨论西方文化和中国本土文化之间的复杂关系的另一空间。在此，我想避开把西方文化和中国本土文化看作简单对立关系的思维模式，思考它们之间更为复杂的关系。

我想讨论上海都市文化中的“大众文化”话语。当时，在上海都市商业文化十分繁荣的语境下，上海文化人从各自不同的观点出发来看待大众化问题。需要强调的是，他们对大众化的看法都与对上海都市文化的态度有着密切的关系。甚至可以说，他们对上海都市文化的态度直接反映在有关大众化问题的言论上。如果我们引进上述“半殖民地”的新解释来重新研究上海都市文化，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正是上海的大众文化话语明晰地表现出了西方文化和中国本土文化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文将就此对上海知识分子的有关言论，当时知识分子对西方文化及中国大众文化的态度的思想框架进行分析。

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抗日战争爆发以后，上海文化人对大众化的态度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抗日战争中，上海的文化位置从“半殖民地”变成了实际上的“殖民地”。我想讨论的是，这样一个文化结构的变化，对西方文化和中国本土文化之间的关系上发生了怎样的影响。因此，通过分析从1930年代到1940年代中国知识分子有关大众化话语的嬗变，用历史的眼光重新评价中国都市文化和大众文化的意义，也许是有必要的。



## 一、关注“大众”

中国知识界对“大众”的真正关注，大概是从1920年代开始的。1920年，北京大学成立了“歌谣研究会”，1922年出版了《歌谣月刊》。这些都显示了五四新文化知识分子对民间文化的关注。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都市工人走上了历史舞台。

据我所知，第一次在都市群众的意义上使用“大众”这个词的，是1928年的《大众文艺》杂志。据该杂志编辑郁达夫的解释：“《大众文艺》这一个名字，取自日本目下正在流行的所谓大众小说。日本的所谓大众小说，是指那种低级的迎合一般社会心理的通俗恋爱或武侠小说等而言。现在我们所借用的这个名字，范围可没有把它限得那么狭。我们的意思，以为文艺应该是大众的东西，并不能如有些人之所说，应该将她局限隶属于一个阶级的。”<sup>④</sup>1926年，日本出版了一本通俗杂志，叫《大众文艺》。郁达夫借用日本《大众文艺》杂志的名字为自己的杂志命名。

郁达夫提到“大众小说”来自日本的通俗文化。根据有关研究，“日本狭义的大众文学形成于关东大地震（1923年）一两年之后。在媒体上的表现是大众杂志《King》的创刊，在作家意识上的表现是1925年“二十一日会”的结成。这些都是随日本大众媒体的诞生同时发生的<sup>⑤</sup>。关东大地震破坏了东京的一切，文化人在废墟上开始建设新的文化。他们一方面迅速地发展起大众媒体，在报纸副刊上登载了许多通俗小说。另一方面，从美国传来的西方文化广泛地被普及，歌舞厅、咖啡厅、电影馆等新的消费方式流行，人们住进公寓，开始了全新的西化生活方式。

显然，中国的“大众文艺”继承了日本大众文化的这些特征。首先，1920年代中国的都市文化跟日本的都市文化一样，都具备了商业化、西方化等特征。其次，都市文化的繁荣促使新的文化群体诞生。简而言之，这一时期上海商业文化的繁荣为“大众文化”的诞生做了充分的准备。但不管是日本的大众小说、还是中国郁达夫的《大众文艺》，它们当初都与左翼文学针锋相对。日本大众小说和普罗文学的关系过于复杂，本文不拟讨论。就中国来说，郁达夫出版《大众文艺》杂志时，一些年轻的左翼文艺理论家正在与鲁迅、郁达夫等老作家对抗。如郁达夫本人所说，“大众”当初主要是指都市的广大民众，而决不是一个阶级概念。

后来，经过曲折复杂的发展过程，“大众文艺”成为左翼文学的口号。先是郁

达夫在编完6期杂志后,于1929年辞去《大众文艺》的编辑。接着,1930年左翼作家联盟成立,《大众文艺》杂志由陶晶孙编辑,成为左联的机关刊物之一。郭沫若说:“中国社会的进展,到了最近代来,凡事都是飞跃,奇妙的是连这《大众文艺》出到六七期又要准备着飞跃了。陶晶孙编的第七期的《大众文艺》,寄了一份来,我看了一遍,倒还看不出它的‘大众’究竟是怎样的大众,不过它的确是有想准备飞跃的形势。我现在来向着《大众文艺》放送:大众文艺!你要认清楚你的大众是无产大众,是全中国的工农大众,是全世界的工农大众。”<sup>⑥</sup>郭沫若的话颇浪漫,但说明了“大众文艺”概念的变化。于是,30年代的中国大众文化成了左翼口号,从而成为左翼和非左翼讨论的焦点,他们之间的论争构成了当时文坛的基本层面。

同时,我们还不能忽略中国大众的现实状况。20年代,中国尽管的确产生了都市大众,但力量还很弱。因此大众文化对中国知识分子一直是个未来的目标。日本的大众小说运动推出了很多类似历史小说那样的通俗文学作品,而中国的大众文艺主要讨论的是理论问题,好的作品不多。左翼文艺理论家对此深感惭愧。钱杏邨在左联的机关刊物之一《北斗》上撰写一年的文学活动回顾时,高度评价了丁玲的《水》。他说:“《水》不仅是反映了洪水的灾难的主要作品,也是左翼文艺运动1931年的最优秀的成果。这里面,展开了庞大的洪水的画卷,描写了广大的饥饿的人群,以及他们的从对自然的苦斗一直到为生活的抗争的全部过程。作者深刻的抓住了在洪水泛滥中的饥饿大众的,在实际生活的体验中逐渐生长的,一种新的斗争的个性,辩证法的描写了出来”。在钱杏邨看来,《水》是意识形态正确的大众化作品。但同时他这样写道:“在技术方面,作者虽曾竭力的从事于新的形式的探求,而且有了相当的成果,旧的气分还不能多量的摆脱;在口语方面,作者所有的农民的语汇是很缺乏的,全书仍多智识分子化的语句。”<sup>⑦</sup>这说明,当时左翼文学家写的大众化小说仅仅是以大众生活为内容,而不是以大众为读者的。

我们现在很难确认当时大众的真实情况。也许大众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文化水平,也许他们并没有形成过系统的文化。我们只能靠零零碎碎的社会调查来估计大众的文化生活。大众很可能虽然力量还不够强,却打好了一定的文化基础,足以使知识分子可以把大众文化作为一个思想课题来探讨。虽然如此,我们现在能够确认的是,当时的知识分子远离真实的大众,是在想像中构思出大众文化的。换言之,在“半殖民地”上海都市文化语境下,知识分子被大众所刺激,从而开始想像作为概念的大众文化。

这样的情况下,30年代上海文学界在各派知识分子之间进行了一系列论争,而每次讨论都牵涉到大众化问题。

## 二、怎样评价“连环图画”

1931年到1933年,上海文坛展开了所谓“第三种人论争”。论争发端于胡秋原的文章,他强烈反对文学上的专制,主张创作自由。接着,苏汶提出反对垄断文坛,文学应独立于政治组织之外的主张。胡秋原和苏汶的发言,本来是针对有国民党背景的“民族主义文艺”的,同时还指责了左翼文学的一些缺陷。对此,左翼文学家立刻进行了反驳,从而展开了一场非常激烈的论争。后来对这场论争的评价不太高,正如一文学史所记载的:“这种批判从政治上看是有其历史缘由的,不过这一来本来的理论探讨就上升为政治论争,结果在强化创作中的政治性和世界观的重要性的同时,也强化了‘唯物辩证法创作方法’的消极影响。”<sup>⑧</sup>

这场论争的确是一相当政治化的论争,其背景还有着争夺文坛主导权的斗争。每一势力都为了掌握文坛上的主导权而发表言论。他们讨论的背后始终存在着大众问题,因为获得大众的支持就意味着能掌握文坛的主导权。

在论争中,他们围绕“连环图画”开展了一系列的讨论。当时大众喜爱的艺术形式并不多,一个是戏剧、一个是电影,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连环图画。在抗战时期从事工人运动的共产党人报告说:“现在大部分的纱厂男女工友的文化活动,还限制在旧剧和旧小说故事的范围以内,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sup>⑨</sup>。旧剧是京剧、越剧等戏剧,旧小说故事就是都市工人在街道的书摊上借来的小册本,而绝大部分的小册本都带有连环图画。我们可以说连环图画故事代表了当时大众所喜爱的艺术作品。追求文艺大众化的人必须面对连环图画作品。

在“第三种人论争”中,杜衡发表意见反对“连环图画”:“文学形式低级到某一种程度,它必然是要减少文学性的;欧化文学无论如何总是比连环图画进步的形式。这个,我想左翼文坛应该承认吧,否则他们也用不到说什么‘和群众一起提高文化水准’,因为连环图画就已经够高了”。<sup>⑩</sup>

杜衡的意见始终以反对文坛霸权为基点,他反对“连环图画”也是由于一些左翼文学家给“连环图画”以过高的地位而引发的,并不是对“连环图画”本身有异议。换言之,杜衡坚决反对的是,左翼文学家处理“连环图画”时的政治态度。杜

衡对“连环图画”的态度非常简单，“连环图画”是一个低级的文学形式，以后需要争取朝欧化文学的方向进步。重要的是，杜衡并不抛开作为读者对象的大众，相反，他期望大众的文学趣味上升至欧化文学。其实，杜衡对大众文化的态度具有非常明显的政治性，他一面反对左翼文学家的政治态度，一面希望落后的大众文化上升至进步的欧化文化。

许多左翼文学家开始反驳杜衡的意见，其中，瞿秋白提出了比较独特的看法。他这样写道：“他（杜衡）说‘这样的低级的形式还生产得出好的作品么？确实，连环图画里是产生不出托尔斯泰，产生不出弗罗培尔的！’然而，第一，德国的版画式的连环图画（并不都是普罗的），虽然还没有产生托尔斯泰那么伟大的艺术家，可是已经的确成了一种有艺术价值的作品。第二，假使用那副吃奶气力——死死抱住所谓文学的那副气力，去研究和创作中国的线画式的连环图画，唱本等等，未必见得就不会产生真正的艺术作品。何况所说的不限于连环图画”。<sup>11</sup>

瞿秋白是个非常出色的共产主义文艺思想家<sup>12</sup>。作为一个共产主义革命家，他充分注意统治阶级和“下等人”等社会群体的社会关系。他设想通过语言的革命来彻底地改变中国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扩大各个社会群体之间的交流。根据他的理论，“五方杂处”的大都市里的无产阶级工人中不存在统治—被统治的关系，他们会互相追求了解，进行平等交流。瞿秋白在大都市无产阶级的特性中看到了进行理想交流的可能性。他认为都市工人能够创造新的、本质上具备着（民主）原则的“共同的言语”，就是“普通话”。

瞿秋白在这样一个理论前提下，对杜衡的意见提出反驳。他首先不承认看重欧化文化的价值观念，认为这样的价值观好像社会上的统治关系一样有害无益。其次他在“连环图画”等都市大众的艺术中找到了创造理想文化的可能性。对他来说，街上充满着“连环图画”的都市文化正在经历着一个过渡时期，而正因为是过渡时期，可以从中把握到发动革命的可能性。瞿秋白追求的文化革命的可能性是建立在30年代都市文化的现状上的。

瞿秋白的理论过于理想主义，在实践中几乎毫无力量。鲁迅则比较现实地提出了反驳。鲁迅介绍过德国的珂勒惠支、梅斐尔德、比利时的麦绥莱勒等人的版画，还举办过木刻讲习会，帮助中国青年学习木刻艺术<sup>13</sup>。他从事这一系列的活动，主张“连环图画”的艺术性，他说：“以上，我的意思是总算举出事实，证明了连环图画不但可以成为艺术，并且已经坐在‘艺术之宫’的里面了。至于这也和其他



的文艺一样,要好的内容和技术,那是不消说的”。<sup>34</sup>

鲁迅认为“连环图画”形式本身有艺术价值,问题在于怎样把中国的“连环图画”改变为艺术品。他说:“采用外国的良规,加以发挥,使我们的作品更加丰满是一条路;择取中国的遗产,融合新机,使将来的作品别开生面也是一条路”<sup>35</sup>。鲁迅构想了一种文化上的交流,一方面把具有艺术性的西方的“连环图画”介绍给中国,同时让东方和西方的“连环图画”结合起来,创造出新的中国的“连环图画”。

鲁迅和瞿秋白同样主张“连环图画”有一定的价值,反对杜衡对“连环图画”的过低评价。但同时我们也不能不看到鲁迅和瞿秋白之间的根本差异。瞿秋白认为“连环图画”本身具备可能性,因为“连环图画”是中国都市工人文化的表现。鲁迅则认为“连环图画”形式有艺术价值,他的根据是西方的一些版画家的作品。换言之,鲁迅在某种意义上同意西方文化的优越性,他主张中国的“连环图画”可以达到西方文化的水平。从这个角度来看,鲁迅和杜衡的差距并不太远。当然,我们不能忽视鲁迅和杜衡的根本区别,鲁迅对西方文化始终保持批判态度,杜衡则略有贵族主义之嫌。

重要的是,尽管他们对西方文化的态度有着根本性的差异,他们之间还有着同样的思想框架。例如,西方文化具有艺术价值,中国大众文化的对立物是西方文化,中国文化可以学习西方文化等等。茅盾曾非常典型地表达过这样的看法,他认为:“在‘大众文艺’建设的过程中,新的‘连环图画小说’将起巨大的作用,却也不容忽视。旧的‘连环图画小说’已经‘深入民间’,而其所以能‘深入’,不外乎它既有图,又有文字,适合于粗解字义者的需要。无论什么运动,不根据于实际的需要,往往会失败。旧‘连环图画小说’的特殊的‘形式’因此也就值得新运动者的研究和参考。”<sup>36</sup>他主张为了建设真正有价值的“大众文艺”,可以利用旧的“连环图画”。其实,他对“连环图画”本身的评价并不高,他的目标始终放在“建设”未来的进步文艺上。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1930年代上海知识分子关于大众文化的基本思想框架。他们在都市文化繁荣的现状下,以掌握大众为目标发出种种言论。一方面,他们自觉不自觉地认同自己所卷入的已相当西化的都市文化,另一方面,他们把中国大众文化作为西方文化的对立面来看待,从而研究出各种各样的策略。我们可以说,当时的思想框架都反映了上海的“半殖民状况”,他们在身不由己地被卷进西方文化的同时研究中国的大众化道路。但是,这样的思想框架到1930年代末期以

后开始变化。

### 三、救亡意识下的“大众”

中国进入20世纪30年代以后，国难日益深重，都市的知识分子接连不断地组织参加了各种救亡活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1935年的“一二·九”运动。这个本来发生在北京的学生运动，因其强烈的爱国和民族救亡意识的巨大影响，立刻波及至上海，上海随之组织了许多救亡团体。紧接着，1936年又发生了“七君子事件”，在都市的知识分子里，“救国”意识迅速扩展开来。

文学界的救国意识也日益高涨，有人呼叫起一个口号：“国防文学”，主张组织一个文学界的救亡团体。后来，由于私人关系的纠葛，胡风又呼叫起另一个口号：“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两个口号之间发生了激烈的论争<sup>⑩</sup>。在论争过程中，日积月累的私人关系纠葛爆发，同时，双方对局势的迥异看法也表面化了。虽然如此，双方的不同的意见都是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讨论均在公开场所展开的。

必须强调的是，他们双方都抱着对国难的强烈危机感，因此公开的讨论能够继续下去。换言之，文学界配合当时上海都市社会里广泛普及的“救国”意识，寻找文学的新任务，从而提出了各不相同的策略。从这个角度来看他们的文章，我们发现，他们的共识表现在关于大众问题的话语上。先看看“国防文学”派的文章吧：“问题是老作家们由于一种单纯的，专门的写作生活限制了他，使得对于救国运动，对于群众的战斗生活隔膜了，至少是不接近，故写不出一种强烈的斗争气息的作品。大众中还没有产生出自己的作家来。我希望作家们组织起来，实际救国运动，与群众的斗争生活打成一片，最低限度是要密切化起来，以增进作家创作生活与实际生活的联系”<sup>⑪</sup>。再看一下“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派的文章：“困难的任务在于怎样依据被急迫的民族战争底危机所激动的中国人民大众底要求，由作家底生活的实践和创作的实践来提高他们底力量，使这些力量运用起来成为不可侮的不能战败的巨力，并且使大众对自己的巨力确信，追求，不断地产生”<sup>⑫</sup>。

“国防文学”派要求作家将救国运动和群众的实际生活结合起来，“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派则要求靠作家的力量来提高人民大众里一直生长着的革命



力量。双方立场的差异很明显。但是，他们都把群众或者人民大众看成是最重要的力量。这就是强烈的危机感所带来的共识。当“救国”意识高涨时，他们都感到了动员大众的必要性。1930年代仅仅作为目标的“大众”，到了抗战前夕，转变成必须动员的对象了。

第二年，抗日战争爆发，动员大众的必要性越来越紧迫。1938年成立的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直截了当地表达出这一思想。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的成立是个历史性的事件，它把本来互相对立的各种力量在抗日的旗帜下统一起来。在成立大会上，老舍和吴组湘起草了成立宣言。他们俩都是政治色彩不太鲜明的作家，让他们起草宣言本身就表现出协会要将文学界统一起来的坚定决心。

宣言开头说：“中国新文艺运动的历史，才只有短短的二十年。在这二十年中，内忧外患，没得一日稍停，文艺界也就无时不在挣扎奋斗。国土日蹙，社会动摇，变化无端，恍如恶梦；为唤醒这恶梦，文艺自动的演变，一步不惜地迎着时代前进”，文中，接着提到了大众问题：“这时候，文艺界同人本着向来不逃避不屈服的精神，以笔为武器，争先参加了抗敌工作。有些同人，还到民间与军队里，去服务、去宣传，以便得到实际的观察与体验，充实写作能力，激发抗敌的精神。但是，在这神圣的抗战中，每个人都感到问题是怎样的复杂，困难是如何的繁多”。<sup>②</sup>

对他们来说，大众已经不是个目标或者抽象的对象，而是他们面对的具体存在。使他们苦恼的，既不是接近大众的方法，也不是动员大众的策略，而是在接触大众的过程中遇到的具体困难。他们为了解决具体的问题和困难，多次召开座谈会讨论研究。显然，这时都市知识分子和大众的位置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方面，都市知识分子不再享有统治阶级的特权，另一方面，在全民动员的号召下，大众的地位被提得越来越高了。

战争期间知识分子和大众的现实接触，大众社会地位的上升等原因促使知识分子的大众化话语发生了剧烈的变化。

#### 四、有关“民族遗产”的问题

分析1940年代的中国文学时，不可能避开毛泽东的影响。毛泽东发表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等文章不仅在解放区，也在全国各地产生了非常深远的影响。为此，本来具有政治色彩的大众化话语更增添了特殊意义。早在1938年，

毛泽东提出的“中国气派”就对中国文学界造成了不可磨灭的影响。

毛泽东的意图集中表现在这几段：“共产党员是国际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但是马克思主义必须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力量，就在于它是和各个国家具体的革命实践相联系的。对于中国共产党说来，就是要学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应用于中国的具体的环境”，“洋八股必须废止，空洞抽象的调头必须少唱，教条主义必须休息，而代之以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sup>①</sup>。毛泽东是在面临战争的中国土地上提出这个口号的；换言之，他是为了在现实中打赢战争，基于战略上的考虑而提出“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口号的。

毛泽东的话传达到文学界后，引起了很大反响。文学界面对着处于战争期间的活生生的大众，在寻找新的大众化话语时，毛泽东的口号正好给文学界提供了一个线索，文学界即朝着“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的方向开始研究新的文艺大众化理论。于是，发生了所谓“文艺的民族形式论争”。这场论争牵涉到多层次的问题，本文无法全方位地分析，只是想分析一下1930年代到1940年代大众化话语变化的这一侧面。<sup>②</sup>

论争中，在重庆，向林冰提出了比较激进的意见。他写道：“从这更进一步的分析下来，便知民族形式的中心源泉，实在于中国老百姓所习见常闻的自己作风与自己气派的民间形式之中。至于五四以来的新兴文艺形式，由于是缺乏口头告白的性质的‘畸形发展的都市的产物’，……所以在创造民族形式的起点上，只应置于副次的地位；即以大众现阶段的欣赏力为基准，而分别地采入于民间形式中，以丰富的民间形式自身。”<sup>③</sup>他首先否定五四以来新文学的历史，然后在中国老百姓所喜爱的“民间形式”当中找到“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的文艺形式。

否定五四文学并不是他的独创。1930年代以来，每次文学论争中都必然有人站出来提出否定五四文学论，而否定五四文学的人的特点是：他们总是给“现在”派定一个独立重要的位置，都强调“现在”才是历史的转折期。向林冰的特点则在于将“民间形式”作为五四文学的对立物提出。1930年以来，“大众”主要指以工人阶级为代表的都市群众，而向林冰在文学界第一次正面提出了要以农民为代表的的老百姓为大众。不言而喻，这背后有抗战中必须动员全国大众的需要，而且当时的文化人实际面对的是农民等“大众”。向林冰的言论用极端的语言表达了这一时代的变化。



许多文化人对向林冰的观点提出反驳。其中值得分析的是胡风的文章。胡风说：“以现实主义的‘五四’传统为基础，一方面在对象上更深刻地通过活的面貌把握民族的现实（包括对于民间文艺和传统文艺的吸取），一方面在方法上加强地接受国际革命文艺底经验（包括对于新文艺底缺点的克服），这才能够创造了反映‘民主主义的内容’的‘民族形式’”<sup>④</sup>。胡风坚持绝不放弃五四文学的传统，主张“民族的现实”和“国际革命文艺”相结合。从这点来说，他不愧为鲁迅的学生。然而同时，我们不能不注意到胡风的另一句话：“民族的现实（包括对于民间文艺和传统文艺的吸取）”，这句话表示胡风也承认“民间文艺”的重要性。1940年代中国的现实，促使像胡风那样的都市型知识分子也都承认中国民间大众文艺的重要性了。

向林冰和胡风的分歧构成了这场论争的基本框架。他们之间的差异非常大，而且他们的差异牵涉到许多重要问题，比如说，对五四传统的不同意见表示着对中国历史、也就是对中国未来的不同看法，我们可以说他们的世界观迥然不同。虽然如此，我们还须注意的是，他们都承认中国民间大众文艺形式的重要性。在1930年代的大众化话语中，大众文艺作为西方文化的对立观念出现，及至1940年代，在大众化话语中，大众文艺的对立物则变成了都市文化，而且大众文艺与都市文化的对立被处理为中国民族形式与非中国形式的对立。这时，大众文艺与西方文化的直接关系淡薄，在追求中国民族形式、排斥外国文化的风潮下，大众文艺更接近中国民间的文艺形式了。

大众化话语的这种变化并不是整个中国文学界都能顺利接受的。1930年代写作都市小说的一些作家对此发生了不适感。施蛰存在这一时期受西方现代主义的影响写过心理小说，还编过一个文学杂志《现代》，算是上海都市小说作家的代表之一。他本来有意让自己远离政治，在《现代》杂志的创刊宣言中说：“因为不是同人杂志，故本志并不预备造成任何一种文学上的思潮、主义，或党派”<sup>⑤</sup>。他在个人关系方面与杜衡比较接近，但他无意跟杜衡等人结成一个党派，认为与其这样，还不如寻求纯粹意义上的艺术性。

到抗战期间，施蛰存也谈起了宣传之需要：“文学家之爱国抗敌，不敢后人，然而他们所有者只是一支笔，他们所能者只是以写文章尽其宣传之责任”<sup>⑥</sup>。他一方面承认“爱国抗敌”的宣传，但同时也对它保持一定的距离，他说：“拥护新文学而不能完全信任它的效能，排斥旧文学而无法漠视它的存在，我们文学界之所以

会发生这种矛盾现状者，追本溯源，大概还是由于多数的作家及批评家对新文学要求得太多，并且同时还把文学的大众化误解了。……新文学运动的第一个手段是解放旧形式。何以要解放旧形式？因为要表现新思想。但是在解放了旧形式以后，应该是建设一个新的形式，可惜在大众文学这方面，却是一向没有完成这建设工作。所以一旦要使新文学在大众面前发生影响的时候，就感觉到它不如旧文学的形式了。……如果作家们及批评家坚持不肯承认这是所谓‘政治的应急手段’，则这种倾向，将来一定会把二十年来的新文学所建设好的一点点弱小的基础都摧毁掉的”。<sup>②</sup>

施蛰存的基点始终在西方文学，同时，他还以现代的眼光来重读中国古典作品。对他来说，中国新文学的问题在于文学上的新旧关系的混乱和文艺大众化的误解。这两个问题在他看来出于同一根源。他说“多数的作家及批评家对新文学要求得太多”，这句话很可能主要是针对高度政治化（党派化）的中国新文学的。不管左翼还是非左翼，中国新文学给文学活动都涂抹了太浓厚的政治色彩，文艺大众化也主要放在政治的层次上讨论，结果，并没有建设好新的大众文学，面对抗战，还只能借用旧的文学形式。

施蛰存的确指出了中国文学界大众化话语的潜在极限。大众化话语本来就是在左翼和非左翼的政治对立中产生的，而且一直作为知识分子的政治策略而讨论着，面对现实的大众是抗战的需要，就是说，在发生了更切实的政治问题以后，大众才浮出水面。施蛰存也承认抗战时期的“政治的应急手段”，但他坚决反对把它看成是一成不变的，否则，中国新文学的传统将会毁于一旦。施蛰存的忧虑在后来的历史里得到了证实：至少，包括施蛰存心理小说的上海都市小说传统，在解放后很长一段时间的中国的文学史里几乎从未被提及，直到80年代，中国文学界才重新发现了他们的文本。

## 五、其后的“大众文艺”

中国新文学史上有三种以“大众文艺”命名的文学杂志，第一种由郁达夫于1928年创刊，第二种是1940年在延安创刊的，而第三种是1948年在香港创刊的。从1928年到1948年的20年中，“大众”的含意发生了巨大变化。一贯彰显政治色彩的大众化话语从当初知识分子的工作目标转变为跟现实大众接触时的政治策



略,在此同时,当初跟西方文化有着密切关系的大众文艺,到后来变成了跟中国“民间文艺”有着牢固关系的文艺形式了。

在这三种《大众文艺》杂志中,值得分析的是最后发刊的《大众文艺丛刊》。此刊物内容偏重于理论,当时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该杂志创刊号的纲领性文件上写着:“二十年来革命大众文艺传统,事实上不仅是在坚强地发展着,而且已经大大地跨进一步,和真正工农大众密切结合起来。这种主流却是在那人民已经翻身起来的广大区域里汹涌着,那个区域里文艺书籍的畅销和受到群众热烈欢迎的情况,是打破中国出版界与文艺界的记录的。只有在这个人民失去自由的区域里,文艺才呈现上述的病态,而这种病态的根源则正是因为我们的创作生活多少是从那传统的革命文艺路线上脱逸出来了”<sup>⑧</sup>。这里的“革命大众文艺传统”“大大地跨进一步”的过程,正是本文所讨论的大众化话语的嬗变。

值得指出的是,“那个区域”和“这个区域”的对比。在该杂志创刊的1948年,许多人都预料到了即将到来的中国共产党的胜利,而这个杂志是以向香港的文化人传达中共的新文艺路线为主要任务的。“那个区域”被描写为理想的天地,而包括着香港的国民党统治下的“这个区域”则被指责为“病态”的,其用意显而易见。

对《大众文艺丛刊》杂志做过详尽深入研究的钱理群尖锐地指出:“可以毫不夸大地说,《大众文艺丛刊》的创刊,是中国共产党在历史转折时刻,强化其对于文艺(以及知识分子)的领导(或称引导)的一个重要举措,这时的‘领导’(‘引导’)还主要是通过‘文艺批评(批判)’的形式,对正处于夺取政权的胜利前夕的共产党,这种领导是迟早要体现为权力意志的,这就使得《丛刊》的言论从一开始就具有了某种不言自明的权威性”。<sup>⑨</sup>

《大众文艺丛刊》的问题在于它领导知识分子的方法,即“批评”的形式。例如,《对于[ms1]当前文艺运动的意见》一文中,也包含有自我批评,文中批评了“沈从文之流”、欧洲的资产阶级古典文艺、个人主义艺术、为封建阶级帮闲的、市侩主义的、色情的文艺等等。就此问题,我想再次引用钱理群的话:“这次大批判更深层的影响,是以后才显露的:它实际上是意味着一种选择,即以‘思想斗争(批判)’作为发展共和国文化(文艺)的首要任务与根本之路。这一‘选择(决策)’在建国后得到了相当彻底的贯彻,并产生了人们意想不到的严重后果,因而很难为后人所理解。”

1920年代诞生于都市文化繁荣的上海的“大众文艺”后来走过了难以想像的艰难历程。建国后的历程已超出本文的讨论范围。“大众文艺”的蜕变一直持续到今天。在“老上海热”高涨的21世纪的上海都市文化里，“大众文艺”究竟意味着什么呢？它继承了什么样的历史呢？这些问题还存留在我们面前。<sup>⑨</sup>

附记：上海史青年学者国际研讨会上评议人郭少棠教授对本文初稿做过细致的阅读和批评。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 注释：

-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624—625页。
- ② Leo Ou-fan Lee Shanghai Moder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309；中译本为，李欧梵著，毛尖译：《上海摩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 ③ 史书美：《性别、种族与半殖民性：刘呐鸥的上海都市风景》，《学人》14, 1998年。Shu-mei Shih The Lure of the Modern: Writing Modernism in Semicolonial China, 1917–1937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 ④ 郁达夫：《〈大众文艺〉释名》，《大众文艺》第1期，1928年。
- ⑤ [日]尾崎秀树：《大众文学》，日本纪伊国屋书店，1964年，第19页。
- ⑥ 郭沫若：《新兴大众文艺的认识》，《大众文艺》第2—3期，1930年。
- ⑦ 钱杏邨：《一九三一年中国文坛的回顾》，《北斗》第2卷第1期，1932年。
- ⑧ 钱理群、温儒敏、吴福辉：《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00页。
- ⑨ 《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影印本，第110页。
- ⑩ 苏汶：《“第三种人”的出路》，《现代》第1卷第6期，1932年。
- ⑪ 易嘉：《文艺的自由和文学家的不自由》，《现代》第1卷第6期，1932年。
- ⑫ 有关瞿秋白的文艺思想，我在《瞿秋白语言理论小考》（《中国——社会与文化》第11期，1996年）中讨论过。
- ⑬ 有关鲁迅的木刻运动，参见[日]内山嘉吉、奈良和夫：《鲁迅与木刻》（日本研文出版，1981年）。
- ⑭ 鲁迅：《连环图画辩护》，《文学月报》第1卷第4期，1932年。
- ⑮ 鲁迅：《〈木刻纪程〉小引》（写于1934年），《鲁迅全集》第6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 ⑯ 茅盾：《“木刻连环图画故事”》，《文学》第1卷第6期，1933年。
- ⑰ 有关两个口号论争，我在“公论”的可能性》（《上海—多层次的网络组织》，日本汲古书院，2000年）中讨论过。
- ⑱ 林淡秋：《〈文学青年〉文艺座谈会第一回》，《文学青年》第1卷第1期，1936年。
- ⑲ 龙贡公：《抗日文学阵线》，《夜莺》第1卷第4期，1936年。
- ⑳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宣言》（写于1938年），《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史料选编》，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
- ㉑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写于1938年），《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2页。
- ㉒ 有关文艺的民族形式论争已经有不胜枚举的重要研究。其中，与本文观点有直接关系的是：Chang-tai Hung War and Popular Culture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 ㉓ 向林冰：《论“民族形式”的中心源泉》（写于1940年），《文学的“民族形式”讨论资料》，广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
- ㉔ 胡风：《论民族形式问题》（写于1940年），《胡风全集》第2卷，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
- ㉕ 《创刊宣言》《现代》第1卷第1期，1932年。
- ㉖ 施蛰存：《新文学与旧形式》，《星岛日报》，1938年8月9日。
- ㉗ 施蛰存：《再谈新文学与旧形式》，《星岛日报》，1938年8月12日。
- ㉘ 《大众文艺丛刊》，同人、荃麟执笔：《对于当前文艺运动的意见》，1948年，见《中国新文学大系1937—1949》第2集，1990年。
- ㉙ 钱理群：《1948：天地玄黄》，山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
- ㉚ 参见文贵良：《大众话语：生成之史》，《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2年第3期。文贵良的文章以战争文化的分析为重点，但观点与我基本一致。



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上海出版的部分文化期刊

张 剑

# 学术与工商的 聚合和疏离

——中国数学会在上海

中国数学会在上海的创建与活动，除与上海便利的交通与独特的地理位势等因素有关外，更重要的是，作为近代中国最现代化的城市，上海具有吸引各路英才的优势，聚集了大批的数学人才，奠定了当时上海数学工作者在中国数学界的特殊地位，直接促成了中国数学会在上海的诞生。这充分显示了现代化与学术的亲缘性，现代化赖以表现的工商化对学术的凝聚力。但汇聚在上海的数学工作者群体在数学科研上却几乎毫无作为，这除与上海缺乏学术研究的传统外，还与上海没有给学术研究提供合适的环境有关。上海毕竟是一个工商城市，工商与学术很难交融无间，工商逐利，追求的都是可见的利益和利润，学术中的许多部分都无法直接转化为可见的利益和利润。因此，上海虽聚集了大批数学及其他学科的专门人才，但在自然科学方面除少数门类外成就鲜见，显现了工商与学术的疏离。

## 一、中国数学会的成立

从1913年北京大学率先成立数学门，到1936年全国成立数学系的大学和学院共33所<sup>①</sup>。其中，北平有国立北大、清华、北平师大，私立燕京、辅仁和中法大学；上海有国立交通和暨南大学，私立大同、光华、大夏、震旦大学；南京有国立中央大学和私立金陵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武汉有国立武汉大学和私立武昌中华大学；广

州有国立中山大学和私立广州大学；其他城市仅有1所。从数学系科的数目看，北平、上海各以6个单位占据第一位置，南京以3个单位居于第二。

学术中心的确立，不以教学单位的数量或研究机关的多寡为标准，而以学术水准为惟一标志。1934年，大学开始设立研究所，到1936年，仅清华、北大和中央大学三校有资格招收数学研究生。到1947年，全国大学有数学研究所5个，分别是北大、清华、浙大、中央大学和重庆大学。中央研究院数学研究所直到抗战结束后才真正建立。可以说，民国时期数学研究的力量集中在大学。若将招收研究生作为学术水准的一个标志，当时的数学中心则应在北京、南京与杭州。

北京以北大、清华为代表，初期聚集了中国数学学科的创始人冯祖荀、秦汾、王仁辅、郑之蕃，后有熊庆来、江泽涵、杨武之、申又枨、孙光远、赵访熊、曾远荣等中坚力量，更培养了许宝𫘧、华罗庚、陈省身、周鸿经、段学复等名家，他们都是彪炳中国数学史册的人物。浙江大学数学系创始于1929年，成立时间虽然稍晚，但在陈建功、苏步青的领导下，团结和培养了束星北、钱宝琮、曾炯之、王福春、熊全治、张素诚、程民德等，这些人物在中国数学史上也有其独特地位，特别是英年早逝的王福春，是民国惟一获得两次教育部学术奖金的数学家<sup>②</sup>。中央大学数学系虽成立时间早，也有大批数学家在此汇聚，但由于他们在校时间都不长，所取得的成就远不如北京与杭州的数学家们。从学术成就的取得看，民国时期数学的中心是北京和杭州。

上海虽有6所大学成立了数学系，但“民国时期，上海的高等院校，并非均设数学系，不少学校仅有承担数学教学任务的数学教师。有些学校虽设有数学系，但大多规模小”<sup>③</sup>。这些数学系不仅成立时间晚，而且大多将数学作为掌握其他学科知识的工具，不是作为一门独立的学问予以研究。因此，虽也先后吸引了一大批数学家如郑之蕃、何鲁、朱公谨、吴在渊、胡敦复、顾澄、胡明复、陈荩民、沈璇、范会国、高扬芝、武崇林、陈怀书、汤彦颐、张镇谦等（除极个别外，都将半生精力奉献于斯），但取得的科研成就难以在中国数学发展史上找到位置。

显然，无论是中国数学会在1935年成立之时，还是整个民国时期，上海都不是中国数学的中心，可为什么中国数学会偏偏选择上海作为其诞生地呢？

中国数学工作者很早就试图建立全国性的数学团体。1914年，武昌高师成立数理学会，以“研究数理补助教科为宗旨”，创办《数理学会杂志》，“研究数理之学科推广数理之知识”。此后，1916年北京高师成立数理学会，创办《数理杂志》；

1918年北京大学成立数理学会,发刊《北京大学数理杂志》;1919年南京高师成立数理化研究会,发刊《数理化杂志》。这些由大学创建的数学社团,多为学生与教师的共同组织,以师生交流为特色,少有真正的科学的研究。1918年,武昌高师、北京高师和北大的数理社团在北京高师举行联席会议,欲成立全国数理学会,南京高师予以响应,但终无结果。“其后变乱相循,国无宁日,糜烂不断,弦诵屡停,无由更事此不急之务,以故各校数理杂志先后停刊”,这些社团也纷纷于无形中消散。

1928年秋,清华大学成立清华数学会,次年北平师大也有数学会诞生。1929年8月,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在清华召开科学教育会议,假此成立了中国数理学会。该会召开年会讨论学术,1932年9月派熊庆来出席第9届国际数学大会。到1934年,就我国数学家的总体来看,地域上无论南北或者东西,专业上无论高层次的学术研究,或是普及性的中等数学教育,学术思想都比较活跃,各自以不同的形式组织起来,互相交流、扩大影响。进一步组织成立全国性的数学学会,已经提到了议事日程。在这一系列的社团活动中,上海基本处于“无语”状态。

从1934年开始,各地数学会、社负责人,开始联络着手成立全国性的数学会。何鲁、熊庆来等分别从重庆、北京到上海,再到杭州,与胡敦复、顾澄、范会国、陈建功、苏步青等商议。上海成了热心成立数学会人士的交通枢纽,是数学家们联络成立组织时的中心。同时,中国科学社预备在周达所捐赠数学书籍的基础上设立数学研究所,这一计划虽然搁浅,但促成了中国第一个专门的算学图书室——中日科学社明复图书馆美权图书室的诞生。

在多位数学家的努力下,1935年7月25~27日,中国数学会在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召开成立大会,各地出席代表33人,代表会员四五百人,教育部、中国科学社、交通大学等单位各有代表出席。大会通过了中国数学会章程,选举首届董事9人、理事11人及职员2人、评议21人。议决中国科学社明复图书馆为会址等议案。<sup>④</sup>

中国数学会选择上海作为其诞生地,或许是基于这样的考虑:第一,在交通上,上海比南京、杭州、北平、广州、武汉等都为便利;第二,在地理位置上,上海处于南来北往的中心;第三,上海具有虽非一流,却也足够专门的数学活动场所。这些条件,均为当时其他城市所不具备。当然,更为重要的对学术发展来说也是最重要的条件,即可能与上海生活着一批在当时数学界具有较高地位的数学家有关。



## 二、领导群体的社会结构及与上海的关系(上)

按照《中国数学会章程》，董事会“计划发展本会事宜”，由大会选举9人组成，任期5年，连选连任。理事会“办理及推动会务”，由理事11名及职员2人组成，任期2年，连选连任。评议会“评议本会重要事务”，由21人组成，每年改选三分之一<sup>③</sup>。下面具体分析首届董事会、理事会与评议会组成成员的社会结构，探讨他们与上海的关系及其对中国数学发展的贡献。

### (一) 首届董事会成员社会结构

表1：首届董事会成员情况简介

姓名	生卒年与籍贯	留学时间与国别	最后学历	当选时就职单位与职务	主要经历
胡敦复	1886~1978 江苏无锡	1907~1909 美国	康乃尔大学学士	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系主任	清华学堂首任教务长、大同大学创始人、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校长等
周达	1878~1949 安徽东至	1902~1910 数次赴日	自学成才	自由职业者	周馥孙子，多次捐助数学书籍予中国科学社
冯祖荀	1880~约1940 浙江仁和	1904~1911 日本	京都帝国大学学士	北京大学数学系教授	创建北大数学系并多次任系主任
秦汾	1883~1971 江苏嘉定	1906~1913 美国	哈佛大学硕士	全国经济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经济部政务次长	北京大学教授、教育部司长、东南大学校长、经济部次长、天文学会会长等
何鲁	1894~1973 四川广安	1912~1919 法国	里昂大学硕士	重庆大学理学院院长	曾任南高、大同、中央大学等教授或系主任，重庆大学校长
黄际遇	1885~1945 广东澄海	1903~1910 日本 1920~1922 美国	芝加哥大学硕士	山东大学文理学院院长	武昌高师数理部主任、青岛大学理学院院长、中山大学数学天文系主任等
郑之蕃	1887~1963 江苏吴江	1907~1911 美国	康乃尔大学学士	清华大学教务长、数学系教授	先后任教南洋公学、北京农业专门学校、清华大学、西南联大等，创设清华数学系
王仁辅	1886~1959 江苏昆山	1909~1915 美国	哈佛大学硕士	北平师范大学教授	先后任北大数学系教授、系主任，燕京大学、辅仁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教授

续表

姓 名	生卒年 与籍贯	留学时间 与国别	最后学历	当选时就职 单位与职务	主要经历
顾 澄	1882-约 1947 江苏无锡	江南格致 书院毕业	自学成才	上海交通大学教 授	曾任京师译学馆教员、京兆烟 酒事务局长、北平女子大学数学 系主任等

资料来源：《中国数学史话》第105、115-121页；《中国现代科学家传记》第6集“冯祖荀”、“胡敦复”、“何鲁”条；第2集“郑之蕃”条。“顾澄”还参见《京师译学馆校友录》、樊荫南编《当代中国名人大录》等。

董事们都是近代中国数学学科萌芽阶段的见证人和奠基人。9人中除周达与顾澄为自学成才外，其余都接受过较为系统的西方数学教育，并在国外获得学位，4人为硕士、3人为学士。从留学国别看，4人留美，1人留法，1人留日，1人留日留美。虽然留日学生在中国近代科学技术最初发展阶段有大贡献，但在数学学科上还是以留美学生为主。<sup>⑥</sup>

9位董事当选时平均年龄50.4岁，除何鲁是1894年出生外，其他人基本上是1880年代左右生人。年龄最小的何鲁41岁，与年龄最大的57岁的周达相差16岁，其他人都在50岁上下。这些人除何鲁外，基本上属于同一代人。何鲁能以41岁当选董事与他广泛参与数学学科的建设、积极筹组中国数学会有关。顾澄在《数学杂志》“创刊弁言”中说：“前年秋，何君奎垣（即何鲁）来沪，发起数学会，拟出刊物，推进数学。两次集议，询谋佥同。”<sup>⑦</sup>单独提到何鲁在筹组中国数学会中的热情，可见何鲁以小小年纪跻身于“元老”，实在是事出有因。

从籍贯看，江苏5人，安徽、浙江、四川、广东各1人。5个江苏人均为苏南人，足见这个传统文化发达地区在近代中国数学草创阶段所显现的独特意义。从董事们当选时的就职单位看，胡敦复、顾澄是交通大学教授，周达居住上海，冯祖荀在北大、黄际遇在山东大学、王仁辅在北师大、郑之蕃在清华、何鲁在重庆大学，秦汾已经从政。“上海人”和“北京人”各占三分之一。从董事们的工作经历看，何鲁与郑之蕃都曾在上海任教。因此，从董事会组成看，中国数学会在上海成立有一定的合理性。当然，也有可能正是因为在上海成立，才使上海“近水楼台先得月”，得以多人当选为董事。

但是，多位生活在上海的数学家能够当选为董事，也并非全是“近水得月”之故。简单分析一下他们的学术贡献、社会作用，即可明白。胡敦复当选为董事会主席即会长。他作为中国数学界元老和教育界名流，不仅对中国数学的发展有重要



贡献,对中国教育事业、特别是私立教育也有突出的作用。周达作为一代实业家后裔,虽未受专门的数学教育,但对数学有极为浓厚的兴趣,在近代数学的传播上有其独特作用,中国数学会会址正得于他的捐助。关于顾澄,陈省身回忆说:“中国数学会胡敦复是会长,但胡不大管具体事务,……实际工作、计划主要是顾澄在做,……顾澄是自学成才的数学家,是一个不错的数学家,他翻译过好几本书,其中重要的一本叫《四元原理》,讲的是四元数;还有一本叫《定列式》,即现在的行列式。”<sup>8</sup>可见,上海的几位董事在近代中国数学初创阶段与中国数学会的日常事务上都有其特有的地位。与其他董事基本上是大学教授不一样,上海的几位董事经历都较为丰富,社会关系网络宽广,具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这正是一个组织成立之初亟需的,这也许是中国数学会在上海成立的一个数学界内部理由。

其他董事的情况为:郑之蕃,中国近代数学开创人之一,一生业绩主要在数学教育<sup>9</sup>。他1907年考取江苏省公费留美,1910年获得康乃尔大学数学学士学位,然后在哈佛大学进修一年,1912年归国,先后执教福建马尾海军学校、安徽高等学校、上海南洋公学和北京农业专门学校,然后进入清华学校,创建清华数学系,培养一大批人才。王仁辅、冯祖荀、秦汾等,也与郑之蕃一样,没有取得永垂青史的科研成果,对中国数学的贡献主要是数学教育与培养人才。即使像何鲁这样较晚的留学归国者,也没摆脱这一“宿命”。对于这一代留学归国的科学家来说,国内没有保证科研的合适环境、场所,他们首要的任务似乎是创造条件。科学教育是最为重要的工具,只有培养了一大批新的人才,共同致力于学术发展,逐渐形成科研风气与科学共同体,真正的科学研究才可能进行。其实,不仅是数学学科,纵观整个近代中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历程,其他门类概不出此。这一发展轨迹是与中国引进西方科学这一总体进程相适应的<sup>10</sup>。当然他们之所以难以取得骄人的科研成就,也与他们在国外所受教育的经历有关。9位董事中最高学位只是硕士,对数学科学而言,在整个学科没有任何研究基础的大背景下,仅凭硕士程度,要想取得科研成果是很困难的。另外,他们留学的国别主要是美国,而当时的美国并非世界数学的中心——美国人也要到欧洲取经。

## (二) 理事会成员社会结构分析

表2: 首届理事会成员情况

姓 名	生卒年 与籍贯	留学时间 与国别	最后学历	当选时就职 单位与职务	主 要 经 历
范会国	1899~1983 海南文昌	1920~1930 法国	巴黎大学 博士	上海交大教授 兼大同教授	北平师大教授、中央大学数学系 主任兼教授、私立海南大学校长
朱公谨	1902~1961 浙江余姚	1921~1927 德国	哥廷根大 学博士	光华大学数学 系主任、教务 长、副校长	中央大学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西安交通大学教授等
熊庆来	1893~1969 云南弥勒	1913~1920 1931~1933 法国	庞加莱研 究所博士	清华大学数学 系主任	创办东南大学算学系、云南大学 校长等
陈建功	1893~1971 浙江杭州	1914~1929 先后三次 留学日本	东北帝国 大学博士	浙江大学数学 系教授	曾任教于浙江甲种工业学校、武 昌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杭 州大学等
苏步青	1902~ 浙江平阳	1919~1931 日本	东北帝国 大学博士	浙江大学数学 系主任兼教授	回国主要在浙江大学任教，1952 年被调整到复旦大学
江泽涵	1902~1994 安徽旌德	1927~1931 美国	哈佛大学 博士	北京大学数学 系主任	回国后一直在北大任教，曾任理 学院院长
孙光远	1900~1979 浙江余杭	1922~1928 美国	芝加哥大 学博士	中央大学理学 院院长兼数学 系主任	1919年春在南高读书时创办《数 理化杂志》、曾任清华大学教授、 南京大学数学系主任等
曾昭安	1892~1978 湖北宜昌	1915~1918 日本 1918~1925 美国	哥伦比亚 大学博士	武汉大学数学 系主任	就学时曾发起数理学会，先后担 任武昌大学数学系主任兼教授、 武汉大学理学院院长等
段子燮	1890~1969 四川江津	1913~1920 法国	里昂大学 硕士	广西大学理学 院院长	成都高师数学科主任、中央大学 数学系教授与主任、重庆大学数学 系主任及理学院院长等
魏嗣銮	1895~1992 四川蓬安	1920~1925 德国	哥廷根大 学博士	四川大学理学 院院长	同济大学教授、成都大学教授和 理学院院长、川康农工学院院长、 成都理学院院长等
何衍璣	1900~1971 广东高要	1921~1924 法国	里昂大学 硕士	中山大学理学 院院长、数学 天文系主任	大夏大学教授、云南大学理学院 院长、教务长、代理校长
汤彦颐	1901~1980 浙江萧山	? ~1926 美国	华盛顿大 学硕士	暨南大学数学 系主任	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系主任、美国 华盛顿大学教授

资料来源：《中国数学会史料》第107~109、122~130、134~135页；《中国现代科学家传记》相关人物条。

理事会成员大多出生在世纪之交，年龄最大的段子燮，1890年出生；年龄最小的是1902年出生的朱公谨、苏步青、江泽涵，相差12岁，平均年龄37.3岁。与董

事会相较平均差13岁左右,可以说是董事们的学生辈。确实,有些人正是从国内的大学数学系毕业后再留学的。孙光远1920年毕业于南京高师,1922年留美;曾昭安是武昌高师数理部首期学生,1915年留日;江泽涵1926年南开大学毕业,翌年留美;等等。

从当选时的职位看,大多是各大学数学系主持人或理学院院长,诸如北大、清华、浙大、川大、上海交大、中央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广西大学、光华大学等,理事会团聚了当时数学界的精英,与董事会成员相比,他们正当学术盛年。从籍贯看,浙江6人,四川2人,云南、海南、安徽、湖北、广东各1人,占据董事重要位置的江苏却无一人当选。浙江人后来居上,在近代中国数学的发展阶段贡献力量。

从留学国别与取得学位看,法国5人,3硕士、2博士;美国3人,1硕士、2博士;德国2人,均为博士;日本2人,均为博士;另外1人留日留美,在美获得博士。13位理事会成员全是留学生,获得博士学位的9人中,美国3人,德国、法国、日本各2人。他们受教育程度远远高于董事会成员,特别是其中2人在当时世界数学中心德国哥廷根大学获得博士学位,这意味着,他们可能给中国数学界带来了世界数学的前沿知识。也许,中国数学在其发展阶段与世界先进水平之间的联系,就是依托这一背景建立的;而这一背景,无疑将为未来的蓬勃发展奠定基础。

从回国效力的时间看,他们大多在1920年代中后期和1930年代初回国,到数学会成立时,已在国内工作了几年,并取得了相当的科研成就,自然应该成为中国数学会的中坚力量。熊庆来和段子燮1920年回国,是最早的,创建东南大学算学系等;最晚的是江泽涵和苏步青,1931年回国,但已分别担任北大、浙大数学系主任。

从工作经历看,范会国是上海交大和大同大学教授,朱公谨是光华大学副校长,汤彦颐是暨南大学数学系主任;另有3人魏嗣銮、何衍璇、张镇谦有上海工作经历。杭州2人为陈建功、苏步青,北京2人为熊庆来与江泽涵,广西2人为段子燮、张镇谦,其他南京、武汉、成都、广州各一人。13位理事会成员中,在上海工作的人数最多,加之有上海经历者达一半左右。这些人中,朱公谨和范会国当选为常务理事,汤彦颐为会计,常务工作基本上由上海的数学家主持。从理事会成员的社会结构看,上海数学家在数学会中占据重要地位。

作为中国数学会的中坚力量,理事会成员是中国数学各分支的创始人,他们

在数学的研究上取得了相当的成就。江泽涵以“分析与拓扑学之研究”，主持北京大学数学系；陈建功以“富氏级数、正交函数等研究”，曾主持浙江大学数学系分析组；熊庆来以“无穷级半纯函数之研究”，曾主持清华大学数学系；分别获得1948年首届中研院院士150人的提名；苏步青更以“卵型论与投影微分几何等研究”，主持浙江大学数学系，当选为首届院士。同时当选院士的还有华罗庚、陈省身、许宝騄、姜立夫等4人<sup>⑩</sup>。1935年中国数学会成立时，华罗庚虽已显示数学天才，但刚到清华不久，还没有树立其在数学领域内的地位；陈省身也还是数学系学生，许宝騄正准备留学。另外孙光远从1927年开始连续在国外发表7篇论文，是当时我国数学界成果最丰的学者之一；魏嗣銮是我国变分学的奠基人之一；范会国在函数论方面也有相当造诣。

### 三、领导群体的社会结构及与上海的关系(下)

#### (三) 评议会成员社会结构分析

表3：首届评议会成员情况简介

姓名	生卒年与籍贯	留学时间与国别	最后学历	当选时就职单位与职务	主要经历
钱宝琮	1892~1974 浙江嘉兴	1908~1912 英国	伯明翰大学硕士	浙江大学数学系教授	先后执教南洋大学、苏州专门工业学校、南开大学、中央大学、浙江大学
胡浚济	浙江	日本	东京帝国大学	北京大学教授	
胡坤陞	1900~1959 四川乐山	1929~1932 美国	芝加哥大学博士	中央大学数学研究部主任、教授	先后执教清华、中央大学、重大、川大，变分学权威
武崇林	1900~1953 安徽凤阳	无	北大数学系毕业	上海交通大学、大同大学教授	先后执教东北大学、上海交大、大同大学、华东师大
傅仲孙	1898~1962 江西高安	1945~1947 英国	剑桥、牛津大学进修	北平师范大学教授	先后执教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
曾远荣	1903~1994 四川南溪	1927~1933 美国	芝加哥大学博士	清华大学教授	先后执教中央大学、清华学、西南联大、川大、南京大学
褚一飞	—	—	—	—	—
徐治	—	—	—	—	—



续表

姓 名	生卒年与籍贯	留学时间与国别	最后学历	当时就职单位与职务	主要经历
刘俊贤	1898~1971 广东新会	1921~1930 法国	里昂大学 博士	中山大学数学天文系主任、理学院院长	先后执教中山大学、昆明中法大学
陆慎仪 (女)	1900~? 江苏	1921~1925 美国	康乃尔大学 硕士	湖南大学教授、金陵女子大学教务主任	
蒋绍基	江苏	英国	爱丁堡大学 硕士	中央大学数学系教授	
郭坚实	1895~1959 四川隆昌	1912~1923 法国	巴黎大学 硕士	重庆大学数学系教授	先后执教东南大学、中国公学、安徽大学、重庆大学、四川教育学院、西南师大
高扬芝 (女)	1906~1978 江西南昌	无	北大数学系毕业	大同大学教授数学系主任	执教大同大学20余年,后在南京师大供职
陈萼民	1895~1981 浙江天台	1921~1925 法国	底雄大学 硕士	大夏大学数理系主任	先后执教北京师大、暨南大学、大夏大学、英士大学、北洋工学院、北洋大学等
陈怀书	1884~1951 江苏吴江	无	南洋大学 电机科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先后担任过中学教员与大学教授
陈作钧	1901~1981 广东潮安	1920~1929 法国	格城大学 硕士	河南大学数学系主任	先后供职河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工学院、华南师院
刘正经	1900~1959 江西新建	无	北大数学系毕业	武汉大学教授	
束星北	1907~1983 江苏南通	1926~1931 英国、美国	麻省理工 硕士	浙江大学物理系教授	执教南京中央军官学校、浙江大学、暨南大学、山东大学等
郑尧持	浙江	日本	东京帝国大学学士	中央大学数学系教授	
单粹民	1904~1984 河南新蔡	1921~1930 法国	里昂大学 硕士	安徽大学数学系主任	先后执教河南大学、安徽大学、复旦大学、安徽师范学院
汤璪真	1898~1951 湖南湘潭	1923~1925 德国	柏林大学 等进修	武汉大学教授	先后执教武昌大学、暨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师大

资料来源:《中国数学史》第111~113页;《中国现代科学家传记》相关传记条。

21位评议员中,除2人的情况至今完全不了解外,其他19人分析如下:

4人未留过学,其中3人毕业于北大数学系,1人毕业于南洋大学电机科。这表明了北大数学系在当时中国数学界的重要地位。女性评议员高扬芝,1930年从北

大毕业时才24岁,到中国数学会成立时,已担任大同大学的数学系主任。有留学经历的15人中,留英3人、留美3人、留法5人、留日2人、留德1人、留英留美1人。留欧人数最多,留美次之。从留学取得的学位看,留英硕士2人,留美博士2人、硕士2人,留法博士1人、硕士4人,与理事会成员相比,受教育程度稍低。当选时大多是大学数学系教授,少数人是一些不太知名大学的数学系或相关数学系主持人。

从年龄看,已知的16人中,平均36.2岁,比理事的平均年龄小1岁。最小的28岁,最大51岁,相差23岁,差距相较董事会和理事会都大。其中,35岁以下(包括35岁)9人,36~40岁5人,40岁以上2人,主要由35岁左右的人员组成。他们基本上可以看作是理事会成员同辈,只是有些人年龄小一些,正好与华罗庚、许宝𫘧、陈省身等年龄更小的一辈接续起来。从籍贯看,江苏、浙江各4人,江西、四川各3人,广东2人,湖南、河南、安徽各1人。

评议员有钱宝琮和傅种孙两人入选《中国现代科学家传记》,钱宝琮的数学史研究成果国际瞩目,李约瑟说:“在中国的数学史家中,李俨和钱宝琮是特别突出的。钱宝琮的著作数量虽然比李俨少,但质量旗鼓相当。”<sup>②</sup>傅种孙一生主要贡献是传播现代数学思想和培养数学人才。

从已知大致经历的15位评议员看,他们将终生精力献给了中国数学事业,有些人几乎终生在一校,有些人从东到西,从北到南,在中国大地上留下了跋涉耕耘的身影。虽然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他们取得的科研成就不能与理事会成员相媲美,但他们为中国数学所作的贡献不应忽视。1932年取得芝加哥大学博士学位的胡坤陞,后来在变分法上取得成就,成为我国变分法的权威。芝加哥大学博士曾远荣(1933年获得),不仅是我国泛函分析的鼻祖,举世公认的“逼真解”与“广义解”的奠基人,而且对计算机数学在中国的发展也有大贡献。1930年获得里昂大学博士的刘俊贤,长于数学分析,曾出席1936年第10届国际数学大会,遗憾的是,其具体的科研成就不得而知。

已知大致经历的15人中,中国数学会成立时有武崇林、高扬芝、陈荩民、陈怀书4人在上海当数学教授,另有汤璪真、束星北、郭竖白、钱宝琮等4人有上海经历。15人中有8人与上海有关系,这说明“上海人”在中国数学会评议会组成上也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首届中国数学会领导成员基本聚集了当时中国数学界精英。虽然中国学术界存在着所谓的“留日”、“留欧”、“留美”与“土”出身的区分,在某些领域与组织



中还存在这样的畛域<sup>⑫</sup>,但中国数学会却团结了几乎可以团结的力量,没有留日、留美、留欧与本土的“门户之见”。

当然,中国数学会的首届领导成员中,尚未包括李俨、姜立夫等当时数学界的楚翘。李俨,1892年生于福建,1912年入唐山路矿学堂,次年因经济拮据入陇秦豫海铁路局做工务员。到1955年,他一直供职于该铁路局,从工务员、测量员升到副总工程师。他虽一生贡献于铁路事业,却是近代中国数学史的奠基人之一。中国数学会成立时,正值李俨在科学上出成果的高峰期,并于此时开始担任副总工程师。他未能进入中国数学会的领导机构,也许与他一直在铁路局效力而游离于当时中国的数学共同体有关<sup>⑬</sup>。姜立夫,1890年出生,1919年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同年回国到南开大学创建数学系,并任教至1948年。其间1934年到德国,先后在汉堡大学、哥廷根大学进修两年。抗战期间在昆明筹建新中国数学会,当选为会长,筹建中央研究院数学研究所,战后到美国普林斯顿高级研究院进修。1948年以“圆与球的几何之研究,曾主持南开大学数学系”当选为中央研究院首届院士<sup>⑭</sup>。中国数学会在上海成立时,姜立夫正在世界数学中心孜孜“充电”,没有参与这一组织的筹备、成立<sup>⑮</sup>。另外,杨武之当选为第二、三届理事。他于1896年出生,1928年获得芝加哥大学博士学位,回国后主要在清华大学任教,主要贡献在数论方面。<sup>⑯</sup>

上述分析表明,上海的数学工作者在中国数学会首届领导层中占据绝对地位,董事3人、理事3人、评议4人,而且还有几乎相同数量的人有上海教学经历。当时的一则报道即注意到这一状况,说,中国数学会由顾澄、熊庆来、胡敦复、朱公谨等发起组织,基本上是上海人士<sup>⑰</sup>。同时,中国数学会的日常事务也基本上由上海的数学工作者主持。这都说明,中国数学会在上海成立,与上海数学工作者群体在当时数学界所处的重要地位有关。

上海数学工作者群体地位的取得,与上海城市有极密切的关系。近代崛起的上海,是中国最现代化的城市,西学输入的“桥头堡”,对外交往基地,多功能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知识分子的聚集之地。例如,以欧美留学生为主体的中国科学社,在1928年时有国内社员672名,其以上海为就职地的达161人,远远超过当时的首都南京(122人)和过去的政治文化中心北平(80人)。大量人才在上海的聚集,充分体现了现代化对学术的凝聚力,现代化所赖以表现的工商化与学术特别是科学技术的亲缘性。

自然,上海对数学工作者来说,也有得天独厚的吸引力。近代以来,大批数学工作者留足上海,早期有传统数学家李善兰、华蘅芳等在此流连,或切磋学问,或翻译西书;继之以自学成材的周达、顾澄、吴在渊等;归国留学生早期有胡敦复、郑之蕃、胡明复、何鲁等,继之以朱公谨、范会国等在世界数学中心获得博士学位者,更有国内数学系毕业生高扬芝、陈怀书、武崇林等。正是因为有如此多的数学工作者才造就了当时上海在中国数学界的地位,也促成了中国数学会这样的纯粹学术团体在上海的成立。

#### 四、中国数学会在上海的活动

中国数学会的宗旨为“谋数学之进步及其普及”,成立时议定了三项任务:一是举行定期常会,宣读论文、讨论关于数学研究及教学等问题;二是出版刊物;三是参加国际学术工作。

中国数学会成立后,当即举行年会,钱宝琮、华罗庚、陈建功、范会国等宣读论文。并在会址召开董事、理事、评议联席会议,议决组建刊物编辑委员会,下次年会或在会所举行或与中国科学社联合召开,延请外国学者来华讲学、设立青年基金鼓励青年学者从事数学研究等议案。推定陈建功、胡敦复、顾澄、朱公谨、何鲁、段子燮、何衍璇、熊庆来、王仁辅、姜立夫、郑之蕃、江泽涵、孙光远、曾昭安、钱宝琮等15人组成数学名词审查委员会。同年9月5~9日在会址进行名词审查,结果得名词3426条,10月呈教育部予以公布。顾澄说:“尽八日之力竟将数千条译名,多年悬案,完全解决,告一段落,厥功不可谓不伟。”<sup>19</sup>

中国数学会在上海最重要的工作是创办刊物。专门学术期刊《中国数学会学报》(*Journal of the Chinese Mathematical Society*),1936年8月正式出版发行,“本学报专载有创作性之数学论文之未经刊布者”,为了进行国际交流,文章概用外文。学报编辑委员会成员为:总编辑苏步青(浙江大学),编委朱公谨(光华大学)、熊庆来(清华大学)、江泽涵(北京大学)、刘俊贤(中山大学)、孙光远(中央大学)、曾昭安(武汉大学)<sup>20</sup>。上海仅朱公谨一人参与其事。

发刊后,《科学》评论说:“此新刊物标准甚高,执笔者多国际数学界知名之士,且论文十之八九为我国数学界权威者作品,故可信本学报即方之外国斯学杂志实不多让。”并希望每文作一个中文提要,“俾好学之士,藉得窥探一二,而增其



新知”<sup>②</sup>。这一评价，似乎有过誉之嫌，因为当时中国数学刚刚起步，与世界先进水平相差甚远，“实不多让”，当为“鼓励”、“捧场”而已。

到1940年，该刊共发刊4期3本（第1、2期合刊），22位作者34篇论文：苏步青7篇、华罗庚3篇、方德植2篇、陈建功2篇、江泽涵2篇、柯召2篇，其他胡坤陞、NorBert Wiener、曾炯之、申又枨、Lucien Godeaux、Jacques Hadamard、庄圻泰、许宝𫘧、吴大任、李华宗、周绍濂、熊全治、陈省身、周鸿经、周炜良各1篇，段学复与华罗庚合作一篇<sup>③</sup>。这是一个具有国际性的作者群体，NorBert Wiener、Jacques Hadamard曾来华讲学，他们都是世界数学界的重量级人物。中央研究院首届院士中，许宝𫘧、陈省身、华罗庚、苏步青都有论文，特别是苏步青与华罗庚两人文章占三分之一；在数学学科8位院士候选人中只有姜立夫没有文章。其他作者如胡坤陞、曾炯之、柯召、庄圻泰、吴大任、李华宗、周鸿经、周炜良、段学复等也都彪炳数学史册。虽上海学者在中国数学会领导群体占据重要位置，但这22位作者群中竟无一位“上海人”。

《数学杂志》是一份通俗性的数学普及刊物，1936年8月发刊。分基本概念之讨论、中外论著之批评、会员研究之心得、各国名著之译述、大学教材之绍介、中国古算之考订、国内著述之提要、中外数学界之消息等八个栏目。主编顾澄，编委有何鲁、武崇林、段子燮、张镇谦、陈怀书、傅种孙、汤彦颐、刘正经、蒋绍基、褚一飞、钱宝琮、魏嗣銮。上海至少有4人参与其事。《科学》对《数学杂志》评论说：“本刊宗旨重在介绍数学新知及促进吾国数学教育，与《学报》求高深之贡献，并行不蔽，两俱重要”，“此外，每期尚有附录纪事及消息等，编辑方法亦佳，大可供有志研究数学者之助”<sup>④</sup>。顾澄在创刊号“弁言”中说他虽挂名主编，但由于时间与才力等关系，基本上由朱公谨主持。朱公谨是《学报》编委，却注力于《数学杂志》。

《数学杂志》在1936年8月~1937年5月间，共出4期为1卷，编委会对一年来之工作有“编余赘语”，其中提到数学科学在“救国”浪潮中的尴尬角色：“近年来，国难日亟，社会人士，群倡所谓物质救国之道；数理之学，反目为迂远空虚，无裨实政；教育专家，斥数学为无用，青年学子，视数学为畏途。”然后阐述数学的大功用：“实则欲求思想之沈潜，立论之周密，进而窥政教之本末，穷经济之演变，均非先通数学不为功，数学之理，在在流行，治标治本，莫之能外，不独利用厚生而已。”但这些“苦口婆心”终抵挡不过时势的变化莫测，《数学杂志》刚出满1卷，第二卷还没有组稿，抗战的烽烟四起，中国数学会总部虽还可借“孤岛”继续存在，

但“人心的变化是不可预料的”。总编辑顾澄跟着当了汉奸，数学会宣布撤销他的职务，原有编委大多数也内迁大后方，与上海总会联系中断。胡敦复只得和两位常务理事朱公谨、范会国联络留沪的几位数学家组成新的编委会，于1939年11月1日出版了第2卷第1期，是为绝唱。<sup>24</sup>

统计该杂志26位作者为文44篇，朱公谨7篇，顾澄4篇，范会国、钱宝琮3篇，华罗庚、陈作均、孙增光、陈怀书、樊畿等各2篇，章用、武崇林、徐贤修、严裕莲、卓霖、周达、周炜良、魏嗣銮等17人各1篇。这些作者中只有华罗庚、周炜良在《学报》发表科研论文，除了华罗庚、周炜良、樊畿、魏嗣銮、范会国等少数学者有科研成就外，其他人基本上没有在科研园地耕耘。上海学者在这份杂志的作者群中显得特别突出，有周达、朱公谨、范会国、顾澄、陈怀书、武崇林等，不仅人数多，而且为文近20篇，差不多占据“半壁江山”。这一迹象表明，上海数学界的主要精力也许在于普及，而与纯学术的研究稍有距离。

中国数学会抗战期间总部留在上海，与大后方联系极少，加之顾澄成为汪伪教育部次长后利用该会名义活动，大后方的数学家们于1940年9月在昆明成立了新中国数学会，选举姜立夫为会长，以示不承认中国数学会，于是上海的中国数学会成为了一个历史名词。战后数学界恢复中国数学会，与新中国数学会合并，但上海在其间已不再扮演重要角色了。

中国数学会在上海的活动就此结束，却留下了一连串值得思索的问题。无论是数学工作者的数量、数学系科的建设，还是在当时中国数学界的地位，所受的数学教育程度，上海的数学工作者似乎理所当然地应该作出相应的科研成就，为近代中国数学的发展添砖加瓦，然而，事实恰恰相反。

周达、顾澄没能取得科研成就，也许是因为他们未受过系统的西方数学训练。胡敦复仅在美国获得学士学位，要取得科研成就也有些勉为其难。可获得博士学位的胡明复呢？《美国数学会会刊》1918年10月发表了他的博士论文《具有边界条件的线性积分—微分方程》，对希尔伯特等人的成果加以推进，这是中国数学家在国际数学界的第一次发言<sup>25</sup>。他回国后任教于大同学院，没有继续从事科研工作，而致力于数学教育与科学传播，成为中国科学的“开路小工”。

如果说胡明复于1918年归国，中国数学还处于草创期，要取得成就当然是困难重重，那么其他后来者呢？朱公谨，1927年在世界数学中心哥廷根大学以《关于某些类型的单变量函数方程解的存在性证明》获得博士学位，同年回国任教于光



华大学，1932~1937年任副校长。他受教于希尔伯特等大师，其研究方向又是变分学这样的新学科，深受学界关注，1930~1931年还被聘为中央大学教授，往返沪宁之间。传记作者说，“朱公谨的博士论文，可称为我国现代应用数学研究的最早文献”，可他回国后没有在研究方面更上一层楼，而是“忙于教学”。中国数学界多了一位教育者，没有增加数学家。<sup>④</sup>

范会国，1920年留法，先后获得里昂大学物理学硕士、数学博士，随后到巴黎大学研究院师从当时法国最杰出的数学家C.E.Picard，再次获得博士学位，并留院从事研究工作。1930年回国，先后任教北师大、中央大学，1934年到上海。据说他在函数论方面造诣不浅，但主要是在北京时期的成果。此外像汤彦颐、武崇林、高扬芝、陈荩民、陈怀书等都一样，汲汲于数学教育，却未在数学的“科研园地”辛勤耕耘。科学工作者科研成就的取得与个人有极大的关系。然而，若一个城市在相当长时间内，一个群体不能取得成就，这就不仅仅是个体差异了，应有更广阔的社会原因。

与上海的情况截然不同，另一批在北平、杭州的数学家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这一状况，是否与上海这个城市的学术环境、尤其是适合于科学的研究的社会环境有关？作为一个科学家，其历史地位当由其学术成就来决定。爱因斯坦说：“有创造才能的人对人的教育作用，归根到底总是远远超过政治领袖。”<sup>⑤</sup>罗素在谈到学术文化的超越价值时，举了两个有趣的例子：“大多数伽里略同时代的人，把三十年战争（十七世纪上半叶欧洲的国际战争）看得比他的发现远为重要；但是对于我们，这次战争显然不过是三十年光阴的虚掷而已，而伽里略的发现却开辟了一个新时代。当格拉斯（英国自由党党魁，曾四度任英国首相）拜访达尔文时，达尔文事后说：‘受到这样一位伟大人物的拜访，是多么的荣幸。’他的谦逊是可爱的，不过也表明了他缺乏一种历史的眼光。”<sup>⑥</sup>

## 五、学术与工商的疏离

数学研究不需要大量的机器设备，主要依靠数学家个人的努力及其群体的互相砥砺切磋，这就需要适合数学家进行科学的研究的社会环境与学术传统。在探寻上海数学工作者没有取得科研成就的原因之前，先简单看看北平、杭州的数学家们是如何取得成就的。

北平的数学家主要集中在北大和清华，两校一直将学术研究与发展作为学校发展的重点，形成了以“学术研究”为“时髦”的学术传统与氛围，这是北平数学家们取得成就的重要保证。蔡元培对北大的改造已是耳熟能详，清华改制后的首任校长罗家伦，在就职典礼上发表演讲，强调“研究是大学的灵魂”，要延请国外科学大师来校，“把科学的根苗移植在清华园里”。<sup>⑧</sup>

在杭州的浙江大学数学系，虽仅有陈建功与苏步青两位教师，他们却支撑起中国数学的“半边天”。两人在培养数学人才方面有独到之处，强调独立工作和科研能力的训练是培养数学人才的重要环节，运用数学讨论班的形式实现他们的目标。陈建功说过，要教好书，必须靠科研来提高；反过来，不教书，就培养不出人才，科研也就无法开展<sup>⑨</sup>。陈建功培养的学生有曾炯、王福春、程民德、秦元勋、叶彦谦、曹锡华、赵民丰、夏道行等等；苏步青培养的学生有张素诚、吴祖基、白正国、谷超豪、方德植、熊全治等。

在上海就业的数学工作者所处的环境又怎样呢？交大集中了当时上海主要的数学工作者，可它是一个以工科为特色的大学，铁路工程、机械工程是其专长，数学仅仅是这些学科的基础课而已。1930年成立科学学院，“想在这个工程气味十足的学府里，造成一批切合实用的科学人才”，是为了“应用科学与理论科学的互相提携”，而不是为了进行纯理论的科学研究。战后理学院提出了培植研究人才、工业人才和教育人才的目标，认识到“研究”人才之重要，不再囿于“实用人才”了<sup>⑩</sup>。吴文俊1936年考入交大数学系，因教学内容偏重计算而少理论，读到二年级便对数学失去了兴趣，甚至想辍学不念<sup>⑪</sup>。其他国立暨南大学，私立大同大学、大夏大学、光华大学等等，没有一个学校将学术研究作为学校存在的理由。

其实，科学研究之不能在上海展开，并不仅仅表现在数学一门学科上。蔡元培在中国科学社的一次上海社友会上演讲时说：“上海最适宜于科学事业，因为一切科学都从西洋输入，故都从上海开始，……又科学与工业关系最密切，而上海是工业最发达的地方。……中央研究院在上海设立理化工程实验馆，就是要采取这种便利。”<sup>⑫</sup>民国时期的上海，在科学技术的引进、传播上仍然承继晚清时的优势，继续走在全国的前列，这一点蔡元培说对了。科学与工业的发展确实具有亲缘性，没有科学技术的发展，工业要取得进步也是不可想象的。上海发达的工商业对科学技术有亲缘性和凝聚力。但上海发达的工业是否促进了科学的发展呢？研究表明，民国时期上海在科学研究方面，除医学、天文学等少数门类因有外



国研究机关(如徐家汇天文台、雷士德医学研究院等)而取得过突出成就外,其他学科成就鲜见<sup>38</sup>。在这一点上,蔡元培在上海设立中央研究院的预期目标没有实现。民国上海这一科学技术发展特征与当时上海社会经济状况到底有何关系?

社会学功能学派大师塔尔科特·帕森斯说:“科学最初是与社会结构和文化传统结合在一起的。它们彼此相互支持——只有在某些类型的社会中,科学才能兴旺发达,反之,没有科学之持续的和旺盛的发展与应用,这样一种社会也不能正常地运行。”<sup>39</sup>他和罗伯特·默顿、伯纳德·巴伯等创建了科学发达的“理想”模式:除已有的科学积累、社会资源和民众教育程度而外,“合理性、功利主义、普遍主义、个人主义和社会改善进步论这些文化价值,以及高度专业化的劳动分工、开放的阶层体系和非极权主义的政治体制这些社会结构”也是重要的条件。<sup>40</sup>

作为近代中国最现代化的城市,上海已有的科学积累在当时远远领先于其他城市,它的社会资源与民众受教育程度、专业化的劳动分工也同样超过其他城市,其阶层体系的开放性、政治体制的性质与其他城市相比并无二致。也就是说,这些社会结构都不是上海科学发展的障碍条件,那只有文化价值需要检验了。“合理性”(rationality)是指一个社会的理性程度,要求人们尽力理性行事;“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是指主要兴趣在现实世界,而不是在超自然世界;“普遍主义”(universalism),是指所有人都可以自由地在生活中寻找自己的职业,而不受到限制,专制国家违反了这一原则;“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指每个人受其良心的驱使而不是权威;“‘进步’与社会改善主义”(“progress” and meliorism)是指积极的理性化能够并且应该改善这个世界,并促使社会进步。上海在这些文化价值方面,似乎也要比其他城市表现得更完善、更充分,那么到底是什么原因使上海在民国时期的科学技术发展呈现这样的特色呢?

从历史上看,虽明清时期上海是科甲鼎盛之区,也出现过徐光启、钱大昕这样的学术大家。晚清也曾因有李善兰、华蘅芳等留居,一时成为传统数学家们的学术交流中心。但上海毕竟不是一个学术风气浓厚的城市。在上海发展历程中,始终洋溢着一股崇尚风气。民国的上海,有发达的媒体、高速发展的工业、极度繁荣的金融业和膨胀的通俗文化产业,是一个消费型的工商城市。蒋梦麟这位近代中国著名的教育家对上海的社会等级是这样描述的:第一等人物是外国商人和资本家,他们生活豪华奢侈,“唯一的目标就是赚钱”,“自大、无知顽固,而且充满种族歧视,就是对于他们自己国内的科学发明和艺术创造也不闻不问,对于正在

中国或他们本国发展的新思想和新潮流更无所知”;第二等人为洋行买办,“他们象洋主子一样无知,也象洋主子一样富足”;第三等人为商人,“他们从买办手中购买洋货,赚了钱以后就汇钱回家买田置产”;第四等为工厂工人,“他们是农村的过剩人口,……是贫民窟的居民”;最低贱的人是苦力。这五等人在一起就构成了所谓的上海“租界心理”:“一种崇拜权势,讲究表面的心理”。权势包括财力、武力、法外治权等等,表面功夫表现为绘画、书法、唱歌、音乐等等。“上海是金融的海洋,但是在知识上却是一片沙漠”。在上海,“中国人误解西方文明,西洋人也误解中国文化;中国人仇视外国人,外国人也瞧中国人不起,……但他们有一个共通之点——同样地没有文化;也有一个共同的谅解——敛财”。<sup>⑩</sup>在蒋梦麟眼里,上海成了一个“知识的沙漠”,“敛财”的基地,其意思不过是说上海是一个商业都市。

商业社会的特征,用通俗的话说就是以“赚钱”为唯一矢的,以看不见的市场这只手来运转,加之以无所不用的手段。虽然科学技术能够给预备“赚钱”的人以更大的“赚头”和广阔的前景,但人们看见的首先是短期的“社会效益”,而不是长时间的“等待”。熊月之先生也指出,近代上海这个文化中心与巴黎、伦敦不同,“没有那么悠久的文化沉淀”,“没有那么多靠政府用税金扶持的博物馆、图书馆、大剧院”,“从名剧团、名演员、名作家、名画家,到小戏班、小艺人、小文人,数也数不清的文化团体和文化人,都靠市场养活,靠观众、读者养活”,是文化市场运作的结果。<sup>⑪</sup>

当科学发展与工业发展还没有建立起完好的互动关系的时候,商业对科学的态度自然是冷漠的,即使对能见诸效益的应用科学也是如此,象数学这样的纯粹科学更不在考虑范围内。数学是一门专门的艺术,是门纯粹的学问,研究数学“是人类的一种神圣的疯颠,是对咄咄逼人的世事的一种逃避”<sup>⑫</sup>。1948年,由中国科学社等团体发起,在上海曾举行过一次名为“工业与科学”的座谈会。中华化学工业会理事长陈聘丞说:“现在一般人只注意发财,例如近来烧碱价钱很高,就有人问碱厂的开办设计。其着眼点只是为了囤积赚钱,不是为了振兴工业。办工业者本身没有科学头脑,但知道科学是可以利用来发财的。……工业界人士在发了财(后)就不愿再讲科学。……上海的工厂很多,但没有几家是请科学人士作研究的。他们为何不看重科学?就因企业家只要达到推销的目的就算成功;制造出品,只想与外国货仿造差不多,就不再进步。我们劝他们要讲求科学管理,他们反说



没有科学方法也赚了钱发了财，你懂得科学怎么没有钱？”大家讨论的结论是：中国科学不发达，因为没有工业界的支持；中国工业不进步，因为没有广泛利用科学技术。因此科学与工业需要互相联系，以克服共同面临的困难。<sup>④</sup>

事实上，上海确实缺乏研究的氛围。1931年严济慈第二次留法回国，没有象第一次那样在南京和上海就职，而是改在北平担任北平研究院物理所和镭学所所长，他认为“北京是可以安定下来做工作的地方。那时的北京，所有要做官的人都往南京跑了，所有要赚钱的人都往上海跑了”<sup>⑤</sup>。顾颉刚1922年12月到商务印书馆任职，于1923年12月离开，“馆中固然待我并不苛刻，但我总觉得一天的重要时间为馆务牺牲掉了未免可惜。……馆中未尝许我作专门的研究，又如何教我作无本的著述：精神上既有这般苦痛，所以在这年的冬间又辞了出来”。与“痛苦的上海”相比，他是如此地看重北京：“我所以一定要到北京的缘故，只因北京的学问空气较为浓厚……”<sup>⑥</sup>更有人将伦敦比作上海，说伦敦跟上海一样，不是读书作学问的地方，“伦敦是个大都市，商业中心，就像上海，生活开销大，人事繁复，交通便利，人来客往，接待应酬多，耽误读书做学问”。<sup>⑦</sup>

严耕望先生认为吕思勉先生作为近代四大史学家之一，“在近代史学界的声光显然不及”陈垣、陈寅恪、钱穆，其原因除学问方面外，主要与吕思勉一生蛰居上海有关：“诚之先生的时代，第一流大学多在北平，学术中心也在北平。前辈史学家能享大名，声著海内者，亦莫不设教于北平诸大学。诚以声气相求，四方具瞻，而学生素质也较高，毕业后散布四方，高据讲坛，为之宣扬，此亦诸大师声名盛播之一因。而诚之先生学术生涯之主要阶段，一直在上海光华大学任教。上海不是学术中心，光华尤非一般学人所重视。诚之先生是一个埋头枯守，默默耕耘，不求闻达的学人，我想这也是他的学术成就被忽视之又一原因。”<sup>⑧</sup>

上海毕竟是个花花世界，学问家在这里稍不注意就会陷入“商业”的漩涡，变成一个“社会活动家”，失去自我，丢掉了自己的本行。“研究学术，决不是浮动的，好虚荣的人们所肯干，所能干的事。一种学术空气的养成，必须具备它所应具备的条件。最重要的是安定。比如生活上的安定，情绪上的安定。假使连这两点都做不到，那么学术和研究便不必谈了。真的学者，是不会应付环境和人事的，甚至被人认为反常和怪僻。”<sup>⑨</sup>也许，上海与其他城市相比，生活上的舒适、安定更甚，但在情绪上是否也能得到同样的舒适、安定呢？

对上海而言，美国科学社会学家们创建的科学发达的“理想模式”需要修正

了。社会价值观念的多元化也许是科学发展的另一个条件,象上海这样以“金钱”为惟一价值观念的社会对科学特别是纯粹科学的发展是极为不利的。在一个价值多元化的社会里,各种观念互相发展互相冲突,但并不成为“惟一”,进行学术研究与思考自然不会被完全卷入另一独霸的价值中,自然有他们生存的空间。这样,社会就不会去惊动那些“象牙塔里的人”,自己“安静地走开”。“躲进小楼成一统”者,也不会因社会表象的“多姿多彩”而误入“歧路”、“叉道”。

#### 注释:

- ① 《全国公私立大学、独立学院、专科学校一览表》(1936年1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一)第296~317页。
- ② 1941~1947年,教育部学术审议会进行了六次学术评议,数学方面获奖的分别为第一届华罗庚(一等奖)、许宝騄(二等奖);第二届苏步青(一等奖)、周鸿经、钟开莱(二等奖);第三届陈建功(一等奖)、李华宗(二等奖)、王福春、卢庆骏、熊全治(三等奖);第四届张素诚、吴祖基、蔡金涛(三等奖);第五届吴大榕(三等奖);第六届王福春(一等奖)。从获奖名单也可以看出数学中心之所在,华罗庚、许宝騄、周鸿经、钟开莱等是清华北大系统的;苏步青、陈建功、王福春、熊全治、张素诚、吴祖基等是浙江大学系统的。
- ③ 上海科学技术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科学技术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第287页。
- ④ 上述有关中国数学社团的活动及其中国数学学会的成立,参阅任南衡等编:《中国数学会史料》,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12~15、17、24~26页。
- ⑤ 《中国数学会章程》全文见《中国数学会史料》第28~30页。
- ⑥ 这与留日学生的学习兴趣与专业选择的大背景有关,这里不作进一步的讨论。
- ⑦ 转引自《中国数学会史料》第25页。
- ⑧ 《中国数学会史料》第67页。
- ⑨ 《科学家传记大辞典》编辑组:《中国现代科学家传记》第2集,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2页。
- ⑩ 所有的科学工作者都知道,学术是他们存在的生命,但为了奠基近代中国科学,他们选择了培养学生的教读生涯,而不是躲进“象牙塔”。不由想起顾颉刚向中山大学校长戴季陶辞职时“定心研究学问”时戴季陶的一席话:“我们这辈人,像树木一样,只能砍了当柴烧了。如果我们不肯被烧,则比我们要矮小的树木就不免了。只要烧了我们,使得现在的树木都能成长,这就是好事。”正是这一代科学家们的“燃烧”,才培育了大量的后备人才,为中国近代科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顾潮《历劫终教志不灰——我的父亲李颉刚》,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32页。
- ⑪ 中央研究院总办事处秘书组编印:《中央研究院史初稿》,1988年,第198页。
- ⑫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三卷《数学史》,科学出版社,1978年。
- ⑬ 关于民国时期中国学术界留学国别“畛域”问题的粗浅讨论,参阅拙文《民国科学社团发展研究——以中国科学社为中心》,《安徽史学》2002年第2期。
- ⑭ 关于李俨的传记,参阅《中国现代科学家传记》第5集。
- ⑮ 数学被认为是年轻人的事业,G.H.哈代在*A Mathematician's Apology*中说过,“任何数学家都永远不要忘记:数学,较之别的艺术或科学,更是年轻人的游戏”,“我还不知道有哪一个重要的数学进展是由一个年过半百的人创始的”。姜立夫主要成就《圆素和球素几何的矩阵



- 理论》论文到1945年55岁才发表，他可能是数学领域的“另类”，突破了数学研究对年龄的限制。
- ⑩ 姜立夫在国外，没有当选为领导成员，合乎情理。可为什么在后来的改选中，仍没有当选？在新中国数学会成立时又当选为会长，原因何在？南开大学数学系也是中国最为重要的数学系科之一，可在首届数学会的领导成员中无一代表，这是为什么？是为存疑，以教方家。
- ⑪ 《中国现代科学家传记》第3集。
- ⑫ 《科学》第19卷第8期，1935年。
- ⑬ 顾澄：《译名难》，交通大学科学学院主办《科学通讯》第4期，1935年10月。
- ⑭ 《中国数学会史料》第89页。
- ⑮ 《科学》第21卷第1期，1937年，第84页。
- ⑯ 《中国数学会史料》第91~95页。
- ⑰ 《科学》第21卷第1期第85页，转引自《中国数学史话》第96~97页。
- ⑱ 《中国数学会史料》第97~99页。
- ⑲ 张祖贵：《胡明复》，《中国现代科学家传记》第4集。
- ⑳ 朱公谨传记见《中国现代科学家传记》第5集。
- ㉑ 许良英等编译：《爱因斯坦全集》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105页。
- ㉒ 罗素：《论历史》，转引自王元化名誉主编《释中国》，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2951页。
- ㉓ 罗家伦：《学术独立与新清华》，杨东平编《大学精深》，辽海出版社，2001年。
- ㉔ 骆祖英：《陈建功与浙江大学数学学派》，《中国科技史料》1991年第4期。
- ㉕ 《交通大学校史》（1896~1949），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75~177页、233~235页。
- ㉖ 好在三年级有武崇林讲授的代数和实变函数论，改变了他的命运。参见《中国现代科学家传记》第2集。
- ㉗ 中国科学社发刊《社友》第51号。
- ㉘ 民国上海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征，参阅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第10卷《民国文化》第14章，上海

人民出版社，1999年。其实，早在1929年中国科学社在苏州召开第13次年会时，上海社友会代表曹惠群就说：“上海系通商之中心，物质文明比较发达之区域，而对于科学方面之贡献实少。”（《科学》第13卷第5期，第687页）

- ㉙ 转引自【美】伯纳德·巴伯著，顾昕等译：《科学与社会秩序》，三联书店（北京），1991年，第71~72页。
- ㉚ 《科学与社会秩序》第86~87页。
- ㉛ 蒋梦麟：《西潮》，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3月版第167~169页。
- ㉜ 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第1卷《导论》，第25页。
- ㉝ A.N.怀特海著，何钦译：《科学与近代世界》，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1页。
- ㉞ 《工业与科学座谈会记录》，《科学》第30卷第7期，1948年。
- ㉟ 金涛：《严济慈先生访谈录》，《中国科技史料》第20卷第3期，1999年。
- ㉟ 顾潮编著：《顾颉刚年谱》，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89页。
- ㉞ 王辛笛：《锦城虽云乐，不如早还家》，载上海市欧美同学会留学文史资料选编《情系中华》，上海文史资料选辑2001年第4期（总101辑），2002年，第75页。这一类比虽然有一定的合理性，但非常勉强，毕竟伦敦有深厚的文化基础与浓厚的文化氛围，也有以研究学问闻名于世的著名大学与著名研究机构。从这一点看，民国时期的上海根本不能与伦敦相提并论。
- ㉞ 严氏认为，其他两个原因，一为“近代史学，偏向尖端发展，一方面扩大新领域，一方面追求新境界”，而吕思勉先生却属于“博赡一途”；二为“近代史学研究，特别重视史料”，而吕思勉先生著作材料都取于正史，“运用其他史料处甚少，更少新的史料”。严耕望：《治史三书》，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82页。
- ㉟ 李仲珩：《三十年来之中国算学》，《科学》第29卷第3期，1947年。

# 生活场景



云裳时装公司



石 磊

# 近代上海服饰变迁 及其动因分析

“衣食住行”四字，概括了人们日常生活的基本内容。然而个体人着装这样的普通事物扩展到群体人的服饰时尚，却可以直接反映社会的生活形态和风俗习惯，渐而上升到文化范畴，更折射出一个时代的思想意识和审美观念。因此，当代史学工作者将更多的目光转向各种关于日常生活的琐碎资料，从人们不经意的东西中发掘历史，其中的代表如法国年鉴学派第二代领军人物布罗代尔；而在哲学领域，20世纪以来的一个重要倾向同样是将日常生活提高到理性层次来加以思考，如胡赛尔对“生活世界”的回归，维特根斯坦对“生活形式”的剖析，海德格尔有关“日常共在”的观念等。“从物质生活到精神生活，将人类文化的外显形式与深层的价值内核结合起来考察，是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深化的趋势。”<sup>①</sup>这是本文选择服饰作为论题的主要原因。

上海是中国最早对外开放的五口通商城市之一，自1843年开埠以来，几十年间工商贸易逐渐发达，市政教育不断进步，交通来往日益便利，一个往日的小小渔村成为人文荟萃，才具必盛之地。20世纪初，上海作为远东国际大都市，常住人口达200多万，聚居于此的居民国籍有20多种，省籍有22种。华洋人士云集于十里洋场，原本衣冠各异，样式不同，渐而博采众长，融会贯通，上海逐渐成为流行服饰的发源地，一衣一扣，一鞋一袜，都足以影响全国。在此基础之上形成的海派服饰文化，体现出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交融、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演进过程中观念的进步性。而这种进步性，是在近代上海独具特色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背景中发展起来的。



将“服饰”置于近代上海这样一个大背景下进行考察，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论题。《上海通史》第5卷《晚清社会》中有专章论述“中西混杂的都市习俗”，其中指出，近代上海的服饰风尚转移，源于上海成为通商大邑后“封闭的状态被打破”，此后“欧风美雨”的飘打、辛亥前后的“革故鼎新”以及城市商业繁荣发展状态下的新风旧俗，共同作用于上海服饰和服饰观念的变更<sup>②</sup>。同书第9卷《民国社会》中也有相关内容，由此共同勾勒出近代上海服饰发展的概貌。本文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描述近代上海服饰变化过程中的一些细部特征，对推进服饰和服饰观念的基本动因进行分析，并对观念进步的重要意义加以总结。

## 一、近代上海服饰变迁概貌

近代一首民谣唱道：“人人都学上海样，学来学去学不像，等到学了三分像，上海又变新花样。”说的是这样一种情况：上海成衣行业取中外服饰，采其长去其短加上巧妙创新制成一件服装，很快便在上海一地流行起来；全国妇女以上海女装马首是瞻，但在外地却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一件模仿上海样式的新衣刚刚制成，另外一种样式又已传入，使各个大城市喜欢时装的女子刚做好新装又过时了。这种现象，正是近代上海服饰变迁史的缩影<sup>③</sup>。《上海县续志·风俗》中说到服饰的这种快速变化，“特昔之变迁为时久，今之变迁为时速，此则运会使然，殆非一隅之故”。的确，促使近代上海服饰变迁的因素有诸多方面，海派服饰和服饰观念的形成也并非一蹴而就，而是有一个渐进过程。

近代上海服饰的总体变迁过程，大致可用三个时段来区分其特点：

第一个时段为1842年开埠前后到19世纪90年代之间，是近代上海服饰发展史上的“前稳定”期。流行服饰以中式为主，有明显的单调性特征，服饰的地域特色还没有凸现。

清人入关并取得中国的统治权后，不仅要求汉人改着旗装，连发型都有严格的规定。但以后出于缓和民族矛盾的需要，又采用了一些汉族知识分子的建议，适当放宽限制，保留了中原地区服饰中的部分汉族特色。满汉服饰特色融为一体后，逐渐形成固定习惯而沿袭下来：通常男性着长袍马褂作为正式场合的礼服，女装则有明显的民族界限，满族妇女穿旗袍，汉族妇女穿传统的上衣下裙。义和团运动时期，很多官眷一度南迁上海，带来了模仿京师的风气。包括上海在内，长

江沿岸各大城市都以京津为榜样，服饰上有明显的尊卑之分。达官显贵御长袍马褂以为堂皇，翩翩少年也以穿云头鞋为稳重；衣料上偏重国货，如贡缎、宁绸、湖绉、熟罗、章绒、章缎之类。男女服装均重镶边，男式的如紫酱月白色围以黑边，女式用织成的锦缎花带、水钻花带镶边等<sup>④</sup>。而在民间，服饰的流行首先由优伶发起：京班来沪，除了带来京式服装之外，还有鞋帽、烟袋、挂件、扇子等，而后上海的绅商子弟竞相模仿，棋盘街、宝善街也相继开出数家京货店，以满足追求时髦者的需要。<sup>⑤</sup>

第二个时段为19世纪90年代到20世纪20年代间，人们对于中西服饰的对立观念逐渐消除，流行服饰受西式服饰影响，开始显示出局部变化特征。

例如，在女子服饰中，1900年前后京城盛行的一种“酒晕妆”逐渐流传到上海，用此妆者，所配服饰极为讲究：湖色或银红、金黄等颜色的宫服，衣长过膝，腰身很大，袖长遮手，衣领低矮；衣服上有绣花，多为牡丹、荷花、凤凰之类，不绣花的则注重镶边镶袖，这是最为典型的中式服装。但这种服装样式在五六年之后就发生了变化，明显吸收了西洋服饰的特点：衣袖渐小，只在五寸之间，袖长能露指，衣长及膝，腰身亦渐小；镶边的风气虽然仍在，但花样已经不如从前繁复，最为普通的两种式样被称为双龙抱树和匾滚；裙子的样式亦无大的变化，但裙系较高，微微露出双足。男装同样没有停留于只对京式进行模仿。七八十年代的宽袍大袖，到90代变短变窄，袍衫长到盖住脚背，马褂背心短到肚脐之上，原先长二尺四五寸的马褂短至一尺七八寸，原先宽六七寸的袖口窄至三四寸。京式服装由于融入若干西洋风尚而产生了明显变化，被时人称为“海式样”，可以被看作是海派服饰的最早发端。<sup>⑥</sup>

而在这一时间段的末期，一些服饰发展史上的“重要事件”相继发生：如1917年，先施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各种服饰上的新奇用品被引入，上海开始成为时尚流行的中心；舶来品中，毛织围巾作为一种高级御寒品受到社会欢迎；托力克眼镜亦逐渐风行全国，时髦女子以戴眼镜为美。1918年，一种新颖样式的服装发源于沪杭一带，逐渐风靡全国：衣服袖口被放到五寸左右，裙幅离足背有二三寸，被称为女学生装。1919年，丝袜开始盛行于沪粤京汉等大城市。夏秋时节，流行女装衣领制成镂空花边，骈以缎带。女性装饰物中开始盛行手提包用于置放化妆品和钱物等。

同时，中西服饰交融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特异现象。多数人对于西洋服饰仍



然持谨慎态度，妇女们偶尔在照相馆的镜头前扮一次洋装便已经是生活中的头等大事。偏激者则走两个极端，如上海光复后，舆论界盛传中国服装不适合世界潮流，于是有人崇尚男子穿西装，女性穿反襟衫，男剪发辫，女挽双髻；而在苏杭两地也有人束发，穿和尚襟明朝服饰，女子挽古代堕马髻。或者在观念上接受洋装，但仍停留在简单模仿阶段，有一定的盲目性，如辛亥革命时期在青楼女子、伶人或性情豪放的名媛中，流行女子戴自由帽穿男装；有人将一盏小电灯缀在襟扣上作为装饰；也有人在鞋帮上绣以英文字母等等。<sup>⑦</sup>

总之，尽管这一时期服装样式的变化还不十分明显，但是对于服饰观念而言，这却是一个呈现多元特征的“变动”时期。正是在这种观念的竞争态势下，孕育了海派服饰的形成、发展和趋向成熟。

第三个时段为20世纪20年代以后，上海地区服饰呈现出中西合璧后的海派特色，服装样式渐趋多样化，除了满足蔽体和保暖的基本需求之外，更符合现代审美观念，上海成为中国流行服饰的发源地。

改良旗袍作为中西服饰特色成功交融的代表，可以被称为严格意义上的时装。原本在封建礼教思想主宰之下，中式女装以“遮掩”女性特征为主要目的，加上平面裁剪的传统工艺，无法体现出人体美。改良后的旗袍以满族旗袍为基础，采用西洋立体剪裁工艺，突出强调人体曲线，并为了适应职业的工作需要，改变了中装传统的宽镶密滚繁琐工艺，装饰方法上日趋简化。当时尚没有现代意义上所说的职业套装，而实际上，经过改良后的新式旗袍具有美观实用的特点，就是当时职业妇女必备的装束，这正是从20世纪20年代到50年代，旗袍装除了在裙服高低、领袖装饰等细节上略有差异之外历久不衰的主要原因。另外在服饰搭配上，旗袍加西式大衣、长衫配西裤皮鞋的现象司空见惯，这也体现了中西服饰交融后的多样化特点。

20年代中期，有人对上海的服式流派加以区分，根据人们的身份、职业描述他们的服饰特征，所罗列的有：闺门派，指未出阁的待嫁少女；閥阅派，指官宦人家的贵妇；学生派，指在校和刚从学校毕业的学生；机关派，指政府工作人员；商贾派，指生意场中之人；欧化派，指纯粹保持了欧美服饰习惯的留学生；写意派，指专以新奇服装领导时尚者；别裁派，指参合各派服装特色而自成一家者<sup>⑧</sup>。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人们对于服饰的选择已经有了不受他人干扰的独立见解。或者说，尽管服装和服饰潮流可以有种种变化，一种成熟、稳定的服饰观念已经形成。

所以,20世纪50年代以前的这一时期,是近代上海服饰发展史上的“后稳定”期。

## 二、近代上海服饰变迁动因分析

服饰变迁这一概念,不仅指服饰本身的变化,也包括了更广泛意义上服饰潮流和服饰观念的变化两层含义。正如社会心理学家的分析:流行是一种大众性的现代社会心理现象,是指社会上许多人在一段不长的时间中都去追求某种生活方式,从而导致了人们彼此之间发生连锁性的感染,时髦则是流行的一种表现,它包含了对某些被认为是有待改进的行为规范与价值观的叛逆,也体现了对偏离传统行为而倾向于当前新颖入时的生活方式<sup>⑨</sup>。流行是人们生活观念的社会化体现,而人的生活观念则“是一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和经济环境以及特殊的文化基础在日常饮食起居中积淀和选择的结果”<sup>⑩</sup>。因此,近代上海服饰的变迁动因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 1. 政治因素:政府所推行的服制变革

康有为、梁启超所倡导的维新运动和孙中山所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不仅在政治领域产生了巨大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们的服饰习惯。1898年,康有为在《戊戌奏稿·请断发易服改元折》中指出:“今为机器之世,多机器则强,少机器则弱,……然以数千年一统儒缓之中国褒衣博带,长裙雅步而施之万国竞争之世,……诚非所易矣。”康有为立足于世界发展大趋势,陈述传统服制与社会进步要求之间格格不入,并把服制改革提到了利于国家强盛这样一个高度。他要求皇帝作为表率,“身先断发易服,诏天下同时断发,与民更始,令百官易服而朝”,以期在全国范围内出现“更新之气,光彻大新”。虽然百日维新以失败而告终,服制改革没有以政府诏令的形式在全国推行,但根据一份当时的《奏定学堂章程》奏折记载,“近年来,各省学堂冠服一端,率皆效仿西式,短衣皮靴,文武无别”。服饰的西洋化,已初露端倪。

辛亥革命取得胜利之后,民国政府参议院于1912年7月公布的男女礼服定制规定,男子礼服有大礼服和常礼服两种。大礼服为西式服装,有白天和晚间两式:白天穿的款式长与膝齐,前对襟、后开衩,黑色,脚蹬黑色过踝靴,戴高平顶有檐帽;晚间的款式类似于燕尾服,脚穿前面缀有黑结的靴。常礼服也有两类,一类为西式,也分为白天和夜间两种,形制与大礼服相似,但冠帽较低,为圆形;另一类



就是传统的长袍马褂，下穿中式裤，脚蹬布鞋或棉靴，头戴瓜皮帽。这些都是男性公职人员的交际服装。对女装礼服的规定有以下要求：上衣齐膝、有领、对襟式、左右及后端开衩，周身锦绣，下身着裙，两侧大裥；在北伐以后，还规定上衣以蓝色和浅蓝色，下裙以深色素净为主。20年代末，南京国民政府颁布《服制条例》，规定男子礼服为国产的中山装，夏季用白色，其他季节用黑色；常服用长袍马褂。民国初年还曾经颁布过一系列条令和规定，集中对公职人员的服装穿着进行改革。如1912年1月颁布了推事、检查官、律师服制，10月颁布陆军服制，1913年颁布地方行政官公服服制及外交官、领事官服制，1915年颁布监狱官、矿业警察、航空人员服制，1918年颁布海军、警察服制等。

政府所推行的服制变革，是带有行政指导性质的行为，而百姓对于旧有的风俗习惯，则有一种观念上的“路径依赖”，对于变革则又有一个逐渐习惯的过程。最为突出的例证就是“剪辫”风波。当南京临时政府发布《剪辫通令》、限定全国男子在20日内剪除发辫时，人们对剪辫易服同样也持很大的抵触情绪。在鲁迅的小说《风波》里，因为进城而被迫剪掉辫子的农民七斤，听说皇帝又坐了龙庭，便惶惶不安，受到家人埋怨，还受到茂源酒店老板赵七爷的恐吓：“辫子，这倒是要紧的事。你们知道，长毛时候，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另一篇小说《阿Q正传》中，描写假洋鬼子剪了辫子，“他母亲大哭了十几场，他老婆跳了三回井”。当时的现实生活中，前翰林梁鼎芬公开说：“吾头可断，辫不可剪”；浙江海宁有人辫子被剪后抱头痛哭，破口大骂；上海有人把辫子藏于帽子内，因不小心露出而引人围观，以至于爆发冲突。这些例子说明，人的服饰习惯和习惯之后隐含的伦理观念在短时期内很难改变，但是由于政府的强制介入，将新服装引入百姓的日常生活中，新的服饰习惯和伦理观念（或审美观念）又会逐渐形成。在近代上海服饰变迁动因中，这种政治因素相对于文化因素的潜移默化，起到了“断层”式的（旧）结束和（新）开端作用。

## 2. 文化因素：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

### （1）精英文化：近代资产阶级思想的启蒙作用

20世纪初期，民主革命派在进行政治变革的同时，将否定传统的封建伦理，宣扬资产阶级人生观、价值观视为己任。这种新思潮的产生，可以追溯到戊戌变法时期维新代表人物的相关论述。康有为、梁启超、严复、谭嗣同等人，在婚姻、服饰、礼仪、社教、女性解放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新见解。服饰方面，康有为在《大同

书》中强调“女子与男子衣服装饰当同”，女子与男子异服是因为“女子玩为男子私有之物，但供男子玩弄，故穿耳、裹足、细腰、黑齿、剃眉、敷黛、施脂、抹粉、诡髻、步摇，不惜损坏身体以供男子一日之娱，况于衣服，其安得不别有体制以供其玩弄耶”？因此而提倡“宜定服装之制，女子男子服同一律”。

孙中山所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从反封建的立场出发，宣扬自由、平等、博爱，从思想到行动都比改良派更进了一步。辛亥革命前后，社会上常见的男子西服主要有三种类型：一类是军服；一类是驻外使馆文职官员、买办商人、留学生所穿的西装；另一类是日本式的士官服和学生装。许多反清革命志士是留学欧美和日本的知识分子，他们习惯于穿着学生装和西装，因此西服被视为革命党人的标志。辛亥革命取得成功之后，出现了“去辫之后，亟于易服，由急切不能得一适当之服式以需应之，于是争购呢绒，竞从西制，致使外货畅销，内货阻滞”的现象，孙中山针对这一状况，要求中华国货维持会在制订用于推广的服装图式时注意一定的制作原则：“此等衣式，其要点在适于卫生，便于行动，宜于经济，壮于观瞻。”<sup>⑩</sup>他又综合西装和中式服装的特点，亲自为国人设计了“中山装”。中山装的原式样为前身6粒扣，后身贯通背缝，上衣兜为胖祫袋，1929年被宪法定为礼服之后，其造型和寓意又有了新的涵义：“依据立国之四维（礼义廉耻）而定前襟有四只口袋，袋盖为倒笔架形，寓为以文治国；依据国民党政府的五权分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前襟改为五粒扣子；依据国民党立国的三民主义（民族、民权、民生）袖口定为三粒扣，封闭的衣领显示了‘三省吾身’严谨治身的理念。”<sup>⑪</sup>

受到进步思潮影响的民众在服饰观念上体现出了这种革新精神。《时报》中一则名为《新国民小传》的顺口溜中说：“有一位新国民，戴一顶自由帽，穿一套文明装，着一双进步靴，走过了交通路，来到了模范街，踢进了公益会，说几句义务话。”<sup>⑫</sup>十分生动地勾画出了民国初年社会风气的变更。而在西方文化熏陶的新女性，逐渐有了进步和独立的思想观念，她们主张做“文明事业”，行“文明结婚”，她们所穿的摩登服装被叫做“文明装”。正是在这种自由的社会环境中，出现了令封建卫道士百思不得其解的着装“变异”现象，如“男子装饰像女，女子装饰像男”，“中国人外国装，外国人中国装”，“妓女效女学生，女学生似妓女”等。<sup>⑬</sup>而在这种“变异”现象的背后，更广泛意义上体现出来的是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启蒙作用之下大众的价值取向和个性追求。

## （2）大众文化：文化的商业化和通俗化



文化的商业化 19世纪50年代以后，上海代替广州一跃而成为全国的经济中心，至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一个无所不在的商业社会已然形成，与竞争、谋利相伴的消费、享受笼罩与制约着上海文化发展的方向”<sup>15</sup>，文化商业化的最显著标志莫过于广告。“上海既为全国商业中心，广告之新颖灵巧，亦为首届一指，无论文字图画、橱窗布置，大都精益求精。”<sup>16</sup>各种服装商业广告对于人的心理起到了促销和导购作用。以1926年12月16日和18日出版的《申报衣服号》和《申报修饰号》增刊为例，因为这是历年以来上海报刊行业编辑出版的规模最大的服饰专刊，各大服装公司及相关企业纷纷把握时机，刊登大幅广告，计有：美亚丝绸总厂（1/2版面）、上海抛球场乾发源皮货局（1/2版面）、绮华公司——上海首创妇女用品专门商店（1/4版面）、南京路抛球场口天发祥皮货局（1/2版面）、上海老九纶绸缎局（1/4版面）、大纶绸缎洋货局（1/8版面）、老介福绸缎洋货号（1/8版面）、陈嘉庚橡皮公司（1/8版面）、物华丝织厂（1/8版面）、广升祥袜厂（1/8版面）、大盛久记绸缎洋货局（1/8版面）、永安公司（1/4版面）、新新公司（1/4版面）、先施公司（1/4版面）、西比利亚首饰公司（1/8版面）、上海大陆大药房（化妆品，1/8版面）、上海永和实业公司（化妆品，1/8版面）等。

另外，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商业绘画随城市工商业的发达应运而生。商业画家大多接受过或传统、或新式的专业美术教育，为适应商业宣传，发明了一套融合中西的程式化的月份牌绘画技法。早期的月份牌可追溯到洋商印制的各种西洋画片，它们大多采用商品海报的样式，或被制成印有公司名称的艺术画片。而在内容上则以各色西洋名画、西洋美女和西方历史上的名人为主；其后，这一广告形式与中国的传统年画相结合，在内容上采用了人们更加熟悉和喜爱的题材，逐渐在民间流行起来。1896年，第一张正式标明“月份牌”字样的《沪城开彩图》，由上海鸿福来彩票行随彩票卖出时附送，从此一发而不可收，月份牌成为上海滩上的大众化家庭用品。

在众多以画月份牌而著名的画家中，又有一批擅长创作时装美女的画家。如老一辈代表人物周慕桥，善于表现古今结合的美女；第二代代表人物郑曼陀，画清纯可爱的女学生最为出色；第三代代表人物则有谢之光、胡伯翔、杭樨英、金梅生等。他们笔下的美女所着的“时装”，基本上完整地反映了20世纪上半叶上海城市女性不同时期主流服装的变迁。由于月份牌画家们善于把握时代特点进行创作，所以这些月份牌又成为介绍流行时尚的主要媒体之一。从传统的清末服饰到

洋装的出现,以及20年代起流行于社会各个阶层的各式旗袍,这些不断变化的服饰和倩影,时时对上海市民的穿着习惯施加影响。杭樨英的一幅作品中,一位少女身穿大花头高开衩旗袍,全波浪的烫发上带一顶贝雷帽,脚穿高跟鞋,坐在精美的雕花椅上,怀抱曼陀林琴。洋味十足的时髦装饰和典型传统风味的回廊背景及道具形成强烈反差,少女体态修长而丰腴,表情喜悦而甜美,其功效丝毫不逊色于当代的时尚杂志。

**文化的通俗化** 正如成舍我所提出的“代表大众、引导大众是大众文化的基本要求”<sup>⑩</sup>,文化向通俗化方向发展,使得民众可以获得更多的知识和信息。1920年,《上海时报》增发图画周刊,美术家但杜宇逐期在周刊上发表新装图说,向人们灌输美学和服饰有关新知识,此后,上海以新闻、广播、出版、戏剧、电影为代表的多元的通俗文化在推进服饰和服饰观念进步的过程中,日益发挥其不可替代的作用。

1926年12月16日和18日出版的《申报衣服号》和《申报修饰号》专刊,是两份较为系统、全面的服饰研究方面专门论著汇集。《申报衣服号》中包括有《中华丝织物之进步》、《将来欧美服装之推测》、《美丽衣服的发源地——各国的巴黎,中国的上海》、《制西装之选择》、《妇女御用围巾之要旨》、《冬令的皮货》、《服装与国货》、《改良中国男子服装谈》、《改进我们服装应有的条件》、《服装的调和》等文论;《申报修饰号》中包括有《时装展览会之鸟瞰》、《指甲美》、《女子剪发》、《修饰概论》、《点樱小识》等文论;两份专刊都配有若干幅精美插图。

20年代末各大报刊所开辟的服装专栏,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新时装的产生与流行。当时有许多画家在《良友》、《永安月刊》等杂志上开辟专栏,专门设计或描写上海的流行服饰。设计是指服装设计样稿,而描写则是指对上海流行时尚的漫画和评说。画家叶浅予在1928年10月为《良友》杂志所设计的,是若干款冬季女性服装样稿,一般是内穿旗袍,外罩各式大衣或斗篷。当时,旗袍的下摆正有一个逐渐上移的趋势,这一点在画家的画稿中被反映出来。另一位画家万籁鸣在1928年8月为《良友》杂志所设计的,是若干款新式旗袍样稿。当时西洋盛行短裙,中国女性服装因此而受到影响,从1927年起,旗袍下摆不断被提高,到1930年,旗袍下摆几乎与膝盖齐平,袖口也逐渐缩短。万籁鸣的这一组设计,正是对这一趋势的推动和反映。画中女性所穿的旗袍,高领、收腰,兼有中国传统服饰的典雅和欧美流行服饰展示女性身体特征的优点,配以高跟皮鞋以及披风、围巾等饰物,极富美



感,果然在第二年就成为了流行样式。1940年的《永安月刊》上陆续发表了江良栋的几组漫画,描写上海妇女服饰的最新动态。《海上妇女服装沿革》用9幅画面回顾了从1911年到1940年的服装变化,插图的说明这样写道:“从民国元年到现在,妇女的服装,随时演变着。上图9幅,拿第九幅眼光来看第一幅,未免太过陈旧,若拿第一幅眼光来看第九幅,又太恶形了<sup>⑩</sup>,其实在每一个时代看来,都是非常时髦的,但是时代之轮,不断地旋转,说不定将来会把最陈旧的变为最时髦的呢!”《横的流行》描写了妇女装饰上“横”的妙用,配以风趣幽默的评语,如:“横爱司头在一般姨太太型的徐娘心目中,是最有吸引力的装饰品”<sup>⑪</sup>,“横条子旗袍在风行到横街一巷、里弄阁楼,人各一件,赛过一只只斑马出游”,“横条子衣服下,穿上一双横条子皮鞋,似乎有横竖横(上海方言,豁出去的意思)的样子”,“既然横竖横,那么再把头发横梳在头顶。”<sup>⑫</sup>

文学作品中,有几篇专门以服装为题材的杂文至今脍炙人口。如林徽音以《女性在游泳池》写泳装对大家闺秀或小家碧玉的诱惑;林语堂以《西装之不合人道》写洋装带给人们的烦恼。而张爱玲的《更衣记》,则是对20世纪以来上海服装流行历史进行总体评述的上乘佳作。张爱玲是个天才作家,但她更是个女人,从小对“穿”就有着很高的志愿,立志“八岁我要梳爱司头,十岁我要穿高跟鞋”<sup>⑬</sup>。胡兰成在《今生今世》中描述说:“她原极讲究衣裳,但她是个新来到世上的人,世人各种身份有各种价钱的衣料,而对于她则世上的东西都还未有品级。她又像十七八岁正在成长中,身体与衣裳彼此叛逆。”而在上海漫画家文亭所绘“女作家三画像”中,张爱玲名下被题作“奇装炫人的张爱玲”。爱美女性对服饰所特有的感性认识加上理性分析,使得上海服饰的变迁历史,上海女子对服装的痴情、对时尚的敏感,传统和现代之间关于美的观念的矛盾和冲突,在《更衣记》中被张爱玲用非凡笔触娓娓道来。1943年1月,《二十世纪》月刊发表了这篇题名为《Chinese's Life and Fashions》的英文文章,并附有12幅张爱玲自画的服装、发型插图。文章一经发表,便引起了社会的极大反响。1943年12月,张爱玲应读者要求,又将此文改写成中文,发表于《古今》半月刊。虽然张爱玲评价自己的文章时谦逊说:“我很高兴我的衣食父母不是‘帝王家’而是买杂志的大众”<sup>⑭</sup>,但正是这样一部“大众化”文化作品,对上海服饰文化的概括起到了升华作用。

电影是通俗文化的又一代表。随着电影的普及,电影明星的穿着打扮越来越受到大众的注意。起初是外国明星,主要是好莱坞明星,向上海的时髦女性传输

了许多新的服装概念；然后当中国有了自己的电影明星时，因为她们的穿着打扮沿用或吸收了很多西洋服装特点，并且更符合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她们便成为了新的服装主流引导者。胡蝶的银幕形象和留存下来的照片，多数是西式打扮。她曾多次参加服装展览会，所展示的服装，从连衣裙到晚礼服都非常贴切地演示了30年代上海服饰潮流上的中西合璧，由此吸引上海妇女多以跟随这种潮流为时髦。阮玲玉却正好相反，总是一袭旗袍加身，几乎可以称得上是30年代旗袍的形象代言人。

广义上的服饰概念也包含了与服装相匹配的妆饰。20世纪40年代，西方审美观念对上海女性服饰的影响扩展到对女性整体形象的塑造。当时的上海女性，为达到肤白、发黑的效果，开始注重使用各种化妆品：冬季有雪花膏，夏季用雪花粉、爽身粉、香水，护发则用生发油，凡士林等。在上海流行的欧美化妆品，香水有美国的蜜丝佛陀、蔻丹、法国的夜巴黎、德国的4711等。而雪花粉的国产品牌更有后来居上之势，如以胡蝶命名的蝶霜，以及雅霜、三花牌等。彩妆的风格受好莱坞影星的影响，开始追求翻翘的睫毛，以深色眼影画出幽深的眼眶。另外，女子烫发从二三十年代开始兴起，也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人们受到了电影的影响。从好莱坞影片中，时髦女性首先学到了长波浪。烫发也可以被视为上海女性对欧美时尚的追逐和认同。

### 3. 社会因素：传统社会和商业化社会

#### (1) 传统社会：民俗民风的沿袭

自先秦以来，中国的传统政治文化中心始终在中原地区，直到宋元以后才逐渐向江浙一带转移的趋势，正是这种格局，使得上海地区的文化具有“边缘性、后起性、开放性”特点<sup>②</sup>。明代以来，松江府成为江南地区的文化中心之一。但就上海县和松江府相比较而言，上海地区的民风民俗又显示出其地域特色。

从明朝中后期开始，江南士人的服饰逐渐趋向华丽鲜艳，质地追求丝绸绫罗，式样追求奇异翻新，图案出现了团龙、立龙，甚至男着女装，逾越名分。这种风气，或可能对上海县城中人产生一定的影响。从王韬记述咸丰前后的上海风貌来看，民风中“好争利，喜夸诈，尚奢靡”的特点被延续下来<sup>③</sup>。上海开埠以后，这种风气进一步扩大。1870年前后，有人将上海地区所存在的一些社会陋习归纳为“四不耻”和“七耻”，服饰也占其一，即“身家不清不为耻，品行不端不为耻，目不识丁不为耻，口不能文不为耻”，“一耻衣服之不华美，二耻不乘轿子，三耻狎身份较低



的妓女,四耻吃价钱不贵的饭菜,五耻坐便宜的独轮小车,六耻身无顶戴,七耻看戏坐价格最廉的末座”<sup>⑨</sup>。这些追逐声色货利、讲究饮食衣着的社会风气,是否为资本主义价值观中个性解放的象征,或者是传统道德中奢俭观、廉耻观丧失的代表,将在下文中展开讨论,但不可否认,这些社会风气的存在对于服饰和服饰观念的变革,有重要的现实影响力。相比较于上文所述的政府服制变革,更有一种深入人心的煽动性。

## (2) 商业化社会:“只重衣衫不重人”

商业化是传统城市向现代城市演进过程中的一大主题。在商业精神支配下的都市中,人们在思想观念上背离传统伦理道德而趋向于现实功利。服饰成为人们向社会展示个人成就、地位和财富的一种手段,“只重衣衫不重人”的风气,在这种商业化社会中进一步得到体现。“在上海,穿时髦衣服比土气的便宜。如果一色旧衣服,公共电车的车掌会不照你的话停车,公园看守会格外认真的检查入门券;大宅子或大客寓的门丁会不许你走进正门。所以,有些人宁可居斗室,喂臭虫,一条洋服裤子却每晚必须压在枕头底下,使两面裤腿上的折痕天天有棱角。”

<sup>⑨</sup>鲁迅先生的描述,正是对这种“只重衣衫不重人”的社会风气的绝妙注释。

“只重衣衫不重人”风气的极致表现是,最初由妓女发明的新服装样式每每在大众中迅速流行起来。开埠后的上海,随着商业化程度的提高,妓院行业畸形繁荣。一个奇特现象是妓女成为上海流行服饰的引导者,对上海人的着装产生巨大影响。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是由于妓女人数上的大量增多所造成的同业竞争压力,迫使其不得已而在服饰上下更多的功夫,以吸引异性。因此,她们往往标新立异,创造发明出被时人认为是奇装异服的新样式;而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二,正是“只重衣衫不重人”风气影响下,大众对服装的极度关注和对传统道德观的忽视。

妓女引导新式服装潮流的典型例子之一是“元宝领”服式的诞生。“元宝领”服式保留了传统中式女装上衣长度不到膝盖,过身以腰为度的原有特点。但是它的衣领高及脸颊,以适宜的角度,斜斜地切过两腮,于是不是瓜子脸的人也拥有了瓜子脸;同时,高领的典雅与窄袖的轻灵以一种视觉上的冲突重新构成了特殊的女性妩媚气质。有时候,这种“妓女引导服装潮流”的现象甚至会让人感觉匪夷所思。1922年,在上海一本以时尚为主要内容的杂志《红杂志》里,发表了一篇署名为“黛红”的评论文章:“不领之衣,露肌之裤,只要妓院中发明出来,一般姑娘

小姐，立即就染着传染病，比什么还快……，流行一种绿绸的裤子，它的传播力很大，凡是妓女，大半总是如此，仿佛是一朵淡色的花朵，全仗绿叶扶持。这绿色便是妓女的一种标识。花界装饰的变化，原也是一件极寻常的事。不过前几天在路上瞧见几个良家妇女，也穿着这上淡下绿的装束，挺胸凸肚，招摇过市，很引起别人家的轻薄的谈论。这又为着哪一条理由呢？”

在这样一种社会氛围中，上海人逐渐养成了追逐流行与时尚的消费习惯和消费心理。上海人的消费性格被总结为“挥霍、时髦、风流”<sup>②</sup>。以至于一些知识分子极力倡导道德的回归与重建：“欧洲的风袭击着东方，导致女性爱慕虚荣，喜爱漂亮的衣饰、化妆品、香粉和香水。她们生活在傻瓜的天堂里，贪图享受，害怕劳动。……因此，发扬美德应该从政府官员的家庭着手——摒弃珍珠和翡翠，蔑视金子和钻石，衣着朴素，装饰简朴，……如此才能促使妇女养成美德。”<sup>③</sup>

#### 4. 经济因素：服装制作业的发展

开埠前，上海的传统服装制作业初具规模于清朝乾隆末年（约1795年前后），在它的不断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各种流派，其中以苏、广二式最为著名。至20世纪20年代，以“苏广成衣铺”命名的裁缝店铺已经遍及上海的大街小巷。上海一地，最多时有成衣铺2000多家，成衣匠40000余人，直到本世纪20年代，时装公司开始出现，才结束了成衣铺独霸服装行业的局面。上海竹枝诗中有一篇《成衣匠》，说的就是服装行业里的这一变化：“十余年前成衣匠，手业行中称兄长。宁绸杭缎偷料多，得尺则尺丈且丈。而今算术盛流通，开方乘方人人都精工。更兼时式衣裳短且窄，何况缝纫机器发现二十世纪中。”<sup>④</sup>在苏广成衣铺的不断发展中，不仅产生了各种风格各异的流派，还出现了一些著名的制衣店铺，有了一批手艺高超的裁缝师傅，其中最著名的有沪籍的冯章生、宁波籍的应庆年和苏州籍的俞宝山等。

19世纪40年代以后，外国投机家、商人大量涌人中国，他们开矿山，办企业，其中也不乏服装制衣商。19世纪中叶，已有外商在东百老汇路（今东大名路）和南京路外滩一带开设了西服店。聪明的中国裁缝通过为外国人缝补西服，逐渐熟悉和掌握了西服的制作工艺，开始开设中国人自己的西服店。其中又以“奉帮裁缝”为代表。如1896年开设在四川北路上的“和昌西服店”，是全国的第一家华商西服店。不少店铺开始走上专门化发展道路，其中开办最早的是云裳时装公司，而成为该行业中佼佼者的有鸿翔时装公司、荣昌祥呢绒西服店、亨生西服店、培罗蒙



西服店、朋街女子服装店等。这些店铺大都集中在静安寺路、同孚路(今南京西路)、霞飞路(今淮海中路)、四马路(今福建路)和湖北路一带,1930年,上海成立西服业同业公会时统计,入会的大小字号共有420余家。到了1948年,上海的大小西服店已近千家。西服商业同业公会截至1952年1月9日统计,当时有会员685户,非会员127户。其中5%为规模最大者,主营西服定制,兼营呢绒制品;45%为规模较大者,经营西服定制;50%为规模较小者,承制西服来料加工。

除了苏广成衣铺和各种新式服装公司之外,上海滩上还有许多与服装相关联的行业,这些行业往往集中在某些街区,从事特色经营,形成了一些行业聚集地。其中最著名的马路有被称为“三多”的“石路多衣庄,兴圣街多冷毛店,三牌楼多零剪店”。石路即今福建路一带,在二马路(今九江路)至四马路(福州路)之间,这一地区有许多出售新旧衣服的店铺,经营的方式主要是以吆喝招徕顾客。20世纪二三十年代,石路有新衣庄150余家,衣庄100余家,提庄10余家。兴圣街在今上海人民路与金陵东路之间。冷毛店即绒毛店,这种舶来品初到上海,因为它带毛又能御寒,因此称其为“冷毛”。其中最为著名的就是江苏吴县人沈莱舟开设的“恒源祥绒线号”。买绒线一定要到“恒源祥”,成为在当时上海一般家庭主妇中流行的风尚。三牌楼街在上海南市城隍庙南首,多卖鞋面、袖筒之类零头布料的店铺。随着服装面料的发展,皮革被引入制衣业,皮革类服装市场也逐渐形成,19世纪70年代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抛球场一带(今南京东路、河南路一带)发展起来的“皮货街”,就是典型的皮装贸易市场。另外,当时上海地区从事服装关联行当的各种商贩也五花八门,《上海竹枝诗》里的相关描写就有20多种:做戏衣、毛毛匠、做引线、打珠眼、头发圈、结网套、滚毡帽、扎鞋底、做皮鞋、推草鞋、剪袜底、滚鞋口、卖绵绸、卖布、卖洋棉纱线、卖花线、卖洋翡翠首饰、卖丝绵褥子、卖眼镜、卖枕头、织补衣裳、缝穷婆、皮匠等。

上海服装制作业的飞速发展为上海成就为全国甚至远东的流行和时尚中心奠定了经济基础。上海的服饰和装扮总是走在流行的前端,并且成了其他地方羡慕和仿效的对象,“他处尤而效之,致有海式之目”的海派服饰的出现和走向成熟,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服装制作业的推动作用。

### 三、结语：服饰变迁动因作用下的观念进步

文化作为一个广义概念，可以划分为技术体系和价值体系两大部类：技术体系表现为文化的器用层面，它是人类物质生产方式和产品的总和；价值体系表现为文化的观念层面，即人类在社会实践和意识活动中产生的价值取向、审美情趣、思维方式，凝聚为文化的精神内核<sup>⑨</sup>。将服饰文化纳入到这一广义范畴，它所包含的“技术”和“价值”体系，前者是指服饰本身，后者则是指服饰观念。因此，近代上海服饰的变迁，是在上述政治、文化、社会、经济因素综合作用下的变迁；它不仅是器用层面上服饰本身的变化，也是服饰观念的更替。甚至可以说，服饰观念的变化是服饰变化的深层次动力。在东西方文明交融、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演进这样的社会大背景之下，近代上海服饰观念的变迁呈现出一定的进步性；这种进步性，成就了上海作为全国服饰中心而历久不衰。它集中体现为：

#### 1. 盲目排外、盲目崇洋心态的弱化和融贯中西的服饰观念的形成

20世纪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拉开序幕：百日维新失败，义和团兴起，八国联军侵占北京，西方列强提出“门户开放”。有先进意识的知识分子开始从更深层面上反思丧权辱国日益加剧的真正原因。“从维新失败到‘五四’前夕，来自各个方面的严肃而认真的反省，都一致意识到中国传统思想、观念落后了，人落后了。”<sup>⑩</sup>

中国历史上有过多次有关夷夏服式的观念纷争。象苏武流亡匈奴十九载不改汉家衣冠，朱元璋在推翻元朝统治之后以“复衣冠如唐制”为首务之急，以及清政府强制推行雍发和旗装而民间为死者准备明式寿衣、为祖先画明式服装像这样的事例，说明了服式中所包含的强烈的民族情感因素。而象赵武灵王推行“胡服骑射”遭遇抵制，清末士大夫声讨太平天国罪行之一为“变衣冠”，民国初年前清遗老为维持服制而奔走这样的事例则说明了观念的落伍是何等可笑的事情。

与这种盲目排外相反的另一个极端是盲目崇洋。20世纪初期，在一派“文明”、“进步”的呼声中，有宣扬说，西装之精神在于发奋踔厉，雄武刚健，有独立之气象，无奴隶之根性，穿了它可以振工艺，可善外交，可以强兵强种等等<sup>⑪</sup>，这种肆意夸大洋装作用的思潮，同样不是真正观念进步的体现。当时杂志上两则有关洋装的笑话，最可以说明这种流于形式的“跟风”现象。“民国成立之初，洋装风行于市，有多数老先生，亦制一袭西装，以资点缀，然大抵不惯，遂至束缚不自由。最可



笑者，余尝见一老先生着西装，不惯穿皮鞋，乃代以中国旧式双梁鞋，见者莫不以为怪现状云……或谓此皆外国舞台上之滑稽角色也。”“某君喜得中国料所制之西式衣服。一日，为初夏，某君新制纺绸单衫，意甚自得，以骄于人。其友谓之曰：‘此所谓洋装的红楼也’。”<sup>③</sup>

简单、盲目地对西洋服饰的模仿说明当时服饰观念还不成熟。就象张爱玲所说的那样：“民国初年的时装，大部分的灵感是得自西方的。衣领减低了不算，甚至被蠲免了的时候也有。领口挖成圆形，方形，鸡心形，金刚钻形。白色丝质围巾四季都能用。白丝袜脚跟上的黑绣花。像虫的行列，蠕蠕爬到腿肚子上。交际花与妓女常常有戴平光眼镜以为美的。舶来品不分皂白地被接受，可见一斑。”<sup>④</sup>服饰观念进步的代表性体现是20年代以后出现于上海的改良旗袍。改良旗袍趋向成熟的整个过程中有两次突破性的飞跃。第一次飞跃出现于1921年春，虽然辛亥革命胜利废除了满清服制，但是这一年上海地区以满族旗袍为基础的旗袍马甲重新出现，服饰在观念上突破了夷夏之分，人们单纯从审美的角度出发掀起了一次服装流行潮；第二次飞跃出现于1926年前后，旗袍马甲长马甲与短袄合二为一，此后不久西式裁法和服装结构在旗袍中被加以运用，改良旗袍采用胸省和腰省，打破了旗袍无省的格局，并且采用肩缝和装袖以及垫肩，使旗袍的肩部和腋下部位变得更为合理。改良旗袍在制作工艺上融贯中西，而在服饰观念上则解除了封建传统的禁锢，凸现女性的自然美，真正体现了兼收并蓄的文化特点。<sup>⑤</sup>

从这一意义上可以归结说，任何一个时代，变革仅有单纯技术上的引进或者仅作制度上的生搬硬套，如同服装仅有形式上的简单模仿，离开植根于民族性的观念和思想自新，进步必然缺乏源动力。

## 2. 以传统伦理为指导的“衣冠之治”现象的解体和崇尚个性自由、体现审美情趣的新服饰观念的确立

“衣冠之治”是中国传统社会中的特有现象。服装的基本功能是用以蔽身体、防寒暑。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私有制的产生，区别身份贵贱成为服装新增加的功能。但衣服又被赋予德化的涵义，这却是中国服饰文化中的特有现象。服装在质料、款式、色彩、花纹上的区别和特定涵义，使“衣冠之治”具有伦理道德意义。清初汉族士人以“头可断，发不可剃”的呼声表达对故国的忠贞。

但另一方面，在传统伦理道德观念的作用下，“衣冠之治”使得女性服饰被严格限制，“削肩，细腰，平胸，薄而小的标准美女在这一层层衣衫的重压下失踪了。

她的本身是不存在的。不过是一个衣架子罢了。中国人不赞成太触目的女人。……女人要想出众一点,连这样堂而皇之的途径(指穿衣)都有人反对,何况奇装异服,自然那更是伤风败俗了”,相对而言,西方时装则“都有个目的——把眼睛的蓝色发扬光大起来,补助不发达的胸部,使人看上去高些或矮些,集中注意力在腰肢上,消灭臀部过度的曲线……”。<sup>⑥</sup>

“衣冠之治”作为传统礼制的重要内容,是统治者治世的理想化手段。但是,它繁琐的规定和僵硬不变的范式既不利于满足现实生活的需要,又压制了人们对服饰选择的自由度,甚至扭曲人性,出现了服饰审美观念上的病态和畸形。直到近代,伴随着社会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和民主、自由观念的不断进步,“衣冠之治”的废驰和新的人生价值观的萌动才相应而生。

崇尚个性自由、体现审美情趣的新服饰观念的确立,首先表现为服饰选择的多样性。1924年11月,永安公司为纪念永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开幕,举行时装表演会,并发行时装表演纪念册。展出的服装种类主要有旗袍、各式裙裤、披肩、泳装、睡衣等,正如纪念册卷首语中所说:“时序的变迁,永没有停息;又从轻倩的春天,渐渐转到浓郁的夏天了。人们的服装——尤其是女士们的服装,处在这个日新月异的时代,亦要跟着变换,像时序的变迁一样,那搀合于新潮流,时时有美的新表现!……诸位女士赏鉴表演之后,请将这本小小册子保存起来;因为有好多幅精美的新装图样,不但使你观览后的印象,更深一层,并且在你怎样去选择适合自己的服装的时候,可以给你一个有利的参考。”<sup>⑦</sup>其次,它表现为大众、尤其是大众女性对追求美的一种自觉性。以旗袍为例,从1925年到1940年间,流行旗袍的裙摆高低几乎每年都在自主地变化,女性也不再羞于裸露手臂、腿部,而以展示身体曲线为美,这种兼有流畅曲线和典雅气质的新式服装,受到妇女的普遍钟爱。新服饰观念的确立还表现为人们选择服装时有自己明确的价值观,有自主性。如林语堂反对社会崇洋风气,在《西装之不合人道》中一再强调最高贵的华人以穿长袍马褂为荣;五四运动之后,社会上掀起了服饰返璞归真的呼声<sup>⑧</sup>;国难当头之际,人们自觉对“提倡国货”运动的支持等。

从社会文化的角度上说,一部近代上海的服饰流行史,几乎就是近代上海市民生活剪影。至于给这一流行的过程作怎样的评价、这样的评价是否正确,其实并不很重要。重要的是,服饰——文明人在日常生活中最不可或缺的物事,除了有其与生俱来的功能以外,更应该是个性、情趣的重要载体。



## 注释：

- ① 薛君度、刘志琴：《近代中国社会生活与观念变迁》，《代序·发现生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2页。
- ② 参见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第5卷《晚清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第486、487页。
- ③ 参见景庶鹏：《25年来中国各大都会妆饰谈》，《先施公司25周年纪念册》(1900~1924)，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先施股份有限公司全宗(Q227)。
- ④ 《先施公司25周年纪念册》。
- ⑤ 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第5卷《晚清社会》，第495页。
- ⑥ 同上书，第496页。
- ⑦ 参见《先施公司25周年纪念册》。
- ⑧ 同上书。
- ⑨ 时蓉华：《现代社会心理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426页。
- ⑩ 李喜所：《民国初年生活观念和习俗的变迁》，《近代中国社会生活与观念变迁》，第153页。
- ⑪ 孙中山：《复中华国货维持会函》，《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第62页。
- ⑫ 黄能福、陈娟娟：《中国服饰史》，中国旅游出版社，第119页。
- ⑬ 《时报》，1912年12月21日，附刊第107号。
- ⑭ 《改良》，《申报》1912年3月20日。
- ⑮ 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50页。
- ⑯ 沈伯经：《上海市指南》，中华书局，1934年，第36页。
- ⑰ 成舍我：《三种报纸的出路》，载《报展纪念刊》，复旦大学新闻系1936年编，第30页。
- ⑱ 恶形，沪语，难看、不堪入目的意思。
- ⑲ 横爱司头，一种女性发式。将齐肩的头发吹烫成起伏较大的波浪形，从人的身后看，犹如被横过来的英文字母“S”，故名。这种发式至今犹为一些中年女性所好。
- ⑳ 《永安月刊》第18期、第26期。
- ㉑ 张爱玲：《更衣记》，《张爱玲文集》，安徽文艺出版社，1992年。
- ㉒ 张爱玲：《私语·童言无忌》，花城出版社，1990年，第31页。
- ㉓ 熊月之：《晚清上海与中西文化交流》，《学术月刊》2002年第5期。
- ㉔ 王韬：《瀛壵杂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1页。
- ㉕ 海上看洋十九年客：《申江陋习》，《申报》，1873年4月7日。
- ㉖ 鲁迅：《南腔北调集·上海的少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
- ㉗ 乐正：《近代上海人社会心态(1860~1910)》，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3页。
- ㉘ 林重武：《娼妓问题之研究》，载《民众季刊》第2年第2期，1936年6月，第221页。
- ㉙ 参见顾炳权编著：《上海洋场竹枝词》，上海书店出版社，1996年。
- ㉚ 冯天瑜、杨华：《中国文化发展轨迹》，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页。
- ㉛ 刘再复、林岗：《传统与中国人》，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75页。
- ㉜ 《剪辨易服说》，《湖北学生界》第3期，1903年3月29日。
- ㉝ 《红玫瑰》，1925年第2卷第10期。
- ㉞ 张爱玲：《更衣记》。
- ㉟ 参见包铭新主编：《中国旗袍》，上海文化出版社1998年；《二十余年来妇女旗袍的变化》，屠诗聘《上海市大观》，中国图书杂志社，1948年。
- ㉟ 张爱玲：《更衣记》。
- ㉞ 《永安股份有限公司时装表演纪念册》，上海市档案馆馆藏上海永安股份有限公司(Q225)。
- ㉞ 《服饰返璞归真的呼声》，刘志琴主编：《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3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60页。

郭奇正

# 上海里弄住宅的 社会生产

——城市菁英及中产阶级之城郊宅地的形成

20世纪以降，在上海城市空间商品化过程中，住宅的生产随“越界筑路”及城郊扩张所带动的城内与城郊越趋明显的类型差异，构成了形式的丰富与特质的多元性。对租界住宅建筑的研究，以往较多地关注其形式分类，重视研究租界外围数量众多的独栋小楼或连栋的花园里弄；或者片面的将此视为因城区地价过高而要求居住舒适，却又不愿支付高额费用时的一种“权宜”选择；要不就一厢情愿地认为这是有钱阶级回避城区的拥挤与低标准居住环境的一种“逃逸”。此类观点，或许可作为某一特定时段、特定群体或个人，在宅地选择方面的部分解释，却无法说清为何此类建筑形态会成为一种普遍的集居形式；遑论进一步解释何以在距中心城区较远的地方仍会出现大量低价简屋或居住质量不高的石库门里弄，这种状况，甚至在高档与低档住宅交错地段、在同一条道路的城郊地景中联袂现身。<sup>①</sup>

以往聚焦于实质形式本身、并按其分类作历史解读的建筑史或都市史研究，都有明显的局限：它抽离了这类形式的空间中的“人”与“事”，仅就建筑或都市形式本身进行探究，并潜藏着一套过于单纯的假设；假设特定的空间中往往只有某类特定的族群、以特定的方式过着特定的生活，刻意忽略单一的空间可能会因社会或经济的急遽变化而变换其使用者、以致与原先规划设计时难以想像的真实使用模式<sup>②</sup>。这类研究，以习惯于将各类住宅恢复到初兴之建的原始状态进行空间组成、序列的分析中可见一斑<sup>③</sup>。事实上，



若将住宅建筑与城市的地域风格视为一种生活的容器，以及社群之自我展现与认同投射的载体，住宅空间与宅地风格就不再仅仅具有单纯形式分类的意义，而是被空间所身处的城市及社会过程共时性地（synchronously）建构了其象征意义。这些象征意义的社会建构，一旦与租界行政当局（state）的都市政策与市场机制相对应，往往就可以历时性地（diachronically）不断维持其意义的再生产与消费，并创造出丰富多样的都市集居形式。

## 一、研究发问

本文试以上海租界时期里弄住宅类型中位于城郊的花园住宅、花园里弄与连栋式新式里弄为对象，探讨其形式、区位乃至在不同年代的城市共时性（synchronously）结构中所贴附的社会意义。

研究首先将就两个问题进行解释：一，居住行为何以发生在郊区；二，特定的住宅类型何以发生在郊区。租界城市统理运作（governance）的特殊性与上海商品化住宅生产中“租地造屋”模式所构成的宅地形式决策，将是本文研究时进行空间解读的重要切入点。其中，郊区若可归类为一种社会分类（social grouping）的范畴，“城郊宅地”是被特定群体所认同、被社会分派作为某一特定社会群体集居之所在，那么，本文将进一步探讨以下问题：一，这种认同是如何建构的，在何种社会脉络中使“城郊”得到了中产阶级的认同，促成了菁英阶层与中产阶级在城郊宅地空间安置其身；二，租界行政当局（state）的力量如何介入其间，确保并生产城郊确切的空间属性；三，在辖区范围有限，而不同的社会阶层“犬牙交错”般共生共存的租界后期，因租界“非正式部门”（informal sector）四处流窜、中产阶级则陷于烽烟四起的社区危机、旧的“社会区辨”（social distinction）受到严重挑战，于是，“郊区居住”的笼统印象越来越不具备实质的分类意义。本文的研究，正是希望此类发问脉络可以透过对宅地空间的社会意义的拆解，有助于为长期以来僵固于“物”的实质形式分析的城市建筑研究提供一个新的视野。

### 1. 资本逻辑下的城市营造与城市空间再结构

对大部分大型城市的郊区住宅所进行的研究，多将城市扩张的原因归结于内城的过度发展而造成的拥挤与地价的高涨，出于对距离、地价的可容忍程度，于是自然形成了向郊区扩散的不同的土地使用区带。这一说法，其实隐含了一个

基本假设,即认为土地使用是地租价格与距离的函数,中心城区是个别城市地租价格的极致,城市的发展也就随之以市中心为核心,均质地顺着可以联系的交通网向外伸展;除非遇上地理上的阻隔与限制。

但是,这一说法用于一市三治时期的上海,却有诸多不适。事实是:城市的西向与北向、南向与东北向的扩张并不均等,也未呈现与距离相对应的函数关系。这表明,不均质的郊区扩张见证了租界与华界市政分治、不同的统理机制与运作逻辑切割城市空间的历史事实。以上海租界为分析核心,回归都市统理(urban governance)机制之解析,将有助于对城市空间结构与再结构的理解。

## 2. 独立运作的行政体制与市政运行机制

1845年,英租界行政管理的第一部基本法——《土地章程》(Land Regulations)在各国领事的协调下议定,初步规范了城市建设费用自行拟定并由委员会摊派的原则;以共谋与摊派的作法集体协商、平均分摊、共同开发<sup>④</sup>。1854年,原章程改订,是为第二次《土地章程》(又称为《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议定了经管道路、码头与桥梁之费用与各商号、各人在租界内地产之持有或进出口货物之规模连结起来,依持有房、地、货物规模额数,分派建设费用,开上海租界“土地有偿使用”原则的滥觞。<sup>⑤</sup>

战乱与区域工商业的发展,为都市带来大量移民,房地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土地税、房捐很快成为租界市政收入的主要来源<sup>⑥</sup>,并使工部局藉此在1870年代中期即达到财政上的自给自足<sup>⑦</sup>,得以积极推动租界的市政、公共设施(infra structure)建设,扩张至商圈、警务、卫生及其他集体消费羡慕的建设与经营<sup>⑧</sup>。此种趋势持续发展到1930年代。

更进一步说,以土地有偿使用为原则,租界的《土地章程》实际上也架构了一套关乎市政运作财政自主循环的机制。这一机制在都市实质环境建构的层面上,最积极的意义在于其对都市幅员扩张以及都市公共设施服务内容方面的影响。工部局都市建设的财政绝大部分来自于地税、房捐收入,如何扩大此一税收规模以扩充财源,成为租界当局行政时的主要考虑。一方面,工部局透过一系列的增改税率的动作以扩大税收,如地税率,由1854年的5%逐步增至1919年的7%;<sup>⑨</sup>房捐税率也由1867年的中式房屋6%、西式房屋4%,逐年调高至1914年的无论中西式房屋一律为14%。<sup>⑩</sup>

除税率外,税收的数额亦取决于被征收对象的公定价格。房捐税收依据房屋



的租金，地税完全依据土地的公定估价值。随着租界不断汇聚大量的外来资金，其土地价格也随之变动，区域面积的扩大、新注册的土地丘块数量的增多、外来资金流量的增大等等，都对土地价格产生重要影响。因此，除调整税率外，另一方面，租界当局每年都会对辖区内部分地块的价格进行调整，每隔数年还会重新评估辖区内的总体地价<sup>⑩</sup>，而每次重估，都会使工部局的税收大幅增加（张仲礼等，1985：35）。此外，工部局也透过行政手段，放任土地资本在租界范围内流动，藉以扩大面积、增加税收。工部局只要能够维持一个良好的房地产投资环境，便可获得稳定上升的捐税收入，坐享利益。事实上，这两项因素都关系着其后都市集居形式的发展、变迁。

## 二、地租、土地金融与“越界筑路”的结构性压力

### 1. 越界筑路

上海租界的发展既导源于战乱，租界“外人管理所给予的安全（感）”与“享有条约特权各国给予租界的保护”等条件，对当时资产阶级与金融业界极其重要<sup>⑪</sup>，相对于当时的官僚体系，租界这种通商口岸的内部被认为是相对安全且较有秩序的独立岛屿<sup>⑫</sup>。当时租界社会认为，这种环境“均足以吸引众多之各级华人，尤能吸引殷商富贾……而若辈之对于沪埠兴盛，亦殊有助力”。甚至认为，“上海之发育与进步，系因外人治制及特殊地位所给予之安全”<sup>⑬</sup>。相对于“不安全”的华界，“每有一次内战及类似之纷扰，公共租界之发达，每增加一次，……上海之人口加增，最后乃臻至今日大可惊人之繁庶”。

在此普遍的社会心态之下，一般家境殷实的华人“宁愿徙居公共租界，处外人之保护之下，得获安全”<sup>⑭</sup>。同样心态，也使得外侨银行“对于以不在外人租界区域内之产业，或不装于外人轮船上之货物为抵押，均不愿接受”。同时，由于“上海之外人银行与华人银行之间，常有借贷之往来”，影响所及，不仅外籍银行，连华籍银行都因为“外人银行借款予华人银行时，恒坚持以座落公共租界内的地产，或存于公共租界内堆栈的货物担保”<sup>⑮</sup>，从而强调必须要有公共租界区域内的地产或仓储货物作为担保。在这种“信用惯例”的影响下，无论货物存放、固定资产投置，都须选择相对安全的租界，这就使有限的地域面积须面对大量资金竞逐的局面：生产性资本竞逐有限的仓储空间，以获取货物流通期间的贷款金额；积累

部分若转而投入固定资产购置，也须选择相对安全的租界，俾便取得贷款，有利资本在各部门流通。由此，租界土地面对大量资金的竞逐，可预期的结果就是价格的哄抬，一旦哄抬超过社会的支付能力，资本便以各种“非正式”方式围绕有限的空间重新竞逐<sup>⑩</sup>。于是，征税基础及其公平性受到极大挑战，过多的非正式部门对空间毫无章法的使用，拥挤与杂乱由此滋生，从而降低了区域品质，作为税基中坚的中产阶级受到挤压乃至被驱离。这些可预见的现象，当然不是租界管理者所希望得到的，租界地域范围的向外“合理”扩张，遂成为当局(state)维护并持续其都市统理的结构性必然。于是而有“越界筑路”。

租界的外国人自行在界外区域租地造屋，在1860年代末期即已开始。其时仅为私人行为，并不涉及行政管辖内容。1870年代后期，大量江浙资产避难上海租界，促成了房地产市场的激跃蓬勃，市场需要建筑业为其提供房屋，建筑业也因房地产业的繁荣而兴盛，连带促成了工部局房捐收入的增加。工部局适时掌握此一局势，为保障并扩大税收来源，致力于维持良好的市场运行状态，保证房地产业不断向社会投入足够的资金，扩大市场规模<sup>⑪</sup>。为此，工部局即着手利用地税房捐，实行“越界筑路”<sup>⑫</sup>，为房地产资金提供了只须循路建房，就能贩售牟利的环境<sup>⑬</sup>。此后又有两次扩张，确立了租界西向与北向“郊区化”城市的发展新局面。

## 2. 住宅郊区化的滥觞与城市空间再结构

配合“越界筑路”而在界外集体兴建住宅，不同于私人行为，盖后者是仰赖一己之财力(或权力)以获得便利、安全与服务，前者则透过当局中介资本在空间的部署与流动，入驻者可获得“合法领地”所享有的市政设施与集体消费，从而使居住成本大大降低。这一不同所产生的效应，以城市“郊区化”(suburbanized)的快速普及而彰显，随着公共租界西区、东区、北区与界外筑路区(今胶州路以西地区)的人口与日俱增，其占租界总人口的比例也逐年增加<sup>⑭</sup>。公共租界如此，法租界亦然。<sup>⑮</sup>

上海租界“郊区化”进程有其地理与政治上的特殊性：公共租界仅有向北抑或向西拓展两种方式可以选择，法租界则仅有向西的单一选择<sup>⑯</sup>。公共租界“越界筑路”之初，主要是工厂群聚苏州河、黄浦江沿岸的点状扩张行为，住宅区的扩展数量不多。直至大量移民陆续涌入上海，选择工厂密布的苏州河沿岸落脚居住、华界闸北市区成型之后，租界的北向拓展始较明确地局限在虹口一区。或是继续北进界外筑路、或是由外白渡桥口东进杨树浦。西向则沿着早期的军路—静安寺



路(Bubbling Well Rd.)为主轴一路向西拓展，并陆续发展出平行的次要轴线爱文义路(今北京西路)、新闸路与大西路(今延安西路)。法租界则因大量游民群聚肇家浜南岸与日晖港附近，西向的拓展被局限，遂明确以徐家汇地区为其主要扩展目标。

工厂区在苏州河与黄浦江畔的集中及后来城乡移民的集居现象，使得由房地产资本所主导的郊区化区域特质浮现出较为清晰的级差价值(differential value)；以低收入移民为居住者主体的棚户区，大体上渐次朝公共租界北、西向及法租界的西、南向的租界边缘集中，并呈弯月形分布<sup>24</sup>。在跑马场以西的区域，新式的独栋楼房与里弄住宅鳞次栉比地出现在向外扩张的几条主要道路沿线，并在20世纪初叶近30年的发展中，密度逐渐增高。渐西，过静安寺后，大型花园楼房与稀疏的花园式里弄开始出现。两租界的边缘区，尤其具有水运功能的黄浦江、苏州河及其主要支流沿岸，密布着大小规模不等的工厂与家庭作坊，夹杂着由工厂主提供的职工宿舍(工房)与包身工的简陋宿舍。在市中心商业区和比邻内城区的中区及邻近地带，则容纳了近全市人口60%的普通市民阶层，各式石库门里弄纵横其间。由空中俯瞰，自东徂西，空间商品化初阶形成的石库门里弄住宅与商品化的逻辑仿佛同一织法编下的毛线与底纹，构成了城市纹理(fabric)的主体。“由中档到高档的里弄由东迤西呈阶梯状格局”分布，市区内不同层次的里弄分布只有基本趋势而无明确的地域界限<sup>25</sup>。其纹理也标帜上海城市空间为商品化的逻辑所穿透，并在房地产发展至顶峰的1930年代以前完成了整体城市空间的再结构。

### 三、郊区集居型态之生产与社会区辨

地税与房捐是租界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sup>26</sup>，其次依序为码头捐、执照捐，其它小额税捐<sup>27</sup>。城市幅员的扩大以及城市人口的增加，都可为租界当局带来房捐、地税收入的增加，直接挹注城市扩张中的集体消费需求，进一步提升城郊对房地产资本的吸引力，形成外来资本挹注不已的循环，这当然是租界管理者所乐见的。因此，租界对于城市基础设施的提供，在财政可以收支相抵的前提下，向来不遗余力。工务局取之于房捐地税的收入大多悉数转入城市基础建设，工务处的道路建设支出与其它工务设施支出，一直是租界岁出的主要项目，与关乎治安的警

务支出几可分庭抗礼。<sup>⑧</sup>

1860年代,英租界的“越界筑路”尚未开展,但因外滩到泥城浜(今西藏中路)范围内面积有限的市区幅员多属毫无基础设施的“生地”,初期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高昂,租界的工务支出占总收入的30%~40%,此后,这一比例随租界范围的逐年扩大而提高,1903年的道路建设支出已占岁入的40%以上。1916年,工部局董事会决议开始大规模“越界筑路”,工务处须逐年拨出一定款项购买地皮与筑路,其数额更发生了跳跃式的变化<sup>⑨</sup>,10年间共支出近156.86万两。法租界的状况亦类似,公共工程、警务支出一直是公董局岁出的大项,公共工程处的预算也一直是公董局三处(市政总理处、警务处、公共工程处)之中最大者。<sup>⑩</sup>

大规模进行的道路建设,使城郊与中心城区的往来更为便利,更多的房地产资金也因此可以循着设施逐渐完备的道路由内向外延伸。初期,沿“军路”向外推展的“越界筑路”区域,往往因交通成本较高而很少有人居住,沿着苏州河滨一路扩展延伸的工厂区,也大多仍仰赖苏州河的水运条件,郊区集居的模式受限于通勤支出的门槛,居住状况也并不普遍。真正降低城郊居住门槛的,是大众运具的问世。1905年起,公共租界开放民营电车公司行驶界外的路线,1908年第一条电车路线正式开驶,联系了租界西区的愚园路、赫德路、爱文义路、卡德路、静安寺路,东向终止于外滩的上海总会,等于贯穿了公共租界最核心的金融商业中心与当时最偏僻的西郊。行驶郊区至市中心的几条通勤路线,也一直是电车公司收益最高的路线<sup>⑪</sup>。1922年后开驶的公共汽车路线,使公共运具的涵盖面更广。越来越高的“便利性”扩大了中产阶级选择郊区居住的意愿,机动公共运具在城市社会生活中扮演了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以致1930年代初电车与公共汽车的过度拥挤问题曾引起工部局的重视<sup>⑫</sup>。然而,在一般居民普遍收入仍不丰厚的状况下,与公共运具的便利性相对应的运输价格仍是可否在郊区居住的重要门槛之一,并由此区隔出城市居民中“可以移动”与“不



图1:中国银行在枫司菲尔路(今万航渡路)的宿舍“中行别业”

资料来源:《上海市行号路图录》,上海福利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7、1949 年版,上册第九十九图(局部)。



易移动”的两大群体。配合后来“低移动能力”移民大量的流入上海，此一门槛深化了郊区与城区的社会差距。

随着租界当局的“越界筑路”，因城郊较便宜的土地租价，以及可入驻郊区之社群的特殊属性，上海的房地产市场也在郊区化的过程中逐步推衍出不同于城区石库门里弄的新空间商品。在城市空间中，具有移动能力的极富阶层，一度占有极西的界外区域，关乎“身份区辨”的“认同”操弄，同步地透过不同的资本属性，建构市民对集居行为的价值取向，并回溯到城区，逐步建立中产者集居的不同空间。当中，除了资产阶级与新兴中产阶级个别的置产行为外，也包含一些西式学校、商业与大型生产机构藉由员工宿舍来实践其对理想居住环境的想像。在沪上颇具知名度的商务印书馆、中国银行、中央银行、中华书局、交通银行等均曾在公共租界西区与法租界西部设立职员宿舍，并提供球场、读书室、超级市场、小学等自办的附属服务性设施。<sup>③</sup>

这类由企业所主导的集居形式，有其存在的多方理由：一方面基于员工集体居住的便利与公余的联谊，另一方面也着眼于管理上的统一、思想生活模式上的划一，以及紧急状况时的守望相助。集体性群聚被认为有利于培养独特的企业文化与生活方式，并可透过企业与机构的社会声望及其可能产生的典范效应，建构近代中国都市中产阶级的理想生活模式。<sup>④</sup>

以中国银行在西区极司斐而路兴建的“中行别业”为例，其位置在公共租界的极西侧，距中国银行在外滩的上海分行近10公里，两者各据租界的东西两端；



图 2：中央银行在哥伦比亚路(今番禺路)的“俱乐部”

资料来源：《上海市行号路图录》(下册)第一〇六图(局部)。

一端是商业繁盛的外滩，另一端则是典型的城郊景致。职员们每日集体搭公司的交通车上班，中午大概在行里用餐，下班后再一同搭车返家。在社区的实质环境方面，穿过极司斐而路进入社区小径，迎面耸立的是经理阶层居住的连栋式花园里弄住宅，其后一栋为单身员工居住的单元式公寓楼，北侧是一般员工居住的家庭式公寓。不同阶层的住宅区位，

自上而下，依照长幼尊卑，并然有序地安置在花木扶疏的庭院里。“行里组织上的地位上下具体反映在房屋的大小位置布局上，行员们各人散居在各地的大家族成员被摒弃在外，而经理与下属之间、同事与同事之间，却如同大家庭的成员份子一般居住在中行栏杆所围成的大院里”<sup>⑤</sup>。园内花圃之外的空地则为各式球场与运动设施，此外还有一处集会的礼堂，园外马路对侧，是供职员子女就读的中小学与托儿设施<sup>⑥</sup>。除了上街购物之外，员工及其眷属的家庭生活可以完全被包容在中行本身所建构的天地之中，得以远离都市的喧嚣与脏乱。

细究“中行别业”之区位、宅地形式以及集体生活模式，若将其置于当时周边的地域风格中加以理解，不难看出，中行的决策层并不仅仅满足于为员工提供一个理想的居住环境，并以此来巩固公司的内部伦理与管理。事实上，“中行别业”的创设还有更为深层的社会意涵：它利用购自于外籍人士手中的极司非而路94号这一英国式庄园，巧妙地对应着中行在外滩购自德国总会华丽高耸的洋楼，成功地塑造了一处与中区石库门里弄的传统钱庄与银行迥然不同的鲜明的“西化”形象。外滩黄浦江畔高耸而具地标的洋楼建筑物主导着银行的对外形象，极司非而路94号则作为其内部规训(discipline)员工之所在<sup>⑦</sup>，利用庄园空间的本身以及在其间所发生的规律性社交活动及其仪式，直接规训在其间举办活动的中高阶层职员。宿舍宅地空间及其中的社群生活，巧妙地寓决策机制于联谊的社交生活中，成功地营造了“94号”在中高阶层员工心目中的权力核心意象。另一方面，在由传统社会过渡到现代社会的租界发展过程中，中行刻意在宿舍宅地空间引进体育休闲设备，给予员工特别的训练与投资，鼓励休闲社交，进一步强化了银行的“西化”形象。

在城市空间位置上，这些“西化”形象，则巧妙地联系着“94号”西式庄园所标帜的浪漫的“城郊”想像，连同极司非而路与邻近花园别墅的绿意，以及邻近的贵



图3：“中行别业”(图右侧)与“中行女塾”(图左侧)之间是人口密度极低的花园别墅区

资料来源：《上海市行号路图录》(上册)第一〇四图(局部)。



族机构(中西女塾、市西中学等),在心理上显著地区隔了近在咫尺的庞大的纺织工业群,从而进一步深化了行员家庭生活的“贵族化”<sup>⑧</sup>。作为一种上海新型企业所主导建构的集居模式,中国银行的“中行别业”与“94号”隐含着一种社会“表意”(representation),关连着企业本身摆脱老式钱庄中传统的掌柜伙计关系的强烈企图。

在日常生活习而不察的身体经验里,宅地空间一则成为一种规训的基地,延续并见证着大部分行员西式教会大学或高中教育出身的血统,强化“新”银行年轻进取、活力充沛的形象。另一方面,集居的生活形态被嵌置在刻意安排且配备新式卫生间的郊区公寓与新式里弄社区中,成功地打造了新宅地空间本身与传统石库门里弄的差异。在规律的社区作息时间表中,巧妙操弄“郊区”与城区的心理距离,以“郊区花园”中积极而有规律的西化生活,召唤租界社会中产阶级白领工作者的郊区认同。

至此,郊区居住不再仅仅是一种上层社会所独有的集居模式,转而渐渐透过许多类似机构在上海西郊与北郊大小规模不等的陆续跟进<sup>⑨</sup>,使原本无力在郊区居住的特定阶层,得以经由工作单位的协助,入驻郊区。而在郊区的日常生活中,经由实地的身体经验与社会规训,自身素质亦因之改善。城区房荒虽日益严重,但全面发展的公共交通路线,却帮助以“私有财产”为前提的中产阶级满足了选择居住环境的心愿。敏锐的房地产商所提供的较之独栋花园洋房廉价的新式里弄住宅商品,加以媒体的鼓吹,城郊居住风气遂逐步普及为中产市民普遍可以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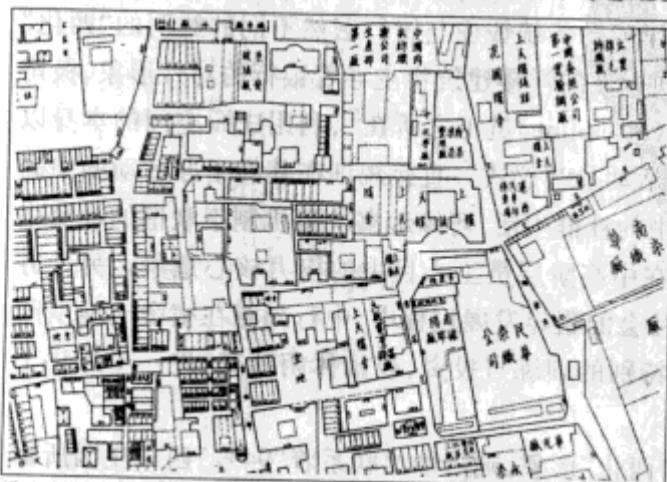


图 4:与“中行别业”咫尺相邻的是沪西工业区与传统的老式里弄  
资料来源:《上海市行号路图录》(下册)第九十九图(局部)。

享的居住经验,并影响郊区化后的城市集居生态。郊区住宅与以中区为发展核心的早期、后期石库门里弄,由此逐步分道扬镳。

至此,城市开始被理性计算以及“身份区辨”的逻辑所穿透。通过对精巧的设计、新颖的建筑技术、独特的建筑风格、舶来的建筑材料与刻意维护的区域品质

等商品市场中可获利特质项目的追加投资,生产出商品的“差异”,重新打造城市空间。机构化了的职工郊区集居形态,尤在其间扮演着“催生”的重要作用,两者由此成为被资本逻辑所贯穿的上海城市空间再结构的基础。住宅商品的形式变迁与宅地区位价值,得以由此脉络得到更清晰的解析。

城郊空间商品化所引导的房地产资本部署决策,主要集中在“销售对象是谁”、“可以在哪一区提供哪一种商品刺激买得起的人进入消费”,以及“如何利用既成条件提升该区的买气以获利”等方面。居住郊区的生活成本门槛(往返内城区的交通费、巡捕费等<sup>⑩</sup>),令选择居住郊区者还带有另一种谁愿意付并付得起的“身份区辨”(social distinction)意义。这一“区辨”的社会意义在商品化的空间生产脉络之下,更进一步地被强化。地租差异使房地产商得以在经济理性的推算下推出完全不同于中区的住宅商品<sup>⑪</sup>,并通过对宅地空间的追加投资,利用居屋空间内容(加大的起居间、餐室、玄关衣帽间等)、相关附加设施(如可举办party的庭园草坪、车库、佣人房)与建筑风格形式上(带有异国情调的洋楼语汇或现代性浓厚的现代建筑风格)的同中求异,创造并拉大与城区空间商品之间的“差异”,诉求于较高资本门槛的新空间消费。

于是乎,高耸雕花却长期关闭让人难以一窥堂奥的铸铁大门,大门到住宅间一段穿越花园的车道、有雨棚的汽车回车道与入口玄关、衣帽间、底楼的大型会客室、会客室前廊以及前廊外可以举办露天鸡尾酒会的大草坪、大草坪上一株可以供仕女与鸡尾酒点心桌暂时躲避骄阳的高大乔木、上二楼有作秀性质的回旋楼梯、室内动线清楚的主仆分道等等空间内容,遂成为此类郊区前缘(frontier)宅地的典型特质,并透过建筑师对于建筑语汇与材料的精心雕琢,建构了城郊居住的经典范型(paradigm)。随着交通工具的逐渐精进,居于社会金字塔顶端的资产阶级一路西进,最远到达界外筑路区西缘的虹桥附近,也开展出房地产商品与路的置换的过程。住宅消费金字塔顶层的城市菁英构筑了西向城郊的前缘,他们在较近的城郊曾经居住过的旧宅地,又被后起者与华籍菁英所购置;原先华籍菁英在城区的宅院或早期石库门,遂被释放出来重新投入市场。如此交替运作,并由城市的西郊与北郊前缘反溯回城区,一路逶迤,引出了动态的中产者对于郊区空间的认同、竞逐的系列。

1920年代末期开始,洋楼和大面积的西区宅地就一直是《普益地产赠刊》每期必刊的主题项目之一<sup>⑫</sup>。在持续西进越界区的道路上,这类大型宅地进一步转



型发展,以求适应大量新进中产阶级的需要,于是出现了建筑质量和品质均不同于“新式里弄”(详见下节)的“花园里弄”住宅。“花园里弄”的前庭花园,脱胎于石库门住宅的天井,但面积比其更大,住宅的建筑面积又比新式里弄大数倍,以双并或独栋者为多,楼层一般为3~4层,注重朝向与采光。居住者除了外侨多为城市的新兴中产阶级。在空间上,它与“新式里弄”最明显的差别在于阶级区分,即:将主仆的空间在住宅中清楚地区隔开来。仆人住处位于厨房上方的亭子间,并有专用梯间与走道,日常进出只能使用厨房边的侧门。正门、前花园及主梯则供主人日常使用。

1931~1945年间,在土地价格不断推高的为城郊地景的主要特质。

#### 四、洋房与石库门里弄间“差异”的消费

“买卖”与“租赁”,是上海房地产业土地与房屋交易的主要模式<sup>⑨</sup>。由于租界范围内的土地面积有限,但连绵的战争以及内地的饥荒、天灾,总是使得租界成为资本与人力的临时庇荫所,土地的需求远远大于供给。所以,租界一般拥有自产的大房地产商,包括私人大地主、教会、民间团体在经营房地产上多倾向于出租土地以营利,其租地的收入也十分可观,获利率通常为年息1分左右。出租土地造屋营利,遂成为一种普遍模式<sup>⑩</sup>。对于小资本额的投资开发者的资金调度,当时的金融界对“造屋收租、作房地产抵押比较容易借款,不但银行钱庄肯贷款,就是私人也乐于资助”<sup>⑪</sup>。种种“租地造屋”存继的理由都指向了降低成本、尽快回收的首要考量,使租界房地产业发展的初期,住宅生产都必须遵循高度的“经济理性”逻辑进行,造价、与流通有关的价位、空间量需求的变数性等方面市场的接受度,成为此一阶段住宅生产决策的重要依据。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随着欧美持续的资本输入与民族资本的发展,上海涌现了一批纺织工厂,吸引了大量外来劳动力,也有相当一批资产阶级人主上海,致使人口持续增加<sup>⑫</sup>,房地产业蓬勃,地价高涨。早期的多开间、横向面较宽的石库门住宅已难存继。同时,1910年代中期之后,中区密集的早期石库门里弄也开始陆续老旧倾颓<sup>⑬</sup>,房主为此支付的维修费用,往往超过租金收入,大部分“租地造屋”的房地产业者已感到得不偿失<sup>⑭</sup>。按契约中“到期拆屋还地”或“地上物与土地一并归还归地主”的规定,即意味着应当腾空土地,删除地上所有的旧租约关

系。需求的急剧增加和存量现状间的极不均衡,加速并简化了由早期石库门过渡到后期石库门的过程。在一般城市中因城区过于细碎的土地私有权而难以进行的旧屋更新,却在上海特定的土地关系中得以实现,地价飙涨,令众多地主不待租约到期,便采取各种手段让租屋人迁居他处,以便拆屋重建。<sup>④</sup>

1900年代起,公共租界的房地产市场重心已逐渐转移至西区、北区与东区,中区渐以“租地翻造”为主<sup>⑤</sup>。1920年代末叶之后,法租界西区的房地产发展也热极一时。面对郊区房地产开发开发规模大、初期投入高的经营风险,“租地新建”与“租地代建”又成为房地产商与地主皆可降低风险又有利可图的理性模式。

对于任何的租地造屋开发商,尽量在最短的时间内回收投资成本是获利的关键,这当中又牵涉到基地配置的分割(subdivision)方式与建筑形式的选择。配置方面,在地价逐步高涨与房屋短缺的大趋势下,与早期石库门住宅相比具有占地面积减少、楼层及可出租单元增加等特点的单开间、连栋式里弄,遂成为一种合理的选择。中区数量庞大的石库门里弄也因过度密集而导致居住品质低落,于是“改旧式石库门房为有矮围墙、花园、出挑阳台和卫生设备的新式住房(当时称为小洋房)”的方式<sup>⑥</sup>,成为许多新兴的房地产商进行新一轮住宅开发的选择,这也就是后来的所谓“新式里弄”。

事实上,新式里弄的整体平面局部脱胎于单开间的后期石库门住宅,只是加高层数、以人字形屋架取代较耗料的穿斗式屋架。这一时期的工匠已逐渐熟悉了西式建筑的施工技巧,因此这类建筑的各部分,也随机出现了种种洋楼语汇的拼贴,以区别于早期石库门。西式建筑物不仅不再意味着高额的造价<sup>⑦</sup>,反而因其与传统住宅外观形式上明显的差异,颇获市场青睐。当这种差异还联系着“郊区”以及所象征的缙绅化(gentrification)社会意涵时,尤其如此。

1920年代末期,西式建筑似已成为上海社会的理想追求,并直指郊区的西式建筑。《时事新报》曾报导:“周览沪边四郊,则可见前所荒凉之废地,咸见洋楼高耸,如春苗之茁起。……大多数华人家庭,均联袂居住其间,欣欣然现得意之色。此辈华人家庭,当其由旧式住房迁至新式住房之时,莫不欢悦相告,喜形于色。此后除非重大变故,或家况惨落外,决不愿再迁入旧式住房,殆无疑义。……以是可知洋式房屋,实有甚大之吸引力。”<sup>⑧</sup>再比对几位房地产商于1980年代撰写的回忆录,西式住宅初期造价虽高出石库门住宅甚多,但也的确有更诱人的投资回报率<sup>⑨</sup>。周浩泉在法租界顾家弄兴建的“蒲柏坊”时计算过,造价虽比老式石库门住



图 5：位于法租界的“蒲柏坊”（今重庆南路 30 号）是较典型的新式里弄住宅

资料来源：《上海市行号路图录》（下册）第六图（局部）

宅高 50%，租金却可高 150%。因此，原规划的 24 栋石库门被毅然改为 30 间新式里弄住宅，建成 3 年后就收回了成本，其后 19 年，租金收入全为净利<sup>⑤</sup>。愚园路 608 弄的状况也类似于此，形式上采取“真西式构造，阔十四尺、深十五尺，花园、钢窗、卫生器具、冷热水管一应俱全”。西式的构筑形式，加上“静安寺附近、环境绝佳，1 路、9 路公车直达弄口”的便利，使开发者大胆提出“廿年到期还本”的诱人前景，以类似购屋的方式吸取资金，并以西式建筑出租率较高等理由继续向银行贷款，以案养案，获取高额利润。<sup>⑥</sup>

新式里弄住宅吸引房客的重要原因，还在于其与老式石库门住宅的另一巨大“差异”，即具备了合乎现代文明生活方式的家居设施。19 世纪末以后，饱受鼠疫与霍乱威胁的城市中产阶级开始重视居家环境的卫生清洁问题，作为新式里弄住宅标准配置的“卫生间”，既与租界当局宣导的卫生指针及污水系统的设置相符<sup>⑦</sup>，又部分体现了郊区西式住宅的建筑外貌、卫生设施等。对此，《时事新报》在《国人乐住洋式楼房新趋势》一文中提到：“如窗户之四辟，楼房之舒适，自来水盥洗抽水马桶欲盆等设备，均属应用便利，清洁而无污浊之存留，足使住居之人易于养成卫生之习惯”，“如欲使之重返其故居，已觉格格不相入；其受教育之知识分子，尤将感觉难堪”。清洁卫生一旦作为中产阶级择屋家居的重要标准，即如价值取向的单行道，难以回头。文中又说：“自今之后，凡欲组织新式的小家庭者，又似必须有洋式住房。否则不但在亲友面前将失面子，即好美成性之新妇，亦将拂然不悦。”

面对上海地区越区严重的房荒，以及房价的居高不下，文中甚至建议：“若经济不充裕，宁省节其它耗费，以赁租价较昂之洋房，否则只赁一层楼或单房间，亦无妨事。只需其为洋式，亦较胜于宽阔轩敞之旧式住宅也。”<sup>⑧</sup>

上海人“倾慕洋房”的心理，若放在商品住宅的生产脉络中了解，更积极的意义在于它直接适应了以核心家庭为主流、作为社会消费新的经济消费单位的城

市化新式小家庭的居住诉求。1920至1930年的10年间，新式里弄住宅陆续在西郊、北郊出现，其分布区位多循着当年的“越界筑路”范围，由城区中心向西发展，直到公共租界的兆丰公园（今中山公园）和法租界的拉都路（今襄阳北路、襄阳南路）一带，它们远离烦嚣的商业中心，环境清幽，设施齐全，建筑物平面紧凑，非常适合于独立的核心家庭居住。住宅外观逐渐摆脱了传统式样，凝重厚实的花岗岩门墙，为更有亲近感的矮墙与镂空的铸铁门所取代，封闭的天井则成了半开畅式小花园，惹眼的西化装饰成为这类时新住宅的标志。路人甚至可以透过宽敞明亮的落地玻璃门窗，隐隐窥见主人的室内活动，从而切身感知这类住宅所特有的亲和、融洽。它所传递的远不止这些。以苏州河南岸、肇嘉浜北岸为界的大片租界西部地区，错落有致地分布着这类住宅建筑群，可以想见，那是何等风光的都市氛围！



图 6：愚园路 608 弄是沪西越界筑路区域著名的  
新式里弄住宅

资料来源：《上海市行号路图录》（上册）第一〇〇图（局部）

## 五、阶级区辨与租界当局干预下的城郊空间

越界筑路为租界带来了向郊区扩散的结构性动力，当局则以良好的市政设施，配合逐渐多元分化的中产阶级的社会区辨的需要，一同透过住宅市场，打造了20世纪以降属于中产阶级的城郊宅地。但事实上，市场机制往往只能作为集居形式需求(programming)的参考坐标，租界当局对建筑形式管理的制度性干预，才是真正对其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要素，并具体落实到城郊人文地景之形塑。两租界行政当局中，尤以法租界“建筑区域规划管理”项目所制订的中式建筑与西式建筑的不同待遇，对城郊地域风格的形成影响最力。

1900年10月，法租界公董局决议，在嵩山路以西的“租界扩充区”上拟兴建的任何建筑物，都必须“按照欧洲习惯用砖头与石块兴建”，并要求设计图须经公董局工程师批准，“不论何种情况，不准建造用木材或土墙建造的简陋房屋”。这是法租界，也可以说是整个上海租界对于特定区域建筑形式管制的滥觞。1902年3月，公董局又规定，从外滩到公董局之间的公馆马路（今金陵东路、金陵中路）上，



“任何新建之际建筑物之门面墙都必须用西式砖建造”。1928年2月，法国领事署针对同一马路的建筑物样式作出进一步规定：“外滩至敏体尼荫路（今西藏南<sup>⑨</sup>）。这两项规定，都表明租界当局已不满足于单纯的建筑物数量管制，透过其特有的“建筑许可证管理”制度<sup>⑩</sup>，将具有行政色彩的都市空间形式的制度性干预，提升到特定区域的集体性“设计管制”层次。

有了1900与1902年两次对不同对象、不同层级的管制经验，公董局于1914年针对法国公园（今复兴公园）地区周边由辣斐德路（今复兴中路）、华龙路（今雁荡路）、金神父路（今瑞金二路）与宝昌路（今淮海中路东段）等所围绕起的方形区域，规定只准许兴建西式房屋；这是继建筑材料与构筑工法管制后，对区域整体建筑形式取向更为明确的干预。1920年，相同的管制规定被扩及到由霞飞路（今淮海中路西段）、吕班路（今重庆南路）、金神父路、广慈医院北墙等所围起的方形区域<sup>⑪</sup>。同年3月，规定扩充解释为“在主要道路沿线，凡建造中式建筑，申请执照时门面必须是西式的”<sup>⑫</sup>。主要道路，即指今天的金陵东路、延安中路、淮海中路、重庆南路一带。1935年，又规定在姚主教路（今天平路）与贝当路（今衡山路）转角，“只准发给西式建筑执照”；道路两侧凡发给中式建筑物执照，“必须要考虑新建筑的外观务必与邻近西式房屋互相协调和谐”<sup>⑬</sup>。1938年11月，公董局议定“整顿与美化法租界计划”<sup>⑭</sup>，将整个法租界划分为几个拥有不同建筑类型的区域，特别是先划定若干住宅保护区，“防止所谓不美观、不卫生的里弄住宅入侵。并划定若干空地，专供兴建洋房”<sup>⑮</sup>。其中，海格路（今华山路）、姚主教路（今天平路）、福履里路（今建国西路）、拉都路（今襄阳南路）、福煦路（今延安中路）等一带的区域更定义为“高档住宅区”，只对拥有暖气、卫生设备的连栋式住宅、以及单栋、双并的住宅发放营造大执照<sup>⑯</sup>，对同一区域既有房屋与乡村地区，概不签发修理执照，任凭其自然淘汰。这一计划，与前几次管制性规定的最大不同，在于增加了对建筑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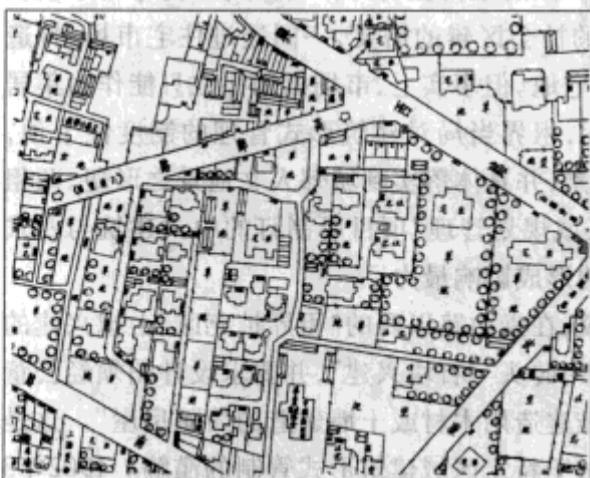


图 7：复兴西路周边部分高级住宅的分布位置  
资料来源：《上海市行号路图录》（下册）第九十二图（局部）

的控管。这不仅是对建筑密度的管制，也包含建筑高度与空地的剖面比例管制<sup>⑥</sup>。可以认为，此为公董局对城市地域风格最为激进的干预，其效果直接导致此后的租界内建筑风格的统一，具有了不同于公共租界与华界的城市型态。

相较之下，公共租界对于建筑形式的管理显然松弛许多。1901与1903年，公共租界工部局先后颁布了“中式房屋建筑章程”与“西式房屋建筑章程”，规定新建房屋都必须按照建筑章程设计，工程业主提出建筑执照申请时，需呈报建筑图纸送审之后，方得施工。但实际上，工部局对何种区域可以兴建何种房舍，向来未加干涉。在公共租界的建筑统计资料中，中式建筑的兴建数量（含具有洋楼语汇的所谓“半中式建筑”）也一直大幅超越西式建筑<sup>⑦</sup>。两租界对区域风格形式要求的差异，也正是各自发展过程迥异的具体反映。公共租界占尽黄浦江与苏州河沿线水运的便利，是工厂、货栈高度密集的区域，移民群集，邻码头与工厂住宅区的鼠疫、火灾预防，向来是工部局工务处建筑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sup>⑧</sup>，甚至较区域风格的管制更为急迫。1897年划定为“合法”租界的胶州路以东区域，也一直因其邻近苏州河以及沿岸工厂区的地域印象，仅在大华饭店、海军俱乐部等高级机构所在的静安寺路沿线、愚园路、极司非而路等界外区域才开始出现犹如欧美市郊“如画的”地景（picturesque landscape），但界外区域已非工部局可以进行建筑管制的范围<sup>⑨</sup>。相形之下，法租界没有大规模的工厂群聚现象，得以担负比较单纯的住宅功能。这也恰好是租界中产阶级因财富积累到一定程度，必须面对究竟是跟随资产阶级，西进极司非而路、愚园路、忆定盘路等“越界筑路”区，还是南进法租界的抉择关键。法租界的各式地域风格管制逐一推出，共同形构与城区的巨大差异，召唤循线觅机的房地产资本与中产阶级入驻。

租界当局对于城市特定地区地域风格的管制，必须通过建筑执照的发放作为手段，因此，它事实上并不能全面控制宅地空间建成之后的实际发展，尤其是面对不当的空间使用，一旦对特定地域风格的制度性干预超越其行政范围，便每每捉襟见肘了。

租界幅员有限，必将面对小范围内的土地使用的各种复杂状况，甚至产生棚户区与中产社区交杂共存的现象。因密集的人口所带来的卫生、疾病、治安、火灾等危险，遂透过一些中产阶级与地产商之手陆续出现于工部局的公文之中，以敦促当局行政干预。1918年10月31日，西区忆定盘路（Edinburgh Rd.）50号屋主Mr. Blom致函工务处要求制止华式茶楼建筑的进入。信中说：“一间茶馆已经在忆定

盘路与徐家汇路(海格路)交口建造起来，并引起许多住户的抱怨(regret)，另一间也将隔着大西路在华界地区设立……”，“[我们居住的] 上海别墅区(villa quarter)目前已经成为吸引人的华丽宅邸与中式建筑、茶楼与其它商店的奇怪组合，环境不再吸引人，并且引发了种种令人不快的状况”。“非常不幸地，高地租与房价迫使我们离开都市来到这里，如果这一些中式建筑可以被清除，将会是我们[居民]一致福祉”。此人对中式建筑的嫌恶，在陈情书中必显无遗，他还强烈建议工部局“采取必要的步骤拆除新设的茶楼，使这一住宅区域免于这些中式小住宅与中式店铺的侵扰”。<sup>①</sup>

西区类似忆定盘路、大西路、愚园路一带，往往有着复杂的区域纹理。如愚园路附近，就夹着一条东西向的小水圳“东诸安浜”。通往郊区的林荫大道(如愚园路、极司非而路等)两侧是延绵不断的精致花园洋房，但穿过洋房之间的小弄进入街道后圳边，就是天壤之别的棚户区景观。

过去城郊与城区渐行渐远的巨大“差异”，转而变为“片段化”(fragmented)了的城郊地景中浪漫小洋楼与棚户滚地龙的近身肉搏。这类细致“断裂”的城郊区域，往往也是中产阶级社区危机感最容易被动员的区域。他们常常直接诉诸于如“中式茶楼将引进不适合于在愚园路上出现的一些中国居民”等情绪性字眼<sup>②</sup>，要求工部局予以驱离。西区如此，工业厂房丛集的北区状况亦类似，尤其是租界、华界交接的区域。

1932年8月27日，北区的Paoshan Estate地产公司代表居民联合致函工部局，表达对华界、公共租界交界处邢家桥附近三处工厂所造成的不安全感。信中指出：“近来该处成为平民衣着的中国男人聚集活动的主要中心，(以其地缘特性)可以在租界中轻易地聚集与逃逸，这形成了对(本区)平静与秩序的严重威胁……如果迁走窒碍难行，也请求……强化围墙的结构以防止苦力小工的流窜进入，停止夜间噪音，禁止重型的商业车辆出入”<sup>③</sup>。文中清楚地表达一种中产阶级对于所在处所的防御意识，以“轻易地聚集与逃逸”一词，“平民衣着的中国男子”被贴附了影响社区安全的负面形象，用以召唤社区居民的集体意识。回溯当时工部局的相关公文档案，这一类对于城郊住宅区“同构型”的要求曾一度汗牛充栋，以各种不同的形式陆续出现在西区、北区城郊居民对工部局的陈情与检举信函中<sup>④</sup>，尤其是在流民大举进入上海及其邻近地区的1920年代中叶之后。许多检举求助信函的内容多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如圣玛莉公学的围墙倒塌或是虹桥

路住宅的中式围墙兴筑申请等),潜藏的心态其实是希望能够透过体制内的陈情与被答复的过程,将自身所处的宅地及周边地区重新托付予租界行政当局管制,并强调赋税后的权利义务,寻求稳定而长期的干预与保护。

真实社会空间中异质文化近距离接触的冲突与摩擦,是租界城市发展模式下的必然,中产阶级的危机意识一经动员,便容易形成共识,以驱赶对其场所认同有潜在危机的外在事物。这类社区动员由社会区辨的观点,其实也是一种空间场域中不同阶级对于“象征资本”的斗争与冲突;宅地空间以及其所在区域的整体风格,均可被视为另一种形式的资本——不具备实质货币交易功能,却因其被社会所贴附的象征性意义而具备“交换价值”的资本。商品化的过程巧妙地将城郊地景转译为可消费的想象,透过租界行政当局与市场的机制操作,将城郊宅地营造为不仅可实际居住,也可消费“想象”的象征空间。从越界筑路的纵容到对特定地域卫生条件与建筑形式的积极介入,象征意义的贴附过程既源于租界行政当局体制的干预,即或所有的宅地空间都为商品市场所生产,象征意义的延续自然也无法容许这一势力的缺席。

因此,租界行政当局统理范畴边缘的模糊地带——不仅是实质统理地域的边界(如越界筑路的西区、或是租界与华界交接之处)、也包含了“政权正当性”与“积累必要性”难以协调的都市议题处理上——只要是工部局或公董局力有未逮之处,都会是矛盾与冲突最为激烈之处。1920年代以降,当“非正式部门”(informal sector)已蔚为城市集居形式主流时,面对大量低阶移民的真实居住需求,公共租界工部局与法租界公董局既无力解决,遂只得诉诸于私人部门或纵容非正式部门以非正式方式处理<sup>⑩</sup>。1930年代后叶,历经了全球性的经济大萧条、房地产低迷与中日战争开战,1938年法租界的“整顿与美化法租界计划”与公共租界西区界外与北区中产社区里的焦虑与骚动,正好标帜了资本主义社会“积累的必要性”与“政权的正当性”坐标的左右两极。租界行政当局的推波助澜,让房地产资本可以兀自在法租界“高文件住宅区”寻觅新基地,中产阶级则持续沉醉于如画的郊区(picturesque suburbs)的浪漫想象。而租界行政当局对住宅危机的纵容与放任,也让另一头的浪漫城郊在经历了象征资本对抗的社区危机之后,见证了资本主义都市发展恒常持续的矛盾。



## 结 论

本文藉由上海租界郊区宅地的实质形式在晚近时期空间商品化过程下的成形与发展，说明城市集居形式不仅是市民居住需求的消费品，也为其所在的社会浮动的关系所结构，并透过商品社会所生产。资本主义持续再生资本的逻辑，贯穿了租界行政当局的城市发展政策，并直接导引了“越界筑路”。持续的郊区化，既疏解了城区资本对空间竞逐的压力，也顺势引导了资本的向外部署；城区既存的石库门里弄，成为新的集居形式而继续着生产的参考坐标。商品“差异”摆荡在清幽的城郊环境与西化的生活情境之间，以供集体消费，同时降低了郊区居住门里弄，以廉价地租与房租换取消费青睐；后者则透过租界行政当局对卫生与住宅类型的规范，巧妙地操弄着“卫生”、“清洁”、“舒适”与“郊区”、“西式住宅”之间的模糊连结，在城郊兴建新式里弄与花园里弄，支取新兴城市菁英之认同。

及至城市住房短缺，中大型机构又热衷于建构郊区宿舍，城郊宅地更成为中产白领集居住、休闲、社交等功能的自我规训(discipline)基地。在此社会实践中，“郊区花园”中健康的“西化生活”不断透过机构化了的城郊宿舍，转译为城市中产阶级普遍认同的浪漫想象。租界行政当局则贴近于资本与市场之侧，以“越界筑路”换取市政运作的循环资本，同时有选择地干预特定地域的宅地风格的形成，以“规范”后如画的(picturesque)城郊地景召唤循线进入的房地产资本，打造了与城区迥然不同的视觉差异，从而满足了新兴中产阶级的居家期待，维持了城郊空间商品化下的再生产。

然而，即或所有的宅地空间都为商品市场所生产，城郊宅地既由租界行政当局的干预中支取空间象征意义，象征意义的延续与再生产自然也无法容许租界行政当局(state)力量的缺席。1920年代以降，租界行政当局刻意的纵容与放任，非但使“非正式部门”营造在整个都市空间中四处流窜，也在棚户区与中产阶级社区近距离的贴身肉搏中，形成了缙绅与清贫咫尺相隔的“片段化城郊”。当局对特定地域风格持续的干预与对非正式部门的纵容，除了不断加大“差异”的坐标两极间的距离，也不断在两极之间嵌入种种新的坐标点，集居型态坐标上的城郊与内城区两极渐行渐远，两极之间的级距也逐渐多元化。

如果行政干预下的商品化“城郊宅地”可作为一种差异的参考，并标帜着租界集居形式“社会区辨”脉络下的巨大变化，那么，被非正式部门“片段化”了城郊与行政干预下“绅士化”了的城郊之间逐渐浮现的新差距，则见证了资本主义城市发展中的矛盾。

## 主要参考文献

### 专著部分：

- 上海住宅建设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住宅建设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
- 上海城市规划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城市规划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
- 上海房地产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房地产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
- 上海租界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租界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
- 上海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旧上海的房地产经营》，《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64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 上海图书馆（张伟等）编：《老上海地图》，上海画报出版社，2001年。
- 王绍周：《上海近代城市建筑》，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
- 伍江：《近代上海建筑形式及其社会文化背景》，《上海研究论丛》第10辑，第211~220页。
- 《上海百年建筑史1840~1949》，同济大学出版社，1997年。
- 何重建：《上海近代营造业的形成及特征》，《第三次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1年。
- 《对借鉴历史经验加强城市建设行业管理的思考》，《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研讨会论文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 沈华主编：《上海里弄民居》，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3年。
- 徐公甫、丘瑾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民国丛书第四辑，（台北）上海书局出版。
- 陈炎林编：《上海地产大全》，民国丛书第三编第三十二辑，（台北）上海书局出版。
- 郭奇正：《上海公共租界石库门里弄的形式与社会意义变迁——集居形式的社会生产与表意的流变》，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景物与人事”研讨会论文集》，2001年。
-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1350~1988》，（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年。
- 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 张仲礼、陈曾年：《沙逊集团在旧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 张济顺：《论上海里弄》，《上海研究论丛》第9辑，第59~77页；《上海里弄——论街道基层的生态演变》，《上海百年风华》，台北跃升文化出版社出版，第291~332页。
- 叶文心：《时钟与院落：上海中国银行的威权结构分析》，《上海百年风华》第51~54页。
- 《上海市行号路图录》上、下册，上海福利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版，1949年。
- 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熊月之:《上海租界与上海社会思想变迁》,《上海研究论丛》第2辑,1989年,第124~145页;《论近代上海特殊的市政格局》,《上海研究论丛》第9辑,第324~334页。

郑祖安:《百年上海城》,学林出版社,1999年;《海上剪影》,上海辞书出版社,2001年。

罗苏文:《路、里、楼与近代上海商业空间之拓展》,“上海史研讨会论文”,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1995年。

#### 报纸、期刊部分:

赖德霖:《近代中国建筑师开办事务所始于何时》,(台湾)《建筑师》,1991年12月号;《从上海公共租界看中国近代建筑制度之形成(上)》,(台湾)《空间》,1993年3月号;《从上海公共租界看中国近代建筑制度之形成(中)》(台湾)《空间》,1993年4月号;

《中行生活》1932(4):58~9, 1933(12):233, 1933(13):259.

《普益地产赠刊》6(40):1~2, 6(42):10~13, 6(43):11~13, 6(44):3

《时事新报》1931/8/13

档案资料部分(均藏于上海市档案馆)

上海工部局档案,U1-14-3488,6090(1),6090(2),6032

上海工部局年报,1897,1918~1921

---

#### 注释:

① 张济顺在《上海里弄——论街道基层的生态演变》一文中指出,上海租界“到了两租界西部的边缘地带,高档洋房里弄位居上峰,但在这个区域,中低档次的石库门里弄依旧可见”,“市区内部同层次的里弄只有基本趋势而无明确的地域界限,可谓‘犬牙交错’”。张文认为:上海租界“与近世欧美许多大都市的住宅分布模型(下层社会住宅位于市中心,中上层社区住宅则位于市区外围或向市郊扩展)极不一致;……但从某个局部看来,上海与近代西方城市的生态布局(如城市外围的棚户里弄圈、两租界的‘阶梯格局’等)又相类似,……这些不似与相似都包含在近代上海的城市社会的生态过程中,而在现成的理论模式中”。叶文心等合著:《上海百年风华》,第306~307页。

② 郭奇正:《上海公共租界石库门里弄的形式与社会意义变迁——集居形式的社会生产与表意的流变》;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景物与人事”研讨会论文集》,2002年1月。

③ 例如沈华编写的《上海里弄建筑》,即为个中代表。

④ 根据英租界1845年第一次《土地章程》条文中第四条规定:“商人租定基地内,前议留出浦大路四条,自东至西,供公众行走。……,其租定路基,业由商人先给价者,如有损坏,应由比邻租户修补。嗣后由领事官派令各租户公议均摊。”另,第十二条规定:“自洋泾浜以北,应行公众修补桥梁、修除街道、添点路灯,添置水龙……,其各项费用,由各租户呈请领事官劝令会集共同商捐。”上海租界志编纂委员会:《上海租界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第682~683页。

⑤ 第二次土地章程第十条规定:“起造、整修道路、码头、沟渠、桥梁、随时扫洗洁净、并点路灯、设派更夫各费,每年初间,三国领事官传集各租主会商,或按地输税、或由码头纳饷,选派三名或多名经收,即用为以上各项支销。”转引自《上海租界志》,第683页。

- ⑥ 1890 年前后在 45% 左右，到了 1905 年之后则高达 65%。
- ⑦ 参见 S.M.C. Report, 1876 年版。
- ⑧ 集体消费，意指在公共利益的基础上生产、管理以及分配不经由市场提供的公共服务之消费。故集体消费无法单纯经由个人或营利企业提供，必须经由国家机器而发生；举凡都市之运动、医疗、教育、文化与大众公共运输等设施均包含其中。
- ⑨ 据《沙逊集团在旧中国》及《上海公共租界史稿》称：地税税率 1866 年改为 6%，1875 年又降为 3%；而至 1880 年又增为 4%，1908 增为 6%，至 1919 年调至 7% 之最高点。
- ⑩ 据《沙逊集团在旧中国》及《上海公共租界史稿》称，1869 年增为中式房屋 8%，西式房屋 6%，1880 年续增为中式房屋 10%、西式房屋 8%；1898 年税率改为不分中西式房屋一律 10%，1908 续增为 12%，至 1914 年调为 14%。
- ⑪ 由 1869 年起至 1933 年止，租界的总体地价总共调整过 19 次。
- ⑫ 《费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报告书》第三编第三章，第 545 页。
- ⑬ [法]白吉尔：《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1911~1937》，第 31 页。
- ⑭ Ibid. p.545.
- ⑮ Ibid. p.579.
- ⑯ Ibid. p.625.
- ⑰ 例如以非正式部门 (informal sector) 的营建行为解决空间不足的问题，造成市区内违建四处可见；或以地下金融解决贷款不易的问题等等。
- ⑱ 详何重建，胡本荣，1990 年。
- ⑲ 据陈炎林所著《上海地产大全》第 56 页：“越界筑路之起源始于清中叶太平军兴之际（1876 年），是时上海为各国军队所占领。工部局以便利输送为由，遂乘机开路”，“……加之此年来人口激增，外人因界内空气混浊，国人亦因地价日昂、房租剧涨，均不得不向界外谋发展。其次地皮商人（及经营地产业者）勾引西商至租界外收买地亩，希图抬高地价，以便从中渔利。工部局为保护西商及扩张权力起见，乃挟洋泾
- 浜章程第六条藉以伸张警察、水电等权（自来水、路灯、电话等），今且四通八达。”
- ⑳ 同上书：“反观越界筑路区区域内之地主及租户等，莫不喜形于色，大有招之使来、兴筑恨晚之概。……盖地主之意，以为一经筑路，工部局势必给予让路费，为数可观。且筑路之后，该处及邻近的地价顿可增加数倍，而成奇货。至于该处之居户，则为筑路以后，街道增宽、交通便利、营业势必随之发达；且租界内之水电等亦能连带设备，便利尤多。”
- ㉑ 因上海长期人口持续流入，虽然郊区人口急速增加，但中区（今黄浦区北部）的人口也未见减少，只是各区域的人口组成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租界的发展由中区开始，但至 1895 年，中区、东区与北区的人口数已几乎相等；此后东区、北区人口增加速度超过中区。由 1900~1930 年间，中区人口增加十三万人，但同一时期东区增加四十万人，西区则增加卅多万人；至 1935 年，公共租界内 70% 的人口均居住在东、西两区。详见《上海租界志》。
- ㉒ Ibid. p.121~2。
- ㉓ 因着租界发展初期公共租界仅单独统领洋泾浜北岸到苏州河之间的区域，法租界统领南市城墙北面到洋泾浜之间的区域。
- ㉔ 东北部的棚户区散落在杨树浦、榆林、提篮桥及浦东的烂泥渡、老白渡、洋泾镇等处，东南部的棚户区则集中在南市陆家浜路以南及今中山南路与中华路之间。详见《解放前上海棚户区分布示意图》，转引自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485 页。
- ㉕ 详见张济顺：《上海里弄——论街道基层的生态演变》，《上海百年风华》，第 306~307 页。
- ㉖ 地税方面，1872 年地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 6%，1897 年随着租界范围的大幅“合法”扩大，地税收入提升至 18%，1908 年为 28%；房捐方面，1860 年西人房捐收入即占岁入的 16%，华人更高，占了 29%，合计 45%；1870 年战事已平，房捐收入仍能维持 26% 的高水平，1898 年“合法”扩大租界后，房捐比例更高升至 44%。详见《上海租界志》，第 321~324 页。
- ㉗ 如照明捐、特别广告捐、卫生捐、娱乐捐电话捐



- 等; Ibid. p.324-32.
- ② Ibid. p.333-5.
- ③ 1916年为21659两,1917年即暴增至114900两,随后又回到1919年的17721两与1920年的8521两;但之后又暴增为1923年的215580两,1924年的316107两,以及1925年的753960两。Ibid. p.333-4.
- ④ Ibid. p. 361-2.
- ⑤ Ibid. p. 421-2.
- ⑥ 详工部局公报("the Municipal Gazette")1922/6/8:207
- ⑦ 中国银行部分详《中行生活》,1932(4):58-9,1933(12):233。其余机构之职员宿舍情况详见《上海市行号路图录》(上、下册),上海福利股份有限公司出版,1947,1949年。
- ⑧ 详见叶文心:《时钟与院落:上海中国银行威权结构分析》,《上海百年风华》,第25~26页。
- ⑨ Ibid. p.26-7.
- ⑩ 根据2001/11/25对中行别业老居民的访谈笔记。
- ⑪ 中国银行于1928年购得此一庄园,原本意图作为总经理张公权的私人官邸,但张公权决定仅使用一小部分,其余部分留做公共使用,作为上层主管开会聚餐、接待访客的场所,以及外地分行出差人员的行馆。行内中上层行政人员每周五定期在此聚餐聊天,总经理并鼓励大家畅所欲言,同仁之间得以藉此机会交换行里讯息,倾谈各人想法;九十四号亦同时作为邀请上海名流与头面人物会餐演讲之地点,并往往成为各种行内策略思维酝酿发生之场所。详《中行生活》第十三期,第259页。
- ⑫ 详见叶文心:《时钟与院落:上海中国银行威权结构分析》,《上海百年风华》,第28页。
- ⑬ 事实上,不仅仅是这一些银行与媒体业提供宿舍,许多纺织厂也陆续在苏州河南岸与虹口区提供类似模式的中上层员工眷属宿舍,并在空间上刻意与低阶员工的简屋宿舍区隔开来。
- ⑭ 在界外筑路区基本上为“私设巡捕”,由工部局出面安排设立,但费用由该区的居民集体负担。详上海市档案馆编:《工部局档案U1-14-3488》,上海古籍出版社。
- ⑮ 详《普益地产赠刊》6(40):1-2, 6(42):10-13, 6(43):11-13。根据每期赠刊号所刊载的地价交易报导,中区的地价一直处于高档,西区相对于中区反而地价较廉。
- ⑯ 例《普益地产赠刊》之6 (40):2提及海格路(Avenue Haig,今华山路)的邓纳别墅11.75亩以廿万两售出;(6)42:11提及辣斐德路(Route Lafayette,今复兴中路)旧大洋房一栋连同土地16亩以每亩一万八千两售出。其余带洋房的土地交易为数亦多;详6(40):1-2,6(42):10-13, 6(43):11-13,6(44):3。
- ⑰ 详见上海房地产志编纂委员会:《上海房地产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179~183页。
- ⑱ 一般而言,此类经营土地的型态又可略分为三种方式:一为长期租地按年付租,但地租极高,而且初期即议定每隔五至十年要随地价上涨而加租;再者为议定租期,到期拆屋还地;另一种同样先议定租期,不同者在于期满房屋归土地所有人持有;Ibid.p.181.
- ⑲ 周浩泉:《我是如何通过租地造屋经营房产的》,《旧上海的房地产经营》,第53页。
- ⑳ 到了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打、外籍资本撤守之前,上海人口已达200余万。
- ㉑ 根据工部局工务处档案中发现,由1905年起,开始陆续出现工务处(Public Works Department, SMC)对中区地产业户所发的危屋通知,类似状况一直持续到租界收回的前一年。当中甚至包含对地产大业户哈同的通知,详上海市档案馆:《工部局档案,U1-14-6090 (2)》。
- ㉒ 尤其对租约即将届满的租地造屋人,往往延宕住户对修屋的请求,任其自行处理;工部局工务处档案中曾见居民对工务处此类的申诉。详上海市档案馆:《工部局档案,U1-14-6090 (1)》。
- ㉓ 详见上海房地产志编纂委员会:《上海房地产志》第181页。
- ㉔ Ibid. p.189.
- ㉕ 详见周浩泉:《我是如何通过租地造屋经营房产的》,《旧上海的房地产经营》第55页。

- <sup>⑤</sup> 租界石库门里弄发展初期，在地一般工匠普遍仍不熟悉施工技巧诀窍的状况下，洋式建筑有其一定的技术门槛，使得相对地营造费用高出华式建筑许多，以单栋计算有时甚至差距高达十倍以上。详见赖德霖：《从上海公共租界看中国近代建筑制度之形成（中）》，（台湾）《空间》，1999年4月号，第36页。
- <sup>⑥</sup> 竞舟：《国人乐住洋式楼房之新趋势》，《时事新报》1931年8月13日。
- <sup>⑦</sup> 根据周洁泉的回忆：“二层老式石库门最低造价每幢约800元，……三层新式住房最低造价约1200元，…造价成本只需增加50%，而租金却可以增加150%。”见《旧上海的房地产经营》，第57页。
- <sup>⑧</sup> Ibid. p.57-9.
- <sup>⑨</sup> 徐葆润：《记愚园路田庄租地造屋的经过》，《旧上海的房地产经营》第61页。
- <sup>⑩</sup> 1915年，工部局开始规定楼房必须安装水厕，并自建化粪池定期清运。1917年领事公堂裁决工部局必须要筹建屋水沟渠，1921~1922年工部局陆续兴建北区靶子路与西区林肯路污水处置场，1927年正式全面启用。详见《上海租界志》第451页。
- <sup>⑪</sup> 竞舟：《国人乐住洋式楼房之新趋势》，《时事新报》1931年8月13日。
- <sup>⑫</sup> 详见上海租界志编纂委员会：《上海租界志》第571页。
- <sup>⑬</sup> Ibid. p.569-70.
- <sup>⑭</sup> Ibid. p.571-2.
- <sup>⑮</sup> 详见上海城市规划志编纂委员会：《上海城市规划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64页。
- <sup>⑯</sup> Ibid. p.64.
- <sup>⑰</sup> 《上海城市规划志》中译作“法租界市容管理”，详见第64页。
- <sup>⑱</sup> 详见上海租界志编纂委员会：《上海租界志》第572页。
- <sup>⑲</sup> 大执照类似工部局的建筑新建执照；小执照只适用于全部或部分的拆除。Ibid. p.569-570；p.572。
- <sup>⑳</sup> 详见上海城市规划志编纂委员会：《上海城市规划志》第64页。
- <sup>㉑</sup> 根据1918到1921年三年的发照数量，中式建筑依序为2313、2336、2470、4064，但西式建筑则仅有75、101、26、66；两者数量非常悬殊。详见《工部局年报》。
- <sup>㉒</sup> 详见上海租界志编纂委员会：《上海租界志》第566-567页。
- <sup>㉓</sup> 详见工部局档案U1-14-6032，第46-47页，第28-29页，第155-157页。
- <sup>㉔</sup> 详见工部局档案U1-14-6032，第155页。
- <sup>㉕</sup> 1930年3月26日愚园路252号居民G. Breuer致函工部局关切忆定盘路与愚园路口空地被侵占兴建华人茶楼一事，详见工部局档案U1-14-6032，第46-47页。
- <sup>㉖</sup> 详见工部局档案U1-14-6032，第73-89页。
- <sup>㉗</sup> 详见工部局档案U1-14-6032，第142-143页。
- <sup>㉘</sup> 详见郭奇正：《上海公共租界石库门里弄的形式与社会意义变迁——集居形式的社会生产与表意的流变》。



[日]岩间一弘

# 1940年前后上海 职员阶层的生活

——近代中国都市的新中间层初探

## 前　　言

迄今为止，在中国近现代史以及都市史的研究中，学术界把大部分兴趣放在以企业经营者和地方精英为主的资产阶级以及作为民众运动承担者的工人的身上，却很少关注出现在这两者之间，以从事管理、会计、事务、销售等工作为主的薪水生活者，即新中间层的意识和生活。<sup>①</sup>

新中间层一般称为职员。主要由洋行雇员<sup>②</sup>、银行、海关、邮电、铁路等行业的职员，以及新式学堂的教员等构成，从事精神劳动和脑力劳动。他们是上海开埠以后，于19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陆续登场，并扩展到中国各沿海、沿江的大都市。随着一战以后上海工商业和城市经济整体发展的加快，新中间层的群体规模也迅速增大，到1930年代末，上海的这一阶层人数达到了15~17万人左右<sup>③</sup>。

在近代中国，因工薪者并不缴纳所得税，所以地方政府和租界当局都没有具体掌握他们的家庭收支。而以新中间层的生活情况为对象进行的社会调查，则是1930年代中叶以后的事情。美国社会学者兰格以1936—1937年收集的数据为基础，把“除了小商人和作坊、工厂的所有主之外，职员、教师、事务员、政府和军队的官员等收入大约在30—40元至100—120元左右的人的阶层”分成“中间阶层(middle class)”，并饶有兴味地记录了北平和上海等都市的中间

阶层家庭的类型和大小、收入、生活水平、文化生活等3。兰格的调查报告有以下几个问题：1.把企业经营者、商店主和工资生活者作为“中间阶层”划入了同一个范畴之内；2.与上海的“中间阶层”有关的数据量极少（因调查事项的不同而不同，但每个调查事项中的家庭数为15~17个左右）；3.调查结果直到10年后的1946年总算用英文发表出来，等等。

从1937年11月到1941年12月，上海除租界以外的地区被日军占领，公共租界和法租界成了“孤岛”，即政治上孤立的地区。在这个时期，发表了以职员为对象的两种调查报告。一是：担任中共江苏省委指导下的职员运动委员会的最高负责人、时年23岁的顾准所作的《上海职员与职员运动（一至四）》，载于《职业生活》第1卷第1期—第4期（1939年4月15日~5月6日）；再是公共租界工部局的工业社会处于1941年末实施调查的报告书<sup>④</sup>。前者是中国最早发表的关于职员阶层的观察记录，后者是中国最早的以职员阶层为明确调查对象的正式的调查报告。

但必须注意，与上海职员有关的这两份报告，是在“孤岛”时期的公共租界这一特殊经济状况下实施调查的结果。而当时成为“孤岛”的上海租界，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均呈畸形发展状态，因大量生产军需品及生活必需品而产生了高额利润，大量资金和众多失业者涌入租界，设备简陋的临时工厂迅速增加，“工不如商，商不如投机囤积”现象的普遍存在，这些都加快了通货膨胀的速度。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租界被日军占领，到了1941年12月，上海工人如想要维持1936年的衣食住宿水平，大约需要支付比1936年高出12倍的生活费用<sup>⑤</sup>。在依据以上的状况下获得的调查结果显示，两种调查报告所得出的上海职员形象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因此，不能把当时的职员阶层当作一个固定的社会阶层来理解。产生这种偏差的原因是，尽管两种调查的对象相同，但调查目的却有着很大的不同。也就是说，两种不同的调查报告，是抗战时期的中国共产党和公共租界工部局各自为了掌握职员阶层的情况，而以公共租界为舞台展开政治活动、推行社会政策的痕迹。

据此，本文将以这两种调查报告为基础，在分析1940年前后的上海职员阶层的生活状况的同时，详细考察这两种调查的政治背景，并推测其实施的目的。



## 一、顾准的认识

### 1. 顾准的观点的形成

1939年4月15日，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的职员运动委员会借用英商《国际日报》增刊的名义，创办了《职业生活》(1939年4月15日~1940年4月24日)杂志，作为上海职业界救亡协会的机关刊物<sup>④</sup>。在《职业生活》第1卷第1~4期(1939年4月15日~5月6日)中，登载了题为《上海职员与职员运动(一至四)》的文章，以论述当时上海职员的生活状况和社会意识。另外，1939年7月15日，朱邦兴、胡林阁、徐声编的《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香港远东出版社)一书出版，其中的第二十四章“上海各业职员”，与《职业生活》中的《上海职员与职员运动(一至四)》完全相同<sup>⑤</sup>。可以认为，《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是近代中国最早论及“职员”的著作。

简单追溯顾准(1915~1974年)的前半生，可以看出顾准是如何形成其对于上海职业界以及职员的认识的。当然，顾准本人的经历，也可作为民国时期一个职员的履历。

1915年7月1日出生于上海南市某棉花商人之家的顾准，5岁起就学于曾在清心女子中学学习的小姑母办的私塾，1922年进入留云小学校三年级。留云小学校是海潮寺经营的私立学校，校长是后来以银行家、教育家闻名的王志莘(1896~1957年)。1925年，顾准从留云小学校毕业，通过时任中华职业学校教师的王志莘，获得了减免学费的机会，于1926年10月进入中华职业学校的商科学习。1927年夏，从中华职业学校的初级班(相当于初中)毕业，又经时在工商银行任职的王志莘的介绍，作为练习生就职于潘序伦(1893~1985年)创办的立信会计事务所。潘与王都曾留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并在这一期间成为朋友。幼年和少年时代的顾准，在入学、就职方面都得到了王志莘的帮助。

顾准在1927~1940年，即12~25岁的13年间，以立信会计事务所为据点进行活动。1928年春，顾准成为潘序伦创办的立信会计补习学校第一期学生，初次学习了簿记。从1931年起，年仅16岁的顾准登上了讲台，讲授会计学，还开始负责经营通信教育。在1934年之前，他撰写了一本名为《银行会计》(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会计学专业书，先后受聘于沪江大学、上海法学院、圣约翰大学开课讲学。值得注意的是，顾准工作所在的立信会计补习学校的多数学生，均为银行的初级职员或

练习生。另外，顾准就读过的中华职业学校的毕业生、以及在顾准执教的各大学学习会计学的学生，后来大都成了受雇于银行或其他企业的职员。可以认为，顾准对上海职业界的见识，是在以上学历和教历中培育出来的。

但另一方面，顾准倾倒于无政府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思想，逐渐接近中国共产党。在中华职业学校和顾准一起就学的甘绩瑞，于1927年秋进入国立劳动大学学习。此校与其前身上海大学，都以学生运动和中国共产党地下活动的盛行而闻名。顾准在每个周末造访在国立劳动大学学习的甘绩瑞的宿舍，受甘的影响，阅读了巴金翻译的克鲁泡特金的《面包略取》等书，开始信服无政府主义。1934年2月，顾准和共产党员夏增寿一起召集了立信会计事务所的同事和立信会计补习学校的学友共6人，创立了一个名为“进社”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团体。不久，王纪华及同年12月与顾准结婚的汪璧等人加入进社。接着，顾准等人经积极参加基督教青年会读书会（李公朴主持）的孙化新的介绍，认识了中华民族武装自卫会党团的最高负责人林里夫。在林里夫的引导下，进社解散，社员成为武装自卫会的会员，顾准被任命为武装自卫会上海分会主席兼总会宣传部副部长，并于1935年2月由林里夫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后来，顾准还参加了以抗日救国为宗旨的职业青年的文化团体“青年友社”（即后来的“蚂蚁社”、“蚁社”），开展活动。

1936年2月，中国共产党组织了江苏省临时工作委员会，以在上海推进救国会运动为当前的任务。顾准作为职员临时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投身于上海职业界救国会及后来的上海职业界救亡协会中。上海职业界救亡协会的会员，由店员、初级职员以及企业经营者和工程师等高级职员组成。1937年11月，在成为政治上的“孤岛”的上海公共租界，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和职员运动委员会成立，同年11月~1938年初，以及1938年5月—1939年9月，顾准担任了职员运动委员会的书记。面对如何把金融、保险业、洋行、海关、百货店等的职员、店员组织起来这一问题时，顾准没有利用救国会、救亡协会、战时服务团等既存的社会团体，而是着眼于联谊会、俱乐部等新式的大众组织。在当时的上海租界，陆续成立了上海市银钱业业作联谊会、益友社、上海华联同乐会、上海市保险业业作联谊会、中国妇女俱乐部等团体，以这种方式来加深各业界职员之间的亲睦关系，动员他们参加抗日救亡运动。从1939年初开始，职员运动委员会组织了金融业工作委员会、百货业党委员会、洋行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店员工作委员会等。顾准虽然作为“联谊会路线”饱受批评，但其确实在加深党与职员的联系方面取得



了成果,据说,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这一方式获得了中央政治局的好评。

## 2. 上海职员的工资、教育水平、意识

顾准用“立达”的假名在《职业生活》杂志上发表《上海职员与职员运动》,是在1939年4~5月,正是他作为中国共产党的职员运动委员会的最高负责人在上海公共租界推进成立联谊会、俱乐部的时期。或者可以说,此文是他以组织、动员职员们投入抗日救亡运动为目的而写的,所以应该具有一定的倾向性。以下,即以顾准的认识为依据,看看上海各业界职员的工资、教育、意识。

顾准对“职员”的定义是:“从事非筋肉劳动的服务人员”。据他推算,上海的职员人数约为20~30万人。除了极少数服务于市政机关和警察机关者之外,大部分集中在工厂、商行、金融机关、交通机关等经济机构中。他认为,“旧式商店”的店员约13~14万人,外资企业的职员约10万人,中国资本(民族资本)企业的职员约4~5万人,其他各机关的职员不超过1~2万人。

### 职员的工资状况如下:

旧式商店。批发店的经营规模比零售店大,店员待遇也较好。旧式商店店员中生活最艰苦的,是零售店的店员。他们虽然每天从早上8点工作到晚上8点干足12小时,但1个月的工资加上红利(分红),中级店员为30元以下,初级店员约10~20元左右<sup>⑧</sup>。多数的旧式商店的店员从私塾或初级小学校毕业后,从12~18岁到商店学习,最初的3~5年是学徒,在此期间,除了店里提供的最低限度的衣食住之外,每月只拿到不足3元的“月规钱”。旧式商店的店员接受学校教育的时间很短,根据某项统计,在衣料零售店的店员中,80%~90%都没有高级小学毕业的程度,毕业于初级中学的人仅1%~2%,完全没有接受过私塾以外的“新式”学校教育的人约有10%左右。在店员之中,读过《秋水轩尺牍》、《书算大全》这类实用书的仅仅是一部分勤奋的人,许多人在空余时间所品味的书,只是《三国演义》、《西游记》、《七侠五义》等小说之类。

外资企业。由于上海外资企业多为洋行,所以,外资企业的职员一般统称为“洋行员”。外资企业的中国职员的薪水是固定薪给,没有红利等,但比一般旧式商店的水平高一些。但是,在企业内,管理10人以上的高级职员,几乎全是外国人,他们的薪水用外币支付,据说,其金额换算成中国货币的话,是中国人职员的4—10倍。根据顾准的说法,外资企业的大多数职员,有以下特点:第一,只擅长外

语,除此之外不懂任何技术;第二,文化水平也不高,缺乏国际贸易、金融、产业等相关知识;第三,虽然对外国人有一些憎恨,但由于依赖外国人生活,所以“民族革命”的意识不强;第四,更有甚者,几乎听不到外资企业倒闭的话,因此,对自己的职业抱着可以继续干10年甚至20年的幻想,缺乏进取精神。出于这些原因,上海人带有侮辱性地把他们称呼为“洋行小鬼”。

日资企业的中、初级职员中雇用了许多日本人,中国人职员加在一起不足1万。日资企业给中国人职员的待遇比英美企业所给的要差一些。另外,中国人职员的地位常常被朝鲜人和台湾人取代,因此,不是很稳定。

中国资本企业中的职员多为初级中学毕业生,以及从旧式商店转移来的人。另外,中国资本企业大量雇用的“练习生”,只要毕业于高级小学校就足够了。根据顾准的说法,在中国资本企业内工作的职员,比在外资企业工作的人具有较强一些的“民族观念”,但是,他们的意识形态是“小资产阶级性”。顾准把中国资本企业的职员分成以下三个主要业种。

一是工厂的职员。即在制造、纺织、香烟、橡胶、火柴等工厂工作的职员,上海约有2~3万人。在公开招收职员时,练习生的报考资格是初级中学毕业以上,但很多是靠同乡之谊被录用的。管理处的职员的劳动时间为每天约6~8小时,在工厂里做事的职员的劳动时间与工人一样,每天约10~12小时。大工厂职员的待遇较好,每月薪水(包含分红)为,中级者约30元,初级者约20元,练习生约10元以下。

二是大商店的职员。永安、先施等百货商店分别拥有约600人以上的职员,其中大多数是不需要复杂技术的售货员。他们每天工作约11~12小时。百货商店的职员之中,1/4是练习生,月工资约3~4元;1/2是普通职员,月工资约8~18元。因此,3/4的职员的平均月工资约10元,再加上公司所供给的膳宿(部分职员不供宿),加在一起约12~20元左右。

三是金融机构的职员。银行员的待遇比其他业种要好一些,练习生的月薪约7~8元,中级者约50~60元左右。特别是象中国银行那样的大银行,练习生每月也可得到约30~40元的薪水。银行员大多接受过中等教育。另外,保险业职员与银行职员比较,保险业职员的文化水平稍低,商业气稍强。

### 三、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工业社会处的调查

#### 1. 调查的目的

1927年7月上海特别市政府成立后，同年11月，社会局为了提供翌年的工资水平标准，立即编纂了《工资指数之试编》。从1929年1月起，社会局开始调查华界及租界每个月的中国工人的实际工资与劳动时间、工人家庭的生活费和零售物价<sup>⑨</sup>。另外，社会局不仅对管辖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及罢工进行了周密调查<sup>⑩</sup>，还积极调停租界内发生的劳动争议，由此具有了很强的影响力<sup>⑪</sup>。1937年11月，华界被日军占领后，市社会局进行的统计业务，由公共租界工部局的工厂监督部(the Industrial Section)继续进行<sup>⑫</sup>。后工厂监督部从工部局文书科(the Secretariat)分离出来，成为工业社会处(the Industrial and Social Division)，并附设统计科(Statistical Section)，定期算出并公开发表工人必需的最低水平的生活费。虽然所公布的最低工资在法律上没有任何强制力，但这些数据的存在本身，却是有意义的，它的公布，可以作为行政当局的重要任务来定位。<sup>⑬</sup>

1937年急剧的通货膨胀开始后，公共租界的工厂监督部、工业社会处对工人、职员必须公布最低水平所必需的薪金额。为此，工厂监督部、工业社会处从1939年10月到1941年1月的16个月期间，对西洋人职员进行了调查；从1941年10月到12月，对中国职员的家庭生活状况进行了周密的调查。值得注意的是，本调查并不是以“调查社会状况”为目的的<sup>⑭</sup>，而是算出“生活费指数”，将其提供给雇主和职员双方，并作为雇主调整薪金额标准的参考，以期达到预防劳动争议的目的。有关调查情况，笔者目前所能看到的资料如下：

1. 关于中国人职员的调查结果，见《工部局公报》的专刊号，1942年8月15日。未刊文书的原本为：“Provisional Index of Cost of Living of Chinese Salaried Employees in Shanghai”。上海市档案馆藏，U1-10-16-21-38。下文(2)的记述中，如无特别标注，均引自此资料，略称为“资料A”。

2. 可能是工部局工业社会处在推进该调查结果的整理之后作成的《八一三以来上海职工生活状况》。未刊文书，1944年，上海市档案馆藏，U1-10-160。下文引用时略称为“资料B”。

3. 《工部局公报》，1942年3月27日；以及《申报》1942年3月26日。为工部局工

业社会处于1941年11月到1942年1月期间，以上海105户工人家庭为对象实施的生活状况调查的报告。下文引用时略称为“资料C”。

4.Industrial and Social Division,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e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of Western Foreign Salaried Employees in Shanghai , Shanghai, February 1, 1942.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 U1-10-152。下文引用时略称为“资料D”。

## 2.上海职员阶层的生活状况

**调查对象** 工业社会处要求上海的职员家庭记录从1941年10月到12月的家庭收支情况，得到了1038个家庭的答复，但其中有167家中断了记录，430家偏离了调查对象的选择基准，剩下的441家按规定记录并提交了家庭收支情况。调查所提供的家庭选择基准有以下6点。即：(1)在上海的中国人职员家庭之中，不包含农民、工人、企业者。(2)户主不靠遗产和父母的补贴生活。(3)户主的薪津和其他收入所得的货币是中国元。(4)除寄寓者与佣人之外家庭的成员在10人以下。(5)家庭住所限于赁屋而居者；其自置住宅或寄寓服务处所并不必支付房租的家庭除外。(6)家庭伙食限于自办或雇人烹饪，不雇佣厨师。尽管有效记录不足回收数的一半，但工业社会处还是分析了441家之中的100家的帐簿，并及时公布了临时指数，作为应对急速加剧的通货膨胀的措施。

**家庭构成** 中国人职员一家的成员，平均为：家庭成员6.60人，寄寓者0.06人，雇人0.94人，合计为7.60人。消费单位平均为5.52单位<sup>⑨</sup>。另外，中国人工人的一家，平均为5.04人，4.43单位。100个家庭合计有660人的成员，男性318人，女性342人。平均每个家庭除了夫与妻之外，还有子女3.45人（男儿1.82人，女儿1.63人），其他生活依赖者1.15人构成。平均年龄夫为36.89岁，妻33.50岁，男儿8.82岁，女儿9.37岁。另外，660人之中，有224人在学校读书，121人（男性108人、女性13人）拥有职业。妻子拥有职业者为6人，男儿拥有职业者为4人，女儿拥有职业者仅3人。121人的业务内容是，在行政机关工作的有23人，公共事业15人，教育20人（其中女性7人），运输、交通17人（女性1人），银行、金融12人（女性2人）、批发业12人（女性1人）、制造业11人，零售业5人（女性2人），教会4人，“自由职业”（医师、律师、工程师、会计师、记者等专门职业）2人。作为一个结果，必须留意的是，分析对象稍微偏重于公务员家庭。

**家庭收支** 职员家庭的每月的收入平均为688.38元，其中，家主的薪津所得



(正薪、津贴、红利、杂收入)合计为584.86元,占84.96%。另外,职员家庭除工资以外的所得之中,有投资和投机的利润、空房的出租费、赌博的赢钱、利息和股票的分红、赠物和寄寓者支付的餐费和住宿费等,这些合计为77.03元,占11.19%。再把目光转移到支出上。职员家庭的每月平均支出为885.43元,其中餐费为419.25元,占47.34%。因此,职员家庭的支出超过收入197.05元。但是,加上以上的收支,从银行取出的存款、融资的收回、古董的售出、借款、典当款的领取等等,自己资产的减损额平均每月为282.27元,相对于这个额度,储蓄、保险费、投资、贷出金、借款还债等每月平均仅为35.62元,因此,在手头上每月平均剩余49.60元。在通货膨胀加快期间,职员家庭积极地进行投资、投机,甚至变卖资产或借款,以弥补大幅度的支出超过部分,维持生活水平。这些情况在这一时期是很明显的。

临时指数与实际工资 职员的生活费指数的计算方法如下。即:把消费量与消费额以及消费家庭数多的消费频度高的生活必需品之中的在市场上能够购买到的东西,从衣、食、住、杂物4个范畴中选出96个种类,以1936年的价格为100来算出。1941年12月的职员的生活费指数(the index of cost of living)为892.09。另外,1936年的职员的平均月薪为189.27元(红利除外),1941年的平均月薪为544.85元(正薪189.27元、津贴355.58元、红利除外),因此,收入所得指数(the index of cost of earnings)为287.87。但是,把生活费指数的上升部分算进后,实际收入所得指数(the index of cost of real earnings)约32.27( $287.87 \div 892.09 \times 100$ ),也就是说,从1936年到1941年末之间,上海职员的薪金额虽然有所增加,但通货膨胀加快的结果,致使实际薪津减少了约1/3。

职员家庭的特质 工部局工业社会处把调查结果作了如下的分析。即:属于“长衫阶级(long gown class)”的中国人职员家庭之中的低收入群体,处于非常困难的状况。其原因是:(1)职员原本薪水水平很低,再加上从1937年开始的急剧的物价上涨,但相应的津贴却得不到充分地支付。(2)职员家庭的子女数较多,平均为3.45人。(3)大家庭制度依然存在,依靠一个职员生活的人平均为1.15人。另外,(4)职务和亲戚的有关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支出的社交费较多。<sup>⑩</sup>

### 3. 工人家庭与职员家庭的比较

首先应当确认的是,1930年代末之前,除工人和资本家之外,形成了“职员(salaried employee)”阶层,这就有必要给其一个较为固定的生活水平的指标。值得注意的是,工业社会处的调查报告中反映的职员生活状况,与工人家庭的生活

状况相距甚远,这一现象随处可见。因此,本节即以调查结果与分析为基础,对这两个阶层的家庭生活作一比较。

**家庭构成** 职员的家庭人数与工人家庭比较而言,根据资料A,多出约1.58人,根据资料B,多出约0.80人。而很多职员家庭中大多有一个佣人。另外,职员家庭的子女平均数约3.45人(据资料A),这也比工人家庭的子女平均数高多<sup>⑩</sup>。因此,1941年的上海依然是高学历、高收入的职员的子女数及家庭人数比低学历、低收入的工人的子女数以及家庭人数多。

**收入** 职员与工人相比较,家庭总收入的较多部分靠1人挣得。职员的妻子中,有职业者仅为4.00%(据资料A),工人的妻子在家庭以外工作的比率较高<sup>⑪</sup>。因此可以确认,兰格观察到的工人家庭的夫妻共同工作,与其说是伴随着女子教育发展和女性进入社会而发生的意识变化,不如说是由于户主工资低难以维持家庭开支,妻子不得已而只能外出工作<sup>⑫</sup>。另外,从1936年到1941年期间的实际工资已明显下降,5年中,工人的实际工资减少了一半左右,职员的实际薪水减少了约1/3以上。应当注意的是,伴随着通货膨胀的加快,职员工资的增加率比工人工资的增加率来得迟钝,两个阶层的工资所得的差距正在缩小。其原因是:(1)工人的工资是以日工资和计件工资的形式支付的,相对而言,职员的薪水是以月薪的形式支付的。因此,伴随着物价上涨,其工资的增加率必然显得较为迟钝<sup>⑬</sup>。(2)在上海租界中,为了军需生产而新开设了许多临时小工厂,这些小工厂需要大量的靠工资生活的工人,因此,这一阶层的劳动者得以维持原有的工资水平。

**支出** 职员家庭的恩格尔系数(饮食费占总支出的比例)比工人家庭低15%左右,约不足50%。总支出的约1/3用于衣料以及杂物,而工人家庭的饮食费约占总支出的2/3,衣料、杂物仅占15%左右。

**生活费指数** 1941年12月,职员家庭的必需的收入水平,希望达到的标准I设定在498.44元,最低限度的标准II设定在402.42元,它们分别是作为调查对象的职员家庭的平均收入额688.38元的72.41%(标准I)和58.46%(标准II)。另外,职员必需的收入水平,设定为工人家庭必需的收入水平的4.08~4.46倍(1936年)、3.39~3.57倍(1941年)。此外,标准I是为了维持1936年的生活水平的必需的费用,工人家庭方面为53个物品种类的价格,职员家庭方面为93个物品种类的价格。标准II是家庭生存的最低限度的必需收入额,工人家庭方面为37个物品种类的价格,职员家庭方面为62个物品种类的价格。



营养状态 工人的饮食种类为122个种类，职员的饮食种类达到了305个种类。但是，伴随着通货膨胀的加快，职员家庭也开始节约饮食费。例如，他们也开始去吃过去工人的食物“大饼”（据资料A）。

居住环境 以150平方英尺（合13.94平方米）的标准房间来计算，平均每个职员家庭（平均7.60人）占有2.50个这样的房间。因此，上海职员家庭在150平方英尺的标准房间内平均居住3.04人（据资料A）。“孤岛”时期的上海租界，由于很多人为了寻求安全与机会涌入党界，因此，即使是职员，居住环境也没有得到改善。但是，上海的工人家庭，在同样的标准房间内却平均要居住7.30人（据资料A）。也就是说，职员家庭的居住空间比工人家庭高出约2.40倍。

#### 四、上海的“职员”阶层的形成

从以上两个报告可以看出，最迟在1930年代末以前，“职员”不仅已被看作是上海城市社会中的一个固有的阶层，而且可以说，它正在成长为对都市行政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带来不可忽视的影响的一种力量。因此，本节将从三个方面来探讨民国时期的上海职员具有何种阶层意识？

第一，职员把自己的工作、地位与工人作了明确地区别；可以说，工人也认识到了职员的地位和威信。据顾准的观察：“一般工人不是仇视职员，便是对职员客气，他们所以仇视职员，是因为工厂里的管理员与办事员，处处帮助经理，厂长来剥削他们，欺凌他们。他们所以对职员客气，是因为他们看到，职员[是]社会上比他们好似高一等的人物。”另外，许多职员即便自己的经济状况有时候比工人还要差，但还是小看工人。令人深感兴趣的是，顾准经分析后认为，应当克服的“中国传统的社会习惯”和“封建”的人际关系，是创造出职员这一社会阶层的原因。也就是说：“中国近代产业的兴起，还只有二三十年的历史，在农村分化的过程中，工人阶级多数来自贫农，职员多数来自地主富农。前者所受教育较少，后者所受教育较高，加以我国需要复杂技术知识的劳动者的产业较少，这就形成工人与职员间文化水平偏差度相当的大。中国传统的社会习惯，重视长衫阶级，轻视劳动阶级，于是无形中划分职员与工人为两个不同的阶层。自然，在产业落后的我国，职员与资本家及经理之间，所保持的封建关系比较更浓厚些，以至经济上的统治者，容易故意把工人与职员划分开来，以便驾驶职员去统治工人，也足以加

深工人与职员两者之间的距离。例如许多产业,禁止职员与工人来往,谈话,交际。”这样就减少了职员与工人在政治运动中联合的机会,中国的“职工”被区分为“职员”和“工人”。<sup>②</sup>

的确,民国时期各业界的职员,虽然与工人一样加入了工会(职工会),但一般还在很多场合另外组织了工人之外的亲睦团体(俱乐部、联谊会等)<sup>③</sup>。从国民政府实业部所作的职务分类来看,共分成“主管者”、“职员”、“佣工”三大类,由此可以确认,与工人相区别的“职员”的地位,正在工商业界固定下来。<sup>④</sup>

第二,在外资或中资大企业、银行、大型商店、政府机构等处工作的新兴的薪水阶层正在增大,同样,小商店雇用的在学徒制环境中工作的旧式店员阶层的规模也在增大<sup>⑤</sup>。前者的增大不会带来后者的减少,两者呈同步增长态势。这一点,是民国时期上海“职员”阶层形成的特征。其背景是,伴随着都市化的进展,农村人口大量的、经常性的流入上海,尤其从1930年代末到1940年,通货膨胀急剧加快,小商店和工厂充满了获得高额利润的机会。一个应当注意的现象是,1930年代末的上海,旧式商店的店员数量达到了13~14万人,虽然他们的收入水平和学历与工人没什么差别,但他们与新兴产业的薪水生活者一样,同属“职员”的范畴。

为什么在雇用体系、收入水平和学历上均有较大差别的旧式商店店员与新兴企业职员被认为是同属一个阶层呢?因为,从阶级操作的层面上看,为了使店员与职员团结一致对抗资本家,因而将他们划归为同一个阶层。不仅如此,旧式商店店员与新兴企业职员有时候具有相同的社会出身,在某种情况下,旧式商店的店员可能转向新中间层。顾准根据上海开埠不久后出现的情况分析道,“……这时所谓职员,自只有旧式商店与外商企业中的华人职员两部分,而这两者之间,一般讲来,接触很少,根本似乎属于两个社会中间的人物。三四十年前,开始出现了民族资本经济,于是从旧式商店职员和新式学校学生中吸收了一部分人去,形成了许多民族资本的产业,银行和大商店的职员层”<sup>⑥</sup>。他还指出,不接受学校教育也可以走上新中间层之路。其实,顾准本人的经历,就完全可以看作为在旧式商店店员与新兴企业职员之间存在着内在连续性的例子。顾准的恩师王在现实中给予很少有出头指望的店员、职员以希望,使他们萌生了好学心和勤劳的欲望,使事业的效率得以提高。实际上,这样的机会在当时并不少,这是因为:(1)民国时期的上海,外资及中国资本的民间企业陆续开设,需要相当数量的管理人

才和其他专业人才、事务员、销售员的需求量也有不断持续增加的倾向；（2）商业学校、职业补习学校、大学商科等职业教育、专门教育设施的不断完善，使职业青年比较容易获得求职所必需的学历。因此，就当时的上海来说，要想成为新中间层的一员，是可以通过自我努力而比较容易实现的一种愿望。

第三，“职员”阶层的形成，意味着出现了可以使个人社会地位上升的新的阶梯，位于这个阶梯上方的高级职员阶层的生活方式，被认为是大多数中、初级职员憧憬的对象。协助工部局工业社会处调查的中国人职员的平均月薪是584.86元，这个数额，是工人待遇较好的外资工厂男性工人平均月工资177.88元（据资料C）的约3.29倍。另外，协助该调查的中国人职员家庭（平均5.0人）的平均支出为每月885.34元，其数额是工人家庭（平均5.02人）的平均支出329.86元的约2.68倍。这些职员在很多场合下，虽然实际薪水降到了1937年急剧通货膨胀开始前的1/3以下，但他们依靠活泼的投资、投机以及变卖资产和借款，取得了现金收入，依然赡养着人数众多的家庭成员（平均5.60人），维持着1920年代被视为“中等”的生活水平<sup>②</sup>。从工业社会处测算出的生活水平的指标来看，显然，公共租界工部局是把“职员（salaried employee）”作为必须至少具有工人收入的约3~4倍左右的一个社会阶层来把握的。应当注意的是，作为公共租界工部局调查对象的“职员”，并不是几乎同一时期进行调查的社会学者兰格所说的“中间阶层”，而是具有“上流阶层”特征的另一类生活水平和家庭构成的人们<sup>③</sup>。另外，这种由大企业的管理职员、银行员、高级公务员等构成的高级职员阶层，有明显的模仿欧美生活方式的现象<sup>④</sup>。这种生活方式，通过杂志等为媒介，成为那些“职员”的学习、憧憬的对象。从这一意义上说，“职员”阶层的某些特征，构成了引导中国都市向近代化迈进的一个方向。

## 五、结 束 语

在中国，最初想要对职员阶层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认识和掌握的，是1930年代末的上海的中国共产党，此后不久，公共租界工部局也着手开展这项工作。但是，对比顾准和工业社会处的两种调查报告来看，中国共产党的职员运动委员会对职员层的把握，主要是以参与观察为基础来进行的，相对而言，工部局工业社会处的社会调查，进行了标本调查和统计解析，可以认为在社会科学的层面上具

有更高的精度。

顾准以及中国共产党的职员运动委员会认为，上海的职员阶层与工人阶级的立场和利害关系的一致的，要让职员阶层与工人阶级一样，具有爱国的、民族的意识，希望他们担当起抗日救亡运动的一个部分。因此，顾准对上海职业界的关注点趋向于生活状况接近于工人阶级的中、初级职员的薪水和意识。中、初级职员通过联谊会、俱乐部等亲睦团体和《职业青年》等刊物，把自己等同于“职员”这一社会阶层，在上海社会以及国际形势中对本身作重新的理解，由此进一步促进与工人阶级的一体化，并共同参与抗日救亡运动。应当注意的是，顾准是激进的民族主义者，他把“职员”的阶层意识的形成理解为中国固有的不良的社会现象，竭力劝说职员与工人的联合，另外，他还把以外语能力为工具、依赖外国人生活的外资企业的职员，批评为“民族革命”的意识薄弱的人。

另一方面，协助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进行社会调查的高级职员层，在工部局公布生活水平的指标下期待着维持甚至改善生活状况，他们是相对于现有体制的较为稳健的一个群体，其中大多数人通过中国的知识分子和媒体间接地学得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把它们运用在职业场所和家庭之中。因此，他们是一群过着令中、初级职员和店员憧憬的生活的人们。因此，民国时期形成的“职员”层，其中在新兴的大企业、银行、大型商店中工作的新中间层，虽然也被爱国、民族意识驱使着，但他们还热心地学习起源于西方的专门知识、技能乃至语言，模仿西洋式的摩登的生活方式。可以认为，他们是一个具有双重价值和性情的阶层。

#### 注释：

① 在 1930 年代的中国，“职员”被称作“长衫阶级 (long gown class)”或“沙拉尔曼(salaryman)”等。但是，在当时的中文文献中，在称呼“职员”、“职员阶层”时，包含“旧式商店职员”，即旧有的小商店(号、庄、记、栈、行、当、堂等)的学徒、店员。本文所说的“新中间层”，是不包含这些“旧式商店职员”的用语。有关中国都市的新中间层的历史研究，除了概说性的论述外，仅有以下几种著作：与劳动运动有关的著作，中共上海市委党史史料征集委员会等编《上海

店员和职员运动史，1919~1949 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 年。与银行员有关的著作，有 Wen -hsin Yeh, “Corporate Space, Communal Time: Everyday Life in Shanghai's Bank of China,”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0.1 (Feb.1995); 与医师、律师、记者有关的著作，有 Xiaoqun Xu, Chinese Professionals and the Republican State : The Rise of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in Shanghai, 1912 –1937, Cambridge,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与职业妇女有关的著作，有 Ling-ling Lien, "Searching for the 'New Womanhood': Career Women in Shanghai, 1912-1945,"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2001.
- ② 即所谓的“买办”，有人估计，在1854年，上海有120人，全中国约有250人。Yen-p'ing Hao (郝延平),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101-102.
- ③ 不包含约13~14万人的“旧式商店职员”的数值。笔者根据顾准《上海各业职员》，朱邦兴、胡林阁、徐声编《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香港远东出版社，1939年，第621~622页)推算得出。另外，1937年的上海的总人口有人估算为约385万人。据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90页，表14。
- ④ Olga Lang,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pp.92-97, 134-154. 另外在1926~1927年，甘布尔在北京实施的调查对象之中，包含从事书记、会计等的职员的家庭，但是，由于各数据是把企业经营者、工人、专门职业者等合在一起按月收入合计的，因此，关于北平的新中间层，除了月收入以外，没有可参照的数据。Sidney D. Gamble, *How Chinese Families Live in Peiping*, New York and London: Funk & Wagnalls Company, 1933.
- "Provisional Index of Cost of Living of Chinese Salaried Employees in Shanghai" (上海市档案馆藏, U1-10-16-21~38, U1-10-58-1~16, 18)。以下，注的括弧内的从U和G开始的数字，是上海市档案馆的整理编号。也可参照《工部局公报》专刊号，1942年8月15日。
- "Provisional Index of Cost of Living of Chinese Salaried Employees in Shanghai" (上海市档案馆藏, U1-10-16-21~38, U1-10-58-1~16, 18)。以下，注的括弧内的从U和G开始的数字，是上海市档案馆的整理编号。也可参照《工部局公报》专刊号，1942年8月15日。
- ⑤ Industrial and Social Division,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vised Index of Cost of Living of Shanghai Workers", (U1-10-132-13).
- ⑥ 马骏(见《职业生活》周报)，上海工人运动史料委员会编《上海工运史料》，1985年3、4合刊，107~110页。
- ⑦ 该书是由在上海搞地下活动的共产党员刘长胜、刘宁一、马纯吉用假名和虚假的出版社名编辑、发行的，据说顾准也协助编辑。参阅上海工人运动史料委员会校订：《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前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 ⑧ 顾准所示的工资额，是急剧的通货膨胀开始的1937年以前的水平。而且，旧式商店的店员的工资，据说几乎与工人处于同一水平。作为参考，上海市政府社会局的所作调查（1929~30年）的户主男性的平均工资每月约为18.50元。上海市政府社会局编《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中华书局，1934年，15页。另外，请参照后面的【表3】。
- ⑨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第2、3合期，1929年，第219~228页。另外，关于中国都市居民的生活状况的调查，仅在1917~1930年间就进行了48次。陶孟和《中国劳工生活程度》，中国太平洋国际学会，1932年，2页。另外，关于上海工厂工人的家庭，除了上海(特别)市政府社会局(1929~1930年)的调查之外，朱懋澄(1926年)、G. E. Sokolsky(1926年)，财政部国定税则委员会(1927~1928年)，房福安(1929年)，H. D. Lamson(1929年)、工商部(1930年)、实业部(1932年)也进行了调查。国际劳工局中国分局编《中国劳工阶级生活费之分析》，出版年月日不明，第21~22页，上海图书馆藏。
- ⑩ 《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业务报告》，第228~230页。
- ⑪ Eleanor M. Hinder, *Life and Labor in Shanghai's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Problems of Administration and Reform*, Shanghai: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42, (U1-10-150), pp.12-13.
- ⑫ Ibid., p.16.
- ⑬ Ibid., pp.41-42.

- ⑭ 蔡正雅《工部局编成中国职员阶级(原文如此)生活费指数之说明》，作成年月日不明，(Q1-18-309-133-135)。
- ⑮ 把孩子、女性、老人换算成男性的数值。根据1936年国际联盟设定的国际比率，成人女性(14.0~59.9岁)与老人(60.0岁~)为0.8单位，孩子不到2.0岁的为0.2单位，2.0~3.9岁为0.3单位，4.0~5.9岁为0.4单位，6.0~7.9岁为0.5单位，8.0~9.9岁为0.6单位，10.0~11.9岁为0.7单位，12.0~13.9岁为0.8单位(资料D,7页)。
- ⑯ 蔡正雅：《工部局编制中国职员阶级生活费指数之说明》。
- ⑰ 作为参考，上海市政府社会局的调查中，工人家庭的子女数，平均每家约1.8人。上海市政府社会局编《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7页。另外，除了住在上海的单身来沪赴任者之外，从西洋人职员的平均子女数来看，美国人职员(27人)约1.48人，英国人职员(24人)约0.96人，俄国人职员(32人)约1.00人，其他西洋人职员(23人)约1.82人(资料D,46页)。考虑到西洋人职员夫妇把子女留在本国的场合，依然是中国人职员的子女数明显较多。
- ⑱ 作为参考，根据上海市政府社会局的调查(1929~1930年)，299个工人妻子之中，有职业者为140人(46.82%)。上海市政府社会局编《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14页。另外，根据公共租界工部局工业社会处的后述的调查(1939~1941年)，104个西洋人职员的妻子之中，有职业者为32人(30.77%)。资料D,44,46页。因此，在1930年代的上海，中国人职员家庭中，夫妇一起工作的情况较少，专业主妇明显较多。
- ⑲ Lang,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pp.203-212.
- ⑳ 王志莘《穿长衫的苦痛》，《生活》第2卷第47期，1927年9月25日，349页。
- ㉑ 顾准：《上海各业职员》，朱邦兴等编《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第620页。
- ㉒ 参照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党史史料征集委员会等编《上海店员和职员运动史》等。
- ㉓ 实业部统计长办公处编《职业分类纲目》，1935年3月。
- ㉔ 关于战前上海的商业、服务业部门的工人的剧增，参见小浜正子：《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上海的劳动人口》，《お茶の水史学》第34号，(日本东京)御茶之水女子大学，1990年，第31~32页。
- ㉕ 顾准：《上海各业职员》，朱邦兴等编《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第621页。
- ㉖ 《沤芦笔记·从教育界转到银行界——王志莘先生的自述》，《长城》第3卷第1号，1937年7月1日；徐友春主编《民国人物大辞典》，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6页。
- ㉗ 1926年出版的唐海《中国劳动问题》，183~184页之中，把都市的“中等”的5人家庭的支出额设定为66元。根据Industrial and Social Division, "Revised Index of Cost of Living of Shanghai Workers"，把伴随通货膨胀的货币的购买力下降计算进去后，1941年12月的支出水平相当于约843.18元。
- ㉘ 兰格在1936~1937年进行的调查中，把月收入在30~120元左右的事务员等薪水生活者分类在中间阶层之内，北平等华北都市的496个家庭的平均成员数为6.1人，上海的15个家庭的平均成员数为4.4人。另外，把月收入在此以上的高级官吏和专家等分类在上流阶层之内，华北都市的192个家庭的平均成员数为6.4人，上海的8个家庭的平均成员数为6.7人。Lang,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p.148.
- ㉙ 在川由纪、久保桂子：《民国时期中国的家庭杂志(II)——〈快乐家庭〉杂志描绘的生活像》，(户板女子短期大学)《研究年报》第37号，日本东京，1995年1月。



[日]石川照子

# 中日两国的YWCA 及其相互交流

——城市中层妇女的社会活动与基督教

## 前　　言

日本和中国的YWCA(基督教女青年会)都是世界YWCA的一部分,都具有国际性的特点。两国的YWCA与世界YWCA以及其它国家的YWCA保持着频繁的交流,就中日两国来说,中国YWCA的机关刊物《女青年》上曾刊登过很多关于日本的消息;同样,日本YWCA的机关刊物《女子青年界》也发表过不少有关中国方面的内容。中日两国YWCA的交流之深、之广,超出了人们的想象。但是,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两国间的这种交流并非一成不变,也非一帆风顺。以1931年的九一八事变为界,并随着抗日战争的事态的进展,中日两国YWCA之间在思想认识上的距离越来越大,这或许可以说是民族主义与以基督教精神为基础的“国际主义”之间的冲突。

本文旨在对九一八事变以前中日两国YWCA的交流内容及其特点作一考察,所用史料均来自《女青年》和《女子青年界》两刊物。

中国YWCA的研究史,笔者已在其他论文中有所论述,这里再作一简单介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基督教一直是批判的对象,在近现代史的研究中,对基督教运动的评价也较低。但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开始出现了对基督教的历史作用进行重新评价的有关研究。在美国,对美国传教团体在中国

等海外国家传教活动的研究颇有成果。在日本，则有山本澄子于1970年代试图对基督教进行整体把握的有关研究<sup>①</sup>；末次玲A的一系列研究，被认为是中国YWCA研究的开端<sup>②</sup>。在末次玲子的论文《〈女青年报〉与〈女青年〉解题》一文中，首次对本文所论及的《女青年》进行了正式的介绍和考察，并认为，在中国和美国的有关1920年代的研究中，《女青年》实际上从未引起研究者足够的重视。

笔者曾发表过关于美国人干事在中国YWCA中的作用，以及从其关联性、组织性的角度探讨上海的YWCA历史、活动，及其在上海近代史上的作用的有关论文<sup>③</sup>。笔者特别在《上海的YWCA》一文中提到，从《女青年》杂志上可以发现很多有关中国YWCA与日本YWCA的交往以及反映出中国对日本予以关注的文章。<sup>④</sup>

同时，在日本女性史领域中有关基督教女性运动的内容方面，与对日本基督教“妇人矫风会”的废娼运动等的研究相比，关于日本YWCA的研究几乎为零。不过，日本YWCA自身则编撰了其历史及年表，并由其机关刊物《女子青年界》印刷出版<sup>⑤</sup>，但就其整体来说，基督教女性运动史的研究积累还很较单薄，人们期待着在女性史、社会福利史、社会教育史等领域中的对日本YWCA的研究成果。<sup>⑥</sup>

## 一、日中两国的 YWCA

### 1. 中国YWCA

1890年，美国女教师在杭州弘道女中建立了“学校YWCA”，这便是中国YWCA的开始。1905年，成立了YWCA协会(全国)委员会。1906年，中国YWCA加入了世界YWCA，1908年，中国YWCA第一个市会(即城市YWCA)——上海YWCA成立。1923年，召开了中国YWCA第一次全国大会，此后成立了全国协会(设于上海)，中国YWCA的组织开始逐步健全。到1928年，中国YWCA已拥有11000名会员，1936年，市会增加到13个。中国YWCA社初期阶段的运营完全由从欧美YWCA派遣的外国人干事主持，但后来经过对中国干事人才的培养，终于在1928年，丁淑静就任全国协会总干事，成为第一位中国人总干事。

中国YWCA是基督教团体，所开展的活动多种多样，相对于传教本身来说，它从一开始就更多地注重社会活动。其特性尤其表现在劳工事业及其相关方面，如开设并管理女工夜校、为职业妇女开设托儿所等。这是因为，中国YWCA将家庭妇女、女职员、学生、工人等包括非基督教徒在内的各类妇女都作为自己的活



动对象。虽然中国YWCA是一个基督教团体,但它不拘泥于单一的思想方法,而是着眼并试图容纳有着多种思想的各阶层妇女。以上海YWCA为例,其组织成员涉及多个层次,1940年的会员总数为1882人,其中家庭妇女518人,职业妇女450人,学生332人,工人304人,并有外国人278人<sup>⑦</sup>。同时有资料表明,中国YWCA实际上也从事着乡村事业,如抗战前即存在着数个乡会,也就是农村YWCA。

## 2. 日本YWCA

1905年(明治38年),东京的小石川女子传道学校成立了日本第一个女子青年会,这就是早期的日本YWCA。当时有会员20名,其中正式会员14名。同年,日本基督教女子青年会(日本YWCA)委员会和东京基督教女子青年会(东京YWCA)正式成立。东京基督教女子青年会的首任会长津田梅子,是女子英学塾(津田塾大学的前身)的创办者。1906年,日本YWCA与中国YWCA同时加盟世界YWCA。自此,地区性的YWCA(市会)也开始顺利发展,组织数量开始增多,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已出现了东京、横浜、大阪、神户、京都、名古屋等6个市会YWCA。并从1906年起,日本YWCA每年都举办“夏期修养会”。1925年,第一届全国总会在静冈的富士冈庄举行。

与中国YWCA一样,日本YWCA的组织运营最初由来自欧美YWCA的外国人干事担任,但到了1910年,井深花子就任了日本YWCA的会长,1912年,日本YWCA决定起用日本人为总干事,河井道子成为就任总干事的第一位日本人。

日本YWCA积极开展各种社会活动。在日本以纺织业、制线业为中心的工业化发展中,它不仅开展了有关女工劳动的调查研究、讲演以及教育活动,还将女职员、家庭主妇、学生等各阶层的各类妇女作为其工作对象和组织对象,而无论这些妇女是否基督教徒。它在每年的“夏期修养会”上均设立分组会,如一般妇女组、专门学校组、女子学校组、职业妇女组、市会YWCA等,因而吸引了众多妇女前来参加会议。从对1926年的“修养会”职业妇女组的出席人员状况中可以看出这一特征。

出席者所属单位及其人数:东京女子青年会41人,大阪女子青年会17人,横滨女子青年会12人,京都女子青年会12人,神户女子青年会8人,甲府卡特美尔女塾3所,15人,讲师6人,同盟本部4人。

出席的职业妇女:报馆职员3人,小学教师3人,女学校教师7人,幼稚园保姆3人,英语打字员10人,日语打字员9人,银行办事员5人,海关办事员1人,政府部门

办事员7人,公司办事员10人,其他行业或机构办事员4人,绘图师1人,工厂、铁路等从事后勤的女子1人,职业介绍所职员1人,护士2人,学校卫生员1人,棉毛料制造业职员1人,电话接线员3人,学生7人,女子青年会人员21人,无职业者14人。<sup>⑧</sup>

### 3.《女青年》与《女子青年界》

以下,将对本文主要资料来源《女青年》与《女子青年界》杂志的情况作一简单描述。

《女青年》于1922年创刊,初名《女青年报》,1926年3月号起改名,1937年7月停刊。1923年10月,中国YWCA召开第一次全国大会,此后正式成立了全国协会,《女青年》便成为由全国协会发行的YWCA机关刊物。初期阶段,该杂志以一年8期为发行节奏,从1929年起改为一年发行10期。它似乎还拥有一些定购读者,但总发行量不太清楚。

《女青年》的内容丰富多彩,有论说、专辑报道、时事解说、书籍介绍、文艺作品、翻译文章、会务鸟瞰、照片等栏目,在编辑发行的过程中也曾有过变动。《女青年》的撰稿者多为中国YWCA成员,如丁淑静、邓裕志(芝)等,有时还出现孔祥熙、陈达、陶知行(行知)、陈翰笙、沈慈九、谈社英、俞庆棠、吴耀宗、刘湛恩等著名人士的名字。

《女子青年界》创刊于1904年5月,初名《明治的女子》,第二年成为日本YWCA的机关刊物。1912年(大正元年)9月改名。在二战后的1946年,再度改名为《女性新闻》,并一直发行到1950年。该刊从一开始就以月刊的形式对外发行,《女性新闻》在最盛时期发行数达到3万份。该刊内容丰富,包括会说(论说)、评论、时事讲解、新刊介绍、文艺作品、翻译文章、报告(消息)、照片等,其执笔者亦涉及各个阶层,除了津田梅子、井深花子、河井道子、加藤高子、木村雪子、村冈花子、藤田TAKI、植村环等日本YWCA的成员以外,还有大隈重信、新渡户稻造、鹤见佑辅、山室军平、内山完造、市川宁枝、小泉郁子、邓裕芝(中国YWCA干事邓裕志)等人的文章。<sup>⑨</sup>

《女青年》和《女子青年界》的政治倾向为,前者有许多关于苏俄女性以及传播支持九一八事变后抗日救国运动高潮的报道,与后者相比,其左派的色彩可能更强一些。后者在日本对中国的战争开始后,随着日本加强国家统制的过程,逐渐加深了国家主义倾向,支持日本发动的战争。但是,从这两份杂志的报道内容



和撰稿人的情况来看,基本上都以基督教信仰为基础,并以中产阶级女性为对象来构成版面。

## 二、日本YWCA的动向以及日中两国YWCA的交流

### 1. 中日YWCA交流的概况

关于中日两国YWCA的交流,可以找到这样的早期记录:1909年,河井道子为出席世界YWCA大会以及访问世界基督教学生联盟(WSCF)而离开日本前往上海,并受到上海YWCA的接待<sup>⑨</sup>。但是,两国YWCA之间真正的交流,可以说是从1920年代开始的。日本YWCA干事曾出席了中国YWCA全国大会,而丁淑静总干事也曾出席日本YWCA全国总会,据说两国互派人员参加对方会议和互访的活动,一直持续到1930年代中期。《女青年》杂志上也刊载过有关中日YWCA人员交往的消息报道;同时,在日本YWCA的机关刊物《女子青年界》上能看到此类的消息,以及出访中国的干事们撰写的访问记。

例如,日本学生木村雪子应邀参加了1924年在杭州召开的中国YWCA“夏期修养会”,她回国后写给中国YWCA的信,刊载在中国的《女青年》杂志上。信上写道:“我们日中两国的学生用爱的橡皮擦去了以往的误解和错误,可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成功。要解决一切国际问题,不但要依靠官僚、商人、服务业者、工人,我们学生也应该负有责任。因为全世界的学生都处在同样的背景和环境下,生活和经历也相同。”信中表现出对中国学生的友好感情和团结意识。<sup>⑩</sup>

由此可见,中日两国的YWCA之间曾有活跃的人员交流。由于九一八事变的爆发,两国的YWCA都陷入了苦恼。但从两份杂志的报道内容来看,无法确认两国的YWCA直接讨论、研究了两国间所发生的政治问题(河瀬文、千叶吉子的报道“会议回顾”,刊于1936年10月的《女子青年界》。报道叙述了参加日本YWCA学生在参加当年召开的第二届太平洋沿岸基督教男女学生协议会时遭到中国学生的抗议情况。不过,就当时的形势而言,认为无视国别、能够实现普遍的和平与友情,已变得毫无意义了。从我个人的角度来说,也有这样的体验和认识)。在研讨两国YWCA交流的深度究竟如何时,更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以下是指根据《年表·日本YWCA80年史》编制的《中日两国YWCA简史》:<sup>⑪</sup>

1917年11月 为了支援上海的传教活动,日本YWCA的河井道子旅

沪三周。

1919 年 10 月 应“上海在留日本人基督教妇人会”的邀请，日本 YWCA 的三谷民子访问中国，并视察了中国 YWCA。

1921 年 12 月 日本 YWCA 本部干事列奥那·斯科特以及其他三人视察了中国 YWCA。

1922 年 3 月 河井道子等人参加了设在北京的世界学生基督教联盟委员会

1923 年 10 月 河井道子参加中国 YWCA 第一届全国大会

1924 年 6 月 日本 YWCA 的木村雪子参加了中国 YWCA 在杭州举办的夏期修养会

1925 年 7 月 日本 YWCA 第 20 届夏期修养会专科学校学生部招待中国、朝鲜的学生代表

1925 年 10 月 日本 YWCA 第一届全国大会通过决议，向中国上海派遣干事

1928 年 7 月 日本 YWCA 的高畠音羽等人参加了在上海召开的中国 YWCA 第二届全国大会

1929 年 10 月 日本 YWCA 第三届全国大会通过决议，为了日中、日朝亲善而扩大事业

1931 年 11 月 日本 YWCA 第四届全国大会就满洲事变向中国发出希望国际和平的信息

1932 年 2 月 世界 YWCA 常任委员会以总干事的名义发表声明：呼吁世界各国 YWCA 为了日中两国 YWCA 而祈祷，期待着努力制止国与国之间的战争

1933 年 9 月 日本 YWCA 的山本柯特、罗尔·米尔德雷德参加世界 YWCA 上海会议

1934 年 8 月 正在北京逗留的日本 YWCA 的山室善子参加日中学生领袖恳谈会

1935 年 11 月 中国 YWCA 的丁淑静总干事（世界 YWCA 副会长）参加日本 YWCA 第六届全国大会

1937 年 11 月 日本 YWCA 第七届全国大会，大会议题包括：研究国际



关系的根本以及各国实情,与中国基督教青年女子会之间的“谅解”

1938年9月 世界YWCA大会:朝鲜YWCA脱离世界YWCA;日本YWCA成为理事;受到“满洲国”的压力,沈阳YWCA脱离中国YWCA,直接加入世界YWCA

1939年11月 日本YWCA第八届全国大会通过决议,认识基督教女子青年会作为全教会一体主义团体的使命,为建设“东亚新秩序”做出贡献(与“满洲国”、中国的亲善谅解)

1940年4月 日本YWCA的志立炊、爱玛·卡夫曼、加藤高来中国视察

1942年2月 日本YWCA新组织的第一届同盟委员会:进出“东亚共荣圈”的方针

1942年5月 日本YWCA派遣植村环、光静枝为慰问使访问中国YWCA

1942年11月 作为一项大陆事业,日本YWCA派遣内藤幸(光静枝的代理人)援助上海YWCA,设立日本人上海YWCA

1944年4月 日本YWCA派遣尔见宫子、长谷川道子援助上海的事业

1944年8月 日本YWCA承认日本人上海女子青年会(支部)的设立,支部长为税田美代(其夫税田隆辅是“老上海”),主任干事为内藤幸

1946年4月 日本YWCA派往上海的干事内藤幸、长谷川道子回国

## 2.《女青年》中有关日本的记事

九一八事变前,日中两国间也发生过各种各样的事件。中国YWCA是如何认识这些事态的呢?

在两国之间发生的数个事件中,《女青年》注重报道的是五卅事件和济南事变。关于五卅事件,有题为《一个简单的报告》(1925年10月)的报道,还有丁淑静的《游美时对于五卅案的观感》(1926年4月)、星如的《五卅周年将至放歌抒》(1926年6月)等文章。五卅事件发生后,YWCA立即召开紧急会议,为给所有的牺牲者以公正待遇而提出了请愿(《一个简单的报告》)。同时,事件发生时正在美国的丁淑静在《游美时对于五卅案的观感》一文中写道,由于在美中国留学生的宣传,美国人对五卅事件渐渐有所了解,并开始表示对中国的赞同。

关于济南事变,有1928年6月号上米星如执笔的《济南城中的“五三”》与《关于济南惨案的一封信》,还有小帆的《对于五三纪念的认识》(1931年6月)。米星如

在《济南城中的“五三”》一文中强调，“山东是中华民国的领土，……日本出兵济南，既没有条约上的根据，……日本仍然实行出兵，……这就有了‘敌对’的意味。”小帆在文章中说到，在1931年这个中日关系更加紧张的时期，绝对不能忘记济南事变。文章还用强烈的语调写道：“我们应该看清我们斗争的对手，认准我们斗争的目标，而向帝国主义者进攻。”

不过，在当时这一时期尚未有对日本进行全面性强烈批判的论述文章。可以认为，在1931年的九一八事变以前，两国的YWCA之间虽然也因五卅事件等纷争而出现一些纠葛，但基本上保持着良好的关系。然而，九一八事变的发生，则给双方关系投下了很大的阴影。后来日本接连对中国发起军事进攻，以致中国的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在这种事态下，两国YWCA之间发生了关于奉天YWCA的归属问题以及上海设立“日本人 YWCA”的问题。

除了时局问题，还想介绍一些《女青年》中有关日本的报道。截至九一八事变前后，可以零星见到一些关于日本女性的生活、现状、获得权利、职业情况等方面报道（1924年1月的《日本的妇女生活》、1931年10月的《日本第五十九次议会妇女公民权否决与妇女今后的态度》、1932年第1号的《一年之日本妇女界》等）。这些报道反映了女性共同关心的一些问题，从中可以看到，中国方面以日本的情况为参考，以解决本国女性所面临的问题的意图。还可看到当时作为都市主妇、职业妇女的两国女性的相同情况和意识。

### 三、两国 YWCA 的性质

——活动及组织中的干事的考察

#### 1. 两国 YWCA 的活动及其性质

YWCA的运动在19世纪50年代始于英国。到19世纪后半叶，随着新的通讯、运输手段的出现，以及产业的发展和世界贸易的扩大，兴起了基督教复兴运动，于是，欧美各国开始不断地向亚洲及世界其它地区派遣传教士、医生等，以传播基督教思想。中国和日本的YWCA的出现，也是欧美基督教国家的YWCA活动的结果。<sup>⑩</sup>

经过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后，日本开始走向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城市市民阶层开始形成，女子中等教育开始受到重视，并开始普及，社会要求扩大高等教育



机构。日本YWCA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问世的<sup>⑪</sup>。日本YWCA将女校学生、教会学校毕业生、工业城市中工厂的女工视作为其工作对象<sup>⑫</sup>，后来，对象范围又进一步扩大，从而使其具体活动内容也更加广泛，其中包括经营为女学生和职业妇女服务的宿舍，建立职业妇女联合会，开办托儿所，为女工、女生提供生活教育等。

同样，鸦片战争后，中国向世界打开了门户，促进了贸易和工商业开始新的发展，同时，欧美的传教士也纷纷来到中国，中国YWCA也是这一时代的产物。特别是港口开放城市上海，作为连接西方国家与中国的一个窗口，获得了独特的发展，新式教育和文化得到普及，并形成了具有新的知识和价值观的城市中层阶级。中国YWCA的全国协会机构也设立在上海，上海成为中国的YWCA运动的大本营。与日本YWCA一样，中国YWCA也把女学生、职业妇女、女工作为自己工作的中心对象。

总之，日中两国的YWCA均是在近代社会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诞生的组织，它们都把以基督教思想为基础的人格成长及社会教育为其主要目标。但是，从活动内容上来看，中国YWCA较注重积极开展劳工事业，例如开办女工夜校、托儿所等，而日本YWCA则似乎较多地以人格成长、社会教育为重点。虽然以禁止卖淫、争取妇女参政权等为具体目标的妇女运动与YWCA的活动目标是一致的，不过，与日本YWCA相比，中国YWCA似乎侧重于更为具体的、实践性的工作。<sup>⑬</sup>恐怕恶劣的劳动条件、以及与日本相比低得多的教育普及率和识字率等切实问题，才使大量的精力花费在实际活动上。

不过，两国YWCA都以广泛年龄阶层和社会阶层的妇女为对象，以基督教思想为宗旨，开展着不受政府和国家权力制约的独自的女子教育事业和劳工事业活动，它们的事业反映出一种超国家概念的、联合奋斗的国际主义精神。例如在日中关系暗转、时局日益不稳的1928年，《女青年》杂志就国家主义和国际主义尚未有对日本进行全面性强烈批判的论述文章。杜爱伦强调要保持国际间的相互关系：“我以为这两种主义很可以相辅而行。……女青年会是最能融合这两种主义的运动，……加入女青年会的人们，同时也得与世界各国的妇女们接触联络。”<sup>⑭</sup>

此外，简单地比较一下日中两国YWCA的经费。两会的收入大都依赖于会费，捐款也是重要的收入来源。进一步而言，两会与美国YWCA的关系都特别深，这不仅是指派遣干事等方面，还包括经济方面。日本YWCA的会议记录中还记载着接受美国YWCA补助的记录（如1933年2月21日的记录中有每月从美国接

受292美元的内容,还有到上年度底的汇款达到500美元等)。

## 2. 干事们的特性

日中两国的YWCA以广泛阶层的妇女为对象开展着各种社会活动。不过,YWCA基本上仍是一个由城市中层阶级所组成的社会团体。会员的大多数都是中层妇女,尤其是作为组织活动主要负责人的干事们,其中层阶级的特点则更为显著。她们很多人具有较高的学历,并有不少人曾在外国留学,擅长英语(与世界YWCA以及其他国家的YWCA之间的通信联络都使用英语)。而且她们的大多数都是在基督教家庭中长大,或是在“学校YWCA”的活动中接受了基督教的熏陶。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YWCA总干事并长期身居领导地位的邓裕志(芝)(1900~1996年),其祖母是基督教徒,其本人毕业于南京的金陵女子大学,后又就学于伦敦大学经济学院,回国后参加劳工事业活动并成为骨干。中国YWCA就是这样一个以城市中层阶级出身并具有基督教信仰基础的国际主义精神的妇女为中心的社会团体。<sup>⑨</sup>

日本YWCA的首任日本人总干事河井道子(1877~1953年),也是在其身为基督教传教士的伯夫的引导下就读于札幌的私塾“史密斯塾”(即现在的北星学园),并在13岁时受洗的。1898年,河井道子随新渡户稻造夫妇去美国,在普林玛女子大学、纽约YWCA干事培养学校学习了6年,回国后任女子英学塾教授,后投身于日本YWCA,并为日本YWCA的发展作出了贡献。1929年,河井道子创办了惠泉女学园。<sup>⑩</sup>

1925年时就任东京YWCA总干事、后任日本YWCA总干事的加藤高子(夕力(TAKA),1887~1979年),是女子教育家加藤俊子的孙女,从女子英学塾毕业后就职于东京YWCA。1915年从纽约YWCA干事培养学校毕业回国,历任东京YWCA总干事、国际劳动协会妇女劳动委员会委员长,为战前的YWCA的基础建设作出了贡献。同时,她还致力于煤矿工人以及纺织厂女工的劳动条件改善运动。1937年5月,加藤高子前往日内瓦,在世界YWCA总部工作了6个月,在国际事业中发挥了作用。<sup>⑪</sup>

上述仅是一小部分事例,但从中可以了解日中两国YWCA的干事们在所具有的特性即家庭环境、学历、留学经验等方面的共同点,想必通过对其它很多干事们的经历的考察,无疑会更加显示出这一点。对这方面的探讨将留作今后的课题。



日中两国YWCA的干事们所具有的共同特性,还反映在其思想即基督教信仰基础上的国际主义精神方面。1925年,河井道子根据当时数年来日中两国YWCA的交流状况,作了这样的叙述:“……国际关系与个人关系一样,如果它是功利主义的、不认真的、冷漠的、虚心假意的,那又怎么会产生友情呢?在以自我利益为中心并充满冷嘲热讽、不和睦、不真诚的地方又如何会建立起国际间的友好关系呢?……在如此场合,如果我们与中国的人们的交往只是停留在一起谈话、一起进餐的程度上,那是不会有成果的。我们必须本着相互帮助、相互给予的精神来进行交流。”<sup>20</sup>1927年,正值青春年华的邓裕志担任着中国YWCA全国协会学生部干事,当时,她对中国国内的状况作过这样的论述:“……我想代表中国的基督教信仰者谈一下日中关系。年轻人是未来的创造者,未来世界会是怎样的面貌,这将取决于我们。国家不可能单独存在。……文明的发展将使世界越来越狭小。与其谈论过去了的事情,不如相互更加友好地共同走向未来。但愿双方相互加深了解,在基督教精神下和平共处。为使‘四海之内皆兄弟’成为现实,我们要共同努力。”文章对同为基督教信仰者的日中两国青年的友谊寄予着很大的期望。<sup>21</sup>

抗日战争时期,在作为侵略国家一方的日本YWCA中,也有人因战争与国际主义两者的问题而苦恼。从日内瓦回国的加藤高子对日本所发生的大变化感到困惑,她向世界YWCA的总干事沃兹默尔表露了当时的心情:“军部统治使日本变了样。表面上仍是一个国家,但很多人不承认国家的体制,国家在政治上显得非常无力。基督教会的人们对国家的支离破碎、软弱无力感到失望。为了将来,我们不能失去教育年轻人树立真正的伦理观的机会。……如何与中国建立起真正的友好关系,这是我所考虑的问题。不仅是我,所有干事们都在为如何使日中关系正常化的问题而感到心神烦扰。也许需要10年、15年,在我有生之年可能看不到其结果。”<sup>22</sup>

## 结语:基督教与民族主义

中日两国的YWCA,都是在近代社会形成的过程中由城市中层阶级妇女为核心力量而诞生的国际组织,并都以基督教精神下的人格教育和社会活动为其着眼点。九一八事变以前,两国YWCA之间的交流因两国间所发生的一些事件而出现过波折,但基本上保持着良好的关系,这反映出两国YWCA都坚信超越国家

概念的友谊，并都强调维护基督教思想基础上的强大的国际主义精神。五卅事件和济南事变唤起了中国YWCA的人们的民族主义意识，但也许可以说这种民族主义意识并没有发展成为具有决定作用的运动高潮，而国际团结的思想最终成为胜利者。

九一八事变的发生，进而抗日战争的爆发，使整个中国的爱国意识激烈高涨，在这个过程中，两国YWCA的国际主义特性出现了什么样的变化，或是一如既往，对于这个问题，即九一八事变以后的基督教思想与民族主义、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的问题，作者将另作探讨。

#### 注释：

- ① [日]山本澄子：《中国ギリスト教史研究——プロテスタン卜の“土著化”を中心として》，见《中国基督教史研究——以新教徒的“土著化”为中心》，(日本)近代中国研究委员会，1972年。
- ② [日]末次玲子：(1)《中国における父權家族改革とギリスト教(1912—1949年)》，见《中国女性史研究》第5号，1994年；(2)《〈女青年报〉·〈女青年〉解題——中国YWCAの機関紙が語る民国前期》，(日本)中央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编：《民国前期中国と東アジアの変動》，(日本)中央大学出版部，1999年。
- ③ 详件拙作：(1)《上海のYWCA——その組織と人のネットワーク》，刊于日本上海史研究会编《上海——重層するネットワーク》，(日本)汲古书院，2000年；(2)《タリタ・A・ガーラックと上海YWCA》，刊于《耿丽淑与上海YWCA》，见《中国女性史研究》第6号，1996年。
- ④ 有关《女青年》杂志的内容中反映出的中国YWCA的日本观，请参阅拙作：《中国YWCA(女青年会)の日本觀——雑誌〈女青年〉の日本関係事の考察》，刊于(日本)《历史学研究》第765号，2002年8月。
- ⑤ 日本YWCA80年史编集委员会编：《水を風を光を 日本YWCA80年 1905—1985》，日本财团法人日本基督教女子青年会，1987年。日本YWCA历史小編集委员会编：《年表日本YWCA80年史》，日本基督教女子青年会，1985年。《女子青年界》(复印版)，日本不二出版社，1992—1994年。
- ⑥ [日]汤前知子：《女性史からみたYWCA》，参阅《水を風を光を 日本YWCA80年 1905—1985》附册。
- ⑦ (邱)丽英：《上海女青年会运动》，刊于《上海女青年》第1卷第1期，1940年。
- ⑧ 此次“修养会”的时间从8月8日至13日。人员状况据《女子青年界》1926年9月号“职业妇女”统计。
- ⑨ 参阅《女子青年界·解说·总目录·索引》，(日本)不二出版社，1994年。
- ⑩ 《水を風を光を 日本YWCA80年 1905—1985》，第54页。
- ⑪ 《一封日本来的信》，刊于《女青年》，1924年11月。
- ⑫ 详见拙稿《中国YWCA(女青年会)的日本观》，第27页。
- ⑬ 参阅《水を風を光を 日本YWCA80年 1905—1985》，第12、13页；[日]武田清子：《解说——日本YWCAの使命と特質》，《女子青年界解说·总目录·索引》。
- ⑭ [日]汤前知子：《女性史からみたYWCA》。
- ⑮ 《水を風を光を 日本YWCA80年 1905—1985》第22、23页。
- ⑯ 参阅[日]武田清子：《解说——日本YWCAの使



- 命と特質》，第3、4页。
- ⑩ 杜爱伦：《女青年会相信什么主义》，《女青年》，1928年5月。
- ⑪ 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编：《邓裕志先生纪念文集》（2000年，非卖品）中收入了介绍邓裕志生平的文章以及邓裕志撰写的文章。
- ⑫ [日]芳贺登等监修：《日本女性人名辞典》（普及版），日本图书中心，1998年，第101页；[日]现代日本女性人名事典编集委员会编：《近现代日本女性人名事典》，ドメス（DOMESU）出版社，2001年，第333页；[日]本村蕙子：《河井道子の生涯》，载《河井道子的生平》，岩波书店，2002年。
- ⑬ 《日本女性人名辞典》（普及版），第93页。《近现代日本女性人名事典》，第313、314页；石川照子：《日本YWCAの国際主義・ナショナリズム・ジエンダ——加藤夕力の経験と言説を手がかりとして》，见[日]棋井由幾、農野ひろ子他编：《日本近代国家の成立とジエンダ——比較日本研究》，（日本）柏书房，2003年。
- ⑭ [日]河井道子：《深處(ふかみ)に乗り出せ》，《女子青年界》1925年11月，第2、4页。
- ⑮ 邓裕芝：《关于中国国民运动》，《女子青年界》，1925年11月，第30页。
- ⑯ 加藤夕力(TAKA)于1937年12月18日写给沃兹默尔的信函（世界YWCA所藏有关日本的资料，引自日本YWCA所藏部分）。

廖大伟 甘慧杰 葛涛

# 上海史青年学者 国际研讨会综述

日新月异的上海愈来愈为世界注目，上海的昨天也愈来愈受到中外学术界的重视。为打造“上海史”青年科研队伍，加强“上海史”国际学术交流，2002年9月4日至6日，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和日本上海史研究会共同发起主办的“上海史青年学者国际研讨会”在景色优美的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召开。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日本东京、大阪、横滨等地的专家学者共60余人出席，会议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熊月之研究员、日本上海史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高纲博文教授分别主持。此次会议主题为20世纪上半叶上海文化和社会变迁，16位青年学者提交了论文并在会上作了精彩的学术报告，16位资深专家对论文作了“一对一”的到位中肯的点评，而每一报告和点评后的全场讨论更是热烈踊跃，高潮迭起。现将研讨会讨论要点概述如下：

## 一、近代上海文化研究

上海是中国现代出版业的发源地。周武（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文化市场与上海出版业（1912~1921）》以民国初年商务印书馆和中华书局为中心，探讨了文化市场与上海出版业之间的复杂关系。论文指出，清末以来，上海一直占据着中国现代出版业的半壁江山，这里不仅拥有全国最重要的出版社、最先进的印刷设备和最健全的发行网络，而且集中着全国最优秀的出版、印刷和发行方面的人才群落，由上海出版、发行的图书期刊，占全国出版总量



的半数以上。论文以民初中华书局的崛起及其与商务印书馆之间异常激烈的竞争为主线,贯穿着对主要当事人的生动描绘,论证了作为中国现代出版业的发源地、当时全国最大出版中心的上海,其优势地位的确立与文化市场的孕育、拓展休戚相关,文化市场的每一次起伏波动都牵动了上海出版格局的变化,围绕文化市场展开的竞争成了上海出版业变迁的重大情节。上海档案馆研究员冯绍霆在点评中认为,这篇论文强调出版事业的发展同社会思潮有关系,同市场发展有关系,这个看法比过去的研究有所推进。另一个突出的优点是不为贤者讳,所涉及的一些个人都曾为近代中国的文化事业作出过很大的贡献,而商务、中华至今仍然是中国出版界很有影响的两大出版社,但作者尊重历史事实,按事物的本来面目进行叙述,这需要很大的勇气。点评人建议应该提及文化市场本身的问题,当年市场受政府控制的影响比较小,对这些背景知识应作比较充分的说明。

铃木将久(日本明治大学)《上海都市大众文化与民族形式》认为,上海文化人对商业性的认同是通过与北京文化的对抗意识而凸显出来的,但上海文化也并非是一种均质的文化,上海文化人对自己常常提到的商业性的理解各不相同,尤其在对大众文化的理解上他们的分歧更为明显,这可以左联与杜衡的分歧为代表。论文指出,左联和杜衡的分歧代表了当时上海文化人对大众文化的看法。在上海都市商业文化繁荣的语境下,上海文化人抱着各自的观点对待大众化问题,需要强调的是,双方对大众化的看法都与对上海都市文化的态度有着密切的关系,甚至可以说他们对上海都市文化的态度直接反映在有关大众化问题的言论上。抗日战争爆发以后,上海文化人对大众化的态度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论文还通过对30年代到40年代中国知识分子有关大众化话语嬗变的分析,用历史的眼光重新评价中国都市文化和大众文化的意义。担任点评的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教授郭少棠认为,当上海的都市文化和大众文化的实在内容,尤其是左翼文艺界在二十年代初受苏联影响越来越大的时候,他们所面对的是唯物史观和阶级斗争这些概念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概念,因此他们揭示的上海都市文化的真实内容有多少?知识分子的观念与他们生活的那个城市有多少关系,这是需要进一步分析的。大众化也是文化的一个方面,文化是动态的,不是停顿的,20年代至40年代的上海的文化内容其实也不断地在变,知识分子所表现的城市内容也相应地有变化,就在一个学派或联盟的内部也有不同的看法。尤其在早期和后期的知识分子之间分歧也是非常明显。因为文化是一种动态的现象,所以作品的内容就

完全不一样。

《学术与工商的聚合和疏离——中国数学会在上海》主要阐述了中国数学会在上海的创建与活动,张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认为除了便利的交通与独特的地理位势等因素有关外,更重要的是,作为近代中国最现代化的城市,上海具有吸引各路英才的优势,聚集了大批的数学人才,奠定了当时上海数学工作者在中国数学界的特殊地位,直接促成了中国数学会在上海的诞生。这充分显示了现代化与学术的亲缘性,现代化赖以表现的工商化对学术的凝聚力。但汇聚在上海的数学工作者群体在数学科研成就上却毫无作为,这除与上海缺乏学术研究的传统外,还与上海没有给学术研究提供合适的环境有关。上海毕竟是一个工商城市,工商化与学术很难交融无间,工商逐利,追求的都是可见的利益和利润,学术中的许多部分都无法直接转化为可见的利益和利润。因此,上海虽聚集了大批数学及其他各学科的专门人才,但在自然科学方面除少数门类外成就鲜见,显现了工商与学术的疏离。日本神奈川大学孙安石教授认为张剑对数学会的研究在科学史以及教育团体方面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同时,他也指出了需要改进的几个问题,包括这篇论文没有列举相关的研究,没有对主要的参考资料《中国数学史料》作一些评价,以及缺乏对中国数学会的成员在什么地方留学的分析等。

## 二、近代上海城市发展和社会变迁研究

上海作为全国流行服饰的发源地,其海派服饰文化的形成体现出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交融、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演进过程中观念的进步性。石磊(上海市档案馆)《近代上海服饰变迁及其动因分析》认为这种进步性,是在近代上海独具特色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背景中发展起来的。论文将近代上海服饰发展和服饰观念分为3个时期,即前稳定期、变动期、后稳定期,并从“政治因素”、“文化因素”、“社会因素”、“经济因素”四个方面加以论析和归纳。担任点评的日本菲莉斯女学院大学的江上幸子教授肯定了论文的基本观点并提出了一些问题。她认为论文的第一部分把上海服饰的总体变迁分成三个时期,但是,各时期的名称特别是第三时期的名称稍微有点不合适,还有一些提法也欠妥。她认为作者在分析上海服饰变迁的动因时,还应从女性史的角度进行思考。



廖大伟（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华界陆上公交的发展与上海城市现代化（1927~1937）》探讨了1927~1937年华界陆上公交发展与上海城市现代化演进之间的互动关系，着重论述华界陆上公交的迅速发展对城市空间的拓展作用和对市民生活方式、意识观念的影响，并且求证正确有效的行政管理在城市现代化演进过程中的重要地位。论文认为，讲上海城市现代化，1927年以前主要是指租界，1927~1937年情况发生了变化，变为既要讲租界又要讲华界，华界的空前发展成了该时段上海城市现代化的重要内涵和一大特征。1927~1937年上海陆上公交的迅速发展是半个多世纪上海交通不断进步的结果，这个进步既有物质层面，又有意识层面，但是，也应看到政府从中的影响和作用。担任点评的日本神奈川大学附属高校的菊池敏夫教授肯定了论文将1927~1937年设定为华界陆上公交发展的重要时期的观点，但同时提出在此之前的1900~1910年也是非常重要的时期，并且希望将租界与华界结合起来探讨上海城市现代化的问题。

佐佐木清美（华东师范大学日本留学生）《近代上海人力车行业的结构——以20世纪20~30年代公共租界为例》认为，人力车是近代上海的重要交通工具之一，进入20世纪，由于在街道上兜揽生意的人力车造成交通堵塞等问题，引起公共租界当局的忧虑。从1915年起租界就单独开始实施人力车数量限制政策，抽减参加车辆而不发新执照，从此租界内营业人力车就不是任何人随意进入的行业了。与此同时，上海人力车业开始发生变化，工部局所采用的政策使人力车业的结构趋向复杂化。论文以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上海公共租界内的公用人力车业为主，分析至今还比较模糊的所谓“人力车商”，弄清人力车商的构成，他们如何产生，他们的利益在于何处。论文认为，所谓“人力车商”分好几层，一种是自己持照、自己经营的领照人，还有是没有车辆的“转包车商”等等，这种多层结构和有限数量的执照既使执照价格暴涨，又使车租保持高价。人力车业是以“领照人为头顶”，以车夫为底层的三角形的结构，处于底层的是来自贫穷农村的农民，他们以人力车夫为业，生活十分困难。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罗苏文研究员在点评中指出，该论文对人力车研究的推进有以下几点：一、初步考察了人力车行业经营者结构的内部情况，与人力车行业经营者有关的至少有领照人、代捐人和车夫，论文围绕经营执照的领取和使用，揭示了经营者纵向分解的特点。二、该论文作者的研究提升了整个人力车研究的关注层面，使这项研究有可能向一个深的领域发展。其中有两个领域是值得注意的，第一是人力车经营中经营权的分

解，第二是对租界行政当局管理策略的成效评价问题。罗苏文研究员认为：一、以1873年东洋车进入上海作为考察的起点是不合适的，起点应该摆在开埠以后租界客运经营的变迁之上，而且应该在这个变迁中指出其背景和特点；二、如果把1920年代的人力车市场放在整个交通工具环境中来定位，那么到底谁需要人力车，是乘客需要人力车，还是车夫需要人力车？对这个问题也可作进一步的研究；三、在人力车执照的经营过程中，可以进行这样的分解。一种是经营的直接关系人，一种是经营的间接关系人。经营的直接关系人实际上只有两种人，即领照人和车夫，而经营的间接关系人就是中间层次的代捐人、车主、工头，等等；四、对工部局限发执照后果的评价，对发执照的问题，并不是说这个政策本身的好坏问题，而是它的起因到底是什么？上海工部局限发执照的动机实际上出于两难，一是不能让人力车过度地影响公共交通的畅通，二是不能让这些人力车夫陷于破产，引起城市的骚乱。在这种情况下，当时市民对人力车问题的态度也是非常矛盾的。对租界政策的评价要有一个新的视角，就是租界对中国社会的管理有一定的规范和约束，同时也不能排除一些违心的妥协；五、该论文在材料的运用上还可以作进一步的挖掘。

郭奇正（台湾东海大学建筑系）《上海里弄住宅的社会生产——城市菁英及中产阶级之城郊宅地的形成》检视上海租界里弄住宅的社会生产过程，尤其以上海20世纪初叶后城市菁英在郊区的宅地生产与置换过程为探讨对象，由郊区集居形式的发展与变迁检视国家干预的都市发展、社会群体的区辨(social distinction)与集居形式形成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论文认为，租界当局城市发展政策，结构性地促使“越界筑路”下的郊区化发生，抒解了内城区资本对空间竟逐的压力，也顺势引导了资本的向外部署。State中介下的郊区集居的集体消费的提供，不仅降低了郊区居住的生活门槛，也经由其对郊区卫生条件与住宅类型的干预，使“卫生”、“清洁”、“舒适”等现代概念得以与“郊区”、“西式住宅”等郊区集居行为之间产生模糊的连结，并经由新兴城市精英与中产阶级认同的空间消费，建构了上海的城郊人文地景。论文因此认为：郊区与内城区集居的宅地空间在形式上的差异是租界成员社会分类范畴的美学展现；同时，宅地与特定都市空间地区的风格作为一种空间文化形式，是在国家的干预下阶级区辨与文化竟逐的产物。“城郊宅地”不仅标帜上海租界集居形式“社会区辨”脉络下的巨大变化，也在被非正式部门“片段化”了城郊与state干预下“缙绅化”了的城郊差异之间，见证了



资本主义城市发展中的矛盾。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钻友研究员认为：一、论文从经济上对“越界筑路”进行分析，就是分析资本运作的逻辑，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因此越界筑路本身可以作为一个理性的经济行为加以理解；从内城向郊区转移对上海城市化的作用也是非常正面的，这两者对怎样评价公共租界当局在近代上海城市化中的作用和地位，提供了一个新的认识。二、论文主要对郊区中产阶级的宅地进行了社会学和人文的分析，具体把中行别业作为一个典型的个案进行分析，在文章里进行了充分地展开，这个展开是非常精彩的。三、论文探讨了政府对城市化和城市建筑风格起了怎样的作用的问题，与上海的情况结合得非常好，结论是非常可靠的。

陶水木（杭州师范大学历史系）《北洋政府时期上海的慈善组织与慈善事业》指出，民国北京政府时期政局动荡多变，各种自然灾害和人为的社会灾害如兵灾匪患频仍，社会百孔千疮，人民饱经患难，流离失所。而名义上统一的中央政府失去驾驭全国的能力，无力承担安定社会、救助民众的责任，于是民间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蓬勃发展起来，成为中国历史上慈善事业最发达的时期之一，上海是这一时期全国慈善事业之枢纽，通过对上海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的考察，可以窥见本时期全国慈善事业发展的概况。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陈祖恩研究员在点评中指出，论文的选题很好，包括日本同行在内，有许多史学界同仁在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而且论文使用的资料相当丰富，但应将北洋时期的上海慈善活动与30年代的情况进行比较，如此则更能够体现北洋时期上海慈善活动的特点。还可进一步商榷政府功能的丧失与慈善事业发展之间的关系，简单地介绍一下上海慈善事业与全国的关系，如此可更加体现出上海慈善活动在那个时期的特色。

### 三、近代上海社会阶层及团体、机构研究

方平（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社会与国家关系视野中的预备立宪公会》主要阐述了预备立宪公会作为一个有官方政策为背景依托的民间社团，它聚合了以上海为中心的东南地区的中上层绅、商、学界人士，实际上成为联结、沟通社会与国家、民间与官方的中介，担负着向政府反映民意，向民众宣传、灌输国家政策的双重使命。该会在成立初期，本着“合群进化”的宗旨，以一种积极的、建设性的姿

态从事编印书刊、组织商业习惯调查、编订商法等各种组织、调研和宣传活动,如对于传输现代宪政知识、推动清末立宪运动和地方自治运动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后期的国会请愿运动中,由于清政府无视社会各阶层民众要求变革的愿望,一再延宕开国会的时日,预备立宪公会的政治态度逐渐发生变化,由满怀希望一变而为灰心沮丧,进而由灰心沮丧转为怨恨愤激,最终在辛亥革命中成为革命党人的同路人。预备立宪公会在政治上由温和到激烈的发展历程,从一个侧面折射出清末上海公共领域的趋于激进的折变过程。折变后的公共领域,摈弃了原先对国家所抱持的积极的、建设性的姿态,转而以谋求推翻政府、颠覆国家为目标,它促使社会与国家迅速分裂,使社会与国家的关系走向极端,最终导致国家长期处于动荡不宁之中。上海市档案馆研究员马长林认为论文做得比较扎实,资料也较丰富,特别是以国家与社会理论来探讨,使这个老问题有了新意。

《城市化中的上海闽商——整体的衰弱与泉漳会馆的活力》通过对泉漳会馆在近代上海活动轨迹的梳理,根据它与同籍商人、行业团体、同乡团体的比较,探究上海开埠后闽商尽显颓势而泉漳会馆一枝独秀、活力依然的原因。高红霞(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在论文中指出:一、上海开埠后旅沪闽商之数量、在行业经济中之地位、在同类商人团体中之活力等与其先前在沪辉煌的历史相比均呈颓势,但是,通过对泉漳会馆的历史考察,可知其中相当一部分会员其时经济实力和业务活动并未削减,泉漳会馆因有一批这样的会员而使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得以牢固,即至20世纪40年代末,其产业仍为沪上会馆之最。会馆活动能力和影响力在民国时期超过了其他福建旅沪同乡组织。二、会馆功能的拓展与制度完善是泉漳会馆保持活力的重要因素。泉漳会馆积极参与行业间的经济协调活动,吸纳同乡会的组织制度,这在众多的会馆组织中比较特别,不仅拓展了会馆功能,扩大了事业,而且原来的祭祀、殡葬和助济同乡的功能也得到加强,在机构和制度方面都适应了上海城市化、近代化的步伐。三、具有海商渊源的泉漳商人对妈祖的崇拜使得会馆又具有庙宇的功能,使它始终保持特别的亲和力和凝聚力。日本鸣门教育大学的小浜正子教授在点评中指出,学术界过去对宁波商人、广帮商人的研究比较多,对福建商人的研究相对较少,论文采用了各种原始的档案材料来研究泉漳会馆,是非常有意义的。点评人认为,欧洲的基尔特是垄断性质的行业团体,但中国的会馆不是如此。中国近代的会馆、社团有两个方面值得研究,一是经济方面的活动,二是社会方面的活动,她的提问是1926年上海有10个同乡团体,



泉漳会馆是其中之一，它原本是经济团体，但国民政府时代改变了上海总商会，泉漳会馆在此时反而变成了社会公益团体，它是怎样变化的？其原因是什么？另外泉漳会馆与其他的团体的关系如何？

石川照子（日本大妻女子大学）《中日两国的YWCA及其相互交流——城市中层妇女的社会活动与基督教》通过对日中两国YWCA（基督教女青年会）的相互交流的论述，对两国YWCA各自的性质和特点作一考察。日本和中国的YWCA都是世界YWCA的一部分，从根本上都具有国际性的特点。两国的YWCA与世界YWCA以及其他国家的YWCA都保持着频繁的交流，就日中两国来说，在中国YWCA的机关刊物《女青年》上曾出现过很多关于日本的消息，同样，日本YWCA的机关刊物《女子青年界》也刊登过不少有关中国方面的记事内容。日中两国YWCA的交流之深之广超出了人们的设想。但是在一段很长的时期内，两国间的这种交流并非一成不变，也并非一帆风顺。以1931年的九一八事变为转折点，并且随着抗日战争的事态进展，日中两国YWCA之间在思想认识上的距离越来越大，这或许可以说是民族主义与以基督教精神为基础的国际主义之间的冲突。论文旨在对九一八事变以前时期的日中两国YWCA的交流内容及其特点作一论述，所用史料均来自《女青年》和《女子青年界》两刊物。担任该论文点评的是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的易惠莉教授，她认为石川女士的这篇论文具有开创性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上：一、论文中提到中日两国之间基督教女青年会的交流，本质上是两国女性之间的交流，也是两国民间团体之间的交流。这种交流的渠道是双方的机关杂志，即论文中提到的中国的《女青年》和日本的《女子青年界》。它们通过相互报道对方的工作、活动，相互提供稿件，在两本杂志上都有对方的作者，并且还相互派人参与对方的会议活动等等。在双方的相互交流中，双方都避开两国之间敏感的政治问题，并且想办法开辟除此渠道之外的更深层次的交流，这恐怕是中日两国女性团体之间的比较早的交流。二、论文中提及的双方的机关杂志的作者，对研究民国史的人提供了值得参考的资料。那么，女青年会究竟是怎样的一个组织呢？它的政治倾向是什么？三、论文提到了在一些导致两国关系恶化的事件发生后，两国的女青年会也会想办法进行沟通，提供了无论两国处于何种关系之下，两国的民间团体之间进行交流和沟通的经验。点评人建议注意几个问题：一、是否在交流过程中，就两国女性共同存在的问题提供了相互的看法，介绍了各自的经验？二、双方的交流还是比较浅显的，他们是否探讨过两国间敏

感的政治问题？三、作者是否想进一步探讨两份杂志的政治倾向？两国女青年会如何进行超越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的交流，这是国际之间共同面临的问题。

岩间一弘（日本东京大学）《1940年前后上海职员阶层的生活——近代中国都市的新中间层初探》认为，迄今为止，学术界对于中国近现代史以及都市史的研究，把大部分的兴趣放在了以企业经营者和地方精英为主的资产阶级以及作为民众运动承担者的工人身上，而几乎不着眼于出现在这两者中间的从事管理、会计、事务、销售等工作的薪水生活者即新中间层的意识和生活。但是，新中间层出现于中国沿海、沿江的各大城市，特别在工商业迅速发展的清末民国时期的上海，其规模迅猛增大，到1930年代末，达到了约15~17万人。论文指出，最初想要对职员阶层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认识和掌握的，是30年代末的上海共产党组织。此后不久，公共租界工部局也着手开展了这项工作。对比这两种调查报告可以发现，相对而言，由于工部局工业社会处的社会调查进行了标本调查和统计解析，因而在社会学的层面上具有更高的精度。点评人复旦大学历史系吴景平教授认为以社会分层理论来探讨职员生活无疑是应该肯定的，但职员阶层情况复杂，并非都可纳入中间阶层，因此希望论文在这个问题上再作细化。

马军（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从“舞潮案”看战后上海市社会局的处境和职能》侧重于另一个主要当事方——市社会局，论文指出，考察舞潮案期间的上海社会局，由于当时区一级的政府职能很不完善，所以，哪怕是比较一般的社会纠纷也总是一股脑儿寻求市级机关协助解决，这样市社会局便处在了那个时代复杂矛盾的聚合点上。作者认为这个问题对于解释“大陆为什么从国民党易手于共产党”这个大命题却是一个很好的注脚，其次能充分领略国民党中央与地方的矛盾。由于彼此分属不同的实体，利益和视角有异，京、沪间的分歧频频发生，有时甚至非常尖锐。在禁舞过程中，除了上海市政当局违心地加以执行外，其他各阶层几乎同仇敌忾，形成一股强大的反禁舞浪潮，以致南京政府成了众矢之的。再次，从该案掺杂的派系斗争中，更可以体会到：国民党是一个复杂的政党，并不是严密的统一体，派系斗争遍布，许多决策、政策的制订实际上是大小派系频繁角逐的产物，这是国民党政权运作的一个基本机制，也是民国史研究的重要出发点。还必须有所认识的是，从表面上看，舞业砸的是市府下属的社会局，但实质上它真正反对的并不是地方政府，而是南京中央政府的一项国家政策，市府机关不过是当了替罪羊而已。社会局被砸确有一定的偶然性，只要国府不改变其既



定政策，舞业的怒火不是以这种形式，也必定会以另一种形式迸发出来。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苏智良教授认为这篇论文以小见大，利用了大量档案资料，因此结论是可靠的，是一篇好文章。

张秀莉（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近代上海钱庄信用特点探析》指出，钱庄作为植根于中国传统商业土壤中的一支金融力量，在风气未开之前已粗具规模，并为尚处于幼稚状态的经济组织周转资金，发挥着重要作用。开埠以后，外商银行涉足于通商口岸，并建立起庞大的金融势力，但它非但没有挤垮传统的钱庄业，反而要借助于他们的商业网络来推进各项业务，使钱庄业进入一个鼎盛时期。民国以后华商银行的勃兴也没有夺走钱庄的服务客户，而使钱庄的资金更加充裕。自此以后至解放战争前夕，这三股势力俨成鼎峙之势，虽然不同时期有消长变化，但社会上不能忽视任何一股势力的意见。分析比较钱庄业得以在竞争中立足的主要优势，当在于它独特的信用体系适应当时中国的环境，而这信用体系的建立与发展始终离不开“人”这一核心因素。论文从钱庄的投资人、经理人、客户这三个层面来展开分析，并进而探究钱庄信用体系的特点，希望能对中国传统商业文化的研究有所裨补。点评张秀莉论文的是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的张忠民研究员，他首先肯定了作者的选题，认为这是一个绝对值得研究的题目；接着谈了一些对该论文方法论方面的感想，指出该论文在标题与内容的匹配、信用的含义和指向、结构问题上尚有可以进一步提高之处。

赵兰亮（复旦大学历史系）《近代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述略——以结构与功能为中心》指出，有关同业公会（以工商业同业公会为主）的研究目下正成为中国近代史学界关注的热点之一，研究视角开始趋向多元化。作为一种同业组织，同业公会不仅是近代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也是保障乃至促使产业经济有利发展的形式。在近代上海保险业发展史中，保险业同业公会在自身组织体系逐步走向完善化的过程中，上承政府管理层面的有关规定，下启各会员公司的团结与合作，在与政府、社会、保险市场三者交往中，发挥了诸如交涉、沟通、协调与管理的功能，对近代上海保险市场的发育及市场秩序的形成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日本筑紫女学院大学的秦惟人教授担任了赵兰亮论文的点评，她发表了三点看法，第一点是有关保险概念、保险思想的普及，论文中提及保险思想起源于荷兰，荷兰是一个海上贸易国家，但中国也是一个海上贸易国家，为什么中国没有产生保险概念？第二点是保险公司的经营规模，第三点是政府的力量，南京国民政府制

订了保险政策,但上海市政府的征税对上海同业公会有利,这说明政府的力量是不够的。

#### 四、近代上海与江南研究

马学强(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论上海成长发展中的“江南因素”》论述了上海从一个三等县城,自1840年代通商开埠以来,在短短数十年间快速成为中国近代化程度最高的城市,东亚著名之都会。在这一历程中,租界的建立,西方企业的设立,这些所谓“外国的力量”无疑起着主导作用。但上海在短期间内崛起以及形成如此庞大的规模,则与周边地区所拥有的深厚资源有关。可以说,上海的成长是借助、利用或调集了全国而主要是江南地区的各种资源(包括资金、人力、市场乃至人文资源)。这些资源在以往的社会环境中,则是构筑“农业文明的基础”,至近代被组合到上海后,才发生了变化。对于长期处于封闭状态下的中国,近代上海被赋予了许多象征意义。开埠开放,十里洋场,上海作为向西方学习的“窗口”,在近代起到了它的作用。“东方的巴黎”、“西方的纽约”,上海成了中国乃至东亚地区“西化”、“国际化”的都市代表。面对这样一个特色如此彰显的城市,它与“本土”有机相连的部分或内容自然会被有意无意地掩藏起来。本论文简要地探讨近代上海与传统江南之间的一些关系问题。近代上海不是一块“飞地”,它的发展与周边地区的经济资源、人文环境密不可分,这就是需要着重分析的“江南因素”。围绕这一主题,可从几方面进行讨论:一、从苏、杭到上海:江南区域中心的转移;二、江南经济资源在上海近代所起的作用;三、作为传统中国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吴越文化”、“江南文化”,与近代上海文化的关联。最后简要讨论上海与江南发展的互动关系,及“江南(长江三角洲)城市群”问题。传统与现代,本土与西化等问题,是本论文关注的主要内容。点评人复旦大学历史系戴鞍钢教授认为,论文地域概念比较明确,论述突破了以往行政区划的界线,历史上的许多经济现象和下层民众的生活事实上都不太受行政区划的局限,另外对现实问题有恰当的关注,有前期研究和结累的过程。不过在讨论江南因素对上海的贡献同时,还应讨论上海对江南的影响,及制度更新问题。

这次研讨会体现了学术第一的宗旨,青年学者与资深专家在平等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学术对话,所有与会者在彼此尊重的基础上充分发表自己的观点,真



正做到了心平气和，畅所欲言。历时三天的会议受到与会专家学者的好评，大家一致认为本次研讨会是一次别开生面的会议，准备充分，讨论热烈，收获很大。



鸟瞰 20世纪30年代初的南京路

在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陈独秀等人的倡导下，辛亥革命后上海的建筑风格开始向西方学习，出现了许多具有代表性的新式建筑，如上海的外滩、徐家汇、静安寺等地标性建筑。这些新式建筑不仅改变了上海的城市面貌，也促进了上海经济的发展。同时，上海还引进了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共交通系统，如电车、出租车等，方便了市民的出行。此外，上海还吸引了大量的外国商人和投资者，使得上海成为了中国最重要的商业中心之一。

[ General Information ]

书名 = 透视老上海

作者 = 熊月之，高纲博文主编

页数 = 332

出版社 = 上海市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日期 = 2004

SS号 = 11314675

DX号 = 000005069269

URL = http://book.szdnet.org.cn/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5069269&d=F17A1F88DCB9B4EE2A9C6BDF54B15224